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第十四册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報
(十)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目次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十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二月	第五百八十七号	三九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八十八号	三九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八十九号	三九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九十号	三九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九十一号	三九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九十二号	三九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九十三号	三九八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九十四号	……	四〇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九十五号	……	四〇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九十六号	……	四〇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九十七号	……	四〇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九十八号	……	四〇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五百九十九号	……	四〇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号	……	四〇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零一号	……	四〇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零二号	……	四〇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零三号	……	四〇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零四号	……	四〇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零五号	……	四〇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零六号	……	四一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零七号	……	四一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零八号	……	四一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零九号	……	四一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一十号	……	四一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一十一号	……	四一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六百一十二号	……	四一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一十三号	……	四一九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一十四号	……	四一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一十五号	……	四二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一十六号	……	四二〇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一十七号	……	四二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一十八号	……	四二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一十九号	……	四二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二十号	……	四二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二十一号	……	四二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二十二号	……	四二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二十三号	……	四二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二十四号	……	四三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二十五号	……	四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二十六号	……	四三二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二十七号	……	四三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二十八号	……	四三二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二十九号	……	四三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三十号	……	四三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三十一号	……	四三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三十二号	……	四三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四月	第六百三十三号	……	四三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三十四号	……	四三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三十五号	……	四三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三十六号	……	四三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三十七号	……	四三九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第三號 郵便物 認可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五百八十七號 星期一 (月曜日)

省

令

省

令

吉林省令第八號

茲將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申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

令

舒蘭縣令第五號
茲制定農產物檢查業務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舒蘭縣長 柏 察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舒蘭縣農產物檢查規則第十七條而制定之
- 第二條 受本檢查之農產物檢查規則第一條該當者須為精選者為要
- 第三條 擬受檢查者須在別記第一號模式之檢查申請書上記載必要事項而提出之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八十七號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令第八號

茲將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申改正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縣

令

舒蘭縣令第五號
茲ハ農產物檢查業務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舒蘭縣長 柏 察

- 第一條 本規程ハ舒蘭縣農產物檢查規則第十七條ニヨリ之ヲ制定ス
- 第二條 本檢查ヲ受テベキ農產物ハ檢查規則第一條ニ該當スルモノニシテ精選ヲ為シタルモノタルコトヲ要ス
- 第三條 檢查ヲ受ケムトスル者ハ別記第一號模式ノ檢查申請書ニ必要事項記載ノ上提出スベシ

星期一 一三

第四條 検査依申請之次序以一份(受検査條件相同之農産物稱爲一份)爲單位
於検査員認爲有必要時得限制其一份之數量

第五條 等級決定之農産物限發給另定之検査證明書
第六條 検査手数料按左列之標準由申請者徵收之
但滿新斤百二十斤(以下簡稱斤)未滿六十斤以上者亦按百二十斤徵收之

黃大豆 每百二十斤 三分
改良大豆 三分

小麥 三分

第七條 依調整不合格者再受検査時不收検査手数料
第八條 本農事合作社爲施行検査對其結果所生之損害概不負責

第九條 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須再受検査
一 因何取變質或因何害認爲與検査時有變化者
二 未經認爲已經検査完了者
三 除前兩項稱示以外於検査員認爲有必要者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舒蘭縣令第六號

茲制定舒蘭縣農産物交易場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舒蘭縣長 柏 啓

舒蘭縣農産物交易場規則

第一條 縣農事合作社爲促進農産開發確保販路並圖配給合理化起見得開設農産物
交易場(以下簡稱交易場)

第二條 縣農事合作社擬開設交易場時應具呈請附送交易場業務規程(以下簡稱
業務規程)同事業計劃書並開政理由由書交縣長之許可擬開設分場時亦同

第三條 業務規程應記載左列事項

第四條 検査ハ申込ノ順序ニ依リ一荷口(受検査條件ヲ同シタル農産物ヲ一荷
口ト稱ス)ヲ單位トシテ之ヲ爲ス但シ検査員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キハ
一荷口ノ數量ニ制限ヲ附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等級決定シタル農産物ニハ別ニ定メタル検査證明書ヲ交付ス
第六條 検査手数料ハ左ノ標準ニ依リ申請者ヨリ之ヲ徵收ス
但シ滿新斤百二十斤(以下單ニ斤ト稱ス)未滿ニシテ六十斤以上ノモノハ百二
十斤トシテ之ヲ徵收ス

黃大豆 百二十斤ニ付 三分
改良大豆 三分

小麥 三分

第七條 調整不合格ニ依リ再検査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検査手数料ヲ徵收セズ
第八條 本農事合作社ハ検査ノ爲著ハ其ノ結果生ジタル損害ニ對シテハ其ノ責
任セズ

第九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更ニ検査ヲ受クベシ
一 宿取變質又ハ蟲害ニ依リ検査當時ノ品位ニ變化アリト認メタルモノ
二 検査済ナルコトヲ確認シ得ザルモノ
三 前二項ニ掲グルモノノ外検査員ニ於テ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モノ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舒蘭縣令第六號

茲ニ舒蘭縣農産物交易場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舒蘭縣長 柏 啓

舒蘭縣農産物交易場規則

第一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農産開發ノ促進ニ資シ販路ノ確保並ニ配給ノ合理化ヲ圖
ル爲メ農産物交易場(以下單ニ交易場ト稱ス)ヲ開設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縣農事合作社擬開設交易場ヲ開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申請書ニ交易場業務規程(以下單ニ業務規程ト稱ス)同事業計劃書並ニ開政理由由書ヲ添付シ縣長ノ許可ヲ
受クベシ分場ヲ開設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三條 業務規程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指定辦理品目
 - 三 開場之日時
 - 四 關於管理事項
 - 五 關於買賣當事者之事項
 - 六 交易之方法及手續
 - 七 交易手續料及其徵收之方法
 - 八 參考市場或標準價格之決定方法
 - 九 應約者處分ノ方法
 - 十 前項各款外之業務執行上之必要事項
- 第四條 事業計劃書應記載左記事項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川地面積並設備之種類構造及圖面
 - 三 事業資金及收支計算並償還方法
 - 四 辦理預計數量並指定區域內之振散狀況
 - 五 其他關於交易場必要之事項
- 第五條 第三條之業務規程及前條之事業計劃書如有變更時應受縣長之許可
- 第六條 交易場已經開設時對於縣長指定區域內所辦理之指定品目不得於該當交易場以外之場所辦理交易場之行為但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 前項之區域由縣長指定之
- 第七條 於交易場內如非爲在場內之現農產物不得買賣
- 第八條 於交易場內買賣之農產物之收交及其價款之授受應依業務規程之所定
- 第九條 於交易場內農產物之買賣由仲買人辦理之
- 前項所稱之仲買人係爲農產物之買賣交換或周旋業者之謂
- 關於仲買人之事項應依業務規程之所定
- 第十條 爲農產物之買賣交換或周旋業者不得於交易場附近區域內對該當交易場所指定辦理之品目從事買賣交換或周旋但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指定取扱品目
 - 三 開場ノ日時
 - 四 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買賣ノ當事者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取引ノ方法及手續
 - 七 交易手續料及其徵收方法
 - 八 參考相場又ハ標準價格ノ決定方法
 - 九 應約者處分ノ方法
 - 十 前各款ノ外業務執行上必要ナル事項
- 第四條 事業計劃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川地ノ面積並設備ノ種類構造及圖面
 - 三 事業資金及收支計算並償還方法
 - 四 取扱見込數量並指定區域內ニ於ケル振散狀況
 - 五 其他交易場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
- 第五條 第三條ノ業務規程及前條ノ事業計劃書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第六條 交易場ノ開設アリタルトキハ縣長ノ指定シタル區域內ニ於テハ指定取扱品目ニテハ當該交易場以外ノ場所ニ於テ交易場類似ノ行為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別段ノ定ムル場合ハ此限ニ在ラズ
- 前項ノ區域ハ縣長之ヲ指定ス
- 第七條 交易場ニ於テハ現ニ其ノ場內ニ在ル農產物ニ非ザレバ之ヲ賣買スルコトヲ得ズ
- 第八條 交易場ニ於テ賣買セラレタル農產物ノ受渡及其ノ代金授受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 第九條 交易場ニ於ケル農產物ノ賣買ハ仲買コレヲ爲スモノトス
- 前項ノ仲買人ト稱スルハ農產物ノ賣買交換又ハ周旋ヲ業トスルモノヲ謂フ
- 仲買人ニ關スル事項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 第十條 農產物ノ賣買交換又ハ周旋ヲ業トスル者ハ交易場附近ノ區域內ニ於テ當該交易場ノ指定取扱品目ニ付賣買交換又ハ其ノ周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別段

第十一條 縣農事合作社應委任交易場管理者並應將其姓名及住所呈報於縣長存覽
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依章程規程之規定得於交易場徵收交易手續料

第十三條 農事合作社依章程規程之規定得令仲買人擔其保證人

第十四條 縣農事合作社應作帳左列書類提出於縣長

- 一 每日標準價格表及參考行市表
- 二 每日買賣價格表
- 三 每日買賣數量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載之書類應於每月末作成之

第十五條 農事合作社擬將交易場休場或廢場時應將其事由呈受縣長之許可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材料

第十七條 於本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易場之業務執行必要事項由縣長令縣農事合作社董事決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施行

◎ 更 正 (訂正)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日第五百二十二號第六頁任及指款下欄第三、四行本堂登記演為吉林省農員給月薪「五十六圓」應作為給月薪「八十四圓」
係發令更改特此訂正

ツ定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二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交易場管理者ヲ定メ其ノ氏名及住所ヲ縣長ニ呈報スベシ

第十三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章程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交易場ニ於テ交易手續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章程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仲買人ヲシテ保證人ヲ立テ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左ノ書類ヲ作製シ縣長ニ提出スベシ

- 一 每日標準價格表又ハ參考相場表
- 二 每日買賣價格表
- 三 每日買賣數量表

前項第一款乃至第三款ニ掲グル書類ハ每月末日之ヲ作成スベシ

第十六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交易場ヲ休場シ又ハ廢場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若シテ第七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材料ニ處ス

第十八條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外交易場ノ業務執行ニ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縣農事合作社董事長タルシテ之ヲ定メシム

附 則
本規則ハ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價目 一月一元 三月三元 半年五元 一年十元
廣告刊費九折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元五分
印刷費在內

吉林省
林業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第一一五號

康德五年三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五百八十八號
至第六百一十二號

公文 號數	事由	公報 頁數
一	勅 國家總動員法 (三月八日)	一
二	部 〇 民生部 公債規則 (三月八日) 外	六
三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三月二十五日) 外	八
四	關於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傳染病之件 同	六
五	關於傳染病管理規則修正之件 〇 治安部 同	同
六	危險物取締規則 (三月二十五日) 外	一
九	省 關於麻婆及阿片烟者登錄等手續料之件 (蘇婆及阿片烟者ノ登録手續料等ニ關スル件) 同	六 三
一〇	關於公主嶺街及范家屯街議事會員之件 (公主嶺街及范家屯街議事會員ノ定員ニ關スル件) 同	三 六
二	關於預防牛疫及口蹄疫者及檢査停止移出之件 同	六 一
三	關於不依屠宰場法第八條限制地域指定之件 (屠宰場法第八條ノ制限ニ依ルラザルトツテ得ル地域指定ノ件ニ改正ノ件) 同	一 一〇
二	縣 〇 舒蘭縣 農產物交易市場規則 同	六 八
三	〇 雙陽縣 教育區設置規則 同	六 八
四	〇 懷德縣 懷德縣農產物交易市場規則 同	六 八
五	〇 九台縣 九台縣保甲區域之變更之件 同	六 九
六	〇 長嶺縣 長嶺縣令公布式改正之件 同	六 九
七	〇 榆樹縣 榆樹縣實貨規則 同	六 九
八	〇 懷德縣 懷德縣立初等學校校務料規則 同	六 九
九	訓 〇 官廳 所屬各官署 關於奉拜拜禮等事項書目之件 (拜禮奉拜禮ニ關スル件) 同	六 八
一〇	各縣 關於移住買收之土地地租徵收之件 (移住用トシテ買收セラルル土地ノ地租徵收ニ關スル件) 同	六 三
一一	各縣 關於農村行政方針之件 同	六 三

吉林省公報 日 錄 康德五年三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三〇	各縣 吉林警察廳	計算簿制定ニ關スル件	二二
二九	各縣 吉林警察廳	關於制定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細則之件	二二
二八	各縣 吉林警察廳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細則制定ニ關スル件)	二二
二七	吉林警察廳	關於制定囚人檢送須知之件	二六
二六	吉林警察廳	(囚人護送心得制定ニ關スル件)	二六
二五	吉林警察廳	關於施行取締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販賣工場之件	二六
二四	吉林警察廳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ノ該當工場取締施行ニ關スル件)	二六
二三	○ 實業		
二二	各市縣旗	關於依商工公會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經濟部大臣職權一部委任之件	二五
二一	各市縣旗	(商工公會第四十五條ニ規定スル經濟部大臣ノ職權一部委任ニ關スル件)	二五
二〇	各市縣旗	關於調查商工公會財產之件	二六
一九	吉林警察廳	(商工公會ノ財產調査ニ關スル件)	二六
一八	各市縣旗	關於牛疫及口蹄疫預防警戒之件	二七
一七	吉林警察廳	(牛疫及口蹄疫預防警戒ニ關スル件)	二七
一六	各市縣旗	關於實施獸醫師法及同法施行規則之件	二八
一五	各市縣旗	(帝政紀念全國綠化運動ニ關スル件)	二八
一四	各市縣旗	關於帝政紀念全國綠化運動之件	二八
一三	各市縣旗	(帝政紀念全國綠化運動ニ關スル件)	二八
一二	各市縣旗	關於康徳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國務院訓令第一二四號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第四條之適用之件中修正之件	二九
一一	各市縣旗	(康徳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國務院訓令第一二四號滿洲國ニ於ケル治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移讓ニ關スル滿洲國日本國間條約第四條ノ適用ニ關スル件中修正ノ件)	二九
一〇	○ 土木		
九	各市縣旗	關於委託工事遵守事項之件	三〇
八	○ 民生		
七	○ 官房		
六	○ 民生		
五	○ 官房		
四	○ 民生		
三	○ 官房		
二	○ 民生		
一	○ 官房		

八一六 省私立各中等學校 關於通知畢業證書刷後無須貼用印花之件.....(六九)

八一七 省私立各中等學校 (奉送證書)印花貼用スルニ及バザル件通知

八一八 各縣警務科長 關於檢閱所持許可手續施行之件.....(六二)

八一九 吉林省警察廳長 (按前所發許可手續施行方ニ關スル件)

八二〇 吉林省警察廳長 關於警察官吏名刺樣式ニ關スル件.....(六三)

八二一 實業廳 關於滿洲拓殖公社職員事合作社費負擔金之件.....(六四)

八二二 實業廳 (滿洲拓殖公社職員事合作社費負擔金ニ關スル件)

八二三 各縣商工局長 關於商工公會對金庫機關辦理方針之件.....(六六)

八二四 各縣商工局長 (商工公會ニ關スル金庫機關ノ取振方針ノ件)

八二五 各縣商工局長 關於一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之件.....(六八)

八二六 各縣商工局長 (一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ニ關スル件)

八二七 各縣商工局長 關於廣德五年一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之件.....(六九)

八二八 各縣商工局長 (五年一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ニ關スル件)

八二九 各縣商工局長 關於廣德五年一月份春耕貸款回收狀況之件.....(七一)

八三〇 各縣商工局長 (廣德五年一月份春耕貸款回收狀況ニ關スル件)

八三一 各縣商工局長 關於商工公會對農事合作社及實行合作社辦理方針之件.....(七二)

八三二 各縣商工局長 (商工公會ニ關スル農事合作社及實行合作社ノ取振方針ノ件)

八三三 各縣商工局長 關於永吉、綏德、敦化、樺甸、磐石、九台、舒蘭各縣境內嚴禁私鹽大盤之件.....(七三)

八三四 各縣商工局長 關於永吉、綏德、敦化、樺甸、磐石、九台、舒蘭各縣境內嚴禁私鹽大盤之件.....(七三)

八三五 各縣商工局長 關於永吉、綏德、敦化、樺甸、磐石、九台、舒蘭各縣境內嚴禁私鹽大盤之件.....(七三)

八三六 各縣商工局長 關於永吉、綏德、敦化、樺甸、磐石、九台、舒蘭各縣境內嚴禁私鹽大盤之件.....(七三)

八三七 各縣商工局長 關於永吉、綏德、敦化、樺甸、磐石、九台、舒蘭各縣境內嚴禁私鹽大盤之件.....(七三)

八三八 各縣商工局長 關於永吉、綏德、敦化、樺甸、磐石、九台、舒蘭各縣境內嚴禁私鹽大盤之件.....(七三)

八三九 各縣商工局長 關於永吉、綏德、敦化、樺甸、磐石、九台、舒蘭各縣境內嚴禁私鹽大盤之件.....(七三)

八四〇 各縣商工局長 關於永吉、綏德、敦化、樺甸、磐石、九台、舒蘭各縣境內嚴禁私鹽大盤之件.....(七三)

八四一 各縣商工局長 關於永吉、綏德、敦化、樺甸、磐石、九台、舒蘭各縣境內嚴禁私鹽大盤之件.....(七三)

八四二 各縣商工局長 關於永吉、綏德、敦化、樺甸、磐石、九台、舒蘭各縣境內嚴禁私鹽大盤之件.....(七三)

七 關於移民地收買區域滿洲調查要熟地情形之件.....(六二)

七 (永吉、綏德、敦化、樺甸、磐石、九台、舒蘭各縣境內)嚴禁私鹽大盤之件.....(七三)

佈告

○ 產 業 部 爲設定種類及佈告之件.....(號外) (三月八日) 七

○ 本 省 官 林 專 賣 署 關於永吉、綏德、敦化、樺甸、磐石、九台、舒蘭各縣境內嚴禁私鹽大盤之件.....(七三)

○ 長 春 縣 級 員 領 事 遺 失 公 告.....(一)

○ 長 春 縣 級 員 領 事 遺 失 公 告.....(一)

○ 長 春 縣 級 員 領 事 遺 失 公 告.....(一)

○ 長 春 縣 級 員 領 事 遺 失 公 告.....(一)

○ 長 春 縣 級 員 領 事 遺 失 公 告.....(一)

○ 長 春 縣 級 員 領 事 遺 失 公 告.....(一)

○ 長 春 縣 級 員 領 事 遺 失 公 告.....(一)

○ 長 春 縣 級 員 領 事 遺 失 公 告.....(一)

○ 長 春 縣 級 員 領 事 遺 失 公 告.....(一)

報 載

○ 官 署 事 項 官 吏 出 勤 初 次 考 試.....(吉林省民生廳長)等

○ 官 署 事 項 川 川 知 事.....(吉林省內務廳長)等

○ 官 署 事 項 康 德 五 年 三 月 實 施 通 知.....(吉林省內務廳長)等

○ 官 署 事 項 官 吏 出 勤 初 次 考 試.....(吉林省民生廳長)等

○ 官 署 事 項 川 川 知 事.....(吉林省內務廳長)等

○ 官 署 事 項 康 德 五 年 三 月 實 施 通 知.....(吉林省內務廳長)等

○ 官 署 事 項 官 吏 出 勤 初 次 考 試.....(吉林省民生廳長)等

○ 官 署 事 項 川 川 知 事.....(吉林省內務廳長)等

○ 官 署 事 項 康 德 五 年 三 月 實 施 通 知.....(吉林省內務廳長)等

○ 官 署 事 項 官 吏 出 勤 初 次 考 試.....(吉林省民生廳長)等

○ 官 署 事 項 川 川 知 事.....(吉林省內務廳長)等

○ 官 署 事 項 康 德 五 年 三 月 實 施 通 知.....(吉林省內務廳長)等

○ 官 署 事 項 官 吏 出 勤 初 次 考 試.....(吉林省民生廳長)等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第五百八十八號 星期三 (水曜日)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九號
茲制定關於麻藥及阿片類者登錄手續料等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吉林省長 關 修 載

關於麻藥及阿片類者登錄手續料之件
麻藥類者登錄票阿片類者登錄證明書及購買通報之發給或再發給之際不徵收手續料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 令

舒蘭縣令第七號
茲制定農產物交易場業務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舒蘭縣長 柏 堅

舒蘭縣農產物交易場業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舒蘭縣農產物交易場規則第十七條而定之
第二條 本縣農事合作社交易場(以下簡稱交易場)設於四家房檢査所內其事務所設於本交易場內
第三條 於本交易場應辦理之品目爲左揭之農產物
黃大豆 改良大豆
前項所揭之農產物非經董事長之承認不得在本交易場以外販賣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九號
茲定麻藥及阿片類者之登錄手續料等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吉林省長 關 修 載

麻藥及阿片類者ノ登錄手續料等ニ關スル件
麻藥類者登錄票、阿片類者登錄證明書及阿片購買通報ノ下付又ハ再下付ニ際シテ
ハ手續料ヲ徵收セズ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縣 令

舒蘭縣令第七號
茲ニ農產物交易場業務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舒蘭縣長 柏 堅

舒蘭縣農產物交易場業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ハ舒蘭縣農產物交易場規則第十七條ニ依リ之ヲ定ム
第二條 本縣農事合作社交易場(以下單ニ本交易場ト稱ス)ハ本場ヲ四家房檢査所内ニ設置シ其ノ事務所ヲ本交易場内ニ設ク
第三條 本交易場ニ於テ取扱フベキ品目ハ左ニ掲グル農產物トス
黃大豆 改良大豆
前項ニ掲グル農產物ハ董事長ノ承認ヲ經ルニ非ザレバ本交易場以外ニ於テ販賣スル事ヲ得ズ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八十八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第四條 本交易場開場時間如左

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三月末日 自午前七時至午後七時

本交易場於休場時除應先於縣公報欄外並應於本交易場公告之

第五條 於本交易場徵收之手數料為從價之五百分之一由仲買人徵收之但暫時不徵收交易手續料

第六條 本交易場辦理交易之方法為買賣投標以相對買賣

第七條 買賣依各交易品目規定之標單價格或參考行市之

第八條 前條標單價格本縣農事合作社價格評定委員會之諮問由董事長決定之公告於本交易場並由各保甲向縣內合作員公告之

前項之價格評定委員會之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交易場應製備關於交易之帳簿

第十條 交易以記載於前條之帳簿並對於買方及仲買人交付交易票時而成

第十一條 本交易場管理省對其交易認爲有不當時得令其取消或停止或爲其他之必要措置

第十二條 於本交易場交易已經成立時農產物之收買及價款之授受應按第十條規定之交易票由買方及仲買人當事者之間行之

第十三條 本交易場管理省令仲買人受授前條價款時得收取第六條之交易手續料及代收合作員對本合作社所負之債務額

第十四條 凡擬索本交易場之仲買人者應填送稅務登記表並具二人以上之身元保證人受董事長之承認

第十五條 前條之身元保證人對仲買人交付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仲買人於本交易場以交易爲目的而欲置代理人時應添附履歷書呈請董事長之認可

第十七條 仲買人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行爲時董事長得停止其交易或課以百元以下之過怠金或取消其資格

一 購買價款之交付怠慢時

二 無正當理由於一個月以上不行交易時

三 交易之際行欺而不買同票及有他種不正行爲時

第四條 本交易場開場時刻ヲ左ノ通トス

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自午前七時至午後七時

本交易場休場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豫メ縣公報ニ掲載スルノ外之ヲ本交易場ニ告示スベシ

第五條 本交易場ニ於テ徵收スル交易手續料ハ從價ノ五百分ノ一トシ仲買人ヨリ之ヲ徵收ス但シ當分ノ間交易手續料ハ徵收セズ

第六條 本交易場ニ於ケル取引方法ハ標單買入札又ハ相對買賣トス

第七條 標單買入各取引品目別ニ定メラレタル標單價格又ハ參考相場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八條 前條標單價格ハ本縣農事合作社價格評定委員會ノ諮問ヲ經テ董事長之ヲ決定シ本交易場内ニ公示シ且ツ保甲ヲ經テ縣内合作員ニ公示ス

前項ノ價格評定委員會ノ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九條 本交易場ハ取引ニ關スル帳簿ヲ備フベシ

第十條 取引ハ前條ノ帳簿ニ記載シ買方及仲買人ニ對シ夫交易票ヲ交付スルヲ以テ成立ス

第十一條 本交易場管理省ハ其ノ取引ニシテ不當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取消シ若ハ差止め又ハ其ノ他必要ナル措置ヲ爲ス事ヲ得

第十二條 本交易場ニ於テ取引成立シタルトキハ農產物ノ受渡及代金ノ授受ハ第十條ニ規定セル交易票ニ依リ買方及仲買人當事者間ニ於テ之ヲ行フ

第十三條 本交易場管理省ハ仲買人ヲシテ前條ノ代金授受ノ場合ニ於テ第六條ノ交易手續料及合作員ノ本合作社ニ對スル債務額ニ付代位取立ヲ爲サシムル事ヲ得

第十四條 本交易場ノ仲買人ヲラントスル者ハ稅務登記表並ニ身元保證人二人以上ヲ立テ董事長ノ承認ヲ受ケ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五條 前條ノ身元保證人ハ仲買人ノ支拂ニ付連帶責任ヲ負フモノトス

第十六條 仲買人本交易場ニ於テ取引ヲ爲サシムル日ヨリ之ヲ以テ代理人ヲ置カ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履歷書ヲ添ヘ董事長ニ提出テ其ノ承認ヲ受ケルベシ

第十七條 仲買人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董事長ハ其ノ取引ヲ停止シ若ハ百圓以下ノ過怠金ヲ課シ又ハ其ノ資格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一 購買代金ノ支拂ヲ怠リタルトキ

二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一ヶ月以上取引ヲ爲サザルトキ

三 取引ニ際シ該合不買同票其ノ他不正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

四 妨害他人之交易並有擾亂交易場秩序之行為時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行為不得以代理人之故而免其責任
 第十八條 合作員如有違反本規程營業費五十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十九條 本規程施行必要之細則由董事長定之
 附 則
 本規程自廣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施行

四 他人ノ取引ヲ妨害シ其ノ他交易場ノ秩序ヲ亂ス行爲アリタルト
 前項第三號又ハ第四號ノ行爲ハ代理人行爲ナル故ヲ以テ其ノ責ヲ免レルコトヲ
 得ス
 第十八條 合作員ニシテ本規程ニ違反シタルモノハ五十圓以下ノ過怠金ヲ徴ス
 第十九條 本規程ノ施行ニ必要ナル細則ハ董事長之ヲ定ム
 附 則
 本規程ハ廣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九七號
 關於催報四年文教年報之件
 令 各市縣旗長(除九台德惠)
 爲令催報四年文教年報業以訓令第三五號催報在案現已逾期多日各屬仍未填送前
 來殊屬玩忽令再令仰各市縣旗長務須速齊填報省勿再延宕爲要倘有不得已初
 形於最近期內難以提出亦應速將不能提出理由及日後提出日期先行聲覆以憑核辦切
 切此令
 廣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吉林省訓令第一九七號
 四年處文教年報提出ニ關スル件
 各市縣旗長 ニ令ス(九台德惠ヲ除ク)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既ニ訓令第三五號ヲ以テ催促シタルモ未ダ送付シ來ラサルニ
 付市縣旗長ハ所屬ヲ督促シ右年報ヲ速カニ提出セシメラルベシ
 追而若シ期限内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事情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理由及提出
 期日ヲ前以テ回報スベシ
 廣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高第六五號一七七
 廣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切
 各市縣旗長 鑒
 關於調查古蹟等類傳說及拓片寫真附送之件
 照得查准民生部社會司第一九號(民社總發第二二號)函知另紙即希查照該函意旨
 詳慎辦理具覆爲要
 附 件
 一、民生部社會司第一九號函一併
 一、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各種傳說調查表式一紙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高第六五號一七七
 廣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切
 各市縣旗長 鑒
 古蹟ニ關スル傳說及石版寫真送付ニ關スル件
 首題ニ關シ民生部社會司公函第一九號(民社總發第二二號)ヲ以テ別紙ノ通過達
 アリタルニ付調查報告相成度
 附 件
 一、民生部社會司公函第一九號
 一、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各種傳說調查表式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八十八號 廣德五年三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三

民生部社會司函第一九號（民社發第二二號）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民生部社會司長 馮 廣 民

關於調查古蹟等類傳說及拓片寫真附錄之作

查我國古蹟等類所在多有惟各地方人民對之傳說紛紜莫衷一是茲為蒐集該項資料起見制定表式以便調查詳用發給函其碑拓片及古塔名勝各種寫真將來擬擇地陳列公開展覽相應檢同表式函請查照飭屬辦理並將前項未結呈報者一併附送總司為荷

附表式一紙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各種傳說調查表

地 方 別	名 稱	傳 說	傳說之記載書類	山傳說而成 為迷信關係原因	其他 資料	備 考

- 一 傳說係指地方鄉野所傳述經過之事實並將其由來分別詳細填寫
- 一 傳說之記載書類如雜誌有載及者惟寫明何種真數不必另抄否則仍須抄送
- 一 其他有關資料如有刊行本一併附送否則以明某書曾有載及亦可
- 一 由傳說而成為迷信關係之原因關係指地方人民憑藉物品所發生而崇拜及種種迷信關係之原因詳細填寫

◎ 更 正 (訂正)

二月二十八日第五百八十七號第一一三頁省令上欄第七行文中、「(管轄區域中)」、「上下之」係排字誤加應除去特此訂正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五三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價目 一圓月報 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九折 活字每行三十大
四角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
三 總 印 刷 局
官 署 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第五百八十九號 星期四 (木曜日)

縣令

雙陽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雙陽縣教育區設置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雙陽縣教育區設置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於雙陽縣內設置雙陽縣城教育區長嶺子教育區松樹街教育區劉家店教育區
新安堡教育區故牛溝教育區等六教育區

第二條 於各教育區內各選定中心學校一校

第二章 目的事業

第三條 教育區謀學校教育之改善充實並明瞭以學校為中心之社會教化俾得容易
易視學之機會以協力進行重要之圖策

第四條 教育區為達成第三條之目的行左開事業

一 初等學校之連絡

二 初等教育之研究改善

三 補助學識能之補助

四 以學校為中心之社會教化

五 設置教育區委員會

六 後援縣教育會

第三章 教育區委員會

第五條 教育區委員會遂行教育區之目的

第六條 於各教育區委員會左列職員

委員長 一名

雙陽縣長 鄧 奉 達

縣令

雙陽縣令第一號
雙陽縣教育區設置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雙陽縣教育區設置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雙陽縣下ニ縣城教育區長嶺子教育區松樹街教育區劉家店教育區新安堡教
育區故牛溝教育區ノ六教育區ヲ設置ス

第二條 教育區內ニ中心學校一校ヲ選定ス

第二章 目的事業

第三條 教育區ハ學校教育ノ改善充實ヲ圖ルト共ニ學校教育ヲ中心トシタル社會
教化ノ徹底ヲ期シ視學機能ヲ調停容易ナラシメ以テ重要圖策遂行ニ協力セシム

第四條 教育區ハ第三條ノ目的ヲ達成スル爲メ左ノ事業ヲ行フ

一 初等學校ノ聯絡

二 初等教育ノ研究改善

三 視學機能ノ補助

四 學校ヲ中心トシタル社會教化

五 教育區委員會ノ設置

六 縣教育會ノ後援

第三章 教育區委員會

第五條 教育區委員會ヲ以テ教育區ノ目的ヲ遂行セシム

第六條 各教育區委員會ニ左ノ役員ヲ置ク

委員長 一名

雙陽縣長 鄧 奉 達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八十九號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五

<p>吉林省令第二〇〇號</p> <p>關於本年奉了祀孔轉令之作</p> <p>令 各市縣市長</p>	<p>訓 令</p> <p>副委員長 一名</p> <p>委員 若干名</p> <p>視學委員 若干名</p> <p>第七條 第六條之職員如左</p> <p>一 委員長由委員中縣長委之</p> <p>二 副委員長由委員中縣長委之</p> <p>三 委員由區內保甲長名望家學校長及其他有力者中縣長委之</p> <p>四 視學委員原則由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員中由縣長委之</p> <p>第八條 各教育區委員會事務所置於中心學校</p> <p>第九條 委員長總理會務代表本會俱備重要事項得呈報縣長</p> <p>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委員受委員長之命令處理事務</p> <p>視學委員受縣視學及委員長之命令補助區內視學事務</p> <p>第四章 會議</p> <p>第十條 本會議其必要開會</p> <p>第十一條 會議委員長召集之協議左開事項</p> <p>一 報告會務</p> <p>二 計劃事業行</p> <p>三 關於教育之研究及討論</p> <p>四 其他必要事項</p> <p>第十二條 緊急必要之事項而無開會之暇時委員長得處理之</p> <p>附 則</p> <p>本規則由廣濟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吉林省令第二〇〇號</p> <p>本年庚奉了祀孔之關係件</p> <p>各市縣市長 令</p>	<p>訓 令</p> <p>副委員長 一名</p> <p>委員 若干名</p> <p>視學委員 若干名</p> <p>第七條 第六條之職員ハ左ノ通トス</p> <p>一 委員長ハ委員中ヨリ縣長之ヲ委之</p> <p>二 副委員長ハ委員中ヨリ縣長之ヲ委之</p> <p>三 委員ハ區內保甲長名望家學校長及其ノ他有力者中ヨリ縣長之ヲ委之</p> <p>四 視學委員ハ原則トシテ中心學校校長或ハ教員中ヨリ縣長之ヲ委之</p> <p>第八條 各教育區委員會事務所ハ中心學校ニ置ク</p> <p>第九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總理シ本會ヲ代表ス但シ重要事項ハ縣長ニ之ヲ報告スベシ</p> <p>副委員長ハ委員長ヲ輔佐シ委員長事故アル時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p> <p>委員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テ事務ヲ處理ス</p> <p>視學委員ハ縣視學及委員長ノ命ヲ承テ區內ノ視學事務ノ補助ヲ爲ス</p> <p>第四章 會議</p> <p>第十條 本會ハ必要ニ當リ會議ヲ開ク</p> <p>第十一條 會議ハ委員長之ヲ召集シ左ノ事項ヲ協議ス</p> <p>一 會務報告</p> <p>二 事業行ノ計畫</p> <p>三 教育ニ關スル研究及討論</p> <p>四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p> <p>第十二條 緊急ヲ要スル事項ニシテ會議ヲ開ケザル時ハ委員長之ヲ處理スルコトヲ得</p> <p>附 則</p> <p>本規則ハ廣濟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民生部第三〇號(民社總發第一八號)訓令如另紙、並仰遵照左記事項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 一 紀孔報告(四月十五日以前報署)
 - 二 關於報告項目、仍照舊例報告(內項目、分別詳細記載訂成冊、並須呈送兩份、以便存轉、至添演稿件、須另訂一冊附送)
 - 三 報告及講演稿件、一律用通用稿中紙(半掛紙)填寫、字跡尤須清楚整齊
- 附 件
- 一 民生部第三〇號訓令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三〇號(民社總發第一八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本年春丁祀孔令仰飭屬一體遵奉之作
爲令查事案查本年三月六日爲仲春上丁祀孔之辰自應遵照舊例敬請祭祀以示尊孔之意合行令仰該省長飭屬一體遵照奉行事後並將辦理情形分別報轉備查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高第五四號一四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關於各寺廟收藏大經經調查之件
逕啓者准民生部社會司第一八號(民社總發第二二號)來函知另紙相應函達查照該件所列各項於三月中旬填表送省爲要

- 一 民生部社會司函一件
- 一 大經經調查表一件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八十九號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リタルニ付左記事項參照ノ上取扱上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ルベシ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 一 紀孔報告(四月十五日迄)當署ニ報告スルコト
 - 二 報告項目ハ報告例ニ依リ夫々詳細ニ記載シテ製本シ民生部ニ報告スル爲當署ニ二部送付スベシ講演記載ハ別ニ製本シテ送付スベシ
 - 三 報告及講演記載ニ付テハ一律ニ半掛紙ヲ用ヒ字跡明確清楚ナルヲ要ス
- 附 件
- 一 民生部第三〇號訓令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三〇號(民社總發第一八號)

各省 新賓特別市長 ニ令ス

本年春丁祀孔ニ關スル件
存スルニ本年三月六日ハ仲春上丁祀孔當日ナルヲ以テ例年ノ通祭祀ヲ爲シ以テ尊孔ノ意ヲ顯示スベシ貴特別市長ハ此ノ旨所屬ニ轉令シ一體ニ遵奉セシメ兼ニ事後ニ於テ辦理情況ヲ中央本部ニ轉報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二月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高第五四號一四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關於各寺廟收藏大經經調查之件
首題ニ關シ民生部社會司公函第一八號(民社總發第二二號)ヲ以テ別紙ノ通達條アリタルハ付承知セラレ度
尙別紙記載ノ各項ニ就テハ三月中旬迄ニ記入ノ上當署ニ送付相成度

- 一 民生部社會司公函一件
- 一 大經經調查表一件

星期四 七

民生部社會司函第一八號 (民社總發第二一號)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民生部社會司長 馮 廣 民

關於各寺廟收藏大藏經調查之件

- 首題之件爲關於我國文化上之貴重物品自應加意保存永久相應檢同表式函請飭屬查照左記各項填列並查於三月底呈報轉司爲荷
- 一 喇嘛廟所藏藏文及蒙文各版大藏經
- 二 佛教寺廟所藏各版大藏經
- 三 道教寺廟所藏道教藏經
- 四 其他有關寶之價值古寫本或刊行本各經

附表式一紙

大藏經調查表

康德 年 月 日
調查人 印
調查責任者 印

管保在現	市縣旗	所在	地	村	廟	寺	名	住	廟	持	責任者	姓名	原	存	名	備	考	
																		經
無式	明寫																	
藏式十餘經	北京版蒙古文第一函	地經	十餘經	1	5	250	一頁ナシ	清雍正五年九月	包裝破損	木架								
甘珠爾經	藏文後函	經	若	1	7	240	無	清雍正二年三月	開水損	木架								

附註 1 如不敷填寫時可按表式另行接寫或再放大均不拘
2 破損程度及保存狀態等項務須詳細填註
3 關於其他重要事項可於備名欄註明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價目 一圓五分
廣告費在內
零售每份五分
印刷費九分
活字每行三十字
大字一日一角五分
圖字一日八角

吉林官報
三編印製
吉林官報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百九十號 星期五 (金曜日)

縣令

縣令

懷德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懷德縣農產物交易場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懷德縣長 薛 玉 衡

第一條 縣農事合作社為促進農產開發確保販路並圖配給合理化起見得開設農產物交易場(以下簡稱交易場)
第二條 縣農事合作社農產開發交易場時應具呈請書添附交易場業務規程(以下簡稱業務規程)同呈請書送交農務課由署受縣長之許可後開設分場時亦同

第三條 業務規程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指定取扱品目
 - 三 開場之日時
 - 四 關於管理事項
 - 五 關於買賣當事者之事項
 - 六 交易之方法及手續
 - 七 交易手数料及其徵收方法
 - 八 參考行市或標準價格之決定方法
 - 九 違約者處分ノ方法
 - 十 前列各款外之業務執行上之必要事項
- 第四條 事業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名稱及位置

懷德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懷德縣農產物交易場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懷德縣長 薛 玉 衡

第一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農產開發ノ促進ニ資シ販路ノ確保並ニ配給ノ合理化ヲ圖ル爲農產物交易場(以下單ニ交易場ト稱ス)ヲ開設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縣農事合作社交易場ヲ開設セントスルトハ申請書ニ交易場業務規程(以下單ニ業務規程ト稱ス)同呈請書送交農務課ニ開設理由書ヲ添附シ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分場ヲ開設セントスルトハ亦同シ

第三條 業務規程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指定取扱品目
 - 三 開場ノ日時
 - 四 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買賣ノ當事者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取引ノ方法及手續
 - 七 交易手数料及其ノ徵收方法
 - 八 參考相場又ハ標準價格ノ決定方法
 - 九 違約者處分ノ方法
 - 十 前各款ノ外業務執行上必要ナル事項
- 第四條 事業計劃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名稱及位置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九十號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九

- 二 用地面積並設備之種類構造及圖面
- 三 事業資金及收支計算並償還方法
- 四 整理預計數量並指定區域內之徵集狀況
- 五 其他關於交易場必要之事項
- 第五條 第三條之業務規程及前條之事業計畫書如有變更時應受縣長之許可可ヲ受ベシ
- 第六條 交易場已經開設時對於縣長指定區域內所辦理之指定品目不得於該當交易場以外之場所行爲類似交易場之行爲但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 前項之區域由縣長指定之
- 第七條 於交易場內如非爲在場內之現農產物不得買賣
- 第八條 於交易場內買賣之農產物之收支及其價款之授受應依業務規程之所定
- 第九條 於交易場內農產物之買賣由仲買人辦理之
前項所稱之仲買人係爲農產物之買賣交換或周旋業者之謂
關於仲買人之事項應依業務規程之所定
- 第十條 農產物之買賣交換或周旋業者不得於交易場附近區域內對該當交易場所指定之品目從事買賣交換或周旋但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縣農事合作社應委任交易場管理者並應將其姓名及住所呈報於縣長有變更時亦同
-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依業務規程之規定得於交易場徵收交易手数料
- 第十三條 農事合作社依業務規程之規定得令仲買人添具保證人
- 第十四條 縣農事合作社應作製左列書類提出於縣長
一 每日標準價格表及參考行單
二 每日買賣價格表
三 每日買賣數量表
四 每期收支決算書及事業報告書

- 二 用地ノ面積並設備ノ種類構造及圖面
- 三 事業資金及收支計算並償還方法
- 四 取扱見込數量並指定區域內ニ於ケル徵集狀況
- 五 其他關於交易場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
- 第五條 第三條ノ業務規程及前條ノ事業計畫書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縣長ノ許可ヲ受ベシ
- 第六條 交易場ノ開設アリタルトキハ縣長ノ指定シタル區域內ニ於テハ指定取扱品目ニツキ常該交易場以外ノ場所ニ於テ交易類似ノ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前項ノ區域ハ縣長之ヲ指定ス
- 第七條 交易場ニ於テハ現ニ其ノ場內ニ在ル農產物ニ非ザレバ之ヲ買賣スルコトヲ得ズ
- 第八條 交易場ニ於テ買賣セラレタル農產物ノ受渡及其ノ代金授受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 第九條 交易場ニ於ケル農產物ノ買賣ハ仲買人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前項ノ仲買人ト稱スルハ農產物ノ買賣交換又ハ周旋ヲ業トスルモノヲ謂フ
仲買人ニ關スル事項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 第十條 農產物ノ買賣交換又ハ周旋ヲ業トスル者ハ交易場附近ノ區域內ニ於テ常該交易場ノ指定取扱品目ニ付買賣交換又ハ其ノ周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第十一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交易場管理者ヲ定メ其ノ氏名及住所ヲ縣長ニ届出ツベシ其ノ變更アリタルトキ亦同ジ
- 第十二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交易場ニ於テ交易手数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三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仲買人ヲシテ保證人ヲ立テ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十四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左ノ書類ヲ作製シ縣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毎日ノ標準價格表又ハ參考相場表
二 毎日ノ買賣價格表
三 毎日ノ買賣數量表
四 每期收支決算書及事業報告書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載之書類應於每月末作成之</p> <p>第十五條 農事合作社概務交易場休場或廢場時關係其事由呈受縣長之許可</p> <p>第十六條 農事合作社依業務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對於在本交易場辦理買賣交易者得徵收百元以下之過怠金</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p> <p>第十八條 於本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易場之業務執行必要事項由縣長令縣農事合作社董事長定之</p> <p>附 則</p> <p>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p>	<p>訓 令</p>	<p>吉林省訓令第二〇四號</p> <p>令 各市縣長(除乾安農安) 長嶺德惠各縣)</p> <p>關於朝鮮人學校之卒業證書及修了證書樣式制定之作</p> <p>爲令遵照關於移讓朝鮮人學校之卒業證書及修了證書之樣式茲經分別制定如另紙仰即遵照轉飭學校組合於辦理上期無遺憾爲要此令</p> <p>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p> <p>吉林省長 關 傳 載</p> <p>附 件</p> <p>一 卒業、修了證書樣式各一紙</p>
<p>前項第一號乃至第三款ニ掲グル書類ハ毎月末日之ヲ作成スベシ</p> <p>第十五條 縣農事合作社交易場ヲ休場シ又ハ廢場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ツ具シ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p> <p>第十六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業務規程第十七條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本交易場ニ於テ買賣取引ヲ爲ス者ニ對シ百圓以下ノ過怠金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p> <p>第十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若ハ第七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交易場ノ業務執行ニ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縣農事合作社董事長ツシテ之ヲ定メシム</p> <p>附 則</p> <p>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p>訓 令</p>	<p>吉林省訓令第二〇四號</p> <p>令 各市縣長 (乾安農安ヲ除ク)</p> <p>朝鮮人學校ノ卒業證書及修了證書樣式制定ニ關スル件</p> <p>移讓朝鮮人學校ノ卒業證書及修了證書ノ樣式ヲ夫々別紙ノ通制定スルニ付實處上遺憾無キヲ期シ學校組合設置ノ處ハ轉令セラルベシ</p> <p>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p> <p>吉林省長 關 傳 載</p> <p>附 件</p> <p>一 卒業修了證書樣式各一紙</p>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九十號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p>存 存 校 學</p> <p>第 號</p> <p>原 籍</p> <p>姓 名</p> <p>年 月 日 生</p> <p>右者本(會)校 ○簡學年ノ全課程ヲ卒業シタルコトヲ證ス</p> <p>康德 年 月 日</p> <p>某(學校)長 姓名 印</p>		<p>第 號</p> <p>校 印</p> <p>卒業證書</p> <p>姓 名</p> <p>年 月 日 生</p> <p>右者本(會)校 ○簡學年ノ全課程ヲ卒業シタルコトヲ證ス</p> <p>康德 年 月 日</p> <p>某(學校)長 姓名 印</p>		<p>存 存 校 學</p> <p>第 號</p> <p>原 籍</p> <p>姓 名</p> <p>年 月 日 生</p> <p>右者本(會)校 ○簡學年ノ全課程ヲ卒業シタルコトヲ證ス</p> <p>康德 年 月 日</p> <p>某(學校)長 姓名 印</p>		<p>第 號</p> <p>校 印</p> <p>卒業證書</p> <p>姓 名</p> <p>年 月 日 生</p> <p>右者本(會)校 ○簡學年ノ全課程ヲ卒業シタルコトヲ證ス</p> <p>康德 年 月 日</p> <p>某(學校)長 姓名 印</p>	
--	--	---	--	--	--	---	--

<p>存 存 縣 市</p> <p>第 號</p> <p>原 籍</p> <p>姓 名</p> <p>年 月 日 生</p> <p>右者本(會)校 ○簡學年ノ全課程ヲ卒業シタルコトヲ證ス</p> <p>康德 年 月 日</p> <p>某(學校)長 姓名 印</p>		<p>第 號</p> <p>校 印</p> <p>卒業證書</p> <p>姓 名</p> <p>年 月 日 生</p> <p>右者本(會)校 ○簡學年ノ全課程ヲ卒業シタルコトヲ證ス</p> <p>康德 年 月 日</p> <p>某(學校)長 姓名 印</p>		<p>存 存 校 學</p> <p>第 號</p> <p>原 籍</p> <p>姓 名</p> <p>年 月 日 生</p> <p>右者本(會)校 ○簡學年ノ全課程ヲ卒業シタルコトヲ證ス</p> <p>康德 年 月 日</p> <p>某(學校)長 姓名 印</p>		<p>第 號</p> <p>校 印</p> <p>卒業證書</p> <p>姓 名</p> <p>年 月 日 生</p> <p>右者本(會)校 ○簡學年ノ全課程ヲ卒業シタルコトヲ證ス</p> <p>康德 年 月 日</p> <p>某(學校)長 姓名 印</p>	
--	--	---	--	--	--	---	--

卒業證書様式ノ説明

一 卒業證書ハ本證、存根、存差ノ三聯トシ存根ハ學校(學舍)ニ存差ハ市縣設立ハ市縣旗ニ學校組合立ハ學校組合ニ保存シ本證ハ卒業本人ニ授與スルモノトス

二 寸法

幅 全幅七十七釐ノ内

存根各十六釐

本證四十五釐

長サ 全長三十二釐

中々上、下各六釐

三 用紙 百磅厚模造紙

四 字形 楷書石印

五 模様 本證四邊ニ金色ノ花模様ヲ施ス

修了證書様式

第 號 修了證書 原 籍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某(學校) 長姓名印	第 號 原 籍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某(學校) 長姓名印
	右者本(校)第〇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シタルコトヲ證ス 廣 德 年 月 日 某(學校) 長姓名印

修了證書様式ノ説明

一 修了證書ハ本證存根ノ二聯トシ存根ハ學校(學舍)ニ保存シ本證ハ修了本人ニ授與ス

二 寸法、用紙、字形ハ卒業證書ニ準ス

三 本證書四邊ノ模様ハ不要

〔注意〕本證書ハ要求者有ル時ニ限り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令第二〇五號

令 各市場旗長

關於康德四年度入隊兵之貧困家族發康德五年度仍繼續補助手續之件

爲令鄂事軍民生部訓令第二九號關於首領之救助金發到省各該市場旗長應即依照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民生部訓令第一號(康德五年一月十三日政府公報)所頒行之應入隊兵貧困家族救助手續屆時本年應行繼續救助人員至急報省以便分配救助金爲要至關於民生部訓令第一號達於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軍管區主領之募兵會議席上對各該市場旗出隊募兵之關係者並經詳細說明併仰知照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民生部訓令第二九號(民社社發第二七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康德四年度入隊兵士之貧困家族發康德五年度救助恒金之件

爲令鄂事軍民生部訓令第二九號關於首領之救助金發到省各該市場旗長應即依照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民生部訓令第一號(康德五年一月十三日政府公報)所頒行之應入隊兵貧困家族救助手續屆時本年應行繼續救助人員至急報省以便分配救助金爲要至關於民生部訓令第一號達於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軍管區主領之募兵會議席上對各該市場旗出隊募兵之關係者並經詳細說明併仰知照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吉林省令第二〇五號

令 各市場旗長

關於康德四年度募兵之貧困家族發康德五年度仍繼續補助手續之件

爲令鄂事軍民生部訓令第二九號關於首領之救助金發到省各該市場旗長應即依照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民生部訓令第一號(康德五年一月十三日政府公報)所頒行之應入隊兵貧困家族救助手續屆時本年應行繼續救助人員至急報省以便分配救助金爲要至關於民生部訓令第一號達於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軍管區主領之募兵會議席上對各該市場旗出隊募兵之關係者並經詳細說明併仰知照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民生部訓令第二九號(民社社發第二七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康德四年度募兵之貧困家族發康德五年度救助恒金之件

爲令鄂事軍民生部訓令第二九號關於首領之救助金發到省各該市場旗長應即依照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民生部訓令第一號(康德五年一月十三日政府公報)所頒行之應入隊兵貧困家族救助手續屆時本年應行繼續救助人員至急報省以便分配救助金爲要至關於民生部訓令第一號達於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軍管區主領之募兵會議席上對各該市場旗出隊募兵之關係者並經詳細說明併仰知照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 康德四年度入隊兵ノ貧困家族ニ對スル康德五年度救助金配分表

奉天省	一三、七〇六圓	開州省	五、一五七圓
吉林省	一五、九八四	錦州省	五、九四〇
浙江省	九、三四二	熱河省	四、六九八
龍江省	一三、六三五	興安東省	四〇五
思河省	一、三五〇	興安南省	六、二九一
三江省	二、七〇〇	興安西省	一、九九八
安東省	五、六一六	計	九九、三三三圓
通化省	二、五一一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警察廳警長 白 島 雲 雄
 任吉林警察廳警附補給月俸九十圓
 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

于 明 雄
 派爲吉林省員(在警務廳辦事)給月薪三十二圓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趙 鴻 勳
 調任(轉任)吉林省立德惠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警附補給月俸九十圓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磐石縣警附補 吉 田 多 作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立長春南級中學校教諭 深 川 憲 英
 應即解職
 康德五年一月十二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九十號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

一六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投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郵路障礙未發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附酌之

五、從來ノ購閱申ノモル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郵路障礙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內 譯 國 角 分 毫

一、銀 內 譯 國 申 込 書 角 分 毫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四		四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四		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住 所
姓 名
或ハ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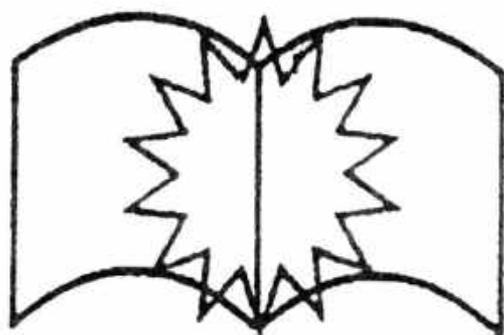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省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價目 一、銀 四角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每行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印刷者 三益印刷合資會社
印刷者 吉林印刷會社



原 缺

「註一」 以上所列各投如歸大使館管轄者應經由大使館申請追加之
 「註二」 以上各學校如未申請立案或備案者不在此限
 「註三」 追加指定學校學年未滿一年及一年間教授未滿七百小時時不准申請追加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理事官 大 沼 幹 三 郎
 委任吉林省臨時資金調度官吏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理事官 杉 山 虎 太
 陞叙兼任五等
 康德五年二月五日
 吉林省理事官 田 邊 悅 太 郎
 任吉林市屬官叙委任二等
 任吉林市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吉林省立苗圃技士給月俸一百五十三圓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理事官 杉 山 虎 太
 給八級俸
 康德五年二月五日
 吉林省理事官 田 邊 悅 太 郎
 給五級俸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理事官 五 十 嵐 秋 雄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接另紙樣式速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郵遞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當地
 者附酌之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讀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九十一號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二一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九十一號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一二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鑒

一、銀 訂閱書 內 譯 閱 角 分毫

名	吉林省公報	期	自	月	日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姓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殿

一、銀 購 閱 申 込 書 內 譯 閱 角 分毫

名	吉林省公報	期	自	月	日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姓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發行(日付)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價目 一、部 一、部 一、部
零售每份 四分
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 八分
零售每份 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印刷所 三、印刷所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第五百九十二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二六號

關於全國文廟調查之作

令 各市縣長

爲令查事奉

民生部第四〇號(民社總發第二五號)訓令如另紙仰即遵照左記事項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裁

計開

一 文廟調查表限三月二十日以前報齊

二 關於各關記載填寫務求詳實並須呈送附份以便存核

附件

一 民生部第四〇號訓令一份

一 全國文廟調查表式一紙

民生部訓令第四〇號(民社總發第二五號)

關於全國文廟調查仰轉飭所屬依式查填具報之作

爲令查事奉全國文廟調查事項本部前已令行各省調查有案惟據報到部之件內容概多不詳茲特製訂表式隨令附發仰各該省長轉飭所屬依照表列格式詳細查填限於三月末日送齊概都以憑核辦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發全國文廟調查表式一紙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吉林省訓令第二二六號

全國文廟調查ニ關スル件

各市縣長 ニ令ス

前題ニ關シ別紙ノ通民生部訓令第四〇號(民社總發第二五號)アリタルニ付爾今本令ノ趣旨ニ依リ處理セラルベシ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裁

訓

一 文廟調查表ハ三月二十日迄ニ省ニ報告スルコト

二 各關ノ記入ハ詳細ヲ旨トシ且ニ部送付スルコト

附件

一 民生部第四〇號訓令一份

一 全國文廟調查表式一紙

令 吉林省長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九十二號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三

表 查 調 劇 文 團 全

名	稱	設	立	省	管	理	者	結	總		現	損	報	備	註
									年	月					
			私立	市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總		現	損	報	備	註
			成立		成立		成立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私立：學田面積等數
 市立：主要方法之管
 情形：主件機關
 情形：用空田
 情形：交罰
 情形：交罰
 情形：交罰

注 一、表內所列各團表及時時須詳實詳
 二、如有各團表及時須詳實詳
 三、本表不取填報時之款項

吉林省議會第二二八號

令 各市縣校長

關於委託工事遵守事項之件
爲令道事者從來關於工程竣工之際時指示遵守事項在案惟嗣後均應遵照左開
事項辦理爲要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計開

- 一 工程應以自營施行之
- 一 工程應即起工不得延擱應提出工報告
- 一 認爲必要時可由省派造監督員
- 一 工費爲先付應向省請求之
- 一 工程竣功時應立即報告
- 一 工程關係文書應經由當該土木出張所向省提出之

吉林省議會第二二八號

各市縣校長 二令ス

委託工事遵守事項ニ關スル件
從來工事ノ施行委託ニ關シテハ其ノ都度遵守事項ヲ指示シタルモ之ヲ省略シ爾今
擬テ左記事項遵守ノ上實施スヘシ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左記

- 一 工事ハ直營ヲ以テ施行スヘシ
- 一 工事ハ邊境ナク將手シテ提出スヘシ
- 一 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ハ省ヨリ監督ヲ派遣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 一 工事費ハ前渡スルニ付省ニ之ヲ請求ヲ爲スヘシ
- 一 工事竣功シタルトキハ直營ニ報告スヘシ
- 一 工事關係書類ハ總テ當該土木出張所ヲ經由スヘシ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督尉 平 塚 功

永吉縣督尉 平 塚 功

調任(轉任)永吉縣督尉叙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

彙 報

彙 報

○ 官 署 事 項

○ 官 署 事 項

- 官 吏 出 差
● 吉林省民生廳長劉負初爲參列德軍國民高等學校開校式並視察教育狀況自二月二十四日至二月二十六日赴德惠出差
- 吉林省理事官趙恩理爲出席衛生主任會議自二月二十三日至二月二十六日赴新京出差
- 吉林省理事官大浦幹三郎爲彙集選開發職員自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二十九日赴日本內地出差

- 官 吏 出 差
● 吉林省民生廳長劉負初爲參列德軍國民高等學校開校式參列及教育狀況視察ノ爲自二月二十四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德惠へ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趙恩理爲出席衛生主任會議出席ノ爲自二月二十三日至二月二十六日新京へ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大浦幹三郎爲彙集選開發職員彙集ノ爲自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二十九日日本内地へ出張

◎更正(訂正)

庚戌年三月二日第五百八十八號第一頁省令第九號上開通文第六行文内「及購買通報」應作「及阿片購買通報」誤排脫漏特此訂正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路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外地寄附酌之

一、銀 內 譯 閱 角 分 整

名 冊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四		

年 月

住 日 姓 名 所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覽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タ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メ不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內 譯 閱 角 分 整

名 冊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四		

年 月

住 日 姓 名 所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啟

庚戌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戌年三月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庚戌年三月七日

價 日 一 個 月 部 四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廣 告 刊 費 九 角 活 字 一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日 出 八 圓

總 行 吉 林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印 刷 吉 林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印 刷 部
三 編 印 刷 吉 林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印 刷 部
吉 林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印 刷 部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第五百九十三號 星期二 (火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六四號(代行文)

令 各市縣廳長
省立民衆教育館長

關於道總會改善之作

爲令茲事本教化團體中之道德會有隨年俱增之勢對於該會之活動承應加以指導俾收教化實效仰即遵照左記事項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計 開

一 各道總會講演所之活動應受所在地民衆教育館長之指導(限於後列三項)

一 道總會講演所於本講演所外應盡力於我國根本精神之宣揚(即建國宣言即位訓書訪日回戀國民訓書等所指示之根本精神)

一 關於國家重要施設及國家躍進情形等凡爲民衆所應瞭解者皆應隨時向民衆宣揚之

一 國家各祭祝日及各種國慶應蒐集相當資料努力宣傳

一 道總會講演所民衆教育館得利用之

一 道總會之傳習班應加入國民道德科目
傳習員爲女性時並應加入家事科目及家庭教育科目

吉林省訓令第二五五號

令 各市縣廳長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九十三號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訓令第二六四號(代行文)

令 各市縣廳長
省立民衆教育館長

道總會ノ改善ニ關スル件

教化團體中ノ道德會ハ年ト共ニ增加スル勢アリ從ツテ其ノ活動ニ付テハ充分之ヲ指導シ以テ教化ノ實效ヲ收メシムルコトヲ要ス各該當機關長ハ左記事項ヲ確實ニ遵照シ取扱上遺憾少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記

一 各道總會講演場ノ活動ハ所在地民衆教育館長ノ指導(後列三項ニ限ル)ヲ受クベシ

一 道總會講演場ニハ自體ノ講演ヲ除ク外我國根本精神ノ宣揚ニ盡力スベシ(即チ建國宣言即位訓書訪日回戀國民訓書等ノ指示セル根本精神)

一 國家ノ重要施設及國家躍進ノ情況等凡ソ民衆ニ徹底セシムベキモノハ皆隨時ニ之ヲ民衆ニ宣揚スベシ

一 國家ノ祭祝日又ハ各種ノ週間ニ際シテハ相當ノ資料ヲ蒐集シ努メテ之ヲ宣傳スルコト

一 民衆教育館ハ道總會講演場ヲ利用スルコト

一 道總會ノ傳習班ニハ國民道德ノ科目ヲ加フルコト
尙傳習員女性タルトキニ於テハ家事科目及家庭教育科目ヲ加入スルコト

吉林省訓令第二五五號

令 各市縣廳長

星期二

一七

關於初等學校調查之件

爲令遵奉案奉

民生部訓令第四五號（民教函發第三四號）如另紙合行令仰各該市縣長即便遵照附件各項格式查填二份務於三月末日以前呈報到署以憑彙轉勿延爲要此令
庚德五年三月二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一 民生部訓令及附表各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四五號（民教函發第三四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初等學校調查之件

爲令遵奉查新學制施行之後對於初等學校有調查之必要仰照別紙樣式填具限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呈報到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庚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 初等學校調查表（樣式）庚德五年一月末日現在

市 縣	學 校 名 稱	設 置	校 長 氏 名	學 級 數	教 師 數	學 生 數	備 考
旗 別		主 體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特稱校名記入 (假設ヲ記入スベシ)
							將日係教員氏名職務及男女之別 記入
							(日係教員氏名職務及ヒ男女ノ 別ヲ記入スベシ)
合 計							

「注意事項」

- 一 於備考欄內記入該校之舊校名
 - 二 於備考欄內記入日係教員氏名職務及男女之別
 - 三 調查表記入時可照左記區別別紙調製之
- (一) 國民優級學校

「注意事項」

- 一 備考欄內ニ舊校名ヲ記入スベシ
 - 二 備考欄內ニ日係教員ノ氏名職務及男女ノ別ヲ記入スベシ
 - 三 調查表ノ記入ハ左記ニ區分シテ別紙ヲ以テ調製スベシ
- (一) 國民優級學校

初等學校調查ニ關スル件

首題ニ關シ別紙ノ通民生部訓令第四五號（民教函發第三四號）ヲ以テ合述アリタルニ付各市縣局長ハ右參照ノ上定式ニ依リ記入シ三月末日迄ニ當省ニ報告提出スヘシ
庚德五年三月二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一 民生部訓令及附表各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四五號（民教函發第三四號）

吉林省長ニ令ス

初等學校調查ノ件

新學制實施後ノ初等學校ニ就キ別紙樣式ニヨリ四月三十日迄ニ報告スヘシ
庚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 (一) 國民學校
- (二) 國民學舍
- (三) 國民義塾
- (四) 各種學校記入之順序如左
 - (一) 市立
 - (二) 縣立
 - (三) 旗立
 - (四) 街立
 - (五) 村立
 - (六) 教育組合立
 - (七) 學校組合立
 - (八) 私立
- 五 地方名排列順序須依國務院訓令統計標識地方名排列之順序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國第六七號一一五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旗長
 省立各校長
 省教育館長
 省圖書館長
 監 (新站、九台、郭前旗三校除外)

關於滿洲國美術展覽會開催之件
 逕啓者案准民生部次長來函如抄件相應函達
 查照廣爲募集是爲至要

附 件
 一 民官房發第一九八號函一件

民官房發第一九八號 (民社社發第五一號)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殿

- (一) 國民學校
- (二) 國民學舍
- (三) 國民義塾
- (四) 各種學校ノ記入ノ順序ハ左記ニ依ル
 - (一) 市立
 - (二) 縣立
 - (三) 旗立
 - (四) 街立
 - (五) 村立
 - (六) 教育組合立
 - (七) 學校組合立
 - (八) 私立
- 五 地方名ノ排列順序ハ國務院訓令統計標識トシテ用ユヘキ順序タルヘシ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國第六七號一一五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旗長
 省立各校長
 省教育、圖書館
 滿洲國美術展覽會開催ニ關スル件

首題ニ關シ別紙ノ通民生部次長ヨリ通達アリタルニ付廣ク募集セラルル様相相度

附 件
 一 民官房發第一九八號函一通

民生部次長 官 澤 惟 重

滿洲國美術展覽會開催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添滿洲國美術展覽會出品規程ニ基キ展覽會開催致スニ付テハ各方面多數意見方統額相煩度
 道内滿洲國美術展覽會出品規程及出品目錄添付用紙致ニ付テハ滿洲文化協會(新京大同大街大興ビル)ヨリ貴省管下各縣ニ夫々送附濟ナルニ付爲
 念申添フ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路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地者酌酌之

一、銀 內 購 閱 費 角 分 毫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鑒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讀料ハ購讀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內 購 讀 料 及 書 角 分 毫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啟

廣通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通五年三月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廣通五年三月八日

價 目 一 日 一 角 四 分
 廣 告 刊 費 九 角 活 字 每 行 三 十 六 個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三 種 印 刷 合 衆 會 社
 吉 林 市 大 興 街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五年三月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星期二 (火曜日)

勅令

勅令第十九號 (庚申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國家總動員法

第一條 本法當戰時或事變為使在國防上最有效果的發揮國民之全力統制運用人的及物的資源(包含資金)為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謂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所載者而言
一 兵器、艦艇、航空機、彈藥其他類此之軍用物資
二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被服、糧食及飼料
三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醫藥品、醫療機械器具其他之衛生用物資及獸醫用物資

四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船舶、車輛、馬匹其他之輸送用物資
五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通信用物資
六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土木建築用物資及照明用物資
七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燃料及電力
八 前列各款所載物件之生產、修理、保存或運轉所需之機械器具、裝置、原料及材料
九 金或銀之生金屬、合金及以金或銀為主要材料者
十 除前列各款所載者外以勅令指定之物資

第三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管理、使用或收用左列各款所載者之全部或一部
一 生產或修理總動員物資之工場及事業場及其附屬設備
二 得轉用於前款所載工場之工場及其附屬設備
三 水陸空輸送設備
四 通信設備

一 生產或修理總動員物資之工場及事業場及其附屬設備
二 得轉用於前款所載工場之工場及其附屬設備
三 水陸空輸送設備
四 通信設備

吉林省公報 說 外 庚申五年三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勅令

勅令第十九號 (庚申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國家總動員法

第一條 本法ハ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國防上國ノ全力ヲ最モ有效ニ發揮セシムル爲人的及物的資源(資金ヲ含ム)ヲ統制運用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法ニ於テ總動員物資ト稱スルハ左ノ各號ニ掲グルモノヲ謂フ
一 兵器、艦艇、航空機、彈藥其ノ他之ニ類スル軍用物資
二 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ナル被服、食糧及飼料
三 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ナル醫藥品、醫療機械器具其ノ他ノ衛生用物資及獸醫用物資

四 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ナル船舶、車輛、馬匹其ノ他ノ輸送用物資
五 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ナル通信用物資
六 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ナル土木建築用物資及照明用物資
七 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ナル燃料及電力
八 前各號ニ掲グルモノノ生產、修理、保存又ハ運轉ニ要スル機械器具、裝置原料及材料
九 金又ハ銀ノ地金、合金及金又ハ銀ヲ主タル材料トスルモノ
十 前各號ニ掲グ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勅令ヲ以テ指定スル物資

第三條 政府ハ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ナ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左ノ各號ニ掲グルモノ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管理、使用又ハ收用スルコトヲ得
一 總動員物資ノ生產又ハ修理ヲ爲ス工場及事業場其ノ附屬設備
二 前號ニ掲グル工場ニ轉用スルコトヲ得ル工場及其ノ附屬設備
三 水陸空輸送設備
四 通信設備

一 總動員物資ノ生產又ハ修理ヲ爲ス工場及事業場其ノ附屬設備
二 前號ニ掲グル工場ニ轉用スルコトヲ得ル工場及其ノ附屬設備
三 水陸空輸送設備
四 通信設備

吉林省公報 說 外 庚申五年三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 醫藥衛生設備

六 給水設備

七 試驗研究設備

八 爲生產、修理或貯藏、搬動物資或爲供用於前項各款所賦者所必要之土地及房屋、倉庫其他之工作物其附屬設備

政府於使用或收用前項所賦者時得令供用其從業人

第四條 依前條所收用者對於不用而自收用之時起於五年以內公賣時得由舊所有人或其承繼人優先買受之

第五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所賦者之使用或收用準用之

一 工業所有權

二 礦業權及租額權

三 關於使用水之權利

第六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對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賦者之經營人限制或禁止其事業之一部或全部之廢止或休止或關於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爲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七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對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賦者之經營人關於其新設、擴張或改良爲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八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使用或收用總動員物資

第九條 政府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使用或收用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輸入或供用爲業者保有該物資或其原料或材料之一定數量

第十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對於經營重要事業者命設定或變更關於事業之統制協定或命應從統制協定

第十一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關於重要事業或營業命設定以其統制爲目的之組合或合作社或合既存之會社、組合其他團體行其統制

五 醫藥衛生設備

六 給水設備

七 試驗研究設備

八 總動員物資ノ生産、修理若ハ貯蔵ノ爲又ハ前各款ニ掲グルモノニ供用スル爲必要ナル土地及房屋、倉庫其ノ他ノ工作物其ノ附屬設備

政府ハ前項ニ掲グルモノヲ使用又ハ收用ス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從業者ヲ供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前條ニ依リ收用シタルモノ不蒙ニ歸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收用シタル時ヨリ五年以內ニ拂下グルトキハ舊所有者又ハ其ノ承繼人ニ於テ優先シテ之ヲ買受クムコトヲ得

第五條 前二條ノ規定ハ左ノ各款ニ掲グルモノノ使用又ハ收用ニ付之ヲ準用ス

一 工業所有權

二 礦業權及租額權

三 水ノ使用ニ關スル權利

第六條 政府ハ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第三條第一項各款ニ掲グルモノノ經營者ニ對シ事業ノ一部若ハ全部ノ廢止若ハ休止ヲ制限若ハ禁止シ又ハ總動員物資ノ生産若ハ修理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若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七條 政府ハ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第三條第一項各款ニ掲グルモノノ經營者ニ對シ其ノ新設、擴張又ハ改良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八條 政府ハ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總動員物資ヲ使用又ハ收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政府ハ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總動員物資ノ生産、販賣、輸入又ハ供用ヲ業トスル者ヲシテ當該物資又ハ其ノ原料若ハ材料ノ一定數量ヲ保有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政府ハ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重要ナル事業ヲ營ム者ニ對シ事業ニ關シ統制協定ノ設定若ハ變更ヲ命ジ又ハ統制協定ニ從フベキ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政府ハ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重要ナル事業又ハ營業ニ關シ其ノ統制ヲ目的トスル組合若ハ會社ノ設立ヲ命ジ又ハ既存ノ會社、組合其ノ他ノ團體ヲシテ其ノ統制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依前項規定所設立之組合爲法人

第十二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須時得依勅令所定限制或禁止工業、事業或營業

第十三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須時得依勅令所定關於運輸員物資之使用、消費、讓渡、持有、保管或移動爲必要之命令或處分關於土地之使用或讓渡亦同

第十四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須時得依勅令所定關於物價、運費、保管費、保險費、貨運費或類此之其他對價爲必要之命令

第十五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須時得依勅令所定關於外國通貨或以外國通貨表示之債權或債務之取得或處分對於外國居住人之本邦通貨或以本邦通貨表示之債權或債務之取得或處分爲限制或禁止或爲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須時得依勅令所定命輸出入或爲其限制、禁止或不拘關於關稅之他法令之規定爲輸出入稅之賦課減免

第十七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須時得依勅令所定不拘關於內國稅其他公租及公課之他法令之規定爲其賦課減免或徵收預備

第十八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須時得依勅令所定對於銀行其他金融機關關於資金之運用或利息爲必要之命令或關於會社之設立、株金之繼續、資本之增加、社債之募集、借入金之借入或利益之配當爲限制或禁止

第十九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須時得依勅令所定關於公債之保有或公積金之增加爲必要之命令或關於存款之提取或有價證券之買賣爲限制或禁止

第二十條 政府依勅令所定關於國家總動員上重要之事業有必須時得不拘他法令之規定使募集社債或收用或使用土地

第二十一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須時得依勅令所定使帝國人民從事政府指定之勞務

第二十二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須時得依勅令所定關於從業人之使用、供用、雇入或解雇或勞務之對價或條件爲必要之命令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設立シタル組合ハ法人トス

第十二條 政府ハ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工業又ハ事業若ハ營業ヲ限制又ハ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政府ハ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運輸員物資ノ使用、消費、讓渡、所持、保管又ハ移動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土地ノ使用又ハ讓渡ニ付亦同シ

第十四條 政府ハ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物價、運費、保管料、保險料、貨送料又ハ之ニ類スル其ノ他ノ對價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政府ハ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外國通貨又ハ外國通貨ヲ以テ表示スル債權若ハ債務ノ取得又ハ處分又ハ外國居住者ニ對スル本邦通貨又ハ本邦通貨ヲ以テ表示スル債權若ハ債務ノ取得又ハ處分ニ付制限若ハ禁止ヲ爲シ又ハ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政府ハ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輸出入ノ命令シ若ハ之ヲ制限、禁止ヲ爲シ又ハ關稅ニ關スル他ノ法令ノ規定ニ拘ラズ輸出入稅ノ賦課減免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政府ハ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內國稅其ノ他ノ公租及公課ニ關スル他ノ法令ノ規定ニ拘ラズ之ヲ賦課減免又ハ徵收ノ預備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政府ハ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銀行其ノ他ノ金融機關ニ對シ資金ノ運用若ハ金利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シ又ハ會社ノ設立、株金ノ募集、資本ノ增加、社債ノ募集、借入金ノ借入若ハ利益ノ配當ニ付制限若ハ禁止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政府ハ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公債ノ保有若ハ積立金ノ增加ニ付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シ又ハ預金ノ引出若ハ有價證券ノ買賣ニ付制限若ハ禁止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政府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國家總動員上重要ナル事業ニ付必要アルトキハ他ノ法令ノ規定ニ拘ラズ社債ヲ募集ヲ爲シ又ハ土地ヲ收用若ハ使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政府ハ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帝國人民ヲシテ政府ノ指定スル勞務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政府ハ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從業者ノ使用、供用、雇入若ハ解雇又ハ勞務ノ對價若ハ條件ニ付

第二十三條 政府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對於學校或準此之施設或工場或事業場其他之經營人或管理人關於技能人之養成爲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四條 政府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對於供給勞働爲目的之施設或企業爲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五條 政府得依勅令所定關於爲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技能人、勞働人其他之勞務人之登錄對於勞務人及使用者爲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六條 政府得依勅令所定對於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事業之事業主或試驗研究機關之管理人命爲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試驗研究

第二十七條 政府得依勅令所定使國家總動員上重要事業之事業主設定關於當戰時或事變時該事業應實施之業務之計畫或關於該計畫爲必要之計畫

第二十八條 因基於本法規定之收用、使用、管理其他之處分所生之損失依勅令所定由政府或事業主補償之

第二十九條 基於軍需發給法之徵發不因基於本法規定之收用、使用、管理其他之處分而受妨礙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拒絕、妨礙或忌避依第三條規定之管理、使用、收用或供用者

一 拒絕、妨礙或忌避依第五條規定之使用或收用者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依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禁止或命令者
二 違反依第十六條規定之命令而不爲輸出入者
三 違反依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而爲或擬爲輸出入或輸入者

於前項第三款情形已爲或擬爲輸出入之物品中係犯人之所有或持有者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追徵其價額

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政府ハ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學校若ハ之ニ準ズル施設又ハ工場若ハ事業場其ノ他ノ經營者又ハ管理者ニ對シ技能者ノ養成ニ關シ必要ナル勅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政府ハ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勞働ノ供給ヲ目的トスル施設又ハ企業ニ對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政府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國家總動員ノ爲必要ナル技能者、勞働者其ノ他ノ勞務者ノ登録ニ付勞務者及使用者ニ對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政府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總動員物資ノ生產若ハ修理ノ事業ノ事業主又ハ試驗研究機關ノ管理者ニ對シ國家總動員上必要ナル試驗研究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政府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國家總動員上重要ナル事業ノ事業主ヲシテ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當該事業ニ對シ實施セシムベキ業務ニ關スル計畫ヲ設定セシメ又ハ當該計畫ニ付必要ナル演練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本法ノ規定ニ基テ收用、使用、管理其ノ他ノ處分ニ因リ生ジタル損失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政府又ハ事業主之ヲ補償ス

第二十九條 軍需發給法ニ基テ發給ハ本法ノ規定ニ基テ收用、使用、管理其ノ他ノ處分ニ依リ妨ゲラルルコトナシ

第三十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一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管理、使用、收用又ハ供用ヲ拒ミ妨ゲ又ハ忌避シタル者

一 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使用又ハ收用ヲ拒ミ妨ゲ又ハ忌避シタル者
第三十一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一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制限若ハ禁止又ハ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ハ違反シテ輸出入ヲ爲サザル者
三 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制限又ハ禁止ニ違反シテ輸出入ヲ爲シ又ハ爲サントシタル者

前項第三款ノ場合ニ於テ輸出入若ハ輸入ヲ爲シ又ハ爲サントシタル物品ニシテ犯人ノ所有又ハ所持スルモノハ之ヲ沒收ス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沒收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價額ヲ追徵ス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依第六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而為禁止或休止者
- 二 違反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命令者
- 三 拒絕、妨礙或逃避依第八條規定之使用或收用者
- 四 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者

第三十三條 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命令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而不為保有者
- 二 違反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命令者

第三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禁止或命令者

第三十七條 違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設定計帳或不為預備者

第三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在其職務中洩漏關於依本法之職務執行所得知之秘密時處七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十九條 執行依第十一條規定之命令而應行統制之組合、會社其他之團體業務之社員或職員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使供與他人或為要求或約束時處二年以下之徒刑因此而不正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時處五年以下之徒刑

於前項情形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所收者給與賄賂或為其要約或約束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欺騙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同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欺騙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同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庚申五年三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三十二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一 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制限又ハ禁止ニ違反シテ設置シ又ハ休止ヲ爲シタル者
- 二 第六條、第七條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 三 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使用ヲ拒メ妨ゲ又ハ忌避シタル者
- 四 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制限又ハ禁止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三十三條 以下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一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四條 違反依第二十四條又ハ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五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一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一 第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保ヲ爲サザル者
- 二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又ハ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三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八條又ハ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ル制限若ハ禁止又ハ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三十七條 違反依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計帳ヲ設定セズ又ハ預備ヲ爲サザル者

第三十八條 公務員又ハ其ノ職ニ在リタル者本法ニ依ル職務ノ執行ニ關シ知り得タル秘密ヲ洩漏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三十九條 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依リ統制ヲ行フベキ組合、會社其ノ他ノ團體ノ業務ヲ執行スル社員又ハ職員其ノ職務ニ關シ賄賂其ノ他不正ノ利益ヲ收受シ他人ニ供與セシメ又ハ之ヲ要求若ハ約束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因テ不正ノ行為ヲ爲シ又ハ相當ノ行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收受シタル賄賂ハ之ヲ沒收ス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沒收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價額ヲ追徵ス

第四十條 前條第一項ニ揭グル者ニ對シ賄賂ヲ給與シ又ハ其ノ申込若ハ約束ヲ爲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一條 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員本人ノ業務ニ關シ本法ノ罰則ニ觸ルル行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該行為者ヲ罰スルノ外本人ヲモ處罰ス但シ本人心神喪失者又ハ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セザル未成年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ヲ處罰ス

第四十二條 法人ノ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員法人ノ業務ニ關シ本法ノ罰則ニ觸ルル行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該行為者ヲ罰スルノ外業務ヲ執行スル社員又ハ職員ヲモ處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則處罰其社員或職員
第四十一條 於第三十九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如證明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則不備之

附 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部 令

民生部令第三十二號
茲制定公醫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公醫規則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 第一條 縣旗長於醫療者及上有必要之地得設置公醫
- 第二條 公醫須在縣旗長指定之地經營營業
- 公醫欲規定診療費、手術費、藥價其他各種價目時須受縣旗長之認可欲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縣旗長欲為前項之認可時須受省長之指揮
- 第四條 公醫須遵照縣旗長之命為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貧困患者及行路困難者醫療事項
 - 二 關於從事於風俗上或衛生上必須採取之業者之健康診斷及治療事項
 - 三 除前各款外關於衛生特命事項
- 第五條 公醫每月須將左列事項於翌月五日以前報告縣旗長
 - 一 關於診療者病症之類別其他診療事項
 - 二 關於第三條各款之事項
- 第六條 縣旗長對於公醫發給津貼及旅費

同×
法人ノ業務ヲ執行スル社員又ハ職員前項ノ行為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社員又ハ職員ヲ處罰ス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九條又ハ前條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處罰ヲ受クベキ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又ハ職員當該違反行為ヲ防止スルノ途ナカリシ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罰セズ
附 則
本法施行ノ期日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部 令

民生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制定公醫規則如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公醫規則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 第一條 縣旗長ハ醫療者及上有必要ノ地ニ公醫ヲ置クコトヲ得
- 第二條 公醫ハ縣旗長ノ指定シタル地ニ於テ營業ヲ營ムベシ
- 公醫ハ診療料、手数料、藥價其ノ他ノ諸料金ヲ定メントスルトキハ縣旗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 第三條 縣旗長前項ノ認可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省長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 第四條 公醫ハ縣旗長ノ命ズル所ニ從ヒ左ノ事項ヲ為スベシ
 - 一 貧困患者及行路困難者ノ醫療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風俗上又ハ衛生上取極ヲ要スル業者ニ從事スル者ノ健康診斷及治療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前各款外衛生ニ關シ特ニ命ゼラレタル事項
- 第五條 公醫ハ毎月左ノ事項ヲ翌月五日迄ニ縣長ニ報告スベシ
 - 一 診療シタル患者ノ病類別其ノ他診療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第三條各款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六條 縣旗長ハ縣旗ノ囑託トス
- 第七條 縣旗長公醫ヲ囑託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解職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 第八條 縣旗長ハ公醫ニ手當及旅費ヲ支給ス

縣長依規定前項之津貼及旅費時須受省長之認可
 第七條 縣長依前項所定對於公醫借與醫藥用機械器具
 公醫除前項之借與品外須當備於診察上認爲有必要之機械器具及藥品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同三年民政部令第三號公醫規則、康德元年興安廳署令第一號興安省公醫規則及
 康德四年聖政部令第一六號公醫配置地方及擔任區域廢止之

佈 告

產業部佈告第一三三號
 爲佈告事茲依農林部保護法第五條之規定設定禁獵區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計 開

一 禁獵區域
 甲 於吉林省永吉縣之國有鐵道京圖線與松花江之右岸之交又點爲其點由此沿該
 江之右岸而行至在大河什哈略與石井河之合流點由此沿該河右岸北行至二道溝
 更依公道經重溼溝至沙河子由此沿沙河子之左岸北行至孟家屯與國有鐵道京
 圖線之交又點由此沿該鐵道左折至孟家屯即線內所圍之一圓地域

乙 由吉林省吉林市通往該省永吉縣旺起屯之鐵道與溇道河右岸之交又點爲其點
 沿該河之右岸而行由永吉縣馬相屯進往該縣賈子溝之公道交又點左折由該
 公道東行至賈子溝由此處沿該河右岸之鐵道左折北行至孟家屯即線內所圍之
 一圓區域

禁獵期間

自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至康德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禁獵區域圖從略)

縣長前項ノ手當及旅費ヲ定メントスルトキ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七條 縣長ハ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公醫ニ醫藥用機械器具ヲ貸與ス
 公醫ハ前項ノ貸與品ノ外診察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機械器具及藥品ヲ當備スベ
 シ

附 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同三年民政部令第三號公醫規則、康德元年興安廳署令第一號興安省公醫規則及
 康德四年聖政部令第一六號公醫配置場所及受持區域ハ之ヲ廢止ス

佈 告

產業部佈告第一三三號
 爲佈告事茲依農林部保護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通禁獵區ヲ設定ス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計 開

一 禁獵區域
 甲 吉林省永吉縣ニ於ケル國有鐵道京圖線ト松花江ノ右岸トノ交又點ヲ其點ト
 シ之ヨリ同江ノ右岸ニ沿ヒ南行シ大河什哈略ニ於ケル石井河トシ合流點ニ至
 リ之ヨリ同江ノ右岸ニ沿ヒ北行シ二道溝ニ至リ更ニ公道ニ依リ重溼溝ヲ經
 テ沙河子ニ至リ之ヨリ沙河子ノ左岸ニ沿ヒ北行シ孟家屯ニ於テ國有鐵道京圖線
 トノ交又點ニ至リ之ヨリ同鐵道ニ沿ヒ左折シ孟家屯ニ至ル線ニ圍マレタル一圓
 ノ地域

乙 吉林省吉林市ヨリ同省永吉縣旺起屯ニ通ズル鐵道ト溇道河ノ右岸トノ交又
 點ヲ其點トシ同河ノ右岸ニ沿ヒ南行ノ永吉縣馬相屯ヨリ同縣賈子溝ニ通
 ズル公道トノ交又點ニ進シ左折シ該公道ヲ東行シ賈子溝ニ至リ之ヨリ吉
 林市ニ通ズル鐵道ニ沿ヒ左折北行シ其點ニ至ル線ニ圍マレタル一圓ノ地域

禁獵期間
 自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至康德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禁獵區域圖從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第五百九十四號 星期三 (水曜日)

省 令

吉林省令第十號

茲制定關於公主嶺街及范家屯街諮議會員之定員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吉林省長 訓 傳 啟

關於公主嶺街及范家屯街諮議會員定員之件

第一條 公主嶺街諮議會員之定員爲七人
第二條 范家屯街諮議會員之定員爲五人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 令

吉林省令第十號

茲制定關於公主嶺街及范家屯街諮議會員ノ定員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吉林省長 訓 傳 啟

公主嶺街及范家屯街諮議會員ノ定員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公主嶺街諮議會員ノ定員ハ七人トス
第二條 范家屯街諮議會員ノ定員ハ五人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吉林省令第二一八號

各縣長

關於爲移民買收之土地地租徵收之件

爲令茲事關一途關於國稅之地稅處理業由吉林稅務監督署以經字第五〇號訓令飭
置在案而關於縣稅之地租一項亦應基於同一進行及步調妥爲處理以便移民用該縣長
即便遵照此令事務之進展令仰土地買收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訓 傳 啟

一 吉林稅務監督署經字第五〇號訓令一件 (附第一〇三號訓令一件)

吉林稅務監督署訓令第五〇號

訓 令

吉林省令第二一八號

各縣長

移民用トシテ買收セラルル土地ノ地租徵收ニ關スル件

標記ノ件ニ關シ國稅タル地稅ニ付テハ雖ニ吉林稅務監督署訓令第五〇號ヲ以テ其
ノ處理方ニ關シ示達アリタル所ナルガ縣稅タル地租ニ付テモ同一進行ニ基キテ步
調ヲ合セ以テ移民用土地買收事務ノ進捗方ニ關シ配慮セラル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訓 傳 啟

一 吉林稅務監督署訓令第五〇號一件 (附第一〇三號訓令一件)

吉林稅務監督署訓令第五〇號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九十四號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期 三 三二

令 各 縣 長

關於移民地買收之土地稅徵收之件

爲令事、查滿洲拓殖株式會社現於各地買收土地、擬作移民地一案、其甚關於重要國策之發動、自無待言、而一方既於被買收者現地主、對於所結土地買賣契約、有不得已之實情、關於買收土地地稅之徵收、頗認爲有重要考慮之必要、故本深業已決定、爾後依左記要領處理、仰該縣長遵照、處理上萬無遺憾爲要此令

庚申五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稅務監督署長 張 永 元
同 副 署 長 早 借 喜 太 郎

記

一 對於買收契約締結年分之地稅及於前年分地稅納期內(該年一、二月)買收之土地未納地稅、依地稅法第五條、以連帶納稅義務者滿洲拓殖株式會社納付之條件、而結契約時、須事前妥爲協議、以努力契約後勿發生異議

二 買收土地之前年分地稅(前年分地稅之納期限後即該年三月以後契約締結時)依地稅法第五條、新舊納稅義務者應連帶納付之、但應先盡前納稅義務者納付

如其納付不能時(須依因買收者納稅義務者所得地價多寡、並該地特殊之事情、加以考察)、與前項同段、仍宜事前請求方策

三 契約締結當時、現在處於前年分以前之帶納地稅、納稅者其固有相當效力、俱以放棄或忘後而至發生帶納原因、已經證明者則爲督促辦理、已不待言、否則得者應調查及呈請之手續、依國稅徵收法施行細則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附以缺損處分、相當措置之

四 依前項爲缺損處分處理時、當測定該月分收入徵收報告書、於當該科目事由關內、記載其事由、於測定金額及不納缺損額內、將其計數用外書畫書之、同時

縣 長 令 示

移民用トシテ買收セラルル土地ノ地稅徵收ニ關スル件

滿洲拓殖株式會社力移民地トシテ各地方ニ於テ土地ヲ買收爲シツアルハ重要國策ノ發動ニ基因スルコト勿論ナルカ一方被買收者タル現地主ハ餘儀ナク之ニ應シテ土地ノ買賣契約ヲ締結スルノ實情ナルハ極メ之カ買收土地ノ地稅徵收方ニ關シテモ幾多考慮ヲ要スルモノアルヲ認ム依テ自今左記要領ニ依リ取扱フコトニ決定シタルヲ以テ當該縣ニ於テハ克ク本趣旨ヲ遵守シ處理上萬遺憾ナキヲ期セラ

庚申五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稅務監督署長 張 永 元
全 副 署 長 早 借 喜 太 郎

記

一 買收契約締結年分之地稅及前年分地稅ノ納期內(其ノ年一、二月)ニ於テ買收ニ係ル土地ノ未納地稅ハ地稅法第五條ニ依リ連帶納稅義務者タル滿洲拓殖株式會社ニ於テ之ヲ納付スルノ條件ヲ以テ契約スヘキコトヲ事前ニ協議シ置キ契約後ニ於テ物議ヲ生セシメタル後努ムルコト

二 買收土地ノ前年分地稅(前年分地稅ノ納期限後即該年三月以後ニ於ケル契約締結ノ場合)ハ地稅法第五條ニ依リ新舊納稅義務者連帶シテ納付スヘキモノナルヲ以テ先ツ以テ前納稅義務者ニ於テ納付スヘキモノトシテ之カ納付方ヲ應進シ前納稅義務者カ納付不能ナル實情ニアル場合(買收ノ因リテ新納稅義務者ノ取得シタル代金多寡其ノ他特殊ノ事情ニヨリテ勘案)ハ前項同様事前ニ於ケル方策ヲ講スルコト

三 契約締結ノ當時ニ於テ現存スル前々年分以前ニ屬スル帶納地稅ハ其ノ帶納原因カ納稅者カ相當資力ヲ有スルニ拘ラス故意又ハ怠慢ニ依リテ或ニ五リタルコトノ明ラカナルモノハ格別然ラサル場合ハ因稅徵收法施行細則第三百三十八條ノ規定ニヨリ調查及呈請等ノ手續ヲ省略シ缺損處分ニ附スルモノトシテ相當措置スルコト

四 前項ニ依ル缺損處分ノ處理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其ノ月分收入徵收報告書ノ調理ニ方リテハ當該科目事由關ニハ其ノ事由ヲ記載シ測定金額及不納缺損額

添付別紙様式細目報告書、提出本署

五 照豫想將來有作移民地可能、萬勿徒因起測於尚未收買以前對於地稅徵收附諸稅務情事、務為嚴格之處理

六 在本調令之發日以前、對於既已締結買收契約者、應依舊例處理、自勿待官、引勿得因此惹起種種異議、須特別注意請求釋明妥當之措置期無遺憾

訓表

康德 年 月 日

何 縣 長

小 官 印

吉林稅務監督署長 鑒

○地稅缺損處分細目(內譯)報告書

合 計	賦 損 額					應 納		納 稅 義務 者	納 稅 原因 及買收契 約締結 年月日
	大正元年分	大同二年分	康德元年度	康德二年度	合 計	地 數	住 所 氏 名		
	稅 額	稅 額	稅 額	稅 額	稅 額				

備考 一 賦損合計額、應與歲入徵收報告書內黑書外書之計數相符
二 應納地數與買收地數相同
三 買收地係同一區劃之一部分時、將其未經買收之剩餘地、於應納地數內用黑書外書之

吉林稅務監督署訓令經第一〇三號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九十四號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三三

備考 一 賦損合計額ハ歲入徵收報告書ニ外書黑書シタル計數ト符合スヘキコト
二 應納地數ハ買收地數ト同一ナルヘキコト
三 買收地力同一區劃ノ一部分ナルトハ其ノ買收セラレザリシ剩餘地ヲ應納地數ニ外書黑書スルコト

吉林稅務監督署訓令經第一〇三號

關於訂正調查課之件

爲令遵照、案查庚德五年一月二十日、本署訓令經第五〇號（關於收買爲移民地之土地地稅徵收之件）在辦理要領第二項中、有（前年分地稅之納期間內、即該年一、二月以後契約締結時）等、係（前年分地稅之納期限後即該年三月以後契約締結時）之誤謬、仰即遵照訂正爲要、此令
庚德五年二月四日

令 各 縣 長

吉林稅務監督署長 張 承 元
同 署 署 長 早 借 喜 太 郎

報 彙

○ 官 署 事 項

- 官吏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荒川秀次爲接洽庚德五年度預算事自三月一日至三月五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知作爲接洽省立農藝學校事並視察事自三月二日至三月三日赴額爾穆納河新站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荒川海太郎爲庶務科長會議並接洽其他事務自三月二日至三月六日赴新京出張

訓令發給訂正方ノ件

庚德五年一月二十日本署訓令經第五〇號「移民地トシテ買收セラルル土地ノ地稅徵收ニ關スル件」取扱要領第二項中（前年分地稅ノ納期間內即チ其ノ年一、二月以後ニ於ケル契約締結ノ場合）トアルハ（前年分地稅ノ納期限後即チ其ノ年三月以後ニ於ケル契約締結ノ場合）ノ誤謬ニ付訂正セラルベシ
庚德五年二月四日

縣 長 ニ 令 ス

吉林稅務監督署長 張 承 元
全 署 署 長 早 借 喜 太 郎

報 彙

○ 官 署 事 項

- 官吏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荒川秀次庚德五年度豫算打合せノ爲自三月一日至三月五日新京へ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知作省立農藝學校ニ關スル打合せ並ニ學事視察ノ爲自三月二日至三月三日額爾穆納河新站へ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荒川海太郎庶務科長會議其ノ他事務打合せノ爲自三月二日至三月六日新京へ出張

庚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德五年三月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庚德五年三月九日

價目 一 部 八 角 分 購 費 在 內
廣 告 費 九 角 活 字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四 日 以 上 八 角 分

印刷部 吉林 省 官 廳
印刷部 三 號 印 刷 局 會 社
吉林 市 大 街 四 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百九十五號 星期五 (金曜日)

縣

令

縣

令

長嶺縣令第一號
茲將康德三年長嶺縣令第一號長嶺縣令公布式申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長嶺縣長 楊 桂 滋

長嶺縣令公布式申改正之件
第二條改為「長嶺縣令登載於長嶺縣公報同時揭示於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八九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 旗 長

關於傳染病患者發生報告之件

爲令遵事
民生部訓令第三三號民保防第一四號如另紙到署合亟令仰該廳、縣、旗長即便遵照辦理再如遇有傳染病少數發生時應將左記事項報省即可併仰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 海 棧

計 開

長嶺縣令第一號
茲將康德三年長嶺縣令第一號長嶺縣令公布式申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長嶺縣長 楊 桂 滋

長嶺縣令公布式申改正ノ件
第二條ヲ「長嶺縣令ハ長嶺縣公報ニ登載スルト共ニ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ニ揭示ス」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訓令第一八九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 旗 長

傳染病患者發生報告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民生部訓令第三三號ヲ以テ訓令ノ通訓達アリタルニ付右訓令ニ依リ處理セラルベシ
向傳染病患者少數發生ノ場合ハ左記事項ノミヲ省送報告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 海 棧

記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九十五號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三五

- 1 病名
- 2 發病月日
- 3 轉時月日
- 4 轉時區分
- 5 住所
- 6 傳染經路
- 7 治療場所
- 8 氏名
- 9 年 齡
- 10 性 別
- 11 國籍別
- 12 備 考

(防疫狀況)

民生部訓令第三三三號 (民保防第一四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傳染病患者發生報告之件

爲令設那者關於遇有傳染病特別流行時應依照左記事項報部備齊至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民政部訓令第八二五號制定之傳染病報告表原由康德五年二月八日廢止之際分令外仰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記

- 一 病 名
- 二 流行地
- 三 傳染病患者數及死亡者數
- 四 流行期日
- 五 傳染經路
- 六 防疫狀況
- 七 蔓延家數之有無

公

函

- 1 病名
- 2 發病月日
- 3 轉時月日
- 4 轉時區分
- 5 住所
- 6 傳染經路
- 7 治療場所
- 8 氏名
- 9 年 齡
- 10 性 別
- 11 國籍別
- 12 備 考

(防疫狀況)

民生部訓令第三三三號 (民保防第一四號)

各省長 警察總監 令ス

傳染病患者發生報告ニ關スル件

傳染病特ニ流行セル場合ハ左記事項ニ付報告スベシ
尙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附民生部訓令第八二五號ニ依ル傳染病報告表ハ康德五年二月八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記

- 一 病 名
- 二 流行地
- 三 傳染病患者數及死亡者數
- 四 流行期日
- 五 傳染經路
- 六 防疫狀況
- 七 蔓延ノ兆ノ有無

公

函

吉林省公署 吉實拓第一四號一二一四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副市長 旗參事官 監

關於滿洲拓殖公社縣農事合作社費負擔金之作

恩啓者關於首題之作准產業部次長二月二十二日拓第四一四號來函仰另紙判署相應
附請
右照爲荷

四拓第四一四號

康德五年二月十二日

各省次長 吳安各省參與官 取

滿洲拓殖公社縣農事合作社費負擔金ニ關スル件

縣農事合作社ノ設置シアル縣内ニ於テ滿拓公社小作管理ヲ爲ス場合ニ於ケル該公社ノ縣農事合作社費負擔金ハ所有地割トシテ然地一畝ニ付圓幣五分程度
ヲ適當ト認ムルニ付右仰了知ノ上可然御處理相成度此段及通牒
追テ滿拓公社小作人ノ縣農事合作社ニ對スル負擔金ハ一般ト同様ナルニ付爲念申添フ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局官叙委任三等

辻 田 正 之

派爲吉林省局監(在實業廳辦事) 給月薪一百五十圓

金 田 敷 治

派爲吉林省局員(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薪二十七圓

池 田 八 千 代

給七級俸

吉林省局官 辻 田 正 之

派在官房辦事

吉林省局官 趙 得 鳳

吉林省公署 吉實拓第一四號一二一四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副市長 旗參事官 取

滿洲拓殖公社縣農事合作社費負擔金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二月二十二日附四拓第四一四號以テ產業部次長ヨリ別紙寫ノ如ク通
牒アリタルニ付及移牒

產業部次長 岸 信 介

任吉林省局官叙委任西等

趙 得 鳳

康德五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教諭

福 田 良 久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教諭

村 田 コ ト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吉林省警察廳警長 渡 邊 洋

拾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實業廳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辭官照准（依職免官）

長春廳警尉 內 布 武 一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議員 辻 田 正 之
同 趙 傳 鳳

另有委用照即解職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更正（訂正）

○二月二十三日第五百八十三號第九十七頁任免及指叙下關第八行吉林省副官二宮恭附官發令日期「康德五年二月七日」應作「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二月二十三日第五百八十三號第九十七頁任免及指叙上關第四行九山靜一派為吉林省廳員發令日為「康德五年二月一日」應作「三月一日」發令更改特此訂正

通知

○三月十日陸軍紀念日省公報臨時停刊

通知

○三月十日八陸軍紀念日。付省公報臨時休刊。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價目 一圓月部 八分
廣告費九分 活字每行三十大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每張在內 八分

印刷部 吉林省政府
印刷部 三城印刷會
吉林省政府 印刷部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發行(自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百九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九號

令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藥品營業許可證樣式制定之件

亦首題之件准民生部保健司長來函如另紙檢原件及樣式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附 件 一 民生部保健司第一四號公函一件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民生部保健司函第一四號(民保醫第六號)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務廳長 殿

藥品營業許可證樣式制定ノ件

- 一 藥品營業許可證樣式別紙ノ通制定致シタルニ付依據相成度尙許可證ノ取扱ニ關シテハ左記ニ依リ處理相成度
- 一 藥劑師ヲ管理人ト爲スベキ營業許可證ニ在リテハ「藥品販賣營業許可證」ニ示例セル如ク願人左肩ニ「管理人設置」ノ旨記載スベシ
- 二 別紙(乙號用紙)ヲ添付スベキ許可證ニ在リテハ甲乙兩號用紙ヲシタル後對印クナスベシ
- 三 命令條項ヲ附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許可證裏面ニ記載スベシ
- 四 許可證面記載事項ノ變更ニ依リ訂正ノ要アルトキハ許可證裏面ニ共旨記載スベシ

民生部保健司長 張 明 載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九號

令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藥品營業許可證樣式制定ノ件

首題ノ件民生部保健司長ヨリ別紙通達アリタルニ付轉令ス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附 件 一 民生部保健司第一四號公函一件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部 說

藥品鑑定發賣許可證

店 址

住 所

營業地址

准予藥品鑑定發賣此證

民國 年 月 日

省 長 印

姓 年 月 日 生 名

部 說

藥品販賣發賣許可證

店 址

住 所

營業地址

准予藥品販賣發賣此證

民國 年 月 日

省 長 印

姓 年 月 日 生 名

(代理人姓名)

許可製成藥名									
價									
場									
計開									

第 號

成藥製法許可證

知 實 位 所 藥房地址

姓 年 月 日 生 名

准予製成藥房開成藥此證

民國 年 月 日

省 長 印

計	開	可	現	成	成	製	造	客	住	所	姓	名

第 號

成 業 證 入 許 可 證

籍 貫

住 所

營業地址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准 予 證 入 勞 務 所 開 成 業 此 證

年 月 日

省 長 印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工第一二號—三—三(代行文)

廣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浩

吉林省副市長 (長嶺除外) 監
各縣縣署前事務官
郭爾羅斯前事務官

關於商工會對金融機關辦理方針之件
原停省首題之件茲准經濟部次長函如另紙寄即
查照辦理

附 件

- 一 抄經濟部公函經商第三一號一份
- 二 抄關於商工會對金融機關辦理方針一份

經濟部公函 經商第三一號

廣德五年二月三日

經濟部次長 西村 淳 一郎

吉林省次長 啟

關於商工會對金融機關辦理方針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題之件已決定如另紙相連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關於商工會對金融機關辦理方針之件

一 金融合作社及金庫組合等依商工會法第十四條所載不該稱爲商工業之團體不使其加入商工會

一 金融合作社及金庫組合之事業與商工會之事業有密切之關係故於可能範圍內可任命其理事爲商工會之職員(理事)

一 滿洲中央銀行及滿洲興業銀行依商工會法第十五條規定由經濟部大臣指定爲特別會員然於因少之經濟地位上其支店長或出頭所長任命爲商工會之參事(有必要時可任命爲副會長)

一 滿洲中央銀行及滿洲興業銀行之會員決定後另由經濟部通知之
對於上記以外之普通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依一般原則處置之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工第一二號—三—三(代行文)

廣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浩

吉林省副市長 (長嶺ヲ除外) 監
各縣縣署前事務官
郭爾羅斯前事務官

商工會ハ關スル金融機關ノ取扱方針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經濟部次長ヨリ別紙ノ通來函有之ニ付承知相成度

附 件

- 一 經濟部公函經商第三一號抄一份
- 二 關於商工會對金融機關辦理方針抄一份

經濟部公函 經商第三一號

廣德五年二月三日

經濟部次長 西村 淳 一郎

吉林省次長 啟

商工會ニ關スル金融機關ノ取扱方針ノ件
首題ノ件別紙ノ通り決定シタルヲ以テ此段及通牒

商工會ニ關スル金融機關ノ取扱方針

一 金融合作社及金庫組合ハ商工會法第十四條ノ所謂商工業ニ關スル團體ニ該當セザルモノト看做シ之ヲ加入セシメザルコト

但シ滿洲中央銀行及滿洲興業銀行ノ金融組合ノ事業ハ商工會ノ事業ト衔接ナル關係ヲ有スルヲ以テ之ヲ理事ヲ可成商工會ノ職員(理事)ニ任命スルコト

一 滿洲中央銀行及滿洲興業銀行ハ商工會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ヨリ特別會員ニ指定スルコト尙爾者ノ經濟上ノ地位ニ鑑ミ其支店長又ハ出頭所長ヲ商工會ノ參事ニ任命スルコト(必要アルトキハ適當副會長ニ任命スルコト)

一 滿洲中央銀行及滿洲興業銀行ノ會員ハ決定ノ上則ニ經濟部ヨリ通知スルコト
右以外ノ普通銀行其ノ他金融機關ニ付テハ一般原則ニ從ヒ處置スルコト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工第2號1-14 (代行文)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閱 傳 啟

吉林省城、永吉縣、舒蘭縣、九台縣商工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閱 傳 啟

關於一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之件

逕啟者、案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函開關於首領之件如另紙相隨抄回原件 兩請 查照

附 件

一 一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一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吉林分行	省 城	三	100,000.00	四六,三九九	三	五七,000.00	四七	本月份收回額 五〇,一
	永 吉	二	80,000.00	元,八八〇	三	六六,六三〇	八九	四八,一
	舒 蘭	三	100,000.00	〇〇〇,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〇,一
九台支行	九 台	二	100,000.00	100,000.00	一	〇〇,〇〇〇	〇〇	
蛟河支行	蛟 河	二	100,000.00	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雙陽支行	雙 陽	二	100,000.00	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總行營業處	長 春							
磐石支行	磐 石		支,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一
敦化支行	敦 化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榆樹支行	榆 樹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德惠支行	德 惠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七九,〇〇〇,一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工第2號1-14 (代行文)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閱 傳 啟

吉林省城、永吉、舒蘭、九台各縣商工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閱 傳 啟

關於一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之件

逕啟者、案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函開關於首領之件如另紙相隨抄回原件 兩請 查照

附 件

一 一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一紙

樺甸支行	樺甸									
農安支行	農安	五	6,000.00	6,000.00	1	3,000.00	6,000.00	1	6,000.00	共
伊通支行	伊通									收
長嶺支行	長嶺									六四七三一
扶餘支行	扶餘	三五	2,000.00	2,000.00	0	0.00	2,000.00	100		
公主嶺支行	懷德									
合計		三三	8,000.00	8,000.00	三六	三,000.00	8,000.00	五四七		

任 免 及 指 叙

張 趙 董 劉 王 文 楊 謝 鄧 王 何 王 張 馬	任長春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孫 鄭 王 鄭 孫
馮 王 萬 貴 張 立 永 英 俊 雲 萬 恒 官	任長春縣技士叙委任一等	王 恩 齊
魏 如 昌 尊 王 德 傅 魁 巖 山 端 方 爽 松	任長春縣視學叙委任三等	孫 恩 齊
	任長春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孫 恩 齊
	任榆樹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孫 恩 齊
	任榆樹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孫 恩 齊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九十六號 庚申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任榆樹縣屬官叙委任五等	任榆樹縣技士叙委任三等	任榆樹縣視學叙委任四等	任扶餘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扶餘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扶餘縣視學叙委任三等	任扶餘縣技士叙委任三等	任懷德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懷德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懷德縣視學叙委任四等
張大文	鄭明賢	范清蘭	徐理平	孫錫廷	孫榮九	張雲	江純峰	鄧國棟	史書雲
張大文	鄭明賢	范清蘭	徐理平	孫錫廷	孫榮九	張雲	江純峰	鄧國棟	史書雲
任德惠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德惠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德惠縣視學叙委任三等	任九台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九台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九台縣視學叙委任四等	任九台縣技士叙委任三等	任農安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農安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農安縣視學叙委任四等
李宋文	馬文芳	周家謙	萬家謙	中常	王鳳	秋玉	楊志	李永	李鴻
李宋文	馬文芳	周家謙	萬家謙	中常	王鳳	秋玉	楊志	李永	李鴻
任農安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農安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農安縣視學叙委任四等	任農安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農安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農安縣視學叙委任四等	任農安縣技士叙委任三等	任農安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農安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農安縣視學叙委任四等
張先德	雙祥	錢齡							
張先德	雙祥	錢齡							

任農安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農安縣視學叙委任三等

任伊通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伊通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伊通縣視學叙委任三等

任伊通縣視學叙委任四等

任伊通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伊通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磐石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磐石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磐石縣視學叙委任三等

任磐石縣視學叙委任四等

任磐石縣技士叙委任四等

關士遠	王相德	委洪海	王多所	委壽魁	方樹春	張永祥	胡志澄	羅樹良	關文榮	毛祝山	樊孝敏	安希元	趙樹敏	吳添明	汪春和	馬恩玉	曹雨助	高女謙	板悅孔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樺甸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長嶺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長嶺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雙陽縣視學叙委任四等	任雙陽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雙陽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額穆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額穆縣視學叙委任四等	任雙陽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	-------------	-------------	-------------	-------------	-------------	-------------	-------------	-------------

嗎敬遺	傳益科	江資源	張松橋	馬甲昌	林榮昌	孫得煥	尹學武	周貴春	于樹春	張德	趙德	朱鳳	車景	車錫	安連和	谷世積	吳世文	馮世文	于照	王維	劉世	于宗	任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九十六號 庚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第郵便物部司 星期六

任輝甸縣視學叙委任四等

任揮甸縣拔士叙委任四等

任敦化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敦化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敦化縣視學叙委任四等

任舒蘭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舒蘭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舒蘭縣視學叙委任四等

任乾安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乾安縣視學叙委任四等

庚德九年一月一日

于	劉	金	劉	馬	徐	趙	周	王	楊	王	孫	李	董	韓	王	馬	王	劉	朱	王	朱	楊	
文	頤	康	智	廣	春	宜	宇	廣		化	鴻	濕	守	榮	川	鴻	錫	繼	軒	汝	連	慶	樹
湖	康	智	銘	春	比	成	鎮	武	州	傑	除	春	成	榮	純	號	秋	五	順	城	恩	恒	新

				給九級俸														給七級俸	給七級俸				給六級俸		
同	扶餘縣屬官	榆樹縣屬官	永吉縣屬官	榆樹縣屬官	扶餘縣屬官	同	同	扶餘縣屬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	張	陳	范	文	李	趙	毛	樊	宋	萬	杜	孫	徐	陳	陳	孫	劉	鄧	張	馬	王	王	安	張	趙
關	彰	彥	清	立	榮	德	毅	榮	志	景	景	補	理	翰	翰	晉	貴	晉	恒	晉	國	俊	希	遇	玉
棟	五	先	蘭	德	春	澤	民	敏	先	蓬	楊	廷	平	滋	顯	勝	球	維	維	論	士	山	元	祺	如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月俸七十六圓

給月俸七十七圓

給月俸七十五圓

長春縣屬官
九台縣技士
永吉縣屬官
同
扶餘縣屬官
懷德縣屬官
九台縣屬官
同

長春縣屬官
同
扶餘縣屬官
懷德縣屬官
九台縣屬官
同
長春縣屬官

扶餘縣屬官

懷德縣屬官

九台縣屬官

同

給月俸七十三圓
給月俸六十七圓

長春縣屬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春縣屬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九十六號 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更正 (訂正)

○五月十一日第五百九十五號第三頁任免及指以下欄第一、二行「趙得恩任吉林省局官叙委任四等」應在上欄第二行之後、又第三八頁上欄第一五第五各行應在第三七頁下欄第三行「康德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前、均係誤排特此訂正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接另紙樣式通函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請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遞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斟酌之

訂閱書

一、銀 內 課 圓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鑒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遞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讀 申 込 書

一、銀 內 課 圓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ハ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價目 一圓月部 八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分 活字每行三十大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三 德 印 刷 合 資 有 限 公 司
吉林市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百九十七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二〇號

關於辦理社會事業各機關團體月報表式制定之件
令 各市縣族長
爲令遵事查本省公私社會事業之設施如另表所列機關團體不一而足所有事業進行狀況本署有隨時考核之必要茲規定月報表式定自康德五年一月起由各該機關團體按月依式送報送由該管市縣族長公署彙送省核仰該市縣族長即便轉飭遵照具報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 附 件
- 一 應行填報社會事業月報表之機關團體名表一件
 - 一 社會事業月報表填寫說明一件
 - 一 社會事業月報表式一紙

計 開

- 應行填報社會事業月報表之機關團體名表
- 一 普濟院
 - 一 救濟院
 - 一 養濟院
 - 一 慈善院
 - 一 施醫館
 - 一 游民習藝所
 - 一 敬養工廠
 - 一 貧民工廠
- 博濟慈善各分會
一 救濟會
紅十字分會
道德總分會 分會 支會
理善勸戒館酒樓分會 分會 公所
滿洲大同佛教支會 分會 公所
五台山向善普化佛教會
佛教救濟委員會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二〇號

社會事業機關團體月報表式制定之件
令 各市縣族長 令
訓記ノ本省公私社會事業施設ノ事業進行狀況ハ關シ當省ハ隨時考査ノ必要有之ニ就テハ各機關團體ハ康德五年一月以降毎月別送表式ニ依リ所轄市縣族長ニ報告セシメ市縣族長ハ之ヲ取該メ省ニ報告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九十七號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三

一 社會事業救濟會
 縣社會事業聯合會

○ 社會事業月報表明寫說明

- 一 會議事項關係指運事會、理事會、評議員會、或關於事務事業進行上一切議事而書
- 二 截至月末總員數關係指除夫役外之一切職員而書
- 三 事業概況及實施事項關係指該月份事業實在狀況及實行辦理之事項逐項註明並須添附左列各項關係表件
 - 1 收容貧老孤獨或游民、育嬰、濟良各種設施者應添附新收容者、退治者及月末實在人數表
 - 2 粥廠設施者應添附領食人數及備用米數表
 - 3 施藥設施者應添附受診人數及施給藥品名稱數量表
 - 4 辦理施米施衣施棺及其他一切施與時應添附施品名數計及受領人數表
 - 5 附設貧民學校或義學設施者應添附肄業學生年級及人數表
 - 6 講習班游行講演團及普通講演設施者應添附聽講人數表
 - 7 勸戒煙酒設施者應添附勸戒人數表
 - 8 教養或習藝設施者應添附科別收容工作人數及用品名稱數量價值與售品收入表
- 四 以上不遍舉其大概俾作參考仍應由各社會事業機關隨時自備情況適宜填報以詳明無遺為原則
- 五 支出部之工資係指醫藥所教養工醫關於工務上之支出而言
- 六 月報表各欄如不敷填寫時得以另紙補助之
- 七 甲月份月報表應於乙月二十日以前報省但庚戌五年一月份之月報得與二月份同時提出
- 八 月報表應送二份

社會事業月報表 成填報機關 庚戌 年 月份

會議事項		決議		日期		出席數	
會議	決議	會議	決議	日期	出席	總數	出席
會議	決議	會議	決議	日期	出席	總數	出席
會議	決議	會議	決議	日期	出席	總數	出席
會議	決議	會議	決議	日期	出席	總數	出席
會議	決議	會議	決議	日期	出席	總數	出席

吉林省令第一九〇號

關於法定傳染病患者及死亡月報之件
為令遵照案略
民生部訓令第三二號民保防第一三號如另紙到署合換令仰該廳、縣長即便遵照充開
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令 吉林省警廳長
各縣知事

吉林省令第一九〇號

法定傳染病患者及死亡月報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民生部訓令第三二號ヲ以テ別紙ノ通り訓達アリタルニ付所屬機關
ニ轉令取扱ヒ上遺體ヲキヲ期スベシ
向ホ報告表ハ毎月十日迄ニ提出スベシ康德五年一月份月報ヲ既ニ提出シタル縣
ト雖モ新様式ニ依リ再報告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吉林省警廳長ニ令ス
各縣知事

記 附	項 事 實 計	經 費 狀 況					事 業 實 績 及 說 明
		計	其 他 入 收	租 入 收	會 助 收 入	財 政 收 入	
							金
							額
							備
							考
							計
							金
							額
							備
							考

計開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一 各縣縣務於每月十日將上月份應報之表填報到省以便彙轉

附 件

二 康德五年一月份傳染病月報表之已呈報者應仍舊新式另行填表趕速呈報

一 民生部第三二號訓令一件

一 法定傳染病患者數及死亡月報表一紙

民生部訓令第三二號 (民保防第一三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法定傳染病患者及死亡月報之件

為令悉事關於康德元年十一月十六日民政部訓令第八七四號制定之法定傳染病患者及死亡月報表如另表改正由康德五年一月份起每月十五日以前報備備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吉林省公報第二七二號 (代行文)

令 各市縣市長

關於依商工公會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經濟部大臣職權一部委任之件

為令知事案奉經濟部訓令關於首題一案如另紙合仰該市、縣、署長知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附 件

一 抄經濟部第二五號訓令一部

經濟部訓令第二五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依商工公會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經濟部大臣職權一部委任之件

為訓令事案奉商工公會法業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勅令第三七九號施行在案茲依該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將經濟部大臣之左列職權委任該省長兼新京特別市長仰即遵照辦理務期監督上萬無遺漏再對於委任事項已出臨時應辦附抄件一份從速報部仰併遵照切切此令

康德五年一月三十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附 件

一 民生部第三二號訓令一件

一 法定傳染病患者數及死亡月報表一紙

民生部訓令第三二號 (民保防第一三號)

各省長 令 呈 驗 總 監

法定傳染病患者及死亡月報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六日附民政部訓令第八七四號 = 依ル首題ノ件別表ノ通改正セルニ付康德五年一月分ヨリ全表ニ依リ毎月十五日迄ニ報告スベシ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吉林省公報第二七二號 (代行文)

各市縣市長 令 呈 驗

商工公會法第四十五條ニ規定スル經濟部大臣ノ職權ノ一部委任ニ關スル件

為令知事案奉經濟部訓令關於首題一案如另紙合仰該市、縣、署長知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附 件

經濟部訓令第二五號

商工公會法第四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ノ職權一部委任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勅令第三百七十九條ヲ以テ商工公會法施行セラレタルニ付ハ同法第四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ノ左列職權ハ之ヲ委任スルヲ以テ監督上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尙委任事項ニ付處理シタルトキハ一件書類ノ寫ヲ添付シ送附

ナク之ヲ報告スベシ

康德五年一月三十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計開

- 一 關於依商工公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選任參事之經濟部大臣之職權
- 一 關於商工公會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稱事項議決之認可之經濟部大臣之職權
- 一 關於依商工公會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中於省公署所在地、新京特別市或市制施行地有事務所之商工公會外面在其他地商工公會之職員之任免之經濟部大臣之職權
- 一 關於依商工公會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選任清算人之認可之經濟部大臣之職權
- 一 關於依商工公會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選任清算人之經濟部大臣之職權
- 一 關於依商工公會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徵取報告及檢査之經濟部大臣之職權
- 一 除商工公會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中於省公署所在地、新京特別市或市制施行地有事務所之商工公會之職員之解任之經濟部大臣之職權
- 一 關於依商工公會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準用之依該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商工公會之經濟部大臣之職權俱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商工公會之職員之解任不在此限
- 一 關於依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佈告清算人姓名住所之經濟部大臣之職權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方第三三三號一―三四(代行文)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長鑒

關於町村職員定員之件

關於町村制實施當初之定員大休依左記標準妥善處理爲荷

記

一 町(除去公主嶺洮安屯街)

(イ)一級街(人口於三萬以上豫算四萬圓以上者)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九十七號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記

- 一 商工公會法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參事選任ニ關スル經濟部大臣ノ職權
- 一 商工公會法第二十條第三號及第五號ニ掲グル事項ノ議決ノ認可ニ關スル經濟部大臣ノ職權
- 一 商工公會法第二十四條ノ規定中省公署所在地、新京特別市又ハ市制施行地ニ事務所ヲ有スル商工公會ヲ除ク其ノ他ノ地ニ在ル商工公會ノ職員ノ任免ニ關スル經濟部大臣ノ職權
- 一 商工公會法第三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清算人選任ノ認可ニ關スル經濟部大臣ノ職權
- 一 商工公會法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清算人ニ關スル經濟部大臣ノ職權
- 一 商工公會法第三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報告徵收及檢査ニ關スル經濟部大臣ノ職權
- 一 商工公會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中省公署所在地、新京特別市又ハ市制施行地ニ事務所ヲ有スル商工公會ノ職員ノ解任ヲ除ク經濟部大臣ノ職權
- 一 商工公會法第四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準用セラレタル同法第二十條第三號及第五號、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省商工公會ニ關スル經濟部大臣ノ職權俱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省商工公會ノ職員ノ解任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 一 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第四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清算人ノ氏名住所佈告ニ關スル經濟部大臣ノ職權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方第三三三號一―三四(代行文)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長鑒

町村職員ノ定員ニ關スル件

町村制實施當初ノ定員ハツヤテハ大休左記標準ニ依ラレ度

記

一 町(公主嶺洮安屯街ヲ除ク)

(イ)一級街(人口三萬以上ニシテ豫算四萬圓以上ノモノ)

星期一 五七

(3) 二級街 (人口於三萬未滿豫算四萬圓未滿者)

街級	得長	副得長	司計	事務員	雇員	夫役	計
一級街	—	—	—	一八至一〇八至一〇	—	—	二二至二五
二級街	—	—	—	六至八	六至八	—	二一七至二二

二 村

(1) 一級村 (人口於二萬以上者豫算二萬五千圓以上者)
 (2) 二級村 (人口於壹萬五千以上者豫算二萬圓以上者)
 (3) 三級村 (人口於壹萬五千未滿者豫算二萬圓未滿者)

村級	村長	助理員	司計	事務員	雇員	夫役	計
一級村	—	—	—	六至八	六至八	—	一七至二一
二級村	—	—	—	四至六	四至六	—	一三至一七
三級村	—	—	—	三至五	三至五	—	一一至一五

備考 全般街村夫役二名中之一名得充爲文書送達者

(4) 二級街 (人口三萬未滿ニシテ豫算四萬圓未滿ノモノ)

街級	得長	副得長	司計	事務員	雇員	夫役	計
一級街	—	—	—	八乃至一〇八乃至一〇	—	—	二二乃至二五
二級街	—	—	—	六乃至八六乃至八	—	—	二一七乃至二二

二 村

(イ) 一級村 (人口二萬以上ニシテ豫算二萬五千圓以上ノモノ)
 (ロ) 二級村 (人口一萬五千以上ニシテ豫算二萬圓以上ノモノ)
 (ハ) 三級村 (人口一萬五千未滿ニシテ豫算二萬圓未滿ノモノ)

村級	村長	助理員	司計	事務員	雇員	夫役	計
一級村	—	—	—	六乃至八六乃至八	—	—	一七乃至二一
二級村	—	—	—	四乃至六四乃至六	—	—	一三乃至一七
三級村	—	—	—	三乃至五三乃至五	—	—	一一乃至一五

備考 得村ヲ通ジテ夫役二名中一名ヲ文書送達ニ充ツルモノトス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商工公會諮詢委員長

任吉林省商工公會諮詢副委員長

傅 范 河 鋪 菊 白 傅 荒 焦 三	傳 野 井 池 恒 士 海 太	昭 象 喜 元 璋	魁 魁 作 義 三 興 偉 郎 朝
---------------------	-----------------	-----------	-------------------

任吉林省商工公會諮詢常任委員

(舒 蘭)	柏 穎 非 滄 杉 李 假 和 淵 三	木 下 秀 毅
	口 木 田 上	
	木 榑 林 正 廣 蔚 二 篤 琳	
	察 驛 香 木 作 忱 廣 蔚 二 篤 琳	

(永吉) 王柳 榮 薛
 (安) 武 慎
 (委) 田 祥
 (采) 英 作
 (士) 居 光
 (孫) 明 調
 (于) 祖 久
 (深) 川 賀
 (仙) 頤 久
 (楊) 頤 久
 (小) 野 三
 (丁) 野 三
 (宮) 野 三
 (隨) 行 三
 (陸) 登 太
 (吉) 鴻 太
 (宋) 德 太
 (仲) 德 太
 (道) 祖 太
 (薛) 祖 太
 (依) 木 太
 (芑) 木 太
 (芑) 木 太
 (佐) 木 太
 (小) 會 太
 (日) 會 太
 (胡) 會 太
 (加) 會 太

任吉林省商工公會於德臨時委員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叔揚) 田 榮
 (李) 家 清
 (平) 希 修
 (張) 立 修
 (郭) 衛 修
 (石) 光 五
 (服) 香 五
 (張) 野 智
 (張) 野 智
 (久) 田 忠
 (王) 田 忠
 (梁) 田 忠
 (成) 田 忠
 (陳) 田 忠
 (王) 田 忠
 (五) 田 忠
 (江) 田 忠
 (任) 田 忠
 (趙) 田 忠
 (韓) 田 忠
 (張) 田 忠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海地者附酌之

一、銀 內 購 閱 費 四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四		四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官廳

姓 住 日
名 名 所
或官署名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別記樣式。依購閱科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共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共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消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內 購 閱 料 四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四		四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官廳

姓 住 日
名 名 所
或ハ官署名

康復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復五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復五年三月十四日

價目 一、購閱料 八角 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費 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百九十八號 星期二 (火曜日)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一一號

茲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預防牛疫及口蹄疫起見暫對左開區域停止畜牛及綿羊之出入往來或搬出入其區域及有傳播病毒之虞之物品但畜牛及綿羊經過預防注射實施後十二日以上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計 開

一 停止區域

- 吉林省 額穆縣
 - 敦化縣
 - 樺甸縣
 - 永吉縣
- 各該縣之全部

附 則

訓 令

吉林省令第二七五號 (代行文)

令 各市縣旗長

關於調查家畜不結核菌及喉系結核菌現狀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首題之件衛生部第四七號訓令如別紙到署仰該市縣旗長即便遵照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九十八號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一一號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牛疫及口蹄疫預防ノ爲當分ノ内左記區域ニ於テ畜牛及綿羊ノ出入往來又ハ其ノ區域若ハ病畜傳播ノ虞アル物品ノ搬出入ハ之ヲ停止ス但シ畜牛及綿羊ニシテ預防注射實施後十二日以上ヲ經過シ所轄官署ノ許可ヲ得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アラ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記

一 停止區域

- 吉林省 額穆縣
 - 敦化縣
 - 樺甸縣
 - 永吉縣
- 各一區

附 則

訓 令

吉林省令第二七五號 (代行文)

令 各市縣旗長

調查結核菌ニ付テハ結核菌檢査施設現狀調査ノ件
標記ニ關シ衛生部ヨリ別紙ノ通訓達ヲレタルニ付右ノ知ノ上左記ニ依リ處理スベ

星期一 六一

件並左記事項辦理具報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斌

附 則

- 一 調查書應送二份
- 二 前項調查書限於四月十日以前報省
附 件
- 一 民生部第四七號訓令一件
- 二 調查要項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四十七號（民社輔發第二五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勸報職業介紹機關及職業輔導機關關係資料並調查設施現狀之件

爲令查事本部爲明瞭全國職業介紹機關及職業輔導機關設施之現狀起見仰該省長將現存資料儘先速爲呈報並查照左記要項轉飭所屬依二月末日之現狀確實調查限於四月底彙齊報部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職業介紹機關及職業輔導機關現況調查要項

- 一 位置
- 二 名稱
- 三 沿革
- 四 經營主體及經費之來源與豫算額
- 五 從事員數
- 六 關於事業經營規程
- 七 辦理類別（即介紹對象如男子、女子、勞働介紹業）
- 八 介紹方法之概要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斌

記

- 一 調查書ハ二部提出ノコト
- 二 調查書ハ四月十日迄ニ省ニ提出ノコト
附 件
- 一 民生部訓令第四七號一件
- 二 調查要項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四七號（民社輔發第二五號）

各市長 令ス
特別市長

職業紹介機關及職業輔導機關關係資料ノ提出並ニ施設現狀調査ニ關スル件

貴省管内ニ於ケル職業紹介機關及職業輔導機關ノ施設狀況ニ關シ貴省ノ現存資料ニ依リ左記要領ヲ以テ至急報告スベシ
尙同一要項ニ依リ所屬ニ轉令シ本年二月末日現在狀況ヲ調査セシメ貴省ニ於テ一括ノ上四月末日迄ニ本部宛報告スベシ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記 職業紹介機關及職業輔導機關現況調查要項

- 一 位置
- 二 名稱
- 三 沿革
- 四 經營主體及經費ノ來源並ニ豫算額
- 五 從事員數
- 六 事業經營ニ關スル規程
- 七 取扱類別（即チ紹介對象男子、女子、日傭紹介等ノ如シ）
- 八 紹介方法大要

吉林省議會第一九三號

關於麻藥輸入呈請之作

爲令遵照關於首領之作準

民生部第二八號(民保煙第一三號) 訓令如另紙到齊令行轉令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斌

民生部訓令第二八號(民保煙第一三號)

吉林省長

關於麻藥輸入呈請之作

爲令遵照關於麻藥輸入呈請應將左記事項並轉呈至以國家專賣品藥用鴉片成麻藥法第一條第一款麻藥作原料得製之麻藥鴉片丁幾斗弗兒散鹽酸莫兒西渣注射液期採取不許可之方針應將此意轉示呈請人知照除分令外合仰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一 呈請書記事項

1 品名及數量

如左記記載例所示不備記載商品名並應使符含有麻藥名及其含有量明記之特認爲大量應使之記明理由並附呈納入契約書定貨符等

記載例

品名	含有麻藥量	數量
散托倫注射液	拾瓦裝入	貳拾瓶
散托倫注射液	二瓦一、一〇〇六管裝入	五拾個
亞砒酸糖劑	百分中鹽酸可卡因三〇、三分含有、二瓦裝入	貳拾個
莫兒西渣阿托品注射液	鹽酸莫兒西渣一瓦一〇〇五管裝入	壹百個
鹽酸可卡因	二十五瓦裝入	貳拾瓶
鹽酸可卡因	五瓦裝入	壹百瓶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九十八號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議會第一九三號

麻藥輸入額ニ關スル件

實領ノ件別紙ノ通民生部大臣ヨリ通達アリタルニ付轉令ス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斌

民生部訓令第二八號(民保煙第一三號)

各省長 各令ス

警察總監 各令ス

麻藥輸入額ニ關スル件

麻藥輸入額ニ關シテハ左記事項記載ノ上申述スベシ
道ヲ國家ノ專賣品タル藥用阿片又ハ麻藥法第一條第一款麻藥ヲ原料トシテ製成シ得ル麻藥ニシテ阿片丁幾、ドイフル散、鹽酸モルヒネ注射液ハ許可セザル方針ナルニ付其ノ旨顯人ニ示達スベシ

康德五年二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一 願書記事項

1 品名及數量

左記記載例ニ示ス如ク商品名ノミナラス含有麻藥名及其含有量ヲ明記セシムルコト特ニ大量ト認ムル場合ハ其ノ理由ヲ記セシメ納入契約書定貨符ヲ添付セシムルコト

記載例

品名	含有麻藥量	數量
バントボン末	拾グラム入	貳拾瓶
バントボン注射液	二瓦一、一〇〇六管入	五拾個
亞砒酸糖劑	百分中鹽酸可卡因三〇、三分含有、二瓦入	貳拾個
モルヒネアトロピン注射液	鹽酸モルヒネ一瓦一〇〇五管入	壹百個
鹽酸コカイン	二十瓦入	貳拾瓶
鹽酸コカイン	五グラム入	壹百瓶

星期一 六三

<p>2 輸入之目的 醫藥用(包含爲販賣而貯藏)製藥用學術研究用等應使之分別記明</p> <p>3 運送之方法 應使之將箱便、小包郵便、鐵道便(貨物、客車)等之別運送之個數及其經路記明但經「郵便」時無須記載經路</p> <p>4 輸入地 輸入地應使之將辦理輸入手續之稅關所在地記明但經郵便時應使之將到着郵局名記入</p> <p>二 調査事項 調査品請願票之在庫量(將現在數量與麻藥收支對照)將其數量附記轉呈</p> <p>吉林省廳令第二五七號 令 各市廳廳長 關於地方禁煙促進委員會設置之件 爲令設事關於禁煙之件應遵照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國務院訓令第一七號組織地方禁煙促進委員會統將其結果呈報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p>	<p>2 輸入之目的 醫藥用(販賣ノ爲ノ貯藏ヲ含ム)、製藥用、學術研究用等ハ區別シ明記セシムルコト</p> <p>3 送荷ノ方法 箱便、小包郵便、鐵道便、(貨物、客車)等ノ別、送荷ノ個數及其ノ經路ヲ明記セシムルコト俱シ「郵便」ニ依ル場合ハ經路ノ記載ヲ要セズ</p> <p>4 輸入地 輸入地ハ輸入手續ヲ爲ス稅關所在地ヲ明記セシムルコト俱シ郵便ニ依ル場合ハ到着郵便局名ヲ記セシムベシ</p> <p>二 調査事項 出願麻藥ノ在庫量(販賣受擔傳ト現存數量ヲ對照)ヲ調査シ其ノ數量ヲ附記申送スルコト</p> <p>吉林省廳令第二五七號 令 各市廳廳長 ニ令ス 地方禁煙促進委員會設置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國務院訓令第一七號ニ依リ地方禁煙促進委員會ヲ組織シ其ノ結果ヲ報告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p>
<p>公 函</p> <p>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吉實農第二九號一一一五(代行文)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閣 傳 載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除新開、懷德二縣) 閣 關於康德五年一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逕啓者關於前題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通告如別紙相連抄表函達 查照爲荷 附 件 一 一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一紙</p>	<p>公 函</p> <p>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吉實農第二九號一一一五(代行文)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閣 傳 載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除懷德二縣ヲ除ク) 閣 五年一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ニ關スル件 逕啓ノ件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ヨリ別紙ノ通知有之ニ付及傳達 附 件 一 一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一紙</p>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民國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名	縣名	原放款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回率%	備考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吉林分行	省城							
	永吉	122	000,000.00	000,000.00	0	000,000.00	100	本月份收回額
	舒蘭	0	000,000.00	000,000.00	0	000,000.00	100	
九台支行	九台	0	000,000.00	000,000.00	0	000,000.00	100	
蛟河支行	蛟河	0	000,000.00	000,000.00	0	000,000.00	100	
雙陽支行	雙陽	0	000,000.00	000,000.00	0	000,000.00	100	
總行營業處	長春	0	000,000.00	000,000.00	0	000,000.00	100	
磐石支行	磐石	0	000,000.00	000,000.00	0	000,000.00	100	
敦化支行	敦化	0	000,000.00	000,000.00	0	000,000.00	100	
榆樹支行	榆樹	0	000,000.00	000,000.00	0	000,000.00	100	
德惠支行	德惠	0	000,000.00	000,000.00	0	000,000.00	100	
柞甸支行	柞甸	0	000,000.00	000,000.00	0	000,000.00	100	
農安支行	農安	0	000,000.00	000,000.00	0	000,000.00	100	
伊通支行	伊通	0	000,000.00	000,000.00	0	000,000.00	100	
長嶺支行	長嶺	0	000,000.00	000,000.00	0	000,000.00	100	
扶餘支行	扶餘	0	000,000.00	000,000.00	0	000,000.00	100	
公主嶺支行	乾安	0	000,000.00	000,000.00	0	000,000.00	100	
合計	懷德	0	000,000.00	000,000.00	0	000,000.00	100	共收滿,九,三,三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勞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同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 六、因郵送障礙未送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斟酌之

訂閱書 內譯 四角 分裝

吉林省公報	名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自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端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別記樣式ニ依リ購閱料准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讀 申 込 書 內 譯 四 角 分 裝

吉林省公報	名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自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啟

庚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德五年三月十五日發行(日付)

大滿洲國庚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價 目 一 個 月 四 角 分
三 個 月 一 元 二 角 分
六 個 月 二 元 二 角 分
一 年 四 元 二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購 閱 料 准 付 吉 林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長 宛 申 込 ム

印 刷 者 吉 林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三 編 印 刷 合 資 會 社
吉 林 市 大 道 南 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五百九十九號 星期三 (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七四號

吉林省警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勞務、的歸與其營業者間之契約及借貸計算簿之作
茲依料理屋取種規則第十六條勞務寄寓業取種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勞務、的歸與其營業
者間之契約標準及借貸計算簿如左仰於辦理上期間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第一 對於滿人勞務、的歸之契約標準

- 1 契約營業年限爲五年以內其前借金按契約總月數均分一月不得在十五圓以下
下的歸不得在十圓以下
- 2 勞務、的歸(以下簡稱業者)之勞務應額爲營業者之收得但每月須交與業
者勞務之百分之七以上之津貼
- 3 業者之公課金、衣食住、被服、分機、疾病之治療及休養費及其他就業上
並生活上之必要費用歸營業者負擔之
- 4 業因於被服分機或就業上之疾病事故及營業停止中之日數視爲就
業日數但業因於天災之休業期間得將其一半不算入就業日數
- 5 父母近親者死亡之際與以適宜之喪服父母之忌辰應使休養
- 6 對於不基因於就業之普通疾病及依業者之事情之休業日數一年未滿二十日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九十九號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七四號

吉林省警廳長
各縣廳長

勞務、的歸其ノ抱主トノ契約標準ニ依信計算簿制定ニ關スル作
首編ニ關シ料理屋取種規則第十六條及勞務寄寓業取種規則第十一條ニ依リ左ノ通
制定シタルニ付取扱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第一 滿人勞務、的歸ニ對スル標準

- 1 契約營業年限ハ五年以內トシ其ノ前借金ハ一月ニ付勞務ハ十五圓、的歸
ハ十圓ノ割合ヲ下ラザルコト
- 2 勞務、的歸(以下單ニ業者ト稱ス)ノ稼高ハ全部抱主ノ收得トス但シ手當
金トシテ毎月其ノ稼高ノ百分之七以上ヲ業者ニ交付スルコト
- 3 業者ノ公課金、衣食住、被服分機、疾病ノ治療及休養費其ノ他就業上並
生活上之必要ナル費用ハ抱主ノ負擔トスルコト
- 4 業因於被服分機又ハ就業ニ基因スル疾病事故及抱主營業停止中ノ日數ハ就業シ
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コト但シ天災ニ基因スル休業期間ハ一半ヲ就業日數ニ算
入セザルコトヲ得
- 5 父母、近親者ノ死亡ニ際シテハ適宜忌引ヲ與ヘ父母ノ命日ニハ休養セシ
ムルコト
- 6 就業ニ基因セザル普通疾病及業者ノ都合ニ依ル休業日數一年ヲ過ジ二十

星期六 三期三 六七

者不得在補充就派

7 前借金(押身錢) 別借金(契約外之借貨) 不准附利息但現在附有利息之別借金限於其契約期間內准附一分五厘以內之月利惟不准附一年以內之複利
8 借入業者所借業者之取賠費及積費均由營業者負擔之介紹手續費限於法規所定之實費額屬於業者之部份得由業者負擔之

二 自由契約

1 前借金不准附利息
對於別借金或由從前附有利息之前借金准附一分五厘以內之月利惟不准附一年以下之複利
2 業者之勞務按現借金(前借金及別借金之現在總計額)之多寡依左之比率分配之
一 現借金五百圓以上者營業者六成以內業者四成以上
二 現借金一百圓以上者營業者五成以內業者五成以上
三 現借金未滿一百圓者及無現借業者營業者四成以內業者六成以上
3 業者之就業上必要之一切費用除衣類及化粧品外悉歸營業者負擔之
4 借入業者所借之介紹手續費旅費等各自負擔之
5 營業者對於業者一個月款借予五圓以上之別借金時應預先呈准警察官署認可

四 凡容或招請者之欠款由營業者負擔
五 凡容與與業者之金品為業者之取得
六 凡不履契約所生之損害之賠償限於年契約未經過契約期間之三分之一自由契約未經過一年時以業者之旅費介紹手續費之總額定為最高額
七 不依年限或自由契約依發文或其他之名義而使之無期限就業者不准許之但現在此種之就業者使之訂立自由年限契約且對於別借金附有利息者不准許之

日本滿ノモノニ對シテハ補充就業者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7 前借金、別借金ハ利子ヲ附セザルコト但シ現ニ利子ヲ附シタル別借金は付テハ其ノ契約期間内ニ限リ月利一分五厘以內トシ一年以內ノ複利ヲ認メザルコト
8 業者抱入レニ要シタル業者ノ船取貨及船舶料等ハ抱主ノ負擔トシ紹介手續料ハ法規ニ定メラレタル實費額ヲ業者ノ分ニ限リ業者ノ負擔ト爲スコトヲ得

二 自由契約

1 前借金ハ利子ヲ附セザルコト
別借金又ハ從來ヨリ利子ヲ附シタル前借金ニ對シテハ月利一步五厘以內トシ一年以下ノ複利ヲ認メザルコト
2 業者ノ採高ハ現借金(前借金及別借金ノ現在高合計)ノ多寡ニ依リ左ノ比率ニ依リ分配スルコト
イ 現借金五百圓以上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抱主六割以內業者四割以上
ロ 現借金百圓以上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抱主五割以內業者五割以上
ハ 現借金百圓未滿ノモノ及現借金をキモノニ在リテハ抱主四割以內業者六割以上
3 衣類及化粧品ヲ除ク業者ノ就業上必要ナル一切ノ費用ハ抱主ノ負擔トスルコト
4 業者抱入レニ要シタル紹介手續料旅費等ハ抱主及業者各自ノ負擔トスルコト
5 業者一ヶ月五圓以上ノ別借金を付サ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警察官署ノ認可ヲ受ケシムルコト
6 容又ハ呼次生ノ不拂ハ凡テ抱主ノ負擔トスルコト
7 容ヨリ業者ニ對シタル金品ハ凡テ業者ノ取得トスルコト
8 契約不履行ノ爲生ジタル損害ノ賠償ハ年契約ニ在リテハ契約期間ノ三分ノ一、自由契約ニ在リテハ一年ヲ經過セザル場合ニ限リ業者ノ旅費、紹介手續料ノ全額ヲ以テ其ノ最高額ヲ定ムルコト

七 年季又ハ自由契約ニ依ラズ發文其他ノ名義ニ依リ無期限ニ就業セシムルガ如クモノハ之ヲ認メザルコト但シ現ニ此ノ種ノ就業ヲナシタルモノハ之ヲ自前又ハ年季契約ト爲サシメ且ツ別借金を利子ヲ附シタルモノハ之ヲ認メザルコト

八 業者適定時捜索及擄之歸還之費用經警察官署之認可得使業者負擔之俱可認爲懸賞及元費者由營業者負擔之

九 年限契約者之契約解除時對於營業者之償還額爲由契約年限截止時即就業年數除以前前借金所得之數但前借金別計算之

第二 對於日人藝妓、酌婦之契約標準

一 年限契約

1 契約ノ營業年限爲五年以内其前借金按契約月數內地人藝妓一月不得在三十元以下酌婦不得在二十元以下日人藝妓一月不得在二十元以下酌婦不得在十五元以下

2 業者ノ勞得總額爲營業者之收得額每月須交與業者之勞得之百分之七以上之津貼

3 業者如依其希望自己負擔常衣、髮結(理髮)及銀簪(化粧品)之諸費者前記之津貼應爲百分之十四以上

4 業者ノ公課金、衣食住、雇傭、分曉、疾病ノ治療及休養費及其他就業上生活上之必要費用由營業者負擔之

5 基因於妊娠、分娩或就達上之疾病事故及營業者之營業停止中之休業日數視爲就業日數但基因於天災之休業日數得將其一半不算入就業日數

6 父母、近親者死亡之際與以適宜之喪服父母忌辰應使休養

7 對於不甚因於就業之普通疾病及依業者之事情之休業日數一年未滿二十日者不得使補充就業

8 雇入業者所備之業者之車船賃及宿賃等由營業者負擔之俱介紹手續費限於法規所定之實費額屬於業者之部份得由業者負擔之

二 自由契約

1 業者之勞得(扣除檢番代客招致藝妓之營業也及招請者之手續費)應依左記分配之

八 業者適定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捜索及達戻シ費用ハ警察官署ノ認可ヲ得テ業者ニ負擔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懸賞費及元費ト認メ得ベキモノハ雇主ノ負擔トス

九 年限契約者之契約解除ヲナス場合ノ雇主ニ對スル返還額ハ契約年限ヨリ既就業年限ヲ控除シタルモノヲ契約年限ニテ除シ之ニ前借金ヲ乘ジタル額トス但シ前借金ハ別ノ計算ニ依ルコト

第二 日人藝妓、酌婦ニ對スル標準

一 年限契約

1 契約ノ營業年限ハ五年以内トシ其ノ前借金ハ一月ニ付內地人藝妓ハ三十圓全酌婦ハ二十圓領部人藝妓ハ二十圓全酌婦ハ十五圓ノ割合ヲ下ラザルコト

2 業者ノ稼高ハ全部雇主ノ收得トス但シ手當金トシテ毎月其ノ稼高ノ百分之七以上ヲ業者ニ交付スルコト

3 業者ニシテ其ノ希望ニ依リ常衣、髮結及鏡台廻リノ諸費ヲ自ラ負擔スル者ニ在リテハ前記手當金ハ之ヲ百分ノ十四以上トスルコト

4 業者ノ公課金、衣食住、雇傭分曉、疾病ノ治療費及休養費其ノ他就業上生活上之必要ナル費用ハ雇主ノ負擔トスルコト但シ前記ノ手當金ヲ受テル者ノ常衣、髮結及鏡台廻リノ諸費ニ就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5 妊娠分娩其ノ他就業ニ基因スル疾病事故及雇主營業停止中ノ休業日數ハ就業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コト但シ天災ニ基因スル休業期間ハ一半ヲ就業日數ニ算入セザルコトヲ得

6 父母、近親者ノ死亡ニ際シテハ適宜忌引ヲ與ヘ父母ノ命日ニハ休業セシムルコト

7 就業ニ基因セザル普通疾病及業者ノ都合ニ依リ休業日數一年ヲ通ジ二十日未滿ノモノニ對シテハ補充就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ス

8 業者抱入レモノニ對シタル業者ノ船車賃及宿賃等ハ雇主ノ負擔トス但シ紹介手数料ハ法規ニ定メラレタル實費額ヲ業者ノ分ニ限リ業者ノ負擔トナスコトヲ得

二 自由契約

1 業者ノ稼高(檢番及呼次先ノ手数料ヲ控除シ)ハ概ネ左記ニ依リ分配スルコト

- 一 現借金一千五百圓以上之舊杖或一千圓以上之約締營業者六成以內業者四成以上
 - 二 現借金一千圓以上之舊杖或六百圓以上之約締營業者五成以內業者五成以上
 - 三 現借金未達前款之額者營業者四成五以內業者五成五以上
 - 四 無現借金者營業者四成以內業者六成以上
- 二 屬於業者之存列費用及物件由營業者負擔之但依業者之希望由業者負擔其一種或數種時應給以相當之每月津貼
- 一 居室、火盆、壁爐、衣櫃
 - 二 寢具
 - 三 食料、燈火、薪炭、沐浴費
- 三 屬於業者之左列費用由營業者與業者折半負擔之
- 一 公雜金
 - 二 莊賦分稅、基因於營業上之疾病之治療及休養費
 - 三 僱入業者所借之介紹手續費及旅費等各自負擔之
 - 四 前借金不得附利息
 - 五 前借金不得附利息
- 四 前項之利率每月利一分五厘以內一年以下之複利不准許之
- 五 營業者於前借金之外對於年限契約之舊杖一個月欲借予二千圓以上對於約締借款借予十五圓以上對於自由契約之舊杖一個月欲借予五十圓以上對於約締借款借予三十圓以上之借款時應先呈准警察官署認可
- 六 凡將或相聘者之欠款由營業者負擔
- 七 凡將與營業者之金品為營業者之收得
- 八 因不履行契約所生之損害之賠償限於年限契約未結過期間之三分之一自由契約未經過一年時以業者旅費及介紹手續費之全額以內定為最高額
- 九 業者逃走時搜索及携之歸還之費用經警察官署之認可得使業者負擔之但可認爲賠償及元費者由營業者負擔之

- イ 現借金一千五百圓以上ノ舊杖又ハ一千圓以上ノ約締ニ在リテハ抱主六割以內業者四割以上
- ロ 現借金一千圓以上ノ舊杖又ハ六百圓以上ノ約締ニ在リテハ抱主五割以內業者五割以上
- ハ 現借金前號ノ額ニ達セザ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抱主四割五分以內業者五割五分以上
- ニ 現借金ナキモノニ在リテハ抱主四割以內業者六割以上
- 三 業者ニ屬スル左ノ費用及物件ハ抱主ノ負擔トスルコト但シ業者ノ希望ニ依リ其ノ一種又ハ數種ヲ業者ノ負擔ト爲ス場合ニ於テハ相當ノ月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要ス
- イ 居室、火鉢、戸棚及箆箱
- ロ 寢具
- ハ 食料、燈火、薪炭及入浴費
- 三 業者ニ屬スル左ノ費用ハ抱主ト業者ト折半シテ之ヲ負擔セシムルコト
- イ 公雜金
- ロ 莊賦分稅、稅金ニ基因スル疾病ノ治療費及休養費
- 四 業者抱入レニ要シタル紹介手数料、旅費等ハ各自ノ負擔トス
- 三 前借金ニハ利子ヲ附スルコトヲ得ズ
- 四 年限契約業者ノ前借金ニハ利子ヲ附セザルコト但シ現ニ利子ヲ附シアル則借金ニ付テハ其ノ契約期間内ニ限リ之ヲ認ムルコト但シ利率八月一分五厘以內トシ一年以下ノ複利ヲ認メザルコト
- 五 抱主ハ前借金ノ外年限契約ノ舊杖ニ對シ一ヶ月金二十圓以上約締ニ對シテハ十五圓以上自前契約ノ舊杖ニ對シ一ヶ月金五十圓以上約締ニ對シ金金拾圓以上ノ貸金ヲ爲サムトスルコトハ豫メ警察官署ノ認可ヲ受ケシムルコト
- 六 客又ハ呼次先ノ不拂ハ凡テ抱主ノ負擔トスルコト
- 七 客ヨリ業者ニ贈與シタル金品ハ凡テ業者ノ收得トスルコト
- 八 契約不履行ノ爲生ジタル損害ノ賠償ハ年限契約ニ在リテハ契約期間ノ三分ノ一自前契約ニ在リテハ一年ヲ經過セザル場合ニ限リ業者ノ旅費及紹介手数料ノ全額ヲ以テ其ノ最高額ヲ定ムルコト
- 九 業者逃走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搜索及運戻シ費用ハ警察官署ノ認可ヲ得テ業者ニ負擔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賠償及元費ト認メ得ベキモノハ抱主ノ負擔

第三條 借貸計算簿

- 一 營業者以自己之費用製備別記式樣之借貸計算簿交付營業者於其表皮裏面應記載年與自由之別、年與期間、前借金額並給與津貼額與勞務分配比率等必要事項
 - 二 格致於借貸計算簿之營業者之印章應使本人保管必要蓋印時使本人捺蓋之
 - 三 借貸計算簿內應每日(在借款者每次借款時)記入之
 - 四 營業者將營業之勞務每月五日以前加以精算對於營業者將依契約之津貼金或分配金交付之營業者有債務時使以之充償還之用
 - 五 依前項精算之借貸計算簿於左列情形時並於每月六日以前應受警察官署之檢閱
 - 1 營業者之許可屆滿、廢業、改換或契約更改之時
 - 2 帳簿更新之時
 - 3 欲受借款之認可時
 - 4 其他特要檢閱之時
 - 六 借貸計算簿損毀遺失時應即新製後受警察官署之檢閱
 - 七 借貸計算簿應共必要得為隱業日記帳及借款日記帳之別冊
 - 八 借貸計算簿之保存期限為五年但在營業者廢業或出讓時應受警察官署之指示處置之
-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在就業中之務技師給與營業者訂立之契約有抵觸於本標單時應使於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改訂之
- 借貸計算簿式樣

(皮表)

年	月	日
借貸計算簿		
字	號	
營業者	某某	
務技師	某某	
		★

第三條 貸借計算簿

- 一 抱主ハ自己ノ費用ヲ以テ別記式ノ貸借計算簿ヲ編製シテ營業者ニ交付シ共ノ表紙内面ニ年率自前ノ期、年率期間、前借金額並ニ手當給與額又ハ稼滿分配比率等必要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二 貸借計算簿ニ捺印スル營業者ノ印章ハ本人ニ保管セシメ捺印ヲ要スルトキハ本人ヲシテ之ニ捺印セシムベシ
 - 三 貸借計算簿ニハ毎日(貸金ニ在リテハ貸金ノ都度)之ヲ記入スベシ
 - 四 抱主ハ營業者ノ稼高ヲ毎月五日迄ニ精算シ營業者ニ對シ契約ニ依ル手當金又ハ配當金ヲ交付シ營業者債務アルトキハ之ヲ割濟ニ充テシムルコトヲ得
 - 五 前項ニ依リ精算セル貸借計算簿ハ左ノ場合ト共ニ毎月六日迄ニ警察官署ノ檢閱ヲ受タベシ
 - 1 營業者ノ許可屆滿、廢業、仕替又ハ契約更改ノトキ
 - 2 帳簿更新ノトキ
 - 3 貸金ノ認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
 - 4 其他特要檢閱ヲ要スルトキ
 - 六 貸借計算簿ヲ毀損亡失シタルトキハ直ニ新調ノ上警察官署ノ檢閱ヲ受タベシ
 - 七 貸借計算簿ハ必要ニ應ジ隱業日記帳及貸金日記帳ノ別冊ト爲スコトヲ得
 - 八 貸借計算簿ノ保存期限ハ三ヶ年トス但シ抱主廢業又ハ營業讓渡ノ場合ニ於テハ警察官署ノ指示ヲ受ケ處置スベシ
-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現ニ就業中ノ務技師給與抱主トノ契約ニシテ本標單ニ抵觸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迄ニ之ヲ改訂セシムベシ
- 貸借計算簿式樣

(紙表)

年	月	日
貸借計算簿		
家	號	
抱主	何何	
務技師	何何	
		某某

第一頁

精實	營業別	姓名	許可年月日	契約當時之 前借金	契約之概要	年	年	年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葛枝(附 録)		自由年 限之別		契約期間 自康復 至康復 一ヶ月合 圓	前借金之 月減少額 對於前借金之 月減少額對 營業者對 營業者對 者給與津貼額	備考		每月勞得總額之百分之 以上										

山 自					勞得分配成數
考 備	4	3	2	1	
	自康復 年 月 日	自康復 年 月 日	自康復 年 月 日	自康復 年 月 日	
	營業者	營業者	營業者	營業者	
	成 分	成 分	成 分	成 分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某月一日				
			借款		摘要	營業者 印
				前月放入		
				某★川金		

第二頁以下

第一葉

本精	營業別	姓名	許可年月日	契約當時之 前借金	契約之概要	年	年	年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葛枝(附 録)		自由年 季ノ別年		契約期間 自康復 至康復 一ヶ月金 圓	前借金ニ對ス ル月減少額 抱主ノ業者ニ對 スル手當給與額	備考		每月總採高ノ百分之 以上										

前 自					隊高分配歩合
考 備	4	3	2	1	
	康復 年 月 日	康復 年 月 日	康復 年 月 日	康復 年 月 日	
	抱主	抱主	抱主	抱主	
	割 歩	割 歩	割 歩	割 歩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一何	日		貸金	摘要
					前月繰越	
					小 使	

第二葉以下

月日	本月	本月	月日	月日
合計	得總額	合計	高借及	何
本月券得總額之百分之	圓	角已交付業者	圓	何
業者收得金(成)	圓	角繳納於營業者	圓	何
或按月減少額	圓	角流入下月	圓	何
扣除餘額	圓	業者印	業者印	何
檢印	日精算	營業者印	業者印	何

公 函

吉林省奉辦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吉實農第二八號一二一五(代行文)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吉林省奉辦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圓 傳 綾
 磐石德惠輝甸農安各縣奉辦貸款委員分會長 圓 傳 綾
 伊通長嶺扶餘懷德

關於康德五年一月奉辦貸款回收狀況之件
 應俾者首題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通告知到紙相應函達
 奉照再聞本貸款現僅少數尙未歸還務須竭力嚴催俾早清結是為至要

附 件 表一紙

吉林省奉辦貸款回收狀況 截至康德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 名	縣 名	省 城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吉林分行									
永吉									
舒蘭									
九台支行									
蛟河支行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月日	本月	本月	月日	月日
合計	得總額	合計	高借及	何
本月總額高百分之	圓	錢也 業者へ交付済	圓	何
業者收得金(割)	圓	錢也 抱主へ入金	圓	何
又八月割減少額	圓	錢也 翌月へ繰越	圓	何
差引殘額	圓	業者印	業者印	何
檢印	日精算	抱主印	業者印	何

公 函

吉林省奉辦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吉實農第二八號一二一五(代行文)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吉林省奉辦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圓 傳 綾
 磐石德惠輝甸農安各縣奉辦貸款委員分會長 圓 傳 綾
 伊通長嶺扶餘懷德

關於康德五年一月奉辦貸款回收狀況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中央銀行吉林分行ヨリ通告アリタルニ付及移據
 尙當貸款ニ關シテハ未回收ノモノ極少ナルモ殘部ハ速カニ之ヲ回收スベク努メ
 テ督促相煩度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九十九號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百號 星期四 (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六五號

令 吉林市長

關於舊制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移管之件
爲令茲事關於官廳之件業於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吉林省訓令第一〇六號令在案茲奉民生部訓令第四六號(民教高發第一〇二號)如另紙到著舊制師範附屬小學校應於康德五年一月一日移管仰即遵照限期無遺憾爲要再二月九日該市行第一六五號之三「關於新學制實施之附屬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移管之件」中之移管學校之發令並校名改稱之日期應予以修正仰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吉林市長 關 傳 啟

一 民生部第四六號訓令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四六號(民教高發第一〇二號)

令 吉林市長

關於舊制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移管之件

爲令茲事奉師道學校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設置之師道學校取從新指定教育實習機關之方針是以舊制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應一律移管於各該學校所在之縣市轉請省長轉飭所屬接收後遵照新學制辦理以期學校經營上無所遺憾爲要至各該舊制附屬小學校本年度經費中之俸津金以國庫補助金分配於各該省令仰知照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號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六五號

令 吉林市長

舊制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移管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附吉林省訓令第一〇六號官民高發第一一五ヲ以テ通達セル所ナルガ令般民生部訓令第四六號(民教高發第一〇二號)ヲ以テ別紙ノ如ク通達有之舊制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附ヲ以テ移管決定セルニ付之ガ經營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尙二月九日附吉市行第一六五號ノ三「新學制實施ニ伴フ附屬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移管ニ關スル件」申移管、學校ノ廢合並ニ校名改稱ノ期日ハ訂正セラル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吉林市長 關 傳 啟

一 民生部第四六號訓令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四六號(民教高發第一〇二號)

令 吉林市長

舊制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移管ニ關スル件

師道學校規程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設置セラレタル師道學校ニハ教育實習機關ヲ新ニ指定セシムル方針ナルニ付舊制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附ヲ以テ當該學校所在ノ縣市ニ移管ノ上、新學制ニ依リ經營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七五

吉林省令第二七一號

令 各市縣長(除長嶺)

關於調查商工公會財產之作
爲令行事案准經濟部次長函關於首題之作如另紙合仰轉飭所屬商工公會遵照辦理其
表二份對速具報勿延爲要此令
庚德五年三月九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一 抄經濟部經商第五六號公函一件

經濟部公函經商第五六號
庚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次長 西村 淳一郎

吉林省次長 殿

關於調查商工公會財產之作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作業省商會及總商會等之財產狀況經報告面其所有財產竟有
多數之無費借出者如斯恐於商工公會之事業運行上發生障礙故有詳查明瞭之必要
希將貸借之商工公會依左記速爲調查報告再此後商工公會之財產欲無費借出時須
豫先得本部之認可相應函請轉知貴管轄之商工公會查照辦理是荷

記

- 一 無費借與財產之明知
- 二 借與者
- 三 借與期間
- 四 無費借與之理由

指

令

吉林省指令 吉民高第一七號一—一四

令 德惠縣長

關於申請追加新設大家溝鎮國民學校校長減價證之作
庚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附錄第六五號之八(教學第二七號)呈表均悉查相補學校令

吉林省令第二七一號

令 各市縣長(除長嶺)

商工公會ノ財產調査ニ關スル件
標記ニ關シ經濟部次長ヨリ別紙ノ通照會有之タルニ付所屬商工公會ヲシテ至急ニ
部編製提出セシムベシ
庚德五年三月九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一 抄經濟部經商第五六號

經濟部公函經商第五六號
庚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次長 西村 淳一郎

吉林省次長 殿

商工公會ノ財產調査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省商會及總商會等ヲシテ其ノ財產狀況ヲ報告セシメタル處其
ノ所有財產ヲ無價ニ貸與シ居ル向相當多數有之斯クテハ新商工公會ノ事業運行
上支障ヲ來ス怖レアルヲ以テ之ヲ詳細知致度ニ付至急貴管下商工公會ニ付左記
ニ依リ調査報告相成度
道商會後商工公會ノ財產ヲ無價貸與セントスルキハ豫メ本部ノ承認ヲ得ル様
管下各商工公會ニ通照相成度

記

- 一 無價貸與財產ノ明知
- 二 貸與先
- 三 貸與期間
- 四 無價貸與ヲ爲シタル事由

指

令

吉林省指令 吉民高第一七號一—一四

令 德惠縣長

新設國民學校校長ノ引業申請ニ關スル件
庚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附錄第六五號ノ八(教學第二七號)申請ニ係ル標記ノ件承

設立之官公立學校即准使用乘車減價證勿庸專案請求追加認可惟本署所存減價證爲數無多茲隨令附發五〇枚仰即齊收轉發並飭遵照左開事項使用爲要此令

廣德五年三月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計開

一 乘車減價證第 號之下加蓋「(某某學校令)」之四號鉛字コム印例如(國民學校令)或(國民優級學校令)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高第五五號一—二(代行文)

廣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各機關長 鑒

關於吉林省立各中等學校名稱通知之件

逕啓者關於標記之件隨同新學制之實施茲經新設及改稱如另紙俱關於另紙前旗、額得九台之三校目下正在準備開校中相應函達一併查照爲荷

計開

舊制學校名	新制學校名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
吉林省立吉林工業學校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兩級中學校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兩級中學校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兩級中學校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	吉林省立吉林師道學校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	舊名ニ同シ

如ス爾今學校令ニ基キ設立サレタル官公立學校ノ割引乘車證ノ使用ニ關シテハ別ニ認可申請ノ手續ヲ爲スヲ要セズ

廣德五年三月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記

一 割引乘車證第 號ノ下ニ「國民學校令」或ハ「國民優級學校令」ト記シタル四號活字ノコム印ヲ押捺スルコト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高第五五號一—二(代行文)

廣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各機關長 殿

吉林省立各種中等學校名稱通知ノ件

標記ノ件新學制實施ニ伴ヒ別紙ノ通知稱並ニ新設致シタルニ付通知ス但シ別紙前旗、額得、九台ノ三校ハ目下開校準備中ナリ

吉林省立長春兩級中學校	新京特別市ニ移讓
吉林省立寬城子兩級中學校	新京特別市ニ移讓
吉林省立農安初級中學校	吉林省立農安國民高等學校
吉林省立長嶺初級中學校	舊名ニ同シ
吉林省立扶餘初級中學校	吉林省立扶餘農業學校
吉林省立扶餘女子初級中學校	廣 校
吉林省立伊通初級中學校	吉林省立伊通農業學校
吉林省立懷德初級中學校	吉林省立懷德國民高等學校

吉林省立懷德女子初級中學校	姓名ニ同シ	吉林省立前旗農業學校
吉林省立磐石初級中學校		吉林省立顯慶農業學校
吉林省立榆樹初級中學校		吉林省立九台農業學校
(以下新設)		吉林省立懷德高等學校

吉林省民生廳公報 官民通第五六號一四四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吉林省民生廳公報 官民通第五六號一四四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各市廳旗長 職
 關於初等學校調查之作
 國務院案亦三月二日本省訓令第二五五號關於首級之件學校組合經營及縣旗經營之朝鮮人學校(備考內應註明朝鮮人學校)當然包含在內至關於各種報告及施設方面對朝鮮學校向有遺漏則後應於此點留意遵照從前施行之各種法令例規辦理俾無遺憾爲要

各市廳旗長 職
 初等學校調查ニ關スル件
 三月二日附本省訓令第二五五號ニ係ル首級調査ニ就テハ學校組合經營並ニ縣旗經營ニ係ル朝鮮人學校(朝鮮人學校ナル旨註記ノコト)ヲモ當然含マルヘキモノニ付明了相成度
 尙各種報告及施設ニ於テ從來一部ノ處ハ免角朝鮮學校ノハ之ヲ忘却漏漏ノ傾向有之ニ付爾今斯ル不注意ハ再ビ無キ様心掛ケ從來施行シ來リツツトル種法令例規等ニ依リ處理相成度此ニ注意ヲ喚起ス

任 免 及 指 叙

任九台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九台縣屬官 周 鳳 書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北鎮縣縣長 烏 畑 四 三 次
 調任(轉任)吉林警察廳警長給月俸八十二圓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派爲吉林省廳員(在民生廳辦事)給月俸四十五圓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價目 一圓 郵費 八角 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 三角 郵費在內
 印刷費九角 零售每份 三角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官報
 三益印刷會社
 吉林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百一號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八一號(代行文)

關於飭令協助滿洲勞工協會之作

爲令運事關於官廳之作茲奉民政部第四八號訓令如別紙仰該市縣市長即便遵照該訓令執行並參照勞工協會法適切協助於辦理上開無違特爲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作

一 民政部第四八號訓令及附件

令 各市縣市長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特別市長

關於飭令協助滿洲勞工協會之作

爲令運事查政府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依勅令第四百五十六號爲實行統制勞力機關曾設立財團法人滿洲勞工協會新項機關專爲調查確保勞務資源而謀合理之配給以資進行產業開發之年次計其其運籌如何非徒左右因運之既特即處於現在之非常時局以爲刻不容緩之急務茲爲四事業之開發計宜與政府行政機構取緊密之連絡直接受監督官廳本部之指導監督至其支部及出張所尤應與其在地方之各縣市長各公署取不可分之關係常加協力連絡俾勞務統制組織之強化而期本事業之完成仰該市縣長對該機關深望國家之用意亟加左開事項協助辦理期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一號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八一號(代行文)

滿洲勞工協會ニ對スル協力方ニ關スル件

標記ニ關シ民政部ヨリ別紙ノ通過達セラルニ就テハ右訓令並ニ勞工協會法承認ノ上處理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作

一 民政部訓令第四八號及附件

令 各市縣市長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特別市長

滿洲勞工協會ニ對スル協力方ニ關スル件

爲政府ハ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勅令第四百五十六號ニ依リ勞力統制ノ實行機關タル財團法人滿洲勞工協會ヲ設立シタルガ右ハ因内ノ勞務資源ヲ確保確保シ之ガ合理的配給ヲ圖リ以テ産業開發年次計畫ノ遂行ニ資スルガ爲ニシテ尚ニ刻下焦眉ノ急務ナリサレバ之ノ設立ニ當ツテハ事業遂行ノ圓滑ヲ圖ルルタメ政府行政機構ト緊密ナル連絡ニ意ヲ用ヒ監督官廳タル民政部直接之ガ指導監督ニ當リ特ニ支部出張所ハソノ所在地タル省縣市長各公署ト不可分ノ關係ヲアラシメ常ニ連絡協力以テ勞務統制組織ノ強力化ヲ圖リ本事業ノ完備ヲ期セントス
各省長特別市長ニ於テハ右機關ノ國家の意ヲ深ク察シ左記事項ノ協力ニ力メ勞務統制事業ノ達成ニ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滿期五

七九

計開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 一 開設支部及出張所之際接受本部通知後應速取緊密之連絡妥為計議
- 二 為謀經費之節減計協會事務所於可能範圍內便得利用官署之建築物
- 三 勞働者之登錄、募集供給、保護施設之經營勞働市場之管理及關於各種調査及其他協會事務之進行上為期共同協計務期與以周到懇切之指導及協助

附 件

- 一 滿洲勞工協會法
- 二 財團法人滿洲勞工協會定款
- 三 滿洲勞工協會設立計畫書

(附件一)

◎滿洲勞工協會法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勅令第四百五十六號)

- 第一條 政府為保護國內之勞働者及調整勞働力之配給以謀社會勞働之資治特令設立滿洲勞工協會
- 第二條 滿洲勞工協會為財團法人辦理左列事業
 - 一 國內勞働者之募集、供給及檢控之轉送
 - 二 國外勞働者之配給及檢控之轉送
 - 三 入國勞働者之配給轉送
 - 四 勞働者之登錄及勞働票之發給
 - 五 勞働者之訓練及保護施設之經營
 - 六 勞働市場之管理經營及一般職業紹介
 - 七 關於勞働之各種調査
 - 八 其他由政府特命事項
- 第三條 滿洲勞工協會置本部於新京特別市
- 第四條 滿洲勞工協會之基本金定為四十萬圓其中二十萬圓由政府出捐
- 第五條 滿洲勞工協會之事業費除以事業收入、基本金利息及其他收入充之外認有必要者由政府補助之
- 第六條 滿洲勞工協會置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記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 一 支部及出張所ノ開設ニ際シテハ本部ヨリ通知スルヲ以テ細密ナル連絡打合せヲ爲シ置タコト
- 二 經費ノ節減ヲ圖ルタメ協會事務所ハ可及的ニ官署ノ建物ヲ利用セシムルコト
- 三 勞働者ノ登錄、募集供給、保護施設ノ經營、勞働市場ノ管理及勞働ニ關スル各種調査其ノ他協會事務ノ進行ニ當ツテハ其ノ間接ヲ期スル爲ニ周到懇切ナル指導協力ヲ與フルコト

附 件

- 一 滿洲勞工協會法
- 二 財團法人滿洲勞工協會定款
- 三 滿洲勞工協會設立計畫書

(附件一)

◎滿洲勞工協會法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勅令第四百五十六號)

- 第一條 政府ハ國內ニ於ケル勞働者ヲ保護シ勞働力ノ配給ヲ調整シ以テ勞働資源ノ振發ヲ圖ル爲ニ滿洲勞工協會ヲ設立セシム
- 第二條 滿洲勞工協會ハ財團法人トシテ左ノ事業ヲ行フ
 - 一 國內勞働者ノ募集、供給及檢控ノ轉送
 - 二 國外勞働者ノ招致及檢控ノ轉送
 - 三 入國勞働者ノ配給ノ轉送
 - 四 勞働者ノ登錄及勞働票ノ發給
 - 五 勞働者ノ訓練及保護施設ノ經營
 - 六 勞働市場ノ管理經營及一般職業紹介
 - 七 勞働ニ關スル各種調査
 - 八 其ノ他由政府ヨリ特ニ命ゼラレタル事項
- 第三條 滿洲勞工協會ハ本部ヲ新京特別市ニ置ク
- 第四條 滿洲勞工協會ノ基本金ハ四十萬圓トシ内二十萬圓ハ政府ノ出捐トス
- 第五條 滿洲勞工協會ノ事業費ハ事業收入、基本金利息其ノ他ノ收入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ノ外必要ニ應ジ政府之ヲ補助ス
- 第六條 滿洲勞工協會ニ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ヲ置ク

第七條 理事長代表滿洲勞工協會處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一人代行其職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亦理滿洲勞工協會之業務

監事監督滿洲勞工協會之業務

第八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政府任命之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第九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非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條 協會置評議員若干人由政府委命之

評議員會關於重要業務選理事長之諮問

評議員會關於重要業務得建議於理事長

第十一條 民生部大臣關於協會之業務得為監督上、公益上其他必要之命令

第十二條 滿洲勞工協會於業務上有必要時得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將其事業之一部

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

第十三條 滿洲勞工協會應於每年歲末事業計畫預先提出於民生部大臣關於其計畫

加以重要之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滿洲勞工協會應於每年歲末預算且行其決算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五條 滿洲勞工協會非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將重要之財產讓渡或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 民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使滿洲勞工協會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

派所屬官吏檢査其金庫、帳簿及其他一切之文書物件

第十七條 民生部大臣認為滿洲勞工協會之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本法

或其他法令或有妨公益時得解任之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協會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一條 設立委員於完結滿洲勞工協會之設立公署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於理事

長

第七條 理事長代表滿洲勞工協會代表其ノ業務ヲ處理ス

理事長事故アルトキハ理事中ノ一人共ノ職務ヲ行フ

理事ハ理事長ヲ輔佐シ滿洲勞工協會ノ業務ヲ掌理ス

監事ハ滿洲勞工協會ノ業務ヲ監督ス

第八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ハ政府之ヲ任命ス

理事長及理事ノ任期ハ四年、監事ノ任期ハ三年トス

第九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タルニ非ザレバ他ノ業務ニ

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協會ニ評議員若干人ヲ置キ政府之ヲ委命ス

評議員會ハ重要業務ニ關シ理事長ノ諮問ニ應ズ

評議員會ハ重要業務ニ關シ理事長ニ建議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民生部大臣ハ協會ノ業務ニ關シ監督上、公益上其ノ他必要ナル命令ヲ

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滿洲勞工協會ハ業務上必要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得テ業務ノ

一部ヲ他ニ委任又ハ委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滿洲勞工協會ハ年度毎ニ事業計畫ヲ定メ豫メ之ヲ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

ベシ共ノ計畫ニ重要ナル變更ヲ加ヘ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四條 滿洲勞工協會ハ年度毎ニ預算ヲ定メ且其ノ決算ヲ行ヒ民生部大臣ノ認

可ヲ受テベシ

第十五條 滿洲勞工協會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タルニ非ザレバ重要ナル財產ヲ

讓渡シ又ハ擔保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民生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滿洲勞工協會ヨリ其ノ業務若ハ

財算ノ狀況ヲ報告セシメ又ハ所部ノ官吏ヲシテ其ノ金庫、帳簿其ノ他諸般ノ文

書物件ヲ檢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民生部大臣ハ滿洲勞工協會ノ理事長、理事又ハ監事ノ行為ガ本法若ハ

其ノ他ノ法令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ル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解任スルコト

ヲ得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九條 政府ハ設立委員ヲ命ジ協會ノ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業務ヲ處理セシム

第二十條 設立委員ハ定款ヲ作成シ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テベシ

第二十一條 設立委員ハ滿洲勞工協會ノ設立登記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職務ヲ其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一號 唐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五 期 五

八一

(附件C)

◎滿洲勞工協會定款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協會ハ滿洲勞工協會ト稱シ唐憲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勅令第四五六號ニ依リ設立セラレタル財團法人トス

第二條 本協會ハ基本金四百萬圓トス

第三條 本協會ハ左ノ事業ヲ行フヲ以テ目的トス

一 國內勞働者ノ募集供給及檢送ノ特設

二 國外勞働者ノ招致及檢送ノ特設

三 入國勞働者ノ配給ノ特設

四 勞働者ノ登錄及勞働器ノ發給

五 勞働者ノ訓練及保護施設ノ經營

六 勞働市場ノ管理經營及一般職業紹介

七 勞働ニ關スル各種調査

八 其ノ他政府ヨリ特ニ命ゼラレタル事項

第四條 本協會ハ本部ヲ新京特別市ニ置キ必要ナル地ニ支部又ハ出張所ヲ置ク

第五條 本協會ノ定款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理事長及理事委員ノ同意ヲ得テ民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第二章 役 員

第六條 本協會ニ左ノ役員ヲ置ク

理事長 一人

理事 三人以内

監事 二人以内

第七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ハ民政部大臣ノ任命ニ依リ就任ス

理事長ハ本協會ヲ代表シ其ノ業務ヲ綜理ス

理事長事故アルトキハ理事中一人其ノ職務ヲ行フ

理事ハ理事長ヲ輔佐シ本協會ノ業務ヲ掌理ス

監事ハ本協會ノ業務ヲ監督ス

理事長及理事ノ任期ハ四年トシ監事ノ任期ハ三年トス

第八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ハ民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他ノ業務ニ従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章 評議員會及相談役會

第九條 本協會ニ評議員會ヲ置キ支部及出張所ニ夫々相談役會ヲ置ク

第十條 評議員會ハ民政部大臣ノ委嘱セル若干名ノ評議員ヲ以テ組織シ支部及出張所ノ相談役會ハ夫々支部長及出張所長ノ委嘱セル若干名ノ相談役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十一條 評議員會及相談役會ハ重要業務ニ關シ夫々理事長、支部長又ハ出張所長ノ諮問ニ應ジ又ハ必要ナル事項ノ建議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評議員會ハ理事長之ヲ相集シ相談役會ハ夫々支部長、出張所長之ヲ相集ス

第十三條 評議員又ハ相談役ハ余員ノ三分ノ二以上ノ同意ヲ得テ理事長、支部長又ハ出張所長ニ對シ評議員會又ハ相談役會ノ開催ヲ要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評議員會及相談役會ノ議長ハ夫々評議員又ハ相談役ノ互選トス

第十五條 本協會ノ經費ハ事業收入、基本金利息、其ノ他ノ收入及政府補助金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十六條 本協會ノ會計年度ハ毎年一月一日ニ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第十七條 本協會ハ決算期毎ニ財産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收支決算書ヲ編製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成

(附件三)

一 目的 ① 滿洲勞工協會設立計畫要綱
 ② 國內労働者ヲ保護シ労働力ノ配給ヲ調整シ以テ労働資源ノ開發確保ヲ圖ル

二 名稱 滿洲勞工協會ト稱ス

三 事務所 本部ヲ新京特別市ニ支部及出張所ヲ左ノ例所ニ設ク

支 部	天 部	錦 州	承 德	安 東	哈 爾 濱	齊 齊 哈 爾	佳 木 新	吉 林	大 連
鐵嶺、新民、法庫、撫順、本溪、遼源、海城、遼陽、海龍、四平街、開原、營口、瓦房店、通化、西安	鞍山、錦西、台安、阜新、朝陽	赤峰、古北口	鳳城	雙城、阿城、海倫、恩河	洮南、訥河、北安鎮、克山、海拉爾	依蘭、富錦	雙陽、九台、懷德、農安、榆樹、額敏、延吉	密山	
出張所									

設立委員長 宮澤 惟重

設立委員 古海 忠三

設立委員 馮 廣

設立委員 平井 信三

設立委員 高井 貞二

設立委員 吳村 大次郎

設立委員 五十嵐 慎次

設立委員 榊原 仙次郎

四 組織 特別ノ法律ヲ以テ設立スル滿洲國法人トス
 五 基本金及事業資金

イ 基本金 四拾萬圓
 俱シ左ノ如ク寄附ヲ豫定ス

滿洲國政府 貳拾萬圓

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六萬圓

合資會社大東公司 六萬圓

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 參萬圓

昭和製鋼所 壹萬七千圓

滿洲炭鐵株式會社 壹萬五千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七千圓

木溪湖煤鐵公司 五千圓

國聯運輸株式會社 參千圓

福昌華工株式會社 參千圓

事業資金 歲本金利息、手数料、其ノ他收入
 每年政府ヨリ事業助成ノ爲メ必要ナル補助金ヲ受ク

八 機關

六 會計年度 毎年一月一日ニ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了ル
 七 事業 目的達成ノ爲メ左ノ事業ヲ行フ

- 1 國內労働者ノ募集、供給及輸送ノ轉送
 - 2 入國労働者ノ配給ノ轉送
 - 3 日本人労働者ノ招致及輸送ノ轉送
 - 4 労働者ノ登載及労働票ノ發給
 - 5 労働者ノ訓練及保護施設ノ經營
 - 6 労働市場ノ管理經營及一般職業紹介
 - 7 労働ニ關スル各種調査
 - 8 其ノ他政府ヨリ特ニ命セラレタル事項
- イ 本協會ニ理事長一人(兼任)理事三人以内(内一人兼任)及監事二人ヲ置ク
 ロ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ハ民生部大臣之ヲ任命スルモノトス
 ハ 理事長ハ協會ヲ代表シ其ノ職務ヲ經理ス
 ニ 理事長事故アルトキハ豫メ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理事其ノ職務ヲ代行ス

九 政府トノ關係

- ホ 理事ハ理事長ヲ輔佐シ協會ノ業務ヲ掌理ス
 - ヘ 監事ハ協會ノ財産ノ狀況及理事ノ事務執行ノ狀況ヲ察済ス
 - ト 理事長及理事ノ任期ハ四ケ年トシ監事ノ任期ハ三ケ年トス
 - チ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他ノ職務ニ從事セントスル場合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タルヲ要ス
 - リ 本部支部及出張所ニ評議員會ヲ設ク
 - ヌ 本部評議員會ハ民生部大臣ノ委嘱セル若干名ノ評議員ヲ以テ組織シ支部及出張所評議員會ハ省長又ハ縣長ノ委嘱セル若干名ノ評議員ヲ以テ組織ス
 - ル 評議員會ハ中央理事長、支部長、出張所長之ヲ推舉ス
 - 但シ評議員ハ理事長、支部長及出張所長ニ對シ評議員ノ三分ノ二以上ヲ以テ評議員會ノ開會ヲ要請スルコトヲ得
 - ヲ 評議員會ハ重要業務ニ關シ中央理事長、支部長、出張所長ノ諮問ニ應ジ又ハ必要ナル事項ノ稟請ヲナス
- ◎命令及監督關係
- イ 本協會ハ業務上政府ノ命令及監督ヲ受ク
 - ロ 本協會ハ左記事項ニ付民生部大臣ノ許可又ハ認可ヲ受タルモノトス
 - 1 年度毎ニ事業計畫ヲ定メントスルトキ
 - 2 既ニ許可ヲ受ケタル事業計畫ニ付重要ナル變更ヲ加ヘントスルトキ
 - 3 重要ナル財産ヲ讓渡シ又ハ擔保ニ供セントスルトキ
 - 4 副多事以上ノ任免ニ關スルトキ
 - 5 其ノ他重要ナル事項
- ◎連絡關係
- イ 評議員ノ内若干名ハ政府官吏ノ中ヨリ之ヲ選任ス
 - ロ 出張所長ハ原則トシテ副縣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 ハ 協會ハ必要ニ依リ獨此ヲ置ク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 地方規程ニハ原則トシテ町村保甲長ノ中ヨリ委嘱ス
 - 協會ハ縣及町村保甲ニ對シ之ガ必要ナル辦公費ヲ補給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公團吉實工第一二號一一三五

廣德五年三月九日

吉林省副市長

各縣副市長

郭爾羅斯副市長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公團吉實工第一二號一一三五

廣德五年三月九日

吉林省副市長

各縣副市長

郭爾羅斯副市長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一號 廣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五

關於商工公會對農事合作社及實行合作社辦理方針之件
吉林省省廳之件 經濟部次長 吳國鈞 吳鼎昌 附 件

一 抄經濟部經濟商々第五二號函乙件
經濟部公函經濟商々第五二號

經濟部次長 西村 淳 一部

吉林省次長 殿
關於商工公會對農事合作社及實行合作社辦理方針之件
關於省廳之件 決定如左記 附應函請各照辦理是荷

關於商工公會對農事合作社及實行合作社辦理方針
農事合作社及實行合作社依商工公會法第十四條之附錄不致妨礙商工業團體不得加入商工公會但關於農事合作社及實行合作社之購買(及金融)事業因與商工公會有密切之關係故有保持恆久連續之必要應以農事合作社及實行合作社之理事任命為商工公會職員(理事)

任 免 及 指 叙

商工公會ニ關スル農事合作社及實行合作社ノ取扱方針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經濟部次長ヨリ副紙ノ通公函有之タルニ付承知相成度

一 經濟部公函經濟商々第五二號一件
經濟部公函經濟商々第五二號

經濟部次長 西村 淳 一部

吉林省次長 殿
商工公會ニ關スル農事合作社及實行合作社ノ取扱方針ノ件
首題ノ件左記ノ通決定相成タルヲ以テ此段及通達

關於商工公會對農事合作社及實行合作社ノ取扱方針
農事合作社及實行合作社ハ商工公會法第十四條ノ所謂商工業ニ關スル團體ニ該當セザルヲ以テ之ヲ商工公會ニ加入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但シ農事合作社及實行合作社ノ購買(及金融)ニ關スル事業ハ商工公會ノ事業ト密接ナル關係ヲ有スルヲ以テ常ニ之ト連絡ヲ保ツ必要アル地ニ於テハ之ガ理事ヲ商工公會ノ職員(理事)ニ任命スルコト

任 免 及 指 叙
任 免 職 務 官 長
康 德 五 年 二 月 一 日
康 德 五 年 三 月 七 日
吉 林 省 廳 官 李 福 賢

任 免 及 指 叙
任 免 職 務 官 長
康 德 五 年 二 月 一 日
康 德 五 年 三 月 七 日
吉 林 省 廳 官 李 福 賢

任 免 職 務 官 長
康 德 五 年 二 月 一 日
康 德 五 年 三 月 七 日
吉 林 省 廳 官 李 福 賢

康 德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滿 洲 關
郵 政 第 三 號 函 郵 物 送 可
康 德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發 行 (自 刊)

大 滿 洲 國 康 德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價 目 一 個 一 角 八 分
四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三 日 一 角 八 分

印 刷 者 吉 林 省 官 報 局
發 行 者 吉 林 省 官 報 局
三 號 印 刷 局 合 衆 書 局
吉 林 省 官 報 局

康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徳五年三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徳五年三月十九日
第六百二號星期六(土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九六號(代行文)

令
各市縣旗校長
吉林地方師道訓練所長
省私立各中學校校長

關於學校教員學生乘車減成收費處理規程及減價證使用要項之件
爲令並事查關於前件之件奉民生部訓令第五〇號如另紙到齊仰各該市、縣、旗、所
校長將即遵照附件各項要旨轉飭所屬切實遵守爲要此令
康徳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一 民生部訓令及附件

民生部訓令第五〇號(民教學第一〇七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學校教員學生乘車減成收費處理規程及減價證使用要項之件

爲令並事關於前件之件茲經鐵道總局函咨前來令照檢同改正就緒之乘車減價證使用
要項一併隨令附發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各該市、縣、旗、所及特種指定各學校切實遵照
一體切實遵辦並仰從嚴監督勿違爲要此令
康徳五年三月四日

康徳五年三月四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二號 康徳五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七

吉林省訓令第二九六號(代行文)

令
各市縣旗校長
吉林地方師道訓練所長
省私立各中學校校長

學校教員學生鐵道割引乘車取扱方策ニ對引證ノ使用ニ關スル件
標記ニ關シ民生部ヨリ別紙ノ通牒送サレタルニ付同附件各項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此ニ令ス
康徳五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民生部訓令第五〇號(民教學第一〇七號)

令 吉林省長

學校教員學生鐵道割引乘車取扱方策ニ對引證ノ使用ニ關スル件

標記ノ件今般鐵道總局ヨリ通牒ニ據シ改正割引證使用要項ト共ニ一括送付致スニ
付所屬各該市、縣、旗、所及特種指定各學校切實遵照
一體切實遵辦並仰從嚴監督勿違爲要此令
康徳五年三月四日

康徳五年三月四日

星期一

八七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附) 乘車減價收發處理規程一節

乘車減價證使用要項一節

◎關於滿鐵會社指定學校教員學生生徒進乘車減價收發處理規程

第一條 學校教員、學生、生徒使用乘車減價證之規定

一 學校教員、學生、生徒在距離五十英里乘車(五十軒)以上乘車時應持所發給之乘車減價證交車站購買車票教員准乘一等或二等學生生徒乘三等均按原票價減收四成但對幼童(未滿十二歲者)不在此限

二 對於所稱日本帝國大使、公使或領事並外務省發行之乘車減價證及身份證明書外國學校之教員學生生徒亦按第一項辦理第一項之乘車減價證經由監督官署轉發由關係學校校長交與本人其式樣如左

(乘車減價證式樣)

第 號 (設立準據學校令又ハ指定號)

學校教員 學生 生徒ニ對スル旅客運賃割引證

乘車給區間	自 至
使用者身份	
氏名	
及年齡	
乘車給等級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所管轄內 吉長鐵道株式會社所管轄內 朝鮮鐵道株式會社所管轄內 朝鮮各鐵道線內
及割引率	四割 三割 二割 一割
昭和 年 月 日	
所在地	
學校校長 氏 名	
印	

九、一四

◎會社指定學校教員、學生、生徒當社鐵道乘車ニ對スル取扱方

第一條 學校ノ教員、學生、生徒割引旅客運賃ニ關スル規定

學校ノ教員、學生、生徒ガ片道五十軒以上ヲ乘車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所定ノ割引證ヲ收受シ教員ニ對シテハ二、三等普通旅客運賃ノ四割、學生、生徒ニ對シテハ三等普通旅客運賃ノ四割ヲ低減ス但シ小兒ニ對シテハ之ガ取扱ヲ爲サズ日本帝國大使、公使又ハ領事並ニ外務省發行ノ割引證及身分證明書ヲ所持スル外國ノ學校ノ教員、學生、生徒ニ對シテモ第一項ノ取扱ヲ爲ス第一項ノ割引證ハ監督官廳ヲ經テ關係學校校長ヨリ本人ニ之ヲ交付ス其ノ樣式左ノ如シ

注意

- 一、依據本證而運送受減價之旅客應携帶所定之身份證明書如過有會社係員請求時隨時出示之
- 二、本證限於會社所指定之學校教員學生生徒(十二年未滿者)及其親屬使用之其身分年齡發行日期及設立準則學校規程規程規則或指定票價應由發行書記入後交付之
- 三、本證限於教員二三等學生生徒二三等乘車船於五十軒以上時得以使用之
- 四、依據本證如購買往復乘車券或週遊乘車券時須於乘車船票間之下記入往復或週遊字樣並添使用者之名章
- 五、本證於記名以外者不得使用
- 六、依據本證所購買之減價乘車券不得讓與他人或給他人使用
- 七、訂正本證記載事項時限於左列之證明方爲有效
 - (一)發行書應記載之事項爲發行書之證明
 - (二)使用者應記載之事項爲三個月內
- 八、本證之有效期間由發行日起三個月內

備考

- 一 乘車減價證於會社印製後發會社之印章
- 二 本證表裏兩面用綠色印刷
- 註一 學校教員含在職之總長、校長、校主、學生主事、同主事補、生徒主事、同主事補、生徒監、舍監、園長、講師、助手、副手、副手補、青年學校指導員、同指導員補等項其他本職及職務者不在此限
- 註二 校長者居學校管理者之地位而不拘名稱如何是大學之部長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之主事等均包含於校長之中
- 註三 學校之教員學生生徒於團體乘車時其乘車區間雖去滿八十軒俱全乘車區間超過十五軒以上時亦依本條之處理
- 註四 外國者係指日本帝國及滿洲帝國以外之國家是也
- 註五 駐在外國之日本帝國大使公使或領事並外務省發行之減價證認爲本條所規定者
- 註六 指定學校一覽表另行規定之

第二條 學校教員、學生、生徒減價乘車券購買之手續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二號 庚申五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注意

- 一、本證之發行運送ノ割引ヲ受タル旅客ハ所定ノ身分證明書ヲ携帶シ會社係員ノ請求ア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之ヲ出示スベキモノトス
- 二、本證ハ會社ニ於テ指定シタル學校ノ教員、學生、生徒(十二年未滿者)ヲ除クハ、其親屬トシテ使用シ得ルモノトシテ、學校規程、學校規則又ハ指定票價ハ發行書ニ記入シテ交付スベキモノトス
- 三、本證ハ教員ハ二三等、學生、生徒ハ二三等片道五十軒以上乘車船スル場合ニ限リ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 四、本證ニ依リ往復乘車券又ハ週遊乘車券ヲ購求スルトキハ乘車船票間ノ下ニ往復又ハ週遊ト記入シ使用者ノ印ヲ捺シスベキモノトス
- 五、本證ニ依リ記名以外ノ者ニ於テ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 六、本證ニ依リ購求シタル割引乘車券ハ他人ニ讓渡シ又ハ他人ニ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七、本證記載事項ヲ訂正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左ノ證明アルモノニ限リ之ヲ有效トス
 - (一)發行書ノ記入スベキ事項ニ付テハ發行書ノ印
 - (二)使用者ノ記入スベキ事項ニ付テハ使用者ノ認印
- 八、本證之有效期間ハ發行ノ日ヨリ三箇月トス

備考

- 一 割引證ハ會社ニ於テ作成シ中央上部ニ會社ノ印ヲ押捺ス
- 二 本證引證ハ表裏兩面トモ綠色印刷トス
- 註一 教員ハ在職中ノ總長、校長、校主、學生主事、同主事補、生徒主事、同主事補、生徒監、舍監、園長、講師、助手、副手、副手補、青年學校指導員、同指導員補ヲ含ム但シ他ニ本職ヲ有スル職務ノ教員ハ之ヲ含マズ
- 註二 校長トハ學校ノ管理者ノ地位ニ在ル者ヲ謂ヒ其ノ名稱ノ如何ニ拘ラザルモノトス
- 註三 學校ノ部長又ハ師道學校附屬小學校ノ主事等モ校長中ニ包含セラル
- 註四 外國トハ日本帝國及滿洲帝國以外ノ國家トス
- 註五 外國ニ駐在スル日本帝國大使、公使又ハ領事並ニ外務省發行之割引證ハ本條所定ノモノトス
- 註六 指定學校一覽表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條 學校教員、學生、生徒割引乘車券購買手續

星期一 八九

依前條乘車之旅客應携帶記載姓名、生年月日、準據學校令或指定番號之當該學校長所發行如左式樣之身份證明書以備會社職員請求時得隨時提示之

(身份證明書式樣)

第 號 (準據學校令或指定番號) 蓋印

身份證明書

現住所 氏名 生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學校長

茲證明 爲本校教員或某級學生此證

像 片

印

注 意

- 一 本證明書不得借貸或轉讓他人
- 二 本證明書於乘車時必須携帶之
- 三 本證明書遇有遺失應即報告校長
- 四 本證明書如遺失應即報告校長
- 五 領新證明書時或職員之因退職時學生之進級或畢業退學而脫離學籍時應即將本證明書交還學校
- 六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自發行日起以一年爲限

註一 身份證明書由學校長作製之

註二 駐在外國日本帝國大使公使或領事並外務省所發行之身份證明書認爲本條所定者

前條ニ依リ乘車ヲ爲ス旅客ハ住所、氏名、生年月日、準據學校令又ハ指定番號ヲ記載シタル當該學校長發行ニ係ル左ノ様式ノ身分證明書ヲ携帶シ職員ノ請求ア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之ヲ呈示スベキモノトス

(身分證明書式樣)

身分證明書 (準據學校令又ハ指定番號)

現住所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本校 (職名又ハ何種學生何級年生徒) タルコトヲ證明ス

昭和 年 月 日 何學校長 氏 名

印

注 意

- 一 本證明書ハ他人ニ貸與シ又ハ讓渡スベカラズ
- 二 本證明書ハ乘車船中必ず携帶スベキモノトス
- 三 本證明書ハ遺失係員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呈示スベキモノトス
- 四 本證明書ヲ亡失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學校長ニ届出ヅベキモノトス
- 五 新ニ證明書ノ交付ヲ受ケタル場合又ハ職員ニシテ其ノ職ヲ退キ學生生徒ニシテ進級シ若ハ卒業、退學等ニ依リ學籍ヲ離レタルトキハ直ニ本證明書ヲ學校ニ返付スベキモノトス
- 六 本證明書ノ有效期間ハ發行ノ日ヨリ一箇年トス

註一 身分證明書ハ學校長ニ於テ作成スルモノトス

註二 外國ニ駐在スル日本帝國大使、公使又ハ領事並ニ外務省發行ノ身分證明書ハ本條所定ノモノトス

第三條 對於職員、學生、生徒減價證之特別處理方法

依據第一條乘車之旅客為多數人或團體而購買便宜團體乘車券時於提出記載
另外團員之身份、姓名、年齡之當該學校校長所發行之書面時其代表者(領事者)
對於所定之減價證內備明記載「何某外若干名」即得以代替各各之減價證矣(團體
旅行證明書規定於使用要項內)

第四條 學生定期乘車券之辦法

學生定期乘車券於左列情形認為無效時得收回之

- 一 身分、氏名、年齡並通學之事實或乘車區間相偽而購買時
- 二 券面記載事項塗抹改變時
- 三 使用他人名義之學生定期乘車券時
- 四 以被指定所乘之列車之學生定期乘車券而乘所定指定以外之列車時
- 五 以區間不連續之學生定期乘車券而無料乘坐券面區間外之列車時

六 使用學生定期乘車券之旅客於喪失該券之使用資格後而使用時

七 使用過期期間開始前之學生定期乘車券時

八 使用過期期間滿了後之學生定期乘車券時

九 或因丟失既經補發而發現使用其效力之學生定期乘車券時

十 以不正乘車之手段乘車時

十一 依據第一百十三條(註三)被命下車時

於前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及第五號之時由通用期間開始之日起於第六號之時由該
券使用之資格喪失之日起於第七號之時由該券發行之日起於第八號之時通用期間
滿了之日起於第九號之時由該券失效之日起在發見之日以該券內記載之等
級並依當該區間及第五號之時在該券面區間外之乘車時按照其乘車全區間以每日
一回之往復計算之又第四號第十號之乘車時按其乘車區間規定計算

第一號第三號之時於前項依運費及加重之全部或一部對其學生定期乘車券之使用
者徵收之

註一 持無效之學生定期乘車券之旅客在乘車時該券呈示改札員時亦認爲已

官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二號 庚戌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條 職員、學生、生徒、對スル割引證ノ特別取扱

第一條ニ依リ乘車ヲ爲ス旅客ガ多數一團トナリ便宜團體乘車券ニ依リ乘車ヲ爲
ス場合ニ於テ別ニ其ノ團員ノ身分、姓名、年齡ヲ記載シタル當該學校長發行
スル書面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ニ對スル所定ノ割引證ニ便宜「何某外
何名」ト記載セシメ各別ノ割引證ニ代ヘ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學生定期乘車券ノ無効、回收

學生定期乘車券ハ左ノ場合ニ於テハ無効トシテ之ヲ回收ス

- 一 身分、氏名、年齡又ハ通學ノ事實若ハ區間ヲ偽リ之ヲ購求シタルトキ
- 二 券面記載事項ヲ塗抹改變シタルトキ
- 三 他人名義ノ學生定期乘車券ヲ使用シタルトキ
- 四 乘車列車ヲ指定シタル學生定期乘車券ヲ以テ指定以外ノ列車ニ乘車シタルトキ
- 五 區間ノ連續セザル學生定期乘車券ヲ以テ表面區間外ノ無料乘車ヲ爲シタルトキ
- 六 學生定期乘車券使用ノ旅客ガ該券ノ使用資格ヲ喪失シタル後之ヲ使用シタルトキ

七 通用期間開始前ノ學生定期乘車券ヲ使用シタルトキ

八 通用期間滿了後ノ學生定期乘車券ヲ使用シタルトキ

九 再交付ニ依リ效力ヲ失ヒタル學生定期乘車券ヲ使用シタルトキ

一〇 不正乘車ノ手段ニ供シタルトキ

一一 第一百十三條ニ依リ下車セシメラレタルトキ

前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及第五號ノ場合ニ於テハ通用期間開始ノ日ヨリ第六號ノ
場合ニ於テハ該券使用ノ資格ヲ喪失シタル日ヨリ、第七號ノ場合ニ於テハ該券
發行ノ日ヨリ、第八號ノ場合ニ於テハ通用期間滿了ノ翌日ヨリ、第九號ノ場合
ニ於テハ該券失效ノ日ヨリ各發見當日迄該券ヲ以テ券面記載ノ等級ニ依リ當該
區間ヲ、第五號ノ場合ニ於テハ券面區間ト券面區間外トヲ通ジタル區間ヲ毎日
一回ツヅク往復乘車ヲ爲シタルモノトシ、又第四號、第十號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
乘車區間ニ付規定ノ準用ス

第一號第三號ノ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ニ依リ運費及加重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其ノ學
生定期乘車券ノ使用ヲ爲サシメタル者ヨリ收受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註一 無効ノ學生定期乘車券所持ノ旅客ガ乘車ノ爲該券ヲ改札員ニ呈示シタ

規則六 九一

使用之通則

註二 不正使用學生定期乘車券在本條所稱之第二條以上時得以嚴正之手段處理之

註三 第三百十三條如左列之條文

第三百十三條 拒絶乘車(被命下車時)

會社於左列之情形拒絶該客乘車或在乘車中將其發見時於最近停車驛使其下車

一 旅客不遵從法令或會社之規定時

二 其違反運送之規定公共之秩序或善良之風俗時

三 旅客因疾病陷或成其他之事由有危害運送自他之虞時

第五條 學生定期乘車券之使用方法

一 學生定期乘車券於其適用期間內限於一日一往復之乘車

二 學生定期乘車券於休暇中或休業日時不得使用之

三 俱備前項之證明書時使提出學校發行之登校證明書以處理乘車

登校證明書之式樣如左

一、八號

第 號 登校證明書

像片 學生 氏 名

右者因有左列之事由准予登校此證

一 事由 (右者係在本校某學年某學級肄業)

一期間

庚申年 月 日

學校長 氏 名

印

九、一四

ルトキハ之ヲ使用シタルモノトシテ取扱フ

註二 學生定期乘車券ノ不正行使ニシテ本條ニ掲グルモノノ二以上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制裁ノ重キモノ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註三 第三百十三條トハ左ノ會社客規則ノ條文ヲ謂フ

第三百十三條 乘車ノ拒絶

會社ハ左ノ場合ニハ旅客ノ乘車ヲ拒絶シ又乘車中ニテ發見シタルトキハ最近ノ停車驛ニ下車セシム

一 旅客方法令又ハ會社ノ規定ヲ遵守セザルトキ

二 其ノ運送方法令ノ規定、公ノ秩序又ハ善良ノ風俗ニ違反スルトキ

三 疾病、陷附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旅客ガ自他ニ危害又ハ迷惑ヲ及ボス處ヲ

第五條 學生定期乘車券ノ效力

學生定期乘車券ハ其ノ適用期間内ニ於テ一日一往復ノ乘車ニ限ル

學生定期乘車券ハ休暇中又ハ休業日ニハ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俱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校長發行ノ登校證明書ヲ提出セシム乘車ノ取扱ヲ爲ス

前項俱備ノ證明書ハ校長ヨリ豫メ關係部ニ通知シタル場合ハ之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登校證明書ノ様式左ノ如シ

第 號 登校證明書

右ノ者左ノ事由ニ因リ登校セシム

一 事由

一期間

昭和 年 月 日

學校長 氏 名

印

九、一四

第六條 學生定期乘車券之取價
學生定期乘車券限於三等依左列之取價發賣之

價目表

片道乘車行程	種	別	一箇月	三箇月	六箇月
一五軒迄	大	人	一圓四角	三圓六角	五圓二角
	小	兒	七角五分	二圓二角	三圓四角
三〇軒迄	大	人	一圓五角	三圓八角	五圓三角
	小	兒	七角五分	二圓四角	三圓六角
四五軒迄	大	人	一圓六角	四圓	五圓八角
	小	兒	八角	二圓六角	三圓八角
四六軒迄	大	人	一圓七角	四圓二角	五圓九角
	小	兒	九角	二圓八角	四圓

註 於發賣學生定期乘車券時通過社機關或國線北鮮間時合計二縣之依合算軒數(米滿一軒之數亦照一軒計算)計算取費

第七條 到起通用期間內滿十二歲時之學生定期乘車券取費之計算方法學生定期乘車券使用者之年齡達到通用期間十二歲時以月計算之大人運賃與小兒運賃之合計額數發賣之而於滿十二歲之日所屬之一個月依隨小兒運賃計算

- 註一 例爲二月十四日起五月十三日迄(三個月間)之三十軒照三等小兒用學生定期乘車券而達到三月二十日即滿十二歲時之運賃計算方法如左
- 由二月十四日起至三月十三日止之一個月爲小兒運賃
 - 由三月十四日起至四月十三日止之一個月爲小兒到達十二歲之日(三月二十日)所屬之一個月仍爲小兒運賃
 - 由四月十四日起至五月十三日止之一個月則爲大人運賃

(三個月小兒運賃) (小兒二個月大人運賃)

$$1.80 \times \frac{2}{3} = 1.20 \dots\dots(1)$$

(三個月大人運賃) (大人一箇月之運賃)

$$3.00 \times \frac{1}{3} = 1.00 \dots\dots(2)$$

(4) $\dots\dots(3)$ (所得之總取費即爲三個月之運賃)

$$1.20 + 1.00 = 2.20$$

備考 用紙ハ總五トス
第六條 學生定期乘車券取價
學生定期乘車券ハ三等ニ限リ左ノ運賃ヲ以テ發賣ス

片道乘車行程	種	別	一箇月	三箇月	六箇月
一五軒迄	大	人	一圓四角	三圓六角	五圓二角
	小	兒	七角五分	二圓二角	三圓四角
三〇軒迄	大	人	一圓五角	三圓八角	五圓三角
	小	兒	七角五分	二圓四角	三圓六角
四五軒迄	大	人	一圓六角	四圓	五圓八角
	小	兒	八角	二圓六角	三圓八角
四六軒以上	大	人	一圓七角	四圓二角	五圓九角
	小	兒	九角	二圓八角	四圓

註 學生定期乘車券發賣ノ場合ニ於テ其ノ乘車區間ガ社機關機關又ハ國線北鮮間ニ跨ルトキハ二種ノ合算軒數(一軒米滿ノ箱數ハ各線毎ニ一軒ニ切上)ニ依リ運賃ヲ計算ス

- 第七條 通用期間内十二年ニ達スル場合ノ學生定期乘車券取費ノ計算 學生定期乘車券使用者ノ年齢ガ通用期間内十二年ニ達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月間ヲ以テ計算シタル大人運賃ト小兒運賃トノ合算額ヲ以テ之ヲ發賣シ十二年ニ達スル日ノ屬スル一箇月ハ小兒運賃ニ依ル
- 註一 例 二月十四日ヨリ五月十三日迄(三個月間)ノ三十軒照ノ三等小兒用學生定期乘車券ニテ三月二十日十二年ニ達スル場合ノ運賃計算方法左ノ如ク
- 二月十四日ヨリ三月十三日迄ノ一箇月ハ小兒運賃
 - 三月十四日ヨリ四月十三日迄ノ一箇月ハ小兒ガ十二年ニ達スル日(三月二十日)ノ屬スル一箇月ナルヲ以テ小兒運賃
 - 四月十四日ヨリ五月十三日迄ノ一箇月ハ大人運賃

(三個月小兒運賃) (小兒二個月大人運賃)

$$1.80 \times \frac{2}{3} = 1.20 \dots\dots(1)$$

(三個月大人運賃) (大人一箇月大人運賃)

$$3.00 \times \frac{1}{3} = 1.00 \dots\dots(2)$$

(4) $\dots\dots(3)$

$$1.20 + 1.00 = 2.20$$

註二 達到十二歲之日者爲四月二十日生之時到達十二歲之四月十九日謂也

第八條 對於十二歲以上之初等程度學校通學之學生定期乘車券運賃辦法

對於尋常小學校公學堂及公學校之初等科及普通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尋常小學校程度之初等教育學校之通學學生發給學生定期乘車券時對於十二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得適用小兒運賃

於前項情形時學生定期乘車券者於其適用期間內滿十五歲時準用前條之規定(第七條)

第九條 購買學生定期乘車券之旅客應添附最近所攝之小照相片一張及住所、氏名生年月日、通學區間及學校所在地準據學校令或指定書就詳載於當該學校長所發行之在學證明書得提出之

註 接續購買學生定期乘車券時亦須提出在學證明書

第十條 學生定期乘車券使用旅客之身分調查

對於持學生定期乘車券之旅客關於其通學之事實有疑惑時隨時使其提出第二條之身分證明書倘有必要時須適宜調查之

第十一條 學生團體

同一學校之學生、生徒及會社特認爲第十二條生徒之附添人而成一團體由教員引導者以學生團體處理之

第十二條 生徒之附添人

受學生團體處理生徒之附添人限於左列情形認可之但生徒一人即認作一人

一 生徒爲尋常小學校、公學堂及公學校之初等科、普通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尋常小學校程度之初等學校之第二學年以下者

二 於前項以外之時生徒因不完備或成弱關係認爲於教員以外之附添人時

註 本條以外之附添人應另購買相當之乘車券

第十三條 聯合團體

二校以上之學生或生徒與引事教員成一聯合團體而由關係學校主備者認爲一個學生團體處理之

註二 十二年ニ達スル日トハ四月二十日生ナルトキハ十二年ニ達スル年ノ四月十九日ヲ謂フ

第八條 十二年以上ノ初等程度學校通學生ニ對スル學校定期乘車券運賃

尋常小學校、公學堂及公學校ノ初等科、普通學校、國民學校其ノ他尋常小學校程度ノ初等教育ヲ施ス學校ノ通學生ニ對シ學生定期乘車券ヲ發賣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ノ者ニ對シテモ小兒運賃ヲ適用ス

前項ノ場合學生定期乘車券所持者ガ其ノ適用期間内ニ十五年ニ達スル場合ハ前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九條 學生定期乘車券購求手續

學生定期乘車券ヲ購求セムトスル旅客ハ最近所攝ニ係ル小照寫眞一張ヲ添ヘ住所、氏名、生年月日、通學區間及學校所在地、準據學校令又ハ指定書號ヲ記載シタル當該學校長發行ノ在學證明書ヲ提出スベキモノトス

註 引續キ學生定期乘車券ヲ購求セム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モ在學證明書ヲ提出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十條 學生定期乘車券使用旅客ノ身分調査

學生定期乘車券所持ノ旅客ニ對シ其ノ通學ノ事實ニ付疑アル場合ハ隨時第二條ノ身分證明書ヲ提出セシメ尙必要アル場合ハ適宜之ガ調査ヲ爲スベシ

第十一條 學生團體

同一學校ノ學生、生徒及會社ニ於テ特ニ認メタル生徒ノ附添人ヨリタル團體ニシテ教員ノ引導スルモノヲ學生團體トシテ取扱フ爲ス

第十二條 生徒ノ附添人

學生團體トシテ取扱フ受ク生徒ノ附添人ハ左ノ場合ニ限り之ヲ認ム但シ生徒一人ニ付一人トス

一 生徒ガ尋常小學校、公學堂及公學校ノ初等科、普通學校、國民學校其ノ他尋常小學校程度ノ初等學校ノ第二學年以下ノ者ナルコト

二 前條以外ノ場合ニ於テ生徒ガ不具又ハ虛弱ナル爲教員以外ノ附添人ヲ要スルモノト認メタルトキ

註 本條以外ノ附添人ハ別ニ相當乘車券ヲ購求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聯合團體

二校以上ノ學生又ハ生徒ト之ヲ引導スル教員ヨリナル聯合團體ニシテ關係學校主備ノモノハ之ヲ一箇ノ學生團體トシテ其ノ取扱フ爲ス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團體旅客運費之減價率

對於學生團體旅客運費之減價率

一 減價等級

イ 學生團體 三等

二 減價率

人員	減價率
二十人以上	一成
五十人以上	一成二五
一百人以上	一成五
二百人以上	一成七五
三百人以上	二成

第十五條 對於初等程度學校生徒之團體旅客運費

對於尋常小學校、公學堂及公學校之初等科、普通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尋常小學校程度之初等學校生徒團體旅客運費減價時對於十二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適用小兒運費

● 學校教員學生乘車減價使用要項

主旨

關於學校教員學生對乘車減價使用之特點由於其使用者係特為教育關係者而與優待也本館依據鐵道總局之委託以滿洲國所屬學校為限至乘車減價證之發給依本規定之使用要項處理之

一 乘車減價證使用者之資格

凡使用乘車減價證者須增加左記學校令並學校規程設立之官公私立學校及依鐵道總局特指定認可之官公私立特別教育施設各種教育機關學校之教員、講師、學生生徒等

- 1 國民學校令
- 2 國民優級學校令
- 3 國民高等學校令
- 4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令
- 5 大學令
- 6 師道教育令
- 7 職業學校令
- 8 國民學會規程
- 9 私立學校令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二號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十四條 學生團體旅客ニ對スル運賃割引率

學生團體旅客ニ對スル運賃割引率

一 割引等級

イ 學生團體 三等

二 割引率

人員	割引率
二十人以上	一成
五十人以上	一成二五
一百人以上	一成五
二百人以上	一成七五
三百人以上	二成

第十五條 初等程度學校生徒ニ對スル團體割引旅客運賃

尋常小學校、公學堂及公學校ノ初等科、普通學校、國民學校共ノ他尋常小學校程度ノ初等學校ノ生徒團體ニ對シ旅客運賃ノ割引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ノ者ニ對シテモ小兒運賃ヲ適用ス

● 學校教員、學生旅客運賃割引證使用要項

主旨

學校教員、學生ニ對スル乘車割引證使用ニ關スル特點ハソノ使用者ガ特ニ教育關係者タルニ由リ與ヘワレタル優遇ナリ本部ハソノ滿洲國ニ屬スルモノニ限リ鐵道總局ヨリ委託サン乘車割引證發給ヲナスモノナルニ依リ使用要項ヲ制定シ處理ス

一 乘車割引證使用者ノ資格

乘車割引證ヲ使用シ得ル者ハ左記學校令並ニ學校規程ニ準據設立セワレタル官公私立學校及鐵道總局ヨリ特ニ指定認可セワレタル官公私立特別教育施設ニ係ル各種教育機關、學校ノ教員、講師、學生、生徒トス

- 1 國民學校令
- 2 國民優級學校令
- 3 國民高等學校令
- 4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令
- 5 大學令
- 6 師道教育令
- 7 職業學校令
- 8 國民學會規程
- 9 私立學校令

星期六 九五

10 建國大學令

一 指定學校

訓表所列學校及教育機關各經指定學校均附與指定審議案未指定非准推各學校令或學校規程設立之官公私立學校及特別教育施設之各種教育機關或學校而希望爲指定學校時該教育機關代表者或各種學校校長依制紙格式(第一號附表)向本部具報並加申請手續者本部依右申請審議之上對該道總局請求將該指定學校之認可發給指定審議

俱指定之學校與修業年限在一一年以上且一年之授業時間數須爲七百小時以上者爲必要

三 關於乘車減價證使用之裁制監督

關於乘車減價證使用事項由本部統制處理之對乘車減價證使用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由左列各官署執行之

- 1. 凡區國務院各部直轄之各大學、
及學校並特別教育施設者 監督 官署 民 生 部
- 2. 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職業學校、師範學校及同等之學校並特別教育施設者 特別市公署行政處或有(與安各省民政廳)
- 3. 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者及同等程度之特別教育施設 特別市公署行政處及縣旗市公署

四 乘車減價證之發給

- 1 乘車減價證由鐵道總局作製之
- 2 凡屬滿洲國管轄之學校所需數目經本部申請鐵道總局再由本部核發與各省特別市監督官署經由發給各直轄學校及縣旗市公署再分送所屬各學校等
- 3 乘車減價證發行於各學校校長或各教育機關代表者對於所屬教員、學生等之使用時應隨時給與之
- 4 國民聯合會或學級數入學生數並乘車機會較少之國民學校使用之乘車減價證由所屬之縣、旗、市長保管之如使用時隨時發給再由各會長或學校校長簽發行之
- 5 乘車減價證一年二回一月以內七月以內分前中期及後半期發給之

前將次年度所需減價證數目照附表式樣學校名稱證明具呈各該管監督官署再

10 建國大學令

二 指定學校

訓表所列學校及教育機關ハ中央指定學校トシテ指定審議ヲ附與ス、指定モラレオラザル各學校令或ハ學校規程ニ準據設置シタルモノニ非ザル官公私立學校及公私立特別教育施設ニ係ル各種教育機關學校ニ於テ指定學校トシテノ特典附與方希望スルトキハ該教育機關代表者或ハ各種學校校長ハ制紙格式(第一號)ニ依リ本部ヘ具報並加申請ノ手續ヲナスモノトシ、本部ハ右申請ニ由リ審議ノ上鐵道總局ニ對シテ指定學校タルノ認可案ニツキ、本部ハ右申請ニ由リ審議ノ上鐵道總局ニ對シテ指定學校タルノ修業年限一年以上ニシテ一年ノ授業時間數七百時間以上タルコトヲ要ス

三 乘車割引證使用ニ關スル裁制監督

乘車割引證使用ニ關スル事項ハスベテ本部ニ於テ之ヲ統制處理ス、乘車割引證使用ヲナス各學校、各教育機關ニ對スル監督ハ付イテハ左ノ如ク之ヲナス

- 1. 國務院各部直轄ニ係ル各大學、學校、
及特別教育施設 監督 官署 民 生 部
- 2. 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職業學校、師範學校及之ト同等ノ學校及特別教育施設 特別市公署行政處或有(與安各省民政廳)
- 3. 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國民聯合及之ト同等程度ノ特別教育施設 特別市公署行政處及縣、旗、市公署

四 乘車割引證ノ發給

- 1 乘車割引證ハ鐵道總局之ヲ作成ス
- 2 本部ハ滿洲國所管ニ屬スル所用數目ニ付豫メ之ヲ總局ニ請求シ各監督官署ヲ經由ノ上夫々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ニ發付ス
- 3 乘車割引證ノ發行ハ各學校校長或ハ各教育機關代表者ニ於テ教員、學生ノ使用時隨時之ヲナス、但シ國民聯合會或ハソノ學校數又ハ學生數僅少ニシテ、乘車割引證使用ノ機會少キモノニ付イテハ該學校或ハ聯合會ノ所屬スル縣、旗、市長之ヲ保管シ使用時隨時該學校校長或ハ會長ニ於テ之ヲ發給ス
- 4 乘車割引證ハ年二回一月以前及七月以前ニ前中期及後半期使用數額ヲ中央發給ス
- 5 乘車割引證使用ノ各學校長、各教育機關或ハ縣、旗、市公署ハ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ニツキ年度ニ於ケル乘車割引證所用數目ヲ精査ノ上夫々本部ニ對シテ監督官署

由省特別市監督官署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發給本部請求核發(如逾期到時仍按上半年度請領數發給之)(學校名稱式樣第二號)

6省、特別市或縣、市、監督官署及各學校、教育機關應依照表樣式備置左諸帳簿記

- 一、乘車減價證受給證書(式樣第三號)
 - 二、乘車減價證分戶簿(式樣第四號)
 - 三、乘車減價證支拂簿(式樣第五號)
- 註一、省、特別市、縣、市、各監督官署對第一、二兩種帳簿分別詳載分佈情形
註二、各學校及教育機關對第一、第三兩種帳簿應詳載記賬發年月日、號碼、氏名等務使一目了然為要

五 乘車減價證使用方法

1 在使用減價證表面右第號下除白處捺蓋所準據之學校令及學校規程並特經費道總局認可指定之特別教育施設之各種學校或教育機關之指定番號記

- 例如
- 某某國民學校
 - 某某工業學校
 - 某某國民高等學校
 - 某某國民大學
 - 某某國民大學
 - 某某國民大學
 - 某某國民大學
- (所用戳記要用四號鉛字印皮數)

3 如往復乘車時可在減價證表面寫下空白填寫往復二字但使用者應捺蓋本人印章證明

4 教員本職以外兼務者不在享受減價證待遇以內

六 身分證明書

1 使用乘車減價證時應將各學校校長或各教育機關代表者所發行之身分證明書

2 應依照乘車減價證處理規程第二條(發給總局送達規程第五二條)所規定格式由當該學校校長或教育機關代表者發行之(式樣第六號)

3 身分證明書使用者應貼本人最近之一寸無頭像片以示證明

4 證明書表面右肩「第 號」下捺蓋例如乘車減價證之間接數記

七 團體證明書

凡學校或教育機關教員學生等如持有乘車減價證處理規程第三條或十三條所規定

具報ス、其報ヲ受ケル省、特別市、監督官署ハソノ所屬學校名簿添附ノ上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本部ニ到達スル様ノ數目ノ請求ヲ爲ス本部ハソノ請求ニ由リ所要數目ヲ決定シ上各省、特別市、監督官署宛發給ス(式樣第二號)

6省、特別市或縣、市、監督官署及各學校、教育機關ハ別項樣式ニ依リ左記諸帳簿ヲ備置シタラス

- 1 乘車減價證受給證書(式樣第三號)
 - 2 乘車減價證分戶簿(式樣第四號)
 - 3 乘車減價證支拂簿(式樣第五號)
- 註一、省、特別市、縣、市、各監督官署ハ在リテハ第一、第二兩種
註二、各學校及教育機關ニ在リテハ第一、第三兩種

五 乘車割引證使用方法

1 乘車割引證ヲ使用セントストキハ割引證表面右肩「第 號」文字下除白ムツノ準據スル學校令又ハ學校規程、鐵道總局ヨリ認可セラレタル特別教育施設ニ係ル各種學校或ハ教育機關ナルトキハソノ指定番號ノ文字ヲ捺記ス

- 例
- 某某國民學校
 - 某某工業學校
 - 某某國民高等學校
 - 某某國民大學
 - 某某國民大學
 - 某某國民大學
 - 某某國民大學
- (文字ハ四號活字大ゴム印ヲ以テナス)

2 乘車割引證五キロメートル(滿里約五十五里強)以內ナルトキハ乘車割引證ノ使用ヲ許サズ

3 往復乘車券ヲ購入セント欲スルトキハ割引證表面寫名下ニ往復ノ二字ヲ記入シ使用者ノ捺印ヲナス

4 教員ニシテ本職以外ニ兼務ノ職業ヲ有スルモノハ乘車割引證使用ノ特典ヲ與ヘラレザルモノトス

六 身分證明書

1 乘車割引證ヲ使用スルモノハ各學校或ハ各教育機關代表者ノ發行スル身分證明書ヲ帶ビテハ發給總局送達規程第五十二條(會社指定學校教員、學生、生徒當該學校乘車ニ對スル取扱方第二條)ノ規定ニ基キ之ヲ作成ス(式樣第六號)

2 身分證明書ハ半身身像付ベスト半截大ノ寫眞ヲ精附シ使用者本人ナルコトヲ證明スルヲ要ス

3 身分證明書表面右肩「第 號」下捺記ノ文字ニ關シテハ乘車割引證ノ例ニ準ズ

4 證明書表面右肩「第 號」下捺記ノ文字ニ關シテハ乘車割引證ノ例ニ準ズ

七 團體證明書

學校教員、學生ニシテ團體割引乘車ツナントストキハ「會社指定學校教

之乘車時由當該學校校長或教育機關代表者依照附表格式作製發行之(式樣第七條)
八、定期乘車
凡定期乘車由當該學校校長或教育機關代表者依照附表格式作製發行之(式樣第七條)
九、定額乘車
凡定額乘車由當該學校校長或教育機關代表者依照附表格式作製發行之(式樣第七條)

普通學校令 或指定學校	指定學校一覽表	校名	所在地	校長	備考
吉林師道高等學校	吉林八百縣	福日光雄	民生部直轄		
(大學令)		奉天農業大學	奉天塔灣	宇田一	
		哈爾濱工業大學	哈爾濱南崗	鈴木正雄	
		新賓醫科大學	新賓縣安大	山口清治	
		齊齊哈爾醫安師道學校	齊齊哈爾市	阿城	
		海拉爾醫安學院	海拉爾市	代模布魯次郎	
		奉天醫科專門學校	奉天小河沿	申克林	民生部監督
		哈爾濱醫科大學	哈爾濱道裡	關德潤	
(建國大學令)		建國大學	新賓市	張景惠	
(準滿洲國1)		遼陽縣立 遼陽縣立	遼陽縣城	林磨甫	奉天省監督
(準滿洲國2)		鐵嶺縣立 鐵嶺縣立	鐵嶺縣城	阿部良次	
(準滿洲國3)		呼蘭縣立 呼蘭縣立	呼蘭縣城	蘇登	浙江省監督
(準滿洲國4)		安東省立 安東省立	布衣特瓦旗	寺田茂七	民生部監督
(準滿洲國5)		司法部 司法部	新賓市	五十子德三	民生部監督
(準滿洲國6)		農林技術員養成所 農林技術員養成所			
(準滿洲國7)		財務職員養成所			
(準滿洲國8)		交通部船員養成所			
(準滿洲國9)		教員講習所	哈爾濱市	孔世培	
(準滿洲國10)		留學生預備校	新賓市	竹川豐治	民生部直轄
			新賓市	竹川豐治	民生部直轄
			新賓市	竹川豐治	民生部直轄

自、學生、生徒當該學校校長或教育機關代表者依照附表格式作製發行之(式樣第七條)
八、定期乘車
凡定期乘車由當該學校校長或教育機關代表者依照附表格式作製發行之(式樣第七條)
九、定額乘車
凡定額乘車由當該學校校長或教育機關代表者依照附表格式作製發行之(式樣第七條)

普通學校令 或指定學校	指定學校一覽表	校名	所在地	校長	備考
(準滿洲國11)		王爺廟興安學院	王爺廟	壽明阿	民生部直轄
(準滿洲國12)		新賓縣立 新賓縣立	新賓縣城	皆川登治	
(準滿洲國13)		復縣農林修業所 復縣農林修業所	復縣縣城	高津小七郎	奉天省監督
(準滿洲國14)		昌圖縣立 昌圖縣立	昌圖縣城	陳繼先	
(準滿洲國15)		奉天市立 奉天市立	奉天市小西	周文英	
(準滿洲國16)		海拉爾日語學校 海拉爾日語學校	海拉爾市	飛田年尾	
(準滿洲國17)		新民縣立 新民縣立	新民縣城		
(準滿洲國18)		彰武縣立 彰武縣立	彰武縣北門外	德淑	錦州省監督
(準滿洲國19)		通遼縣立 通遼縣立	通遼縣城		興安省監督
(準滿洲國20)		鐵嶺縣立 鐵嶺縣立	鐵嶺縣城	飯塚計作	奉天省監督
(準滿洲國1)		新賓縣立 新賓縣立	新賓縣城	原口忠次郎	民生部監督
(準滿洲國2)		奉天農工實業講習所 奉天農工實業講習所	奉天大西邊	辻信次	
(準滿洲國3)		奉天農工實業講習所 奉天農工實業講習所	奉天大西邊	辻信次	
(準滿洲國4)		奉天農工實業講習所 奉天農工實業講習所	奉天大西邊	辻信次	
(準滿洲國5)		奉天農工實業講習所 奉天農工實業講習所	奉天大西邊	辻信次	
(準滿洲國6)		奉天農工實業講習所 奉天農工實業講習所	奉天大西邊	辻信次	
(準滿洲國7)		奉天農工實業講習所 奉天農工實業講習所	奉天大西邊	辻信次	
(準滿洲國8)		奉天農工實業講習所 奉天農工實業講習所	奉天大西邊	辻信次	
(準滿洲國9)		奉天農工實業講習所 奉天農工實業講習所	奉天大西邊	辻信次	
(準滿洲國9)		奉天農工實業講習所 奉天農工實業講習所	奉天市	三田村源次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二號 庚申五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樣式第一號)

請求追加指定學校表

監督官廳	學 校		校 長		學級數	教員數	學年別 學生數	投審年限	一校時間 開校數	學校狀況		學校附近 驛站名	一校價 附屬
	設 立 年 月	名 稱	所 在 地	氏 名						時 限	財 政		

注意 1 以上所列各種務要詳填勿漏 2 私立校堂在監督廳內註明有否補助費設立者亦應詳列之

(樣式第二號)

庚申五年

乘車減價證使用學校名稱

(某省某縣)

及指定 學校會	學 校 名 稱	校 長 氏 名	教 員 數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一 校 價 附 屬	備 考

注意 學校名稱要詳填填列不准從略

九九

(樣式第三號)

日期					月	日	乘取減價證受揚起簿						
日期					月	日	摘要	受入	拂出	殘餘	番號	備	考

〇〇教育局
學 校 局 總

(樣式第四號)

日期					月	日	乘取減價證支拂分戶簿					
日期					月	日	頂請數	支拂數	殘餘	番號	備	考

〇〇教育局
學 校 局 總

月	日	時刻	乘車區間	使用券	氏名	發印	備考

乘車減價證支拂簿

〇〇學校

表

姓名	年齢	氏名	年齢	氏名	年齢	氏名	年齢	氏名	年齢

團員一覽表

代表者 (領事者) 所屬姓名 氏名 當年

表

第 號 旅行團證明書

茲證明滿洲本校某學年某學級學生張姓 () 修學旅行所帶人數日期等另開於左此證赴 () 本校某學年某學校學生 () 生徒ニシテ充記ノ如キ預定ニテ修學旅行セントスル團體タルコトヲ證明ス

一、乘車區間

一、教員學生人數

一、代表者姓名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

團長 氏名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張 壽 品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鄧 海 瀛
吉林省立榆樹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杜 天 健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龍 井 文 男
吉林省立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葛 崇 文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張 壽 品
吉林省立懷德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宋 慎 德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	
兼任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于 化 超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吉林省立伊通縣立學校校長	袁 鼎 章	辭 職 准(依願辭職)	
委任代辦吉林省地方農資金前渡官吏事務取扱並收納官吏事務取扱		林 三 壽	

◎ 更 正 (訂正)

○三月十二日第五百九十六號第四頁任免及指叙上關第十五行「江純峰」應作「江春峰」又同頁下關第三十行「玄魁弘」應作「玄奎弘」

○三月十六日第五百九十九號第六十七頁吉林省訓令第二七四號上關滿文第十一行「契約營業年限」應作「契約營業年限」均係誤排特此訂正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價目 一、每月 四分
二、三個月 八分
三、半年 一角五分
四、一年 二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報
印刷所 三編印刷會社
發行所 大連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特快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 德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六 百 三 號 星 期 一 (月 曜 日)

省

令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一二二號
 茲將康德三年吉林省令第八號得不依屠宰場法第八條制限地域指定之件更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楨

得不依屠宰場法第八條制限地域指定之件更改正之件
 榆樹縣之部之内

「五棵樹保」改為「五棵樹保(除五棵樹特別聯合甲、五棵樹聯合甲)」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

令

榆樹縣令第三號

茲制定種畜種禽貸與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榆樹縣長 熊 希 堯

第一條 縣長為謀改良增殖家畜商計得依照本規則將縣有種畜種禽及種禽無償貸與之

第二條 受貸給種畜種禽者應按照第一號樣式將貸與證書提交縣長

第三條 種畜種禽貸與者限於左示各項行之

吉林省令第一二二號
 茲將康德三年吉林省令第八號屠宰場法第八條ノ制限ニ依リラザルコトヲ得ル地域指定ノ件申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楨

屠宰場法第八條ノ制限ニ依ルラザルコトヲ得ル地域指定ノ件更改正ノ件
 榆樹縣ノ部ノ内

「五棵樹保」ヲ「五棵樹保(五棵樹特別聯合甲、五棵樹聯合甲ヲ除ク)」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縣

令

榆樹縣令第三號

茲ニ種畜種禽貸付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榆樹縣長 熊 希 堯

第一條 種畜種禽貸付規則
 縣長ハ家畜商ノ改良増殖ヲ圖ル爲メ本令ニ依リ縣有種畜種禽及種禽ヲ無償貸付ス

第二條 種畜種禽ノ貸付ヲ受ケムトスルモノハ第一號樣式ニヨリ貸付證書ヲ縣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條 種畜種禽ノ貸付ハ左ニ示スモノニ行フ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三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1011

一 農事實行合作社

二 畜產關係附則

三 地方官廳

四 其他關係或個人經理長部爲適當者

第四條 受種畜貸與許可者應按第二條之式將借受證交縣長副後受領之

第五條 種畜貸與期間以三個月內爲限

借與期間滿了後該種畜希望貸與者應於滿了期間前二週內繼續將貸與願書提交於縣長

貸與期間滿了後借受人應即將所貸與之種畜種畜返還之施行前項時貸與之種畜種畜應由縣長命以同數子畜返還

第六條 貸與種畜所生之子畜爲借受人所得

第七條 貸與種畜之受領及返還應由縣長之指定期日及地點行之

第八條 關於貸與種畜種畜之借受返還及飼養管理一切費用由借受人負擔之

第九條 借受人除受縣長許可時之外不得將貸與之種畜轉借他人

第十條 貸與之種畜種畜有失盜被盜疾病死亡及其他重大之事故時或因飼養地點變更時借受人應將其實情報告於縣長副後受領之時須添附所轄警察署長之證明書若借受人死亡時相繼人應勿延遲將其實情報告於縣長

第十一條 借受人應於每年十一月末日起將貸與之種畜交配及蕃殖成績報告於縣長關於家畜則將其改良狀況報告之

第十二條 借受人故意或過失將貸與種畜加以損失時縣長得令將其損失賠償之

第十三條 縣長得依官吏名義調查借受人借與種畜種畜及其子畜之飼養管理之狀況

第十四條 縣長對於借受人關於貸與種畜及子畜之飼養管理得施行必要之命令

一 農事實行合作社

二 畜產關係附則

三 地方官廳

四 其他關係或個人經理長部爲適當者

第四條 種畜貸與許可者應按第二條之式將借受證交縣長副後受領之

第五條 種畜貸與期間以三個月內爲限

借與期間滿了後該種畜希望貸與者應於滿了期間前二週內繼續將貸與願書提交於縣長

貸與期間滿了後借受人應即將所貸與之種畜種畜返還之施行前項時貸與之種畜種畜應由縣長命以同數子畜返還

第六條 貸與種畜所生之子畜爲借受人所得

第七條 貸與種畜之受領及返還應由縣長之指定期日及場所於之ヲ爲スベシ

第八條 關於貸與種畜種畜之借受返還及飼養管理一切費用由借受人負擔之

第九條 借受人除受縣長許可受付種畜外不得將貸與種畜轉借他人

第十條 貸與種畜種畜有失盜被盜疾病死亡及其他重大之事故時或因飼養地點變更時借受人應將其實情報告於縣長副後受領之時須添附所轄警察署長之證明書若借受人死亡時相繼人應勿延遲將其實情報告於縣長

第十一條 借受人應於每年十一月末日起將貸與之種畜交配及蕃殖成績報告於縣長關於家畜則將其改良狀況報告之

第十二條 借受人故意或過失將貸與種畜加以損失時縣長得令將其損失賠償之

第十三條 縣長得依官吏名義調查借受人借與種畜種畜及其子畜之飼養管理之狀況

第十四條 縣長對於借受人關於貸與種畜及子畜之飼養管理得施行必要之命令

第十五條 縣長對借受人貸與之種畜種畜種畜其成績良好時得將貸與種畜附與之

第十六條 二人以上共同借受種畜種畜時應將指定之代表人提案縣長

第十七條 借受人接第九條乃至十一條之規定而違反第十四條之命令或拒絕第十三條之調查時縣長得命其返還貸與之種畜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關於本規則公布以前之貸與種畜應適用之

(第一號樣式)

畜種(禽)貸附證書

種畜種畜貸付規程ニ依リ種畜(一)種類(二)品種(三)性別(四)頭數ヲ借受致度ニ左記事項ヲ御參照ノ上御許可相成度

縣長

康徳五年

月

日

申請人住址
縣 長 宛

一、借受期間 自何年何月何日至何年何月

二、借受種畜飼養場 保 甲 屯

三、所有種畜ノ種類別 性別 年齡別 頭數

四、借受種畜(禽)ニヨリ種付ヲ行ハムトスル種畜(禽)ノ種類別及見込頭數
人自己ノ所有ニ屬スルモノ何種何頭
及他人ノ所有ニ屬スルモノ何種何頭

(第二號樣式)

畜種借受證

年 月 日附指令部 號ヲ以テ御許可相成タル左記種畜種畜ハ種畜種畜貸付規則ノ條件嚴守シ之ヲ借受致ス可キニ付領受方御許可相成度

種類 品種 性別 記號 年 月 日 評價價格

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五條 縣長借受人ニ對シ貸付種畜種畜共ノ成績良好ト認メタル時ハ貸付種畜ヲ附與ス

第十六條 二人以上共同シテ種畜種畜ノ借受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代表者ヲ定メ之ヲ縣長ニ提出ス

第十七條 借受人第九條乃至十一條ノ規定若ハ第十四條ノ命令ニ違反シキハ第十三條ノ調查ヲ拒絕シタル時ハ縣長貸付種畜種畜ノ返納ヲ命ズ

第十八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九條 本令ハ公布以前ノ貸付種畜ニ關シテモ之ヲ適用ス

一、借受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借受人 氏 名 印

縣長 宛

年 月 日

住所

(第三號樣式ノ一)

借受種畜者蕃殖成績表

借受種畜者 種別及記號 種別及記號 種別及記號	借受年 種別及記號 種別及記號	借受人 姓名 印		合計	流 產 頭 數
		生 産 頭 數	死 亡 頭 數		
種別及記號	種別及記號	生 産 頭 數	死 亡 頭 數	合計	流 產 頭 數

(第三號樣式ノ二)

受種牲畜蕃殖成績表

借受種畜者 種別及記號 種別及記號	借受年 種別及記號 種別及記號	借受人 姓名 印		合計	流 產 頭 數
		生 産 頭 數	死 亡 頭 數		
種別及記號	種別及記號	生 産 頭 數	死 亡 頭 數	合計	流 產 頭 數

檢樹縣令第四號

茲制定檢樹縣發種規則如左
庚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檢樹縣長 謝 希 堯

檢樹縣發種規則

第一條 檢樹縣長為發種之改良及審計對公共團體或農業者及其他得依本規則發種

第二條 種類之種類以左記二種為限其發給時期期數及價格於縣公報公布之

- 一 巴合夏種種化
- 二 巴合夏種種化

第三條 希望發種者應按另紙樣式向縣長提出願書

第四條 被發種之規定之價發時請求須款每次不得超過三圓俱縣長認為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領發種者縣長許可後其種額數價額及納付期限並領取日期通知於請領者

第六條 請領者接受前條之通知時應以價發通知書檢種額並須同時呈現價款納付證書

第七條 請領者接受第五條指定之種額不交價款或領取期限內不領取時即失去其許可效果

第八條 於領取前如價發種因死亡或疾病不能領取時按請求者之請求縣長應發還其價款

附 則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第一號樣式)

價發種請求書

茲依照價發種規則擬請發給別記種額伏乞許可是荷謹呈
檢樹縣長

檢樹縣令第四號

茲制定檢樹縣種下規則如左
庚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檢樹縣長 謝 希 堯

檢樹縣種下規則

第一條 縣長為農家之改良審計對公共團體或農業者及其他得依本規則種下
第二條 種下之種類以左記二種為限其種下時期、期數及價格於縣公報公布之

- 一 パークン種種化
- 二 パークン種種化

第三條 種下之種下受セントスル者ハ別紙樣式ニ依リ縣長ニ出願スベシ

第四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種下ヲ受ケタル場合種下種額ノ頭數ハ一出願者一圓三頭ヲ超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縣長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縣長種下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種額、頭數、價額及納付期限並引渡期日ヲ出願者ニ通知ス

第六條 出願者前條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種下通知書ト引替ニ種額ノ引渡ヲ受テベシ尙此ノ際代金納付證書ヲ呈示スベシ

第七條 出願者第五條ニ依リ指定ノ期限迄種下代金ヲ納付セズ若ハ引渡期限內ニ引渡ヲ受ケザルトキハ種下許可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八條 引渡前ニ於テ種下種額ノ死亡又ハ疾病ニ依リ引渡不能トナリタル時ハ出願者ノ請求ニ依リ縣長ハ其ノ代金ヲ還付ス

附 則
本規則ハ公佈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號樣式)

種下請求書

種下規則ニ依リ別記種額種下御許可相成度
縣長宛

種類	性	別	年	份	頭	數	摘	要
希望價種狀								
記								
年 月 日								
請 領 人 住 址								
氏 名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國第六一號一一二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教育館長
 省立民衆教育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關於民話調查之作

照得者、案准民生部次長來函如抄件相應函請
 查照原函要領速參照方記辦理爲要

附 記

- 一 無要領第二款第一項調查編製人員者以該教員爲當之
 - 一 調查報告相送兩份以便分別存轉
 - 一 調查報告務於四月二十日以前送達到省
- 附 件
- 一 民官房發第二二七號函一件

民官房發第二二七號(民社社發第四四號)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殿

民話調查ニ關スル件

民話ハ社會風教ニ淺少ナラザル形勢ヲ及ボスモノナルヲ以テ立國ノ精神ニ共キ社會教育上ノ見地ヨリ其ノ實情ヲ檢討シ眞ニ社會風教及國民精神生活ニ寄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三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種類	性	別	年	份	頭	數	摘	要
請下希望種狀								
記								
年 月 日								
申 請 書 住 址								
名 (姓 名)								
日 印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國第六一號一一二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教育館長
 省立民衆教育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民話調查ニ關スル件

照得者、案准民生部次長來函如抄件相應函請
 查照原函要領速參照方記辦理爲要

附 記

- 一 要領第二款第一項調查編製者ナキトキハ該教員ヲ以テ之ニ充フルコト
 - 一 調查報告ハ二部送付スルコト
 - 一 報告ハ四月二十日迄ニナスコト
- 附 件
- 一 民官房發第二二七號函一件

民生部次長 宮 澤 龍 丞

與スルニ是ルベキ良實民謡ノ有扶助長ニ意ヲ用ヒザルカベラザルガ同種ニ一般社會行政ノ參考ニ資センガ爲此處ニ各地民謡流行ノ狀況調査ヲ實施致度ニ付テハ右ニ關シ貴管下文化機關ニ御通達ノ上凡ソ左記要領ニ依リ之ガ調査ヲ爲サシメ來ル四月三十日迄一括本部ニ報告相成度

一 調査民謡ノ種類

(一) 流行民謡

俗ニ之ヲ小曲トス一般ニ最モ廣ク流行シ茉莉花、探茶等ノ如キ之ナリ

(二) 太平歌曲

俗ニ之ヲ秧歌調ト稱シ春茶換歌ノ唱フ曲ナリ、十二月裡、拜年調等ノ如シ

(三) 俚曲

俗稱ノ歌ナルモ民間ニ最モヨク觀マラル新編詞歌童歌等ノ如シ

(四) 其他

此ノ外類似セル民謡ノ詞曲

以上ハ曲譜アルモノハ曲、詞共ニ、曲譜ナキモノハ原詞ノミヲ記載スルコト

二 調査ノ方法及期日

(一) 各省、市、縣、縣立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即チ民衆教育館長、圖書館長、民衆講習所教員等ノ如キモノヲシテ詳細ニ互リ調査相製セシムルコト

(二) 四月三十日迄ニ調査報告ノコト

吉林省公函 吉民國第六七號一一九

庚午年三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校長

省立學校校長

關於第二回建國紀念文藝原稿募集ニ關スル件

總評者要領

民生部民官房發第二〇一號(民社社發第五三號) 函知另紙相應函請

齊恩藻集要領實爲勸募要

附 件

一 民生部民官房發第二〇一號(民社社發第五三號) 一件

民官房發第二〇一號(民社社發第五三號)

庚午年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巖

民生部次長 官 澤 惟 重

吉林省公函 吉民國第六七號一一九

庚午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校長

省立學校校長

第二回建國紀念文藝原稿募集ニ關スル件

總評者要領ニ關シ民生部ヨリ別紙ノ通過豫有之ニ付同募集要領ニ依リ廣ク勸募相成度

附 件

一 民生部民官房發第二〇一號函一件

民官房發第二〇一號(民社社發第五三號)

庚午年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巖

民生部次長 官 澤 惟 重

第二回建國紀念文藝原稿募集之件
關於首圖之件應依另紙要領實施相照函請
齊照並勸誘各方面廣行募集爲荷

◎第二回建國紀念文藝原稿募集

一 募集總旨

深望建國精神與證書之趣旨以顯揚日滿一體一心之關係及民族協和與東方道徳之
其要

二 主 體 民 生 部

三 募集種類

一部 創作(小説、戯曲)

二部 國民歌謡(俚謡、民謡)

三部 放捨劍及放捨物語

四 募集要領

第一部 創作(戯曲、小説)

一 用語等項

日滿語均可四百字一枚之原稿紙五十枚以內一人以一稿爲限用筆名者須另記
明木名

二 截止日期 五月三十日

三 原稿郵寄 民生部社會司社會科

應募者須於封面用朱筆書明「建國紀念文藝原稿」字樣

四 選考方法 由建國紀念文藝原稿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其入選

五 賞 金

一等 一〇〇圓 (日滿一稿)

二等 五十圓 (日滿一稿)

佳作 附贈海圖

六 發表日期 六月三十日

七 發表方法 由新聞紙無線電放送及東方國民文庫等發表之

第二部 國民歌謡(俚謡、民謡)

一 用語等項

日滿語均可四百字一枚之原稿紙五十枚以內一人以一稿爲限使用筆名者須記

第二回建國紀念文藝原稿募集ノ件
首圖ノ件ニ關シ別紙要領ニ基キ實施致スニ付テハ各方面多數應募方御慈悲相煩度

◎第二回建國紀念文藝原稿募集

一 募集總旨

建國精神並ニ證書ノ御趣旨ヲ奉體シ日滿一體一心ノ關係、民族協和東方道徳ノ
其要ヲ顯揚ス

二 主 體 民 生 部

三 募集種類

第一部 創作(小説、戯曲)

第二部 國民歌謡(俚謡、民謡)

第三部 放捨劍及放捨物語

四 募集要領

第一部 創作(戯曲、小説)

一 用語其ノ他

日滿語何レニテモ可 四百字詰原稿用紙五十枚以內 一人一稿 筆名使用
者ハ別ニ木名明記ノコト

二 締切期日 五月三十日

三 原稿送先 民生部社會司社會科

應募者ハ封書ニ「建國紀念文藝原稿」ト朱書ノコト(以下同)

四 選考方法 建國紀念文藝原稿審查委員會ニ於テ審查シ入選作ヲ決定ス

五 賞 金

一等 一〇〇圓 (日滿一稿)

二等 五十圓 (日滿一稿)

佳作 海圖ヲ呈ス

六 發表期日 六月三十日

七 發表方法 新聞紙上及放捨劍ニ東方國民文庫ニ依リ發表ス

第二部 國民歌謡(俚謡、民謡)

一 用語其ノ他

日滿語何レニテモ可 一人一稿 筆名使用者ハ別ニ木名明記ノコト

明本名

- 二 截止日期 五月三十日
- 三 原稿郵寄 民生部社會司社會科
- 四 選考方法 由建國紀念文藝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決定其入選

五 賞金

- 一等 一百圓 (日滿一篇)
- 二等 五十圓 (日滿一篇)

- 六 發表日期 六月三十日
- 七 由新聞紙無線電放送及東方國民文庫等發表之

- 第三節 放送制及放送物附
- 一 用語等項
- 日滿語句可每枚四百字之原稿紙五十枚以內一人以一篇為限使用筆名者須記明本名

- 二 截止日期 五月三十日
- 三 原稿郵寄 民生部社會司社會科
- 四 選考方法 由建國紀念文藝審查委員會審查并決定其入選

五 賞金

- 一等 一百圓 (日滿一篇)
- 二等 五十圓 (日滿一篇)

- 六 發表日期 六月三十日
- 七 發表方法 由新聞紙無線電放送及東方國民文庫發表之

- 五 應募原稿不予發還
- 六 當選者之著作權歸民生部所有
- 七 民生部大賞賞
- 本應募作品加入民生部大賞授與權範圍內一併權衡之

- 二 締結期日 五月三十日
- 三 原稿送先 民生部社會司社會科
- 四 選考方法 建國紀念文藝審查委員會於審查シ入選作ヲ決定ス

五 賞金

- 一等 一〇〇圓 (日滿一篇)
- 二等 五〇圓 (日滿一篇)

- 六 發表期日 六月三十日
- 七 發表方法 新聞紙上及放送線ニ東方國民文庫ニ依リ發表ス

- 第三節 放送制及放送物附
- 一 用語其ノ他
- 日滿語何レニテモ可 一人一篇 四百字詰原稿用紙三十枚以內

- 二 締切期日 五月三十日
- 三 原稿送先 民生部社會司社會科
- 四 選考方法 建國紀念文藝審查委員會於審査シ入選作ヲ決定ス

五 賞金

- 一等 一〇〇圓 (日滿一篇)
- 二等 五〇圓 (日滿一篇)

- 六 發表期日 六月三十日
- 七 發表方法 新聞紙上及放送線ニ東方國民文庫ニ依リ發表ス

- 五 本應募原稿ハ一切返還セズ
- 六 當選者ノ著作權ハ民生部歸屬トス
- 七 民生部大賞賞
- 本應募作品ハ民生部大賞授與權範圍ニ入ル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智作爲與民生部經濟部接洽人事整理土地並與關係各種省立學校接洽事務自三月十日至三月十五日赴新京公主嶺扶餘郭龍旗九台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國本謙吾爲出席預算會議自三月十三日至三月十六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實業廳長焦桐爲視察移民地狀況並與關島省連絡移民事務自三月十四日至三月十七日赴開門明月濱大甸子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大畑藤一爲出席奉吉省境會議自三月三日至三月六日赴四平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牧芳太郎爲接洽特務關係事務自三月十一日至三月十二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中山榮爲調查職員不正事件自三月十日至三月十三日赴伊通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荒川海太郎爲出席宮本副廳長追悼會自三月十五日至三月十八日赴新京出張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智作人事整理土地ニ關シ民生部經濟部ト事務打合せ並ニ省立學校關係各縣ト事務打合せノ爲自三月十日至三月十五日新京公主嶺扶餘郭龍旗九台ヘ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國本謙吾予算會議出席ノ爲自三月十日至三月十六日新京ヘ出張

● 吉林省實業廳長焦桐移民地入植狀況視察並ニ關島省ト移民事務連絡ノ爲自三月十四日至三月十七日開門明月濱大甸子ヘ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大畑藤一奉吉省境打合會議出席ノ爲自三月三日至三月六日四平街ヘ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牧芳太郎特務關係事務打合せノ爲自三月十一日至三月十二日新京ヘ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中山榮職員不正事件調査ノ爲自三月十日至三月十三日伊通ヘ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荒川海太郎宮本副廳長追悼會出席ノ爲自三月十五日至三月十八日新京ヘ出張

◎ 更正 (訂正)

二月十九日第五百八十號第八〇頁吉林省訓令第一五〇號第八行上下開「南河令第一號」應作「南河訓令第一號」係誤排特此訂正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路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當地者酌酌之

一、銀 內 訂 閱 費 分 釐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覽

庚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庚戌年三月二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庚戌年三月二十一日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閱料送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閱料ハ送付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歸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內 購 閱 料 分 釐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 ハ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覽

價 目 日 一 個 月 部 內 分 郵 費 在 內
購 閱 料 費 九 角 送 付 郵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郵 費 在 內

印刷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三 號 印 刷 局 合 資 會 社
吉 林 市 大 街 四 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六百四號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〇一號(代行文)

令 吉林 縣 警察 局長

關於制定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細則之作

為令送事茲經本署制定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細則如另紙仰該縣、縣、該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細則
第一章 犯罪報告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第一條 為合於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以下取稱規程)第一條第四十款者應將左列各款報告之

- 一 關於犯罪進行妨害電氣工作物之犯罪
- 二 雖為被害額未滿百圓之犯罪然認爲對教育、宗教、名譽、習俗、天然紀念物及其他公共用施設之犯罪及因有思想的職業行為犯罪
- 三 附帶罪處分之犯罪
- 四 前各款外應用科學的知識者或於犯罪之方法手段巧妙顯著者或足爲一般之模範或有重要社會之關係之屬之犯罪

第二條 犯罪發生報告應依第一號模式

應報告之犯罪中特重要而緊急者應即報告而於事件認知後並應速爲前項之手續關於犯罪之場所模樣及其他知情以記述認爲不明白時應添附照片或圖面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四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〇一號(代行文)

令 吉林 縣 警察 局長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細則制定之關スル件

首題 關於訓令制定之關スル件付之ヲ所屬遵照ニ轉令セラルル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細則
第一章 犯罪報告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第一條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以下單ニ規程ト稱ス)第一條第四十號ニ該當スルモノトシテハ左ノモノヲ報告スベシ

- 一 犯罪進行ニ關係シ電氣工作物ヲ妨害スル犯罪
- 二 被害額百圓未滿ノ犯罪ト雖モ教育、宗教、名所習俗、天然紀念物、其ノ他公共用施設ニ對スル犯罪及思想的、職業的の行爲ニ因ルモノト認メラルル犯罪
- 三 附帶罪處分ニ附ケタル犯罪
- 四 前各款ノ外科學的知識ヲ應用シタルモノ或ハ犯罪ノ方法手段ニ於テ巧妙、顯著ナルモノ或ハ一般ニ模範セラルル又ハ社會ノ觀聽ヲ惹クアル犯罪

第二條 犯罪發生報告ハ模式第一號ニ依ルベシ

報告スベキ犯罪中特ニ重要ニシテ急務ニ付テハ即報シタルモノト雖モ事件認知後速ニ前項ノ手續ヲナスベシ
犯罪ノ場所及模樣其ノ他ニ付記述ノミニテ明ナラズト認ムルトキハ寫眞又ハ圖

日期 二 一三

第三章 犯罪檢舉報告依樣式第二號

第四條 關於公務員之犯罪被疑者身分上之措置對於處置被害之願末並依犯罪之動機及事件之檢獲發生影響等應併與檢獲報告

第五條 爲化學的搜查或搜查上特要苦心檢獲之犯罪而可爲參考之事項應將其記載於第三條之樣式

第六條 公務員之犯罪關於其公務員之職務在職中之犯罪或外國人之重要犯罪及其他重要犯罪而應受指令者附具檢獲前前犯罪發生之原因(告訴、告發、自首、現行犯、認知、申告、偵信、風傳、新聞記事等)並犯罪事實警察署長應受無罪職務科長之指令警察廳長及縣警察署科長應受警察署長之指令

前項之事件有逃走或證據消滅之虞無須受指揮時即對手續應事後應從速受指令

第七條 關於前條之犯罪有檢察官之搜查指揮之場合即時警察署長向縣警察署科長報告警察廳長縣警察署科長向警察廳長報告則後應將經過追報之

第八條 贓物發見時依搜查上之關係報告之贓物品不妨後送但如此場合應添付照像如有是否爲贓物而在疑問之場合應呈送警察廳長之鑑定

第二章 臨檢及手配

第九條 犯罪現場臨檢者之處置如何於搜查上有重大之影響應以嚴密、迅速、熱心爲主並依左記以期萬無遺漏

一 疊赴犯罪現場時應嚴密現場之跡並被害者及關係者等之律例俱對於受傷者或罹災者應速加拘束之處置

二 對於屋外之犯罪犯罪進行場所犯人及被害者之出入通路、證據物件之置場等應以周圍之或用其他方法區劃之以期保存現場備認爲有必要時應附以看守者

三 放棄紙煙頭、紙片、唾液、噴液、其他物件等易與犯人遺留品混雜應深加注意之

面ヲ添付スベシ

第三章 犯罪檢舉報告ハ樣式第二號ニ依ルベシ

第四條 公務員ノ犯罪ニ關シテハ被疑者ノ身分上ノ措置被害ニ對スル處置ノ願末並ニ犯罪ノ動機及事件ノ檢獲ニヨリテ生ズベキ影響等前條ト併セテ報告スベシ

第五條 化學的檢獲又ハ搜查上特要苦心ヲ要シ檢獲シタル犯罪ニシテ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ハ第三條ノ樣式ニ之ヲ記載スベシ

第六條 公務員ノ犯罪、公務員トシテ者ノ職務ニ關スル在職中ノ犯罪又ハ外國人ノ重要犯罪其ノ他重要犯罪ニシテ指令ヲ受クバキモノト認メラルルモノニ付テハ檢獲前手續犯罪發生ノ原因(告訴、告發、自首、現行犯、認知、申告、投書、風傳、新聞記事等)並ニ犯罪事實ヲ具シ警察署長ハ縣、警察署科長ニ警察廳長及縣、警察署科長ハ警察廳長ノ指令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事件ニシテ逃走又ハ證據消滅ノ虞アリテ指令ヲ受タル途ナキトキハ直ニ檢獲ニ着手シ事後速ニ指令ヲ受クベシ

第七條 前項ノ犯罪ニ關シテ檢察官ノ搜查指揮アリタル場合ハ直ニ警察署長ハ、縣警察署科長ニ警察廳長、縣、警察署科長ハ警察廳長ニ報告シ爾後經過ヲ追報スベシ

第八條 贓物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搜查上ノ都合ニヨリ報告ノ際現品ハ後送スルトトテ妨グズ、但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寫眞ヲ添付スベシ
贓物ナリヤ否ヤ疑ハシキ場合ニ在リテハ現品ヲ警察署長ニ送附シ鑑定ヲ受クベシ

第二章 臨檢及手配

第九條 犯罪現場臨檢者ノ處置如何ハ搜查上重大ナル影響アルヲ以テ嚴密、迅速、熱心ヲ旨トシ左記ニヨリ追加ナキヲ期スベシ

一 犯罪現場ニ疊行シタルトキハ現場ノ詳細、被害者及關係者等ノ律例ヲ嚴禁スベシ

但シ受傷者或ハ罹災者等ニ對シテハ密ニ拘束之處置ヲ避クベシ
二 屋外ノ犯罪ニ對シテハ犯罪進行場所、犯人及被害者ノ出入通路、證據物件ノ置場等ヲ周圍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區劃シ現場保存ニ努ムベシ尙必要ニ依リテハ看守者ヲ附スベシ

三 煙草ノ廢殼、紙片、唾液、噴液其ノ他ノ物件ヲ放棄スルニ於テハ犯人ノ遺留ト紛ラハシキヲ以テ深ク注意スベシ

四 犯人之足跡、血痕、排遺物等皆爲搜查資料惟因風雨或日光之曝曬認爲破損乾燥之處時應以對於物件不得接觸之木箱草席總藏之

五 發見左列物件時應照必要以粉筆標示明白應以保全之方法無論何人亦不准其接觸

- 1 足跡、指紋、掌痕、車輪痕、履物痕、及其他跡痕
- 2 對於犯人之侵入或逃定願路之障子(隔扇)玻璃門窗扇其他物件認爲受犯人接觸者或附有塵埃腳線等處
- 3 對於室內認爲受犯人接觸之物件

4 死休及遺留品

5 於現場如槍、柱、磁器、陶器、玻璃器、金屬製品、木製品、紙類、兇器尤以刀劍、菜刀、食刀、洗衣棒等物因易於印留指紋掌痕之故應加保全須特別注意之

六 犯人自供陳述其爲任何之場合應查明確亦須蒐集證據

七 遺留品乃爲犯人指名上最必要者可依左記辦理之

1 在遺留品上依附着臭氣可明瞭犯人之職業應依物件之種類密閉於玻璃瓶內以防發散臭氣之阻礙之處置

2 遺留之手袋、衣類等附帶之塵埃乃爲明瞭犯人職業之資料應努力採取之

3 現場之刑具或凸出之釘板等之刻目(破痕)以掛衣類之縫線及其他物件能以存留之物應努力發見之

4 依糞便及其他之排遺物之檢査得以推知犯人之地位、職業、境遇、嗜好、年齡及其他染病關係以求鑑定之

5 具有奸智特長之犯人故意偽作遺留品或假裝足跡等以便錯誤現場之觀察須加注意之

6 認爲需要證據之搜查資料不得信賴自己之認識應請由技術者鑑定之

八 有必要之場合由現場各方面攝影照像其方法應依攝影規程處理之

四 犯人ノ足跡、血痕、排遺物等搜查資料物件ニシテ風雨又ハ日光ノ直射ニ依リ破損乾燥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物件ニ接觸セザル様箱、蓋等ヲ以テ覆蓋シテ保全スベシ

五 左ノ物件ヲ發見シタル場合ハ必要ニ應ジ白墨ヲ以テ目印ヲナス等之ガ保全ニ努メ何人ト雖モ接觸セシムベカラズ

1 足跡指紋、掌痕、車輪痕、履物痕其ノ他ノ痕跡

2 犯人ノ侵入又ハ逃定願路ニ於ケル障子、硝子戸、襖、其ノ他ノ物件ニシテ犯人ノ接觸シタリト思料スベキモノ又ハ之等ニ附着セル塵埃、腳線ノ果等

3 室内ニ於テ犯人ノ接觸シタリト認ムベキ物件

4 死體及遺留品

5 現場ニ於ケル槍、柱、硝子窓、陶器、漆器、硝子器、金屬製品、木製品、厚紙類、兇器特ニ刀劍、庖丁、食刀、洗濯棒ノ如キハ指紋掌痕印痕シ易キニ付之ガ保全ニ特ニ注意スベシ

六 犯人ノ自供ハ其ノ眞偽何レノ場合ト雖モ之ヲ明確ヲラシムルニ足ル證據ノ蒐集ニ努ムベシ

七 遺留品ハ犯人指名上最モ必要アルモノニ付概テ左記ニ依リ取扱フベシ

1 遺留品ニ附着スル臭氣ニ依リ犯人ノ職業關係ヲ明瞭ニスル事アルヲ以テ物件ノ種類ニ依リテハ密閉シ得ベキ硝子瓶ニ之ヲ入レ臭氣ノ發散ヲ防グ等處置ノ處置ヲ爲スベシ

2 遺留手袋、衣類等ニ附着スル塵埃ハ犯人ノ職業等ヲ知ル資料トナルコトアルヲ以テ其ノ塵埃ヲ採取スル事ニ努ムベシ

3 現場ノ刑具又ハ凸出セル釘、板戸等ノ刻目等ニハ衣類等ヲ引懸ケ縫線其ノ他ノ物質ヲ殘存スル事アルヲ以テ是ガ發見ニ努ムベシ

4 糞便其ノ他ノ排遺物ハ之ガ檢査ニ依リ犯人ノ地位、職業、境遇、嗜好、年齡、其ノ他染病關係ヲ推知シ得ルニ付鑑定ヲ求ムベシ

5 奸智ニ長ジタル犯人ハ故意ニ遺留品ヲ偽作シ又ハ足跡等ヲ假裝シ以テ現場ヲ誤ラシムルコトアルヲ以テ深ク注意スベシ

6 證據ヲ要スト認ムル搜查資料ハ察リニ自己ノ認識ニ任セズ努メテ技術者ノ鑑定ヲ求ムベシ

八 必要アル場合ハ現場ヲ各方面ヨリ寫眞ニ攝影シ寫眞攝影規程ニ遵テ處置スベシ

第十條 臨檢並搜查用具(附錄第一號品目)應整備之爲緊急之使用勿生障礙使於携帶應置於納格容器內
第十一條 警察署長、縣警察科長、警察廳長爲期搜查通緝之迅速確實計管内自不待論即接警察官署並管備機關適當與之協調連絡並應準備任於何時能得配置非常警戒

第三章 搜查及共助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縣警察科長、警察廳長、關於在管轄外犯罪而與管轄內之犯罪來通緝爲搜索上必要之措置
第十三條 警察署長、縣警察科長、警察廳長、於管轄外搜查之指揮時應預先通報關係官署俱有急迫之情形時雖不在此限而事後應從速通報於關係官署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縣警察科長、警察廳長、雖於管轄內之犯罪而其事件之性質上於自署(科)對於搜查處理認爲有不適當時應詳具其事情受上司之指揮

第十五條 解交犯人而難依規程第二十三條之場合應受警務廳長之指揮

第四章 非常警戒

第十六條 非常警戒警察署長、縣警察科長、警察廳長、應於其管轄內施行之省內全境或二箇以上之府縣管轄區域施行非常警戒時由警務廳長指揮之

第十七條 於非常警戒計劃內應附具水陸交通地勢之關係警察官配置之地點並第二十條揭載之事物等明示之地圖(滿洲國軍政部發行)呈送於該官廳並科之必要事項通報於該官署
規更其計劃時亦同

第十八條 非常警戒爲堵擊及檢索二項

各項依其狀況以必要人員組成並應注意保持相互之連絡

第十九條 非常檢索員之服裝爲便服應携帶手槍

第二十條 關於非常警戒或應堵擊及檢索之場所應列如左

- 一 臨檢地點
甲 重要道路之交叉點或分歧點、間道、橋梁、鐵道線路

第十條 臨檢並搜查用具附錄第一號品目ヲ整理シ緊急ノ使用ニ支障ナキ様進行至使ナル容器ニ格納シ置クベシ
第十一條 警察署長、縣警察科長、警察廳長ハ管轄外ト雖モ管轄内ノ犯罪ト率管内ハ勿論常ニ關係警察官署並ニ管備機關ト連絡協調ヲ處ケ何時タリトモ非常警戒配置ヲナシ得ル様準備シ置クベシ

第三章 搜查及共助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縣警察科長、警察廳長ハ管轄外ト雖モ管轄内ノ犯罪ト率連セル犯罪ニ關シ搜索上必要ナル措置ヲナスベシ
第十三條 警察署長、縣警察科長、警察廳長ハ管轄外ニ搜索ノ指揮ヲナサ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關係官署ニ通報スベシ但シ急迫ノ事情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ザルモ事後速ニ關係官署ニ通報スベシ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縣警察科長、警察廳長ハ管轄内ノ犯罪ト雖モ事件ノ性質上自署(科)ニ於テ搜查處理スルニ不適當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事情ヲ詳具シ上司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十五條 犯人ノ引渡ニシテ規程第二十三條ニ依リ難キ事情アル場合ハ警務廳長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四章 非常警戒

第十六條 非常警戒ハ警察署長、縣警察科長、警察廳長共ノ管轄内ニ於テ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省內全境又ハ二以上ノ府、縣管轄區域ニ互リ非常警戒ヲ行フトキハ警務廳長之ヲ指揮ス

第十七條 非常警戒計畫ニハ水陸交通、地勢ノ關係、警察官配置ノ地點並ニ第二十條ニ揭載スル事物等ヲ明示セル地圖(滿洲國軍政部發行)ヲ添付シ上級官廳ニ送達シ且必要事項ヲ關係官署ニ通報スベシ
其ノ計畫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八條 非常警戒ハ阻擊及檢索ノ二項トス

各項ハ狀況ニヨリ必要人員ヲ以テ組成シ相互ニ連絡ヲ保ツコトニ注意スベシ

第十九條 非常檢索員ノ服裝ハ概シ私服トシ準統ヲ携帶スベシ

第二十條 非常警戒ニ關シ得込及檢索スベキ場所應列如左

- 一 阻込スベキ地點
イ 重要道路ノ交叉點又ハ分歧點、間道、橋梁、鐵道線路

乙 市街地或村落之入口

丙 便於展覽之地點

丁 火車站及汽車其他之停留場

戊 船舶發着場及渡船場

己 其他犯人容易逃避之處之場所

二 非常檢束之場所

甲 空屋、獨立家屋、馬寮子、市場、工事場、廟宇

乙 洞窟、鐵坑、森林、荒野等而便於犯人潛伏之場所

丙 汽車、船舶、車馬、洋車、自行車、馬車

丁 寄棧、妓館、飯館、戲園、興行場、貧民村落其他公眾出入之場所

戊 前科者要視察人要注意人其他不良黨徒之居宅

己 其他犯人ノ預想地或有潛伏可疑之場所

第二十一條 非常檢束實施地發見有行政法規違反之徵兆及其他徵兆時應於可能範圍內請於後日檢舉對行使應不得妨礙民心應注意之

第五章 證 據

第二十二條 犯罪之證據物或依死體解剖所得之物件及其他而其品質、性態變化等不明之場合應努力鑑識之

第二十三條 應鑑識之物件而特要技術的試驗者應附具左記事項並添附現品(可檢物可能多數)呈送警務廳

一 可檢物之品名、數量

二 可檢物採取之日時場所及方法

三 可檢物之鑑識事項

四 可檢物之出所

五 可檢物與犯罪之關係

六 其他參考事項

在呈送前項可檢物不得使臭氣發散或變質、破損容器之選擇、裝包之方法等應注意之

第六章 刑罰參考品

第二十四條 警察廳長、各縣警察事務科長、於刑罰事件關係物件而為刑罰參考品上參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四號 庚申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市街地又ハ村落ノ入口

展覽ニ便ナル地點

停車場及自動車其ノ他ノ停留場

船舶發着場及渡船場

其ノ他犯人ノ容易逃避、脫走ノ處アル場所

非常檢束スベキ場所

空家、獨立家屋、番小屋、市場、工事場、廟宇

洞窟、鐵坑、森林、原野等ニシテ犯人潛伏ニ便ナル場所

自動車、船舶、車馬、人力車、自行車、馬車

宿屋、料理屋、飲食店、劇場、興行場、貧民部落、其ノ他公眾ノ出入スル場所

前科者、要視察人、要注意人、其ノ他不良黨衆ノ居宅等

其ノ他犯人ノ立脚又ハ潛伏ノ疑アル場所

第二十一條 非常檢束ノ實施ニ當リテハ輕微ナル行政法規違反其ノ他ノ徵兆ヲ發見スルモ成ルベク檢舉ハ之ヲ後日ニ謀リ努メテ隱密ニ行ヒ民心ヲ動搖セシメザルコトニ注意スベシ

第五章 證 據

第二十二條 犯罪ノ證據物又ハ死體解剖ニ依リ得タル物件其ノ他ニシテ其ノ品質、性態變化等不明ノ場合ハ鑑識スルコトニ努ムベシ

第二十三條 應鑑識スベキ物件ニシテ特ニ技術的試驗ヲ要スルモノハ左記事項ヲ具シ現品(可檢物ハ成ルベク多量ナルヲ要ス)ヲ添付シ警務廳長ニ送付スベシ

一 可檢物ノ品名、數量

二 可檢物採取ノ日時場所及方法

三 可檢物ノ鑑識事項

四 可檢物ノ出所

五 可檢物ト犯罪トノ關係

六 其ノ他參考事項

前項可檢物ノ送付ニ當リテハ臭氣ノ發散又ハ變質、破損スルガ如キコトヲ豫察ノ選擇、荷造方法等ニ注意スベシ

第六章 刑罰參考品

第二十四條 警察廳長暨縣警察事務科長ハ刑罰事件關係物件ニシテ刑罰參考品上參

星期一 一一七

考品之物應寬集尾結警務廳長
呈送參考物件之場合應具左記事項

- 一 品目及種類數量
 - 二 蒐集地及其方法
 - 三 犯罪事實之概要報告年月日及文書番號其他參考事項
- 警務廳依刑事警察參考品管理內規整理之
- 附 則
-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與本細則既廢之以前之兩令均廢止之

(樣式第一號)

〇〇收發第 廣 德 年 月 日	〇〇警察署長 〇〇縣警務科長 〇〇〇〇〇	〇〇縣警務科長 (吉林省警務廳長) 〇〇〇〇〇	〇〇犯罪發生報告	現場臨檢之日 時及官姓名	犯罪之種類	犯罪之日時場所	犯罪者之姓名住所 (不明時須記載 其居住)	被疑者之姓名住所 年 齡 職業 人種 姓名 性別 前科 姓名 品等 徵 狀 所持	犯罪發覺之原因	逮捕並 見之有無
--------------------	----------------------------	-------------------------------	----------	-----------------	-------	---------	-----------------------------	---	---------	-------------

トナルベキ物ハ之ヲ蒐集シ警務廳ニ提出スベシ
參考物件提出ノ場合ハ左記事項ヲ具スベシ

- 一 品目及種類數量
 - 二 蒐集地及其ノ方法
 - 三 犯罪事實ノ概要報告年月日及文書番號其他參考事項
- 警務廳ハ刑事警察參考品管理內規ニヨリ之ヲ整理スベシ
- 附 則
-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ハ康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ニ既廢スル從來ノ通牒ハ之ヲ廢止ス

(樣式第一號)

〇〇收發第 廣 德 年 月 日	〇〇警察署長 〇〇縣警務科長 〇〇〇〇〇	〇〇縣警務科長 (吉林省警務廳長) 〇〇〇〇〇	〇〇犯罪發生報告	現場臨檢ノ 日時及官姓名	犯罪ノ種類	犯罪之日時場所	犯罪者ノ姓名住所 年 齡 職業 人種 姓名 性別 前科 姓名 品等 徵 狀 所持	被疑者ノ姓名住所 年 齡 職業 人種 姓名 性別 前科 姓名 品等 徵 狀 所持	犯罪發覺之原因	逮捕並 見之有無
--------------------	----------------------------	-------------------------------	----------	-----------------	-------	---------	---	---	---------	-------------

(樣式第一號)

刑罰發生報告之 有無 年 月 日 ○○司牧發第 號	被侵害者之姓名、年 齡、性別、職業、籍貫、 住址、前科之有無 被侵害者之姓名、年 齡、性別、職業、籍貫、 住址、前科之有無	○○縣警務科長 吉林省警務廳長 ○○○○殿 ○○犯罪檢舉報告	○○教發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警察署長 ○○縣警務科長 ○○○○殿	通報地	其他參考事項	指紋之有無	兇器及證據品	擴大之處之有無	共犯之有無事件	搜查狀況	被害金品	犯罪事實(被害 之程度及犯罪手 段方法)
										合計	圓	

(樣式第二號)

刑罰發生報告之 有無 年 月 日 ○○司牧發第 號	被侵害者之姓名、年 齡、性別、職業、籍貫、 住址、前科之有無 被侵害者之姓名、年 齡、性別、職業、籍貫、 住址、前科之有無	○○縣警務科長 吉林省警務廳長 ○○○○殿 ○○犯罪檢舉報告	○○教發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警察署長 ○○縣警務科長 ○○○○殿	通報地	其他參考事項	指紋之有無	兇器及證據品	擴大之處之有無	共犯之有無事件	搜查狀況	被害金品	犯罪事實(被害 之程度及犯罪手 段方法)
										合計	圓	

犯罪事實(犯罪之日時場所手続方法等)	犯罪之原因動機	逮捕者之官姓名	檢出之物品(銃械彈藥押收時記載入手之標記)	事件之處置	其他參考事項	通報地

(附錄第一號)

- 臨檢並捜査用具品目表
- 一 罽用紙(罽用用紙、罽紙、白紙、牛皮紙、信封、通信郵便、電報用紙、模寫紙、製圖用方眼紙、照像用方眼紙)
 - 二 鋼筆頭、鉛筆、紅藍鉛筆、粉筆
 - 三 卷尺十米、一米、擴大鏡、磁石、指紋採取器、指紋用紙、照像機、過酸化素水、石符、滑石粉、圓盤
 - 四 證據品、押收用之大小布製袋或紙製袋、試驗用玻璃皿、廣口瓶、試驗管、油紙、包軟皮、膠皮手套、脫脂綿、綳帶、鞋、號碼牌、紙飛、海鹽酒
 - 五 消毒藥品(酒精、消毒水、石鹼液)及石鹼、手巾

犯罪事實(犯罪之日時場所手続方法等)	犯罪之原因動機	逮捕者之官姓名	檢出之物品(銃械彈藥押收時記載入手之標記)	事件之處置	其他參考事項	通報先

(附錄第一號)

- 臨檢並捜査用具品目表
- 一 罽用紙(罽用用紙、罽紙、白紙、ハトロン紙、書翰袋、通信切手、電報用紙、模寫紙、製圖用方眼紙、寫真用方眼紙)
 - 二 ベン、鉛筆、色鉛筆、白墨
 - 三 卷尺十米、一米、擴大鏡、磁石、指紋採取器、指紋用紙、寫真器、オキシブル、石膏、滑石末、圓盤
 - 四 證據品、押收用之大小布製袋又ハ紙製袋、シヤレ、廣口瓶、試驗管、油紙、風呂敷、ゴム手套、脫脂綿、綳帶、鞋、番號札、荷札、沃度了機
 - 五 消毒藥品(酒精、クレゾール石鹼液)及石鹼、手拭

六 小刀、剪子、鋸子、洋火、洋燭、電燈
七 滿洲國軍政部發行地圖(十萬分之二)

佈告

吉林省 佈告第二號
吉林專署 佈告第二號

關於永吉、額穆、敦化、樺甸、磐石、九台、舒蘭、各縣境內嚴禁私種
大烟之作

為佈告事照得鴉片之害不俱於國民健康關係重大且一旦患嗜即至傾家蕩產身敗名裂亦難回頭毒流子孫遺毒累世若夫三年不起煙風不立其刑情之嚴尤非現代國家所要求之國民我國建國之初對於鴉片一項開仁愛之政會取清禁主義以促國民自覺因此禁煙之場所者已少於以前有烟之吸食者遂減於以後成果已見然竟有反乎時勢不顧公益唯利是圖不省自愛甘於墮落暗中密運而販賣者仍有所聞今政府鑒此制定社絕方針除熱省有指定區域外而上記各縣對於密種火烟早為禁絕本年更為絕對斷絕倘再有隱匿陰謀暗中私種者一經發覺必嚴懲不貸並對於該戶之連座及地方有責任者均予處分勿謂言之不預也如事先密報亦有獎賞仰各縣人民一體周知相互警戒勿蹈前非為要切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備 載
吉林專署署長 洪 繼 俊

任 免 及 指 叙

委任吉林省臨時資金前渡官吏
委任樺甸縣資金前渡官吏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長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一月十日
樺甸縣副縣長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辭職照准(依願辭職)

六 小刀、鏡、ピンセット、燭寸、燭燭、慎中電燈
七 滿洲國軍政部發行地圖(十萬分の一)

佈告

吉林省 佈告第二號
吉林專署 佈告第二號

永吉、額穆、敦化、樺甸、磐石、九台、舒蘭各縣境內之禁煙禁私種
之作

阿片ノ害ハ國民健康上重大關係アルノミナラズ一旦之嗜メバ家産を傾盡シ名譽ヲ失保シテ挽回ニ由ナク遠ニ墮落ヲ子孫近情ニ及ボスニ至リ痛恨ニ堪エズ即チ烟癮ヲ貪リ風ニモ附エザル程ノ情弱者ハ現代國家ノ要求スル國民ニアラズ我國建國ノ當初ニ於テハ阿片ニ關シ王道主義ニ基キ漸禁主義ヲ執リ國民ノ自覺ヲ促シ以テ中害ノ有無ニ拘ラズ之ガ吸食者ノ減少ヲ期シ以テ相當ノ成果ヲ得タルモ時ニ公益ヲ顧ミズ私利ヲ圖リ私カニ禁煙ヲ栽培シテ處罰セルモノ又絶無ナラザルナリ政府ハ此ニ鑑ミ今般之ガ禁煙方針ヲ立テ熱河省指定區域ヲ除キ前記各縣ニ於テハ以テ禁煙ノ栽培ハ禁止サレタルモ今年度ハ更ニ之ガ禁止ヲ勵行スルニ於テハ命ヲ率シ陰ニ之ヲ密作スルモノ一皮發覺スレバ本人ヲ嚴取處罰スルハ勿論該人ノ連座及該地方有責任者モ均シク處分シテ許容セザルモ事前ニ密報スル者ニ對シテハ褒賞ヲ與フベシ各縣民一律ニ知悉シ互ニ相戒メテ前非ヲ蹈マザル様留意スベシ有布告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備 載
吉林專署署長 洪 繼 俊

吉林省 佈告 第六百零四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品 期 二 二二二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償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當地者請酌之

一、銀 內 購 閱 費 分 送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所 住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覽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ハ申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其處トス

一、銀 內 購 閱 中 込 費 分 送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所 住 或 ハ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覽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務部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廣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價目 日一銀月部 四分 郵費在內
廣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三 種 印 刷 會 社
吉 林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六百五號 星期三 (水曜日)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一三號
茲制定吉林省地方費稅牲畜賦課徵收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第一條 吉林省地方費稅牲畜賦課徵收規則

第二條 牲畜稅使市縣旗賦課徵收之

第三條 市縣旗長依公益上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於課稅者或有不適當時應將其
事由呈請於省長

第四條 市縣旗長認牲畜稅有減免之必要時應將其理由減免之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事
項呈請省長之認可

第五條 牲畜之買賣時其買主須向牲畜所在之市縣旗長將左開事項報告受其檢查

一 牲畜之種類及牝牡之別

二 毛色

三 年齡

四 其他特種特徵之事項

五 買賣價格

第六條 自家所產之牲畜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牲畜之所有者須持前條第一款乃至
第四款之事項於一月以內呈報於該管市縣旗長

一 牛、馬、騾、驢、駱駝 爲四歲口時

二 豬 爲三歲口時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五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一三號
茲制定吉林省地方費稅牲畜賦課徵收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第一條 吉林省地方費稅牲畜賦課徵收規則

第二條 牲畜稅ハ市縣旗ヲシテ之ヲ賦課徵收セシム

第三條 市縣旗長公益上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牲畜稅ノ課稅ヲ不適當トスル場合又
ハ不適當トスル者ア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省長ニ具申スベシ

第四條 市縣旗長牲畜稅減免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事由、減免ノ程度其
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省長ニ具申シ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牲畜ノ買賣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買主ハ直ニ牲畜所在ノ市縣旗長ニ左ノ事
項ヲ届出デ報告ヲ受クベシ

一 牲畜ノ種類及牝牡ノ別

二 毛色

三 年齡

四 其ノ他特徵トナルベキ事項

五 買賣價格

第六條 自家產牲畜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牲畜ノ所有
者ハ前條第一號乃至第四號ノ事項ヲ一ヶ月以內ニ當該市縣旗長ニ届出ツベシ

一 牛、馬、騾、驢、駱駝 明ケ四歲トナリタルトキ

二 豬 明ケ三歲トナリタルトキ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五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三 賦、羊、山羊

爲二號口時

第七條 牲畜稅對買賣之牲畜於買賣時徵收之對於自家所產牲畜之納期由市縣市長定之

第八條 市縣市長假徵收牲畜稅時對納稅義務者須發給設有納金額納期及納付處所之納稅告知書(第一號樣式)。

前項之納稅告知書每一項牲畜發給一收爲三枚複寫式

第九條 市縣市長徵收牲畜稅時須將納稅告知書留存保管存根報於省長領取證書交付於納稅人

第十條 納稅告知書用紙於省製分發於市縣市長

第十一條 既納牲畜稅之牲畜買賣或屠宰時或病死時須將既納牲畜稅之領收證返交於市縣市長

第十二條 牲畜稅督促款發還時之手數料每督促款爲二角

第十三條 爲牲畜稅督促時之延滯金每一日爲稅金額千分之一與稅金同時徵收之

第十四條 對於依詐偽及其他不正行爲偷漏牲畜稅者使市縣市長科以偷漏金額三倍之相當金額以下(其金額未滿五圓時爲五圓)之過料金

第十五條 市縣市長須將其徵收之牲畜稅及依滯納所生之延滯金並過料金於每月分之翌月十日以前逕向省存款總納書(第二號樣式)繳納於滿洲中央銀行並採取省地方費會計納付之手續

第十六條 市縣市長於每月須扣除徵收牲畜稅百分之十之相當金額並將其差額繳納於滿洲中央銀行

前項扣除額扣除時或返還納金時須於省存款受入書之裏面記載其意旨

第十七條 市縣市長將牲畜稅納付於省地方費會計時須將省存款總納書(第二號樣式)提出於省長

第十八條 市縣市長須將備稅台帳(第三號樣式)測定簿(第四號樣式)徵收簿(第五號樣式)日計簿(第六號樣式)俾便事證明瞭

第十九條 市縣市長須將所徵收之牲畜稅及依滯納所生之延滯金並過料金按日送存於滿洲中央銀行不可流用於他途

三 賦、羊、山羊

明ケ二號トナリタルトキ

第七條 牲畜稅ハ買賣セラルル牲畜ニ付テハ買賣ノ都度之ヲ徵收シ自家產牲畜ニ對スル納期ハ市縣市長之ヲ定ム

第八條 市縣市長牲畜稅ヲ徵收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納稅義務者ニ對シ納金額、納期限及納付場所ヲ記載シタル納稅告知書(第一號樣式)ヲ發給スベシ

前項ノ納稅告知書ハ牲畜一頭毎ニ發給シ三枚複寫トス

第九條 市縣市長牲畜稅ヲ收納シタルトキハ納稅告知書ヲ手許ニ保管シ存根ヲ省長ニ送付シ領收證書ヲ納人ニ交付スベシ

第十條 納稅告知書用紙ハ省ニ於テ調製シ之ヲ市縣市長ニ配付ス

第十一條 牲畜稅ヲ納メタル牲畜ヲ買賣又ハ屠宰スルトキ若ハ病死シタルトキハ既納ノ牲畜稅領收證書ヲ市縣市長ニ返納スベシ

第十二條 牲畜稅ノ督促款ヲ發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手數料ハ督促款一通ニ付二角トス

第十三條 牲畜稅ノ督促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延滯金ハ一日ニ付稅金額ノ千分ノ一トシ稅金ト同時ニ之ヲ徵收ス

第十四條 詐偽其ノ他不正行爲ニ依リ牲畜稅ヲ納付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偷稅シタル金額ノ三倍ニ相當スル金額以下(其ノ金額五圓未滿ナルトキハ五圓)ノ過料ヲ市縣市長ヲシテ科セシム

第十五條 市縣市長ハ其ノ徵收シタル牲畜稅及其ノ滯納ニ依リテ生ジタル延滯金並ニ過料ヲ每月分翌月十日迄ニ省存款總納書(第二號樣式)ニ添ヘ滿洲中央銀行ニ拂込メ省地方費會計ニ納付ノ手續ヲ採ルベシ

第十六條 市縣市長ハ毎月徵收ニ係ル牲畜稅ノ百分ノ十二ニ相當スル金額ヲ扣除シ其ノ差額ヲ滿洲中央銀行ニ拂込ムベシ

前項ノ扣除額ヲ扣除シタルトキ又ハ返納金沒付ヲナシタルトキハ省存款受入書裏面ニ其ノ旨記載スベシ

第十七條 市縣市長牲畜稅ヲ省地方費會計ニ納付シタルトキハ省存款總納書(第二號樣式)ヲ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八條 市縣市長ハ稅台帳(第三號樣式)測定簿(第四號樣式)徵收簿(第五號樣式)日計簿(第六號樣式)ヲ具ヘ其ノ事蹟ヲ明瞭ナラシムベシ

第十九條 市縣市長ハ其ノ徵收シタル牲畜稅及其ノ滯納ニ依リテ生ジタル延滯金並ニ過料ヲ日々滿洲中央銀行ニ預託シ他ニ流用スベカラズ

第二十條 使省地方費稅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所規定之牲畜稅並其督促手續料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過納金返還之請求須經由該處之市縣局長向省長爲之

前項之返還金爲已收入之省地方費之負擔

第二十一條 市縣局長對每年度分之牲畜稅延滯金及過納金須調製足以表示其調定完竣額收入完竣額及收納未完竣額之徵收報告書於翌年度二月十日以前提出於省長

前項之徵收報告書須填報收入調定官之徵收報告書調製之

第二十二條 市縣局長須調查當該年度分之牲畜稅收入預計額於前年度十一月末日以前填報於省長

第二十三條 關於牲畜稅之賦課徵收除不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外其必要之事項須受省長之許可由市縣局長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廣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號樣式)ノ一

税金希望に期限內、依本省知事通知之(税金ハ納期限內本省知事ヨリ納付セラレタシ)
 二 應注意不要忘却納期限(納期限ハ必ス忘レヌ様注意セラレタシ)
 三 如經過納期時被徵收督促手續費及延滯金並特別留置(若シ納期日ヲ過タル時ハ督促手續料並延滯金ヲ徵收セララルルニ付注意セラレタシ)

字No. 00001

廣 德		廣 德	
吉林省所管(家)		納人姓名	
年度		年度	
稅率	稅額	合計	延滯金
之百分			
右開税金限至廣德	年 月 日	日	日
(右廣德	年 月 日	日	日
廣德	年 月 日	日	日
縣 長	縣 長	縣 長	縣 長
稅務局(納付スベシ)	稅務局(納付スベシ)	稅務局(納付スベシ)	稅務局(納付スベシ)
別 識 狀 形 毛	別 識 狀 形 毛	別 識 狀 形 毛	別 識 狀 形 毛
特 徵 其 他 口 口	特 徵 其 他 口 口	特 徵 其 他 口 口	特 徵 其 他 口 口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五號 廣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二十條 省地方費稅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牲畜稅並其ノ督促手續料、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ノ過納金返還ノ請求ハ之ヲ徵收シタル市縣局長ヲ經由シ省長ニ爲スベシ

前項ノ還付金ハ之ヲ收入シタル省地方費ノ負擔トス

第二十一條 市縣局長ハ每年度分ノ牲畜稅、延滯金及過納ニ付其ノ調定済額、收入済額及收納未完済額ヲ表示シタル徵收報告書ヲ調製シ翌年度二月十日迄ニ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徵收報告書ハ收入調定官ノ徵收報告書ニ準ジ之ヲ調製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市縣局長ハ當該年度分ノ牲畜稅收入見込額ヲ調査シ前年度十一月末日迄ニ省長ニ通報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牲畜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シ本令其ノ他ノ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ノ外必要ナル事項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ケ市縣局長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廣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號樣式)ノ二

字No. 00001

廣 德		廣 德	
吉林省所管(家)		納人姓名	
年度		年度	
稅率	稅額	合計	延滯金
之百分			
廣德	年 月 日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縣 長	縣 長	縣 長	縣 長
稅務局(納付スベシ)	稅務局(納付スベシ)	稅務局(納付スベシ)	稅務局(納付スベシ)
別 識 狀 形 毛	別 識 狀 形 毛	別 識 狀 形 毛	別 識 狀 形 毛
特 徵 其 他 口 口	特 徵 其 他 口 口	特 徵 其 他 口 口	特 徵 其 他 口 口

星期一 二五

(第一號樣式)ノ三

字No. 00001



康德 年 月 日 領收 員 縣長	領收	稅率	稅額	延滯金	合計	納人姓名	住址
	之百分	從價	納	稅	額	(項)	(目)
						本領收員至性者所有權移轉時	失效
						土地	其他
						特種	其他

康德某年某月分吉林省地方稅額納明細書			
科 目	金 額	徵收件數	備 要
稅 省 稅			
延 滯 金			
收 納 額 合 計			
本 月 中 應 還 金			
免 除 送 交 額			
備 考			

(第一號樣式)ノ二(省存款受入通知書之裏面)

省存款繳納書	省存款受入通知書	省存款領收證書
第某號 康德某年度 吉林省存款戶	第某號 康德某年度 某縣辦理	第某號 康德某年度 吉林省存款
某縣辦理	某縣 縣長姓名	某縣辦理
國幣 圓	國幣 圓	國幣 圓
繳存上列之金額	上列之金額收訖特此通知	上記之金額收訖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 縣長姓名 圓	滿洲中央銀行 行圓	滿洲中央銀行 行圓
滿洲中央銀行 行台照	吉林省長 台照	繳存人 某縣長 台照

(第一號樣式)ノ一(省存款繳納書)

(用紙通五 長十四厘米 寬十厘米)

(第三號樣式)

住宅稅台帳

租類	年月日課稅標準額	稅額	文易地	彩色 口花 其他特徵	納入住所氏名
	稅額				
細目					

(第四號樣式)

調查簿

調查簿	納稅通知書	納期收入月日	金額	摘要	住所氏名
調查簿	納稅通知書	納期收入月日	金額	摘要	住所氏名
調查簿	納稅通知書	納期收入月日	金額	摘要	住所氏名
調查簿	納稅通知書	納期收入月日	金額	摘要	住所氏名
調查簿	納稅通知書	納期收入月日	金額	摘要	住所氏名
調查簿	納稅通知書	納期收入月日	金額	摘要	住所氏名

(第五號樣式)

徵收簿

年月日	摘要	徵收額	收入額	不納額	未納額	備考

(第六號樣式)

收入金口計簿

年度	廣德	年	月	日	分	稅合稅	登記簿
縣長	稅別	金額	枚數	稅合稅	登記簿	徵收簿	現金出納簿
副縣長	住宅稅						
財務科長							
主務者							
備考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〇九號(代行文)

各縣旗長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制定因人護送須知轉令之作

爲令遵照事 治安部訓令如另紙合行轉令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閱 傳 裁

治安部訓令第一八號及附件

各縣旗長 吉林警察廳長 海上警察廳長

關於制定因人護送須知之作 爲令遵照事 關於因人護送須知制定如另紙仰即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以期職務之遂行上勿稍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因人護送須知

第一條 警察官吏所爲之護送除依因人護送規則及因人護送規則外須依本須知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海上警察廳、各省間相互護送時須依左列之例

一 在有火車、輪船之便利地方護送擔任官署以首都警察廳、海上警察廳各省官署所在地爲上級警察官署須依護送擔任官署之選擇而護送之

二 在其他地方須依警察官署之選擇而護送之 急於護送或依前項認爲有顯著之不便時得直送之

第三條 各省內之護送在有火車、輪船之便利地方務須直送在其他地方則付於警察官署之選擇而護送之

第四條 於護送時發給官署須先對於護送移交之官署通知被護送者之姓名、年齡、罪名、進行移交之日時及地址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〇九號(代行文)

各縣旗長 吉林警察廳長

因人護送心得制定ニ關スル件

官制ノ件ニ關シ治安部ヨリ別紙ノ通訓達有之タルニ付遵照スベシ此ニ合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閱 傳 裁

治安部訓令第一八號及附件

各縣旗長 吉林警察廳長 海上警察廳長

因人護送心得ヲ訓冊ノ如ク制定セルヲ以テ肆下一般ニ示達シ職務遂行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因人護送心得

第一條 警察官吏ノ爲ス護送ハ因人護送規則及因人護送規則ニ據ルノ外本心得ニ據ルベシ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海上警察廳、各省間相互護送ヲ爲ス場合ハ左ノ例ニ據ルベシ

一 汽車、汽船ノ便アル地方ニ在リテハ護送擔任官署ハ首都警察廳、海上警察廳、各省官署所在地ニ據テ警察官署トシ護送擔任官署ノ選擇ニ依リ護送スベシ

二 其ノ他ノ地方ニ在リテハ警察官署ノ選擇ニ依リ護送スベシ 護送急ヲ要シ又ハ前項ニ依ルトキハ著シク不便ナリト認メラルル場合ハ直送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各省內ニ於ケル護送ハ汽車、汽船ノ便アル地方ニ於テハ成ルベク直送スルコトヲシ其ノ他ノ地方ニ在リテハ警察官署ノ選擇ニ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護送時發給官署ハ後ノ護送引續ヲ爲スベキ官署ニ對シ被護送者ノ姓名、年齡、罪名、引續ヲ爲スベキ日時及場所ヲ通知スベシ

於護送移交時須將護送證及關係書類交付於應受移交之官吏且須告知被護送者送有無爲逃走或暴行之虞及其他可爲參考之事項

第五條 爲護送之警察官須備置另紙樣式之護送簿記載關於護送之必要事項

第六條 當護送時護送主任官吏對於護送官吏須指示護送上必要之注意及須知

第七條 護送官吏須給警察服裝正忠實執行其職務當對被護送者加以周到之注意與秘密之觀察其處理刑或涉於前酷然亦不可偏寬更不得有或因自己之不注意而發生如逃走及其他之事故

當護送時應注意之事項概列如左

- 一 護送前須留查檢者被護送者之身體、衣服有無隱匿危險可虞之物件
- 二 護送在通過市街地時須避衆人雜沓之處在溪谷山間時須選大路其小路或有易於逃走之虞之地方不可通行
- 三 通過街角、橋梁、渡船場、河川、溪谷等地時須留意其暴行或逃走
- 四 對被護送者須施以手銬或捕繩等必要之戒具
- 五 護送官吏須於被護送者之左側後方適宜之距離保持其位置且捕繩之末端不可離手
- 六 護送官吏對所攜帶之武器須留意如携帶手槍時其子彈須抽出另外收貯其佩刀須有不得一被即出之裝置爲防止其被護送者之奪取起見須請求必要之措置
- 七 戒具須隨時點檢有無異狀
- 八 護送途中概休息或登廁時須爲防止暴行、逃走必要之措置
- 九 護送老人、婦女或身體虛弱者時其處理上更須留意
- 十 不可允許吸烟或施行休息及與他人談話或受物品之贈與
- 十一 依車站而爲護送如有警察員之乘取或乘船時須與其保持緊密之連絡

護送引續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引續ヲ受クベキ官吏ニ護送狀及關係書類ヲ交付シ且被護送者ニ付逃走又ハ暴行ヲ爲ス虞ノ有無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ヲ告知スベシ

第五條 護送ヲ爲ス警察官須ハ別紙樣式ノ護送簿ヲ備付ケ護送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六條 護送ヲ爲スニ當リテハ護送主任官吏ハ護送官吏ニ對シ護送上必要ナル注意心得ヲ指示スベシ

第七條 護送官吏ハ終始警察服裝正忠實ニ職務ヲ執行シ當ニ被護送者ニ對シ周到ナル注意ト秘密ナル觀察ヲ加ヘ其ノ取扱背酷ニ瓦ルハ戒ムベキモ必要以上ニ寬シ又ハ自己ノ不注意ニ因リ逃走其ノ他ノ事故ヲ發生セシムルガ如キコトアルベカラズ

護送ニ當リ注意スベキ事項概ネ左ノ如シ

- 一 護送前被護送者ノ身體、衣服ヲ檢シ危險ノ虞アル物件ノ隱匿ノ有無ニ留意スルコト
- 二 市街地ノ護送ハ成ルベク衆人雜沓ノ地ヲ避ケ溪谷、山間ハ木道ヲ選ビ間道等逃走ヲ容易ナクシムル地方ヲ通行セザルコト
- 三 街角、橋梁、渡船場、河川、溪谷等ヲ通過スルトキハ暴行又ハ逃走セザル様留意スルコト
- 四 被護送者ニハ手銬又ハ捕繩等必要ナル戒具ヲ施スルコト
- 五 護送官吏ハ被護送者ノ左側後方ニ適宜ノ距離ヲ保持シ且捕繩ノ末端ヲ放サザルコト
- 六 護送官吏ハ携帶武器ニ特ニ留意シ準狀ヲ携行スル場合ハ佩丸ヲ抽出シテ各別ニ收貯シ、佩刀ハ直チニ抜刀シ得ザル様裝置シ被護送者ヨリノ奪取ヲ防止スルニ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ルコト
- 七 戒具ハ隨時點檢有無ヲ點檢スルコト
- 八 護送途中休息又ハ上廁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暴行逃走ヲ防止スベキ必要ナル措置ヲ爲スコト
- 九 老人、婦女又ハ身體虛弱者ヲ護送スルトキハ特ニ其ノ取扱ニ留意スルコト
- 一〇 喫煙又ハ酒ニ休息ヲ許シ若ハ他人ト談話シ又ハ物品ノ贈與ヲ受ケシメザルコト
- 一一 警察員ノ乘取又ハ乘船スル給車ニ依リ護送ヲ爲ス場合ハ之ト緊密ナル連絡

十二 與被護送者同車時護送官吏須於左側乘車
十三 擬乘火車時須將其事由告知鐵道係員於公乘乘車以前乘車務須選擇乘客稀
少之處所
十四 擬乘船時須將其事由告知船長務須避免乘客艙位之處所

十五 乘降火車、輪船及其他車馬之際務須注意於車船內務須將被護送者位置於
中央部不可使其接近門軍或進行行動

十六 關於被護送者之書類物件等須妥為處理不可毀損、散遺且證據物件等應保
存原體者更當多加注意

第八條 護送多數囚人及重大犯人時特於護送途中須請求防止暴行、逃走、奪還或
逃匿之必要手段

第九條 當護送時須留意被護送者之健康狀態其病者、症婦或分娩後未經過三十日
者務使醫師診斷其認爲不堪護送者不得爲護送

依前項中止護送時須將其旨通知關係官署
被護送者於護送途中發病時須即爲應急措置與就近之警察官署（含分駐所、派出所）
連絡求其援助請求醫藥之方法

第十條 護送途中被護送者請求購求物品時護送官吏除必要不得已情形外須拒絕之
無警察官署時得求一般就近公所之援助

第十一條 當護送時對被護送者一人以護送官吏一人爲比例但重大犯人或有逃走
暴行之虞時得爲二人以上

第十二條 在同時護送多數囚人時對被護送者二人以上以護送官吏一人爲比例但前
條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使被護送者宿泊於警察官署時其食費須依留置人之例

第十四條 各省长、警察總監、海上警察隊長於其管轄內關於護送得定必要之內規

附 則
本須知自公布之日施行

格ヲ保持スルコト

一 被護送者全車場合ハ護送官吏ハ左側ニ乘車スルコト
二 汽車ニ乘車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鐵道係員ニ告ゲ公乘ノ乘車前ニ
乘車スルモノニ成ルベク乗客ノ少ナキ場所ヲ選ブコト

一四 乘船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船長ニ告ゲ成ルベク乗客ノ艙位ヲセザル
場所ヲ求ムルコト

一五 汽車、汽船其ノ他車馬乘降ノ際ハ特ニ注意シ結車内ニ於テハ被護送者ヲ
成ルベク中央部ニ位置セシメ惹、乘降口等ニ接近シ又ハ離レ行動セシメザル
コト

一六 被護送者ニ關スル書類物件等ハ毀損、散遺セザル採取且證據物件等
原體ノ保存ヲ要スルモノハ一層注意ヲ加フルコト

第八條 多數囚人及重大犯人ヲ護送スル場合ハ特ニ護送途中ニ於ケル暴行、逃
走、奪還又ハ逃匿ヲ防止スベキ必要ナル手段ヲ講ズベシ

第九條 護送ニ當リテハ被護送者ノ健康狀態ニ留意シ病者、症婦又ハ分娩後三十
日ヲ經過セザルモノハ成ルベク醫師ヲシテ診斷セシメ護送ニ堪ヘズト認メラレ
タル者ハ護送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前項ニ據リ護送ヲ中止セルトキハ關係官署ニ其ノ旨通知スベシ
被護送者發病途中ニ於テ發病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應急措置ヲ爲シ其容ノ警察官
署（分駐所、派出所ヲ含ム）ニ連絡シ其ノ援助ヲ求メ醫藥ノ方法ヲ講ズベシ

警察官署在ラザルトキハ一般附近公所ノ援助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護送途中被護送者物品ノ購求ヲ請フトキハ護送官吏ハ必要已ムヲ得ザル
場合ノ外之ヲ拒否スベシ

第十一條 護送ニ當リテハ被護送者一人ニ對シ護送官吏一人ノ割合トス但シ重大
犯人又ハ特ニ逃走、暴行ノ虞アル場合ハ二人以上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多數囚人ヲ同時ニ護送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被護送者二人以上ニ付護送
官吏一人ノ割合トス但シ前條但書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三條 被護送者ヲ警察官署ニ宿泊セシムル場合ノ食費ハ留置人ノ例ニ據ルベ
シ

第十四條 各省长、警察總監、海上警察隊長ハ其ノ管轄内ニ於ケル護送ニ關シ必
要ナル内規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心得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給月俸八十二圓	吉林省總官	凌	世	晉	給月俸五十圓	吉林省警察廳警尉	什	附	晴
給九級俸	吉林省警察廳警佐	張	崇	增	給月俸四十五圓	吉林省警察廳警尉	李	鏡	臣
給月俸七十二圓	吉林省警察廳警尉	傅	張	張	給月俸四十二圓	吉林省警察廳警尉	凌	張	乾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吉林省警察廳警佐	孫	張	張	給月俸三十四圓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張	張	趙
給十級俸	吉林省總官	吳	張	張		吉林省警察廳警尉	張	張	趙
	吉林省警察廳警尉	高	張	張			張	張	趙
給月俸六十二圓	同	艾	張	張	給月俸二十七圓	同	高	張	趙
給月俸五十七圓	吉林省警察廳警尉	王	張	張	派為吉林省警察廳警尉以給月俸四十八圓	同	高	張	趙
	吉林省警察廳警尉	白	張	張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市屬官	許	明	智
		宗	張	張	給十二級俸				
		綽	張	張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價目 日一 部 四分 郵費在內
廣月刊費九角 半年二元 全年四元
零售每份一分 郵費在內
印刷費 吉林官報

印刷者 吉林官報
三 印刷費 吉林官報
吉林市大南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百六號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八三號

各縣縣長

關於街村育成方針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標題一案業已決定方針知照各縣即便遵照辦理期於育成上無何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誠

附 件

- 一 吉林省街村育成方針一部
- ◎吉林省街村育成方針
- 一 上諭之遵行徹底及實踐
- 二 對於街村實體之認識
- 三 保甲基本精神之發展
- 四 街村育成目的之確立
- 五 計劃的育成方策之實施
- 六 街村之組織化
- 七 街村生活之向上改善(街村厚生)

吉林省街村育成方針

奉准今次公布之街制及村制之上諭有曰「深念政本立於民治教本根於民心鄉井克舉民風協和之實蹟固其成安於鄰保共榮之生活以培邦命益固國基」是乃街村育成之真髓亦即育成上各種計劃樹立實行之標的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六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八三號

各縣縣長 二令ス

街村育成方針ニ關スル件

實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如ク方針決定セルニ付育成上遺憾無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誠

附 件

- 一 吉林省街村育成ニ關スル方針一部
- ◎吉林省街村育成ニ關スル方針
- 一 上諭ノ御遵行徹底及實踐
- 二 街村實體ニ對スル認識
- 三 保甲基本精神ノ展開
- 四 街村育成ノ目的ノ確立
- 五 計劃的育成方策ノ實施
- 六 街村ノ組織化
- 七 街村生活ノ向上改善(街村厚生)

吉林省街村育成ニ關スル方針

奉シテ今次公布セラレタル街制及村制ノ上諭ヲ拜スルニ「深ク政本ノ民治ニ立テ教本ノ民心ニ根ゼシ鄉井克ク民風共和ノ實績ヲ舉ゲ固其成ヲ隣保共榮ノ生活ニ安シクシテ邦命ヲ培カヒ益固基ヲ固フセンコトヲ念フ」ト是街村育成ノ根本義ニシテ育成上必要ナル諸計劃樹立實行ノ標的ナリ

星期四

一三三

惟得村係凡百政務特別是內務行政機關之府亦即國民生活之中心核所成對於其規律在地方制度中可謂為最最重要者故我國得村應為地方最下級團體之組織及村制中已將其組織之大綱及其機能之大要詳加規定矣

試觀本省之現在狀況關於得村之組織與建設宜速定之方案外其因宜速速情外則以開里相持守望相助發揚保愛之精神助成鄉村淳樸之風氣更進而對於產業經濟生活上此種精神亦應徹底並與各機關及商業團體互相協力以謀產業之發達增進福利安定民心以開相安於居思思之民族於共和安居樂業之樂境使之確立誠為最緊要之事也茲將得村保愛之精神更進一步使其在經濟生活上亦須徹底實踐農行之組織化及農村生活之向上是為本省得村育成之根本方針然組織固為形體俱亦不可輕視其職能係有機的並非如法文之靜止宜加人之應有或須體體強壯固體成爲精神活潑有力之得村自不待言後之農村生活之建設亦即得村育成之目的並非將得村改爲形式的組織作成條文機械式法規之解釋即算得村育成之目的

從來得村係在官之指導監督之下以自自主積極的精神增進非之福利自不待言就本省內地方之現狀觀之仍須有受官之輔導之必要各縣應即查的現狀樹立適切有效具體的計劃並根據計劃而實行之在可能範圍內請求得村之自體自動的計劃並以之實行趨之得村生活內容之充實亦即得村生活之向上改善(得村厚生)關於此等事項應使得村自覺自體之責任積極的自行計劃實施為要

得村之組織化應以得村長爲中心得村職員爲中間分子並配以區屯長及得村長對於職員應加以徹底的訓練以培養地方實分子俾得官德民情得民心之實路再職員之訓練應注重於更進之操作及事務能力之向上

得村之生活向上乃國民精神之滋養民衆生活之向上改善及產業經濟之向上發達就中保愛相互助扶助之精神影響於經濟生活上再益國福利之增進亦本省關於得村

惟得村係凡百政務特別內務行政之綜合時一セラルル所ニシテ然モ亦國民生活ノ中核ノ形ニ成セラルベキ所ニシテ之ニ對スル規律ハ地方制度中最モ重要ナリト謂フベシ茲ニ於テカ我國地方最下級團體トシテ得村ヲ認メ得村ヲ以テ其ノ組織ノ大綱ト共ノ機能ノ大要ヲ規程セラレタリ

本省ノ現下ノ狀況ヲ觀ルニ得村ノ組織ト運營トニ關シ宜シキ方案ヲ樹テ宜速速情ヲ計ル外比則相持ヲ相輔ケシメ保愛友愛ノ精神ヲ昂揚シ以テ鄉下ノ淳風ヲ益メ長シ更ニ進シテハ產業經濟生活上ニモ之ヲ徹底シ又各種ノ機關並ニ產業ノ團體ト協力シテ產業ノ發達ヲ計リテ福利ヲ增進シ民心ヲ安定シテ安寧ヲ計リ以テ農恩ノ下支テ民衆共和安居樂業ノ境地ヲ樹立スルノ要ヲ緊要ナルモノアリ茲ニ農村部落ニ於ケル保愛友愛ノ精神ヲ更ニ進シテ經濟生活上ニモ徹底シ得ルガ如クシテ農村ノ組織化ト農村生活ノ向上ヲ期スルノ要アリ是ヲ本省得村育成ノ根本方針トス

開ヨリ組織ハ形體ナルモ之ヲ經ンズベカラズ又其ノ職能ハ法文ノ靜止ニ放棄スベカラズ積極ナル骨格強健ナル肉體ヲ培養スルハ勿論體操タル精神ノ躍動スル生命アル得村得官スレバ濟濟タル農村生活共ノモノノ建設即チ得村育成ノ目的ニシテ單ニ得村ヲ形式的ニ組織化シ條文附録ヲ公事ト心得シメ或ハ單ナル法規ノ解釋等ノミヲ以テ得村育成ノ目的トセザルナリ

由來得村ハ官ノ指導監督ノ下ニ自自主力積極的精神ヲ以テ非非ノ福利增進ニツトムベキモノタルコト言フ俟タザル所ナルモ本省內地方ノ實情ハ特ニ官ノ輔導ヲ必要トスル現狀ニアルヲ以テ各縣ニ於テハ最モ懸下ノ現狀ニ即應セル有效適切ナル具體的計劃ヲ樹立スルト共ニ之ガ實行ヲ期シ且可及的速ニ得村自體ニ於テ自體的計劃並ニ實行ヲ爲シ得ルガ如ク指導シ就中得村生活內容ノ充實得村生活ノ向上改善得村厚生等ニ關シテハ特ニ得村自體ノ實務タルヲ自覺セシメ積極的ニ自計計劃實施スルガ如ク氣風ノ樹立ニツトムルノ要アリ

得村ノ組織化ハ得村長ヲ中心トスル得村職員ヲ中核トシ之ニ區屯長得村長ヲ配シ特ニ之等得村職員ノ徹底的訓練ヲ實行シ以テ實質ナル分子ヲ地方ニ培養シ宜速速民情民心把握ノ實績ヲ擧揚ニツトムルニ在リ而テ職員訓練ノ重點ハ更進ノ操作並ニ事務能力ノ向上ニ在リ

之育成由康德三年以來基於保甲特別工作方針以現在保甲爲樹村之前身身體依此起
 可澄清實施中今次制定法令之公布已有一部樹村見諸適用其大部分之地域不久亦可
 全面的實施對於樹村應速樹立計劃的且實踐的並速切有勁之具體方案

尙希縣方參酌別途指示之樹村育成計劃樹立要綱於縣內樹立最適當之計劃若實施行

吉林省訓令第二九〇號

令 各市縣廳長

關於地方稅及省地方費稅辦理之件

爲令查事關於標記之件准內務局管理處長公訓如別紙到署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
 妥爲處理期無遺漏至特省稅徵收成績及特省稅賦課頭數報告書限於每翌月十日內各
 項送一部送省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附 件

一 內務局管理處長公訓一件

內管財第二號七一

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

內務局管理處長

吉林省次長 殿

關於地方稅及省地方費稅辦理之件

總督者查因地方稅法中改正及省地方費稅之設定關於此項辦理確已有所指示惟左記
 事項更希特別留意處理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計 開

一 於設定特別營業捐時對日本人適用減輕稅率之件

關於營業稅依康德三年六月十一日條約第一號附屬協定第二條對於日本人業已通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六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ヲ別スルニ在リ

本省ニ於ケル樹村育成ニ關シテハ一時康德三年以來保甲特別工作方針ニ基キ現保
 甲ヲ以テ樹村ノ前身身體ヲラシムル趣旨ニ依リ若シ實施中ノ處今次制定法令ノ公布
 アリ既ニ一部樹村ニ付共ノ適用ヲ見タルモ愈本省ニ於テモ大部分ノ地域ニ於テ全
 面的實施期ニ近ツキツアルヲ以テ特ニ樹村育成ニツキ計劃的且實踐的ニ最モ有
 效適切ナル具體的方案ヲ樹立シ之ガ實行ヲ期セントス

縣ハ別途指示スル樹村育成計劃樹立要綱ヲ參酌シテ縣ニ最モ適應スル計劃ヲ樹立
 シ著々具ノ計劃的實行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訓令第二九〇號

各市縣廳長 ニ令ス

地方稅及省地方費稅ノ取扱ニ關スル件

標記ニ關シ內務局管理處長ヨリ別紙ノ通牒有之ニ付特ニ留意ノ上遺憾ナキヲ期ス
 ベシ
 尙希稅徵收成績及特省稅賦課頭數報告書ハ每翌月十日迄ニ各一部調製提出ス
 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附 件

一 內管財第二號七一

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

內務局管理處長

吉林省次長 殿

地方稅及省地方費稅取扱ニ關スル件

地方稅法中改正及省地方費稅設定ニ伴ヒ之ガ取扱ニ關シテハ既ニ指示シタル處ナ
 ルモ尙左記事項特ニ御留意ノ上處理相成度

記

一 特別營業捐設定ノ場合日本人ニ對シ減輕稅率適用ノ件

營業稅ニ付テハ康德三年六月十一日條約第一號附屬協定第二條ニ依リ日本人ニ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六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用減輕稅率五當設定與此同一性質之特別營業捐之際在負擔均荷上亦宜準據營業稅對日本人有適用減輕稅率之必要是以此種事項應以市縣稅務條例(附則)規定之

二 關於牲畜稅報告之作

因事務上之必要應將牲畜稅徵收成績報告書及牲畜稅賦課頭數報告書用別紙樣式第一號及第二號於每個月內各填送二部提出本局為要

三 對於自來產牲畜課稅之作

對於自來產牲畜課已長成而無納稅事實者應即課稅其因買賣已課牲畜稅者雖在長成時亦不課自來產牲畜稅

附發另紙樣式第一二號

(樣式第一號)

◎牲畜稅徵收成績報告書

某省

年 月 份

市縣別	賦課頭數	徵收額	牛	馬	騾	驢	羊	山羊	驢	備考

吉林省廳令第二九五號

令 各市縣廳長

關於社會事業機關體康德四年度收支狀況報告書

為令該項本署茲為昭瞭省內公私社會事業機關體康德四年度收支狀況起見茲特檢發表式如附件仰即參照左開各項轉飭從速造報並送審核勿延此令

廣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載

計 開

一 廣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省第二二〇號訓令列舉之社會事業機關體均應造送報告書

一 報告書應造送二份

對減輕稅率ヲ適用シツツアルトコロ之ト性質ヲ同クタル特別營業捐ノ設定ニ當リテハ負擔ノ均衡上營業稅ニ準ジ日本人ニ對シ輕減稅率適用ノ必要アルヲ以テ有事項市縣稅務條例(附則)ニ規定スルコト

二 牲畜稅ニ關スル報告ノ件

事務上必要アルニ付牲畜稅徵收成績報告書及牲畜稅賦課頭數報告書ヲ別紙樣式第一號及第二號ニ依リ每個月當處宛各二部提出ノコト

三 自來產牲畜ニ對スル課稅ノ件

自來產牲畜ニ對シテハ成熟シタル牲畜ニシテ納稅事實無キモノニ對シテノ課稅ニ從テ課買實ニ依リ牲畜稅ヲ課稅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成熟シタル場合ト雖モ自來產牲畜稅ノ課稅ヲ為サザルコト(爲念)

(樣式第二號)

◎牲畜稅賦課頭數報告書

某省

年 月 份

市縣別	賦課頭數	牛	馬	騾	驢	羊	山羊	驢	備考

吉林省廳令第二九五號

令 各市縣廳長

社會事業機關體康德四年度收支狀況報告書

標記ノ件知悉ノ要有之ニ付左記事項ヲ知ノ上開表式ニ依リ製製セシメ一括當省ニ送付スベシ此令

廣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載

記

一 廣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附本省訓令第二二〇號所載ノ社會事業機關體ハ凡テ本報告書ヲ調製スルコト

一 報告書ハ各二部四月末日迄ニ省ニ提出スルコト

一 報告表限於四月末日以前報告

一 表式一作

吉林省社會事業廳
總務課
收支狀況報告表
或團體名

康德四年度

記附	收 入 之 部								支 出 之 部									
	計	其 他	總 收 入	捐 款	抽 助 費	會 員 費	事 業 收 入	財 產 收 入	經 常 費	上 年 滾 入	費 目 金	額	備	考	費 目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令第二八二號
本表收支各項均應於備考欄內簡明說明其有積蓄者並應將積蓄數目及抽款辦法於附記欄內註明

關於牛痘口蹄疫預防等之件
爲令送事關於預防家畜傳染病一事從來請求積極之施設其所收效果雖著顯著然仍

牛痘及口蹄疫預防等之關スル件
家畜傳染病預防ニ關シテハ從來諸施設ヲ講ジ若キト共ノ結果ヲ收メツウアラト雖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六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三七

「即屬觀望之事近時鄰接各省牛疫及口蹄疫發生流行不啻當省停下一月以除根種救
化永吉樺甸之各縣蒙受等病毒之侵襲一時則無謂為害殊深將來對於省產開發上實為
遺憾之虞及關於本病毒之原因及傳播力迅速之特性上防遏更須格外努力現際於病毒
之狀況雖保不傳播其他之狀態發生地與發生地以外第一層努力預防管成更宜督勵所
屬官吏及管下各機關隨行左開事項以期防遏之完竣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計 開

- 一 對於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二條之規定之届出義務者極力勵行以國家畜傳染病
之早期發見
- 二 依二月十五日及全月二十四日吉林省令第五號及全第七號（關於預防口蹄疫及
牛疫起見停止移出入畜牛等之件）關於停止區域內之畜牛之移出入等嚴取積極
行之
- 三 對於檢送及輸入之畜牛等務與管下各站緊密連絡而嚴檢自檢疫之日起須經十
五日之期間禁止其移動
- 四 現在發生地之教化額係永吉樺甸之各縣內以三月十五日吉林省令第一一號（關
於預防牛疫及口蹄疫停止畜牛等出入往來之件）關於禁止畜牛之出入往來務宜嚴
取積極行之並對於發生地落依家畜傳染病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以一定之期
日而施行交通遮斷
- 五 於管下之家畜交易市場及屠宰場對於其入場之家畜厩及厩舍嚴密施行檢查以圖
疫症之早期發見
- 六 對於管下及特別畜牛及綿羊之飼育地帶應令所屬警察官吏或當該官吏施行戶口
的檢病調查

任 免 及 指 叙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吉林警察廳譯官榮傳尉 于 貴 芝

吉林省馬官 王 文 盛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モ尙屬觀望ノ許ザルモノアリ近時隣接各省ニ於テ牛疫及口蹄疫發生流行ノ折柄不
幸ニシテ當省管下ニ於テハ一月以除根種救、教化、永吉、樺甸ノ各縣ニ是等病毒ノ
侵襲ノ深リ一時則無謂ノ極メ慘禍ヲ送シウシタルハ將來省產開發上實ニ遺憾ニ堪ヘ
ザル所ナリ本病毒ハ福國ニシテ傳播速ナル特性上ガ防遏ニ關シテハ格段ノ努力ヲ
要スルモノニシテ現下ノ病勢ノ烈クニ他ニ傳播セザルヲ保シ難キ狀況ナルニ鑑ミ
發生地ニ於テハ勿論發生地以外ノ第一層預防管成ニ努メラレ特ニ所屬官吏及管下
ノ各機關ヲ督勵シ左記事項ヲ勵行シ防遏ノ完竣ヲ期セラレ度茲ニ令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記

- 一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届出義務者ニ對シテハ極力之ガ勵行ヲ
ナサシメ家畜傳染病ノ早期發見ニ努ムベシ
- 二 二月十五日及同月二十四日附吉林省令第五號及同第七號（口蹄疫及牛疫預防
ノ爲畜牛等ノ移出入停止ノ件）ニ依ル停止區域ニ於テ畜牛ノ移出入等ニ關シテ
ハ嚴重ニ之ガ取締ヲ勵行スベシ
- 三 移出及移入ノ畜牛等ニ付テハ管下各站ト緊密ナル連絡ヲ圖リ之ガ檢疫ヲ總行
シ檢疫實施ノ日ヨリ十五日間以上製留シ移動ヲ禁止スベシ
- 四 現在發生地タル教化、額祿、永吉、樺甸ノ各縣ニ於テハ三月十五日附吉林省
令第一一號（牛疫及口蹄疫預防ノ爲畜牛及綿羊ノ移出入停止ニ關スル件）ヲ以
テ畜牛ノ出入往來ヲ禁止セラレタルニ付其ガ取締ヲ嚴重ニ行ヒ且テ發生地落ニ
對シテハ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一定ノ期日交通ヲ遮斷
スベシ
- 五 管下家畜交易市場及屠宰場ニ於テハ其ノ入場家畜及厩畜ニ對シテ嚴密ナル檢
査ヲ行ハシメ疫症ノ早期發見ニ努ムベシ
- 六 管下時ニ畜牛及綿羊ノ飼育地帶ニ對シテハ所屬警察官吏又ハ當該官吏ヲシテ
戶口的ニ檢病調查ヲ行ハシムベシ

給八級俸	公主嶺河屬官	王文盛	吉林省立扶輪農業學校教師	何樹	吉林省立扶輪農業學校教師	何樹
廣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立乾石農業學校教師	于振	吉林省立乾石農業學校教師	于振
	吉林警察廳警佐	趙承晉	同	王德	吉林省立農安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王德
給月俸八十二圓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教師	周殿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教師	周殿
	敦化縣警尉	趙正快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于恩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于恩
給月俸七十七圓			吉林省立伊通農業學校校長	何碩	吉林省立伊通農業學校校長	何碩
	吉林警察廳警官警尉	于貴芝	吉林省立伊通農業學校教師	陳冠	吉林省立伊通農業學校教師	陳冠
給月俸七十二圓			同	王守	同	王守
	濱島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學員給月薪一百圓	市川一夫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林振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林振
	吉林省議員	傅革新	同	趙邦	吉林省立懷德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趙邦
給月薪七十四圓			吉林省立懷德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關文	吉林省立懷德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關文
	吉林省議員	雷鳴宇	同	關文	吉林省立懷德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關文
給月薪三十八圓			同	關文	吉林省立懷德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關文
廣德五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議員	小野寺賢亮	同	關文	吉林省立懷德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關文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同	關文	吉林省立懷德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關文
廣德五年三月四日			同	關文	吉林省立懷德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關文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李彦	吉林省立懷德女子初級中學校教師	張萬	吉林省立懷德女子初級中學校教師	張萬
	吉林省立哈爾濱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鄭純	吉林省立扶輪女子初級中學校教師	李斗	吉林省立扶輪女子初級中學校教師	李斗
	同	于廷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焦文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焦文
	同	高鳳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學生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學生
	吉林省立扶輪農業學校教師	劉士傑	廣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廣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六號 廣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遞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酌酌之

一、額 內 訂 閱 費 角 分 釐

名	期	間	部	單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單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姓 名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鑒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別記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閱料ハ購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別議ス

一、額 內 購 閱 料 角 分 釐

名	期	間	部	單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單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姓 名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啟

康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自刊)

大滿洲國康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價目 日一圓 月八圓 半年四十八圓 一年九十圓
廣告刊費九角 零售每份三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六百七號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〇八號

令各縣長

關於村設置準備之作

爲令速事關於村設置之件茲制定村設置準備要綱如訓令施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爲準備期於村之設置上無何遺漏爲要併將準備狀況按要綱內調查表式填報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附 件

一 村設置準備要綱一部

○村設置準備要綱

一 方針

茲當本年六月村之設置及村之一部設置之時對於其實施上進行特別必要之事項妥速準備以期萬無遺漏

二 要領

1 村設置準備處之設置

至村設置之時爲其準備計事先須選定幹部職員後再行準備之再選備員之選定以氏名表將其具體的事項報告爲要

2 區劃之劃定

依據大町村主義其境界於可能範圍內按其自然的地形務須明確表示再風屯之區劃亦應其自然的或考慮社會的關係而劃定之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七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〇八號

令各縣長

村設置準備要綱

訓令ノ件ニ關シ訓令村設置準備要綱ニ依リ村設置ニ至ル迄之ガ準備ニ付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尙右準備狀況ニ付テハ別紙調查表式ニ依リ報告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附 件

一 村設置準備要綱一部

○村設置準備要綱

一 方針

本年六月村ノ設置及村ノ一部設置ヲ爲スニ當リ之ガ實施上特ニ必要ナル事項ニ付速ニ準備ヲナシ萬遺漏ナキヲ期セントス

二 要領

1 村設置準備處ノ設置

村設置ニ至ルマデ之ガ準備ノ爲取敢テ職員幹部ヲ選定ノ上之ニ準備ヲナシシムルコト
尙選備員ノ選定ハ氏名表ニヨリ具體的ナルモノヲ省ニ報告スルコト

2 區劃ノ劃定

大町村主義ニ依リ境界ハ可成自然ノ地形ニヨリ明確ニ表示シ得ル様ニスルコト尙區劃ノ區劃モ亦自然的ニ社會的關係考慮ノ上劃定スルコト

星 期 五 一四一

3 事務分掌並定員之準備
 茲以省訓令第一四九號及第一五〇號對於街村之事務分掌已應指示將其即行必要之定員預備之

4 歲入出豫算之編成與街村稅之考究
 不可陷於預空豫算期於豫算之確定對於歲入歲出之一切等依據街村制施行規則所定之樣式妥為編成之

再關於街村稅已於吉林省訓令「省民財第八七四號」(二)所指示將來此項之積目及課率制與等應其必要上之決定須研究與縣特別捐考之關係

5 街村公所廳舍之整備
 街村公所之廳舍為保持街村公所相當體面為理想應於其當該街村之財力預具體的計劃準備之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方第三三號一—一六三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各縣長 鑒
 關於街村育成計劃之作
 關於總記之件茲根據吉林省訓令第二八三號「關於街村育成方針之件」決定街村育成計劃樹立要綱如別紙相應函請
 查照以此要綱為準擬樹立計劃於育成上期無遺憾並將樹立計劃書報省為要

- 附 件
- 一 吉林省街村育成計劃樹立要綱
 - 二 第一節 關於街村組織化之計劃
 - 三 第二節 關於街村生活向上改善(街村厚生)之計劃
- 吉林省街村育成計劃樹立方針
- 第一 街村育成計劃樹立方針
 - 一 仰體上述之趣旨期於徹底及實踐
 - 二 計劃的街村育成之實踐

3 事務分掌並定員之準備
 茲以省訓令第一四九號及第一五〇號以街村之事務分掌ニツキ指示セル處ニヨリ定メ之ニ併セテ當面必要ナル定員ノ準備ヲナスコト

4 歲入出豫算ノ編成ト街村稅ノ考究
 架空豫算ニ終ラズ豫算ノ確定ヲ期シ歲入歲出ノ一切ヲ街村制施行規則所定ノ樣式ニ依リ速カニ編成スルコト

街村稅ニ關シテハ茲ニ吉林省訓令「省民財第八七四號之(二)」ヲ以テ指示セル處ナルモ將來之方積目及課率制與等決定ノ必要上縣特別捐トノ關係ニツキ研究ノコト

5 街村公所廳舍ノ整備
 街村公所ノ廳舍ハ街村公所トシテ相應ノ體面ヲ保チ得ルモノヲ理想トスルモ當該街村ノ財力ニ應ジ具體的ニ計劃準備シ置タコト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方第三三號一—一六三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各縣長 啟
 街村育成計劃ニ關スル件
 總記ノ件ニ關シ吉林省訓令第二八三號「街村育成方針ニ關スル件」ニ基キ別紙ノ如ク街村育成計劃樹立要綱ヲ決定セルニ付之ニ準據シ計劃ヲ樹立セラレ育成上進無キヲ期セラレ度
 尙右計劃樹立ノ上五全計劃書提出相成度

- 附 件
- 一 吉林省街村育成計劃樹立要綱
 - 二 第一節 街村ノ組織化ニ關スル計劃
 - 三 第二節 街村生活ノ向上改善(街村厚生)ニ關スル計劃
- 吉林省街村育成計劃樹立要綱(案)
- 第一 街村育成計劃樹立要綱(案)
 - 一 上述ノ趣旨ヲ徹底及實踐
 - 二 計劃的街村育成ノ實踐

三 計劃事項重施之確立

第二 街村育成計劃樹立要領

- 一 以縣之全體計劃或個別街村之單個的計劃
- 二 街村之組織化爲主的計劃街村之厚生爲副的計劃
- 三 職員之分任及其積極態度
- 四 計劃實施表之作成
- 五 計劃之樹立並實行力之養成
- 六 街村自體之計劃力並實行力之養成
- 七 關於街之特殊計劃

第三 街村育成計劃事項

- 一 關於計劃街村之組織化
- 二 關於計劃街村生活之向上並改善

○吉林省街村育成計劃樹立要領

第一 街村育成計劃樹立方針
對於街村育成必要上(諸計劃之樹立及實行)目標已奉前次公布之體制與村制之
上論並全表明於本省街村育成之方針中

爲期街村育成計劃之實行並對於計劃之樹立而各關係當事者務須積極研究確定其
實行目標併實行之步驟藉此以增進街村育成之能力期收最大之效果更應使計劃與
實行互相一致方爲諸計劃之樹立根本方針實屬重要

試觀本省之現狀於街村育成計劃中最爲重要二點指示如左

- 一 街村之組織化
 - 二 街村生活之向上改善(街村之厚生)
- 關於街村之組織化之諸計劃並其施行以縣爲街村事務指導之中樞街村生活之改
善向上以縣方之各行政部門之適當者得積極的進取研究於可能期間內迅速將個
個之街村更進於縣之指導範圍下使其能覺悟自己之本來任務而得其綜合的計劃
與實行
- 因此當樹立計劃時務須特別留意此點即以縣爲全體的計劃或以個別街村爲單個
的計劃後者計劃之樹立須特別對於街村之厚生上須必要有實行性更將其體計劃
爲其內容尤爲重要

三 重點計劃事項ノ確立

第二 街村育成計劃樹立要領

- 一 縣トシテノ全體計劃ト個別街村ノ個別的計劃
- 二 主計劃街村ノ組織化ト副計劃街村厚生計劃
- 三 職員ノ分任及積極態度
- 四 計劃實施表ノ作成
- 五 計劃ノ樹立並實行力ノ養成
- 六 街村自體ノ計劃力並實行力ノ養成
- 七 街ノ關スル特殊計劃

第三 街村育成計劃事項

- 一 街村組織化ニ關スル計劃
- 二 街村生活ノ向上改善ニ關スル計劃

○吉林省街村育成計劃樹立要領

第一 街村育成計劃樹立方針
街村育成上必要ナル諸計劃ノ樹立實行ノ指標方先般公布セラレタル體制及村制
ノ上論ニ拜セラルルコトハ已ニ本省街村育成ニ關スル方針中ニ示シタル所ナ
リ

街村育成ノ計劃的實行ヲ期シ然モ計劃樹立ニ對スル關係當事者ノ積極的創造工
夫ト實行目標並ニ實行態度ノ確證ヲ期スルハ街村育成ノ能率増進ニ資スル所大
ナルヲ以テ特ニ計劃ト實行ト相一致セシムルヲ以テ根本方針トシテ諸計劃ヲ
樹立スルヲ最も緊要トス本省內ノ現狀ヨリ顧ルニ街村育成計劃中最モ重點ヲ指
向スベキハ左ノ二點トス

- 一 街村ノ組織化
 - 二 街村ノ生活ノ向上改善(街村ノ厚生)
- 街村ノ組織化ニ關スル諸計劃及之ガ實行ハ縣ニ於ケル街村指導事務ノ中樞ト
ス
- 街村生活ノ向上改善ハ縣ノ各行政部門適當者ノ積極且創造的工夫ヲ要スルモ
ノナルト其ニ可及的速ニ個々ノ街村ガ體ノ指導ノ下ニ自己ノ本務トシテ自覺
シタル上綜合的計劃並ニ實行ヲナシ得ルガ如クスルコトヲ要ス
- 因テ計劃樹立ニ當リテハコノ點特ニ留意スルヲ要ス即チ縣トシテノ全體的計
劃及個々街村ノ個別的計劃ヲ必要トシ後者ノ計劃樹立ハ特ニ街村厚生上必要

第二 樹村育成計劃樹立要領

- 1 樹村育成計劃暫按左記考案分別樹立之
 - イ 統合縣內全樹村之必要計劃事項(於後記之組織化部門內)
 - ロ 限於各個樹村之計劃事項(於後記農村厚生部門內)
- 2 於最短期間內須加注全力使樹村之組織化(須迅速促進組織於完成特對區域而實(除樹村之區域外將區電桿之區域包含在內))
- 3 對於村公所之設備公所之組織、分科、職員之配置、事務之分配須加指導

- 4 縣長、副縣長於縣職員中應選定調練樹村職員之適任者特別對於樹村育成計劃參與者須指名規定且須指示其責任部門(尤其對派系職員應積極養成其自發自動的能力使其考慮研究計劃或立案更應以誠心誠意實行均當注意之)
- 5 凡計劃事項作成進行預定表務於其預定期間內使其完成之
- 6 當於樹立計劃之始應十分考察樹村之現狀適合其實情樹立最適切有效之計劃絕不可毫無實行性之紙上空談俟於實行尤不可操之過急發生欲速不達之憾

- 7 以縣為主體對於各個樹村之計劃應使各該當樹村長深切明瞭後再指導之則樹村長並職員應負以全責任實行之
- 8 樹村之育成為樹村本身之責任則關於樹村之種種簡單之計劃務必要自發自動的實行本身訓練以備將來積極向農村厚生之邁進須漸次指導之
- 9 樹與村須取同一歩調樹立其計劃但於其必要時亦可將樹村之計劃特別獨立之

第三 樹村育成計劃事項

關於樹村育成方針並計劃樹立之方針為基本計劃事項茲如左記各項但對其具體的內容須考察現地實情採取適應之方針

第一部門 樹村之組織化

- 一 關於樹村職員之訓練事項
- 二 關於樹村公所之整備事項
- 三 關於樹村區劃事項
- 四 關於會計之整頓並財政之確立事項

第二部門 樹村生活之向上改善(樹村厚生)

- 一 國民精神之涵養
- 二 民衆生活之向上改善
- 三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第二 樹村育成計劃樹立要領

- 1 樹村育成計劃ハ當分左記ニ依リ區分シテ考案シ樹立スルコト
 - イ 縣下全樹村ニ通シテ必要ナル計劃事項(後出ノ組織化ノ部門ヲ主トス)
 - ロ 個々ノ樹村ニ限ラサル計劃事項(後出ノ農村厚生ノ部門ニ關係アルモノ)
- 2 當分ノ個々樹村ノ組織化ハ育成ノ主力ヲ組シ迅速ニ樹村ノ組織ヲ完成スルコトヲ樹立スルコト
- 3 縣區劃(樹村ノ區域ハ勿論區電桿ノ區域ヲ含ム) 樹村公所ノ物的施設、公所ノ組織分科、職員ノ配置、事務ノ分配ハ付指導スルコト
- 4 縣長、副縣長ハ縣職員中ヨリ樹村職員訓練ニ適スル者ヲ選定シ特ニ樹村育成ニ關スル計劃ニ參與セシムベキ者ハ指名シテ之ヲ定メ且責任部門ヲ明示スルコトヲ殊ニ派系職員ガ積極且自發的ニ思慮工夫シテ計劃立案ハ勿論熱意ヲ以テ其ノ實行ヲナスコトヲ宿望スルコト
- 5 計劃事項ハ凡テ進行預定表ヲ作成シ豫定時期ニハ完成スルコト
- 6 計劃樹立ニ際シテハ其ノ當初ニ於テ現狀ヲ調査シ實情ニ適合スル最モ有效適切ナル計劃ヲ樹立スルニ努メ決シテ計劃ガ實行性ナク紙上ノ文字タルニ關セシメズ且實行ニ當リテハ性急ニ流レザルコトヲ注意スルコト
- 7 縣ノ主トシテ計劃シタル個々ノ樹村ニ關スル計劃ハ良タ當該樹村長ニ諒解セシメ樹村長並職員ガ責任ヲ以テ實行スルコトヲ指導スルコト
- 8 樹村育成ハ樹村自体ノ責任トシテ爲スベキモノヲ相當大ナルベキヲ以テ樹村ニ關スル簡單ナル計劃樹立並ニ實行ハ自發的ニナシテシテヨク訓練ヲナシ將來進シテ自發的積極的ニ農村厚生ニ邁進スルコトヲ漸次指導スルコト
- 9 樹村トハ獨立ニ一歩調ノ計劃ヲ樹立シテ可ナルモ必要ナル場合ニ於テハ樹村育成方針ニ關スル方針並ニ計劃樹立方針ニ基キ計劃事項ヲ便宜上縱ネ左ノ如ク排列スルモ其ノ具體的內容ノ詳細ニ付テハ現地適應ノ計劃事項ヲ創定工夫スルヲ要ス

第三 樹村育成計劃事項

關於樹村育成方針並計劃樹立方針ニ基キ計劃事項ヲ便宜上縱ネ左ノ如ク排列スルモ其ノ具體的內容ノ詳細ニ付テハ現地適應ノ計劃事項ヲ創定工夫スルヲ要ス

第一部門 樹村ノ組織化

- 一 樹村職員ノ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樹村公所ノ整備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樹村區劃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樹村會計ノ整頓並ニ財政ノ確立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部門 樹村生活ノ向上改善(樹村厚生)

- 一 國民精神ノ涵養
- 二 民衆生活ノ向上改善
- 三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樹村設置準備狀況調査表 某々村(村) 名

○商積戸口調

田村名區 屯而	積	戸數		人口	
		内	外	内	外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職業別戸口調

職業別 (在現月)						戸數	滿人及外人 (左右)	日 人 (左右)	戸數	人口	計
種別	農業	商業	工業	其他	合計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計	人口	計	人口		

○樹村財源調

稅別	事項別	賦課單位	賦課率	賦課標準	金額
一	費				
二	費				
三	費				
四	費				

共ノ他收入

一	財產收入	(一) 收入	(二) 收入	收入	狀況
二	使用料收入	(一) 收入	(二) 收入		
三	手数料收入	(一) 收入	(二) 收入	收入	狀況
四	其他收入	(一) 收入	(二) 收入		
備考					

○街村籌備員調

(保甲)

事項	氏名	年齡	學	歷	職	現在係給
區長						
主任						
副主任						
會計員						
事務員						
員						
員						
夫役						

(第一部)

○關於街村之組織化計劃

- 第一 關於街村職員之訓練事項
 - 一 方針
 - 二 要領
- 第二 關於街村公所之整備事項
 - 一 方針
 - 二 要領
- 第三 關於街村區劃事項
 - 一 方針
 - 二 要領
- 第四 關於會計之整頓並財政之確立事項
 - 一 方針
 - 二 要領

(第一部)

○關於街村之組織化事項

○街村公所關係調

種別	現在校舍ノ適不適並 移轉及改築ノ要否	二 廳舍ノ豫定場所	三 修理、移轉、改築、經費	四 備品費	五 辦公費	六 其他

○街村組織設置調

區劃項目	職員數	班數及收容數	經費總額	設備狀況
小學				
自衛團				
社會事業施設				
其他				

(第一部)

街村ノ組織化ニ關スル計劃

- 第一 街村職員ノ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一 方針
 - 二 要領
- 第二 街村公所ノ整備ニ關スル事項
 - 一 方針
 - 二 要領
- 第三 街村區劃ニ關スル事項
 - 一 方針
 - 二 要領
- 第四 會計ノ整頓並ニ財政ノ確立ニ關スル事項
 - 一 方針
 - 二 要領

(第一部)

○街村ノ組織化ニ關スル計劃

第一 關於街村職員之訓練事項

一 街村職員之訓練方針

街村職員之訓練可謂為街村育成之根本問題如得優良之街村職員之時該街村則有街村發達之原動力更要注意街村職員不備為公所之一事務員實是一街村之中堅指導的人物應如此訓練之

街村長與其他職員不僅取單為處理事務之職員並須具有充分之見識能為街村中堅分子之自覺者而訓練之尤要者為街村長者應始修如一公明正大廉潔自持宜有犧牲與奉仕的精神對於自家街村之經營要積極的以期養成鞠躬盡瘁之進取氣風與責任觀念實力等為要

但決對不可隨意加以繁雜事務之負擔或對於其人格之無視等特別注意為要

其他對於一般職員亦應如對於街村長應以同樣訓練特別要養成進取的氣風與責任的觀念無論何時皆具有與街村長同一心而處理事務如此訓練之換言之更道之振作為第一緊要之事更如事務能力之增進要實施訓練為要

二 訓練計劃樹立要領

1 樹立街村職員之訓練計劃應根據訓練方針以期增進其事務的能力再進一步併授以公民教育的訓練要領之

2 訓練可分為一般訓練與特殊訓練

於一般訓練時除對於職員之事務能力增進上必要之事項外同時施行公民教育的訓練

於特殊訓練時主要者應授以事務能力增進上之必要事項或臨時規定時間關於文書之取扱或關於會計或關於稅務或關於實業等實施講習會以期敘述明白

3 縣署職員隨時實施現地指導對於實際之訓練須要考慮之

4 職員訓練之分類

イ 省方於當分之期間內由縣職員申對於縣之街村育成上必要指導者之養成為目的而實施訓練該訓練對於街村職員申若干名實施之

ロ 縣方為訓練縣內街村職員為目的綜合街村全體職員而實施以普及其一般

第一 街村職員之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一 街村職員ノ訓練方針

街村職員ノ訓練ハ街村育成ノ根本の問題タルハ言フ俟タザルベク優秀ナル街村職員ヲ得ルコトハ街村發達ノ原動力トモ謂ヒ得ベク特ニ街村職員ハ公所ノ中堅ナル一事務員タルニ止ラズ一街村ノ中堅指導的人物トリ得ルガ如ク訓練スルヲ要ス街村長其他ハ勿論單ニ事務ニ從事スル職員タリト雖モ十分ノ見識ヲ有シ街村ノ中堅タルノ自覺ヲ與フルヤウ注意スルヲ要ス就中街村長ハ總始一貫公明正大ニシテ然モ庶幾常ニ犧牲的且奉仕的精神ヲ以テ自家街村ノ經營ニ積極的ニ奮起スルノ進取的氣風ト責任觀念ト實行力トヲ養成ス期スルヲ要ス但シ使ラニ繁雜ナル事務ヲ負擔セシメ或ハ之方人格ヲ無視スルガ如クト

絶無ナルヤウ注意スルヲ要ス

其ノ他ノ一般職員ニ對シテモ街村長ニ對スルト同様ナルモ特ニ進取的氣風ト責任觀念ヲ養成シ當ニ街村長ト同一心ヲ以テ事ニ當ルガ如ク訓練スルヲ要ス要約スレバ更道ノ振作ヲ第一ノ緊要事トシ更ニ之ニ事務能力ヲ增進スルガ如ク訓練ヲ實施スルヲ要ス

所ノ如クシテ街村職員ヲシテ國ニ於ケル榮固ナル組織的分子トシテ存スルトヲ得ヤシム

二 訓練計劃樹立要領

1 街村職員訓練計劃樹立ニ當リテハ訓練方針ニ基キ事務的能力ノ增進ヲ期スルハ勿論更ニ進シテ公民教育的訓練ヲモ併課スル如ク留意スルコト

2 訓練ヲ分テテ一般訓練ト特殊訓練トスルコト

一般訓練ニ於テハ職員ニ對シ事務能力增進上必要ナル事項ノ外公民教育的訓練ヲ行フコト

特殊訓練ニ於テハ主トシテ事務能力ノ增進上必要ナル事項ヲ課スルコト即チ臨時期間ヲ定メ或ハ文書取扱ニ關シ或ハ會計ニ關シ或ハ稅務ニ關シ或ハ實業ニ關スル等講習會的ニ實施シ且反覆徹底ヲ期スルコト

3 隨時縣職員ハ現地指導ヲ實施シ實際ニ付訓練シ得ルヤウ考慮スルコト

4 職員訓練ノ分類

イ 省ニ於テハ當分ノ間ハ縣職員申ヨリ縣ノ街村育成上必要ナル指導者ノ養成ヲ目的トシテ實施シ當ニ街村職員申若干名實施ス

ロ 縣ニ於テハ縣内街村職員ノ訓練ヲ目的トシ一應街村全體職員ニ對シ之

訓練同時有必要時合併特殊訓練實施計劃樹立之

5 對於訓練之必要時可實施觀察參觀以期助長其訓練之效果

6 縣方及縣內町村職員數目欲開得到徹底者及的訓練應適當算定其訓練人員數目作成訓練豫定表對於訓練期間訓練科目之配分得特別留意之

7 訓練科目

對於訓練科目之設定其內容務須留意實在職務必要上者為第一目標如「即時應用」等要留意之

特別要對於會計事務、調查統計的事務、文書取扱等事務須是速完成之

第二 關於町村公所之整備事項

一 關於町村公所之整備方針

町村公所之整備即關於人之整備、事務之整備以及適合及其他職務必要上之物的施設之整備等之計劃目的

關於人之整備欲使職員素質之向上改善應另有別途計劃訓練實施此外對於選任待遇等要有計劃的以期於此等之刷新向上再關於定員配置之合理化亦須特別留意關於事務之整備依別途「關於內之事務分掌規程」(庚戌年二月十日吉林省訓令第一五〇號)及「關於村公所事務分掌規程」(庚戌年二月十日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九號)置重點於事務分掌之整備更進一步如町村公所之整備能完成有機的運營關於其他職務必要上之物的施設之整備須十分考慮經費等關係以期漸次的整備充實須要有計劃的實行要

二 町村公所整備計劃樹立要領

一 人的整備

1 選任之嚴正

町村組織之運營與人選關係至大故組織之構成與人的要素之整備有緊急不可稍緩之勢對於其素質向上改善樹立之計劃依別途訓練外職員之選任務有留意之必要統之對於現在之職員再行加以考察後嚴格選任等須計劃之

ヲ實施シ一般訓練ヲ普及セシムルト共ニ必要ナル特殊訓練實施計劃ヲモ併セテ樹立スルコト

6 訓練上必要ナル場合ハ觀察、見學ヲ實施シ訓練ノ效果ヲ助長セシムルコト

6 縣ハ縣內町村職員數ニ應ジ訓練ノ普及及徹底ヲ期シ得ルルヤウ適當訓練員數ヲ宛定シ訓練豫定表ヲ作成シ訓練期間訓練科目ノ配分ニ特別留意スルコト

7 訓練科目

訓練科目ノ選定並ニ其ノ內容ニ付テハ實務上必要ナルモノヲ第一トスルヤウ留意スルハ勿論「直ニ使立ツ」ガ如キモノヲ尤モ留意スルコト

特ニ會計事務、調查統計的事務、文書取扱等關シ速ニ完成スルコト

第二 町村公所之整備ニ關スル事項

一 町村公所之整備ニ關スル方針

町村公所ノ整備ハ人ニ關スル整備、事務ニ關スル整備及適合其ノ他職務上必要ナル物の施設ノ整備ヲ計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人ニ關スル整備ハ職員ノ素質ノ向上改善ヲ計ルコトハ別途計劃ニ係ル訓練ノ實施ニ依ルベキモノノ外職員ノ選任待遇等ニ付計劃的ニ之ガ刷新向上ヲ期シ定員配置ノ合理化等ニ關シ特ニ留意スルヲ要ス

事務ニ關スル整備ハ付テハ別途「街ノ事務分掌規程」(關スル件) (庚戌年二月十日吉林省訓令第一五〇號) 及「村公所事務分掌規程」(關スル件) (庚戌年二月十日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九號)ニ依ル事務分掌ノ整備ニ重點ヲ置キ更ニ進ンデハ町村公所ノ機構ガ有機的運營ヲ完ウシ得ルガ如ク總合其ノ他職務上必要ナル物の施設ノ整備ニ關シテハ經費ト關係ヲ熟考シ漸次之ガ整備充實ヲ期シ計劃的實行ヲ期スルヲ要ス

二 町村公所整備計劃樹立要領

一 人的整備

1 選任ノ嚴正

組織ハ人ノ運營スル所ナルヲ以テ組織ヲ構成スル人的要素ノ整備ハ緊急不可缺事ケルコト言フ依テ之ヲ素質向上改善計劃樹立ハ別途訓練ニ依ル外職員ノ選任ニ留意スルコトノ必要トシ必要スレバ現職員ニ付テモ再考ヲ加ヘ嚴格ナル選任ヲ計劃スルコト

當選之時絕對不可因私情或其他之贊助而落選

イ 得村長之選任

得村長爲得村之中心更爲得村公所之中軸除命令指定之得村外其他得村編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務使適合者而選任之故得村長選任須嚴格加意以注意

二 保甲二甲合併成爲一個得村時之得村長須對於疫戕之關係加以十分考慮

〃 副得長助理員司計及其他職員之選任

對於現在保甲職員中將來能可分爲副得長助理員司計等該選任之可否特別加以考察務將需要人員迅速養成之

副得長助理員爲補助(得)村長掌管全體的(得)村行政於其較短期間內應選出具有豐富事務能力之青年並所得月薪優供其生活者
司計爲得村會計上之責任者以具有會計技術上之資格者爲合格
其他職員之選任亦須特別考察更須注意其德性能力並將來性等

ハ 於實施得制村制期間內務須留意關係職員之心理上不可發生若何動搖

ニ 對於屯長之選任須留意其自覺屯長之任務者

3 待遇改善

得村職員之待遇與當該得村之經費有莫大關係以現狀觀之對於給與一項缺欠之處未盡甚多故職員之待遇應在得村財政之許可範圍內而改善對於職員體面之保持要留意之

二 事務的整備

事務的整備以廣義解釋之亦可謂爲得村育成之自體俱本項係關於內部的規則或在職務必要之範圍內加以考究

選任ニ當リテハ情實又ハ變動セラルルガ如キコトヲ絶然ナラシムルコト

イ 得村長ノ選任

得村長ハ得村ノ中心ニシテ特ニ得村公所ノ中軸タルヲ以テ命令ヲ以テ指定セラルル得村ヲ除キ特ニ得村編施行規則第三條ノ規定ニ適合スル者ヲ選任スルニシテ得村長ノ選任ハ格別慎重ナル注意ヲ要スルコト

二 保甲以上ヲ合併シ一得村トシタル場合ノ得村長ハ特ニ彼我ノ關係ヲ考慮スルコト

〃 副得長助理員司計及其他職員ノ選任

現在保甲職員タル者ノ中ニ付副得長助理員司計ニ選任ノ可否ニ付テハ特ニ考察ヲ加ヘ要員ハ速ニ養成シ置クコト

特ニ副得長助理員ハ(得)村長ヲ助ケテ(得)村行政ヲ全體的ニ掌理スベキノナルヲ以テ可及的ニ事務能力ノ豐富ナル青年者トシ給料生活者トスルヲ可トスルコト
司計ハ得村ノ會計上ノ責任者タルヲ以テ會計技術上ノ資格ヲ具有スル者ヲラシムルコト

ハ 得制村制實施迄ノ期間關係職員ノ心理上ノ動搖ヲ生ゼシメザルヤウ留意スルコト

ニ 屯長ノ選任ニ付テハ屯長ノ任務ヲ自覺シ得ル者タルコトニ留意スルコト

3 待遇改善

得村職員ノ待遇ハ當該得村ノ經費ニ重大ナル關係ヲ有シ然レモ得村職員ニ適當ナル體面ヲ保持セシムルニハ現狀ヨリ見ルニ未ダ不十分ナル給與タルヲ免レル所多キヲ以テ職員ノ待遇ニ付テハ得村財政ノ許容スル限リ之ヲ改善シ職員ガ相當ノ體面ヲ保持シ得ルヤウ留意スルコト
得村職員ノ給料額ニ關シテハ別途指示ニ依リ適宜待遇ノ改善ヲ期スルコト

二 事務的整備

事務的整備ハ之ヲ廣義ニ解スレバ得村育成自體トモ云ヒ得ベキモ本項ニ於テハ單ニ得村公所ノ内部的規則ニ關スルモノ或ハ職務上必要ナル範圍ニ屬

1 必要上諸規則之整備

街村事務執務上必要之諸規則大體如左記對於此等諸規則執務者須作極了解特別加以留意

關於此項諸規則之準則另由別途指示之豫定

本法上必要之諸規則

イ 關於街村公所事務分掌並處理規則

ロ 街村公告式規則

ハ 關於街村名譽職員費償價規則

ニ 關於街村有給吏員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及其他給與金支給規則

ホ 關於街村有給吏員之給料額放費額及其他支給方法規則

ヘ 關於街村稅、央役、現品、使用料、手数料規則

ト 關於督促手数料規則

チ 關於基本財産之構成及管理規則

リ 關於紳之組織名稱區域規則

街村基於其自主權豫想應設關於左記之規則其次應其適用上之必要而整備之

イ 關於各種積立金規則

ロ 關於特別會計規則

ハ 關於營造物管理規則

ニ 關於街村債規則

ホ 關於街村債調查規則

2 事務分掌之確定並定員之配置

關於事務分掌已經庚申五年二月吉林省訓令第第一四九號與第一五〇號所指示務期各個街村須徹底並特別注意使其有體的運營爲要
對於各係定員之配置要特別考察當該街村之事務繁簡難易不可發生因員同時須計劃實際必要之定員並充實之

スルモノトシテ研究ス

1 必要ナル諸規則ノ整備

街村事務執務上必要ナル諸規則概テ左ノ通ニシテ之等諸規則ハ執務者ガ熟知了解ヲ得ルヤウ特ニ留意スルコト

之等諸規則ハ別途指示スル豫定ナリ

A 法令上必要ナル諸規則

イ 街村公所事務分掌並ニ處務ニ關スル規則

ロ 街村公告式規則

ハ 街村名譽職員費償價ニ關スル規則

ニ 街村有給吏員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其ノ他給與金支給ニ關スル規則

ホ 街村有給吏員ノ給料額放費額及其ノ支給方法ニ關スル規則

ヘ 街村稅、央役現品、使用料、手数料ニ關スル規則

ト 督促手数料ニ關スル規則

チ 基本財産ノ構成及管理ニ關スル規則

リ 紳ノ組織名稱區域ニ關スル規則

街村ガ其ノ自主權ニ基キ設定スベキモノト豫想セララルル左記規則ノ設定ニ關シテハ深次其ノ具體的必要ニ應ジ整備スルコト

イ 各種積立金ニ關スル規則

ロ 特別會計ニ關スル規則

ハ 營造物管理ニ關スル規則

ニ 街村債ニ關スル規則

ホ 街村債調査ニ關スル規則

2 事務分掌ノ確定並ニ定員ノ配置

事務分掌ニ關シテハ已ニ庚申五年二月吉林省訓令第第一四九號及第一五〇號ヲ以テ指示セラレタルモ個々ノ街村ニ之ガ徹底ヲ期シ特ニ有體的運營ニ注意スルコト
各係ニ配置スベキ定員ニ付テモ特ニ當該街村ノ事務ノ繁簡難易ヲ勘考シ
冗員ヲ生ズルコトナキヲ期スルト共ニ必要ナル實際定員ヲ充實スルヤウ
計劃スルコト
定員配置ノ基準ハ別途指示スル豫定ナリ

3 事務能力之向上

事務能力之向上有與願望相期待於左記事項特別迅速使其向上注意實地指導

イ 會計事務

ハ 簡單ナル調査及統計事務

三 物的施設ノ整備

1 街村公所位置ノ決定

街村公所ノ所在地ハ當該街村ノ中心府トシテ特ニ其ノ位置ノ選定ニ留意シ街村内ノ一段階ニ在リ得ル可及的ニ四邊ヨリ等距離ヲ理想トシテ決定スルコト此ノ位置決定ハ速ニ之ヲ完了スルガ如ク計劃ヲ樹立スルコト

2 街村公所總舎ノ整備

街村公所ノ總舎ハ街村公所トシテ相當體面ヲ保テ得ルガ如キモノヲ理想トスルヲ以テ街村ノ財力ニ應ジ其ノ整備ヲ計劃スルコト

保甲長ノ私宅内ノ一室又ハ甚ダシキハ其尙時キ不潔ナル一坑ノ如キハ將來不可爲街村公所俱亦不要過於寬大或忘却其實質之總舎最好須對於命令之採充加以注意

3 備品消耗品ノ整備

關於備品消耗品等須注意公物私物不可混同於其必要之限度内得要準備以期對於公用時不得缺欠

4 電話ノ整備

須樹立縣署與隣接街村或警察署等處得連絡之計劃

5 文書ノ送達或傳令連絡方法ノ研究

無窮便(政)之設備且交通不便之地點縣署與街村、與縣署之文書送達、命令傳達等須迅速研究其連絡方法

第三 關於街村區劃事項

一 關於街村區劃制定方針

街村ハ國家最下級之地方團體使其首成發達特別對於其地域於街村制施行準備期中應慎重加以考察且以往民爲地權之結合以該地域爲考察之中心使其確立

3 事務能力ノ向上

事務能力ノ向上亦訓練ニ期待スベキモ左記ニ付テハ特ニ迅速ナル向上ヲ計リ實地指導ヲ重ンズルコト

イ 會計事務

ハ 簡單ナル調査及統計事務

三 物的施設ノ整備

1 街村公所位置ノ決定

街村公所ノ所在地ハ當該街村ノ中心府トシテ特ニ其ノ位置ノ選定ニ留意シ街村内ノ一段階ニ在リ得ル可及的ニ四邊ヨリ等距離ヲ理想トシテ決定スルコト此ノ位置決定ハ速ニ之ヲ完了スルガ如ク計劃ヲ樹立スルコト

2 街村公所總舎ノ整備

街村公所ノ總舎ハ街村公所トシテ相當體面ヲ保テ得ルガ如キモノヲ理想トスルヲ以テ街村ノ財力ニ應ジ其ノ整備ヲ計劃スルコト

保甲長ノ私宅内ノ一室又ハ甚ダシキハ其尙時キ不潔ナル一坑ノ如キハ將來不可爲街村公所俱亦不要過於寬大或忘却其實質之總舎最好須對於命令之採充加以注意

3 備品消耗品ノ整備

關於備品消耗品ハ之ヲ私物ト混同セザルヤウ注意スルハ勿論必要ナル限度ハ常ニ準備シ公事ニ缺タルコトナキヲ期スルコト

4 電話ノ整備

縣署ハ隣接街村或ハ警察署等ト連絡シ得ルヤウ計劃ヲ樹立スルコト

5 文書ノ送達或ハ傳令、連絡方法ノ研究

無窮便(政)之設備且交通不便之地點縣署與街村、與縣署之文書送達、命令傳達等須迅速研究其連絡方法

第三 街村區劃ニ關スル事項

一 街村區劃制定ニ關スル方針

街村ハ國ニ於ケル地方最下級團體トシテ首成發達セシムベキヲ以テ特ニ其ノ地域ニ關シ街村制施行準備期中於テ最モ慎重ナル考察ヲ加ヘ且ツ住民ガ地權

俱從前之保或甲爲機械的多有考道行政之便宜上面設定之地方團體如爲得村區劃之時要加以相當考慮(考究)之處甚多所以得村實施必要上對於此項修正案於庚辰三年吉林省訓令三四六一號「關於得村區劃之作」所指示之規準各縣已漸次完成於未完成之職務期於本年內完成之

得村區劃之便宜上(一)得村外部區域之設定(二)得村內部之區劃(即區屯之區劃)(三)得村之組成等三區分組樹立必要之計劃而得之組成於可能範圍內參酌其血緣的關係屯之組成於可能範圍內參酌其自然發生關係其區域不可過大同時並留意對於村政運用上不得感受若何不便

二 關於區劃制定之計劃樹立要領

得村區劃實施地或得村區劃實施準備工作上將保甲區劃制定完成之縣分更須樹立區屯之區劃及得村之組成等計劃

於得村區劃實施必要上現行保甲區劃之制定未能完成之地域先將得村區域制定完成後應樹立準於前項之計劃

本省之得村區劃於得村設置之際當然另有確定之公布其大要如左記標準

1 得村之設置
得村之設置採取大得村主義依左記須知內務局長官後而施行之

イ 得之設置
於本省內各得之設置至本年六月末須漸次將設置手續完了於得內區之設定於得之設定同時而實施之

村之設置
A 懷德、伊通、雙陽、九台、長嶺、農安、扶餘、榆樹、德惠等十縣自本年歲起三個月期間以內漸次設置普及全縣(除去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同時設置之得村)

B 長嶺、乾安、舒蘭、額樺、敦化、舒石、樺甸等七縣大約於明年起三個月期間以內漸次設置普及全縣

C 村內屯之區劃於村設置之際應即計劃得村區劃制定之

ヲ以テ相符合シ得ルガ如キ地域ヲラシムルヲ考案ノ中心トシ地域團體トシテ其ノ基礎ヲ確定セシム從前ノ保又ハ甲ハ機械的又ハ行政ノ便宜ノ考慮セテレタル點多キヲ以テ地方團體トシテ設定スベキ得村ノ區域トシテハ考究ノ餘地多クシテ以テコレガ得村實施上必要ナル修正ニツイテハチキニ庚辰三年吉林省訓令第三四二六號「得村區劃ニ關スル件」ヲ以テ其ノ規準ヲ示シ既ニ漸次各縣ニ於テ完成ヲ見ワラフアル所ナルモ未完了ノ縣ニ在リテハ本年中之方完成ヲ期ス

得村區劃(便宜上)(一)得村ノ外部之區域ノ設定(二)得村內部ニ於ケル區劃即チ區、屯ノ區劃(三)得村ノ組成ノ三ニ區分シテ必要ナル計劃ヲ樹立スルモノトス而シテ得村ハ出來得ル限リハ血緣的關係ヲ參酌シ屯ハ可及的ニ自然發生の部落關係ヲ參酌シ其ノ區域ガ強大ナラザル如ク注意スルト共ニ併セテ村政運用上不便ナラザル程度ニ留意スルヲ要ス

二 區劃制定ニ關スル計劃樹立要領

得村區劃實施地或ハ得村區劃實施準備工作上得村區劃制定完了シタル縣ニ在リテハ更ニ區屯ノ區劃及得村ノ組成計劃ヲ樹立スルコト

得村區劃實施上必要ナル現行保甲區劃ノ制定未能完成之地域ニ在リテハ先ヅ得村區域ノ制定ヲ完了シタル後前項ノ計劃ニ準ズルコト本省ニ於ケル得村區劃ハ當然得村設置ノ際公示確定スルモ其ノ大要ハ概ネ左ノ標準トス

1 得村ノ設置
得村ノ設置ハ大得村主義ヲ以テ左記ニ依リ內務局長官ニ内議シテ之ヲ行フ

イ 得ノ設置
省々各得ニワキ漸次本年六月末迄ニ設置手續ノ完了ヲ期ス尙得ニ於ケル區ノ設定ハ得ノ設定同時ニ行フモノトス

村ノ設置
A 懷德、伊通、雙陽、九台、長嶺、農安、扶餘、榆樹、德惠等十縣ハ本年歲起三ヶ月以內ノ期間以內漸次設置普及全縣ニ及ブモノトス

B 長嶺、乾安、舒蘭、額樺、敦化、舒石、樺甸等七縣ハ概ネ明年歲起三ヶ月以內ノ期間以內漸次設置普及全縣ニ及ブモノトス

C 村內ノ區劃ハ村ノ設置ノ際應即計劃得ルヤウ計劃スルコト
(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同時設置シタル得村ヲ除ク)

2 區劃整備

イ 長春、懷德、伊通、雙陽、農安、九台、永吉、扶餘、榆樹、德惠、長嶺等十一縣對於街村區劃已經整備俱備要得村區劃公告必要上之處置及區屯之編成而對於街村之區劃得須有確示之標識

ロ 乾安、舒蘭、額穆、敦化、磐石、樺甸等六縣對於街村預定地須於三月間將區劃確定村預定地須於十月間將區劃確定之屯區屯之編成及街村區劃標識之設置務期於本年末完成之

三 區劃制定上應行注意事項

1 街村之區劃

街村之區域不僅規定街村之外廓並須根據街村住民之生活(如地籍民籍等)爲重要之基礎其他諸調查及統計等皆屬各級行政之基礎務須注意一旦制定決非輕易所能變更或制定後未經幾時即發生廢合必要之事情

2 區屯之區劃

區屯之區劃須視自然發生的部落不可偏重於人爲的或行政上之便宜或對於面積之大小亦不可採取化一主義然而稍過大等亦須漸加注意

3 牌之編成

牌之編成時於可能範圍內宜其血緣的關係決不可依機械的形式而分合更須重視牌爲街村生活之中核對於此項宜由保甲特別工作方針指示在案以關係友愛相互扶助之基本精神爲牌之標帶使其漸次強化對於經濟部門亦須遷達此種精神並須注意其具體化

4 (關於本項應參照街村生活之向上改善計劃方針)

イ 街村之境界並名稱

對於自然發生部落不可強行分屬二村

對於自然發生部落不可強行分屬二村

街村之形狀以圓形或近於方形爲最理想型

2 區劃整備

イ 長春、懷德、伊通、雙陽、農安、九台、永吉、扶餘、榆樹、德惠、長嶺十一縣ニツキテハ街村區劃ハ一應整備セルモ尚街村區劃公告上必要ナル處置及區屯ノ編成ヲナスコト而シテ街村ノ區劃ニツキテハ標識ヲ以テ確示シ得ルガ如クスルコト

ロ 乾安、舒蘭、額穆、敦化、磐石、樺甸ノ六縣ニツキテハ街村預定地ハ三月迄ニ區劃ヲ確定シテ預定地ハ十月迄ニ確定ヲ期スルコト尙區屯ノ編成及街村區劃標識ノ設置ハ本年末迄ニ完了ヲ期スルコト

三 區劃制定上ノ注意事項

1 街村ノ區域

街村ノ區域ハ街村ノ外廓ヲ規定スル外街村住民ノ生活ノ根據タルハ勿論地籍、民籍等ノ重要基礎トナリ或ハ諸調查及統計等ノ基礎等各級ノ行政ノ基礎トナルベキヲ以テ一旦制定シタル上ハ容易ニ變更セザルコトヲ要シ又制定後間モナク隨處分合ヲ必要トスルガ如クコトナキヤウ注意スルコト

2 區屯ノ區劃

區屯ノ區劃ハ自然發生的部落タルコトヲ重視シ人爲的或ハ行政上ノ便宜ノコリテ劃セザルコト又其ノ大クニツイテモ劃一主義ニ流レザルヲ要スルモ過大ニ失セザルコトヲモ注意スルコト

3 牌ノ編成

牌ノ編成ニ當リテハ出來得ル限リハ血緣的關係ニ留意スルコトトシ機械的形狀の分割ニ依ラザルコトヲ要スルハ街村生活ノ中核トシテ重視スルノ要アリコト點ニ付テハ保甲特別工作方針ニ於テ既ニ指示シタル所ナルモ關係友愛、相互扶助ノ基本精神ガ牌ノ標帶ニ依リ益々強化セラレ經濟部門ニモコノ精神ガ浸透シ且具現化セラルヤウ注意スルコト

4 (本項ニ關シテハ則チ街村生活ノ向上改善ニ關スル計劃方針參照)

イ 街村ノ境界並名稱

街村ノ境界並名稱ハ自然ノ地形ニ依リ山、川、或ハ道路等ニ依リ明確ニ表示スルコト

對於自然發生部落ヲ強テ二分シテ二村ニ歸屬スルガ如キコトヲナカラムルコト

街村ノ形狀ハ純理想型トシテ圓形又ハ方形ニ近キヲ可トスルコト

二 街村之名稱於可能範圍內對於住民有歷史性者先行採用並須注意避免相
似名稱之混雜
三 不得互相使用同一名稱爲村屯名稱

本 現在之集團部落以村名爲臨時將其置止之爲屯時使其屯名同如於其屯內有
二個以上集團部落時可改爲某某村某某屯地名(或集團部落之名稱)

第四 關於街村會計之整頓並財政確立事項

一 街村會計之整頓並財政確立之方針
街村會計之整頓並會計事務技術之改善向上爲原則一面務使職員對於住民之
切實以有徹底嚴正之觀念爲目的自豫算決算制度整頓起始對於街村公的收支便
之趨正並明理化排除土氣劣紳之侵取並節減之再進一步使民心歸伏街村之當事
者以合法適當之負擔而善其負擔之精神絕對不可乘民衆之不知而立命其負擔以
充私囊夫如斯則街村時有所見須預選優良街村職員之自覺其他之一般民衆自
身亦須自覺其對於街村財政之確立務須特別考察街村之實力避免浪費之
膨脹又要有積極的街村財政之造成等思想其他徵收方法之改善等亦須樹立財政
確立上必要之計劃

二 街村會計之整頓計劃樹立要領

- 一 豫算決算制度之確立
 - 1 關於豫算決算制度之確立對於其組成並執行等要合法適當且爲街村職員
者須迅速熟習本制度之宗旨
 - 2 會計整頓計劃在縣之直接指導之下指定街村使其漸次完成之
- 3 街制村制並街村制施行規則關於會計當議會有相當之調查務使對於當該
職員進行徹底及視察之實施計劃
- 4 豫算之模式並應行預備之諸帳簿務須迅速備其他記帳簿等整理亦須
從速增進其能力
- 5 歲入支出費目中其必要費用外之各種費用以現在之收支不攪理論全部損
耗其豫算而收支努力使其漸次的趨正

二 街村之名稱ハ可及的住民ニ親ミテ有スル歴史性アルモノヲ先ツ採用ス
ベトモ極メテ相類似タル名稱ニシテ混雜スルガ如キハ避ケルコト
又同一名稱ヲ重疊シテ村屯名稱ヲ附セザルコト

本 現在集團部落ニシテ村名ヲ冠スルモノハ之ヲ廢シ屯タルトキハ屯ト改
ムルモ屯内ニ二個以上ノ集團部落アルトキハ某村、某村、某屯、某地名
(若クハ集團部落ノ名稱)ト改ムルコト

第四 街村會計ノ整頓並財政ノ確立ニ關スル事項

一 街村會計ノ整頓並會計事務ノ技術的改善向上ヲ計ルハ勿論特ニ職員並ニ住民
ノ公諒ニ對スル嚴正ナル觀念ノ徹底ヲ期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即チ街村會計ノ
整頓ハ豫算決算制ノ整備ニヨリ街村ニ於ケル公的收支ヲ趨正且明理化シ土氣
劣紳ノ侵取ノ排除絶滅ハ勿論也シテハ民心ヲシテ街村當事者ニ歸依セシメ合
法適當ナル負擔ハ善シキハ之ヲ以テ私腹ヲ肥スガ如キハ之ヲ絶無タラシ
ムルハ理ノ當然ナル所ナリト雖モ未ダ若干ノ餘弊ヲ見ルヲ以テ一層街村職員
ノ自覺ヲ促スハ勿論民衆自身ノ自覺セシムルヲ要ス

二 街村會計ノ整頓計劃樹立要領

- 一 豫算決算制度ノ確立
 - 1 豫算決算制度ノ確立ヲ期シ其ノ組成並ニ執行ニ付合法適當ヲ得且街村
職員ヲシテ迅速ニ本制度ニ對シテ熟シムルコト
 - 2 會計整頓計劃ハ縣ノ直接指導下ニ街村ヲ指定シテ漸次其ノ完成ヲ計ル
コト
 - 3 街制村制並ニ街村制施行規則ハ勿論會計ニ關スル當議ノ調査ハ當該職
員ニ對シテ最モ迅速ニ徹底スルヲ以テ實施計劃ヲ計測スルコト
 - 4 豫算ノ模式並ニ備付テ要スル諸帳簿ハ之ヲ迅速ニ整備スルハ勿論記帳
簿整理等ニツキテモ速ニ能力ヲ増進スルコト
 - 5 歲入支出費目ノ必要費用ノ外各種ノ費用ニシテ現ニ收支シタルモノハ理
論ニ拘限セズ一應豫算ヲ通シ收支セシメ漸次其ノ趨正ニ努ムルコト

6 例如接待費一項於其費目以外各種之雜費中含有接待費性質者甚多甚至
有自備備費中充用者任意玩弄其技術的手段殊不妥當以此之故嗣後須將其
必要費額適當計上依其性質如何而漸次修正之

7 對於預算計上之費款務須使其實行不可落於空虛預算亦不可防弊預算之
嚴正

8 從前施行之保甲聯合會之形式已認爲過渡之辦法於可能期間內使各街村
以自力試驗徵收此外尚須樹立實施經理等之指導計劃

二 街村民負擔之修正

從來街村民於一般公課外之各種名義下負擔甚多之金額因此面感受非常困苦
務須迅速將其修正對於左記事項須特別加以考慮以期適當

1 街村稅納稅告知書於必要時押捺縣公署印俾區分公費與私費之關係

2 對於區劃之費用務須避免區劃長之任意徵收或藉街村名義直接不正徵收
等弊須嚴取取締之

3 街村長絕不要有中飽(吞據小會見、濫派恩太等)情事須行嚴厲監督之
督スルコト

4 官吏更至街村時絕不可受其賄賂或招待

三 街村之出納及會計事務之例月檢査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中對於歲入出預算及決算及出納會計事務業已詳細規定
右者僅屬區會計事務之基礎使其更徹底之辦法制度之趣旨例如會計帳簿等務
須妥速整備倘街村長更更應行例月檢査將其結果報告於區長以期萬無遺漏

四 會計制度之徹底

欲圖街村之出納事務會計事務之嚴正強化街村行政之圓滑強登不惟成其基礎
而已更要求保持街村信用爲目的故出納及會計事務街村長不能有單獨的權限以
司計掌管之並且互相保持嚴正以期徹底會計制度之趣旨

6 接待費ノ如キハ其ノ費目ノ外各種ノ雜費中接待費ノ性質ノモノアリ又
更ニ豫備費ヨリ充用スルモノアリテ徒ラニ技術的手段ヲ弄スルハ妥當ナ
ラザルガ故ニ必要費額ノ見込ヲツケテ適當ナル費額ヲ計上セシメ其ノ性質
ニ依リ漸次修正スルヲ努ムルコト

7 預算計上ノ嚴正ヲ付テハ力メテ之ガ實行ヲ期セシメ空虛預算ニ始セ
シメズ豫算ノ嚴正ヲ努ムルニ努ムコト

8 從前施行ハレ來リタル保甲聯合會ノ形式ハ過渡的辦法トシテ區メラルベ
キモノトシ可及的諸君各街村自力ヲ以テ試驗徵收ハ勿論之ガ經理ヲ完全
ニ實施シ得ル程度計上ヲ樹立スルコト

二 街村民負擔ノ修正

街村民ガ從來ヨリ一般公課以外ニ各種ノ名義ノ下ニ多額ノ負擔ニ苦シミツ
クアリテ其ノ修正セシムル爲メ左記事項ニ付テハ特ニ考慮ノ上其ノ修正ヲ期ス

1 街村稅納稅告知書ニハ必要ニ依リ縣公署印ヲ押捺スル等公費ト私費ト
ノ區別ヲ明カニスルコト

2 區劃ノ費用トシテ區劃ノ長限リ任意ニ徵收スルコトヲ避ケシムル等街
村ニ關口シテ區劃ニ直接徵收スルノ弊ヲ取締ルコト

3 街村長ニシテ中飽(吞據、小會見、濫派、恩太)ヲ爲ス者ナキヤテ監
督スルコト

4 官吏更ニシテ街村ニ至リ變態接待ヲ受タルガ如キコトノ絶滅ヲ期スル
コト

三 街村ノ出納及會計事務ノ例月檢査

街制村制ニ關シテ施行規則ニ於テハ歲入出預算及決算出納會計事務ニ關
シテ詳細規定セラレ右ハ街村會計事務ノ基礎タルベキモノニ付克ク徹底ノ應
旨ヲ徹底セシメ會計帳簿ノ如キモノ力メテ適ニ整備セシムルコト面シテ街村
長ノ例月檢査ハ之ヲ勵行セシメ其ノ結果ハ區長ニ報告セシムル等以テ徹底
ナキヤ期スルコト

四 會計制度ノ徹底

街村ノ出納事務會計事務ノ嚴正強化ヲ圖ルハ街村行政ノ圓滑ナル運轉ヲ期
スル基礎タルノミナラズ街村ノ信用ヲ保持スル所以ナルヲ以テ出納及會計
事務ハ街村長ノ單獨ノ權限ト爲サズ會計ヲシテ之ヲ司掌セシメ相互其ノ嚴
正ヲ保持セシメ會計制度ノ徹底ヲ期スルコト

三 樹村財政確立計劃要領

一 基本財産ノ造成

爲減輕住民之負擔互協協力以建設成育成之目的將來自其基本財産中所生之收入以能爲二分之一以上之開支爲目標務須努力將其造成
大體按左記事項努力蓄積將來作爲基本財産但不可任意以造成財產爲目的故急使其他負擔加重務須嚴重避免之

1 由基本財産所生之收入

獎勵共同勞作根據此項所生之收入

2 歲計剩餘金之全部或其一

不用品賣却金之全部或其一

其他有浮多塊之一部應歸樹村有地之時河向地籍整理局與其他關係機關折衝山林之一部應歸樹村有時可向林野局與其他關係機關折衝之

二 其他

1 樹村(保甲)財政現狀之積極的檢討

占有地方財政中重要地位之樹村(保甲)費之檢討尙不充分要從實際重新發見與財政上發生若何問題

爲減輕中飽及其他類似之行為計務須對於正當之經費以豫算收支之便不明支出越不再以副財政之明確化

關於賦稅徵收須施行嚴重監督更須請求其適當辦法

賦課台帳於可能期間內妥速整備之

町村區域設定之際如二個以上之地域合併成爲一個町村時要詳查該町村內之負擔不得差異

關於特別附加費如縣之特別捐及相關聯之處詳加考究之

對於土地負擔要充分的檢討

對於充實預備力設備供持週改善教育費、勸業費、廳舍費、須充分考慮樹立財政計劃

自衛團費於可能範圍內須妥速處理之

三 樹村財政確立計劃要領

一 基本財産ノ造成

住民ノ負擔ヲ輕減シ以テ協同體トシテノ育成ヲ進ゲシムル爲將來樹村ハ其ノ基本財産ヨリ生ズル收入ヲ以テ經常費二分ノ一以上ヲ支拂スルヲ目標トシテ其ノ造成ヲ圖ルコト
依テ大體左記事項ニ付テハ基本財産トシテ蓄積スル應努力ムルコト偵シ使ラニ財源ノ造成アリルニ盡ニシテ之ガ爲住民負擔ノ増蓋ヲ來スガ如クハ嚴ニ之ヲ避クルコト

一 基本財産ヨリ生ズル收入

二 共同勞作ヲ獎勵シ之ニ依リ得タル收入

三 歲計剩餘金ノ全部又ハ一部

四 不用品賣却代金ノ全部又ハ一部
(尚浮多塊ノ一部ヲ樹村有地トナスベク地籍整理局其ノ他關係機關ト又由林ノ一部ヲ樹村有トスベク林野局其ノ他關係機關ト夫々折衝ス)

二 其他

1 樹村(保甲)財政ノ現狀ノ積極的檢討

地方財政中重要ナル地位ヲ占ムル樹村(保甲)費ニ對スル檢討未ダ不十分ナルモノアリテ以テ必要之ガ檢討ヲ實行シ財政上ノ問題ガ如何ナルモノナリヤヲ發見スルニ努ムルコト

中飽其ノ他之ニ類スル行為ノ輕減ヲ期シ正當ナル經費ニ付テハ豫算ヲ以テ收支シ置支ヲ根據シ財政ノ明確ヲ期スルコト

賦課徵收ニ關シ嚴重ナル監督ヲナスハ勿論其ノ適正ナル方法ヲ講ズルコト

賦課台帳ハ可及的速ニ整備スルコト

町村區域設定ノ際二個以上ノ地域ガ合併セラレ爲ニ同一町村內ニ於テ負擔ヲ異ニスルコトナキ様注意スルコト

特別附加費ニ關シテハ縣ノ特別捐ト相關聯シテ考究スルコト

土地負擔ニ對シテハ檢討ヲナスコト

經費ハ力メテ充實ヲ期スルコト
費ハ十分考慮シ財政計劃ヲ樹立スルコト

自衛團費ハ可及的速ニ整備スルコト

對於此項具體的計劃另由別途指示
10 對於街村分擔金制度之運用或街村相互扶助的計劃須慎重其利害關係加以研究之

11 特殊之街村對於補助金一項要充分的檢討
12 縣費與街村費不得混淆特別對於屬於縣當然之經費須編入縣預算上更須留意不可以何等名義或以其他形式移撥於街村上

(第二節)

○關於樹立街村生活之向上改善(街村厚生)計劃

一 關於樹立街村生活之向上改善計劃方針

街村之育成不僅其組織化而已進而關於街村生活之向上改善亦得包含之對於街村生活向上之育成於育成方針中亦明示矣街村之育成以表面觀之似偏重於組織化的部分分寄甚多即如執行關於街村機關內部規定之官廳事務或上級官廳命令或國家委任之事務以及街村既為地方團體其全體必須有若干之設施或事業之範圍以上則為一般事務固非誤解然此等事務僅於地方團體理事事務範圍已更須得住民深明街村育成之全部而街村之育成亦非僅限於理事事務而更須得住民深明街村對於自己街村生活之向上改善之基礎有根本的責任且須積極參與於公益事務是為至要街村之育成應基於總村之鄰保友愛相輔之精神(基礎精神)以期街村運營之發展又所謂街村育成之目的亦即街村之厚生也其對於住民不僅使其有此種基本精神存在且止更應使之具體的實踐街村生活諸部門中就中的經濟部門尤須十分徹底發達以期收獲最有效果之成果從前所謂保甲精神係急於治安確保又對於治安之維持以運送責任及歸為中心凡此皆應用於警察部門內今後街村育成之基礎對於經濟生活之部門更應當徹底擴充之實為當務之急

要之為街村中樞之為橋的組織及其位置須特別留意以鄰保友愛相輔之精神為基礎(必要時不始推至於風電)之中心使其諸運營有具體的表現以本省現狀觀之

之方具體的計劃ハ別途指示ス

10 街村分擔金制度ノ運用或ハ街村相互扶助的計劃ハ村テハ慎重利害ヲ研究スルコト

11 特殊ノ街村ニ對スル補助金ニ付テハ十分檢討ヲナスコト

12 縣費ト街村費ハ混淆セザルコトヲ當然縣ノ經費ニ屬スルガ如キモノハ縣預算ニ計シ何等ノ名義又ハ形式ヲ以テスルモノヲ街村ニ移撥セザル留意スルコト

(第二節)

○街村生活ノ向上改善(街村厚生)ニ關スル計劃

一 街村生活ノ向上改善ニ關スル計劃樹立方針

街村ノ育成ハ單ニ其ノ組織化ニ止ラズ應シテ街村生活ノ向上改善ニ關スル育成ヲ含ムベキコト換言スレバ街村ノ生活共ノモノノ育成タルベキコトハ育成方針ニ明示スル所ナリ、然ルモ街村ノ育成ハ通常表面的觀點ヨリ單ニ其ノ組織化的部分ノミヲ指稱スルガ如キ場合尠カラズ即チ街村機關ノ内部的規律ニ關スル官廳的事務又ハ上級官廳ノ命令又ハ固ヨリ委任セラレタル事務ヲ執行スルコト及街村ガ地方團體トシテ街村全體ノ爲ニスル若干ノ施設又ハ事業等ノ範圍ヲ以テ所謂街村ノ事務トスルコト一般ナリ固ヨリ誤ニ非ズト雖モ之等ノ事務ハ主トシテ地方團體ノ理事者ノ管理スル方面ヨリ見タルモノニシテ之ノミヲ以テ街村育成ノ全部トハセザルナリ街村ノ育成ハ單ニ理事者ノミノ職務ニ限ラズルモノニ非ズシテ居民ヲシテ自己ガ街村生活ノ向上改善ニ關シ其ノ基礎ニシテ基本的責任ヲ有スルコトヲ深ク認識セシメ且積極的ニ公益ニ參與スルニ至シムルヲ要ス即チ街村ノ育成ハ其ノ基礎ヲ總村ニ於ケル隣保友愛相輔之精神ニ從キ之ガ運營ノ展開ヲ期スルニ在リ從ツテ街村育成ノ一部トシテハハノリハ街村育成ノ口ノタル街村ノ厚生ニ關シ特ニ此ノ基本精神ガ居民ノ精神的存在タルニ止ラズ更ニ之ガ具體的實踐ヲ街村生活ノ諸部門就中經濟生活ノ部門ニ至ル迄克ク徹底シ深ク發達セシムルヲ期シ以テ最モ有效ナル成果ヲ收メントスルニ在リ從前ノ所謂保甲精神ハ急速ナル治安確保ニ資スルヲ特ニ治安ノ維持ニ關シ速ニ責任及歸ヲ中心トシ警察部門ニ適用セラルル所多カリシモ爾今之ヲ街村育成ノ基礎トシ經濟生活ノ部門ニ迄擴充徹底セシムルヲ要ス

要之ハ街村ノ中樞トシテ橋ノ組織及其ノ地位ヲ重視シ隣保友愛ノ精神ヲ基礎ニ依リ風電ニ至ルヲ妨グズ)ヲ中心トスル諸運營ノ具體的ニ表現セントスル

當於其實行之際於行政經濟各方面應受官方指導之虞甚多故暫時期間內(其具體的計劃內容)於官方指導之下自己得村政區或時必須各自漸次確定積極進取的目的與實行計劃

簡言之於得村內須自行存立確立共同目標與住民確認其分擔責任之區域以共同進帶之精神為目標以積極發展以上之實業而企圖得村生活之向上改善其內容如國民精神之振興民衆生活之改善及經濟生活之改善為最主要點前者二項與教育行政後者與產業行政均有極密切之關係深育之即教育及產業行政的實際內容佔於得村行政中重要地位由其在得村行政中之得村厚生事項對於教育關係極顯並產業關係極顯職責當特別重視之以得村厚生之見解應積極活動兩次編制獨立其全般的具體計劃

二 關於得村厚生計劃事項及其例

一 國民精神之振興

イ 從來本省人民依其他各種保甲工作之實施於國民精神之振興上雖較相當效果而實為得村行政之重要部門今後更應以各種方法努力促成其振興之向上總若不可忽視之事

ハ 對於建國精神、民族協和、日滿不可分關係、一德一心等特別使其徹底之

ハ 此種計劃之樹立並其實施得與協和會各機關教育機關等要緊聯絡

ニ 國家之祝祭日必得集會並以其他方法使之徹底其意義

イ 民衆生活之向上改善特別對於得村民自體自發計劃之樹立並其實施上於可範圍內應速指導其具體的事項以期徹底實行

ハ 其內容如充實節儉貯蓄實施延壽祭之簡易化孩童之禁煙等於各個得村均應逐一確立其實行目標期於實行上克獲成果

二 得村厚生之關係計劃事項及其例

一 國民精神之振興

イ 從來本省民ハ各種保甲工作實施其ノ他ニ依リ國民精神ノ振興ニ付相當ノ效果ヲ舉ゲテ、アルモ得村行政ノ最モ重要部門トシテ更ニ各種方法ヲ以テ之ヲ振興スルヲ忘ルセザルコト

ハ 建國精神、民族協和、日滿不可分關係、一德一心ニ付テハ特ニ徹底スルコト

ハ 之ガ計劃ノ樹立並ニ實施ニ當リテハ各機關特ニ協和會、教育機關ト密接ニ連絡スルコト

ニ 國家ノ祝祭日ハ必ズ集會其ノ他ニ依リ其ノ意義ヲ徹底スルコト

イ 民衆生活ノ向上改善ハ特ニ得村民自體自發的計劃樹立並ニ實施ヲ可及的ニ促シ得ルヤウ指導シ具體的事項ニ付實行ノ徹底ヲ期スルコト

ハ 其ノ內容ハ充實節儉、貯蓄實施、延壽祭ノ簡易化、阿片ノ斷禁、小兒ノ禁煙等ニ付個々ノ得村ニ付一ツ一ツ實行目標ヲ確立ノ上成果ヲ收ムルガ如ク實行ヲナスコト

ハ 關於身體保持清潔之注意事項
 ニ 於可能範圍內得有救急箱之設施以備醫藥供給之計劃
 ホ 關於蟲鼠預防トラネーム(砂眼)之減滅之注意事項
 ヘ 街村內之公共衛生對於清潔之事務上當應注意之事如因便溺致使街村不潔時須急於設法努力掃除之

三 街村育成與學校教育

1 街村學校教育之方針應準國家之教育方針自不待言而對其具體化須樹立積極計劃即實行之
 2 學校教育與農林之聯絡須由學校職員和街村職員成爲一體同爲街村厚生之中堅份子並持以自覺之實行力而活動之
 3 對國民學校學校爲街村學校教育之中心學校經費中校舍費並專務費於可能範圍內得從速計劃由街村支辦之

4 對於街村中心學校位置或其他設置應特別注意之務必計劃將街村之中心校與村公所設在同一地址
 5 關於學校之適合應速計劃實施之而通學之區域設定得充分檢討之

6 學校職員與村公所職員同立於一體不可分之關係上協力助成村風尚善之作與保國民精神努力灌輸於學生及家庭之間
 7 關於街村內之學齡兒童數就學兒童數等統計無備事項
 8 關於學校教育必要上之校舍或其他之設備須充實改善統籌計劃而實行之

四 街村育成與產業

一 產業職員之整備充實
 1 街村職員平素須留意街村產業之發達育成應積極之指導之
 2 街村須配置產業指導員時至現地實施應起產業指導
 3 縣當局於街村產業技術員以外之職員平素爲高發其產業知識起見應謀求適當之方法
 4 縣對於街村街村對於街村民平素須樹立簡明而易實行具體的計劃並指示之

ハ 身體ノ清潔保持ニ付留意スルコト
 ニ 出來得レバ救急箱の施設ニヨリ醫藥ノ供給ヲ計劃スルコト
 ホ 蠅虫驅除トラネーム掃滅ニ付留意スルコト
 ヘ 街村內ノ公共衛生トシテ清潔事務ニ付留意スルハ勿論便溺ニヨル街村ノ不潔ハ之ヲ速ニ除去スルニ努ムルコト

三 街村育成ト學校教育

1 街村ニ於ケル學校教育ハ國ノ方針ニ準據スベキコト言フ俟タザル所ナルモ之ヲ具體化ニ付特ニ積極的計劃ヲ樹立シ之ガ實行ヲナスコト
 2 學校教育ト農林ヲ連絡シ特ニ學校職員ト街村職員トハ一體トナリ街村厚生ノ中堅分子トシテノ自覺ト實行力ノ把持者トシテ其ノ活動ヲ期スルコト
 3 街村ニ於ケル學校教育ハ國民學校學校ヲ中心トス
 學校經費中校舍費並專務費等ハ可及的速ニ街村支辦トナシ得ルヤウ計劃スルコト

4 街村ニ於ケル中心學校ノ設置ニツキテハ其ノ位置其ノ他ニツキテ特ニ注意シ村公所ト同一ニナルベク中心校ヲ設置スルヤウ計劃スルコト
 5 學校ノ適合ヲ要スルモノハ速ニ計劃實施ヲナシ通學區域ノ設定ニツキテハ十分檢討スルコト
 6 學校職員トハ一體不可分の關係ニ立テ協力村風ノ作興ニツトメ國民精神ノ堅持者トシテ生徒ヲ導ク家庭トノ連絡ニツトムルコト

7 街村ニ在リテハ學齡兒童數、就學兒童數等ニ關スル統計ヲ完備スルコト
 8 學校教育ニ必要ナル校舍其ノ他ノ物の施設ノ改善充實ニ關シ統籌計劃的ニ之ガ實行ヲナスコト

四 街村育成ト產業

一 產業職員ノ整備充實
 1 街村職員ハ常ニ街村ノ產業發達育成ニ留意シ積極的ニ之ガ指導ヲナスコト
 2 街村ニ常時現地ヲ廻リ產業ノ指導ヲ爲シ得ル所業技術員ヲ配置スルコト
 3 縣當局ハ街村產業技術員以外ノ職員ニモ常ニ產業知識ノ涵養ヲ計ル爲適當ノ方法ヲ講スルコト
 4 縣ハ街村ニ對シ街村ハ街村民ニ對シ常ニ簡明ニシテ實行シ得ル具體的計劃ヲ樹立シ指示スルコト

二 產業團體之協調

- 1 村職員對於各種產業團體之組織設備須有正確認識以期活用
- 2 村對產業團體於業務上及人的諸項協助以資發展之指導
- 3 尤其村與農事合作社須表裏一體使其組織為一元化以期產業之發達育成

三 農產開發五個年計劃之履行

- 1 農產開發五個年計劃之履行使村村民眾徹底之
- 2 實施前之調查必須正確
- 3 當於計劃之實行須確立村全體之目標對於區域轉亦須有組織的配分
- 4 對於村村民其目標須簡明具體的指示當於實行務使村村民將其應旨充分的理解以期實行之徹底
- 5 須計劃家畜之保健衛生與改良增殖
- 6 當於計劃之實行須與農事合作社互相協調採取緊密的連絡

四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1 村於平常須明白村村民之經濟狀態同時並留意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樹立具體的計劃而指導其實行
- 2 農事合作社及實行合作社之組織必須強化並發其國保友愛相互扶助之協同精神對於生產消費兩方面能得相當之活用
- 3 畜產及副業須獎勵積極發展農家所得之增大
- 4 使各戶所在勞力之完全消化為目標對於婦女兒童亦應協力於農事作業不可養成徒食之惡習
- 5 村村民食糧之充實現金收支之均衡負債之輕重等應加指導之
- 6 依連坐式方法等積極開發其負債必須償還之責任觀念排除高利貸
- 7 農倉之施設以一村一倉為目標與縣農倉採取密切的連絡對於通融極應簡便敏捷且該農倉能保有農業倉庫之機能
- 8 村對於造林或植樹須積極的且繼續的計劃必須樹立實行之基礎統計之作成

二 產業團體之協調

- 1 村職員ハ各種産業團體ノ組織設備ヲ正確ニ認識シ之ヲ活用スルコト
- 2 村ハ産業團體ト業務上及人的ニ協調シ産業ノ指導ニ當ルコト
- 3 特ニ村ハ農事合作社トハ表裏一體トナリ組織ヲ一元化シ以テ産業ノ發達育成ニ當ルコト

三 農產開發五個年計劃之履行

- 1 農產開發五個年計劃ノ履行ヲ村村民ニ徹底セシムルコト
- 2 實施前ニ調査ノ正確ヲ期スルコト
- 3 計劃實行ニ當リテハ村全體ノ目標ヲ確立シ之ヲ區域轉ニ組織的ニ配分スルコト
- 4 村村民ニ對シテハ其ノ目標ヲ簡明具體的ニ指示シ實行ニ當リテハ其ノ理解ヲ徹底スルコト
- 5 家畜ノ保健衛生ト改良増殖ヲ計ルコト
- 6 計劃實行ニ當リテハ農事合作社ト協調シ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ニ當ルコト

四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1 村ハ平常ニ村村民ノ經濟狀態ヲ明ニスルト共ニ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ニ當ル具體的計劃ヲ樹立シ之ヲ實行ヲ指導スルコト
- 2 農事合作社及實行合作社ノ組織ヲ強化シ國保友愛相互扶助ノ協同精神ヲ發揚セシメ之ヲ生產消費兩方面ニ活用スルコト
- 3 畜產及副業ヲ獎勵積極發展シ農家所得ノ增大ヲ計ルコト
- 4 各戶ノ所在勞力ノ完全ナル消化ヲ目標トシ婦女女子ヲ農事作業ニ協力セシメ徒食セシムル習慣ヲ養成スルコト
- 5 村村民ノ食糧ノ充實現金收支ノ均衡負債ノ輕重ヲ期スル構指導スルコト
- 6 連坐式ノ方法等ニヨリ負債ハ必ズ償還スベキ責任觀念ノ開發ヲ努メ高利貸ヲ排除セシムルコト
- 7 農倉ハ一村一倉ヲ目標トシテ施設シ縣農倉ト連絡ヲ密ニシ食糧平準の施設ニ對シテハ簡便敏捷ニ應ジシメ且コノ農倉ヲシテ農產倉庫ノ機能ヲ發シシムルコト
- 8 村ハ造林又ハ植樹ニ積極的且繼續的計劃ヲ樹立實行スルコト

五 基礎統計ノ作成

- 8 村ハ造林又ハ植樹ニ積極的且繼續的計劃ヲ樹立實行スルコト

1 樹村勢要覽之作成
 2 産業基礎統計之調査作成防正確
 3 毎年須調査産業狀況以開基礎統計之正確

任 免 及 指 叙

1 樹村勢要覽ヲ作成スルコト
 2 産業基礎統計ヲ正確ニ調査作成スルコト
 3 毎年産業狀況ヲ調査シ基礎統計ノ正確ヲ期スルコト

陞叙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樺甸縣警佐 益 勝 英 男
 舒蘭縣警佐 宋 木 龍 雄
 長春縣警佐 編 部 平 一 郎
 榆樹縣警佐 豐 永 萬 里

給二級俸
 給三級俸
 給五級俸

額得縣警佐 河 野 村 康 八
 九台縣警佐 河 野 村 康 八
 扶餘縣警佐 安 岡 要 太 郎
 懷德縣警佐 川 平 佐 吉
 伊通縣警佐 村 上 儀 一 元
 吉林省技士 邊 真 元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樺甸縣警佐 益 勝 英 男
 榆樹縣警佐 豐 永 萬 里
 伊通縣警佐 安 岡 要 太 郎

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給月俸一百十圓

吉林省警廳技士 王 井 教 一
 吉林警察廳警官警佐 富 田 開 助
 吉林省警佐 大 橋 留 三 郎
 吉林省技士 羽 田 庸 一 郎

吉林省警廳技士 德 惠 龍 警 尉
 同 德 惠 龍 警 尉
 榆樹縣警尉 中 島 茂 太 郎
 樺甸縣警尉 中 村 泰 四 郎
 同 高 木 繁 男
 磐石縣警尉 大 浦 眞 雄
 敦化縣警尉 土 佐 眞 雄
 長春縣警尉 藤 枝 眞 一

吉林省警廳技士 王 井 教 一
 吉林警察廳警官警佐 富 田 開 助
 吉林省警佐 大 橋 留 三 郎
 吉林省技士 羽 田 庸 一 郎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扶餘縣警尉 益 勝 英 男
 吉林警察廳警尉 石 上 佐 土 秋

長春縣警尉 藤 枝 眞 一
 敦化縣警尉 土 佐 眞 雄
 磐石縣警尉 大 浦 眞 雄
 同 高 木 繁 男
 樺甸縣警尉 中 村 泰 四 郎
 榆樹縣警尉 中 島 茂 太 郎
 同 德 惠 龍 警 尉
 同 德 惠 龍 警 尉
 吉林省警佐 大 橋 留 三 郎
 吉林省技士 羽 田 庸 一 郎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七號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舒蘭縣警尉 吉林警察廳警尉	廣山 政 隆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輝甸縣警尉 吉林省屬官	官田 儀 助
給月俸一百圓	乾安縣警尉 舒蘭縣警尉	鈴木 外 士 央 月 足 苑 實 浩
給月俸九十七圓	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技士	岡 本 雄 健
給月俸九十五圓	永吉縣警尉 磐石縣警尉	山 本 弘 盛
給月俸九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警尉 吉林省屬官	原田 眞 一
給月俸九十一圓	吉林警察廳警尉	張 一 強
給月俸八十七圓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舒蘭縣警尉	中 島 恒 記 大 村 內 淳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同 吉林警察廳警尉	明 川 政 義 濱 田 久 雄
給月俸八十二圓	榆樹縣警尉 德惠縣警尉	采 女 基 和 田 齊 覺
給月俸七十七圓	伊通縣警尉 永吉縣警尉	磯 崎 茂 吉 藤 田 繁 雄
給月俸七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警尉 榆樹縣警尉	上 見 政 見

庚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大滿洲國庚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滿洲國庚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價目 一圓八角
 廣告刊費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六
 號字每行三十六
 號字每行三十六
 號字每行三十六

印刷者 吉林省官報
 三號印刷會社
 吉林省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金曜日)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五十號
送附危險物取締規則制定知照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治安部大臣 干 正 山

危險物取締規則

- 第一條 本令所稱危險物者係指另表所定者而言
- 第二條 關於危險物之儲藏、移裝、搬運及其他處理事宜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令
- 第三條 危險物之儲藏所分爲左列二種
 - 一 大量儲藏所 倉庫或槽可儲藏另表數量十倍以上或於十二時間以內可移裝同一數量者
 - 二 小量儲藏所 倉庫或槽可儲藏另表數量以上未滿該數量十倍者或於十二時間以內可移裝同一數量者
- 第四條 另表開列數量以上之危險物除非在危險物儲藏所內不得儲藏或移裝之
- 第五條 另表中異類之危險物不得於同一儲藏所儲藏或移裝但設有隔架每架均按該出入門時則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於儲藏所不得儲藏或移裝危險物以外之物
- 第七條 危險物須貯於另表所定而又係安全貯車之容積內名稱及容量須於外部易見之處標示之俱於儲藏槽儲藏者及未滿另表數量五十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五十號
送附危險物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治安部大臣 干 正 山

危險物取締規則

-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危險物トハ別表ニ定ムルモノヲ謂フ
- 第二條 他ノ法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危險物ノ貯藏、請換、運搬其ノ他ノ取扱ニ關シテハ本令ヲ適用ス
- 第三條 危險物ノ貯藏所ヲ分テテ左ノ二種トス
 - 一 大量貯藏所 別表數量ノ十倍以上ノ貯藏ヲ爲シ又ハ十二時間以內ニ同一數量ノ請換ヲ爲ス倉庫又ハ槽
 - 二 小量貯藏所 別表數量以上其ノ十倍未滿ノ貯藏ヲ爲シ又ハ十二時間以內ニ同一數量ノ請換ヲ爲ス倉庫又ハ槽
- 第四條 別表ニ掲ケタル數量以上ノ危險物ハ危險物貯藏所ニ非ザレバ之ガ貯藏又ハ請換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 第五條 別表中異類ノ危險物ハ同一貯藏所ニ於テ貯藏又ハ請換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隔架ヲ設ケ各容積ニ出入口ヲ設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第六條 貯藏所ニ於テハ危險物以外ノモノノ貯藏又ハ請換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 第七條 危險物ハ別表ニ定ムタル容器ニシテ完全緊塞ナルモノノ之ヲ收納シ外部見易キ箇所ニ名稱及容量ヲ標示スベシ但シ貯藏槽ニ貯藏スルモノノ及別表數量ノ五十分ノ一未滿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吉林省公報 外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第八條 大量貯藏所除地下槽外由其外壁須保有左之距離

- 一 廟宇、寺院、學校、病院、公園、兵舍、劇場其每收容者多人之建造物須離一百米以上
- 二 山地其境界線

(甲) 如係儲藏未滿另表數量五十倍者則為五米以上

(乙) 如係同上五十倍以上未滿二百倍者則為十米以上

(丙) 如係同上二百倍以上未滿四百倍者則為十五米以上

(丁) 如係同上四百倍以上者則為二十米以上

前項之距離得按土地建造物設備之狀況特別酌量之
第九條 欲設儲藏所者須具開列事項向設置地監督官署長(如係官郡警察廳管內則為警察總監以下做此)呈請許可欲變更第二號至第五號之事項時亦同俱如係未成年者禁治產人則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一 原籍、住所、姓名、職業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姓名及定款之抄件)
- 二 儲藏所之位置與地基之面積
- 三 儲藏或修裝之危險物種類及其最大貯藏數量
- 四 建造物或設備之構造設計書及圖面(正面、平面、側面、斷面圖及地基內建造物設備之配置圖)
- 五 工程竣工日期
- 六 記明地基周圍二百米以內之地物之略圖
- 七 他人之土地或建造物時其所行者之承諾書

第十條 儲藏倉庫之構造須依左之限制

- 一 須為平房而一棟之建築面積不准超過二百平方米
- 二 倉庫之外壁如係大量儲藏所須厚三十厘米以上、小量貯藏所時須厚十五厘米以上之磚造或石造或與此有同等以上強度之構造

第十一條 須為平房而一棟之建築面積不准超過二百平方米

第十二條 倉庫之外壁如係大量儲藏所須厚三十厘米以上、小量貯藏所時須厚十五厘米以上之磚造或石造或與此有同等以上強度之構造

第十三條 須為平房而一棟之建築面積不准超過二百平方米

第十四條 須為平房而一棟之建築面積不准超過二百平方米

第十五條 須為平房而一棟之建築面積不准超過二百平方米

第八條 大量貯藏所ニ在リテハ地下槽ヲ除クノ外其ノ外壁ヨリ左ノ距離ヲ保有ス

- 一 社寺、學校、病院、公園、兵舍、劇場其ノ他多量ヲ收容スベキ建造物ヨリ一百米以上
- 二 質地境界線

(イ) 別表數量ノ五十倍未滿ヲ貯藏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五メートル以上

(ロ) 同上五十倍以上二百倍未滿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十メートル以上

(ハ) 同上二百倍以上四百倍未滿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十五メートル以上

(ニ) 同上四百倍以上ノモノニ在リテハ二十メートル以上

前項ノ距離ハ土地、建物、設備ノ狀況ヨリ特別斟酌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貯藏所ヲ設置セントスルニ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設置地所轄官署長(官郡警察廳管內ニ在リテハ警察總監以下之ニ做ラ)ニ申請シ許可ヲ受クベシ第二號乃至第五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ニキハ亦同シ但シ未成年者、禁治產者又ハ準禁治產者ニアリテハ法定代理人ノ同意ヲ要ス

- 一 本籍、住所、氏名、職業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氏名及定款ノ抄)
- 二 貯藏所ノ位置及面積
- 三 貯藏又ハ修裝ヲ爲スベキ危險物ノ種類及其ノ最大貯藏數量
- 四 建造物又ハ設備ノ構造仕様書及圖面(正面、平面、側面、斷面圖及敷地內建造物設備ノ配置圖)
- 五 工事竣工日期
- 六 敷地周圍二百米以內ノ地物ヲ明記シタル見取圖
- 七 他人ノ土地又ハ建物ニ係ルトキハ其ノ所有者ノ承諾書

第十條 貯藏倉庫ノ構造ハ左ノ制限ニ據ルベシ

- 一 平房建ト爲シ一棟ノ建坪ハ二百平方メートルヲ超過セザルコト
- 二 倉庫ノ外壁ハ大量貯藏所ニ在リテハ厚サ三十厘米以上、小量貯藏所ニ在リテハ厚サ十五厘米以上ノ磚瓦造若ハ石造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強度ヲ有スル構造トナスコト

第十一條 屋根ハ石綿質又ハ石棉等金屬性ニ非ザル不燃質材料ヲ以テ覆蓋シ爆發ノ際容易ニ崩壊スルモノト爲シ得ル構造トナスコト

第十二條 倉庫ノ出入口ハ内部ニ開入不透明硝子戸、外部ニ防火扉ヲ設タルコト

第十三條 隔壁ヲ設タル場合ハ外壁ト同等以上ノ耐火耐爆力ヲ有スル構造ニシテ大量

第十四條 隔壁ヲ設タル場合ハ外壁ト同等以上ノ耐火耐爆力ヲ有スル構造ニシテ大量

第十五條 隔壁ヲ設タル場合ハ外壁ト同等以上ノ耐火耐爆力ヲ有スル構造ニシテ大量

四十五度以上

六 地上高三米以上之儲藏所須有避雷裝置

貯藏所須與地其尖頭至最層屋端之想像線須有四十五度以內之角度其接地抵抗須十歐姆以下

第十一條 儲藏槽之構造須依左之限制

一 槽之基礎設備須用不燃質材料堅牢築造之

二 槽須用適當厚度之鐵板製造外部須敷防錆劑

三 槽上須設有適當之通氣管其先端須使其向下方屈曲用耐腐蝕裝置之

四 如係地上槽須有地窖及其適當之設備在其破毀之際能使儲藏物不致流出一定地域之外

五 地下槽須置於油槽室內槽與油槽壁之間使其保有十厘米以上之距離其填以乾砂

油槽室之壁須置以二十厘米以上之淨灰塗或與此有同等以上強度之構造須有適當之防水設備

六 地下槽之頂部須在地面下一米以上

第十二條 按地方及其他之狀況者長得不拘泥於前二條之限制加以相當之酌量

第十三條 大量儲藏所須置有主任辦理人員關於危險物之處置當使其監督之

第十四條 儲藏所之設置者須定前條之主任辦理人員辦理檢閱履歷書將該情由呈報之變更時亦同

省長認爲前項之主任辦理人員不適任時得命變更之

第十五條 主任辦理人員爲成年者於工業學校或與此同種同等以上之學校曾修關於化學之學科修了者或有關於化學上之知識曾從事處理危險物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十六條 儲藏所須於其出入口見易之處標示左列事項

一 儲藏所之種類

二 設置者或管理者及辦理主任者之住址姓名

三 儲藏品或移裝品之名稱及其最大儲藏數量

第十七條 大量儲藏所須備有儲藏品收付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搬入或搬出之危險物之名稱、數量及搬出入年月日

二 買入或賣出儲藏或移裝委任者之住址姓名

貯藏所ニ在リテハ屋蓋上四十五度以上ノ高サヲ有セシムルコト

六 高サ地上三米以上ノ貯藏所ニハ避雷裝置ヲ爲スコト

貯藏所ニハ其ノ尖頭ヨリ最層ノ屋端ニ至ル想像線ト四十五度以內ノ角處ヲ有セシメ其ノ接地抵抗ハ十オーム以下ヲラシムルコト

第十一條 貯藏槽ノ構造ハ左ノ制限ニ依ルベシ

一 槽ノ基礎設備ハ不燃質材料ヲ以テ堅牢ニ築造スルコト

二 槽ハ適當ナル厚サヲ有スル鐵板ヲ以テ作製シ外部ニ防錆劑ヲ塗布スルコト

三 槽ニハ適當ナル通氣管ヲ設ケ其ノ先端ハ下方ニ屈曲セシメ耐腐蝕ヲ裝置スルコト

四 地上槽ニ在リテハ其ノ破損ニ際シ貯藏物ガ一定地域外ニ流出セザル様地窖

其ノ他適當ナル設備ヲ爲スコト

五 地下槽ハ油槽室內ニ設置シ槽ト油槽室ノ間ニハ十厘米以上ノ距離ヲ保有セシメ乾砂ヲ充填スルコト

油槽室ノ壁體ハ厚サ二十厘米以上ノコンクリート造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強度ヲ有スル構造トナシ適當ナル防水設備ヲ爲スコト

六 地下槽ノ頂部ハ地面下一メートル以上ト爲スコト

第十二條 土地其ノ他ノ狀況ニヨリ省長ハ前二條ノ制限ニ拘ラズ相當ノ斟酌ヲ加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大量貯藏所ニハ取扱主任者ヲ置キ當ニ危險物ノ取扱ニ關スル監督ヲ爲サシムベシ

第十四條 貯藏所ノ設置者前條ノ取扱主任者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履歷書ヲ添ヘ其ノ官制出ツベシ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省長前項ノ取扱主任者ニシテ不適任ト認ムルトキハ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取扱主任者ハ成年者ニシテ工業學校又ハ之ト同種同等以上ノ學校ニ於テ化學ニ關スル學科ヲ修了シタル者、又ハ化學ニ關スル知識ヲ有シ二年以上ノ危險物ノ取扱ニ從事シタル經驗アル者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六條 貯藏所ニハ其ノ出入口見易キ箇所ニ左ノ事項ヲ標示スベシ

一 貯藏所ノ種類

二 設置者若ハ管理者及取扱主任者ノ住所氏名

三 貯藏品又ハ移裝品ノ名稱及其ノ最大貯藏數量

第十七條 大量貯藏所ニハ貯藏品受揚簿ヲ備ヘ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搬入又ハ搬出シタル危險物ノ名稱、數量及搬出入年月日

二 買入若ハ賣渡先又ハ貯藏者ハ請換委任者ノ住所氏名

三 每月末之現在數

第十八條 大倉儲藏所不得在日出前日沒後處理危險物俱受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於儲藏所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不准於室內或出入口附近埋埋或攜帶易燃易爆物品

二 接危險物之性質須注意室內之溫度若光熱氣

三 不准使用或攜帶電燈以外之燈火

四 須為適當之防火設備

第二十條 其他關於預防危險須為必要之注意

一 危險物之容器須為適當之設備諸使其不致傾倒墜落致發

二 須妥為儲藏諸使其不致因混合化合等情而有發火或爆發之虞

三 須為適當之防火設備

第二十一條 搬運危險物時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有生危險之虞時不准混雜別項車輛不同者或他物

二 接危險物之種類加以適當之標識使無日光之直射或雨水之浸透

三 須妥為裝載使不致有摩擦、衝動、傾倒、墜落等之虞

四 運搬中停留或歇宿時須選擇安全之地點而且加以看守人

第二十二條 因危險物而發生災害事故時須速將其日時、處所、原因及狀況呈報最近警察官署

第二十三條 儲藏所之設置者有不能管理儲藏所之情形時則須選定管理人具開其原籍、住址、姓名及生年月日送署後呈報之變更時亦同

省長認為前項之管理人不適任時得命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欲受讓或繼承儲藏所時須具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向儲藏所所在地該管省長官署許可但如係受讓則須經與人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 合於左開各款情形之一時須於十日以內檢同儲藏所使用認可證呈報儲

三 每月末之於ケル現在高

第十八條 大倉貯藏所ニ於ケル危險物ノ取扱ハ日出前、日没後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所轄警察官署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九條 貯藏所ニ於テ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室内又ハ出入口附近ニ於テ煙燻シ又ハ發火、燃焼シ易キ物品ノ攜帶若ハ取扱ヲ爲サザルコト

二 危險物ノ性質ニ從ヒ室内ノ溫度、透光、換氣ニ注意スルコト

三 電燈以外ノ燈火ヲ使用又ハ攜帶セザルコト

四 適當ナル防火設備ヲナスコト

第二十條 其他危險預防ニ關シ必要ナル注意ヲ爲スコト

一 危險物ノ容器ハ傾倒、墜落、破損セザル樣適當ナル設備ヲ爲スコト

二 混合、化合等ニヨリ發火又ハ爆發ノ虞ナキ樣貯藏スルコト

三 適當ナル防火設備ヲナスコト

第二十一條 危險物ヲ運搬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危險物ヲ生ズルノ虞アルトキハ別表申領別ノ異ニスルモノ又ハ他ノ物品ヲ混載セザルコト

二 危險物ノ種類ニ依リ日光ノ直射又ハ雨水ノ浸透セザル樣適當ナル裝載ヲ爲スコト

三 摩擦、衝動、傾倒、墜落等ノ虞ナキ樣積載スルコト

四 運搬中停留又ハ休泊ヲ爲ストキハ安全ナル地點ヲ選ビ且君守人ヲ附スルコト

第二十二條 危險物ニ因ル災害事故發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日時、場所、原因及狀況ヲ迅速ニ警察官署ニ呈報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貯藏所ノ設置者自ラ貯藏所ヲ管理シ能ハザル事情アルトキハ管理人ヲ定メ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ヲ具シ送署ノ上届出ツベシ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又同シ

省長前項ノ管理人ニシテ不適任ト認ムルトキハ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貯藏所ノ讓受ケ又ハ相続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第九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ノ事項ヲ具シ貯藏所所在地所轄省長ニ申請シ許可ヲ受クベシ但讓受ニ在リテハ讓渡人ノ同意ヲ要ス

第二十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貯藏所使用認可證ヲ撤(十日以內)

貯藏所設置地該管官長俱第五款之情形須由家長或家族辦理其手續

一 變更設置者或管理人之住址姓名(如係法人則為事務所之所在地代表者之姓名)時
二 法定代理人有變更時
三 廢止貯藏所時
四 設置者死亡或所在不明時

第二十六條 該管官更在取種上必要時不論何時均可臨檢貯藏所及其他處理危險物場所檢査危險物及有收貯危險物嫌疑之物件或獸骨及其他文件或獸骨關係人

該管官更預防危險起見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改裝或修繕貯藏所關於危險物之構造敷置及其他處置上得為取種上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即可取消貯藏所之設置許可或限制其使用

- 一 無正當之理由超過竣工日期而工程尙未竣工時
- 二 停止使用一年以上時
- 三 認為公安或衛生上有害時
- 四 違反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時
- 五 未成年者、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取消時

第二十八條 依據本令之規程須經由該管警察署呈報

第二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 一 不受許可而設置危險物之貯藏所者
- 二 在第十七條規定之範圍上為虛偽之記載者
- 三 阻礙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檢査或對其執問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 其他違反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條 管理人、家族、同居者、雇人及其他從業者違反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時貯藏所之設置者雖非出於自己指揮不得免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貯藏所之設置者係未成年者、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時本令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俱關於營業對於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貯藏所設置地所轄ノ省長ニ届出ツベシ但シ第五號ノ場合ハ家長又ハ家族ヨリ之ガ手續ヲ為スベシ

一 設置者又ハ管理人ノ住所、氏名(法人ニ在リテハ事務所ノ所在地、代表者ノ氏名)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法定代理人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
三 貯藏所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四 設置者死亡シ又ハ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第二十六條 當該官更取種上必要アルトキハ何日ニテモ貯藏所其ノ他危險物ノ取扱ヲ為ス場所ニ臨檢シ危險物及之ヲ收貯スルノ疑アル物件若ハ帳簿其ノ他ノ書類ヲ檢査シ又ハ關係人ヲ執問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當該官更預防危險ノ為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貯藏所ノ改裝若ハ修繕ヲ命ジ又ハ危險物ノ貯藏、運搬其ノ他ノ取扱ニ關シ取種上必要ナル處分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貯藏所ノ設置ノ許可ヲ取消シ又ハ其ノ使用ヲ制限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 一 正當ナル理由ナク竣工日期ヲ超過スルモ工程竣工セザルトキ
- 二 一年以上使用ヲ停止シタルトキ
- 三 公安又ハ衛生上有害ナリト認ムルトキ
- 四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 五 未成年者、禁治產者又ハ準禁治產者ニシテ法定代理人ノ同意ヲ取消シタルトキ

第二十八條 本令ニ依ル申請書ハ所轄警察署ヲ經由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 一 許可ヲ受ケズシテ危險物ノ貯藏所ヲ設置シタル者
- 二 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帳簿ニ虛偽ノ記載ヲ為シタル者
- 三 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官吏ノ檢査ヲ阻礙シ又ハ其ノ執問ニ對シ虛偽ノ陳述ヲ為シタル者

第四 其他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三十條 貯藏所ノ設置者ハ管理人、家族、同居者、雇人其ノ他ノ從業者ニシテ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自己ノ指揮ニ出デザルノ故ヲ以テ其ノ處罰ヲ免ル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一條 貯藏所ノ設置者ニシテ未成年者、禁治產者又ハ準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本令ノ罰則ハ法定代理人ニ適用ス但シ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十二條 如係法人本令之範圍對於其代表者總用之
 附則 本令自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受許可而設置之工廠所即視為依本令受許可而設置

另表開列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品名	數量	收器	品名	數量	收器	品名	數量	收器
硫酸	六〇	收器	硫酸	一六〇	收器	品名	四	收器
硫酸	六〇		硫酸	一六〇		品名	四	
硫酸	六〇		硫酸	一六〇		品名	四	
硫酸	六〇	收器	硫酸	一六〇	收器	品名	四	收器
硫酸	六〇		硫酸	一六〇		品名	四	
硫酸	六〇		硫酸	一六〇		品名	四	
硫酸	六〇	收器	硫酸	一六〇	收器	品名	四	收器
硫酸	六〇		硫酸	一六〇		品名	四	
硫酸	六〇		硫酸	一六〇		品名	四	

本令ハ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本令ハ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受ケテ設置シタル貯蔵所ハ本令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香炭類化合物		三〇〇	大田四郎
第六類			大田四郎
品名	炭	(立)	
品類	炭	六〇	
品目	炭	六〇	
大田四郎 (大田四郎)			
大田四郎 (大田四郎)			

民生部令第三十三號
 茲制定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如左
 廣德五年三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傳染病發生之通報及呈報

第一條 省長在傳染病流行或認為有流行之虞時報告民生部大臣且須通知交通警察地之省長其他特種者有必需要者
 第二條 省長在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九款所載疾病之外依同法而認為必要施行預防方法之傳染病發生時須記其性狀且轉關於同法中應適用之規定及應適用同法之地域附加意見報告民生部大臣

第三條 省長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條之規定適用同法之全部或一部時須報告民生部大臣停止其適用時亦同

第四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報告得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第五條 醫師在診察傳染病患者或檢案其死體時關於該患者或死體知已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五條之規定呈報時間於同一事項無須再依同條之規定呈報其轉時亦同

第六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接受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五條規定之呈報或知傳染病患者、死者其他傳染病傳染或污染之虞之事實時須互相通知之

於前項情形所轄警察官吏須報告市縣廳長
 接受前項之報告時市縣廳長(在有警察廳之地方為警察廳長)須報告省長

民生部令第三十三號
 茲制定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廣德五年三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傳染病發生之通報及呈報

第一條 省長傳染病流行シ又ハ流行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シ且交通警察ノ地ノ省長其ノ他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ニ通知スベシ
 第二條 省長ハ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九號ニ掲グル疾病ノ外同法ニ依リ預防方法ノ施行ヲ必要ト認ムル傳染病發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性狀ヲ記シ且同法中適用スベキ規定及同法ヲ適用スベキ地域ニ關スル意見ヲ附シ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條 省長傳染病預防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同法ノ全部又ハ一部ヲ適用シタ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其ノ適用ヲ止メ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四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届出ハ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五條 醫師傳染病患者ヲ診察シ又ハ其ノ死體ヲ檢案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患者又ハ死體ニ關シ既ニ傳染病預防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届出アリタルコトヲ知リタルトキハ同一事項ニ付更ニ同條ノ規定ニ依ル届出ヲ為スコトヲ要セズ其ノ轉歸ノ場合亦同シ

第六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又ハ預防委員傳染病預防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届出ヲ受ケ又ハ傳染病患者、死者其ノ他傳染病傳染ニ汚染シ若ハ河渠ノ發アル事實アリタルコトヲ知リタルトキハ五ニ通知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所轄警察官吏ハ市縣廳長ニ報告スベシ
 前項ノ報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市縣廳長(警察廳アル地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ハ

在新京特別市時依第二項所規定之報告應對警察廳及新京特別市長爲之

第七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接受傳染病預防法第六條所規定之呈報時須互相通知且應即便醫治或檢案

第二章 病原體保有者

第八條 對於列控以外之傳染病之病原體保有者若省長認爲特有必要者外不適宜傳染病預防法第八條乃至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乃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但第十五條中關於死體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條 在病原體保有者以二十四小時以上之間隔採取含有病毒之排泄物及分泌物而行細菌學的檢査體積三回以上未能證明病原體之存在時認爲病原體已經消失者

第十條 病原體保有者須遵守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所指示之消毒方法其他之預防方法

第十一條 虎列拉以外之傳染病之病原體保有者擬將其住址遷移時病原體保有者或其保護者須以書面或口頭呈報所轄警察官吏此時該管警察官吏須通知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且須通知病原體保有者遷移地之警察官吏

第三章 隔離、交通遮斷及處置

第十二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已知傳染病患者、死體其他傳染病患者或有污染之疑之事實時須連合傳染病預防法第七條之義務者對其房屋其他處所或物件施行消毒方法及清潔方法其他預防方法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在有新島、虎列拉或痘疫之患者時除有特別事由者外須使之入傳染病院、隔離病舎、隔離所其他適當之處所有其他傳染病患者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亦同

第十四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再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施行左列事項
一 有患者之期間及使患者入傳染病院、隔離病舎、隔離所其他適當處所後或患

省長ニ告報スベシ
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ハ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報告ハ警察廳及新京特別市長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七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又ハ預防委員傳染病預防法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届出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五ニ通知シ且直ニ醫師ヲシテ診斷又ハ檢案セシムベシ

第二章 病原體保有者

第八條 コレラ以外ノ傳染病ノ病原體保有者ニ對シテハ省長ニ於テ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モノヲ除ク外傳染病預防法第八條乃至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乃至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ズ但シ第十五條中死體ニ關スル規定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九條 病原體保有者ニ在リテハ二十四時間以上ノ間隔ア置キ病毒ヲ含有セル排泄物及分泌物ヲ採取シテ細菌學的檢査ヲ行ヒ引續キ三回以上病原體ノ存在ヲ證明セザル場合ニ於テ病原體消失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十條 病原體保有者ハ警察官吏、檢疫委員又ハ預防委員ノ指示スル消毒方法其ノ他ノ預防方法ヲ遵守スベシ
病原體保有者若未成年者又ハ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其ノ保護者ハ病原體保有者ヲシテ前項ヲ遵守セシムベシ

第十一條 コレラ以外ノ傳染病ノ病原體保有者其ノ居住ノ場所ヲ他ニ移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病原體保有者又ハ其ノ保護者ハ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所轄警察官吏ニ届出ヅ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當該警察官吏ハ檢疫委員又ハ預防委員ニ通知シ且病原體保有者ノ移轉スベキ地ノ警察官吏ニ通知スベシ

第三章 隔離、交通遮斷及處置

第十二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又ハ預防委員傳染病患者、死體其ノ他傳染病患者汚染シ又ハ汚染ノ疑アル事實アルコトヲ知リタルトキハ直ニ傳染病預防法第七條ノ義務者ヲシテ其ノ房屋其ノ他ノ場所又ハ物ニ付消毒方法及清潔方法其ノ他ノ預防方法ヲ施行セシムベシ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又ハ預防委員ハベスト、コレラ又ハ痘瘡ノ患者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特別ノ事由アルモノヲ除ク外之ヲ傳染病院、隔離病舎、隔離所其ノ他適當ノ場所ニ入ラシムベシ其ノ他ノ傳染病患者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傳染病預防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四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又ハ預防委員ハ傳染病預防法第九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事項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一 患者ノ在ル間及患者ヲ傳染病院、隔離病舎、隔離所其ノ他適當ノ場所ニ入

省轉時後至消毒方法施行終了止應遮斷其房屋之交通

二 前款之外傳染病或汚染之發生或傳染病時應為必要時將前二款之房屋之居住者其他有傳染病者認為必要之期間應隔離於隔離所或消毒方法施行終了之房屋其他適當之處所

三 限於有百所或處列位之發生或傳染病時應為必要時將前二款之房屋之居住者其他有傳染病者認為必要之期間應隔離於隔離所或消毒方法施行終了之房屋其他適當之處所

四 交通遮斷或隔離中新有患者發生其他傳染病或有傳染之虞之事實時應更依前各款之規定處置之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關於省長施行之交通遮斷或隔離應準前項行之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而指示時應互相通知且須由所轄警察官吏或死體移轉地之警察官吏

第十六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將傳染病患者之死體納棺時須受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之指示施行消毒方法

第十七條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經醫師之檢案以書面或口頭受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之許可得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埋葬之

第十八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擬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為之

擬將傳染病患者之死體土葬時須於地下二米與以上之深處為之

第十九條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土葬時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他處但固有特別之理由以書面已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不得停柩
第十九條 應施行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規定之事項之義務者而不施行時或雖施行而認為不十分時或認為必要之期限內不能施行時其他認為有必要時應由新章特別市長、市縣市長施行之

ラシメタル後又ハ患者轉歸ノ後消毒方法ノ施行ヲ了ルモ其ノ家屋トノ交通ヲ遮斷スルコト

二 前號ノ外傳染病或汚染シ又ハ汚染ノ疑アル家屋ハ消毒方法ノ施行ヲ了ル際其ノ交通ヲ遮斷スルコト

二 ベスト若ハコレヲノ發生アリタルトキ又ハ其ノ他ノ傳染病ニ付時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限リ前二號ノ家屋ノ居住者其ノ他傳染病患者ノ疑アル者ヲ必要ト認ムル期間隔離所又ハ消毒方法ノ施行ヲ了リタル家屋其ノ他適當ノ場所ニ隔離スルコト

四 交通遮斷又ハ隔離中新ニ患者ヲ發生シ其ノ他傳染病或汚染シ又ハ汚染ノ疑アル事實アルトキハ更ニ前各號ノ規定ニ依リ處置スルコト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ノ規定ニ依リ省長ニ於テ施行スル交通遮斷又ハ隔離ハ前項ニ準ジ之ヲ行フベシ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又ハ預防委員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指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互ニ通知シ且所轄警察官吏ニ於テ患者又ハ死體ヲ移スベキ地ノ警察官吏ニ通知スベシ

第十六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傳染病患者ノ死體ヲ納棺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警察官吏、檢疫委員又ハ預防委員ノ指示ヲ受ケ消毒方法ヲ施行スベシ

第十七條 傳染病患者ノ死體ハ醫師ノ檢案ヲ經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警察官吏、檢疫委員又ハ預防委員ノ許可ヲ受ケテ二十四時間以內ニ之ヲ埋葬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所轄警察官吏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場合ハ書面ヲ以テスベシ

傳染病患者ノ死體ヲ土葬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地下二メートル以上ノ深處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九條 傳染病患者ノ死體ハ停柩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又ハ第十六條ノ規定スル事項ヲ施行スベキ義務者之ヲ施行セザルトキ又ハ之ヲ施行スルモ十分ナラズト認ムルトキ若ハ必要ノ期限內ニ之ヲ施行シ得ザルモノト認ムルトキ其ノ他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新章特別市長、市縣市長ニ於テ之ヲ施行スベシ

項時應預先將其意見報告新東京特別市長、市廳長但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之業務範圍如左

- 一 茶食、水果、肉、乳、魚介、野菜其他得即供飲食之物之製造、販賣、調製或調理直接從事之業務
- 二 旅店、公寓、寄宿舍其他多宿泊場所及興行場、料理店、飲食店、理髮店、浴場其他以客之聚集為目的之場所直接接客之業務

三 助産士、看護婦、飲食按摩術營業者、葛技、酌婦其他直接接客之業務

所轄警察官視列於以外之患者而因特別之事由限於認為無傳染病傳播之虞時得附以條件許可從事前項之業務

第四章 種痘之施行

第二十二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之定期種痘於左列時期施行之但關於已經種痘者不在此限

- 第一期 出生一年
- 第二期 歲數五歲
- 第三期 歲數十二歲

在定期前二年内之種痘視為定期種痘

第二十三條 新東京特別市長、市廳長擬施行定期種痘時須指定種痘日期及處所佈告之

於前項時市廳長應與警察官署協議施行在新東京特別市長廳與警察總監協議施行之

第二十四條 保護者須令在種痘定期之未成年者於新東京特別市長、市廳長所指定之日期承受種痘

第二十五條 因疾病其他之事故於新東京特別市長、市廳長所指定之日期未承受種痘時保護者得向種痘所開陳其事由請其猶豫

前項之種痘已受猶豫者之保護者其事故消滅或自猶豫期間經過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内須令承受種痘

第二十六條 已受定期種痘者得請求種痘證之交付

前項種痘證依第一號格式其交付須於所轄警察官署為之

項ヲ施行セントスルコトキハ豫メ其ノ旨新東京特別市長、市廳長ニ報告スベシ但シ緊急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二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業務ノ範圍左ノ如シ

- 一 菓子、果物、肉、乳、魚介、野菜其他直ニ飲食ニ供シ得ベキ物ノ製造、製賣、調製又ハ取扱ニ直接從事スル業務
- 二 旅店、下宿所、寄宿舍其ノ他多量ノ宿泊スル場所及興行場、料理店、飲食店、理髮店浴場其ノ他客ヲ來集ヲ目的トシテ場合ニ於テ直接接客ニ接スル業務

三 助産士、看護婦、飲食按摩術營業者、葛技、酌婦其ノ他直接接客ニ接スル業務

所轄警察官視ハコレヲ以外ノ患者ニシテ特別ノ事由ニ因リ傳染病傳播ノ虞ナシト認ムル場合ニ限リ條件ヲ附シ前項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種痘ノ施行

第二十二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定期種痘ハ左ノ時期ニ之ヲ施行ス但シ種痘ヲ經過シタル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第一期 出生ヨリ一年
- 第二期 數ハ歲五歲
- 第三期 數ハ歲十二歲

定期前二年内ニ爲シタル種痘ハ定期種痘ト看做ス

第二十三條 新東京特別市長、市廳長定期種痘ヲ施行セントスルコトキハ種痘期日及場所ヲ指定シ之ヲ告示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市長ハ警察官署、新東京特別市長ハ警察總監ト協議シテ之ヲ施行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保護者ハ種痘定期ニ在ル未成年者ヲシテ新東京特別市長、市廳長ノ指定シタル期日ニ種痘ヲ受ケシムベシ

第二十五條 疾病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新東京特別市長、市廳長ノ指定シタル期日ニ種痘ヲ受ケシムルコト能ハザル場合ニ於テハ保護者ハ其ノ事由ヲ具シ種痘所ニ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種痘ヲ猶豫セラレタル者ノ保護者ハ其ノ事故消滅シ又ハ猶豫期間經過シタルヨリ三十日以内ニ種痘ヲ受ケシムベシ

第二十六條 定期種痘ヲ受ケタル者ハ種痘證ノ交付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種痘證ハ第一號格式ニ據リ其ノ交付ハ所轄警察官署ニ於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對於新京特別市長、市廳長指定之日前不受檢疫其他位於檢疫已

受檢疫之證據不明之未成年者新京特別市長、市廳長須於指定日期使之承受檢

疫

前項之檢疫視為定期檢疫

第二十八條 醫師施行定期檢疫時須交付第二號樣式之檢疫證

領受前項檢疫證者之保護者須於十日以內將檢疫證提出於所轄警察官署

第二十九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省長欲施行臨時檢疫時須指定受檢

疫者之範圍、日期及地點而佈告之

關於前項之臨時檢疫準用本規則中關於檢疫之規定

第五節 傳染病預防官吏及吏員

第三十條 檢疫委員就省之官吏或其他職員或管內醫師、藥劑師等由省長命之或委

任之

第三十一條 預防委員就新京特別市、市廳長之職員或管內醫師、藥劑師等由新京

特別市長、市廳長命之或委命之

第三十二條 在第十二條乃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之情形由警察官

吏或檢疫委員另有指示時預防委員須從之從事事務

第三十三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因檢疫預防進入房屋其他處所時務須

於日出後日沒前爲之

在前項時應攜帶之證須依第三號樣式但依圖說或檢章說明其身分時不在此限

第六節 運輸機關之檢疫

第三十四條 省長欲施行船舶、火車、電車等之檢疫時須訂定檢疫之傳染病檢疫

之目的地、施行檢疫之場所及檢疫開始之日期決定之後受民生部大臣之指示

省長欲開始檢疫時須將前項之事項佈告之且須向交通取扱地之省長及其他處所有必

要者通知之其廢止時亦同

省長將前項之檢疫施行後應報告民生部大臣

受第二項通知之省長應將其事項佈告之

第三十五條 由檢疫之目的地出發或經過其地而航至施行檢疫處所之船舶經檢疫後

非受檢疫委員之許可不得航往他處與陸地或其他船舶交通或使船客、乘務員上該

或將物件卸載

第二十七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廳長指定之日前日檢疫受檢者其檢疫

證受檢者ハ之受檢者ナル證據不明ナル未成年者ニ對シテハ新京特別市長、市

廳長ハ之受檢者ナル證據不明ナル未成年者ニ對シテハ新京特別市長、市

第三十六條 發生傳染病患者之船舶及被命停泊之船舶須在前備其他易指之處所揭
揭其狀非受檢疫委員之許可不得將其降下

第三十七條 對於發生傳染病患者之船舶其他汚染傳染病或有汚染之疑之船舶檢
疫委員得施行消毒方法或鼠疫、昆蟲等之驅除且認有必要時得命其船舶停泊於
適當之處所船客、乘務員則命其停泊於隔離所、船中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關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條及第四條之隔離規定關於前項之停泊準用之
檢疫委員得命船舶施行消毒方法或鼠疫、昆蟲等之驅除

檢疫委員施行消毒方法或鼠疫、昆蟲等之驅除時得命船長其他乘務員協助之或命
其供給器具、藥品等

第三十八條 被命停泊之船客及乘務員非受檢疫委員之許可不得與他處交通或將物
件搬出

被命停泊之船舶非受檢疫委員之許可不得移轉他處

第三十九條 因實行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處分有必要時檢疫委員得命船舶回航於其
他之處所

第四十條 船舶之檢疫施行中對於由檢疫之目的地以外之地航至施行檢疫之處所之
船舶應行檢疫之傳染病患者、死者其他汚染傳染病或有汚染之疑之事實時準用
前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之豫想依第四條之模式
第四十二條 關於船舶之檢疫規定對於航空機、火車、電車等之檢疫準用之

第七章 雜 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保護者係指對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而言
一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之法定代理人

二 學校、育兒院其他專此之施設管理者
三 以移育、養護或歸使之目的使未成年者寄寓者

第四十四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命町村或準此之團體施行同法第二
十二條規定之事項時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乃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
十一條之規定對於町村或準此之團體之長準用之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十六條 傳染病患者發生シタル船舶及停泊ヲ命ゼラレタル船舶ハ前條其ノ他
見易キ場所ニ賣渡シテ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受タ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下スコト得
ズ

第三十七條 傳染病患者發生シタル船舶其ノ他傳染病患者汚染又ハ汚染ノ疑アル
船舶ニ對シテハ檢疫委員ニ於テ消毒方法又ハ鼠疫、昆蟲等ノ驅除ヲ施行シ且必
要アリト認ムルキハ其ノ船舶ヲ適當ノ場所ニ停泊セシメ給客、乘務員ヲ隔離
所、船中其ノ他適當ノ場所ニ停泊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條及第四條ノ隔離ニ關スル規定ハ前項ノ停泊ニ之ヲ準用ス
檢疫委員ハ船舶ヲ施行消毒方法又ハ鼠疫、昆蟲等ノ驅除ヲ施行セシムルコトヲ
得

檢疫委員ニ於テ消毒方法又ハ鼠疫、昆蟲等ノ驅除ヲ施行スルニキハ船長其ノ他
ノ乘務員ヲシテ介助セシメ又ハ器具藥品等ヲ供給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停泊ヲ命ゼラレタル船客及乘務員ハ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受タルニ非ザ
レバ他ト交通シ又ハ物件ヲ搬出スルコトヲ得ズ

停泊ヲ命ゼラレタル船舶ハ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受タルニ非ザレバ他ニ移轉スルコ
トヲ得ズ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ノ處分ヲ爲ス爲必要アルトキハ檢疫委員ハ船舶ヲ
シテ他ノ場所ニ回航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船舶ノ檢疫施行中檢疫ノ目的地以外ノ地ヨリ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
ル船舶ニ檢疫ヲ爲スベキ傳染病ノ患者、死者其ノ他傳染病患者汚染シ又ハ汚染
ノ疑アル事實アルトキハ前五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十一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豫想ハ第四條之模式ニ據
ル

第四十二條 船舶ノ檢疫ニ關スル規定ハ航空機、汽車、電車等ノ檢疫ニ之ヲ準用
ス

第七章 雜 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ニ於テ保護者ト稱スル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ヲ謂フ
一 未成年者又ハ禁治產者ノ法定代理人

二 學校、育兒院其ノ他之ニ準ズル施設ノ管理者
三 教育、養護又ハ歸使之目的ヲ以テ未成年者ヲ寄寓セシムル者

第四十四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町村又ハ之ニ準ズル團體ヲシ
テ同法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スル事項ヲ施行セシムルニキハ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
乃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ハ町村又ハ之ニ準ズル團體ノ

依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規定之報告準向前項之町村或準此之團體之長爲之
第四十五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民生部大臣欲行百所爲之檢疫預防
時須將其施行之地域及開始之日期間規定而報告之並須通知其地之省長其廢止時亦
同

受前項之通知時省長須通知其地之市縣長其他如有必要者其廢止時亦同

第四十六條 在前條之情形對於由民生部大臣所派遣之官吏關於關於百所爲中用第
一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警察官署應行之報告關於關於百所爲對於前項之官吏亦應
爲之

第四十七條 關於消毒方法及種痘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關於本規則之施行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中之省長在新京特別市時爲警察總監

第八章 罰 則

第五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科料

一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之規定者

二 未受第十七條之許可將傳染病患者之屍體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埋葬者

三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或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施行
臨時種痘時無正當之理由不受種痘或抗拒者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長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條第二項又ハ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ル報告ハ前項ノ町村又ハ之ニ準ズル團體
ノ長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四十五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民生部大臣ニ於テベストノ檢
疫預防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施行ノ地域及開始ノ期日ヲ定メテ之ヲ告示シ
且其ノ地ノ省長ニ通知スベシ其ノ廢止ノトキ亦同シ

前項ノ通知アリタルトキハ省長ハ其ノ地ノ市縣長其ノ他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
ニ通知スベシ其ノ廢止ノトキ亦同シ

第四十六條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民生部大臣ヨリ派遣セラルタル官吏ニ付テハベス
トニ關スル限リ第一條及第三十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警察官署ニ於テ爲スベキ報告ハベストニ關スル限リ
前項ノ官吏ニモ之ヲ爲スベシ

第四十七條 消毒方法及種痘ニ關スル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ノ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中省長トアルハ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ハ警察總監トス

第八章 罰 則

第五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ヲ受ケズシテ傳染病患者ノ屍體ヲ二十四時間以
內ニ埋葬シタル者

三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又ハ第二十九條ノ規
定ニ依リ臨時種痘ヲ施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種痘ヲ受ケズ
若ハ之ヲ拒ミタル者

附 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號様式

第 定期租種復設

住所

與戶主之關係

姓名

生年月日或年齡

右者或於 年 月 日第 期租種完畢此證

警察官署長

㊟

(注意) 本證應由保護者妥為保存以資住所變更等情形發生時之左證

第二號様式

第 定期租種復設

住所

與戶主之關係

姓名

生年月日或年齡

右者或於 年 月 日第 期定期租種完畢此證

住所 警察官署長

㊟

(注意) 領到本證書之保護者須於十日以內將此證到所警察官署長

第一號様式

第 定期租種復設

住所

戶主トノ被刺

氏名

生年月日又ハ年齡

右 年 月 日第 期租種ヲ完了シタルコトヲ證ス

警察官署長

㊟

(注意) 本證ハ住所變更等ノ場合ニ必要ナルヲ以テ保護者ニ於テ保管スルコト

第二號様式

第 定期租種復設

住所

戶主トノ被刺

氏名

生年月日又ハ年齡

右 年 月 日第 期定期租種ヲ完了シタルコトヲ證ス

住所 警察官署長

㊟

(注意) 本證ノ交付ヲ受ケタル者ノ保護者ハ十日以內ニ之ヲ警察官署長ニ提出スルコト

第三號樣式

傳染病預防員之證

(省)(市縣署)公署 廳

民生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制定關於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十款指定傳染病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關於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十款指定傳染病之件

第一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十款指定左列疾病為傳染病

一 實快性痢疾

二 流行性腦脊髄膜炎

三 再轉熱

第二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條之規定對於前條之傳染病適用同法第五條乃至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對於流行性腦脊髄膜炎除前項規定外並適用傳染病預防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三十七號
茲將傳染病管理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二條 改為如左
第二條 前條之呈報期間由廢藥法施行之日起至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參照)
康德四年九月 月 民政部令第十一號麻藥管理規則抄錄

第二條 前條之呈報期間自廢藥法施行之日起至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後之呈報者概不登錄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號樣式

檢 查 員 之 證

省 公 署 廳

民生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制定關於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十款之依ル指定傳染病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十款之依ル指定傳染病之件

第一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十款之依ル左列疾病為傳染病

一 チフデリヤ

二 流行性腦脊髄膜炎

三 再轉熱

第二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二條之規定之依リ前條ノ傳染病ニ對シ同法第五條乃至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流行性腦脊髄膜炎ニ對シテハ前項ニ規定シタルモノノ外傳染病預防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三十七號
麻藥管理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一條 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條 前條ノ呈報期間ハ廢藥法施行ノ日ヨリ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迄トス

附 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九月 月 民政部令第十一號麻藥管理規則抄錄

第二條 前條ノ呈報期間ハ廢藥法施行ノ日ヨリ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迄トシ爾後ノ呈報者ハ之ヲ登錄セズ

價 目 一 部 月 四 角 郵 費 在 內
廣 告 費 另 議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廳
印刷所 三益印刷會社
吉林省官廳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六百八號 星期六 (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一六號(代行文)

各市縣市長

關於實施獸醫師法及同法施行規則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首題之件奉
 產業部大臣訓令如另紙到署合行轉令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斌

附作
 一 產業部訓令第六六號一件
 產業部訓令第六六號

各省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獸醫師法及同法施行規則實施之件
 爲令遵照奉令除醫師法業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六日經勅令第四百四拾四號同法施行規則亦以產業部令第二七號公佈各在案惟於實施該法之際務須徹底了解左開須知件期其爲營業部無遺留危險分行外合亟令仰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寶

計開

○獸醫師法施行須知

第一 關於獸醫師證書補發及注銷申請書之事項

一 依獸醫師法施行規則之規定關於獸醫師證書申請書應填載之獸醫師法第一條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八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一六號(代行文)

各市縣市長

獸醫師法及同法施行規則實施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產業部大臣ヨリ訓達アリタルニ付轉令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斌

附作
 一 產業部訓令第六六號一部
 產業部訓令第六六號

各省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獸醫師法及同法施行規則實施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十二月六日附勅令第四百四拾四號ヲ以テ獸醫師法及產業部令第二七號ヲ以テ同法施行規則ヲ公布シタルモ同法ノ實施ニ當リテハ左記心得ヲ了得シ其ノ遵
 守ニ關シ備前ノカラシムベシ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寶

記

○獸醫師法施行心得

第一 獸醫師證書再下付及注銷申請書ニ關スル事項

一 獸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獸醫師證書申請書ニ記載スベキ限

星期六 一六三

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應使其附給卒業證書或醫師考試合格證書抄本
上開之抄本必須與原證書對照後於申請書之空白處填明對照之情形併應將明
確顯著之姓名而蓋官公署印信然後各例分別呈遞之

二 醫師認許申請人如係日本人時關於申請書應填明之原籍不以外國人辦理之

三 依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關於醫師認許之申請書所填載之回條第一
款或第二款之資格應使其附給外國醫學校之卒業證書或外國醫師認許證之
抄本再行前第一款之手續呈遞之

四 醫師認許申請人應附給不合於醫師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情由之身分
證明書

外國人則應附給領事館或可伸此官署之證明書

五 依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應繳納之收入印紙須貼於申請書之正面上
部空白處並不得在收入印紙上用鉛印

六 對於醫師認許證之補發申請書、醫師名簿訂正並醫師認許證修改領發
之申請書應調查申請人是否其人並其事實是否屬實等情具備有曾經申請補發之
事實時則將其年月日並呈出申請書之官署一併說明之後呈遞之

七 因死亡以外之事由而申請註銷醫師名簿之登錄對其申請人倘有犯罪或不正
之事實時應將其情由之概略附記後呈遞之

八 醫師之認許申請書、卒業證書抄本、履歷書、身分證明書、醫師認許證
補發申請書、醫師名簿更正並醫師認許證修改領發申請書及醫師名簿登錄
註銷申請書係如別紙書式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

九 凡申請書類應經由縣市長及行政特別市長送交省產局長

十 關於申請書之呈遞或認許證之送還須迅速處理勿延

第二 關於依醫師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之具報事項

一 依醫師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業經認許應與取消醫師之認許及
停止醫業之處分時其具報應具備有左開事項之書類添附判決書本呈出之

醫師法第一條第一號又第二號之資格應使其附給卒業證書或醫師考試合格證書
格證ノ寫ヲ添附セシムベシ

前記ノ寫ハ必ず木體證ト對照ノ上申請書ノ餘白ニ照合濟ノ行ヲ記入シ且之ヲ
取據者ノ氏名ヲ明記シ官公署印ヲ押捺ノ上各名別個ニ貼付スルモノトス

二 醫師認許申請書ガ日本人ナルトキハ其ノ申請書ニ記載スベキ本籍ニ關シ
テハ外國人ノ取扱ヲ爲サザルモノトス

三 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醫師認許ノ申請書ニ記載シタル回
條第一號又ハ第二號ノ資格ニ關シテハ外國醫學校ノ卒業證書又ハ外國ノ醫
師認許證ノ寫ヲ添附セシメタル上第一號ノ手續ヲ爲シテ送達スベシ

四 醫師認許申請者ハ醫師法第二條及第三條ノ規定ニ該當セザル旨ノ身分
證明書ヲ添付スベシ

外國人ニ在リテハ駐滿領事館若ハ之ニ準ズベキ官署ノ證明書ヲ添付スベシ

五 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納付スベキ收入印紙ハ申請書ノ表面
上部餘白ニ貼用シ收入印紙ニハ鉛印ヲ爲サザルモノトス

六 醫師認許證ノ再下付申請書、醫師名簿訂正並醫師認許證書換下付
ノ申請書ニ對シテハ申請者ハ人應ナキキ共ノ事由ノ事實ナルヲ尋問者ニ尙許
テ再下付ヲ申請セシム事實アラバ其ノ年月日並ニ申請書提出ノ官公署ヲ明記
シタル上送達スベシ

七 死亡以外ノ事由ニ依リ醫師名簿ノ登錄ノ抹消申請ニ付申請者ニ關シ犯罪
又ハ不正ノ事實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旨概略ヲ附記シタル上送達スベシ

八 醫師認許申請書、卒業證書寫、履歷書、身分證明書、醫師認許證再下
付申請書、醫師名簿訂正並醫師認許證書換下付申請書及醫師名簿登錄
抹消申請書ハ別紙書式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ノ通ト
ス

九 申請書類ハ凡テ縣市長及行政又ハ特別市長ヲ經由シ省產局長ニ提出スベ
シ

十 申請書ニ關スル總述又ハ認許證ノ送達ハ認許ヲ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 醫師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ニ依リ具申ニ關スル事項

一 醫師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醫師ノ認許ノ取消及醫業
ノ停止處分ヲ必要ト認ム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ノ具申ハ左ノ事項ニ付記載シタル
書類ニ判決書本ヲ添附シ提出スベシ

1 醫師登錄番號
 2 原籍、現住所、姓名、生年月日、男女別
 3 經認為應與處分之事由及其概略
 4 經認為必須與以處分之種類及其處分設為停止限醫業時將其認為適當之期間
 5 本人之履行狀況及業務狀態
 6 其他供參考之事項

二 依限醫師法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已受限醫師認許取消處分者一經認為不妨再與認許時之具體條件或有左開事項之證明呈出之

1 限醫師登錄番號
 2 原籍、現住所、姓名、生年月日、男女別
 3 對於取消處分認為不妨再與認許之理由
 4 其他供參考之事項

三 既接受對於限醫師之認許取消或停止限醫業之行政處分命令書之創設時須迅速將其交與本人不得遲延且對於執行體積者於放免後應即行交付之

第三 關於限醫師登錄底冊之事項
 於各地方官公署應依限醫師法第八條置限醫師之登錄底冊對於管內限醫師之業務監督及其異動調查使期免生遺憾

第四 關於限醫師所製之診斷書、檢案書及死產證書之事項
 依限醫師法第七條之規定由限醫師所製之診斷書、檢案書及死產證書須使其準據另紙書式第九及第十

第五 於限醫業關於標榜學位、稱呼及專門科名、限醫師之限醫業開始、休止或廢止抑或診察所異動報告之事項
 一 依限醫師法第九條之規定標榜其學位、稱呼及專門科名時應依另紙書式第十一向省長或特別市長報告之
 二 依限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應提出之限醫業開始、休止或廢止抑或診察所異動報告須使其準據另紙書式第十二及第十三呈送之

三 應向省長呈出之書類皆應經由縣級市長

1 限醫師登錄番號
 2 本籍、現住所、氏名、生年月日、男女別
 3 處分ヲ受ケタル認ムベキ事由及之其ノ概略
 4 必要ト認ムベキ處分ノ種類及其ノ處分方限醫業停止ナルトキハ其ノ適當ト認ムル期間
 5 本人ノ履行狀況及業務狀態
 6 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二 限醫師法第十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限醫師認許ノ取消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再ビ認許ヲ與フルモ蓋支ヘナシト認ム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ノ其申上左ノ事項ニ付記載シタル書類ヲ提出スベシ

1 限醫師登錄番號
 2 本籍、現住所、氏名、生年月日、男女別
 3 取消處分ニ對シ再ビ認許ヲ與フルモ蓋支ヘナシト認ムル事由
 4 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三 限醫師ニ對スル認許取消又ハ限醫業停止ノ行政處分命令書ノ送達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迅速ナル之ヲ本人ニ交付シ尙休務執行ニ係ル者ニ對シテハ放免後直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 限醫師ノ登錄底冊ニ關スル事項
 各地方官公署ニ於テハ限醫師ノ登錄底冊ヲ別紙書式第八ニ依リ備付ケ管內限醫師ノ業務監督及之異動調査ニ付遺憾ナカラシムベシ

第四 限醫師ノ製スル診斷書、檢案書及死產證書ニ關スル事項
 限醫師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限醫師ノ製スル診斷書、檢案書及死產證書ハ別紙書式第九及第十ニ準據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五 限醫業ニ關シ學位、稱號及專門科名ノ標榜、限醫師ノ限醫業開始、休止若ハ廢止又ハ診察所異動ノ届出ニ關スル事項
 一 限醫師法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學位、稱號及專門科名ヲ標榜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別紙書式第十一ニ依リ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ニ届出スベシ
 二 限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スベキ限醫業開始休止若ハ廢止又ハ診察所異動ハ別紙書式第十二及第十三ニ準據シテ作製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三 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凡テ縣級市長ヲ經由スベシ

○書式第一 (用紙規格白紙B列四)

原籍 現住所 醫師證書申請書

收入 印紙

姓名 年 月 日 名男(或女) 日生

爲呈請事願民便依照醫師法第一條所規定之資格呈請證書爲醫師除附呈另紙卒業證書抄本(或醫師考試及格證書抄本)並身元證明書備查外理合具呈懇請 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產案部大臣 姓名 職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名 印

○書式第二 (用紙規格白紙B列四)

第 號 卒業證書抄本

姓名 年 月 日生

右某事由 年 月 日 某學校長

姓名 名 印

辦理者 姓名 名 印 官公署

○書式第三 (用紙規格白紙B列四)

原籍 現住所 畢業證書

姓名 名男(或女)

○書式第一 (用紙規格白紙B列四)

本籍 現住所 醫師證書申請書

收入 印紙

姓名 年 月 日 名男(或女) 日生

除醫師法第一條ノ規定ノ資格ニ依リ醫師タルコトヲ認許相成度別紙卒業證書寫(又ハ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寫)並身元證明書相添(及申請候也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名 印

○書式第二 (用紙規格白紙B列四)

第 號 卒業證書寫

姓名 年 月 日生

右何々 年 月 日 何々學校長

姓名 名 印

取扱者 姓名 名 印 官公署

○書式第三 (用紙規格白紙B列四)

本籍 現住所 畢業證書

姓名 名男(或女)

以上說明無訛此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因某事由受某賞	因某事由退官職	奉命充某官職	某々學校畢業	某々學校畢業	某々學校畢業	某々學校入學

右 姓 名 印

○書式第四 (用紙規格白紙B列四)
 原籍 身元證明書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 名 男 (或女) 日生

呈為懇請證明身元事竊民本不合於醫務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附准證明施行謹呈
 某省某縣某鎮長 姓名 職
 (封 檢 印)
 某醫院院長

身元證明書
 茲證明右者身元無訛此證
 年 月 日

右之通和無誤之候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何ノ事山ニ依リ何賞ヲ受ク	何官拜命	何々ノ事山ニ依リ退官	某々學校卒業	某々學校卒業	某々學校卒業	某々學校入學

右 氏 名 印

○書式第四 (用紙規格白紙B列四)
 本籍 身元證明書
 現住所 氏 年 月 日 名 男 (又ハ女) 日生

醫務法第二條第三條ノ規定ニ該當セザルコトヲ證明相成證明上候也
 年 月 日

身元證明書
 右者ノ身元證明ス
 年 月 日

某省長廳廳長
警察廳廳長
某警察廳長

姓 名 印

○書式第五 (用紙規格白紙) 列四

現住所 警察廳再填發申請書

原籍

收入 印紙

徵醫師 姓 名 男(或女)
年 月 日生

一 資格之種別

一 取得資格 年 月 日

一 登錄年 月 日

一 部許證毀損(或遺失)事由

右因徵醫師許證營業已毀損(或遺失)致請再與填發除將舊證許證書附呈外理

合具文呈請

應核俯准填發實為德便謹呈

產業部大臣 姓名 鑒

右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書式第六 (用紙規格白紙) 列四

現住所 徵醫師名簿修正並徵醫師許證修改填發申請書

原籍

收入 印紙

徵醫師 姓 名

何省長何廳長
警察廳廳長
何警察廳長

氏 名 印

○書式第五 (用紙規格白紙) 列四

現住所 警察廳再下附申請書

本籍

收入 印紙

徵醫師 氏 名 男(或女)
年 月 日生

一 資格之種別

一 資格取得年月日

一 登錄年 月 日

一 部許證毀損(又ハ亡失)ノ事由

右事徵醫師許證毀損(又ハ亡失)仕候ニ付再下付相成度(舊證許證書相添)及

申請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印

產業部大臣 氏名 殿

○書式第六 (用紙規格白紙) 列四

現住所 徵醫師名簿訂正並徵醫師許證書換下付申請書

本籍

收入 印紙

徵醫師 氏 名

一 假醫師登錄番號第 號
 一 登錄年月日
 一 發生變更之事項
 一 變更發生年月日
 一 變更事由

是爲呈請事項因假醫師名簿登錄事項發生變更如有開收請具以修正假醫師名簿並將
 認許證書改修摺發除將另紙認許證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准施行謹呈
 產案部大臣 姓名 職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名 印

○舊式第七 (用紙規格白紙) 列四
 假醫師名簿登錄註冊申請書

原籍
 現住所

假醫師 姓名 名

一 假醫師登錄番號第 號
 一 登錄年月日
 一 註冊事由
 一 註冊事由發生年月日

爲呈請註冊假醫師名簿登錄事項因假醫師依右開情形擬請註冊假醫師名簿之登錄
 除將假醫師認許證及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准施行謹呈
 產案部大臣 姓名 職

右

本人 姓名 名 印
 (或繼承人、財產管理人)

一 假醫師登錄番號第 號
 一 登錄年月日
 一 變更ヲ生ジタル事項
 一 變更ヲ生ジタル年月日
 一 變更事由

右假醫師名簿登錄事項=變更ヲ生ジタル=付假醫師名簿訂正ノ上認許證書換下付相
 成度別紙認許證相添へ及申請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印

○舊式第七 (用紙規格白紙) 列四
 假醫師名簿登錄註冊申請書

本籍
 現住所

假醫師 氏 名

一 假醫師登錄番號第 號
 一 登錄年月日
 一 註冊事由
 一 註冊ノ事由ヲ生ジタル年月日

右假醫師名簿登錄註冊相成度裁=假醫師認許證及納仕及申請候也

右

本人 氏 名 印
 (又ハ繼承人財產管理人)

○書式第八

職業	所住現	籍	原	登錄年	第	號	資格
				月	年	日	取得
備考	由事消註 日年月年	名	姓	年	月	日	(男) 日生
		年	月	日			

○書式第九 (用紙規格B列四)

醫院診斷書 (檢案書)

- 一 畜主或管理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 二 家畜之種類
 - 三 名稱、毛色、性、年齡、用役
 - 四 產地、特徵
 - 五 病名、發病年 月 日
 - 六 現症或剖檢之概要
- 右者確係因右開疾病致死者特此診斷 (檢定)

○書式第十 (用紙規格B列四)

死産證書

- 一 畜主或管理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 二 畜類之種類
- 三 毛色、性、月數

住所 姓名 印
醫師 姓 名 印

○書式第八

職業	所住現	籍	本	登錄年	第	號	資格
				月	年	日	取得
備考	由事消註 日年月年	名	氏	年	月	日	(男) 日生
		年	月	日			

○書式第九 (用紙規格B列四)

醫院診斷書 (檢案書)

- 一 畜主又ハ管理人之住所及氏名若ハ名稱
 - 二 家畜ノ種類
 - 三 名稱、毛色、性、年齡、用役
 - 四 產地、特徵
 - 五 病名、發病年 月 日
 - 六 現症又ハ剖檢ノ概要
- 右前記ノ疾病ニ因リ斃死シタルモノト診斷 (檢定) ス

○書式第十 (用紙規格B列四)

死産證書

- 一 畜主又ハ管理人之住所及氏名若ハ名稱
- 二 畜類ノ種類
- 三 毛色、性、月數

住所 姓名 印
醫師 氏 名 印

四分鏡、年月日時
五分鏡之地址
右省屬實特此證明
年 月 日

○書式第十一 (用紙規格白紙B列四)
醫師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報告書
原籍
現住所
醫師 姓名 名 印
登錄番號第 號

一 所標榜之學位、稱號及專門科名
一 診所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為呈報事關醫師擬依右開標榜學位、稱號及專門科名現合具文報請
農林省施行請呈
(某省新某特別市長) 姓名 職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名 印

○書式第十二 (用紙規格白紙B列四)
醫師業開始報告書
原籍
現住所
醫師 姓名 名 印
登錄番號第 號

一 診療所之名稱
一 診療所所在地
一 診療日及診療時間
一 醫師業開始年月日

四分鏡年月日時
五分鏡ノ場所
右證明
年 月 日
醫師 姓名 名 印

○書式第十一 (用紙規格白紙B列四)
學位、稱號、專門科名標榜願
木籍
現住所
醫師 姓名 名 印
登錄番號第 號

一 標榜セル學位稱號及專門科名
一 診所所ノ名稱及所在地
右標榜致候兼及附出候也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名 印

○書式第十二 (用紙規格白紙B列四)
醫師業開始願
木籍
現住所
醫師 姓名 名 印
登錄番號第 號

一 診療所ノ名稱
一 診療所ノ所在地
一 診療日及診療時間
一 醫師業開始年月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八號 唐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一七一

呈為呈事竊該醫師張依右開開始執醫並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某省) 姓名 號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印

○書式第十三 (用紙規格白紙B列四)

現任所 醫師張依右 (張止) 報告書

原籍

醫師 姓名 登錄番號第 號

- 一 診療所之名稱
- 一 診療所所在地
- 一 休止(或廢止)之理由
- 一 休止之期間

呈為呈報事竊該醫師張依右開休止(或廢止) 醫師並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某省) 姓名 號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印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劉德昭為出席社會科長會議自三月二十日至全月二十四日赴新京
出發

右之通醫業開始致候條及屆出候也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印

(何省) 姓名 號

○書式第十三 (用紙規格白紙B列四)

現任所 醫師張依右 (張止) 屆

本籍 現任所

醫師 姓名 登錄番號第 號

- 一 診療所之名稱
- 一 診療所所在地
- 一 休止(若ハ廢止)之理由
- 一 休止之期間

右之依該醫師張依右開休止(又ハ廢止) 致候條及屆出候也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印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劉德昭為出席社會科長會議自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四日赴新京
出發

●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知作爲出席教育關係會議自三月二十一日至全月二十三日赴
新京出差

● 吉林省理事官大畑藤一爲出席警察部自三月十八日至全月二十一赴長嶺出差

○ 通 知 事 項

○ 康德五年三月實施シタル自動車運転免許並發給免許試驗合格者ハ左記ノ通

○ 題 轉 免 許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免許之種類	地 址	番 號	氏 名	市 縣 別
普通		四七二	田中宿彌	吉林
		四七三	林富吉	吉林
		四七四	南川與平	敦 化
		四七五	木内信取	吉 林
		四七六	三浦進	
		四七七	伊藤彌作	
		四七八	安泰榮	
		四七九	實原ノ一	
		四八〇	吳敬晉	
		四八一	唐旋和	
		四八二	梅致煊	
		四八三	黃鳳麗	
		四八四	獨孤梅	
		四八五	侯長富	
		四八六	王 鐘	
		四八七	高水榮	

●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知作爲出席教育關係打會會議出席ノ爲自三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二十三日新京へ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大畑藤一爲出席警察部ノ爲自三月十八日至三月二十一長嶺へ出張

○ 發 業 免 許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免許番號	氏 名	市 縣 別
四〇二	盧 鎮	吉林
四〇三	金 相	吉林
四〇四	安 淑	吉林
四〇五	李 盛	吉林
四〇六	金 明	岩 嶺
四〇七	洪 鳳	漢 濱
四〇八	金 一	坤 甸
四〇九	朴 來	七 台
四一〇	姜 鳳	林 縣
四一一	崔 淑	靈 寶
四一二	崔 國	捷 林
四一三	孫 學	敏 珠
四一四	曹 振	東 寧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請按另紙樣式逕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年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路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但對僻地者斟酌之

一、銀 內 購 閱 費 分 發

名	購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覽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中心手續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閱料並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閱料ハ却テ請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對辦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路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購 閱 申 込 費 分 發

名	購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價目 一、購閱料 四分
購閱料 九分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購閱料 四分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印刷所 三益印刷會社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六百九號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一四號

各縣長

關於爲移民買收之土地地租延滞金徵收之件
爲令遵照第一案關於國稅之地稅延滞金處理理由吉林省稅務監督署訓令第二二〇號訓令飭遵在案而關於縣稅之地租延滞金一項亦應悉於同一趣旨及步調妥爲處理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訓 傳 發

附件

一 吉林省稅務監督署訓令經字第二二〇號
吉林省稅務監督署訓令第二二〇號

敦化、額穆、舒蘭縣長
磐石、樺甸

關於訓令中追加之件

爲令遵照。案者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水澤訓令經第五〇號「關於爲移民地買收之土地地稅徵收之件」中、茲又追加左記一項、仰即體此趣旨、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稅務監督署長 張 承 元
全 副 署 長 早 借 喜 太 郎

記

七、依第一、二項應繳納地稅之延滞金免除之、

吉林省訓令第二八七號

吉林省稅務監督署長
各縣 局長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九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一四號

各縣長

移民用トシテ買收セラルル土地ノ地租延滞金徵收ニ關スル件
標題ノ件ニ關シ國稅タル地稅延滞金ニ付テハ實ニ吉林省稅務監督署訓令第二二〇號ヲ以テ其ノ處理方ニ對シ示述アリタルモ縣稅タル地租延滞金ニ付テモ同一趣旨ニ基キ步調ヲ合セ以テ之方處理ニ關シ懸念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訓 傳 發

附件

一 吉林省稅務監督署訓令經字第二二〇號
吉林省稅務監督署訓令經字第二二〇號

敦化、額穆、舒蘭縣長
磐石、樺甸

訓令中追加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水澤訓令經第五〇號「移民地トシテ買收セラルル土地ノ地稅徵收ニ關スル件」中左ノ一項ヲ追加ス依テ該總管ニ依リ取換ハルベシ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稅務監督署長 張 承 元
全 副 署 長 早 借 喜 太 郎

記

七、第一、二項ニ依リ納稅ヲ爲スベキ地稅ノ延滞金ハ之ヲ免除スルコト

吉林省訓令第二八七號

吉林省稅務監督署長
各縣 局長

星期一 一七五

關於施行取締重要産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該當工場之作
爲令題事關於前題之作准治安部事務司長函達如另紙關於該當工場之呈請書之處理
應依左記各項以明取締上無所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計 開

- 一 甲種工場該當於本件之工場之呈請書原呈送正副二份
- 二 乙種工場該當於本件之工場之呈請書時勿即許可應爲與前項同之處理
- 三 呈送呈請書之際應將另紙治安部訓令重要産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該當工場取
締施行須知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詳細調查之後附具關於許否之意見
- 四 對於依工場取締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之呈請書亦應依前各項處理

附 件
治安部事務司函一件

治安部第一一四號

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事務廳長
伊藤啓盛殿

伊藤啓盛殿

重要産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ノ該當工場取締施行ニ關スル件
標題ノ工場ハ國內重要産業統制上密接ナル關係アルノミナラズ其ノ設備ハ比較的規模大ニシテ危害預防又ハ衛生等ニ付テ特ニ慎重ニ審議ヲ爲シ之ヲ處理
スル必要アルヲ以テ之ヲ施行ニ關シ今般當司ト産業部債權司ノ間ニ於テ常ニ關係事務ノ連絡ヲ圖リ取締ノ開始ヲ期スルコトニ協議決定シタルニ付爾今別
紙訓令ニ依リ之ヲ取扱ヒ取締上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ルベシ

治安部訓令(警)第九號

令 各 省 長
警 察 總 監

關於制定合於重要産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之工場取締
施行須知之件

重要産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ノ該當工場取締施行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治安部事務司長ヨリ通達アリタルニ付該當工場ノ願書ノ
取扱ニ關シテハ左記各項ニ依リ取締上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ル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左 記

- 一 甲種工場ニシテ本件ニ該當スル工場ノ願書ハ正副二部送達スベシ
- 二 乙種工場ニシテ本件ニ該當スル工場ノ出願アリタル場合ハ直チニ許可スルコ
トナク前項同一ノ取扱ヲ爲スベシ
- 三 願書送達ニ際シテハ別紙治安部訓令重要産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該當工場取
締施行心得第一條第一項各款ノ事項ヲ詳細調査ノ上許否ニ關スル意見ヲ附スベ
シ
- 四 工場取締規則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願書ニ對シテモ前各項ニ依リ取扱フ
ベシ

附 件
治安部事務司函二件

治安部第一一四號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治安部事務司長
關 傳 毅

治安部訓令(警)第九號

令 各 省 長
警 察 總 監

重要産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ノ該當工場取締施行
ニ關スル件

官令並事裁制定合於重要産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之工場取締施行規則如左合行令
仰該省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 關於重要産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之工場取締施行規則
第一條 省長(警察總監)受理依工場取締規則(以下單稱規則)第二條第一項或
第四條規定之合於重要産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之工場之呈請書時須添存其關係
書類於其副本依左列各款擬具關於許否之意見呈請之

- 一 呈請人之名稱、性質、素行及經歷
- 二 依規則第二條或第四條各款所記載之事項有無虛偽
- 三 保安上有無危險或衛生上有無有害之虞
-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受理依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呈請書時須預備前項處理之

第二條 省長於該當工場有左列情形時須具其事由呈請之
一 有命工場之使用禁止、使用停止及其他必要之措置之必要時
二 以取消工場之許可為必要時

- 一 日 時
- 二 場 所
- 三 原 因
- 四 侵害之狀況及程度
- 五 其他參事事項

第四條 省長受理該當工場左列各款之事項時須從速報告其情由

- 一 受理所定之諸報告時
- 二 依規則第十七條付以處分時
- 三 命令工場管理人之選任或變更時

官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九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重要産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該當工場取締施行心得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 重要産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該當工場取締施行心得
第一條 省長(警察總監)工場取締規則(以下單稱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又
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重要産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該當工場ノ願書ヲ受理シタ
ルトキハ關係書類ヲ添存シ其ノ副本ニ左ノ各款ニ依リ意見ヲ具シ之ヲ許否ニ關
シ稟伺スベシ

- 一 出願人ノ名稱、性質、素行及經歷
- 二 規則第二條又ハ第四條各款ニ依リ記載シタル事項ニ相違ナキヤ
- 三 保安上危險又ハ衛生上有害ノ虞ナキヤ
- 四 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規則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前項ニ準ジ之ヲ處理ス
ベシ

第二條 省長ハ該當工場ニシテ左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事由ヲ具シ稟伺スベシ
一 工場ノ使用禁止使用停止其ノ他必要ナル措置ヲ命ズルノ要アルトキ
二 工場許可ノ取消ヲ必要トスルトキ

- 一 日 時
- 二 場 所
- 三 原 因
- 四 侵害ノ狀況及程度
- 五 其ノ他參事事項

第四條 省長ハ該當工場ニシテ左ノ各款ノ事項ニ付處理シタルトキハ速ニ其ノ旨
報告スベシ

- 一 所定ノ諸報ヲ受理シタルトキ
- 二 規則第十七條ニ依リ處分ニ付シタルトキ
- 三 工場管理人ノ選任又ハ變更ヲ命ジタルトキ

官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九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四 命令作業主任者之變更時

「參考」

重要産業統制法(抄)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勅令第六六號)

第一條 欲經營重要産業者應依命令所定主管者大臣許可

重要産業之種類以勅令定之

「參考」

關於施行重要産業統制法之件(抄)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勅令第六七號)

第一條 依重要産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重要産業如左

兵器製造業

航空機製造業

自動車製造業

液體燃料(煤油及無水酒精)製造業

鐵、銅、鉛、錫、鎳、鉍、鎳、金、銀及銅之精鍊業(除金及銀之濕式精鍊)

炭礦(除年產五萬噸未滿者)業

毛織物製造業(除用手織機者)

絲紡織業

棉織物製造業(除用手織機者)

麻製織業(年產五十萬以上者)

麻紡織業(除用手織機者)

製粉業(日產能力五百袋以上者)

麥酒製造業

製糖業

烟草製造業(紙捲煙年有一千萬支以上之生產者)

青造製織業(除天然青造精製者)

肥料(硫酸銨、硝酸銨、過磷酸石灰及石灰氮素)製造業

巴爾普(製紙原料)製造業

油房業(設有抽油式及壓搾器十五張以上者)

洋灰製造業

火柴製造業

四 作業主任者ノ變更ヲ命ジタルトキ

「參考」

重要産業統制法(抄)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勅令第六六號)

第一條 重要産業ヲ營マントスル者ハ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主管者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重要産業ノ種類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參考」

重要産業統制法施行ニ關スル件(抄)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勅令第六七號)

第一條 重要産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重要産業ハ左ノ通トス

兵器製造業

航空機製造業

自動車製造業

液體燃料(煤油及無水アルコール)製造業

鐵、銅、アルミニウム、マグネシウム、鉛、錫、鎳、金、銀及銅ノ製鍊業(金及銀ノ濕式精鍊ヲ除ク)

炭礦業(年產五萬噸未滿ノモノヲ除ク)

毛織物製造業(手織機ニ依ルモノヲ除ク)

絲紡織業

棉織物製造業(手織機ニ依ルモノヲ除ク)

麻製織業(年產五十萬以上ノモノ)

麻紡織業(手織機ニ依ルモノヲ除ク)

製粉業(日產能力五百袋以上ノモノ)

麥酒製造業

製糖業

烟草製造業(紙捲煙年有一千萬本以上ノ生産ヲナスモノ)

青造製織業(天然青造ノ精製ヲ除ク)

肥料(硫酸アムモニウム、硝酸アムモニウム、過磷酸石灰及石灰氮素)製造業

バルプ製造業

油房業(抽油式ノモノ及壓搾器十五張以上ヲ具フルモノ)

セメント製造業

機寸製造業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吉民高第八號一一二六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切

省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通知鼎豐號管財後無須貼用印花之件

國務院咨各省通之件茲依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勅令第一七一號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無須貼用相應函達

知照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吉民高第八號一一二六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切

省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奉 廣 證 書 印 花 貼 用 ス ル 及 バザル 件 通 知

國務院咨各省通之件茲依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附勅令第一七一號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無須貼用之件為念及通知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公主嶺得財官叙委任四等

任雙陽縣技士叙委任三等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校務員俸二百三十圓

調任(轉任)德惠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調任(轉任)吉林警察廳警尉

調任(轉任)密山縣警尉叙委任三等

調任(轉任)吉林警察廳警尉補

任吉林警察廳警尉叙委任四等

轉 子 書

小 林 剛

小 竹 森 捷 治

政 芳 雄

王 登 堂

山 木 泰 造

內 村 完

內 村 完

內 村 完

內 村 完

內 村 完

內 村 完

內 村 完

內 村 完

給十級俸

給月俸七十五圓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九級俸

給二級俸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月俸六十五圓

雙陽縣技士

德惠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吉林警察廳警尉

小 林 剛

政 芳 雄

田 松 伊 森

張 紹 伊 森

內 村 完

內 村 完

內 村 完

內 村 完

內 村 完

內 村 完

內 村 完

內 村 完

內 村 完

內 村 完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九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七九

庚德五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立長春兩級中學校長 山口 巖 治 郎

吉林省立寬城子兩級中學校長 盧 錕 三 郎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主事 島 軒 武 三 郎

應即開去代辦吉林省地方費資金調查官吏事務取扱並收納官吏事務取扱

庚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立農事試驗場職員 小 林 照

附職照准(依願免職)

庚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更正(訂正)

三月十九日第六〇二號第一〇二頁任免及指叙上欄第二、四、六各行「杜天健、宋慎德、袁紹章委任代辦吉林省地方費資金調查官吏事務取扱並收納官吏事務取扱」發令取消特此訂正

庚德三年四月十日、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百刊)

大滿洲國庚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價目——
廣告刊費九角
活字每行三六分
加字一日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印刷所
三編印刷會
吉林省官報局
吉林省大廳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六百一十號 星期二 (火曜日)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一四號
茲依縣官制第九條制定縣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海 校

縣分科規程

第一條 縣置左列五科，但雙陽縣、伊通縣、德惠縣、農安縣、長嶺縣、乾安縣、舒蘭縣、懷德縣、敦化縣、柳河縣及磐石縣不置教育科。

庶務科

行政科

警務科

財務科

教育科

第二條 庶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印章及證書事項
- 二 關於機密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事項
- 四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管守事項
- 五 關於儀式事項
- 六 關於文書及公報事項
- 七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八 關於獎勵員計畫及獎勵調查事項
- 九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 十 關於豫決算及出納事項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一四號
茲依縣官制第九條依縣分科規程之左ノ通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海 校

縣分科規程

第一條 縣ニ左ノ五科ヲ置ク、但シ雙陽縣、伊通縣、德惠縣、農安縣、長嶺縣、乾安縣、舒蘭縣、懷德縣、敦化縣、柳河縣及磐石縣ニハ教育科ヲ置カズ。

庶務科

行政科

警務科

財務科

教育科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印章及證書ヲ掌ル事項
-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文書及公報ニ關スル事項
- 七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八 獎勵員計畫及獎勵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 十 豫決算及出納ニ關スル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八一

- 十一 關於用度及警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廳內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各科連絡事項
 - 十四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 第三條 行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街村及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農墾、林業、畜產及水產事項
 - 三 關於鑛工及商事項
 - 四 關於土地事項
 - 五 關於土木事項
 - 六 關於部邑計劃事項
 - 七 關於移民及移民地事項
 - 八 關於聯合及社會事業事項
 - 九 關於阿片麻藥之公營事項
- 第四條 警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 三 關於消防事項
 - 四 關於衛生事項
 - 五 關於兵事及戶口調查事項
- 第五條 財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稅及省地方費稅之徵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 三 關於關稅外諸收入事項
 - 四 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理財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財務事項
- 第六條 教育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
 - 二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 三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 十一 用度及警務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廳内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各科ノ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 十四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三條 行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街村其ノ他公共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農墾、林業、畜產及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鑛工及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部邑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七 移民及移民地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聯合並ニ社會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 九 阿片麻藥ノ公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條 警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行政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治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兵事及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財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稅及省地方費稅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關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關稅外諸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理財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其ノ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六條 教育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教育及學務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四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第七條 於在不置教育科之縣其掌管事項由行政科掌管之
 第八條 各科之分股規程經省長之認可由縣長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

令

吉林省省令第三二二號
 吉林省稅務監督署 經字第三三六號

各縣局長

關於廣德三年份以前之地稅地捐納整理之件

爲令茲事查關於首題之件業以廣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吉林省稅務監督署訓令第一七號第一八號之四通飭遵照整理在案爾來於通切計劃之下依當務者之努力暨從來徵收相當良好成績惟以之與其他地方比較仍屬稍有遜色其是整理期間僅餘月餘於此際徵收既往之實跡宜再請求進一步之良策就其成績之發揚予以努力殊爲切要並仰將本特別整理開始後之實跡事項之狀況呈報省長及稅務監督署長備查爲要此令

廣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省長 閻 傳 綏
 吉林省稅務監督署長 張 承 元

吉林省省令第三二九號

各市縣局長

關於廣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國務院訓令第一二四號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關係約第四條之適用之件修正之件
 爲令行事宜案不關於總題之件曾於一月二十日以前本省訓令第二四號通令在案茲准內務局長官公函改正如另紙合仰該縣市長遵照辦理以期進行開濟萬無遺憾爲要此令

吉林省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號 廣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四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教育科ヲ置カザル縣ニ在リテハ其ノ掌管事項ハ行政科ニ於テ之ヲ掌ル
 第八條 各科ノ分股規程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縣長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吉林省省令第三二二號
 吉林省稅務監督署 經字第三三六號

各縣局長

德德三年份以前ノ地稅地捐納整理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廣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吉林省稅務監督署訓令第一七號第一八號ヲ以テ之ガ整理ニ邁進方示達シ置キタル處爾來通切ナル實施計劃ノ下ニ當務者ノ努力ニ依リ從來ニ比シ相當良好ナル成績ヲ示シウツアルモ之ヲ他地方ノ夫レニ比スルトキハ猶幾分ノ遜色アルヲ認メザルヲ得ズ仍チ既ニ右整理期間モ月餘ヲ殘スノミトナレル此ノ際既往ノ實跡ニ徵シ更ニ一段ノ良策ヲ講ク之ガ成績ノ發揚ニ付一層ノ努力ヲ拂ハルベク又本特別整理開始後ニ於ケル實跡事項ニ付之ガ狀況ヲ省長及稅務監督署長宛折返シ申告セラルベシ

廣德 年 月 二十一日

吉林省省長 閻 傳 綏
 吉林省稅務監督署長 張 承 元

吉林省省令第三二九號

各市縣局長

廣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國務院訓令第一二四號滿洲國ニ於ケル治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移讓ニ關スル滿洲國日本國關係約第四條ノ適用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
 爲令關シテハ本年一月二十日附訓令第二四號ヲ以テ訓達致置タルモノ今般內務局長官ヨリ別紙ノ通牒有之ニ付右了知ノ上處理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此ニ令ス

報 期 二

一八三

庚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海 斌

附 件

- 一 抄內務局內管財第一一號二八—三六函一份
- 二 國務院訓令第二六號一份

內管財第一一號二八—三

庚德五年三月五日

內務局長官

吉林省長

庚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國務院訓令第一二四號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第四條之適用之件修正之件

逕啟者查關於標題之件曾於庚德十二月二十三日以本局內管財第一四七號函送在案此次對於此件之改正奉國務院訓令如另紙等因除分函外相應照抄原令函請查照轉飭所屬機關遵照以期辦理上開滿無憾為荷

國務院訓令第二六號（總法第三〇號一—）

各部大臣
外務局長官
興安局總裁

庚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國務院訓令第一二四號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第四條之適用之件修正之件

為令應事查庚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國務院訓令第一二四號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第四條之適用之件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中「於庚德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改為「於庚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業經決定俾資日本國法人轉讓滿洲國法人得以開始進行仰體此旨轉令所屬機關妥為辦理無違為要此令

庚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庚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海 斌

內管財第一一號二八—三

庚德五年三月五日

內務局長官

吉林省長 殿

庚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國務院訓令第一二四號滿洲國於於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第四條之適用之件修正之件

首題ノ件於庚德十二月二十三日內管財第一四七號ヲ以テ通牒致置タルトコロ之ガ改正ニ關シ今般別紙寫ノ通訓令相成タルニ付仰了知ノ上所屬機關ニ轉令シ取扱上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及通牒

國務院訓令第二六號（總法第三〇號一—）

各部大臣
外務局長官
興安局總裁

庚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附國務院訓令第一二四號滿洲國於於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第四條之適用之件修正之件

庚德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附國務院訓令第一二四號滿洲國於於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第四條之適用之件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中「庚德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改為「於庚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業經決定俾資日本國法人轉讓滿洲國法人轉讓滿洲國法人得以開始進行仰體此旨轉令所屬機關妥為辦理無違為要此令

庚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七十五圓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月俸五十七圓		給月俸五十二圓		給月俸四十七圓		給月俸七十四圓		給月俸七十圓		給月俸六十九圓		給月俸六十八圓		給月俸六十六圓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月俸六十四圓		
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屬官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伊久	青木	貞野	楊野	賈春	委遇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地	米	木	貝	野	野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知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給月薪四十六圓	同	齊	澤	利	一
給月薪四十五圓	吉林省職員	張	文	武	
給月薪四十三圓	同	張	元	江	
給月薪四十二圓	同	張	元	江	
給月薪四十一圓	吉林省職員	李	英	春	
給月薪四十四圓	同	李	元	符	
給月薪三十九圓	吉林省職員	趙	宗	城	
給月薪三十八圓	同	趙	宗	城	
給月薪三十七圓	同	齊	耀	先	
給月薪三十三圓	吉林省職員	齊	耀	先	
庚戌五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立農事試驗場職員	吉川	キ	イ	
給月薪一百一十五圓二角	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職員	福	錫	山	
給月薪一百零五圓	同	福	錫	山	
給月薪九十三圓二角	吉林省立種畜場職員	豐	田	正	行
給月薪七十九圓	吉林省立醫院職員	佐	佐	木	義
給月薪五十三圓	吉林省立農事試驗場職員	洪	強	碧	
給月薪五十二圓	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職員	張	龍	峰	
給月薪五十一圓	吉林省立農事試驗場職員	穆	留	崇	
給月薪四十九圓	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職員	彭	正	麟	
給月薪四十五圓	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職員	牛	建	東	
給月薪四十四圓	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職員	張	華	雲	
給月薪四十二圓	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職員	馬	振	揚	
給月薪三十九圓	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職員	孫	文	彬	
給月薪三十八圓	同	孫	文	彬	
給月薪三十七圓	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職員	張	守	武	
給月薪三十六圓	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職員	張	守	武	
給月薪三十五圓	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職員	張	守	武	
給月薪三十五圓	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職員	李	會	同	
給月薪三十五圓	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職員	李	會	同	

給月費三十四圓 同
 吉林國立醫院看護局長 本多トキ
 給月費八十二圓 吉林國立醫院庶務 兒玉キミ
 給月費八十四圓 吉林國立醫院看護婦 宮崎文野
 給月費六十八圓 吉林國立醫院看護婦 同
 吉林國立醫院看護婦 中野ナツ子
 同 寶文子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請檢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地寄附之

訂閱費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譯

名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給月費六十五圓 吉林國立醫院看護婦 松永トミ子
 同 同 網野常代
 同 同 空井アヤ子
 給月費六十圓 吉林國立醫院庶務通譯兼打字員 伊金板
 給月費四十七圓 同 宮崎ナエノ
 給月費四十七圓 同 同
 廣德五年三月一日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申込書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譯

名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零一十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九〇

吉林省官場經理科會館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場經理科殿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價目 一冊一角四分
半年八角四分
全年一元五角五分
零售每份四分

印刷所 吉林省官場經理科
三益印刷會社
吉林省大連路

庚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出德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六百一十一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三三號

各市縣縣長

關於帝政紀念全國綠化運動之件

爲令訓部關於首屆之件奉滿洲國訓令第七七號和另紙到齊本省並擬修正記事項對各
市縣所製物件中分別準備以便配布仰各該長即便遵照產案部訓令之要領及其主旨
於本運動使成爲有意義之舉務使各地之實情獨立計畫俾便實施爲要至應報告事
項並仰從速呈報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計開

一 苗木之配布

對於河川護岸林或濕潤地之造林以楊柳類之種枝最爲易於繁殖並由省配布各縣旗
苗木五、〇〇〇條(除官林市永吉縣)

但包捆用費及運搬費用由各縣負擔之

一 包捆用費(運搬費)計每捆約二角五分、五、〇〇〇捆約作成一〇一五捆

二 運搬以載取汽車最爲安全約一輛即可

三 預定於四月十六日以後即可發出至運檢不便之地應先呈報希望日期

四 載取汽車運搬不能之地應先將運搬方法經路及所製日數呈報

五 有希望北海道產之山標苗木(五年生)者有價分配每一棵約爲一角

二 宣傳用品之配布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一號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三三號

各市縣縣長

帝政紀念全國綠化運動之件

首屆之件奉產案部大臣ヨリ訓部訓令第七七號和另紙到齊本省並擬修正記事項對各
市縣所製物件中分別準備以便配布仰各該長即便遵照產案部訓令之要領及其主旨
於本運動使成爲有意義之舉務使各地之實情獨立計畫俾便實施爲要至應報告事
項並仰從速呈報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記

一 苗木之配布

河川ノ護岸林又ハ濕潤地ノ造林ニハ楊柳類ノ種枝ヲ以テナスコトモテ十分ナル
モ、省ヨリ各縣旗ニ對シ苗木五、〇〇〇本ヲ配布ス(官林市、永吉縣ヲ除ク)

但シ捆包用費及運搬費ハ各縣旗負擔トス

一 捆包用費(運搬費)加ヘ一捆二十五錢五、〇〇〇本ニテ約一〇一五捆ノ豫
定ナリ

二 運搬ハトラツク運搬ヲ最モ安全トシ一合ニ積載可能ナリ

三 四月十六日以降一齊ニ出荷スル豫定ナルモ都合惡シク地ハ希望ノ期日ヲ報
告相成度

四 トラツク運搬不能ノ地ハ運搬方法及經路所製日數ヲ報告相成度

五 向北海道產山標苗木(五年生)仰希望ノ向アラバ有價分配ス、代價ハ大體
一本當十錢見當

二 宣傳用品ノ配布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一號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宣傳單 一六五枚 小冊子 三〇〇本 繪畫明信片 三、〇〇〇枚 配布於各市縣旗
並希望製作適宜之宣傳廣告(其製作費由各市縣旗支助)

三 功勞者之表彰

各該管內如有造林功勞者應即以簡位呈報三名(在本年度地方造林實施之縣
旗於可能範圍內由造林預定地方諮詢之)

產業部訓令 康德五年(五文第一四〇號)
第七七號(五林政第八〇號)

令 各省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爲關於帝政紀念全國綠化運動仰即遵照理由

爲令暨事查本年度全國綠化運動形勢按照既領實行辦理令承令仰該省長督同所屬
關切實辦理以策萬全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附件 康德五年度全國綠化運動實施要領一份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一 主宰 產業部

二 後援 協和會、內務局、治安部、民生部

三 聯絡 關東軍、關東局、滿鐵(鐵道總局)

四 綠化運動之目的

務收綠化宣傳之效果對於植林依預定集中主義達成左列之目的

一 植樹獎勵、防火宣傳、愛林思想之普及徹底

二 市民村民之保樹林之達成

三 農村植林之達成促進

四 市町村之造林之達成

五 耕地防風林、護岸林之達成

五 實施事項

爲達成綠化運動之目的辦理左開事業

宣傳單スター一六五枚、リフレット三〇〇部 繪畫ハガキ三、〇〇〇枚 宛封各市縣
旗ニ配布ス宣傳ビラハ適宜作製アレタシ(ビラ作製費ハ各市縣旗支助トス)

三 功勞者ノ表彰

各管下ニ造林功勞者アラバ簡位ヲ附シ三名宛報告相成度(本年度地方造林實施
ノ縣旗ニテハ出來得レバ造林預定地方ヨリ諮詢セラレタス)

產業部訓令 康德五年(五文第一四〇號)
第七十號(五林政第八〇號)

令 各省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帝政紀念全國綠化運動ニ關スル件

本年度全國綠化運動別紙要領ニ依リ實施致度ニ付貴管下各機關ヲ督勵シ本運動ノ徹
底ニ萬全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附件 康德五年度全國綠化運動實施要領一份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一 主宰 產業部

二 後援 協和會、內務局、治安部、民生部

三 聯絡 關東軍、關東局、滿鐵(鐵道總局)

四 綠化運動之目的

綠化宣傳ノ效果ヲ舉グルニ努ムルト共ニ植林ニハ最適地ヲ選定集中主義ニ依リ
左ノ目的達成ヲ期ス

一 植樹獎勵、防火宣傳、愛林思想ノ普及徹底

二 市民、村民ノ保樹林ノ達成

三 農村植林達成促進

四 市町村造林之達成

五 耕地防風林、護岸林ノ達成

五 實施事項

綠化運動目的達成上左ノ事業ヲ行フ

一 緑化宣傳

イ 講演

無線電緑化週聞(於新京特別市緑化運動實行計畫計畫之)

ハ 新聞山林欄開設

ニ 宣傳品之分配

小冊子、宣傳畫、明信片、宣傳單

ホ 映畫上映(新京植樹節實況)

ヘ 植樹節舉行

1 儀式

1 期日 四月二十一日(依氣候天候之關係或有變更)

2 主宰者 協和會各省本部、縣旗本部及各地方分會、省廳放特別市、

町村集團部落、移民部落、愛林會等之合同主辦或各一方單獨主辦

3 經費 主宰關係者調辦

4 舉行儀式方法、按地方之實況講愛林思想之普及

2 記念植樹

1 場所之選定

路邊農村備林地、公共利用地、河岸、宅地周圍及耕地周圍等地方

2 苗木之分配

3 植樹用苗木以省營苗圃縣營苗圃之生產苗木及其他之生產苗圃苗木充之

4 對於造成簡單護岸林防風林以楊柳類之挿植行之挿植之採取與關係營林習熟者

ニ 學校苗圃之擴充

1 於既設苗圃實行播種

於實行時由職員或營林習熟員實地指導之

2 苗圃兼共美化運動可以栽植果樹、花

3 省廳宜使新增設苗圃對於經營所費之勞役以學生實習充之

三 功勞者表彰

1 對於造林功勞者表彰之

一 緑化宣傳

イ 講演

ラジオ緑化週聞(新京特別市緑化運動實行計畫ニ於テ計畫)

ハ 新聞山林欄開設

ニ 宣傳用品ノ配付

小冊子、宣傳飛スター、繪ハガキ、宣傳ビラ

ホ 映畫上映(新京植樹節實況)

ヘ 植樹節舉行

1 儀式

1 期日 四月二十一日(氣候、天候ニ依リ變更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2 主宰者 協和會各省本部、縣旗本部及各地方分會及省、縣旗、特別市、町村、集團部落、愛林會等合同主催又ハ各一方ノ單獨主催トス

3 經費 主宰關係者ニ於テ調辦

4 學式方法、地方實況ニ應ジ愛林思想普及ノ方法ヲ講スルコト

2 記念植樹

1 場所ノ選定

成ルベク農村備林地、公共的利用地、河岸、屋敷邊耕地ノ周圍等ヲ選

2 苗木ノ配付

3 植樹用苗木ハ省營苗圃、縣營苗圃ノ生產苗木其ノ他ハ生產苗圃苗木ヲ以テ之ニ充ツ

4 簡單ナル護岸林防風林ノ造成ニハ楊柳類ノ挿植ヲ以テ之ヲ行ヒ挿植ノ採取ニ付テハ關係營林習熟者ト連絡ス

ニ 學校苗圃ノ擴充

1 既設苗圃ニ播種ヲ實行ス

實行ニハ職員或ハ營林習熟員等實地指導ニ當ル

2 苗圃ニハ美化運動ヲ兼テ果樹、花卉ヲモ栽植ス

3 省縣ニ於テハ苗圃ノ新增設ヲナサシメ、經營ニ要スル勞役ハ生徒ヲ以テ實習セシム

三 功勞者表彰

1 造林功勞者ノ表彰ヲナス

公 函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 吉警保收第二一三五號之二

庚戌年三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 藤 春 盛

各縣警務科長 鑒

關於槍砲所持許可手續施行之件

照得查關於前開之件會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吉林省訓令第四八二號之二令在案之無許可槍械呈請者為數甚多實以指定呈請開辦為二月末日並以雙方地結發生不便關係有礙如此相應函請查照左記事項再行調查勿使携行無許可之槍械或受難局長許可之槍械為要

計 開

- 一 無許可槍砲手續之納豫期間延期至本年五月三十日
 - 二 從來持有日本側官署之所持許可證者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全部使其另換新證
 - 三 依暫行槍砲取締規則對持有從來難局長之許可證亦使另換新證
- 前三項之事項於管內之其他官署以及屬下機關之職員均行通告使其徹底

佈

樺甸縣參事佈告第七號

關於移民地收買區域漸拓調查荒熟地情形之件

為佈告事，查本縣辦理收買移民地，八道河子區域，業經定於本年三月末發賣，現在滿洲拓殖公社實地課，打草明瞭各地段內荒熟地情形，所以實行擬本的調查，並不是含有其他用意，凡在收買區內居住的農戶，千萬不要疑慮和不安，地仍繼續租種，所納租數目，更應比往年減少，並對於無力耕種的佃戶，還要接濟耕種貸款，你們大家想想，是不是你們有莫大好處呢，你們對於滿拓人員調查時，務將地段內荒熟地情形，確實說明，不可稍有虛報，任意捏造，各該管保甲紳長等尤應盡力的援助，以期圓滿，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庚戌年三月十九日

樺甸縣長 丁

善

公 函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 吉警保收第二一三五號ノ二

庚戌年三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 藤 春 盛

各縣警務科長 啟

銃砲所持許可ノ手續施行方ニ關スル件

首開ニ關シテハ、去年十二月十六日吉林省訓令第四八二號ノ二ヲ以テ通告シ置キタル處ナルガ當者ニ於ケル無許可銃砲ノ申請ハ似メテ僅少ナルハ一面申請期日ヲ二月末日マデト限定シアル爲相互ノ連絡上支障アリタルモノト信ズルモ左記ニ依リ更ニ調査シ無許可銃若クハ難局長ノ許可銃砲（除洋砲）ヲ携行スルガ如キコトナキ投留セザレ度

左 記

- 一 無許可銃砲ノ手續納豫期間ヲ本年五月三十日マデ延長ス
 - 二 從來日本側官署ノ所持許可證（證明書）ヲ有スルモノハ本年五月三十日マデニ全部書換フ爲サシムルコト
 - 三 暫行銃砲取締規則ニ依リ從來難局長ニ依リ許可シアルモノニ對シテモ此際書換セシムルコト
- 前三項ノ事項ハ管內ノ他官署及屬下機關ノ職員ニ付テモ通告徹底セシムルコト

告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磐石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懷德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舒蘭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永吉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敦化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綏德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乾安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吉林地方師道訓練所教官叙委任二等	任吉林地方師道訓練所教官叙委任三等	調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三等	調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三等	調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三等	調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慎 照 秀	黃 大 和	晉 惠 芳	熊 谷 敏 夫	立 花 正 富	工 藤 勇 逸	太 田 稔	大 寺 英 津 夫	澤 田 春 喜	早 間 重 夫	司 琦 鈺	楊 洪 理	羅 樹 榮	羅 樹 榮
調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給月俸一百八十圓	任吉林省立懷德商業學校教師給月俸五十圓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給月俸五十圓	任吉林省立懷德商業學校教師給月俸五十圓	調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在警務廳辦事)給月薪七十五圓	調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在警務廳辦事)給月薪五十圓	給九級俸	給九級俸	給九級俸	給十一級俸	給十一級俸	給十一級俸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八 釋 靖 秀	王 政 富	張 忠 閣	富 村 德 久	千 葉 省 吾	權 照 秀	權 照 秀	黃 大 和	羅 樹 榮	羅 樹 榮	晉 蕙 芳	澤 田 春 喜	早 間 重 夫	早 間 重 夫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一號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師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給月俸八十圓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給八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七十二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吉林省屬官 司 鴻 鈺

吉林省屬官 協 鴻 理

永吉縣屬官 立 花 正 富

舒蘭縣屬官 工 趙 勇 逸

給月俸七十五圓

給十級俸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附官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

額穆縣屬官 太 田 津

乾安縣屬官 大 寺 漢 津 興

附官照准(依願免官) 王 世 民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附員 湯 忠 國

公 告

○ 職員登革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登革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計 開
所屬官職姓名 長嶺縣行政科長 李 洪 華
遺失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五年三月 第 八 〇 一 號
遺失地址及事由 因辦公途中不慎遺失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自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價 目 一 個 月 郵 費 在 內
廣 告 刊 費 九 角 派 字 每 行 三 十 六 個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一 日 八 角 五 分

印 刷 費 三 角 印 刷 費 合 共 五 角
吉 林 省 官 報
吉 林 省 官 報 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總務部第三號 郵傳部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百一十二號 星期四(木曜日)

縣

令

縣

令

樺甸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樺甸縣立初等學校投交料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樺甸縣長 丁 吾

樺甸縣立初等學校投交料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之投交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樺甸縣立初等學校之投交料為縣之收入

第三條 投交料如左

國民學舍 年額 二圓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角

國民程度學校 年額 三圓三角

第四條 投交料分為左列二期應各將年額二分之一於每學期投交開始後一月以內分納之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第二期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被命停止出席者之投交料不得減額或免除

第六條 全學期休學者之投交料對於該學期分免除之

學生轉學時限於持有前在籍學校之投交料完納證明書者將其完納部分免除之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在學於同一學校(學舍)時其上級在學者一人為全額其他皆半額

第八條 學校(學舍)長對於貧困不能繳納投交料者經縣長之認可得為投交料之減額或免除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二號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樺甸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樺甸縣立初等學校投交料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樺甸縣長 丁 吾

樺甸縣立初等學校投交料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ノ投交料ハ他ノ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ノ外本規則ニ依ル

第二條 樺甸縣初等學校ノ投交料ハ縣ノ收入トス

第三條 投交料ハ左ノ通トス

國民學舍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程度學校 年額 三圓三十錢

第四條 投交料ハ左ノ二期ニ分チ各年額ノ二分ノ一ヲ每學期投交開始後一月以內分納スベシ

第一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

第二期 十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

第五條 出席停止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ノ投交料ハ減額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六條 全學期ヲ通シ休學スル者ノ投交料ハ當該學期分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學生轉學ノ場合ハ前在籍學校ノ投交料完納證明書ヲ有スルトキニ限リ完納ノ分ハ之ヲ免除ス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ニ同一學校(學舍)ニ在學ストキハ其上級在學者一人ヲ全額トシ他ハ總テ半額トス

第八條 學校(學舍)長ハ貧困ノ爲メ投交料ヲ納付シ難ハサル者ニ對シ縣長ノ認可ヲ經テ投交料ノ減額又ハ免除ヲ爲スコトヲ得

星期日 一九五

第九條 既經繳納之授業料除繳納者外不取還之
第十條 學校(學舍)長對於各學期授業開始後經過二月未繳納授業料者經校長之認可得爲停學處分
第十一條 關於授業料之徵收於本規則未經規定之事項依據其他使用料徵收之例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對舊制學生仍依從前之例

公 函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 吉林省(規)收第二〇二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 藤 容 憲

吉林省警務廳長 各縣警務科長 殿

關於警察官吏名片樣式之件

照得警察官吏名片樣式之件前經呈准警務司函如另紙到廳嗣後關於制作警察官吏之名片者若照另紙樣式辦理爲荷

治警督(總)第三六號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治安部警務司長

吉林省警務廳長 殿

關於警察官吏名片樣式之件

警察官吏之名片業以民政部訓令制定然該樣式頗大又不雅觀不但其所屬不明且於攜帶上又多所不便況其中既有使用規定以外之名片者所以種種不一故一定如左記之樣式然現在所有者俟使用畢後務請本樣式仰轉飭所屬一體同知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四日民政部訓令第三五三號警察官吏之名片樣式制定之件以本年三月十六日治安部訓令第二一號而廢止之

記

第九條 既ニ納付シタル授業料ハ過誤納ニ因ル場合ノ外之ヲ還付セズ
第十條 學校(學舍)長ハ各學期授業開始後二月ヲ經テ授業料ヲ納付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校長ノ認可ヲ經テ停學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授業料徵收ニ關シ本規則ニ規定ナキ事項ハ他ノ縣使用料徵收ノ例ニ依ル

附則
本規則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舊制ノ學生ニ對シ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公 函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 吉林省(規)收第二〇二九號ノ二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 藤 容 憲

吉林省警務廳長 各縣警務科長 殿

警察官吏ノ名刺樣式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警務司長ヨリ別紙ノ通り通達有之ニ付爾今警察官吏ノ名刺ハ別紙樣式ニ準據セシメラレ度

治警督(總)第三六號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治安部警務司長

吉林省警務廳長 殿

警察官吏ノ名刺樣式ニ關スル件

警察官吏ノ名刺ハ發ニ民政部訓令ヲ以テ制定アレバリタル處該樣式ニテハ稱力大ニ失シ不備設メシテ所屬明確ナラザル點アリシノミナラス携帶上ニモ不便點カラサルモノアリシヲ以テ檢テ左記樣式ノ標準ニ據ラシメラレ度通達ス
追テ大同元年十一月十四日民政部訓令第三五三號警察官吏ノ名刺樣式制定ノ件ハ本年三月十六日治安部訓令第二一號ヲ以テ廢止相成タルニ付爲念(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一一八四號政府公報參照)

記

(備考)

(一) 名片用白紙綴爲九折、横爲五折五耗

(二) 字體爲明胡鈴字姓名三號鈴字其他用五號鈴字

(三) 勤務所屬名於右傍(二行亦可)記其科層(應授勤務者取記應授勤務所無須記入原所屬)於姓名之上單記官名

(四) 有勳位者記於姓名之上無妨礙

(擬 九 規)

(1) (純五折五耗)

〇〇省〇〇縣警務科勤務	〇〇省〇〇縣
〇〇縣警佐(勳八位)姓	〇〇警務科勤務
名	姓

(2)

〇〇省〇〇縣	〇〇省〇〇縣
〇〇警務科勤務	〇〇警務科勤務
〇〇縣警尉	〇〇縣警尉
姓	姓
名	名

任 免 及 指 叙

(備考)

(一) 名刺ハ白紙ヲ用ヒ縱九折、横五折五耗トス

(二) 字體ハ明胡活字トシ姓名ハ三號活字其他ハ五號活字ヲ用フ

(三) 勤務所屬名科層並記シ(應授勤務者ハ應授勤務所ノミヲ記シ原所屬ヲ記載セザルコト)右傍(二行ニ亘ルモ可)姓名ノ上ニハ官名ノミ記載スルコト

(四) 勳位ヲ有スルモノハ姓名ニ冠シ支障ナシ

(擬 九 規)

(一) (純五折五耗)

〇〇省〇〇縣警務科勤務	〇〇省〇〇縣
〇〇縣警佐(勳八位)何	〇〇警務科勤務
某	何

(二)

〇〇省〇〇縣	〇〇省〇〇縣
〇〇警務科勤務	〇〇警務科勤務
〇〇縣警尉	〇〇縣警尉
何	何
某	某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五等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校長 永吉縣警尉 伊通縣警尉 乾安縣警尉	高 供 傑	高 供 傑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正 兆 九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教叙委任五等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吉林警察廳警長 吉林警察廳警長	孫 厚 喜 三	孫 厚 喜 三	任爲吉林省屬官(在實業廳辦事)給月薪五十五圓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師 田 六 之 助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手給月薪九十七圓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吉林警察廳警長	魏 山 英 代 司	魏 山 英 代 司	任爲謀任總理處屬官(在旗務工廠辦事)給月薪一百零八圓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高 世 傑
任吉林國立醫院醫官叙委任六等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吉林省屬員	山 口 一 正	山 口 一 正	給十三級俸 任在實業廳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吉林省屬官 高 世 傑
委任爲吉林省資金前渡官更臨時分任出納員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吉林省屬員	山 口 一 正	山 口 一 正	給十一級俸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孫 永 傑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二號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一九七

吉林地方高等學校助教	趙	耀	清
同	周	光	秀
同	楊	玉	林

庚申五年三月十日
另有任用應即辦理
庚申五年三月十六日
吉林省職員 高 業 傑

彙報

彙報

○官署事項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差
●吉林省長劉傳毅為視察鐵嶺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三月二十四日赴九台新農農安雙陽出差
- 吉林省秘書官馬江為隨行省長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三月二十四日赴九台新農農安雙陽出差
- 吉林省技正波部幸三郎為明燭大橋參議官三月十五日一日開赴永吉縣小營滿出差
- 吉林省技正波部幸三郎為接洽部總計課事務自三月十七日至三月十九日赴新京出差
-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知作為接洽新設農學學校事務三月二十二日一日開赴九台出差

- 官吏出差
●吉林省長劉傳毅視察鐵嶺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三月二十四日九台新農農安雙陽出差
- 吉林省秘書官馬江省長隨行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三月二十四日九台新農農安雙陽出差
- 吉林省技正波部幸三郎大橋參議官案內自三月十五日一日開赴永吉縣小營滿出差
- 吉林省技正波部幸三郎部總計課事務打合自三月十七日至三月十九日赴新京出差
-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知作新設農學學校二關タル打合自三月二十二日一日開赴九台出差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大

洋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十五號附錄

康德五年四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六百一十三號
 至第六百三十三號

公文數	事由	公報號數	公報頁數
一	勅 防衛法…………… 關於無申報商標權處罰之件…………… (四月二十八日)	號外	一
六	令 地方師道訓練所官制…………… (無申告商標權之處罰ニ關スル件)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修正之件……………	同	六
七	同	同	七
七	同	同	七
八	部 ○ 民生部 學校職員表彰規程…………… (四月二十八日)	號外	八
九	○ 治安部 盜警罪處罰令……………	同	九
九	○ 經濟治安產業部 關於專利取締之件……………	同	九
一〇	省 關於省大取種規則施行區域之件修正之件…………… (省大取種規則施行區域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 警察署位階名稱及警務區域別表中改正之件…………… (警察署ノ位階名稱及警務區域別表中改正ノ件) 預防口防疫及牛疫停止移出入畜牛等之件修正之件……………	令	一〇
一一	同	同	一一
一二	同	同	一二
一三	同	同	一三
一四	同	同	一四
一五	同	同	一五
一六	同	同	一六
一七	同	同	一七
一八	同	同	一八
一九	同	同	一九
二〇	同	同	二〇
二一	同	同	二一
二二	同	同	二二
二三	同	同	二三
二四	同	同	二四
二五	同	同	二五
二六	同	同	二六
二七	同	同	二七
二八	同	同	二八
二九	同	同	二九
三〇	同	同	三〇
三一	同	同	三一
三二	同	同	三二
三三	同	同	三三
三四	同	同	三四
三五	同	同	三五
三六	同	同	三六
三七	同	同	三七
三八	同	同	三八
三九	同	同	三九
四〇	同	同	四〇
四一	同	同	四一
四二	同	同	四二
四三	同	同	四三
四四	同	同	四四
四五	同	同	四五
四六	同	同	四六
四七	同	同	四七
四八	同	同	四八
四九	同	同	四九
五〇	同	同	五〇
五一	同	同	五一
五二	同	同	五二
五三	同	同	五三
五四	同	同	五四
五五	同	同	五五
五六	同	同	五六
五七	同	同	五七
五八	同	同	五八
五九	同	同	五九
六〇	同	同	六〇
六一	同	同	六一
六二	同	同	六二
六三	同	同	六三
六四	同	同	六四
六五	同	同	六五
六六	同	同	六六
六七	同	同	六七
六八	同	同	六八
六九	同	同	六九
七〇	同	同	七〇
七一	同	同	七一
七二	同	同	七二
七三	同	同	七三
七四	同	同	七四
七五	同	同	七五
七六	同	同	七六
七七	同	同	七七
七八	同	同	七八
七九	同	同	七九
八〇	同	同	八〇
八一	同	同	八一
八二	同	同	八二
八三	同	同	八三
八四	同	同	八四
八五	同	同	八五
八六	同	同	八六
八七	同	同	八七
八八	同	同	八八
八九	同	同	八九
九〇	同	同	九〇
九一	同	同	九一
九二	同	同	九二
九三	同	同	九三
九四	同	同	九四
九五	同	同	九五
九六	同	同	九六
九七	同	同	九七
九八	同	同	九八
九九	同	同	九九
一〇〇	同	同	一〇〇

吉林省公報 目錄 康德五年四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四	各縣	關於民衆教育館每月行事報告之件 (民衆教育館每月行事報告) 關スル件	六三	一〇
三	各縣	關於民衆教育館每月行事報告之件 (民衆教育館每月行事報告) 關スル件	六三	一〇
二	各縣	關於民衆教育館每月行事報告之件 (民衆教育館每月行事報告) 關スル件	六三	一〇
一	各縣	關於民衆教育館每月行事報告之件 (民衆教育館每月行事報告) 關スル件	六三	一〇
〇	官廳	關於民衆教育館每月行事報告之件 (民衆教育館每月行事報告) 關スル件	六三	一〇
四	各縣	關於民衆教育館每月行事報告之件 (民衆教育館每月行事報告) 關スル件	六三	一〇
三	各縣	關於民衆教育館每月行事報告之件 (民衆教育館每月行事報告) 關スル件	六三	一〇
二	各縣	關於民衆教育館每月行事報告之件 (民衆教育館每月行事報告) 關スル件	六三	一〇
一	各縣	關於民衆教育館每月行事報告之件 (民衆教育館每月行事報告) 關スル件	六三	一〇
〇	官廳	關於民衆教育館每月行事報告之件 (民衆教育館每月行事報告) 關スル件	六三	一〇

○民生

高一一 各市縣 關於發給縣志之件……………三

三一三 市立同文學 關於調查學校之件……………六六

三一四 各校調查之件……………二

三一五 各校調查之件……………二

三一六 各校調查之件……………二

三一七 各校調查之件……………二

三一八 各校調查之件……………二

三一九 各校調查之件……………二

三二〇 各校調查之件……………二

三二一 各校調查之件……………二

三二二 各校調查之件……………二

三二三 各校調查之件……………二

三二四 各校調查之件……………二

三二五 各校調查之件……………二

三二六 各校調查之件……………二

三二七 各校調查之件……………二

三二八 各校調查之件……………二

三二九 各校調查之件……………二

○吉林市長 關於農事合作社事彙報告之件……………三三

三三三 吉林省永青等 關於農事合作社事彙報告之件……………三三

三三九 關於國有租界區域整理規定之件……………三九

佈告

○吉林市長 關於農事合作社事彙報告之件……………三三

三三三 吉林省永青等 關於農事合作社事彙報告之件……………三三

三三九 關於國有租界區域整理規定之件……………三九

任免及指叙

文 輝 奉 春 縣事務官……………六三

時 榮 吉 九台縣事務官……………六五

蔣 珠 次 長春縣事務官……………六六

伊 蕪 茂 敦化縣事務官……………六七

王 成 松 委任永吉縣農事合作社董事長……………六八

衛 明 委任永吉縣商工會會長……………六九

山 田 富 天 吉林省屬官……………七〇

大 橋 竹 一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教師……………七一

張 儀 清 吉林省女子高等學校教師……………七二

鄭 一 濱 長嶺縣屬官……………七三

增 田 功 一 長嶺縣警佐……………七四

○ 張	（吉林省屬官）	六	三
○ 周	（代理九合縣財糧科長）	六	三
○ 金子政	（吉林省屬官）	六	三
○ 傅	（永官縣學校組合長）	六	三

報 象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缺	張		
○ 上田知作	（省理事官）	六	九
○ 大畑蘇一	（省理事官）	六	九
○ 渡部幸三郎	（省技正）	六	九
○ 伊藤容盛	（吉林省警務隊長）	六	九
○ 官吏出缺			
○ 王	（磐石縣警長）	六	九

康德三年四月十日
 德政五年四月發行

大滿洲國成立五年四月

價目 日一 個月 三個月 半年 一年
 零售每份 五分
 郵費在內

印刷所 吉林官報
 三編印刷所
 吉林省官報
 吉林省大廳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戌五年四月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 德 五 年 四 月 一 日
第 六 百 一 十 三 號 星 期 五 (金 曜 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六二號

令 各市、縣、鎮、旗、
省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編定教科書需用數調查之作

爲令查本年年度編定教科書需用數目調查表現屆造報之期仰即依照附發目錄表式
暨注意事項隨時查填總表三份限四月二十日以前呈報來以憑彙轉勿延爲要切切此
令

庚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健

附 件

一 教科書目錄、注意事項、調查表式各一份(教科書目錄從略登載)

○注意事項

一 庚戌四年度以前各校所招收之學生仍採用前文教部及蒙政部編纂之教科書其書
目應詳有案勿庸另登

一 庚戌五年度各校所招收之學生應一律採用附發目錄內之各教科書

一 目錄內各教科書擇所屬用者填列之

一 新舊各生所需教科書應分別列表以免混淆

一 教科書用數調查表亦應調查填列

一 此項調查表務須正確查填一經報告不得隨意增減以免刊發困難

一 市、縣、旗所屬學校學舍經費等所屬教科書應分別彙列總表各三份報署
其分表份於該市、縣、旗內存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三號 庚戌五年四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訓令第三六二號

各市、縣、鎮、旗、
省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令

編定教科書需用數調查之作

爲令查本年年度編定教科書需用數目調查表現屆造報之期仰即依照附發目錄表式
暨注意事項隨時查填總表三份限四月二十日送各三部提出入身
令

庚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健

○注意事項

一 庚戌四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仍採用前文教部及蒙政部編纂之教科書其書
目應詳有案勿庸另登

一 庚戌五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應一律採用附發目錄內之各教科書其書
目應詳有案勿庸另登

一 目錄中各教科書之付所屬教科書各別之記入スルコト

一 教師所製教科書ニ付アモ則ニ正確ニ計上スルコト

一 本調查ハ正確ノ期ニ報告後ハ隨意ニ變更セザルコト

一 市縣旗所屬學校學舍經費等ノ教科書並ニ教科書ハ夫々總表ヲ各三部省ニ提出
シ分表ハ市縣旗ニ保管スルコト

星 期 五

省立某學校
某市縣
擬定教科書需用數目總計表
廣德五年四月製

某學校教科書名	冊別	使用學年	廣德五年三月在諸學生數	需用者數		計	不 費 備 考
				廣德五年八月使用者數	廣德六年二月使用者數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高第七四號一一一
廣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各市縣校長 鑒
關於徵集縣志鄉土志之件
題咨省，若本省各市縣所報之古蹟古物天然紀念物案件頗多，雖有無保存價值，非考證明確，殊難決定，茲為求其真實起見，對於首題或其他有關係是實考證書類，確有徵集必要費市、縣，如如果早有稱量即希
咨照檢送一部為荷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高第七四號一一一
廣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各市縣校長 殿
縣志鄉土志蒐集之件
本省各市縣所報古蹟古物天然紀念物ハ其ノ數多キモ保存價値ノ有無ハ明確ナル考證ヲ俟ツニ非レバ判明セズ就テハ總記ニ開シ費者稱量サレタルモノ有之バ一部送付相煩庶

任 免 及 指 叙

任職事務官叙任六等
文 承 成
冠 永 世
春 澄 杰

相 郎 王
冠 海 利
珍 珍 麗

任縣事務官叙荐任七等

任縣事務官叙荐任八等

任縣警正叙荐任六等

金	穆	李	傅	安	根	張	李	劉	楊	沈	申	王	孫	倪	李	徐	關	陳	劉	王	趙	劉	李	楊	張	王	劉
關	慶	國	明	士	寶	岡	元	壽	張	王	爾	永	殿	都	樹	中	殿	辰	尤	伯	承	廷	祝	力			
華	雲	田	海	俊	山	靜	烈	夾	邦	和	康	昌	文	宗	華	澤	鄧	武	海	中	林	祿	葛	那	田	坤	行

任縣警正叙荐任七等

任市事務官叙荐任六等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給四級俸
派在永吉縣辦事(庶務科長)

給七級俸
派在水吉縣辦事(行政科長)

給六級俸
派在九台縣辦事(庶務科長)

給九級俸
派在九台縣辦事(行政科長)

給七級俸
派在長春縣辦事(行政科長)

給七級俸
派在長春縣辦事(教育科長)

縣事務官	王	利	雲	縣事務官	譚	海	珍	縣事務官	徐	津	縣事務官	郎	定	遠	珍	縣事務官	根	文	遠	縣事務官	濟	永	派	縣事務官	關	揚	胡	胡	王	盧	張	張	德		

給七級俸 派在懷德縣辦事(行政科長)	縣事務官	劉	力	行	給八級俸 派在磐石縣辦事(行政科長)	縣事務官	劉	承	錄
給七級俸 派在扶餘縣辦事(庶務科長)	縣事務官	王	坤		給六級俸 派在伊通縣辦事(庶務科長)	縣事務官	沈	玉	和
給九級俸 派在扶餘縣辦事(行政科長)	縣事務官	李	樹	華	給八級俸 派在伊通縣辦事(行政科長)	縣事務官	趙	伯	林
給六級俸 派在榆樹縣辦事(庶務科長)	縣事務官	張	觀	田	給七級俸 派在雙陽縣辦事(庶務科長)	縣事務官	楊	維	邦
給八級俸 派在榆樹縣辦事(財務科長)	縣事務官	倪	紹	宗	給八級俸 派在雙陽縣辦事(行政科長)	縣事務官	劉	靜	央
給五級俸 派在龍巖縣辦事(庶務科長)	縣事務官	朱	永	清	給七級俸 派在農安縣辦事(庶務科長)	縣事務官	王	允	申
給九級俸 派在龍巖縣辦事(行政科長)	縣事務官	孫	殿	文	給七級俸 派在農安縣辦事(財務科長)	縣事務官	劉	星	海
給七級俸 派在柳河縣辦事(庶務科長)	縣事務官	楊	第		給五級俸 派在德惠縣辦事(庶務科長)	縣事務官	李	元	烈
給八級俸 派在柳河縣辦事(行政科長)	縣事務官	王	永	昌	給九級俸 派在德惠縣辦事(行政科長)	縣事務官	成	世	杰
給七級俸 派在磐石縣辦事(庶務科長)	縣事務官	李	延	慈	給二級俸 派在舒蘭縣辦事(庶務科長)	縣事務官	陳	殿	武

派在舒蘭縣辦事(行政科長)	縣事務官	張	國	卿
給九級俸				
派在敦化縣辦事(庶務科長)	縣事務官	關	申	傑
給六級俸				
派在長嶺縣辦事(庶務科長)	縣警正	姜	士	俊
給六級俸				
派在永吉縣辦事(警務科長)	縣警正	傅	明	海
給七級俸				
派在九台縣辦事(警務科長)	縣警正	李	國	川
給八級俸				
派在長春縣辦事(警務科長)	縣警正	穆	慶	雲
給七級俸				
派在扶餘縣辦事(警務科長)	縣警正	金	蘭	華
給七級俸				
派在榆樹縣辦事(警務科長)	縣警正	盧	德	新
給八級俸				
派在顧德縣辦事(警務科長)	縣警正	張		斌
給八級俸				
派在磐石縣辦事(警務科長)	縣警正	關	王	限
給七級俸				
派在伊通縣辦事(警務科長)				

給八級俸	縣警正	盧	翰	芳
派在雙陽縣辦事(警務科長)				
給七級俸	縣警正	王	廣	興
派在農安縣辦事(警務科長)				
給七級俸	縣警正	胡	郁	文
派在德惠縣辦事(警務科長)				
給七級俸	縣警正	張	寶	山
派在舒蘭縣辦事(警務科長)				
給六級俸	縣警正	胡	增	秀
派在敦化縣辦事(警務科長)				
給八級俸	縣警正	楊	建	中
派在乾安縣辦事(警務科長)				
給七級俸	縣警正	關	錄	期
派在安圖縣辦事(警務科長)				
給七級俸	市事務官	湯	永	瀛
派在吉林市辦事(財務科長)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三號 廣德五年四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五

◎更正 (訂正)

○三月十二日第五九六號第四頁任免及指叙下欄第十四行「王世民任輪船總局官」同第五一頁下欄第七行「王世民給月俸六十五圓」又第六一號第一九六頁下欄第六、七、八各行「王世民辭職照准」又三月二十三日第六〇五號第一三二頁任免及指叙上欄第四行「孫耀宗准委任三等」均發令取消
○三月二十八日第六〇九號第一七九頁任免及指叙上欄第六行第九字「三」應作「四」係微稿之誤特此訂正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當地者請酌之

訂閱費

一、銀 內 價 角 分 毫

名	期	間	係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鑒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四月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廣德五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從來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送料トス似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訂閱費

一、銀 內 價 角 分 毫

名	期	間	係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鑒

價目 日一圓 月四角 半年二元 一年四元
郵費在內
廣德五年四月一日 八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三盛印刷會社
吉林市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四月二日
第六百一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六四號

令各縣旗長(除安化長嶺扶餘六縣)

關於康德五年度種子消毒實施計劃之件
爲令遵照我國實施農業五年計劃以來概不以增產爲目的茲鑑於每年病蟲害之發生影響農收甚鉅而農產之品質亦因之而低下歷年雖行獎勵種子消毒但考其實績尙未到期之日的故本省爲徹底防除病蟲害計本年度種子消毒使用之藥量較昨年度增至五倍以上務希各該縣旗將發去之藥量完全使用以收實效並依另紙之計劃派員前往與縣協力進行仰該縣旗長遵照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訓 傳 發

○康德五年度種子消毒實施計劃

一方 針 爲完成康德五年計劃之目的及增進農民福利計而將種子消毒並爲養成農產物病蟲害防除指導者之基礎智識普及農民對於農產物病蟲害防除智識之向上爲原點以資達到本目的爲方針

二 種子消毒講習會

日期 (各縣)
場所 各該縣旗選定之
講師 省出派員充當之
受講者 縣產業關係職員及農事合作社關係職員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四號 康德五年四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六四號

各縣旗令令(安化長嶺扶餘六縣除外)

康德五年度種子消毒實施計劃ニ關スル件
我國農業開發五ヶ年計劃ハ穂ヲ増進ヲ以テ目的トス然ルモ年々病蟲害ニ因ル減收ハ尙未ダ劇クベキ巨額ニ達シ亦之ニ依リ農產物ノ品質ヲモ低下セシムルニ堪ズ毎年種子消毒實施ヲ獎勵セリト雖モ其ノ實績ヲ考テ未ダ所期ノ目的ニ達セザルニ依リ本省ハ病蟲害ノ徹底防除ヲ計ル爲メ本年度種子消毒ニ使用スベキ藥品ハ昨年度ニ比シ五倍以上ニ相當スルモノヲ送付シ別紙計畫ニ依リ省ヨリ技術員ヲ派遣シ縣旗ト協力實施指導ニ當ラシムルニ付各縣旗ニ於テハ右趣旨ヲ體シ效果ルル納メル限高遺傳ナク運理セント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訓 傳 發

○康德五年度種子消毒實施計劃

一方 針 產業開發五ヶ年計劃ノ目的ヲ達成シ以テ農民ノ福利増進ヲ計ル爲メ種子消毒ヲ實施シ並ニ農產物病蟲害防除指導者ノ基礎智識ヲ養成スルト共ニ農民ニ對シ農產物病蟲害防除ノ智識ヲ向上セシムルコトヲ以テ完全ナル目的ヲ遂行スル事ヲ方針トス

二 種子消毒講習會

日期 (各縣)
場所 各縣旗選定ス
講師 省出派員充當ス
受講者 產業關係職員及農事合作社關係職員

星期六 七

三 實施種子消毒

品 佛爾馬林二百倍—二百五十倍溶液
實施種子消毒村數 預定幾村
實施種子消毒之數量 作物別預定之石數(新石)

實施 指導 者 省方由出張員充當縣方受講者及富有經驗者充當之
種子消毒之宣傳 由指導者於消毒當時妥為宣傳
省出張員滞在日數(從略)

費用 省出張員省費請縣出張員負擔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工第一〇號—一一二

廣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旗長 殿

關於各種中小商工業者團體金融之件

逕啟者、首題之件、茲准經濟部及產業部等次長函如另紙、希即
查照辦理為荷

附 件
一 抄經濟部金融第四二七號五文—三三二號公函一件

經濟部公函 經金銀第四二七號五文—三三二件
廣德五年三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殿
經濟部次長 西村 淳 一 郎
產業部次長 岸 信 介

關於各種中小商工業者團體金融之件
逕啟者、近來中小商工業者結成團體縣市等保證要求金融者為數不少此種團體中
往往有知縣市能加保障對於自己資金耗不準備關於其營業之利益又極數分明似此
辦法殊恐難行促進其營業健全發展今後務祈
充分注意下開一紙嚴加監督辦理為荷

二 種子消毒ノ實施

品 フォルマリン二百倍—二百五十倍ノ溶液
實施種子消毒村數 預定村數
實施種子消毒ノ數量 作物別預定ノ石數(新石)

實施 指導 者 省側ハ出張員デ充當シ縣側ハ受講者及經驗アル者ヲ充當
ス
種子消毒ノ宣傳 指導者ヨリ消毒當時適宜宣傳スルコト
省出張員滞在日數(從略)

費用 省出張員ハ省デ負擔シ縣出張員ハ縣デ負擔ス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工第一〇號—一一二

廣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旗長 殿

各種中小商工業者團體ニ對スル金融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經濟部及產業部等次長ヨリ別紙ノ通來函有之タルニ付承知相成度

附 件
一 經濟部金融第四二七號五文—三三二號公函一件

經濟部公函 經金銀第四二七號
廣德五年三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殿
經濟部次長 西村 淳 一 郎
產業部次長 岸 信 介

各種中小商工業者團體ニ對スル金融ノ件
最近中小商工業者カ團體ヲ結成シ縣市等ノ保證ノ下ニ金融方申出テ來ルモノ相當
見受ケラルルモ往々ニシテ之等團體中縣市等ノ保證ヲ得レ何等自己資金ノ準備モ
行ハス又企業ニ依ル利益モ其ノ全額ヲ分配スルカ如キモノ有之ヤニ因メラルル次
第ニシテ企業ノ健全ナル發展ヲ促進スル所以ニ非スト思惟セラルルニ付自今左記

計開
一 所需運轉資金之一成以上務須以自己資金充當
二 利益金之二成以上應留社內(預備內)

報 彙

○ 官吏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知作爲教育關係會議延期事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二十七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趙恩環爲視察阿片公替販賣狀況及指導自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二日赴額樺、敦化出張
● 吉林省警務廳長伊藤容堂爲與小松原部謀接洽事務自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一日赴新京出張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其對辦地者酌酌之

一、銀 圓 角 分 整

訂 閱 書

二點十分第留費ノ上其ノ監督ヲ一層嚴重ニセラルル探御取計組煩度
記
一 所需運轉資金ノ一割以上ハ自己資金ヲ以テ賄ハルルコト
二 利益金ノ二割以上ハ之ヲ社內留保セシムルコト

報 彙

○ 官吏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知作爲教育關係行合會議出席ノ爲延期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二十七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趙恩環列片公替販賣狀況視察並指導ノ爲自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二日額樺、敦化出張
● 吉林省警務廳長伊藤容堂小松原部隆へ打合せノ爲自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一日赴新京出張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購讀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判書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對辦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整

購 讀 申 込 書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四號 康德五年四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九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四號 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一〇

內 購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官廳

姓 住 日
名 所

內 購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官廳

姓 住 日
名 所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國五年四月二日發行(自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四月二日

價 目 一 部 每 月 八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照 舊 刊 費 九 折 每 字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九 角 五 分 四 分

印 行 者 吉 林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三 編 印 國 合 衆 會 社
印 行 所 大 連 市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
第六百一十五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七五號(代行文)

令 各市縣長

關於制定土地執照發給關係新章擬知申改正之作
爲令茲事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本省訓令吉民地第五一一號制定之土地執照發給關係
章程呈報預知申之一部分改正並知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

吉林省長 魏 傳 載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七五號(代行文)

各市縣長ニ令ス

土地執照發給關係新章提出心得申改正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本省訓令吉民地第五一一號ヲ以テ制定ノ土地執照發給關係
新提出心得申ノ一部分ヲ左ノ通改正スルニ付遵照辦理スヘシ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

吉林省長 魏 傳 載

- 一 第十六條第一項中於「與偽誤寫執照」之次追加「以舊照換發新照」之七字
- 二 第十七條之末尾追加如左之一款
- 七 「以舊照換發新照」係指依土地執照發給規程補則第七條或同第三十條之規
定發給之執照而言
- 三 第三十三條刪除之
- 四 另紙第五號樣式之月報之「發偽誤寫執照」之次追加「以舊照換發新照」之一
字
- 五 另紙第八號樣式之月報刪除之
- 六 另紙第十三號樣式之月報中「十年以上或未訂明期間使用他人ノ土地權利」之
次添設「地上權或耕作權」一行其目的物以「土地」記限之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工第八號一—二〇(代行文)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五號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工第八號一—二〇(代行文)

星期一 一一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

各市縣長 鑒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關於資產調查之件
 總督府關於首題之件、茲准經濟部函改正如另紙到署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要
 附 件

一 抄經濟部第九四號函一份
 經濟部公函 經商第九四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次長 西村 淳一郎

吉林省次長 鑒

關於資產調查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依去年十二月經濟部令油槽調查規則油槽調查票應規定由市縣
 市長呈報經濟部大臣茲經決定暫時經由所管省長轉呈相應函請轉飭所屬各市縣查
 照辦理為荷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農第二九號一—一七(代行文)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條 敏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除舒蘭、懷德二縣)

關於康德五年二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呈請者關於首題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通告如別紙相應抄表函請查照為荷
 附 件

一 二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一紙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

截至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

各市縣長 鑒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關於資產調查之件
 總督府關於首題之件、茲准經濟部函到如另紙到署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要
 附 件

一 抄經濟部第九四號函一份
 經濟部公函 經商第九四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次長 西村 淳一郎

吉林省次長 鑒

關於資產調查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依去年十二月經濟部令油槽調查規則油槽調查票應規定由市縣
 市長呈報經濟部大臣茲經決定暫時經由所管省長轉呈相應函請轉飭所屬各市縣查
 照辦理為荷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農第二九號一—一七(代行文)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條 敏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舒蘭、懷德二縣除外)

關於康德五年二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呈請者關於首題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通告如別紙相應抄表函請查照為荷
 附 件

一 二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一紙

行 名	縣 名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吉林分行	省 城							
永吉		123	100,000	100,000	120	30,000	83.3%	本月份收回額

階級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吉林總領事官
額彥 信 載

吉林總領事官
額彥 信 載

給七級俸
給月俸八十七圓

給月俸八十七圓

郭爾羅斯前旗管佐

永吉縣管佐
坪 內 乙 吉

九台縣管佐
長 崎 榮 吉

給四級俸

村 里 太 市

任 免 及 指 叙

合 計		1,017,451.21	1,313,375.37	1,017,451.21	1,313,375.37	7,889.80	1,017,451.21	1,313,375.37	1,017,451.21	1,313,375.37	7,889.80	1,017,451.21	1,313,375.37
公主嶺支行	慎德												
	乾安			7,889.80	7,889.80	0	7,889.80	7,889.80	7,889.80	7,889.80	0	7,889.80	7,889.80
扶餘支行	扶餘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0	110,000.00	110,000.00
長嶺支行	長嶺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0	110,000.00	110,000.00
伊通支行	伊通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農安支行	農安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柳河支行	柳河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德惠支行	德惠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榆樹支行	榆樹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敦化支行	敦化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磐石支行	磐石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總行營業處	長春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雙陽支行	雙陽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蛟河支行	蛟河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九台支行	九台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舒蘭												
共收													

給月俸八十二圓	敦化縣警尉	大保田 兼
	吉林警察廳警尉	
	九台縣警尉	三 剛 久 男
	長春縣警尉	中 井 亦 強
	同	高 金 中
	舒蘭縣警尉	伍 治 資 政
給月俸七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警尉	鈴 杉 木 包 平
	敦化縣警尉	

給月俸七十五圓	伊通縣警尉	海 野 茂 雄
	雙陽縣警尉	土 谷 川 要
	長春縣警尉	古 谷 三 郎
	舒蘭縣警尉	阿 部 昌 三
	敦化縣警尉	波 部 昌 實
給月俸七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警尉	鈴 野 菜 一
	淨甸縣警尉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四月四日

價目 一月一元 三月二元 半年四元 一年八元
 廣告刊費九折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八折

印刷發行所 吉林省會館
 三 編 印 局 合 資 會 社
 吉林市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
 第六百一十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省 令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一五號
 茲關於省次取締規則施行區域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竣

「七 郭爾羅斯前旗之內前郭旗」之次加左之一項
 八 長春縣之內
 大屯保之內 大屯甲管內
 卡倫保之內 卡倫甲管內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吉林省令第一五號
 茲ニ省次取締規則施行區域ニ關スル件申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竣

「七 郭爾羅斯前旗ノ內前郭旗」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八 長春縣ノ內
 大屯保ノ內 大屯甲管內
 卡倫保ノ內 卡倫甲管內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高第三三號一—三—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關 負 初

省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市立同文商業學校校長

關於調查學校之件
 首題之件查依左記各表分別送呈限於四月十日以前提出爲要

- 一 學校數學生數並教員數之調查
- 二 教職員一覽表
- 三 每週教授時間表(除省教育廳學校)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高第三三號一—三—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關 負 初

省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市立同文商業學校校長

關於調查學校之件
 首題ノ件左記各表ニ依リ調査ノ上四月十日迄ニ提出相成度

- 一 學校、學生並、教職員ノ調査
- 二 教職員一覽表
- 三 每週教授時間表(吉林省內ノ省立學校ヲ除ク)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六號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一五

吉林省公署官方第一九號一三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局長 鑒

關於財務分局(卡)及徵收人員配置狀況調查之件

題咨省首題之件本署現為明瞭配置狀況起見制定調查表式相應函請

各縣局長為要

附 件

一 表三份 四一份

吉林省公署官方第一九號一三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局長 鑒

財務分局(卡)及徵收人員配置狀況調查之件

標記之件知悉該使到表審式一依以報告相成度

附 件

一 表三份 四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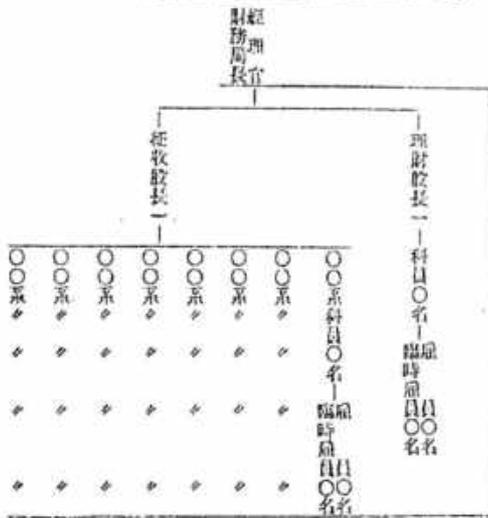
(附表一)

某某縣財務局康德四年度(十二月末日現在)徵收狀況調查表

徵收類別	本 局	〇〇分局	〇〇分卡	計	備考

(附表二)

某某縣財務局人員配置表(康德四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某某縣財務分(卡)局主任一(雇員(臨時雇員)名

(附表三)

〇〇財務局事務分發表

勤務場所	股別	系別	職別	姓名	分發事務	備考
本局						
分局						
分(定期)卡						
分(短期)卡						

吉林省各市縣財政卡局設置圖

(圖從略)

〇三吉林省各市縣財政卡局設置圖

(說明)

1. 各縣財政分局及分卡或臨時分卡設置場所
2. 在縣城內該當局所顯示之
3. 分卡或臨時分卡設置期間應另就說明之

任 免 及 指 叙

任長春縣署副署長委任三等 森 琢 次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荆 川 之 滿

任吉林省技士叙委任三等 荆 川 之 滿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王 憲 川
 調任(轉任)吉林省立吉林師道學校教師 月俸八十圓 李 潤 泰
 吉林省立吉林師道學校教師 李 潤 泰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王 庭 相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王 庭 相
 調任(轉任)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月俸八十圓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徐 忠 一
 調任(轉任)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月俸八十圓 林 昌 熙

任永吉縣公立大屯永明國民優級學校兼永明國民學校校長 月俸七十四圓 蔡 通

派為吉林省立磐石農業學校職員 月薪三十二圓 郭 慶 年
 派為吉林省立伊通農業學校職員 月薪三十二圓 于 顯 祥
 派為吉林省立扶餘農業學校職員 月薪三十二圓

派爲吉林省立九台農業學校職員給月薪三十二圓
 王 啓 嵐
 派爲吉林省立懷德商業學校職員給月薪三十二圓
 劉 振 興
 派爲吉林省職員(在拜務廳辦事)給月薪二十六圓
 唐 仁 安
 派爲吉林省立德惠農業學校職員給月薪三十五圓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技士 堀 田 之 滿
 給月薪七十五圓
 派在水道科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長春縣警尉 崧 琢 次
 給月薪七十五圓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函詢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明之
 二、購閱費照前辦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郵路延遲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地
 寄附酌之

訂 閱 書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六號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期 一九

吉林省警察廳警長 島 畑 四 三 夫
 給月薪九十圓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代理校長 西 盛 造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唐 恩 祿
 委任爲吉林省地方稅款項先付官吏事務取扱收納官吏事務取扱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技士 石 琢 寅 二 郎
 同 小 宮 秀 信
 委任爲吉林省獎金前渡官吏分任官吉林省物品出納官吏分任官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職員 齊 藤 勝 輝
 同 齊 藤 聖 孟
 應即開去吉林省地方費資金前渡員職務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馬 登 元
 辭職恩准(依願退職)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料總付吉林省官房經
 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遊ノ翌日ヨリ重購ス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消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讀 申 込 書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六號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期 一九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六號 庚戌年四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

二〇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帳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號	官	署	名	號	官	署	名	號	官	署	名
部數		單價		部數		單價		部數		單價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庚戌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年四月五日發行

大滿洲國庚戌年四月五日

價目 一冊 八角
 半年 四元
 全年 八元
 郵費在內
 零售 每份 一分
 廣告費 另議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發行所 三盛印務會社
 吉林省官房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戌三年四月六日發行(日刊)
庚戌三年四月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 德 五 年 四 月 六 日
第 六 百 一 十 七 號 星 期 三 (水 曜 日)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七一號 (代行文)

令 各市廳局長

關於制定史跡名勝保存會準則轉令之件

爲令事、準民政部訓令第五九號(民社總發第三五號)如另紙仰遵照左開事項辦理此令

庚戌五年四月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計 開

一 各市廳旗之史跡名勝保存會務遵照部頒發旨於可能範圍內從事組織

一 關於保存會規程應根據部頒發史跡名勝保存會準則制定並須先行呈報本署以憑核奪

附 件

一 民政部訓令第五九號一件

一 史跡名勝保存會準則一份

民政部訓令第五九號(民社總發第三五號)

令 各省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制定史跡名勝保存會準則之件

爲令事、查我國地處東亞要衝版圖遼闊人文亙古是以國內各處古跡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遺跡等所藏甚富惜於前時罕置置識屬不詳曾經本部派員調查保存方法以期貢獻世界之文化並發我國國民有愛護愛國之心雖努力進行於萬全之中仍不無有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七號 庚戌五年四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七一號 (代行文)

令 各市廳局長

史跡名勝保存會準則制定ニ關スル件

標記ノ件民政部ヨリ別紙ノ通函達サレタルニ付左記事項ニ依リ處理セラルベシ此ニ令ス

庚戌五年四月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記

一 各市廳旗ノ史跡名勝保存會ハ本部ノ意旨ニ依リ可能ノ範圍内ニテ組織スルコト

一 保存會規程ニ關シテハ本部ノ史跡名勝保存會準則ニ基キ制定ノ上當署ニ豫メ報告スルコト

附 件

一 民政部訓令第五九號一件

一 史跡名勝保存會準則一份

民政部訓令第五九號(民社總發第三五號)

令 各省 新京特別市長

史跡名勝保存會準則制定ニ關スル件

在スルニ我國ハ東亞ノ要衝ニ位シ版圖廣クシテ人文亦古ク國內到ル處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遺跡等ニ富ムト雖モ惜ムラクハ前時之ヲ究發ニ歸セシメタルモノ少カラズ因テ本部ハ從來極力之ヲ發掘保存ノ方法ヲ謀リ以テ世界ノ文化ニ貢獻シ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七號 庚戌五年四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遺骸之處茲特擬以適當有效之方針現今制定縣市歷史名勝保存會則蓋因其意圖或專恃官廳之力而獲實效固屬滋弊應照官民一體協力以期事業之達成合行令仰該省長遵照辦理該會組織成立並糾合地方有識熱心之士俾達成其事並之使命而無遺憾至於各保存會之組成及規程之制定須先報部核准併仰知照此令

庚戌五年三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縣(旗市) 史蹟名勝保存會準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某某縣(旗市) 史蹟名勝保存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某某縣(旗市) 公署內

第三條 本會專為調查研究某某縣(旗市) 內之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戰蹟並請求保存方法以闡思想之普及而防發國民之鄉土愛護精神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為達成前條之目的施行左列事業

一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戰蹟之調查保存者須得調查研究並其管理及其保存

二 關於舉辦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並戰蹟等講演、展覽及研究等會並發行印刷品

三 其他關於本會之進行徹底普及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經費以事業收入寄附金及補助金充之

第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依國家之會計年度

第七條 本會置左列職員

會長 一名 推選縣(旗市) 長

副會長 二名 其一推選副縣長(副市長或辦事官) 充任

委員 若干名 於左列各關係方面由會長委選

1 縣(旗市) 公署關係各科長

2 由縣(旗市) 公署委選若干名

庚戌五年三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縣(旗市) 史蹟名勝保存會準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某某縣(旗市) 史蹟名勝保存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某某縣(旗市) 公署內

第三條 本會專為調查研究某某縣(旗市) 內之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戰蹟並請求保存方法以闡思想之普及而防發國民之鄉土愛護精神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為達成前條之目的施行左列事業

一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戰蹟之調查保存者須得調查研究並其管理及其保存

二 關於舉辦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又戰蹟等講演、展覽及研究等會並發行印刷品

三 其他關於本會之進行徹底普及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經費以事業收入寄附金及補助金充之

第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依國家之會計年度

第七條 本會置左列職員

會長 一名 推選縣(旗市) 長

副會長 二名 其一推選副縣長(副市長或辦事官) 充任

委員 若干名 於左列各關係方面由會長委選

1 縣(旗市) 公署關係各科長

2 由縣(旗市) 公署委選若干名

併セテ我國民ノ強力ナル愛護愛國心ノ新發ハ宜セントコトヲ期シ萬全ノ努力ヲ爲シ
 來リタルガ未ダ遺憾ノ點無シトセザルヲ以テ此處ニ更ニ有效適切ナル方途ヲ講セ
 シガ爲今回縣旗市史蹟名勝保存會準則ヲ制定セリ而シテ其ノ意圖スル所ハ新舊ノ
 單リ官廳ノ力ノミヲ以テコトヲ其ノ實效ヲ收メ得キ所ナルニ鑑ミ普及民間ノ力ヲ加
 ヘ官民ノ一致協力ヲ以テ之ガ事業ノ達成ヲ期セントスルニヤ

宣敷各省長ハ右趣旨ニ基キ所轄縣旗市ニ本準則ニ則リ當該保存會ヲ組織セシメ
 地方ノ有識熱心ノ士ヲ糾合シ以テ本業ノ使命達成ニ萬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尚各保存會ノ組成及規程ノ制定ハ豫メ本部ノ認可ヲ得テ之ヲ爲スベシ

<p>③ 由各地區代表中爲該地區會員者委編若干名</p> <p>顧問 若干名 有學識經驗者由會長委編</p> <p>第八條 會長統轄本會並代表會務</p> <p>副會長補助會長辦理會務如有事故時代理之</p> <p>第九條 委員由開會會議議決本會重要事項並努力徹底調查保存各代表地區內之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廢跡</p> <p>第十條 委員會議決必要時由會長召集之</p> <p>委員有年數以上之同意得向會長請開委員會</p> <p>第十一條 委員之任期定爲二年俱不勝連任</p> <p>第十二條 顧問對於會長或出席委員會議時得隨時陳述意見</p> <p>第十三條 會員須協力進行本會之目的及事業之進行並於必要時得向會長隨時陳述意見</p> <p>第十四條 爲處理本會事務置左列之職員由會長任免之</p> <p>幹事長 一名 由縣(旗市)公署關係科長充之</p> <p>幹事 若干名 由縣(旗市)公署關係各科長或職員及其他充之</p> <p>事務員 若干名 由縣(旗市)公署職員及其他充之</p>	<p>③ 各地區代表者トシテ該地區會員ノ中ヨリ若干名</p> <p>顧問 若干名 學識經驗アル者ニ就テ會長之ヲ委編ス</p> <p>第八條 會長ハ本會ヲ統轄シ本會ヲ代表ス</p> <p>副會長ハ會長ヲ輔佐シ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之ヲ代理ス</p> <p>第九條 委員ハ委員會議ヲ開會シ本會ノ重要事項ヲ審議シ並ニ各代表地區內ノ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廢跡ノ調査及保存方法ノ徹底ニ努ムルモノトス</p> <p>第十條 委員會議ハ必要ニ應ジ會長之ヲ召集ス</p> <p>委員ハ年數以上ノ同意ヲ得テ委員會議ノ開會ヲ會長ニ請求スルコトヲ得</p> <p>委員會議ノ議長ハ會長ニ當ル</p> <p>第十一條 委員ノ任期ハ二ケ年トス俱シ連任ヲ妨ゲズ</p> <p>第十二條 顧問ハ會長ニ對シ又ハ委員會議ニ出席シ隨時意見ヲ述ブルコトヲ得</p> <p>第十三條 會員ハ常ニ本會ノ目的及事業ノ進行ニ協力シ並ニ必要アル場合ハ隨時會長ニ對シ意見ヲ述ブルコトヲ得</p> <p>第十四條 本會ノ事務ヲ處理スル爲左ノ職員ヲ置キ會長之ヲ任免ス</p> <p>幹事長 一名 縣(旗市)公署關係科長ヲ以テ之ニ充ツ</p> <p>幹事 若干名 縣(旗市)公署關係各科長又ハ職員及其他ノ者ヲ以テ之ニ充ツ</p> <p>事務員 若干名 縣(旗市)公署職員及其他ノ者ヲ以テ之ニ充ツ</p>	<p>吉林省公署官文第二五號一一四(代行文)</p> <p>廣德五年四月六日</p> <p>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p> <p>各市縣旗長 警察廳長 本署各廳長 官房各科長</p> <p>關於訓令中共受命官署表示之件</p> <p>總督署、關於首題之件准國務院總務長官前、總官文第五〇號一〇一一如另紙到省相應函附</p> <p>奉照爲要</p> <p>附 件</p> <p>一 附抄原函一件</p>	<p>吉林省公署官文第二五號一一四(代行文)</p> <p>廣德五年四月六日</p> <p>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p> <p>各市縣旗長 警察廳長 本署各廳長 官房各科長</p> <p>訓令中共受命官署ノ表示之ニ關スル件</p> <p>首題ノ件ニ關シ國務院總務長官ヨリ別紙ノ通來函有之ニ付承知相應度</p> <p>附 件</p> <p>一 附抄原函一件</p>
---	--	--	--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七號 廣德五年四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日

三三三

總官文第五〇號一〇一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總務長官 辰野直樹

吉林省次長 三谷清

關於訓令中其受命官署表示之件
 總務長官 辰野直樹

關於訓令中其受命官署表示之件
 總務長官 辰野直樹
 關於訓令中其受命官署表示之件
 總務長官 辰野直樹

計開

一 依省官制、黑河省官制、興安各省官制對各省長一括訓令時對其表示方法為「令各省長」

二 然擬將其一部除外時應將「令各省長（俱除黑河省長及興安各省長）」之表示
 明示之

三 在訓令以外之公文亦準此

總官文第五〇號一〇一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總務長官 辰野直樹

吉林省次長 三谷清

關於訓令中其受命官署ノ表示方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省官制、黑河省官制及興安各省官制ニ依ル各省長ヲ一括呼稱スル
 場合從來ハ「各省長ニ令ス」「各省長ニ令ス」等其形式既々ナルモノアリ將
 來解釋上錯誤ヲ生ズルノ恐アルヲ以テ訓令左ノ通一定スルコトヲ致シタルニツキ
 右及通稱

計開

一 省官制、黑河省官制、興安各省官制ニ依ル各省長ニ對シ一括訓令スル場合其
 表示方ハ「各省長ニ令ス」トナス

二 從テ其一部ヲ除外セムトスル場合ハ「各省長（俱除黑河省長及興安各省長ヲ
 除ク）ニ令ス」等其行ヲ明示スベキモノトス

三 訓令以外ノ公文ニ於テモ右ニ準ズ

任 免 及 指 叙

調任(轉任)敦化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吉林省警佐 伊 藤 茂

調任(轉任)磐石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敦化縣警佐 松 本 文 兵 衛

調任(轉任)吉林省警佐叙委任二等
 吉林省警佐 伊 藤 博

任吉林省警察廳警附給月俸一百二十四
 北 村 秀 三

任吉林省警察廳警附給月俸一百二十四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給五級俸
 敦化縣警佐 伊 藤 茂
 磐石縣警佐 松 本 文 兵 衛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吉林省警佐 伊 藤 博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減在警務廳辦事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給月俸一百三十五圓
 德惠縣警附補 櫻 井 武 男

吉林省警察廳警附補 泉 谷 正

吉林縣警附補 橋 本 重 康

舒蘭縣警附補 山 本 郡 司

額穆縣警佐 堀 石 春 雄

給月俸一百二十四
 郭爾羅斯前旗警附補 宮 田 清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樟甸縣警長	白木末雄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長春縣警尉補	日浦永崧
	德惠縣警尉補	上浦晉崧
給月俸一百十圓	雙陽縣警尉補	慈田啓三
	額穆縣警尉補	中角里實
	懷德縣警尉補	角谷勇二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郭爾羅斯前旗警尉補	吉見準一
	吉林警察廳警尉補	橫井武志
	同	品山正元
	長春縣警尉補	木村重一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同	波村重玄
	吉林警察廳警尉補	佐藤新次郎
	同	張田秀五郎
	同	平原陽二
	同	小館衷二
	永吉縣警尉補	丸崎勝次郎
	額穆縣警尉補	山崎勝次郎
	同	大田竹治
	敦化縣警尉補	深井竹次郎
	同	九島植治
	同	中西正枝
	同	中井四功
	樟甸縣警尉補	望井博司
	磐石縣警尉補	小川信五郎
	九台縣警尉補	榎木信五郎
	長春縣警尉補	伊藤正介
	同	高道長郎
給月俸一百圓	乾安縣警尉補	山內正盛
	扶餘縣警尉補	青柳永三
	同	山口山三
	農安縣警尉補	神沼仙三
	同	丸山光洋
	榆樹縣警尉補	布施七郎
	同	新關庸三
	舒蘭縣警尉補	丹野德六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吉林警察廳警尉補	北島茂昭
	同	田村兵雄
	吉林警察廳警長	小原勝三
	同	吉林警察廳警尉補
	永吉縣警尉補	有田一正
	同	後藤好造
	舒蘭縣警尉補	多田七郎
	德惠縣警尉補	齊藤政吉
	九台縣警長	中村勝義
	長嶺縣警長	中村勝義
	吉林警察廳警尉補	福田實重
	永吉縣警尉補	取田實重
	同	取田實重
	同	取田實重
	樟甸縣警尉補	川井直夫
	同	川井直夫
	九台縣警尉補	仲井直夫
	長嶺縣警尉補	石川直夫
	乾安縣警尉補	松田直夫
	榆樹縣警尉補	島田直夫

額得縣警長	同	尼	井	貞	志
敦化縣警長	同	阿	部	子	志
同	同	金	藤	末	吉
同	同	尼	形	伊	七
同	同	梯	原	秀	三
同	同	寺	田	等	三
同	同	高	橋	恒	一
同	同	西	村	恒	一
同	同	村	恒	四	一
同	同	古	谷	俊	平
同	同	喜	多	利	秋
伊通縣警長	同	小	坂	三	郎
懷德縣警長	同	小	杉	實	郎
同	同	田	中	實	郎
扶餘縣警長	同	咸	越	大	郎

同	同	小	小	小
泰安縣警長	同	前	田	慕
德惠縣警長	同	伊	藤	元
額得縣警長	同	永	井	次
同	同	大	橋	作
敦化縣警長	同	益	山	司
同	同	中	村	男
樺甸縣警長	同	三	浦	康
符蘭縣警長	同	三	嘉	康
給月俸九十七圓	同	小	泉	武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同	小	武	志
漢爲吉林省議員(在省長官房辦事)給月薪六十七圓	同	毛	順	順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同	毛	順	順
漢爲鐵道經理處職員(在鐵道工廠辦事)給月薪三十圓	同	毛	順	順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同	毛	順	順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第五年四月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四月六日

價目 日一圓 月一圓 半年一圓 一年一圓
廣告刊費九角 活字每行八分 郵費在內
四角 一日一角五分 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印局
發行所 吉林省官印局
三益印局 合興會社
吉林市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新政府第三號(第一號)即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第六百一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六三號

令 各市政廳長

關於調整役者(使役性者)之需給轉令之件

爲令及事奉 農商部第一二八號訓令如另紙合符轉令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康德五年(五文第一四八號)
農商部訓令第七八號
軍第三二號

令 各省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調整役者(使役性者)之需給之件

爲令及事奉 爲令及事奉方今商業開發進移已於此役者之需給勢必因之益見增加似此切迫對策既屬刻不容緩之要務而其設施工作承應迅速施行之虞尤爲國勢姑按左開要領力謀調整役者之需給以資強化國防而利民生產業者固亦不失爲一大好機會策耳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省)長即便遵照所委爲指導督同管內市縣市長極力督促其徹底辦理以期迅速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農商部大臣 呂 榮 寶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計開

一 市縣市長當於管下購買或販賣役者尤其農耕馬之類須妥爲指導市縣民總以使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八號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六三號

令 各市政廳長

役者ノ需給調整ニ關スル件

首題ニ關シ左記ノ通訓令アリタルニ付茲ニ轉令ス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康德五年(五文第一四八號)
農商部訓令第七八號
軍第三二號

令 各省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役者ノ需給調整ニ關スル件

爲令及事奉 爲令及事奉方今商業開發進移已於此役者之需給勢必因之益見增加似此切迫對策既屬刻不容緩之要務而其設施工作承應迅速施行之虞尤爲國勢姑按左開要領力謀調整役者之需給以資強化國防而利民生產業者固亦不失爲一大好機會策耳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省)長即便遵照所委爲指導督同管內市縣市長極力督促其徹底辦理以期迅速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農商部大臣 呂 榮 寶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記

一 市縣市長ハ管下ニ於ケル役者殊ニ農耕馬ノ購買、販賣ニ際シテハ可成農事會

星期一 二七

其經營事合作社及其他團體之手而共同購買或販賣爲宜市縣旗長當於農事合作社及其他之團體共同購買(販賣)之際須事先呈出或有購買(販賣)方法、頭數(種類期)購買(販賣)預定地時期、期間、價格、款項交付方法、投資之便法及其他必要事項之事業計畫書同時與以特許而資統制

二 在該市縣旗管內欲購求投資者不可致者須求之於管外時市縣旗長須預將事業計畫書經市省長送呈省產局長請其指示在管內生產之投資者向管外轉投之情形時亦同

三 接產業開發之方針應由市縣旗長利用農事合作社及其他團體等既依傳染病之預防制與飼養管理之合理化努力預防其減少且用指定種畜之制度及其他極力履行獎勵生產增額一方請求抑制投資者流出國外之措置用資調整將來投資之開給

四 查現下投資者需要之聲浪日見高火在放牧地帶既立如此機會則應以完成國家一掃成員之資格在應有資格之自覺下進而準備保留併改具增殖之家畜養事努力漁養投資者並同時將現在貯存之去勢或老齡家畜利用農事合作社及其他之團體等供給於農耕地帶

五 關於投資者開給之調整應經市縣旗長所發處理之事項應將其要件在可能限度內進行經由省長報告產局長

說明

- 一 共同購買、販賣之宣傳及指導
 - 1 對於市縣旗民按左開方法將此項旨趣及利益使其宣傳徹底
 - 甲 利用農事合作社之方法
 - 經委員會決定此項宣傳指導方法然後付給委員及實行合作社代表者委任實地宣傳指導以圖徹底此項旨趣
 - 乙 利用町村或保甲之方法
 - 在未設立農事合作社之地方使由村長、保甲長等既使徹底此項旨趣且任指導

作社其ノ他ノ團體等ヲ通シ共同購買、販賣ヲ行フ如ク市縣旗民ヲ指導スルコト市縣旗長ハ農事合作社其ノ他ノ團體等ニ於テ共同購買(販賣)ヲ爲スニ際シテハ豫メ購買(販賣)方法、頭數(種類期)購買(販賣)預定地、時期、期間、價格代金支拂方法、投資者ノ使途、其ノ他必要事項ヲ記載セル事業計畫書ヲ提出セシムルト共ニ之ヲ特許ヲ行ヒ以テ取引ヲ統制スルコト

二 投資者當該市縣旗管內ニ於テ求メ得ズ之ヲ管外ニ求ムル場合、市縣旗長ハ豫メ事業計畫書ヲ省長ヲ經テ產局長ニ提出シ指示ヲ受タルコト管內ニ於テ生産スル投資者ノ管外販賣轉投ノ場合亦同シ

三 產業開發ノ方針ニ則リ市縣旗長ニ於テハ農業合作社、其ノ他ノ團體等ヲ利用シ傳染病ノ預防制、飼養管理ノ合理化等ニ依ル減耗ノ防止ヲ圖ルト共ニ指定種畜ノ制度其ノ他ニ依リ極力生産増殖ノ獎勵ニ努メ他方投資者ノ國外流出ヲ抑制スル如ク措置ヲ講ジ以テ將來ノ投資者開給ノ調査ニ資スルコト

四 放牧地帶ニ在リテハ現下投資者需要ノ聲大ナル機會ニ際シ國家構成員ノ一義務ヲ果ス可キ自覺ノ下ニ改良増殖ニ供スル家畜ヲ留保準備シ茲々投資者資源ノ新資ニ努ムルト共ニ現在貯存スル去勢或ハ老齡ナル家畜ヲ農事合作社、其ノ他ノ團體等ヲ利用シテ農耕地帶ニ供給スルコト

說明

- 一 共同購買、販賣ノ宣傳及指導
 - 1 市縣旗長ニ對シテ左ノ方法ニ依リ之ヲ指導宣傳徹底セシム
 - イ 農事合作社ヲ利用スル方法
 - 役員會ニ於テ之ヲ宣傳指導ノ方法ヲ決定シタル上役員及實行合作社代表者ヲ督勵シ實地ニ宣傳指導ニ當ラシメテ之ヲ指導ヲ圖ルコト
 - ロ 町村又ハ保甲ヲ利用スル方法
 - 農事合作社未設立地方ニ在リテハ村長、保甲長等ニ依リ之ヲ指導ノ徹底ヲ圖ルト共ニ指導ニ當ラシム

2 宣傳、指導之重點

- 甲 便知中間採取等弊端之免除、防疫之防護及其他利益
- 乙 交易取締之勵行等一併行之

二 特設準備

於省市縣旗與關係處所連絡之下豫將供給能力、需要數調査証明

- 甲 注意管内之投資者供給關係而將分布狀況調査証明
- 乙 對於管外之供給狀況不附加以調査

三 特設方法

既報投資者之共同購買（販賣）申報時即在省市縣旗與關係處所連絡之下按左開順序進行特設

1 申報之本質調査

將申報事項充分審查而決定其是否有用

2 供給關係及條件之審查

申報之內容與供給狀況（需要狀況）一併審核以決定實施之能否及左開條件

甲 購買（販賣）頭數（種類別）

乙 購買（販賣）決定地

丙 家畜引渡地

丁 時期、期間

戊 價格

己 代金支拂方法

庚 其他必要事項

3 應利用機關之決定

甲 家畜交易市場

2 宣傳、指導之重點

- イ 中間採取ノ弊ノ免除防疫ノ防護其ノ他ノ利益ヲ知ラシム
- ロ 取引ノ取締ノ勵行等ヲ併セ行フコト

二 特設準備

省市縣旗ニ於テハ關係處所ト連絡ノ上供給能力、需要數ヲ豫メ調査シ置クモノトス

- イ 管内ノ投資者供給關係ヲ注意シ分布狀況ヲ調査シ置クコト
- ロ 管外ノ供給狀況ニ付越エズ調査ヲ爲シ置クコト

三 特設方法

投資者ノ共同購買（販賣）ノ申告アリタルトキハ省市縣旗ニ於テハ關係處所ト連絡ノ上左ノ順序ニ依リ特設ヲ行フモノトス

1 申告ノ本質調査

申告事項ヲ十分ニ審査シ其ノ要否ヲ決定スルコト

2 供給關係及條件ノ審査

申告ハ內容ト供給狀況（需要狀況）ト併セ審査シ實施ノ能否及左ノ條件ヲ決定スルコト

イ 購買（販賣）頭數（種類別）

ロ 購買（販賣）決定地

ハ 家畜引渡地

ニ 時期、期間

ホ 價格

ヘ 代金支拂方法

ト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3 利用スベキ機關ノ決定

可成左ノ供給機關ヲ利用スルコト
イ 家畜交易市場

乙 滿洲省產會社
 政府對於國外投資者之輸入及國內投資者之配給擬將其大部使滿洲省產會社任之是爲方針
 願由同會社所分配之投資者當由會社與市縣縣長妥爲連絡然後決定其授受時期、方法、款項支付方法等
 四 對投資者不足情形之措置
 擬經轉發投資者之購買而管內猶有富力不足之情形則一面更行請求補填方法一面獎勵共同耕作及巡迴耕作並利用婦女之勞力等

公 函

吉林省公廳 官土第二三號一—一七
 廣德五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精
 各市縣縣長 鑒
 關於提出資料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准內務局長官函如另紙列呈相應函請
 咨照如有該當事項務祈從速提出爲要
 內官部第六二號一—一
 廣德五年三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殿
 資料提出方依願ノ件

丙 滿洲省產會社
 政府ニ於テハ國外投資者ノ輸入及國內投資者ノ配給ニ就テハ其ノ大部ヲ滿洲省產會社ヲシテ之ニ當ラシムル方針トス
 同會社ニ於テ配給スベキ投資者ハ會社ニ於テ市縣縣長ト連絡ノ上其ノ引渡時期方法、代金支拂時期等ノ決定スルコト
 四 投資者不足ノ場合ノ措置
 投資者ノ購買轉發ヲナシタルニモ拘ラズ管內ニ富力不足ノ場合ニ於テハ一面更ニ補填ノ方法ヲ講ズルト共ニ他面共同耕作及巡迴耕作並ニ婦女ノ勞力ノ利用等ヲ獎勵スルコト

公 函

吉林省公廳 官土第二三號一—一七
 廣德五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精
 各市縣縣長 殿
 資料提出方依願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內務局長官ヨリ別紙寫ノ照會有之ニ付該當事項有之ニ付可成速ニ提出相成度
 內務局長官

今回當局ニ於テ全國公園、運動場、兒童遊園一覽表作成致度ニ付貴管內所在ノ公園、運動場、兒童遊園ニツテ別紙様式ニ依リ資料提出方及依願

(第一表ノ一) 公園一覽表 (康德五年一月現在)		(第二表ノ一) 運動場一覽表 (康德五年一月現在)		(第三表ノ一) 兒童遊園一覽表 (康德五年一月現在)	
所在地	面積 (平方米)	土地所屬	管理者	開園年月日	種類
					用地費 建物費 維持管理費

名稱		何々公園	何々運動場	何々兒童遊園	主要施設記載例 (康德五年一月現在)
名	稱	面積	面積	面積	
管理事務所	出入口門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陳列場	外園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音樂堂	廣場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溫室	橋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動物舍	水池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日晷欄	池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休所	貸艇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便所	主要樹木	箇所	箇所	箇所	
陸上競技場	兒童遊園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野球場	ブラン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水泳場	ツイソー	箇所	箇所	箇所	
庭球場	ラター	箇所	箇所	箇所	
大弓場	滑り臺	箇所	箇所	箇所	
蹴球場	障	箇所	箇所	箇所	
ホッケー場	圓木	箇所	箇所	箇所	
籠球場	木馬	箇所	箇所	箇所	
排球場	ジュニヤム	箇所	箇所	箇所	
馬場	オアシヤン	箇所	箇所	箇所	
ゴルフ場	砂場	箇所	箇所	箇所	

- 註
- 一 公園名(小公園ヲ含ム)運動場名、兒童遊園名ニハ概數名ヲ附シ各別ニ記載ノコト
 - 二 所在地區ニハ省、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名ヲ記載ノコト
 - 三 面積ハ實測面積、密報面積、圖上面積ノ別ヲ明記ノコト
 - 四 土地所有權ニハ省長、特別市長、市、縣、旗、街、村有或ハ合作社、組合、協會、個人等ノ別ニ記載ノコト要スレバ平面圖添付ノコト
 - 五 管理機關ニハ省長、特別市長、市長、縣長、街長、村長或ハ社長、組合長、會長、個人等明瞭ニ記載ノコト
 - 六 開闢、開場年月日不詳ノモノニアリテハ滿洲國建國約何年以前ト記載ノコト
 - 七 經費額ニハ庚德四年度末迄ニ要シタル經費ノ内支出明確ナルモノノモノノ累計額ヲ記載ノコト
 - 八 沿革ハ出來得ル限リ詳細ニ記載ノコト
 - 九 公園(小公園ヲ含ム)内ニアル運動場及兒童遊園ハ該公園ノ主要施設トシテ記載ノコト
 - 一〇 獨立セル運動場(陸上競技場、野球場、庭球場、大形場等ヲ云フ)及兒童遊園ノ主要施設ハ記載例ニコリ詳細ニ記入ノコト
 - 一一 公園(小公園ヲ含ム)運動場及兒童遊園平面圖又ハ現況圖ヲ添附ノコト

吉林省銀行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吉實農第二八號一二一六(代行文)

庚德五年四月七日

吉林省銀行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傳 啟

磐石、德惠、輝南、農安各縣銀行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伊通、長嶺、扶餘、懷德、鎮賚、德安各縣銀行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關於庚德五年二月份春耕貸款回收狀況之件

逕啟者前開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通告如別紙相應函請

查照再爾未貸款現仍少數尙未歸還務請竭力嚴催俾早清結是爲至要

附件 表一紙

吉林省銀行貸款回收狀況

截至庚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吉林分行	省 城							
	永 吉							
	舒 蘭							
九台支行	九 台							

吉林省銀行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吉實農第二八號一二一六(代行文)

庚德五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省銀行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傳 啟

磐石、德惠、輝南、農安各縣銀行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伊通、長嶺、扶餘、懷德、鎮賚、德安各縣銀行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關於庚德五年二月份春耕貸款回收狀況之件

逕啟者前開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通告如別紙相應函請

查照再爾未貸款現仍少數尙未歸還務請竭力嚴催俾早清結是爲至要

附件 表一紙

任 免 及 指 叙

欽河支行	副機										
雙陽支行	雙陽	合	五八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				〇	〇	〇	〇
總行營業處	長春										
磐石支行	磐石		五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本月份收回額	〇	〇
敦化支行	敦化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〇			
綏德支行	綏德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			
德惠支行	德惠		四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			
樺甸支行	樺甸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			
農安支行	農安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			
伊通支行	伊通		四九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				〇			
長嶺支行	長嶺		三一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			
扶餘支行	扶餘		六六二〇〇	五五〇〇〇				〇			
公主嶺支行	慎德		五九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〇			
合 計		六、九六	三三、一〇〇〇〇	四九、九〇〇〇〇	四七、	四	三三、六六	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p>委任永吉縣農事合作社董事長 王永福 楊</p> <p>委任永吉縣農事合作社副董事長 安武 慎一</p> <p>委任永吉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高村有次</p> <p>康德四年九月六日</p>	<p>委任永吉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王永福 楊</p> <p>委任永吉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山本權藏</p> <p>委任永吉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今田 實</p> <p>委任永吉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劉 德 山</p> <p>康德四年九月六日</p>
<p>委任永吉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八木健次</p> <p>委任永吉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關 敏 行</p> <p>委任永吉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關 英 魁</p> <p>康德四年九月六日</p>	<p>委任永吉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山本權藏</p> <p>委任永吉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今田 實</p> <p>委任永吉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劉 德 山</p> <p>委任永吉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關 敏 行</p> <p>委任永吉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關 英 魁</p> <p>康德四年九月六日</p>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八號 日抄五年四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三三三

委任伊通縣農事合作社理事長 伊通縣縣長 小曾根松彦	委任伊通縣農事合作社副理事長 伊通縣縣長 德重利義	委任伊通縣農事合作社專務理事 伊通縣投士 五井一彌	委任伊通縣農事合作社令與理事 伊通縣投士 鄭 楸 瑞	委任伊通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伊通縣周官 丹羽正雄	委任伊通縣農事合作社監事 伊通縣經理官 渡邊勝之 野見山弘光 孫 濟 成	委任伊通縣農事合作社監事 伊通縣周官 野見山弘光 孫 濟 成	委任舒蘭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舒蘭縣縣長 柏 歷	委任舒蘭縣農事合作社監事 舒蘭縣縣長 佐藤 壽 雄	委任舒蘭縣農事合作社令與理事 舒蘭縣技士 毒島喜佐時	委任舒蘭縣農事合作社令與理事 舒蘭縣農事會會長 趙 向 榮 舒蘭縣農事會會長 朱 滿 領 喜 舒蘭縣水曲街保長 孫 榮 顯	委任舒蘭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舒蘭縣農事會會長 趙 向 榮 舒蘭縣農事會會長 朱 滿 領 喜 舒蘭縣水曲街保長 孫 榮 顯	委任舒蘭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舒蘭縣農事會會長 趙 向 榮 舒蘭縣農事會會長 朱 滿 領 喜 舒蘭縣水曲街保長 孫 榮 顯
委任舒蘭縣農事合作社監事 舒蘭縣周官 岡田好喜	委任舒蘭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舒蘭縣經理官 宮川峰毅	委任懷德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懷德縣縣長 薛 玉 衡	委任懷德縣農事合作社副理事長 懷德縣縣長 佐々木治平	委任懷德縣農事合作社專務理事 懷德縣技士 山田道一 前田伴次郎	委任懷德縣農事合作社令與理事 懷德縣技士 武長謙吉郎 梁 梅 瑞	委任懷德縣農事合作社監事 懷德縣周官 伊藤一雄 孟 佐 泉	委任懷德縣農事合作社監事 懷德縣周官 伊藤一雄 孟 佐 泉	委任懷德縣農事合作社令與理事 懷德縣技士 梁 梅 瑞	委任懷德縣農事合作社令與理事 懷德縣農事會會長 成田貞三 植田米雄	委任懷德縣農事合作社令與理事 懷德縣農事會會長 成田貞三 植田米雄	委任懷德縣農事合作社令與理事 懷德縣農事會會長 成田貞三 植田米雄	委任懷德縣農事合作社令與理事 懷德縣農事會會長 成田貞三 植田米雄
委任懷安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懷安縣周官 若尾政義 新井春季 左 乃 久	委任懷安縣農事合作社監事 懷安縣經理官 于 在 深	委任懷安縣農事合作社專務理事 懷安縣縣長 郭 衛 村	委任懷安縣農事合作社副理事長 懷安縣縣長 石 橋 清	委任懷安縣農事合作社令與理事 懷安縣技士 大原七郎	委任懷安縣農事合作社令與理事 懷安縣技士 小林山三	委任懷安縣農事合作社令與理事 懷安縣技士 小林山三	委任懷安縣農事合作社令與理事 懷安縣技士 小林山三	委任懷安縣農事合作社令與理事 懷安縣技士 小林山三	委任懷安縣農事合作社令與理事 懷安縣農事會會長 白土大三郎 李 貴 謙	委任懷安縣農事合作社令與理事 懷安縣農事會會長 白土大三郎 李 貴 謙	委任懷安縣農事合作社令與理事 懷安縣農事會會長 白土大三郎 李 貴 謙	委任懷安縣農事合作社令與理事 懷安縣農事會會長 白土大三郎 李 貴 謙

委任長嶺縣農事合作社監事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 長嶺縣屬官 田島正人	委任長嶺縣農事合作社監事 康德四年十月十六日 榆樹縣長 熊希堯	委任榆樹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榆樹副縣長 平岡修治	委任榆樹縣農事合作社副理事長 加藤勝夫	委任榆樹縣農事合作社理事給月俸一百五十圓 清水勇次	委任榆樹縣農事合作社參與董事 榆樹縣技士 李國英	委任榆樹縣農事合作社參與董事 榆樹縣保甲長代表者 李國英	委任榆樹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金嶺合作社理事 伊東龍太	委任榆樹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榆樹縣屬官 酒井彌一郎	委任榆樹縣農事合作社監事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 額穆縣長 李儒比	委任額穆縣農事合作社理事長 額穆副縣長 杉本林作	委任額穆縣農事合作社副理事長 額穆縣技士 小林春雄	委任額穆縣農事合作社參與董事 額穆縣屬官地保長 陳日旭
委任額穆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額穆縣屬官 濟名慶夫	委任額穆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額穆縣屬官 青木重位	委任額穆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日 額穆縣屬官 坂口光	委任額穆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磐石縣長 瀧田訓	委任磐石縣農事合作社理事長 康德四年九月十二日 磐石副縣長 深田英次吉	委任磐石縣農事合作社副理事長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磐石縣技士 藤高一男	委任磐石縣農事合作社理事給月俸一百二十圓 磐石縣屬官 田中數雄	委任磐石縣農事合作社參與董事 太平保長 村田實夫	委任磐石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縣城保長 石成玉	委任磐石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磐石縣屬官 長知久	委任磐石縣農事合作社評議員 磐石縣屬官 武田留吉	委任磐石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康德四年九月十二日 雙陽縣長 藤井一夫	委任雙陽縣農事合作社理事長 雙陽縣屬官 沼田一夫
委任雙陽縣農事合作社副理事長 雙陽縣屬官 加納勳司	委任雙陽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雙陽縣屬官 安井廣治	委任雙陽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雙陽縣屬官 孫顯廷	委任雙陽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雙陽縣屬官 中島誠	委任雙陽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雙陽縣屬官 榮崎兼雄	委任雙陽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雙陽縣屬官 野崎榮桂	委任雙陽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雙陽縣屬官 佐藤久吉	委任乾安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乾安副縣長 伊澤正	委任乾安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乾安縣屬官 劉文彬	委任乾安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乾安縣屬官 王伯西	委任乾安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乾安縣屬官 江口爲近	委任乾安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乾安縣屬官 山田榮	委任乾安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乾安縣屬官 山田榮

標甸縣長 丁 香 委任標甸縣農事合作社董事長 康德四年九月十八日 標甸縣技士 伊地 知榮 委任標甸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標甸縣保長 李 惠 靜 委任標甸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標甸縣商會長 陳 登 瀛 委任標甸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康德四年九月十八日	標甸縣屬官 金田 義三 經理官 火 武 正 明 標甸縣商會長 陳 登 瀛
---	--

彙

報

彙

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名
 ○標甸縣縣長鈴木喜三於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改名鈴木喜藏
 ○官吏改名
 ○標甸縣縣長鈴木喜三八於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鈴木喜藏ト改名セリ
 ○官吏改名
 ○標甸縣警務所補飯尾德二於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改姓尾崎德二

○官署事項

○官吏改名
 ○標甸縣縣長鈴木喜三八於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鈴木喜藏ト改名セリ
 ○官吏改名
 ○標甸縣警務所補飯尾德二於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改姓セリ

◎更正 (訂正)

○四月一日第六百十三號第六頁更正欄第二行「孫耀宗」應作「吳耀宗」係作稿之誤
 ○三月二十五日號外第一六頁民生部令第三十七號上欄第五行第十一字「粟」應作「榮」係誤排
 ○三月三十日第六一號第一九四頁公函上欄第七行「之無許可檢校」應作「咨本省之無許可檢校」係誤排脫落特此訂正

廣 告

告

廣 告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願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辦之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附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遞障礙未收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一週以內請求補發不免費補發俱對發地者計附之

一、銀 訂閱費 圓 角 分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四		圓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官廳

-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著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發地ノ分ニ對シテハ差遣ス

一、銀 購 閱 中 途 費 圓 角 分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四		圓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官廳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價目 日一圓月部
廣告刊費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八分
印刷費在內 日一圓五分

印刷發行所 吉林官報
三 編 印 局 合 資 會 社
吉 林 市 大 街 四 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
第六百一十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議會第三六七號

各省市、縣、鎮、長

關於市縣稅條例改正之件

爲令遵照事查本署鑒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地方稅法並地方稅法施行規則之一部改正市縣稅條例中隨同亦有要改正之處茲定別紙改正條例準則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以此爲參考並通飭各該管下之實情作製改正條例準則並據康德四年省民財測令第六四二號之指示向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呈請認可爲要(已行申請認可者亦同)再當作製時應注意左記事項以期萬無遺憾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斌

計開

- 一 家屋稅附加捐及自由職業稅附加捐採用百分之五十之賦課率
 - 二 地租之納期應使與地稅之納期一致
 - 三 準則第十一條所定之申告期間爲一個月
 - 四 車捐中設置與自轉車分離而發獨立使用效果之手摺リヤカー(扁膠皮輪手摺車之種目)
 - 五 現行費用大車之稅率應以牛馬之頭數爲賦課標準而此等雜免負擔之不公平及取捨上之困難以車一輛爲課稅標準認爲適當關於此項稅率應於現地特別研究決定之
- 再關於納期一項有期限過長之憾應改爲短期
- 六 將第十七條所定之申告期間爲一個月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九號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議會第三六七號

各省市縣鎮長ニ令ス

市縣稅條例改正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地方稅法並地方稅法施行規則ノ一部改正ハ件ヒ市縣稅條例中ニモ改正ヲ要スル點アルニ鑑ミ茲ニ別紙ノ通改正條例準則ヲ制定シタルニ依リ之ヲ參考シシ實情ニ應ジテ修正條例ヲ作製ノ上康德四年省民財測第六四二號ニ準據シ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宛(既ニ認可申請リナセル市縣鎮長モ改メテ)認可申請ヲナスベシ此ニ令ス

再當作製ニ當リテハ左記ノ事項ヲ注意ノ上萬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斌

記

- 一 家屋稅附加捐及自由職業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百分ノ五十ヲ採ルコト
 - 二 地租ノ納期ハ地稅ノ納期ニ合致セシムルコト
 - 三 準則第十一條ニ定ムル申告期間ハ一個月ニスルコト
 - 四 車捐中自轉車ト分離シテ獨立シテ使用效果ヲ發揮スル手摺リヤカーノ種目ヲ設ケルコト
 - 五 現行費用大車ノ稅率ハ牛馬ノ頭數ヲ以テ課稅標準ト爲シ居ルモ之等ハ負擔ノ不公平ト取捨上ノ困難ハ免レザルニ付車輛一台ノ課稅標準トスルヲ適當ト認ムルニ付之ガ稅率ニ付キテハ現地ニ於テ特ニ研究決定スルコト
- 尙納期ニ關シテハ長期ニ互リ過平ル點アルニ付短期ニスルコト
- 六 第十七條ニ定ムル申告期間ヲ一個月ニス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九號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七 第二十九條所定之噸對石之比率爲一對十之比率

八 第三十九條所定之申告期間與契稅之申告期間相同

九 屠宰捐之賦課率應採取康德五年吉林省訓令第一四〇號之制與賦課

十 遊樂捐一項尙未設定之額不在少數故應特別考慮地方之事情及負擔之均衡等要

設定之額市旗宜行申請

十一 準則第十三條雜捐中之土產山貨捐、畜犬捐除原有之市縣旗外暫不設置

十二 特別捐各縣於原則上均應設定但既設町村之區域及將來設置之區域等須經考

慮然後關於此項財源之分配上尤應特別注意關於稅率應參照康德四年官民財第八

七三號之二面決定之

十三 關於對日本國國民適用特別營業捐稅率一案於附則規定之

十四 其他現行之條例時有不合理者時應詳叙理由而改正之

十五 已在起可申請中者亦要再行一併申請

十六 申請手續須於四月十日以前呈請到署仰至急辦理

附 件

一 條例準則一部

吉林省〇〇縣縣稅條例(準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縣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賦課徵收之

第二條 應爲縣稅賦課者如左

一 營業稅附加捐

二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三 家屋稅附加捐

四 地 捐

五 雜 捐

第三條 有稅額稅者時將其餘額之金額一時賦課之

第四條 縣稅中對於分期徵收者將其稅額按各納期均分之但發生一分未滿之零數時

共零數合算於最初之納期內

第二章 營業稅附加捐

七 第二十九條所定之噸對石之比率爲一對十之割合ニスルコト

八 第三十九條所定之申告期間ハ契稅ノ申告期間ト同一ニスルコト

九 屠宰捐ノ賦課率ハ康德五年吉林省訓令第一四〇號ニ依ル制與賦課率ヲ採ルコト

十 遊樂捐ニ就テハ未設定ノ市縣旗モ尠カラザル故特ニ地方之事情及負擔ノ均

衡等考慮ノ上設定ヲ要スル市縣旗ニ於テハ申請ヲナスコト

十一 準則第十三條雜捐中土產山貨捐、畜犬捐ハ當分ノ間從前ノ例ニヨル市縣旗

以外ハ設置セザルコト

十二 特別捐ハ各縣共原則的ニ設定スルコト但シ既ニ町村設置ノ區域並ニ將來設

置ノ區域等考慮ノ上之方財源ノ分配上特ニ注意シ稅率ニ就テハ康德四年官民財

第七八三號ノ二ヲ參照ノ上決定スルコト

十三 日本國國民ニ對スル特別營業捐ノ輕減稅率適用ニ關シテハ附則ニ規定スル

コト

十四 其他現行ノ條例ニシテ特ニ不合理ノ點アル場合ハ理由ヲ明ラカニシテ改正

スルコト

十五 既ニ認可申請中ノモノアル場合モ一併申請スルコト

十六 申請手續ハ四月十日迄ニ至ルニ至急辦理スルコト

附 則

一 條例準則 一部

吉林省〇〇縣縣稅條例(準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縣稅ハ法令ニ定アルモノノ外本條例ニ依リ賦課徵收ス

第二條 縣稅トシテ賦課スベキモノ左ノ如シ

一 營業稅附加捐

二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三 家屋稅附加捐

四 地 捐

五 雜 捐

第三條 縣稅ヲ速記シタル者アルトキハ其ノ額額シタル金額ヲ一時ニ賦課ス

第四條 縣稅中分期徵收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稅額ヲ各納期ニ平分ス但シ一分未

滿ノ零數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零數ハ之ヲ最初ノ納期ニ合算ス

第二章 營業稅附加捐

第五條 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六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家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百分之五十

第五章 地 捐

第八條 地捐之賦課率按每兩年〇〇〇

第九條 地捐之納期自十月一日起限至翌年二月末日

第十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對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直接使用之土地不課地捐但對於土地所有人或準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依本例或其他法令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而變爲賦課地捐之土地時一個月以內須將地號、地目、面積及異動事由向縣長呈報已賦課地捐之土地變爲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變爲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時亦同

第十二條 對於依地稅法減免地稅之土地得依地稅減免之例減免地捐

第六章 雜 捐

第十三條 應行賦課之雜捐如左

- 一 車 捐
- 二 船 捐
- 三 漁 業 捐
- 四 不動產取得捐
- 五 屠 宰 捐
- 六 競 賽 捐
- 七 遊 行 捐
- 八 土產山貨捐
- 九 畜 犬 捐
- 十 特別所得捐

第五條 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本稅ノ百分ノ五十トス

第三章

第六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本稅ノ百分ノ五十トス

第七條 家庭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本稅ノ百分ノ五十トス

第五章 地 捐

第八條 地捐ノ賦課率ハ每兩年〇〇〇トス

第九條 地捐ノ納期ハ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二月末日限トス

第十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營利ヲ目的トセザル法人ニ於テ直接其ノ用ニ供スル土地ニ對シテハ地捐ヲ賦課セズ但シ土地所有者又ハ之ニ準ズベキ者ガ有料ニテ使用セシムル土地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アラス

第十一條 本例其ノ他ノ法令ニ依リ地捐ヲ賦課セザル土地又ハ地捐ヲ賦課スルトゾ得ザル土地ガ地捐ヲ賦課スルトゾ得ベキモノトナリタルトキハ一個月以內ニ地號、地目、面積及異動ノ事由ヲ縣長ニ届出ツベシ地捐ヲ賦課シタル土地ガ地捐ヲ賦課セザル土地又ハ地捐ヲ賦課スルトゾ得ザル土地トナ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二條 地稅法ニ依リ地稅ヲ減免シタル土地ニ對シテハ地稅減免ノ例ニ依リ地捐ヲ減免スルトゾ得

第六章 雜 捐

第十三條 雜捐トシテ賦課スベキモノ左ノ如シ

- 一 車 捐
- 二 船 捐
- 三 漁 業 捐
- 四 不動產取得捐
- 五 屠 宰 捐
- 六 競 賽 捐
- 七 遊 行 捐
- 八 土產山貨捐
- 九 畜 犬 捐
- 十 特別所得捐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一十九號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一

十一 特別職業捐
十二 特別營業捐

第二節 車 捐

第十四條 車捐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該縣之
第十五條 車捐之賦課率如左

自動車

定員(包含運轉手合)五人乘以下
自用 每輛 年百圓
營業用 每輛 年百圓

定員超過五人時每增加一人增收三圓俱公共自動車以庫庫定員爲乘車定員
貨物運搬用(貨物積載量一噸以下每輛年六十圓
載重量超過一噸時每增加半噸增收五圓

貨物運搬用 每輛 年六十圓
營業用 每輛 年六十圓

馬 車

自用 每輛 年二十四圓
營業用 每輛 年十八圓

貨物運搬用 每輛 年十二圓
手挽車 每輛 年三圓

人力車

自用 每輛 年六圓
營業用 每輛 年四圓八角

自轉車 每輛 年二圓四角
同(帶後車者) 每輛 年三圓

リヤカー(兩脚皮輪手推車) 每輛 年一圓
自動自轉車 每輛 年十八圓

同(帶脚車者) 每輛 年二十四圓
農用大車 每輛 年四圓

第十六條 車捐依左開納期徵收之俱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一 自動車、馬車、手挽車、人力車、自轉車、リヤカー(兩脚皮輪手推車)自
動自轉車

第一期 自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二期 自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爲限

十一 特別職業捐
十二 特別營業捐

第二節 車 捐

第十四條 車捐ハ其ノ年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十五條 車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自動車

定員(運轉手ヲ含ム)五人乘以下
自用 一輛ニ付 年百圓
營業用 一輛ニ付 年百圓

乘車定員五人ヲ超スルモノハ一人ヲ増ス每ニ金三圓ヲ増ス俱シ乘合自
動車ニ在リテハ座席定員ヲ以テ乘車定員ト見做ス

貨物積載量一噸以下一輛ニ付年六十圓積載量一噸ヲ超スルモノ
ハ半噸ヲ増ス每ニ金五圓ヲ増ス

貨物運搬用 一輛ニ付 年六十圓
營業用 一輛ニ付 年六十圓

馬 車

自用 一輛ニ付 年二十四圓
營業用 一輛ニ付 年十八圓

貨物運搬用 一輛ニ付 年十二圓
手挽車 一輛ニ付 年三圓

人力車 一輛ニ付 年六圓
自用 一輛ニ付 年四圓八角

營業用 一輛ニ付 年二圓四角
自轉車 一輛ニ付 年三圓

同リヤカー一付 一輛ニ付 年二圓
リヤカー 一輛ニ付 年十八圓

自動自轉車 一輛ニ付 年二十四圓
同タイプドカー一付 一輛ニ付 年四圓

農用大車 一輛ニ付 年四圓
第十六條 車捐ハ左ノ納期ニ依リ之ヲ徵收ス俱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ヲ得ザルモノノ
納期ハ其ノ都府縣長之ヲ定ム

一 自動車、馬車、手挽車、人力車、自轉車、リヤカー及自動自轉車

第一期 三月一日ヨリ三月三十一日限
第二期 六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限

第三期 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爲限

第四期 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限

二 費用大車

自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限

第十七條 取之所有權取得者自取得日起一個月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是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 取得之年月日

二 取之種類

三 取之用途定員及積載量

四 新酒所有者之住所姓名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於取用準用之

第十九條 船捐依其年四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二十條 船捐之賦課率如左

輪 船

噸 載重十噸以下 年額十圓

船 捐 超過十噸每噸一噸或其零數時增加五角

拖 船 未滿十噸或載石數未滿百石時 年六圓

帆 船 超過十噸或載石數超過百石時每增加一噸及十石或其零數增收二角

帆 船

未滿十噸或載石數未滿百石時每噸年二圓

超過十噸或載石數超過百石時每增加一噸及十石或其零數增收一角

第二十一條 船捐之納期爲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但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其

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船捐準用之

第四節 漁業捐

第二十三條 漁業捐對其年五月一日現在之漁業人依左開賦課率賦課之

第三期 九月一日ヨリ九月三十日限

第四期 十二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限

二 費用大車

十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限

第十七條 取之所有權取得シタル者ハ取得ノ日ヨリ一個月以內ニ左開事項ヲ呈報縣長呈報事項ニ異動ヲ生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一 取得ノ年月日

二 取ノ種類

三 取ノ用途定員及積載量

四 新酒所有者ノ住所姓名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ノ規定ハ取用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十九條 船捐ハ其ノ年四月一日現在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二十條 船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輪 船

噸 積載量十噸以下一噸ニ付年十圓

船 捐 十噸ヲ超ユルモノハ一噸又ハ其ノ噸數ヲ増ス毎ニ五角ヲ増ス

拖 船 十噸未滿又ハ積石數百石未滿一噸ニ付年六圓

帆 船 十噸又ハ積石數百石ヲ超ユルモノハ一噸又ハ十石或ハ其ノ噸數ヲ増ス毎ニ二角ヲ増ス

帆 船

十噸未滿又ハ積石數百石未滿一噸ニ付年二圓

十噸又ハ積石數百石ヲ超ユルモノハ一噸又ハ十石或ハ其ノ噸數ヲ増ス毎ニ二角ヲ増ス

第二十一條 船捐ノ納期ハ五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トス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ヲ得ザ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都府廳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ノ規定ハ船捐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四節 漁業捐

第二十三條 漁業捐ハ其ノ年五月一日現在ニ於ケル漁業者ニ對シ左ノ賦課率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二十四條 漁業捐之納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俱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五條 擬新登漁業者應於一個月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呈報事項發生變動時亦同

- 一 開業年月日
- 二 漁業之種類
- 三 漁具之種類及數量
- 四 漁業之地址
- 五 漁業之時期
- 六 漁獲物之種類
- 七 從業者之人数
- 八 漁業者之住所姓名

第二十六條 不動產取得捐以不動產之時價(對於已經登記之不動產按登記價格)為標準賦課之

第二十七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賦課率按不動產價格百分之二

第二十八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不動產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由共取得日起四個月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 一 如在土地地號、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 二 如在房屋其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各附別之面積)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 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價格或當該不動產之時價

四 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之住所姓名

第三十條 屠宰捐依左開賦課率賦課之

- 牛 每頭 二圓五角
- 馬、驢 一圓
- 豬、雞 一圓五角
- 羊、山羊 五角

第三十一條 屠宰捐於屠宰之時徵收之

第二十四條 漁業捐之納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俱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五條 擬新登漁業者應於一個月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呈報事項發生變動時亦同

- 一 開業年月日
- 二 漁業之種類
- 三 漁具之種類及數量
- 四 漁業之場所
- 五 漁業之時期
- 六 漁獲物之種類
- 七 從業者之人数
- 八 漁業者之住所姓名

第二十六條 不動產取得捐以不動產之時價(登記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登記價格)ヲ標準トシテ之ヲ賦課ス

第二十七條 不動產取得捐ノ賦課率ハ不動產價格ノ百分ノ二トス

第二十八條 不動產取得捐ノ納期ハ其ノ都府廳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九條 不動產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ズル權利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其ノ取得ノ日ヨリ四個月以內ニ左ノ事項ヲ縣長ニ届出ツベシ

- 一 土地ニ在リテハ地番、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 二 建物ニ在リテハ其ノ種類、構造、用途、坪數(各附別ノ坪數)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 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ズル權利ノ取得價格又ハ當該不動產ノ時價

四 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ズル權利取得者ノ住所姓名

第三十條 屠宰捐ハ左ノ賦課率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 牛 一頭ニ付 二圓五角
- 馬、驢 一頭ニ付 一圓
- 猪、雞 一頭ニ付 一圓五角
- 羊、山羊 一頭ニ付 五角

第三十一條 屠宰捐ハ屠宰ノ都府之ヲ徵收ス

第三十二條 家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於屠宰以前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 家畜之種類及頭數

二 屠宰之地址

三 屠宰之月日

四 家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之住所姓名

第七節 觀覽捐

第三十三條 觀覽捐之賦課率按入場料金額之百分之〇

第三十四條 觀覽捐於觀覽之同時徵收之

第三十五條 觀覽捐以演劇演藝或其他與此類似之營業人爲其徵收義務人

第三十六條 徵收義務人於徵收觀覽捐完納時在每翌日以前(翌日如起算期或觀察日時爲其翌日)速向計算書繳納於縣長

第八節 遊興捐

第三十七條 遊興捐不同名義或場所之如何對於相撲、舞妓、舞、酌婦、酌婦、妓女、講技等消費金錢者以花代(宿酒金)玉代(種則金)爲標準於每消費之同時賦課之但二人以上共同消費金錢時各自攜帶負擔納稅之義務

第三十八條 遊興捐之賦課率爲花代(宿酒金)玉代(種則金)之百分之〇

第三十九條 遊興捐以受領消費金之營業者爲徵收義務人

第四十條 徵收義務人徵收之遊興捐於每翌月十日以上速向計算書繳納於縣長

第四十一條 徵收義務人須備具縣長規定之遊興捐徵收簿記入所定之事項

第九節 土產出貨捐

第四十二條 土產出貨捐者關於左記之土產出貨並其類似物於買賣或移出之同時對出產者賦課之

第四十三條 土產出貨捐之賦課率爲從價之百分之〇

第十節 畜犬捐

第三十二條 家畜ノ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ハ屠宰前ニ左ノ事項ヲ縣長ニ届出ツベシ

一 家畜ノ種類及頭數

二 屠宰ノ場所

三 屠宰ノ月日

四 家畜ノ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ノ住所氏名

第七節 觀覽捐

第三十三條 觀覽捐ノ賦課率ハ入場料金額ノ百分ノ〇トス

第三十四條 觀覽捐ハ觀覽ノ都度之ヲ徵收ス

第三十五條 觀覽捐ハ演劇興行其ノ他之ニ類スルモノヲ興行スル者ヲ以テ其ノ徵收義務者トス

第三十六條 徵收義務者觀覽捐ヲ徵收シタルトキハ毎翌日(翌日ガ日曜又ハ祝祭日ナルトキハ其ノ翌日)迄ニ計算書ヲ添ヘ縣長ニ納付スベシ

第八節 遊興捐

第三十七條 遊興捐ハ名義又ハ場所ノ如何ヲ問ハズ舞妓、舞、酌婦、酌婦、妓女、講技等ヲ相致シテ金銭ヲ消費シタル者ニ對シテ花代、玉代ヲ標準トシテ消費ノ都度之ヲ賦課ス但シ二人以上共同シテ金銭ヲ消費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各自攜帶シテ納税ノ義務ヲ負フ

第三十八條 遊興捐ノ賦課率ハ花代、玉代ノ百分ノ〇トス

第三十九條 遊興捐ハ其ノ消費金ヲ受領スベキ當該營業者ヲ以テ徵收義務者トス

第四十條 徵收義務者遊興捐ヲ徵收シタル時ハ毎翌月十日迄ニ計算書ヲ添ヘ縣長ニ納付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徵收義務者ハ別ニ縣長ノ定ムル遊興捐徵收簿ヲ備ヘ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スベシ

第九節 土產出貨捐

第四十二條 土產出貨捐ハ左記ノ土產出貨並ニ其ノ類似物ニ付買賣或ハ移出ノ都度出產者ニ之ヲ賦課ス

第四十三條 土產出貨捐ノ賦課率ハ從價ノ百分ノ〇トス

第十節 畜犬捐

第四十四條 市犬捐ハ市犬ノ飼養者ニ對シ其ノ年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規則第一條但書所記載市犬之飼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市犬捐ノ賦課率ハ市犬一頭ニ付年額一圓トス

第四十六條 市犬捐ノ納期爲自一月十日起至二月十日止但不得於定期內徵收之納期由縣長隨時定之

第十一節 特別所得捐

第四十七條 特別所得捐其年一月一日現在依勤勞所得稅法第六條對於免除賦課勤勞所得稅者賦課之

第四十八條 特別所得捐之課稅標準按所得金額依勤勞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之第一類所得及第二類所得

第四十九條 前條規定所得金額之計算依左開之區分

第一類所得

一 俸給、薪水、津貼、恩給、年金、賞與及有此等性質之給與按其年度之收入預算金額

二 未受無償住宅之支給者應按第一號收入金額扣除十分之二之相當金額

第二類所得

給與金額

第五十條 第一類所得未滿三百圓第二類所得未滿五百圓時免除特別所得捐

第五十一條 特別所得捐之賦課率爲所得金額之千分之五

第五十二條 特別所得捐按左開納期徵收之俱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另定之

第一期 自三月一日起限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自五月一日起限至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自八月一日起限至八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自十一月一日起限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十三條 特別所得捐納稅義務者之所得額於課稅標準決定後如有顯著之減少縣長認爲有必要時依納稅義務者之申告得減免其賦課額

第五十四條 特別所得捐納稅義務者依縣長之所定在其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應將其所得額及其他必要事項呈報之

第四十四條 市犬捐ハ市犬ノ飼養者ニ對シ其ノ年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但シ市犬取捨規則第一條但書ニ記載スル市犬ノ飼養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十五條 市犬捐ノ賦課率ハ市犬一頭ニ付年額一圓トス

第四十六條 市犬捐ノ納期ハ一月十日より二月十日までトス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

第十一節 特別所得捐

第四十七條 特別所得捐ハ其ノ年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勤勞所得稅法第六條ニ依リ勤勞所得稅ヲ賦課サレタル者ニ之ヲ賦課ス

第四十八條 特別所得捐ノ課稅標準ハ所得金額トシ勤勞所得稅法第三條ニ定ムル第一類所得及第二類所得トス

第四十九條 前條ニ定ムル所得金額ノ計算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第一類所得

一 俸給、給料、手當、恩給、年金、賞與及此等ノ性質ヲ有スル給與ハ其ノ年度ニ於ケル收入預算金額

二 無償住宅ノ支給ヲ受ケザルモノニ付テハ第一號ノ收入金額ノ十分ノ二ニ相當スル金額ヲ扣除ス

第二類所得

給與金額

第五十條 第一類所得三百圓未滿第二類所得五百圓未滿ナルトキハ特別所得捐ヲ免除ス

第五十一條 特別所得捐ノ賦課率ハ所得金額ノ千分ノ五トス

第五十二條 特別所得捐ハ左ノ納期ニ於テ之ヲ徵收ス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都廳長規則ニ之ヲ定ム

第一期 三月一日ヨリ三月三十一日限

第二期 五月一日ヨリ五月三十一日限

第三期 八月一日ヨリ八月三十一日限

第四期 十一月一日ヨリ十一月三十日限

第五十三條 特別所得捐納稅義務者ノ所得額ガ課稅標準決定後著シク減少シ縣長認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納稅義務者ノ申告ニ依リ其ノ賦課額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四條 特別所得捐納稅義務者ハ縣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年一月三十一日迄ニ所得額及其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届出ツベシ但シ新ニ納稅義務ノ發生シタル者ハ

俱發生納稅義務者應隨時呈報之納稅義務消滅時亦同

第十二節 特別職業捐

第五十五條 特別職業捐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對於依自由職業稅法第六條免除自由職業稅之職業者賦課之

第五十六條 特別職業捐之課稅標準按收入金額其賦課率依左開之區分

職業之種類	賦課率
關於宗教	千分之十八
關於教育及教授業	千分之十七 學校經營 其他
關於醫療業	千分之十二 其病院組織 其他
關於法律業務	千分之十八
關於著述、翻譯、藝術、技術、諸職業	千分之十八

第五十七條 收入金額除依左列各款外應依其經營職業於上年中收入之總金額

一 對於自上年一月二日以後至十二月止之期間開始之職業依其年中收入金額之豫算金額

二 對於其年開始之職業應依自開始之翌月起至其年十二月止之期間收入金額之豫算金額

第五十八條 收入金額未滿三百圓時免除特別職業捐之課稅

第五十九條 特別職業捐按左開納期徵收之俱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另定之

第一期 自八月一日起限至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自十一月一日起限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十條 特別職業捐納稅義務者之收入金額於課稅標準決定後如有顯著之減少縣長認為有必要時依納稅義務者之申告得減免其賦課額

第六十一條 特別職業捐納稅義務者依縣長之所在於其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其收入額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縣長呈報之俱發生納稅義務者時應隨時呈報之納稅義務消滅時亦同

其ノ都度之ヲ届出ツベシ納稅義務消滅シタルトキ亦同

第十二節 特別職業捐

第五十五條 特別職業捐ハ其ノ年一月一日現在ニ基キ自由職業稅法第六條ニ依リ自由職業稅ノ賦課ヲ免除サレタル者ニ之ヲ賦課ス

第五十六條 特別職業捐ノ賦課標準ハ收入金額トシ賦課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職業ノ種類	賦課率
宗教ニ關スル業	千分之十八
教育及教授ニ關スル業	千分之十七 學校經營 其他
醫療ニ關スル業	千分之十二 其病院組織 其他
法務ニ關スル業	千分之十八
著述、翻譯、藝術、技術、諸職業ニ關スル業	千分之十八

第五十七條 收入金額ハ左ノ各款ニ依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其ノ營業職業ニ關シ前年中ニ於テ收入シタル總金額ニ依ル

一 前年ノ一月二日以後十二月迄ノ間ニ於テ開始シタル職業ニ付テハ其ノ年中ニ於ケル收入金額ノ豫算金額

二 其ノ年開始シタル職業ニ付テハ其ノ開始ノ翌月ヨリ其ノ年十二月迄ノ間ニ於ケル收入金額ノ豫算金額

第五十八條 收入金額年額三百圓未滿ナルトキハ特別職業捐ノ課稅ヲ免除ス

第五十九條 特別職業捐ハ左ノ納期ニ於テ之ヲ徵收ス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都度縣長別ニ之ヲ定ム

第一期 八月一日ヨリ八月三十一日限

第二期 十一月一日ヨリ十一月三十日限

第六十條 特別職業捐納稅義務者ノ收入金額課稅標準決定後著シク減少シ縣長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納稅義務者ノ申告ニ依リ其ノ賦課額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一條 特別職業捐納稅義務者ハ縣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年六月三十日迄ニ收入額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縣長ニ届出ツベシ俱シ新ニ納稅義務ノ發生シタル場合ハ其ノ都度之ヲ届出ツベシ

第十三節 特別營業捐

第六十二條 特別營業捐按其年一月一日現在對於依營業稅法第七條免除營業稅之賦課者賦課之

第六十三條 特別營業捐之課稅標準及賦課率依左開之區分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賦課率
物品販賣業	賣上金額	鹽 千分之二 批發 甲(鑽石、石油、酒精、白糖、棉、白) 千分之三 乙(不屬甲之物品) 千分之六 零售 甲(鑽石、石油、酒精、白糖、棉、白) 千分之六 乙(不屬甲之物品) 千分之七 甲(豆油、豆油、酒精、棉布及棉織品) 千分之四 乙(不屬甲之物品) 千分之七
製造業	賣上金額	千分之四
金錢貸付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四
物品租借業		千分之三六
運送業		千分之十四
印刷業		千分之十二
旅館業		千分之十八
洗滌業		
旅館業		
娛樂場業		
貨物倉庫業		千分之二四
貨物運送業		
承攬業	承攬金額	千分之五
牙醫業	其 土木建築 他	千分之十四
代埋業	報償金額	千分之三六
介紹業		

第六十四條 對於經營二種以上之營業者依其各種別之賦課率合算而賦課之

納稅義務ノ消滅シタルトモ亦同シ

第十三節 特別營業捐

第六十二條 特別營業捐ハ其ノ年一月一日現在ニ其ノ營業稅法第七條ニ依リ營業稅ノ賦課ヲ免除サレタル者ニ之ヲ賦課ス

第六十三條 特別營業捐ノ課稅標準及賦課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賦課率
物品販賣業	賣上金額	鹽 千分ノ二 卸賣 甲(鑽石、石油、酒精、白糖、棉、白) 千分ノ三 乙(不屬甲之物品) 千分ノ六 小賣 甲(鑽石、石油、酒精、白糖、棉、白) 千分ノ六 乙(不屬甲之物品) 千分ノ七 甲(豆油、豆油、酒精、棉布及棉織品) 千分ノ四 乙(不屬甲之物品) 千分ノ七
製造業	賣上金額	千分ノ四
金錢貸付業	收入金額	千分ノ四
物品貸付業	收入金額	千分ノ三六
運送業	收入金額	千分ノ一四
印刷業	收入金額	千分ノ一二
旅館業	收入金額	千分ノ一八
洗滌業		
旅館業		
娛樂場業		
貨物倉庫業	收入金額	千分ノ二四
貨物運送業		
承攬業	請負金額	千分ノ一五
牙醫業	其 土木建築 他	千分ノ一四
代埋業	報償金額	千分ノ三六
介紹業		

第六十四條 二種以上ノ營業ヲ爲ス者ニ對シテハ各々其ノ種類ニ依リ賦課率ヲ合算シテ賦課ス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三條規定之課稅標準之計算除依左列各款外應依上年中實收金收入金、承領金或報酬金

一 對於上年一月二日以後至十二月止之間開始之營業依其年中之實收金收入金、承領金或報酬金之豫算金額
二 對於其年開始之營業應依自營業開始之翌月起至其年十二月止之實收金、收入金、承領金或報酬金之豫算金額

第六十六條 課稅標準未滿左列金額者免除特別營業捐之賦課

- 一 物品販賣製造各業 一年實收金額 四百圓
- 二 放款物品貸付各業 一年收入金額 一百圓
- 三 房屋轉租運送印刷出版各業 一年收入金額 三百圓
- 四 游藝場、飯莊飲食店、旅館、遊藝、理髮、娛樂場、照像、貨貸、房間供客行樂(虛貸等)領遊妓女妓館各業 一年收入金額 二百五十圓

- 五 承攬業 一年承攬金額 二百五十圓
- 六 牙行代理居間介紹各業 一年報酬金額 一百圓

第六十七條 特別營業捐於左開納期徵收之但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一期 八月一日起限至八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八條 特別營業捐納稅義務者之實收金、收入金、承領金或報酬金於課稅標準決定後如有顯著之減少縣長認爲有必要時依納稅義務者之申告得減免其賦課額

第六十九條 特別營業捐納稅義務者依縣長之所在於其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應將其實收金、收入金、承領金、報酬金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縣長呈報之俱發生虧損稅務消滅時亦同

第七十條 抽 則

於住民地方稅所爲之延滞金每日按稅金額千分之一與稅金同時徵收之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二十九號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三條規定之課稅標準之計算除依左列各款外應依上年中實收金收入金、承領金或報酬金

一 前年十一月二日以後至十二月止之間開始之營業依其年中之實收金收入金、承領金或報酬金之豫算金額
二 其ノ年開始シタル營業ニ付テハ營業開始ノ翌月ヨリ其ノ年十二月迄ニ於ケル實收金、收入金、請負金又ハ報酬金ノ豫算金額

第六十六條 課稅標準未滿左列金額者免除特別營業捐ノ賦課ヲ免

- 一 物品販賣製造ノ各業 一年ノ實收金額 四百圓
- 二 金錢貸付物品貸付ノ各業 一年ノ收入金額 百圓
- 三 家屋轉賃運送印刷出版ノ各業 一年ノ收入金額 三百圓
- 四 興業場、料理飲食店、旅館、湯屋、理髮、娛樂場、寫真、虛貸、高妓置原、貸座敷ノ各業 一年ノ收入金額 二百五十圓

- 五 請負業 一年ノ請負金額 二百五十圓
- 六 問屋、代理、仲立、周旋ノ各業 一年ノ報酬金額 百圓

第六十七條 特別營業捐ハ左ノ納期ニ於テ之ヲ徵收ス但シ定期ニ徵收シ得ザル者ノ納期ハ縣長別ニ之ヲ定ム

第一期 八月一ヨリ八月三十一日限

第六十八條 特別營業捐納稅義務者ノ實收金、收入金、請負金又ハ報酬金課稅標準決定後著シク減少シ縣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納稅義務者ノ申告ニ依リ其ノ賦課額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九條 特別營業捐納稅義務者ハ縣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年六月三十日迄ニ實收金、收入金、請負金又ハ報酬金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縣長ニ届出ツベシ但シ新ニ納稅義務ノ發生シタルモノハ其ノ都度之ヲ届出ツベシ納稅義務消滅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七十條 抽 則

地方稅ノ付稅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延滞金ハ一日ニ付稅金額ノ千分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二十九號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七十一條 依本例之規定應行呈報之事項中關於課稅標準未經呈報或其呈報認爲不相當時由縣長認定之

第七十二條 依偽詐及其他不正行爲對於給漏地方稅資料以偽造金額之三倍以下之過料（宋額五圓者爲五圓）

第七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之施行其必要之細則由縣長定之

附 則

本條例由廣德五年度份適用之

對於日本國國民特別營業捐之課稅率限於廣德五、六年按爲原稅率之二分之一

ノ一トシ税金ト同時ニ之ヲ徵收ス

第七十一條 本例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ヲ爲スベキ事項中課稅標準ニ關スル提出ヲ爲シタルトキ又ハ其ノ提出ヲ不相當ト認ムルトキハ縣長ニ於テ之ヲ認定ス

第七十二條 詐偽其ノ他不正ノ行爲ニ依リ地方稅ヲ漏脱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漏脱シタル金額ノ三倍ニ相當スル金額以下（其ノ金額五圓未満ナルトキハ五圓）ノ過料ヲ科ス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細則ハ縣長之ヲ定ム

附 則

本條例ハ廣德五年度分ヨリ之ヲ適用ス

日本國國民ニ對スル特別營業捐ノ課稅率ハ廣德五、六年ニ限リ原稅率ノ二分之一トス

任 免 及 指 叙

任永吉縣商工公會會長 衛 誠 明	任額樞縣商工公會副會長 趙 一	任敦化縣商工公會會長 孫 瑞 嶽	任額樞縣商工公會副會長 孫 瑞 嶽
任永吉縣商工公會理事 張 輔 本	任敦化縣商工公會會長 宋 廣 慶	任敦化縣商工公會副會長 宋 廣 慶	任額樞縣商工公會副會長 宋 廣 慶
任額樞縣商工公會會長 趙 一	任敦化縣商工公會副會長 宋 廣 慶	任敦化縣商工公會會長 宋 廣 慶	任額樞縣商工公會副會長 宋 廣 慶
任永吉縣商工公會副會長 張 輔 本	任敦化縣商工公會副會長 宋 廣 慶	任敦化縣商工公會副會長 宋 廣 慶	任額樞縣商工公會副會長 宋 廣 慶
任永吉縣商工公會副會長 張 輔 本	任敦化縣商工公會副會長 宋 廣 慶	任敦化縣商工公會副會長 宋 廣 慶	任額樞縣商工公會副會長 宋 廣 慶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務部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
第六百二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省 令

吉林省令第十六號
茲將警察署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訓令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 一 「農安縣」「農安警察署」管轄區域中「拉拉屯保」之次加「三寶屯保、放牛溝保」
- 二 「農安縣」「三慶王警察署」管轄區域中刪除「三寶屯保、放牛溝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 令

吉林省令第三六八號
令 各市縣警察長

關於外國人設置學校處理之件
為令遵照奉天民生部訓令第五二號如另紙令行轉令並仰依照左記事項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 一 如有此項學校應即迅速依照新教育令辦理立案手續
- 一 立案事項應各造登二份以便存轉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省 令

吉林省令第十六號
茲將警察署ノ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訓令改正ス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 一 「農安縣」「農安警察署」管轄區域中「拉拉屯保」ノ次ニ「三寶屯保、放牛溝保」ヲ加フ
- 二 「農安縣」「三慶王警察署」管轄區域中「三寶屯保、放牛溝保」ヲ削ル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吉林省令第三六八號
令 各市縣警察長ニ令ス

外國人ノ設置ニ係ル學校處理ニ關スル件
然記ニ關シ民生部ヨリ訓令ノ通達達サレタルニ付右了知ノ上左記ニ依リ處理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 一 此項學校アル處ハ速ニ新教育令ニ依リ所定ノ手續ヲトシムルコト
- 一 手續書類ハ各二部提出スルコト

各省長 特別市長ニ令ス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二十號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 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五三一

關於外國人設置之學校處理之件

爲令遵照前於首屆之作定如另紙要綱處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長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廣德五年三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廣五、一、二一
生 部

一 方 針
外國人設置之學校處理要綱
對於外國人設置之學校（含有准此教育施設以下同）依左列方針處理之

一 以我國人（含有俄系以下同）爲教育對象之學校應依我國之新學制同時加以嚴重監督以期無礙教育之方針

二 以外國人爲教育對象之學校依左列各例處理之
1 承認我國之國或係有準此國之國籍者設置之學校應可其爲特別教育施設

2 對於有未承認我國之國籍者所設置之學校應不准其設置俱關於現存之學校准其存續須特別嚴重監督之

二 處 理
依以上之方針係外國人設置之現存學校因其設置者及收容學生之國籍等之不同各加左列處理之
甲 現正專收我國人在學之學校

處理 1 對於其內容及過去之實績等而決定可否依新學制准其改組爲學校關於此點與我國人所設置之一般私立學校相同

2 對於未認可其依新學制改組者禁止其招收新生迄至現在學學生畢業止認爲仍依現狀存續亦加一般私立學校相同

3 此種學校由設置者調製之有新教派天主教派及無宗教色彩者三種其中對於天主教派宗教團體所設置之學校關於處理手續務期特別慎重

4 此種學校由收容學生觀之有專使滿系入學者及主要使俄係入學者之別
後者向來不悅服從我國之監督是以其內容亦多不充實對此等學校按照

外國人ノ設置ニ係ル學校處理ニ關スル件

首屆ノ件別紙ノ通決定致シタルニ付遵照シ可然處理報告スベシ
廣德五年三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廣五、一、二一
生 部

一 方 針
外國人ノ設置ニ係ル學校處理要綱
外國人ノ設置ニ係ル學校（之ニ準ズル教育施設ヲ含ム、以下全ジ）ニ對シテハ左ノ方針ニ依ル

一 我國人（俄系ヲ含ム、以下全ジ）ヲ教育ノ對象トスルモノハ我國ノ新學制ニ依ラシムルト共ニ其ノ教育方針ヲ誤ルコト無キ嚴重監督ス

二 外國人ヲ教育ノ對象トスルモノハ左ノ例ニ依ル
1 我國ヲ承認セザル國籍者ハ之ニ準ズル國ノ國籍ヲ有スル者ノ設置ニ係ル學校ハ特別教育施設トシノ之ヲ認可ス

2 我國ヲ承認セザル國ノ國籍ヲ有スル者ニ付テハ設置ヲ許サズ但シ現存スルモノニ限リ之ガ存續ヲ容認シ特ニ監督ヲ嚴ス

二 處 理
右方針ニ依リ外國人ノ設置ニ係ル現存學校ハ其ノ設置者及收容學生ノ國籍等ノ異ナルニ從ヒテ左ノ如ク之ヲ處理ス
甲 專ラ我國人ヲ在學セシメツワアルモノ

處理 1 其ノ內容、從來ノ實績等ニ照シ新學制ニ依ル學校ヘノ改組ヲ認ムルヤ否ヤヲ決スベキコト我國人ノ設置スル一般私立學校ニ全ジ

2 新學制ニ依リ改組ヲ認メザルモノニ付テハ學生ノ新募集ヲ禁止シ現ニ在學スル學生ノ卒業迄ハ現狀ノ儘其ノ存續ヲ認ムベキコト亦一般私立學校ニ同ジ

3 此ノ種學校ヲ設置者ノ例ヨリ見ルトキハ新教派、天主教派及宗教的色彩無キモノノ三種アリ、右ノ內天主教派宗教團體ノ設置ニ係ルモノニ付テハ之ガ處理ノ手續ニ付特ニ慎重ヲ期ス

4 此ノ種學校ハ之ヲ收容學生ヨリ見ルトキハ專ラ滿系ヲ入學セシムルモノ及主トシテ俄系ヲ入學セシムルモノノ別アリ
後者中ニハ從來我國監督ニ服スルヲ喜バズ從テ其ノ內容ノ充實セ

前述各款之方針處理時不致稍有動搖對此善後處務須慎重

乙 承認我國之國或係有準此國籍之外國人所設置而現正併收外國人及我國人在學之學校
(例現正併收外國人與俄系而教育者)

處理 1 對於此種學校令其決定今後繼續併收外國人及我國人在學之現狀或改為專收外國人在學之方針

2 希望繼續現狀之學校屬於前列「甲」之學校即按照專以我國人為教育對象之學校同樣處理之但依前列甲之(2)在禁止其招募新生時現正在學中之我國學生務須便轉入其他一般公立學校

3 欲改為專收外國人在學之學校者依設置者之呈請視為特別教育施設認可其設置現正在該學校中之我國人學生使其轉入其他一般公立學校

丙 係有承認我國之國或準此國籍之外國人所設置而現正專收外國人在學之學校
處理 1 現經認可者視為已受特別教育施設之認可

2 尙未受認可者使其呈請認可而准其為特別教育施設存積之

丁 係有承認我國之國籍之外國人所設置而專收外國人在學或併收外國人與我國人在學之學校
處理 1 於可能範圍內通使其廢校為原則

2 由設置者申請存積時經審查其內容後限於存積現狀准許之

3 在前款情形時命其嚴守現在學之我國人學生使轉入其他一般公立學校之方針

(附記) 1 方針中(一)之所謂以教育我國人為對象者其內一部含有與外國人共學而
2 方針中(一)之(2)之附旨承認我國之國所設學教之容即其存積為暫時

ザルモノ多ク之等ニ對シ前各款ノ方針ヲ以テ臨ムトキハ多少ノ動搖ヲ免カレザルベク之ガ善後處置ニ慎重ヲ期ス

乙 我國ヲ承認シタル國若ハ之ニ準ズル國ノ國籍ヲ有スル外國人ノ設置ニ係リ外國人及我國人ヲ併セ在學セシメツアルモノ(例ハバ外國人ト俄系ヲ併セテ教育シツアルモノ)

處理 1 此ノ種學校ニ付テハ外國人及我國人ヲ併セ在學セシメツアル現狀ヲ繼續スルカ若ハ外國人ノミヲ在學セシムルモノニ改ムルカノ方針ヲ決定セシム

2 現狀ヲ繼續ヲ希望スルモノハ前記「甲」ニ屬スル學校即チ專ラ我國人ヲ教育ノ對象トスル學校ト同様ニ之ヲ處理ス但シ前記甲ノ(2)ニ依リ學生ノ新募集ヲ禁止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現ニ在學スル我國人學生ハ成ル可ク他ノ一般公立學校ニ轉校セシム

3 外國人ノミヲ在學セシムル學校ニ改メントスルモノハ設置者ノ申請ニ依リ特別教育施設トシテ之ガ設置ヲ認可シ現ニ其ノ學校ニ在學スル我國人學生ハ他ノ一般公立學校ニ轉校セシム

丙 我國ヲ承認シタル國若ハ之ニ準ズル國ノ國籍ヲ有スル外國人ノ設置ニ係リ外國人ノミヲ在學セシメツアルモノ
處理 1 現ニ認可ヲ經タルモノハ特別教育施設トシテ認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2 未ダ認可ヲ受ケザルモノハ認可ヲ申請セシメ特別教育施設トシテ存積ヲ認ム

丁 我國ヲ承認セザル國ノ國籍ヲ有スル外國人ノ設置ニ係リ外國人ノミヲ在學セシメ又ハ外國人ト我國人トヲ併セテ在學セシムルモノ
處理 1 可及的速カニ廢校セシムルヲ原則トス

2 設置者ヨリ存積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內容審查ノ上現狀ノ存積ニ限リ承認ス

3 前記ノ場合ニ於テモ現ニ在學スル我國人學生ハ他ノ一般公立學校ニ轉校セシムルノ方針ヲ嚴守ス

附記 1 方針中(一)ノ我國人ヲ教育ノ對象トスルモノハトアルハ一部外國人ノ共學ヲ含ムモノトス
2 方針中(一)ノ(2)俱皆ノ我國ヲ承認セザル國ノ學校ノ存積ノ容認ハ當

之措置

吉林省令第三八三號

令各市縣長 (除長嶺)

關於商會所有廟產之處分方法之件
爲令查事關於首領之件茲准民生部次長函如另紙惟查本省各商會中其有廟產所有或管理權者不在少數且其關聯之建築物又向爲各該會所佔用究竟是何情形應請詳查合仰查照左記移飭所屬商工會及分事務所遵照如有此種情形者增具書表各二份限令到十日內具報以憑核轉勿延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二日

計開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 一 關於商會具有廟產所有或管理權之沿革及土地面積建築物種類、數量、用途、收益用途等項並所祀者爲何神均應分別列表詳述說明之
- 二 廟宇及其關聯之建築物並商工會所佔用者應將其廟宇全段關係位置不圖以並分別註明面積及用途
- 三 關於商會所有或管理權並商工會佔用不能分割或移轉之特殊情形須將其理由書

附 件

一 抄民官房發第二五二號公函 一件

民官房發第二五二號 (民社總發第四二號)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民生部次長 官 澤 惟 重

吉林省次長

關於商會所有廟產處分方法之件

經咨者關於本件准

經濟部函答復如另紙抄件相應函請

知照爲荷

附 件

民生部社會司函第三〇號關於商會所有廟產之處分方法之件咨復一件

經濟部公函經商第二五號關於商會所有廟產之處分方法之件一件

經濟部公函經商第二五號

分ノ措置トス

吉林省令第三八三號

各市縣長ニ令ス (除長嶺)

商會所有廟產ノ處分方法ニ關スル件
標記ニ關シ民生部次長ヨリ別紙ノ通牒有之本省內商會ニアリテモ廟產ヲ所有或ハ管理スルモノ不淨又之ニ關聯スル建築物モ從來商會ノ占用スルトコロナリ此ノ間ノ狀況知悉ノ要アルニ付實所屬商工會及同分事務所ニ命ジ左記ニ依リ報告書表ヲ各二部調製セシメ本令發後十日以内ニ提出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四月二日

記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 一 商會ノ有スル廟產所有標若ハ管理權ノ沿革及土地面積建築物ノ種類、數量、用途、收益ノ用途及所祀神名ヲ列記詳細ナル説明ヲ付スルコト
- 二 廟宇及其ノ關聯建築物並ニ商工會ノ占用スルモノニアリテハ全廟宇ノ平面圖ヲ付シ面積及用途ヲ註記ス
- 三 商會ノ所有標或ハ管理權ト商工會ノ占用關係ニシテ分割或ハ移轉不能ノ特殊事情アルモノハ其ノ理由書ヲ付スルコト

附 件

民官房發第二五二號 (民社總發第四二號)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民生部次長 官 澤 惟 重

吉林省次長

商會所有ノ廟產處分方法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經濟部ヨリノ照會ニ對シ別紙寫ノ通回答シタルニ付此段了知相成

處

附 件

民生部社會司函第三〇號、商會所有ノ廟ノ處分方法ニ關スル件回答一

經濟部公函經商第二五號、商會所有ノ廟ノ處分方法ニ關スル件一

經濟部公函 經商第二五號

廣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民生部社會司長

經濟部商務司長 羅 振 邦

關於舊商會所有之處分方法之件

逕啟者茲依廣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勅令第三七九號公布之商工公會法須將舊有商會改組至新商會所有或管理之應如何處分之處相繼函請 亦照賜覆為荷

民生部社會司第三〇號 (民社總發第三六號)

廣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社會司長 張 聯 文

經濟部商務司長 羅 振 邦

關於兩度舊商會所有之處分方法之件

逕啟者案准廣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貴部公函經商會第二五號關於首題之件如左認相應函覆 咨照辦理為荷

計 開

一 舊商會所有或管理之所有權或管理權應移交各該關係市、町、村

二 監督方法

1 町村接收之所有或管理之財產方法第一次由縣長第二次由省長監督

(一) 管理方法之決定或變更時須受縣長認可

(二) 財產之變賣借放及其他處分須受省長認可

2 市接收之所有或管理之財產管理方法由省長監督財產之變賣借放及其他處分須受省長認可

廣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民生部社會司長

經濟部商務司長 羅 振 邦

舊商會所有之財產處分方法ニ關スル件

廣德四年十二月一日附勅令第三七九號ヲ以テ公布サレタル商工公會法ニ依リ從來ノ商會ヲ改組スルコトトナリタル處新商會ノ所有又ハ管理セル所ハ此際如何ニ處分スベキト至急御回答相成度此致及照會

民生部社會司第三〇號 (民社總發第三六號)

廣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社會司長 張 聯 文

經濟部商務司長 羅 振 邦

舊商會所有之財產處分方法ニ關スル件回答

廣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附經濟部公函、經商會第二五號ヲ以テ照會相成タル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左記ノ通り取計相成度此致及回答

記

一 舊商會ノ所有又ハ管理セル所ノ所有權又ハ管理權ハ當該關係市町村へ移管スルコト

二 監督方法

1 町村ノ所有又ハ管理ニ移リタル財產ノ管理方法第一次ニ縣長、第二次ニ省長ニ於テ監督シ

(一) 管理方法ノ決定又ハ其ノ變更ニハ縣長ノ認可ヲ要ス

(二) 財產ノ賣却貸付其ノ他ノ處分ニハ省長ノ認可ヲ要ス

2 市ノ所有又ハ管理ニ移リタル財產ノ管理方法ハ省長ニ於テ監督シ財產ノ賣却貸付其ノ他ノ處分ニハ省長ノ認可ヲ要ス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三等

廣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省屬官 山 田 富 夫

給月俸八十五圓

廣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任在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二十號 廣德五年四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七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路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地者辭酌之

一、銀 訂閱書 閱 角 分 毫

內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鑒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閱料ハ購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跨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購 閱 申 込 書 閱 角 分 毫

內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發行(百回)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四月九日

價 目 一 部 八 角 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費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六分
印刷費每行三十分 印刷費每行三十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
印刷者 三益印刷合資會社
吉林省大連路

康德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 四月十一日 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 四月十一日
第六百二十一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〇一號 (代行文)

令 各市縣市長

關於漁業處分之方針及其辦理方法之件

爲令送奉產案部訓令第六八號(五農第一五三號)如另紙合所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附 件

- 一 產案部第六八號訓令一份
- 一 漁業處分方針及辦理方法一部

產案部訓令(康德五年(五農第一五三號)第六八號)

令 各省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漁業處分之方針及其辦理方法之件

爲令送奉案查根據漁業取締法之因分其辦理手續之適否對於國務之進行及當業者之利益影響甚大合行令仰該省市長按照另紙辦理以期迅速妥協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產案部大臣 呂 榮 宣

◎關於漁業之處分方針

一 關於漁業許可之方針

漁業之許可要以此其所業之操業數、操業區域、漁獲能力等加以制限調節而謀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二十一號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九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〇一號 (代行文)

令 各市縣市長

漁業處分ノ方針及其ノ取扱手續ニ關スル件

首級ニ關シ別紙ノ通產案部訓令第六八號(五農第一五三號)アリタルニ付爾今本令ノ趣旨ニ依リ處理セラルベシ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附 件

- 一 產案部第六八號訓令一部
- 一 漁業處分ノ方針及其ノ取扱手續一部

產案部訓令(康德五年(五農第一五三號)第六八號)

令 各省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漁業處分ノ方針及其ノ取扱手續ニ關スル件

漁業取締法ニ依ル處分及其ノ取扱手續ノ適否ハ國務ノ進行及當業者ノ利害ニ影響スル處大ナルヲ以テ別紙ニ準據シ其ノ適正迅速ヲ期スベシ茲ニ此ノ旨管下ニ轉令知照セシム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產案部大臣 呂 榮 宣

◎漁業ニ關スル處分方針

一 漁業ノ許可ニ關スル方針

漁業ノ許可ハ之ニ依リ主トシテ所業ノ操業數、操業區域、漁獲能力等ヲ制限調

水陸資源之永續確保與公共水利用及漁利獲得之公平並期濟濟之安固爲目的者故當其處分之時應審慎斷其從左開所定辦理以期適當公正

一 對於新營漁業者之方針

1 新辦新營漁業者係指對於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一項或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或第六條所定之漁業當選取種漁法施行之際於該漁場或操業區域發現無爲此之慣行者而言

2 認爲有左列各款事由之一時其漁業不得許可之但附以制限或條件能除去其障礙時不在此限

甲 在保護水產動物之養殖上認爲有妨礙時及其他於漁業範圍上有妨礙時

乙 在國防或軍事上認爲有妨礙時

丙 在船舶之航行礙於警備、水底電線之敷設及其他公益上認爲有妨礙時

丁 對於定所漁業（養殖漁業、定置漁業、定所拉網漁業及定所下網漁業之總稱以下同此）認爲其漁場無爲該漁業之價值時

戊 欲許可之漁場在定所漁業之漁場內認爲應與該漁業兩立時或其他一切欲許可之漁業對於既有漁業能屬然予以妨礙者時

己 認爲自營不確實時

庚 從前關於漁業曾受處罰或行政上之處分者認爲其將來之經營亦不確實時

3 在關於定所漁業之從來慣行漁場非得對於其水面或其基地具有權利者或關於該漁業具有支配漁場之慣行者（例如操旗之漁業權之慣行）或其他具有關於其漁業之慣行者之承諾其漁業不得許可之但有無難具有支配漁場之慣行者承諾之慣行時或依關於漁業整理之方針中第三款之時期對於慣行者之承諾不在此限

慣行者係指依公然且平穩之事實之繼續及對此之社會的容認而發生之權益而言

4 漁業之許可認認爲適當如係設置時須依據左列標準辦理

節シ以テ水陸資源ノ永續確保ヲ圖ルト共ニ一面公水ノ利用及漁利獲得ノ公平ヲ期シ且新業ノ安固ヲ圖ルヲ以テ目的トスルモノナルヲ以テ之ガ處分ニ當リテハ孰ク其ノ進行ヲ總シ左ニ定ムル所ニ從ヒ其ノ適當公正ヲ期スベシ

一 新設漁業者ニ對スル方針

1 新設漁業者ト稱スルハ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一項又ハ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ニ規定スル漁業ニ付當該漁場又ハ操業區域ニ於テ漁業取締法施行ノ際現ニ之ヲ爲スノ慣行ヲ有セザル者ヲ謂フ

2 左ノ各號ノ一ニ掲グル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漁業ヲ許可スベカラズ但シ制限又ハ條件ヲ附シ其ノ障礙ヲ除去シ得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イ 水產動物ノ養殖保護上支障アリト認ムルトキ其ノ他漁業ノ統制上支障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ロ 國防又ハ軍事上支障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ハ 船舶ノ航行礙於警備、水底電線ノ敷設其ノ他公益上支障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ニ 定所漁業（養殖漁業、定置漁業、定所拉網漁業及定所下網漁業ヲ總稱ス以下同此）ニ付其ノ漁場ガ當該漁業ヲ爲スノ價值ナシト認ムルトキ

ホ 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漁場ガ定所漁場内ニシテ當該漁業ト兩立シ難シト認ムルトキ其ノ他漁業ヲ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漁業ガ既有漁業ニ著シク支障ヲ及ボスモノト認ムルトキ

ヘ 自營確實ナラズト認ムルトキ

ト 從來漁業ニ關シ處罰又ハ行政上ノ處分ヲ受ケ將來ノ經營亦確實ナラズト認ムルトキ

3 定所漁業ニ關スル從來ノ慣行漁場ニ於テハ其ノ水面若ハ其ノ敷地ニ付權利ヲ有スル者又ハ當該漁業ニ關シ漁場ヲ支配スルノ慣行（例ヘバ操旗ニ於ケル漁業權之慣行ノ如シ）ヲ有スル者其ノ他當該漁業ヲ爲スノ慣行ヲ有スル者ノ承諾ヲ得ルニ非ザレバ當該漁業ヲ爲スベカラズ但シ漁場ヲ支配スルノ慣行ヲ有スル者ノ承諾ヲ要セザル慣行アル場合及漁業ノ整理ニ關スル方針中第三款ニ依ル場合ニ於テハ慣行者ノ承諾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慣行トハ公然且平穩ナル事實ノ繼續及之ニ對スル社會的容認ニ因リテ生ズル權益ヲ謂フ

4 漁業ノ許可ヲ適當ト認ムル場合ニ於テモ設限ナルトキハ左ノ標準ニ據ル

甲 在漁業之目的相異者時漁業之許可應依左列次序

一 營業

二 試驗、調查或學術之研究或教育

三 自家用

四 遊漁

乙 除依前款之情形外對於欲爲漁業許可之水面在以往關係之有無以漁之
業異者時應先儘有關係者或關係較厚者

丙 除依前二款之情形外應先儘欲新經營漁業者

丁 除依前三款之情形外在認爲漁具、漁船、漁法、技能等有顯著之優劣者
時應先儘其優秀者

5 對於捕鯨漁業及指撈路漁業暫小許可

6 對於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漁業應規定許可之限定
數於其範圍內許可之

7 對於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之漁業關於該水域之習性特爲保護
其整頓起見應將其在各該管內水域之整頓狀態及其他之狀況預先規定應行
許可漁業之區域及許可之限定數於其範圍內許可之
對於應行許可漁業之區域及許可之限定數之決定須預向本部連絡協議

8 關於漁業取締法第一條及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漁業之許可對於
已受其許可者爲避免其負擔起見應加以適當之考慮在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
五條所定之漁業對於因地方之實情將有增進其限制數之必要之漁業亦
應依同條方針辦理

9 繼承轉讓或租出關於定所漁業之經營時如無漁業整理或其他特殊情形其漁
業務應對於繼承人、受讓人或承租人許可之

ベシ
イ 漁業ノ目的ノ異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漁業ノ許可ハ左ノ順序ニ依ル

一 營業

二 試驗、調査又ハ學術ノ研究若ハ教育

三 自家用

四 遊漁

ハ 前二號ニ依ル場合ヲ除クノ外ハ新ニ漁業ヲ經營セントスル者ヲ先ニス
ベシ
前二號ニ依ル場合ヲ除クノ外ハ漁具、漁船、漁法、技能等ニ著シキ優
劣アリト認ム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優秀ナルモノヲ先ニスベシ
ホ 前各號ニ依ル場合ヲ除クノ外ハ先願者ヲ先ニスベシ
ニ 前各號ニ依ル場合ヲ除クノ外ハ先願者ヲ先ニスベシ
6 捕鯨漁業及トロール漁業ニ付テハ當分ノ内之ヲ許可セズ
7 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號乃至第十一號ノ漁業ニ付テハ許可ノ定限
數ヲ定メ其ノ範圍内ニ於テ之ヲ許可ス

7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六條ニ規定スル漁業ニ付テハ當該水域ノ習性ニ鑑
ミ特ニ之ガ整頓保護ヲ圖ル爲各管內水域ニ於ケル其ノ整頓狀態其ノ他ノ狀
況ニ應ジ豫メ漁業ヲ許可スベキ區域及許可ノ定限數ヲ定メ其ノ範圍内ニ於
テ許可ヲ爲スベシ
漁業ヲ許可スベキ區域及許可ノ定限數ノ決定ニ付テハ豫メ本部ニ連絡協議
スベシ

8 漁業取締法第二條及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六條ニ規定スル漁業ノ許可ニ
付テハ既ニ其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ガ負擔ヲ減輕タル爲適當ノ考
慮ヲ爲スベシ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ニ規定スル漁業ニシテ地方ノ實情ニ因リ特ニ操
業數ヲ少數ニ制限スル必要アル漁業ニ付テモ亦同様ノ方針ニ依ルベシ

9 定所漁業ニ關スル經營ヲ相續シ、譲渡シ又ハ貸付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漁業
ノ整理其ノ他特別ノ事情ナキ限り成ルベク相續人、受让人又ハ借受人ニ漁
業ヲ許可スベシ

10 定所漁業之漁場區域應為直接放牧、建設或運用漁具或為探測施設之區域及在漁法或水面之狀況上為保護漁業所必要不可缺之區域其漁業則標準區域約如另表

對於定所漁業各漁場間之關係應逐項各該現地之習慣或將慮避至相互之區域
11 在河川以遠馬哈魚鱒魚類為目的之漁業其使用罾網或葦子而為者應於其位置之平均水深以上之場所開放流寬三分之一以上

12 漁業之時期應為從業之期間及其他從業所必要之期間（投網準備、舉網、發網施設等所屬之期間）
13 漁業許可之期間大體在各地之漁業見諸安定以前除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漁業外應避涉及一年以上之長期

二 對於慣行漁業者之方針

1 所謂慣行漁業者係指對於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一項或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或第六條所定之漁業當漁業取締法施行之際於該漁場或該採集區域現有為此之慣行者而言

2 對於慣行漁業者其在漁業取締法附則第二項所定之期間內為漁業許可之區域時如在其慣行之範圍內則應予以漁業之許可當此時在保護水質之養殖上、軍事或國防上、船舶之航行、航行船舶留水底電線之敷設其他公益上或在漁業取締法第三項之規定變更水面之區域以謀權力除去其障礙

附則第三項之規定變更水面之區域以謀權力除去其障礙
慣行漁業者依漁業取締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為漁業許可之區域時其漁業之內容如涉及慣行之範圍外時對於該部分應依對於新設漁業同樣之方針處分之

3 定所漁業其漁場佔據廣大之區域者應準據對於新設漁業者漁業許可之方針中第十款將其區域加以相當限制而許可之

4 對於漁業之時期及漁業許可之有效期間應準據對於新設漁業者漁業許可之方針中第十款及第十三款辦理之

10 定所漁業之漁場區域應直接漁具ヲ敷設、建設若ハ運用シ又ハ發網施設ヲ為ス區域及漁法又ハ水面ノ狀況上當該漁業保護ノ為必要不可缺ナル區域ト為スベシ其ノ漁業則標準區域ハ概テ別表ノ通トス定所漁業ノ各漁場間ノ關係ニ付テハ成ルベク各現地ノ慣習ヲ尊重スルト共ニ相互ノ抵觸ヲ避ケルルヲ考慮スベシ

11 河川ニ於ケルハ魚鱒類ヲ目的トスル漁業ニシテ葦網又ハ葦子ヲ使用シテ為ス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位置ニ於ケル平均水深以上ノ箇所ニ於テ流幅ノ二分之一以上ヲ開放セシムベシ

12 漁業ノ時期ハ實際從業スル期間及其ノ他ノ從業ニ必要ナル期間（投網準備、舉網、發網施設等ニ要スル期間）ト為スベシ

13 漁業ノ許可ノ期間ハ大體各地漁業ノ安定ヲ見ルニ至ル迄ハ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一項ニ掲グル漁業ヲ除クノ外一年以上ノ長期ニ互ルヲ避ケベシ

二 慣行漁業者ニ對スル方針

1 慣行漁業者ニ對スルハ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一項又ハ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若ハ第六條ニ規定スル漁業ニ付當該漁場又ハ採集區域ニ於テ漁業取締法施行ノ際現ニ之ヲ為スノ慣行ヲ有スル者ヲ謂フ

2 慣行漁業者ニ對シテハ漁業取締法附則第二項ニ規定スル期間內ニ漁業ノ許可ノ申請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慣行ノ範圍內ニ於テハ漁業ノ許可ヲ為ス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水質ノ善所保護上支障アリト認ムルトキ、軍事若ハ國防上支障アリト認ムルトキ、船舶ノ航行航行船舶留水底電線ノ敷設其ノ他公益上支障アリト認ムルトキ又ハ漁業取締法第三項ニ規定スル漁業取締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制限若ハ條件ヲ附シ又ハ同法附則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水面ノ區域ヲ變更シ可及的其ノ障礙ノ除去ヲ努ムベシ

慣行漁業者漁業取締法附則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漁業ノ許可申請ヲ為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漁業ノ內容ガ慣行ノ範圍外ニ互ルルトキハ其ノ部分ニ付テハ新規漁業ニ對シタル同様ノ方針ニ依リ處分スベシ

3 定所漁業ニシテ漁場佔據廣大ナル區域ヲ占據セ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新規漁業者ニ對シタル漁業ノ許可ニ關スル方針中第十號ニ準ジ相當其ノ區域ヲ制限シテ之ヲ許可スベシ

4 漁業ノ時期及漁業ノ許可ノ有效期間ニ付テハ新規漁業者ニ對スル漁業ノ許可ニ關スル方針中第十號及第十三號ニ準ジ取扱フベシ

5 關於定所漁業對於慣行漁業者爲漁業之許可時如有對於該水面或其基地具有權利者或關於該漁業具有支配漁場之慣行者時對於其與慣行漁業者間之關係應附以須遵從已往慣行之條件

三 關於漁業之慣行漁場之漁業許可方針

1 採集之慣行漁業者係指採集在已往關於定所漁業有支配漁場之慣行之處所而言

2 關於採集慣行漁場之各該漁業其慣行漁業者是謂此項漁業之許可時除令其附呈與該管長間之漁場賃租契約書外並應對於關係人或他種補充其慣行關係而尊重處分之

3 關於採集慣行漁場之各該漁業有新營漁業者是謂此項漁業之許可時除令其附呈與該管長間之漁場賃租契約書外應必要時更應徵求該管長之意見以爲處分之參考

4 於採集之慣行漁場許可該漁業時應附以須遵從慣行向採集漁船租金之條件

5 除以前各款所載之事項外應申辯對於新營漁業者之方針或對於慣行漁業者之方針辦理

二 關於變更漁業許可事項認可之方針
一 變更漁業許可事項之認可如該漁業之使用漁具或漁法之變更、漁場區域一部分之變更、採捕物或養殖物之變更或漁業時期之變更均屬於漁業內容之一部分之變更者爲限其如將漁業之種類或名稱完全變更其他種者或將漁場之位置及區域完全移動時則成爲另一漁業應令其充實停止前漁業之呈報後然後發給新營漁業之許可

二 對於變更漁業許可事項認可應申辯對於新營漁業者之方針辦理之

三 關於漁業休業認可之方針
休業之認可認爲有正當之理由時應按其情節之如何於一年以內定以適當之期間爲之

四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許可之方針
對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許可應申辯關於漁業許可之方針辦理當此時對於新營漁業者如無對於新營漁業者之漁業許可方針中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限制且不

5 定所漁業之慣行漁業者對シテ漁業ノ許可ヲ爲ス場合當該水面若ハ其ノ基地ニ付權利ヲ有スル者又ハ當該漁業ニ關シ漁場ヲ支配スルノ慣行ヲ有スル者アルトキハ之ト慣行漁業者トノ關係ニ付テハ從來ノ慣行ニ從フベキ旨ノ條件ヲ附スベシ

三 採集ノ慣行漁場ニ於ケル漁業ノ許可ニ關スル方針

1 採集ノ慣行漁場トハ從來採集ニ於テ定所漁業ニ關シ漁場ヲ支配スルノ慣行ヲ有スル場ヲ謂フ

2 採集ノ慣行漁場ニ於ケル當該漁業ニ關スル慣行漁業者ノ漁業ノ許可申請ニ付テハ當該管長トノ漁場賃租契約書ヲ添附セシムルト共ニ關係人共ノ他ニ付慣行ヲ補充シ之ヲ尊重處分スベシ

3 採集ノ慣行漁場ニ於ケル當該漁業ニ關スル新營漁業者ノ漁業ノ許可申請ニ付テハ當該管長トノ漁場賃租契約書ヲ添附セシムルノ外必要ニ依リ當該管長ノ意見ヲ徵シ處分ノ參考ニ資スベシ

4 採集ノ慣行漁場ニ於テ當該漁業ヲ許可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慣行ニ從ヒ製取ニ租料ヲ納付スベキ旨ノ條件ヲ附スベシ

5 前各款ニ據ル事項ノ外ハ新營漁業者ニ對スル方針又ハ慣行漁業者ニ對スル方針ニ準據スベシ

二 漁業ノ許可事項ノ變更認可ニ關スル方針
一 漁業ノ許可事項ノ變更認可ハ當該漁業ノ使用漁具若ハ漁法ノ變更、漁場區域ノ一部ノ變更、採捕物若ハ養殖物ノ變更又ハ漁業ノ時期ノ變更ノ如ク漁業ノ內容ノ一部ヲ變更スル場合ニ限リ漁業ノ種類若ハ名稱ヲ全然別箇ノモノニ變更シ又ハ漁場ノ位置及區域ヲ全然移動スル場合ハ別箇ノ漁業トナルニ付前漁業ノ廢止ノ届出ヲ爲サシムルト共ニ新ニ漁業ノ許可ヲ申請セシムベシ

二 漁業ノ許可事項ノ變更認可ニ付テハ新營漁業者ニ對スル方針ニ準ジ取扱フベシ

三 漁業ノ休業ノ認可ニ關スル方針
休業ノ認可ハ正當ノ理由アリト認ムトキハ其ノ事情ノ如何ニ因リ一年以內ニ於テ適當ノ期間ヲ定メ之ヲ爲スベシ

四 漁業ノ許可期間ノ延長許可ニ關スル方針
漁業ノ許可期間ノ延長許可ニ付テハ漁業ノ許可ニ關スル方針ニ準ジ取扱フ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新營漁業者ニ對シテモ新營漁業者ニ對スル漁業ノ許可方針

抵解關於漁業整理之方針時亦應許可延長

五 關於漁業整理之方針

- 一 定所漁業已往之經營狀態或他種調查之結果認為漁場不適當者應令解散
- 二 定所漁業數個漁場相連接認為顯然不利於併存時務應整頓其合併
- 三 關於定所漁業有支配其漁場之慣行者繼續三年以上不為漁業或不使他人為此之時及有為漁業之慣行者繼續三年以上不為其漁業時即應視為其慣行已中斷者而辦理之
- 四 慣行漁業共有對於慣行漁業者之方針中第二條或第三條所列之障礙者應逐漸以適當之方法整理或改正之
- 五 受到漁業之許可者除被命令停止漁業時或受到休漁認可時外有一年以上不為漁業者應定以相當之期間命令於其期間內就業如在該期間內不就業或不請休業之認可時應依據漁業取締法第七條之規定為取消漁業許可之處分

- 六 對於違反關於漁業之法令或漁業許可之內容或其個聯面為漁業者應更加以妨礙如仍不悔改時應依漁業取締法第六條之規定為停止漁業之處分在情節嚴重者為取消漁業許可之處分

六 關於指定應為水產物之卸載或交易場所之件

- 一 應指定卸載場所或交易場所之水產物之種類由易貨當局逐項指定而止於地方之實際情形上能實為之限度
- 二 水產物交易場所之指定限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所經營之水產物交易場所為之

五 漁業ノ整理ニ關スル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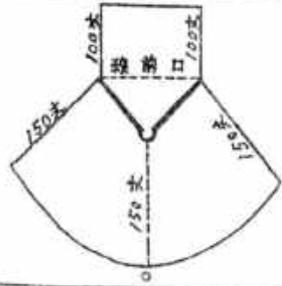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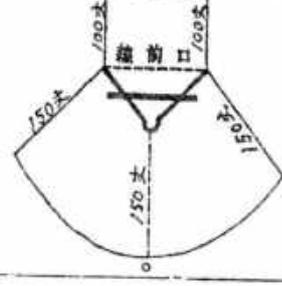
- 一 定所漁業ニシテ從來ノ經營ノ狀態其ノ他調査ノ結果漁場不適當ト認ムルモノハ解散セシムベシ
- 二 定所漁業ニシテ數箇ノ漁場隣接シ著シク併存ヲ不利ト認ムルモノハ成ルベク其ノ合併ヲ整頓スベシ
- 三 定所漁業ニ關シテ其ノ漁場ノ支配スルノ慣行ヲ有スル者引續キ三年以上漁業ヲ為サズ又ハ他人ヲシテ之ヲ為サシメザルトキ及漁業ヲ為スノ慣行ヲ有スル者引續キ三年以上其ノ漁業ヲ為サザルトキハ其ノ慣行中斷シタルモノト解シ取扱フベシ
- 四 慣行漁業ニシテ慣行漁業者ニ對スル方針中第二號又ハ第三號ニ據ル障礙ア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漸次適當ノ方法ヲ以テ之ヲ整理シ又ハ是正スベシ
- 五 漁業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漁業ノ停止ヲ命ゼラレタル場合又ハ休業ノ認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一年以上漁業ヲ為サザルトキハ相當ノ期間ヲ定メテ其ノ期間內ニ就業スベシコトヲ命ジ其ノ期間內ニ就業セズ又ハ休業ノ認可ヲ受ケザルトキハ漁業取締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漁業ノ許可ノ取消處分ヲ為スベ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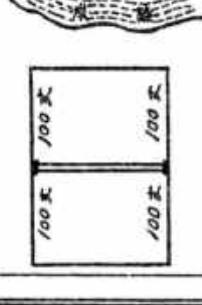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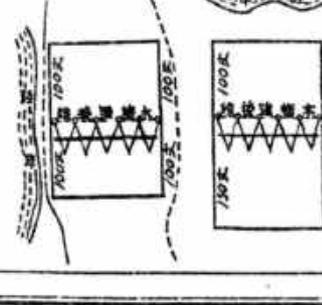
- 六 漁業ニ關スル法令又ハ漁業ノ許可ノ內容若ハ其ノ制限ニ違反シテ漁業ヲ為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嚴重戒罰ヲ加ヘ罰之ヲ改メザルトキハ漁業取締法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漁業ノ停止處分ヲ為シ情狀重キモノニ在リテハ漁業ノ許可ノ取消處分ヲ為スベシ

六 水產物ノ卸載又ハ取引ヲ為スベキ場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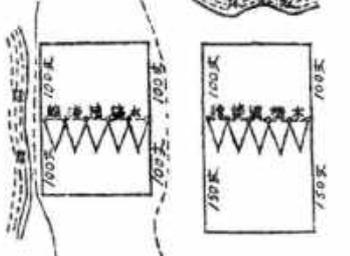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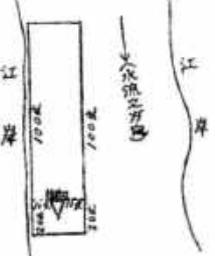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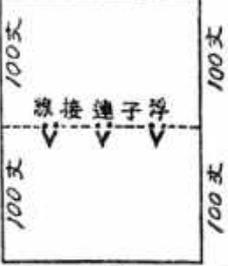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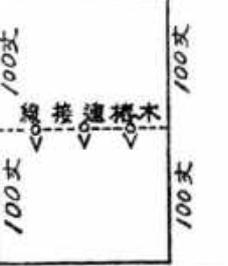
- 一 卸載場所又ハ取引場所ヲ指定スベキ水產物ノ種類ハ實際容易ナルモノヨリ漸次之ヲ指定シ地方ノ實際上實施可能ナル限度ニ止ム
- 二 水產物ノ取引場所ノ指定ハ營利ヲ目的トセザル團體ノ經營スル水產物取引場ニ限リ之ヲ為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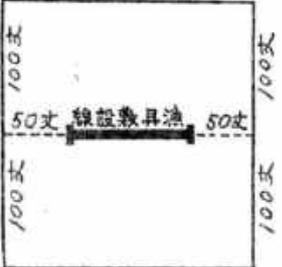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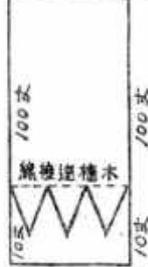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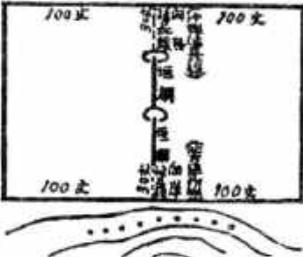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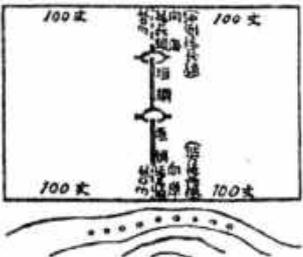
(別表) 漁場區域標準(可與政府公報一千九百九十七號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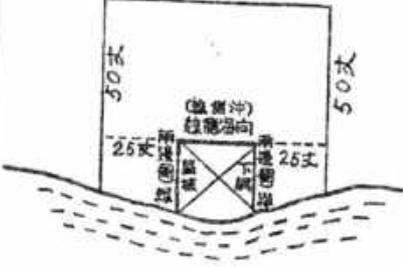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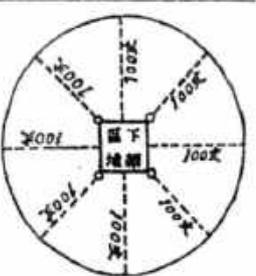
漁具之名稱	茶網漁業	茶網漁業
之使用漁具	茶網	茶網
標準漁場區域	<p>漁具之前方及後方各一百五十丈 漁具之前方及後方各一百五十丈 漁具之前方及後方各一百五十丈 漁具之前方及後方各一百五十丈</p>	<p>漁具之前方及後方各一百五十丈 漁具之前方及後方各一百五十丈 漁具之前方及後方各一百五十丈 漁具之前方及後方各一百五十丈</p>
漁場區域圖解		

茶網漁業	張網漁業
蝦落網	<p>木橋連接線 概係與陸岸 總行著 柱木連接線 方概係陸岸 柱木連接線 方概係陸岸 柱木連接線 方概係陸岸</p>
<p>漁具之前方及後方各一百五十丈 漁具之前方及後方各一百五十丈 漁具之前方及後方各一百五十丈</p>	<p>木橋連接線之前方及後方各一百五十丈 柱木連接線之前方及後方各一百五十丈 柱木連接線之前方及後方各一百五十丈</p>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二十一號 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p>張網漁業</p>	<p>張網漁業</p>
<p>蝦子網 木柁連接線 成直角者 柱木連接線 粗方木 角ナル</p>	<p>限於河川者 限於河川者 限於河川者 限於河川者 限於河川者 限於河川者</p>
<p>木柁連接線 方及後方 之水面 柱木連接線 面及後面 ノ水面</p>	<p>口前線及將此向 左右各延長十丈 之方二十丈 之水面 口前線及將此向 左右各延長十丈 之方二十丈 之水面</p>
	
<p>張網漁業</p>	<p>張網漁業</p>
<p>浮網</p>	<p>抽網</p>
<p>浮網 此向子連 及後方之 水面 柱木連接線 面及後面 ノ水面</p>	<p>抽網 此向子連 及後方之 水面 柱木連接線 面及後面 ノ水面</p>
	

<p>底掛網漁業</p>	<p>張網漁業</p>
<p>底掛網</p>	<p>底張網</p>
<p>此造其數及將 造十丈之延 五丈之各一 方後之各一 丈及後之各 之水面各百 ノ線ノ水各 ノ線ノ水各</p>	<p>木箱連後之 方一丈及後 十丈之水面 柱木連後之 丈及後之十 丈之水面</p>
	
<p>張網漁業</p>	<p>張網漁業</p>
<p>掛網</p>	<p>張網</p>
<p>此造其數及將 造十丈之延 五丈之各一 方後之各一 丈及後之各 之水面各百 ノ線ノ水各 ノ線ノ水各</p>	<p>木箱連後之 方一丈及後 十丈之水面 柱木連後之 丈及後之十 丈之水面</p>
	

<p>數網漁業</p>	<p>大拉網漁業</p>
<p>大昂竹網</p>	<p>大拉網 除河川外若 於河川 除タノアル</p>
<p>二兩十丈二及下 十個丈ル之網 五線及線五ツ取 文ノ下ノ丈左域 ノ外網前延右沖 水方四面長ニ側 面各域五シ各線</p> <p>向各域之線延下 二兩水之長及網 十邊面前三將區 五線及方十此域 丈之下五五向海 之外網十丈左側 水面區丈之右側</p>	<p>水外網十線各線下 方區丈十之及網 各域ノノ丈ヲ取 五個水前延右沖 丈線及百シ各線 ノ投五各線</p> <p>水外網十線各線下 方區丈十之及網 各域ノノ丈ヲ取 五個水前延右沖 丈線及百シ各線 ノ投五各線</p>
	
<p>待網漁業</p>	<p>數網漁業</p>
<p>待網</p>	<p>數網</p>
<p>各樣丈ヲ漁 百ノ宛左數 丈前延右段 ノ面長ニ各線 水及シ各五及 而後タ十之 而ル十之</p> <p>丈方五此法 之及十向具 水後丈左數 面方之右數 各線各線及 一之延及 百前長將</p>	<p>(下網區域ノ周圍 百丈ノ水面)</p> <p>下網區域之周圍 各一百丈之水回</p>
	

◎ 關於漁業處分之辦理手續

目次

- 一 關於呈請漁業許可及漁業備案之標準之件
 - 二 關於漁業之呈請書及備案簿請書或呈報書之記載方法之件
 - 三 關於漁業之呈請書及備案簿請書或呈報書之呈遞方法之件
 - 四 關於更正或發還關於本部處分之漁業呈請書之件
 - 五 關於呈請漁業許可調查之件
 - 六 關於定所漁業許可屬於本部處分者與屬於省處分者暨請時之辦理方法之件
 - 七 關於漁業之制限或停止處分之辦理方法之件
 - 八 關於漁業許可執照及漁業備案執照之記載方法之件
 - 九 關於漁業處分應發給當事人之文件送還方法之件
 - 十 關於漁業處分等之公告發版方法之件
 - 十一 關於置備漁業許可號數簿及漁業備案號數簿之件
 - 十二 關於置備漁業許可原簿及漁業備案原簿同抄本之件
 - 十三 關於置備漁場連絡圖之件
 - 十四 關於標誌漁場標誌之件
 - 十五 關於標誌、檢查及球問之願末書、扣押目錄及保管證之記載方法之件
 - 十六 關於漁業處分報告之件
- 關於漁業處分之辦法
- 一 關於呈請漁業許可及漁業備案之標準之件
 - 呈請漁業許可及漁業之備案應令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之格式按各該漁業之不同要領對於各種漁業均令按每一業應辦理其手續之意故在為數種漁業之時雖屬使用同一漁船亦須按各種漁業辦理手續更如在連續使用數具漁具時其為一業應即按各該漁具而成為一業應與否應依漁業之實際水面之狀況等加以判斷決定後令按各該業應辦理其手續

◎ 漁業處分ニ關スル取扱手續

目次

- 一 漁業ノ許可申請及漁業ノ届出標準ニ關スル件
 - 二 漁業ニ關スル申請及願書ノ記載方ニ關スル件
 - 三 漁業ニ關スル申請及願書ノ送還方ニ關スル件
 - 四 本部處分ニ屬スル漁業ニ關スル件申請書ノ訂正又ハ返戻ニ關スル件
 - 五 漁業許可申請調査ニ關スル件
 - 六 定所漁業ニ關スル許可申請ニシテ本部處分ニ屬スルモノト省處分ニ屬スルモノト兼合セル場合ニ於ケル取扱方ニ關スル件
 - 七 漁業ノ制限又ハ停止處分ニ關スル取扱方ノ件
 - 八 漁業許可執照及漁業備案執照ノ記載方ニ關スル件
 - 九 漁業處分ニ關シ當事者ニ交付スベキ書類ノ送付方ニ關スル件
 - 十 漁業處分公告ノ記載方ニ關スル件
 - 十一 漁業許可番號簿ノ備付ニ關スル件
 - 十二 漁業許可原簿及漁業備案原簿並ニ同寫備付ニ關スル件
 - 十三 漁業連絡圖備付ニ關スル件
 - 十四 漁業標誌ノ標誌ニ關スル件
 - 十五 標誌、檢查及球問ノ願末書、願取書、差押目錄及保管證ハ公告書ノ記載方ニ關スル件
 - 十六 漁業處分報告ニ關スル件
- 漁業處分ニ關スル取扱
- 一 漁業許可申請及漁業ノ届出標準ニ關スル件
 - 漁業ノ許可ノ申請及漁業ノ届出ハ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又ハ第十二條ニ規定スル標準ニ依リ各漁業ニ付之ヲ爲サシムベキ觀ナルガ右ハ要スルニ各漁業ニ付一業應毎ニ其ノ手續ヲ爲サシムルノ意ニシテ從テ數種ノ漁業ヲ爲ス場合ニ於テ統一漁船ヲ使用スト雖モ同ヨリ各漁業ニ付各別ニ手續ヲ爲サシメザルベカラズ又數箇ノ漁具ヲ連續使用スルガ如キ場合之ガ一業應ヲ爲スヲ請又各漁具

二 關於漁業之呈請書及備案簿請書或呈報書之記載方法之件
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之關於漁業之呈請書及備案簿請書或呈報書應令依據另紙格式第一號格式之

三 關於漁業之呈請書及備案簿請書、呈報書之呈遞方法之件
日本人呈遞日本文之呈請書或備案簿請書或呈報書時爲便利起見應受運之

凡呈遞關於漁業之呈請書或備案簿請書或呈報書均應令呈遞認爲關係最多之市廳
官長爲之其在關於漁業之呈請書時廳官長對於其處分之一般的影響有意見時應令具呈之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關於屬於本部處分之漁業受理呈請書或備案簿請書或呈報書
時應即將其正本轉呈本部轉抄本向關係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轉送之關係省長或新
京特別市長對於該呈請之處分有意見時須急速向本部具呈之此時呈請書之經由省
因決定意見需要調查等事由將延遲時日時須於呈遞呈請書時先通告其原由後發意
見書

四 關於更正或發還屬於本部處分之漁業呈請書之件

有呈遞關於屬於本部處分之漁業呈請書之時應先與關於漁業之諸法規對照審查之
其在所定之記載事項或附件不完備者應令補正後再呈遞之其在呈請人死亡時或有
撤回呈請書之聲請時應發還之有呈遞補錄漁業或「拖撈」漁業之許可呈請書者
時亦應由省長爲補錄發還之

五 關於呈請漁業許可調查之件

在有呈請漁業許可者時關於(一)在保護水俣審預上有無妨礙(二)在軍事或國防上
有無妨礙(三)在船舶之航行與泊留、水底電線之敷設其他之公益上有無妨礙
(四)漁業經營上之適否(五)其他手續上之適否等項須留置於左列事項處分之

每一業應ヲ爲スヤ否ヤヲ漁業ノ實態水面ノ狀況等ニ依リ判斷決定シテ各業額
毎ニ其ノ手取ヲ爲サシムベシ

二 漁業ニ關スル申請書及屆書ノ記載方ニ關スル件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ニ依ル漁業ニ關スル申請書及屆書ハ別紙格式第一號ニ依リ
作製セシムベシ

日本人ヨリ日本文中ノ申請書又ハ屆書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便宜之ヲ受取ルベシ

三 漁業ニ關スル申請書及屆書ノ提出方ニ關スル件
漁業ニ關スル申請書又ハ屆書ヲ提出スル場合ニハ總テ關係最多ノ市廳官長
廳官長ヲ總テ之ヲ爲サシムベシ漁業ニ關スル申請書ニ在リテハ市廳官長其ノ處分ニ關
スル一般的影响ニ付意見アルトキハ之ヲ具申セシムベシ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於テ本部處分ニ屬スル漁業ニ關シ申請書又ハ屆書ヲ受
取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正本ヲ本部ニ送達シ副本ヲ各關係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
長ニ送付スベシ關係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當該申請ニ關スル處分ニ付意見アル
トキハ見附ナク之ヲ本部ニ具申ス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申請書經由省意見決定ノ
旨調査ヲ要スル等ノ事由ニ因リ時日延遲ノ見込ナルトキ申請書送達ノ際其ノ旨
通告シ意見書ハ追送スベシ

四 本部處分ニ關スル漁業ニ關スル申請書ノ訂正又ハ返戻ニ關スル件

本部處分ニ屬スル漁業ニ關スル申請書ノ提出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一應漁業ニ
關スル諸法規對照審查シ所定ノ記載事項又ハ添付書類ヲ具備セザルモノニ在
リテハ之ヲ補正セシメタル上進達シ又申請人が死亡シタルトキ若ハ申請書取下
ガノ額出アリタルトキハ便宜之ヲ取及シ補錄漁業若ハトロール漁業ノ許可申請
書ノ提出アリタルトキハ亦便宜省限リ一應之ヲ諭示戻戻スベシ

五 漁業許可申請調査ニ關スル件

漁業ノ許可申請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一)水俣ノ審預保護上支障ノ有無(二)軍
事又ハ國防上支障ノ有無(三)船舶ノ航行與泊留、水底電線ノ敷設其ノ他公益
上支障ノ有無(四)漁業經營上ノ適否(五)其ノ他手續上ノ適否等ニ關シ主トシテ
左ニ掲グル事項ニ留意處分スベシ

- (1) 申請人之漁業經營能力(年齡、資力、信用、技術等)之適否
 - (2) 申請人對於經營漁業之經驗、同種漁業經營之有無及從來之漁業經營狀況
 - (3) 漁業及漁具之種類及名稱之正否及漁具之構造及漁業方法之適否
 - (4) 漁船之種類、大小、隻數、船員之檢閱之種類及馬力之適否
 - (5) 漁場或操業區域及操業數之適否
 - (イ) 關於定所漁業漁場之位置及區域或漁場價值之適否
 - (ロ) 關於其他之漁業操業區域及其區域內之操業數之適否
 - (ハ) 對既存漁業之妨礙之有無關於定所漁業對於鄰近漁場有無影響
 - (ニ) 與當地漁業者之利害關係
 - (ホ) 採捕物或養殖物之適否
 - (ヘ) 漁業時期之適否
 - (ハ) 對於漁業或漁場之權利人或債權人及其承認之有無其他本人對於該漁業或漁場之釋放關係
 - (コ) 漁場或漁況之變遷或漁業整理與許可期間之關係
 - (10) 所定申請書附件之整否
- 六 關於定所漁業許可屬於本部處分者與屬於省處分者發給時之辦理方法之件
- 關於申請定所漁業許可在屬於本部處分者與屬於省處分者發給時向本部轉呈申請書時務應附呈屬於省處分之申請書抄件及其調查書更加其關於處分之意見與本部協議之但屬於省處分之調查書顯然須經延遲時應先送同呈請書抄件呈請本部調查書可後送之
- 七 關於漁業之制限或停止處分之辦理方法之件
- 關於已許可漁業命令其制限或停止時同時須命令該漁業許可執照將其原由記載之

- (1) 申請人ノ漁業經營能力(年齡、資力、信用、技術等)ノ適否
 - (2) 申請人ノ漁業經營ニ對スル經驗、同種ノ漁業經營ノ有無及從來ノ漁業經營狀況中慣行漁業者ニ付テハ慣行權限ノ有無
 - (3) 漁業及漁具ノ種類及名稱ノ正否及漁具ノ構造及漁業ノ方法ノ適否
 - (4) 漁船ノ種類、大小、隻數、乘組人員之檢閱ノ種類及馬力ノ適否
 - (5) 漁場又ハ操業區域及操業數ノ適否
 - (イ) 定所漁業ニ付テハ漁場ノ位置及區域或漁業價值ノ適否
 - (ロ) 其他ノ漁業ニ付テハ操業區域及其ノ區域內ニ於ケル操業數ノ適否
 - (ハ) 既存漁業トノ抵觸ノ有無就中定所漁業ニ付テハ隣接漁場ニ對スル影響ノ有無
 - (ニ) 地元漁業者トノ利害關係
 - (ホ) 採捕物又ハ養殖物ノ種類ノ適否
 - (ヘ) 漁業ノ時期ノ適否
 - (ハ) 漁業又ハ漁場ニ對スル權利者又ハ債權者及其ノ承諾ノ有無其ノ他本人ノ當該漁業又ハ漁場ニ對スル釋放關係
 - (コ) 漁場若ハ漁況ノ變遷又ハ漁業ノ整理ト許可期間ノ關係
 - (10) 所定ノ申請書添付書類ノ整否
- 六 定所漁業ニ關スル許可申請ニシテ本部處分ニ屬スルモノト省處分ニ屬スルモノト發合セル場合ニ於ケル取扱方ニ關スル件
- 定所漁業ニ關スル許可申請ニシテ本部處分ニ屬スルモノト省處分ニ屬スルモノト發合セル場合ニ於テハ本部ニ申請書送達ノ際必ズ省處分ニ屬スルモノノ申請書寫及其ノ調査書ヲ添附シ且處分ニ關スル意見ヲ具シ本部ニ協議スベシ但シ省處分ニ屬スルモノノ調査書シテ記述スル見込ナルトキハ一應申請書寫ノミヲ添附せば調査書ハ送達スベシ
- 七 漁業ノ制限又ハ停止處分ニ關スル取扱方ノ件
- 許可漁業ニ付其ノ制限又ハ停止ヲ命ジ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同時ニ漁業許可執照ノ提出ヲ命ジ之ニ其ノ旨ヲ記載スベシ

命令停止進運時其令懸退之進運許可執照在停止期滿以前須存置之此時給旗亦應
令市廳長長假相假之

八 關於進運許可執照及進運備案執照之記載方法之件

關於已受理進運之許可或備案或受理關此之處分或呈報時之依進運取締法施行細
則之進運許可執照及進運備案執照之記載方法應依據另紙格式第二號
對於發給日本人之進運許可執照及進運備案執照為便利起見應附呈日本文譯文

九 關於進運處分應發給當事人之文件送運方法之件

應由本部發給當事人之進運許可執照及其他之指令書等在關於關稅及其他時均經
由認其關係最多之省及市廳或特別市發給之但除進運許可執照外對於有必須登
記發給前項之文件時將合於關係省及市廳或特別市發給之抄件向省或特別市發給
之有應即將此項抄件向所屬市廳發給之

十 關於進運處分等之公告記載方法之件

依進運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所定之公告應依據另紙格式第三號為之

十一 關於置備進運許可執照及進運備案執照之件

關於進運許可及進運備案之受理應依據另紙格式第四號製備進運許可執照及進
運備案執照按進運許可及進運備案之受理次序附以號數

十二 關於置備進運許可原簿及進運備案原簿抄本之件

已予進運許可或已受理進運備案時應製備進運許可原簿或進運備案原簿於各
處分及其他每有異動時均記入整理之

進運ノ停止ヲ命ジ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提出セシメタル進運許可執照ハ停止期滿
了ニ至ル迄之ヲ留存ス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前旗モ亦市廳長長ラシテ製備置セ
シムベシ

八 進運許可執照及進運備案執照ノ記載方ニ關スル件

進運ノ許可若ハ届出ノ受理又ハ之ニ關スル處分若ハ届出ノ受理ヲ為シタル場合
ニ於ケル進運取締法施行細則ニ依ル進運許可執照及進運備案執照ノ記載方ニ關
シテハ別紙格式第二號ニ依ルベシ
日本人ニ對シテ交付スベシ進運許可執照及進運備案執照ニハ便宜日譯文ヲ添附
スベシ

九 進運處分ニ關シ當事者ニ交付スベキ書類ノ送付方ニ關スル件

本部ヨリ當事者ニ交付スベキ進運許可執照其ノ他ノ指令書等ハ課稅其ノ他ニ關
シ關係最多シト認ムル省及市廳又ハ特別市ヲ經由シテ之ヲ交付ス但シ進運
許可執照ヲ除ク外余運交付ヲ要スル事情ア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右書類ヲ交付スル場合ニハ關係省及市廳又ハ特別市ノ數ニ相當スル省又
ハ特別市ニ送付ス省ハ直ニ其ノヨリ特內關係市廳ニ送付スベシ
省ヨリ其ノ處分又ハ進運ノ届出ニ關シ當事者ニ交付スベキ書類ノ送付ニ付テハ
右手續ニ準ジテ取扱フベシ

十 進運處分等ノ公告ノ記載方ニ關スル件

進運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公告ハ別紙格式第三號ニ依
リ之ヲ為スベシ

十一 進運許可番號簿及進運備案番號簿ノ備付ニ關スル件

進運ノ許可及進運ノ届出受理ニ關シテハ別紙格式第四號ニ依リ進運許可番號簿
及進運備案番號簿ヲ製シ進運許可又ハ進運ノ届出受理ノ順序ニ番號ヲ附スベ
シ

十二 進運許可原簿及進運備案原簿ニ關スル件

進運ノ許可ヲ為シ又ハ進運ノ届出ヲ受理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進運許可原簿又ハ
進運備案原簿ヲ製シ各處分ノ處分ヲ為シ其ノ他異動アリタル都度之ヲ記入整理

由本部給予漁業許可之時省或新京特別市或市縣務受到漁業許可執照抄件之發給時及由予漁業許可或受理漁業備案之時市縣務受到漁業許可執照抄件或漁業備案執照抄件之發給時省或新京特別市或市縣務應將漁業許可原簿抄本或漁業備案原簿抄本各種處分及其他延有異動時記入整理之
因漁業許可之取消、廢業等事由則除原簿抄本之川紙時應另行編綴保存之
關於漁業許可原簿及漁業備案原簿其記載方法應依格式第五號

十三 關於置備漁場標識之件

關於定所漁業應依格式第六號製備漁場標識凡予漁業許可時及關於本部之新漁業許可受到漁業許可執照抄件之發給時均應依標識圖將其位置圖示之且須記入漁業許可號數延有異動時即須整理之

十四 關於建設漁場標識之件

於河川或湖沼予以定所漁業之許可時須命令建設另紙式第七號之漁場標識於海洋方面關於定所漁業在取捕上認爲有必要時亦同
漁業許可之期間滿了、漁業人死亡或解散或廢止漁業時須使其撤去之

十五 關於臨檢、檢查及尋問之類末書、扣押目錄及保管證之記載方法之件

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所定之臨檢、檢查及尋問之類末書、扣押目錄及保管證應依格式第八號製成之

十六 關於漁業處分報告之件

關於左開各款所列之漁業處分應依格式第九號在同格式所記之附票以前將

スベシ

本部ニ於テ漁業ノ許可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省若ハ新京特別市又ハ市縣務漁業許可執照寫ノ捺付ヲ受ケタルトキ及省ニ於テ漁業ノ許可ヲ爲シ又ハ漁業ノ届出ヲ受理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市縣務漁業許可執照寫又ハ漁業備案執照寫ノ捺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省若ハ新京特別市又ハ市縣務ハ漁業許可原簿寫又ハ漁業備案原簿寫ヲ作成シ各該ノ處分其ノ他異動アリタル都度之ヲ記入整理スベシ
漁業ノ許可ノ取消、廢業等ノ事由ニ因リ原簿又ハ原簿寫ノ川紙ヲ取外シタルトキハ別ニ之ヲ編綴シ保存スベシ
漁業許可原簿及漁業備案原簿其ノ記載方法ニ付テハ別紙樣式第五號ニ依ルベシ

十三 漁場標識圖備付ニ關スル件

定所漁業ニ關シテハ別紙樣式第六號ニ依リ漁場標識圖ヲ作成備付ケ當該漁業ノ許可ヲ爲シタル場合及本部ニ於ケル當該漁業ノ許可ニ關シ漁業許可執照寫ノ捺付ヲ受ケタル場合合漁場圖ニ依リ其ノ位置ヲ之ニ圖示シ且漁業ノ許可ノ番號ヲ記入シ異動アリタル都度整理スベシ

十四 漁場標識ノ建設ニ關スル件

河川又ハ湖沼ニ於テ定所漁業ノ許可ヲ爲ストキハ別紙樣式第七號ニ依リ漁場標識ノ建設ヲ命ズベシ海洋ニ於テモ定所漁業ニ關シ取捕上必要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漁業ノ許可ノ期間滿了シ、漁業者死亡若ハ解散シ又ハ漁業ヲ廢止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撤去セシムベシ

十五 臨檢、檢查及尋問ノ類末書、扣押目錄及保管證ノ記載方法ニ關スル件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乃至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臨檢檢查及尋問ノ類末書、扣押目錄及保管證ハ別紙樣式第八號ニ依リ作製スベシ

十六 漁業處分報告ニ關スル件

左ノ各號ニ掲グル漁業處分ニ關シテハ別紙樣式第九號ニ依リ同樣式ニ附記スル

其件數及其他之特定事項報告之

- (1) 漁業ノ許可
- (2)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認可
- (3) 已許可之漁業之制限、停止及許可之取消
- (4) 變更漁業許可事項之認可
- (5) 已許可之漁業之休業認可
- (6) 漁業傳來之受理

(另紙)

格式第一號 關於漁業之呈請書、備案時報告及呈報書

- (一) 漁業許可呈請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 (二) 定所漁業之許可呈請書

張網漁業之例

漁業許可呈請

- 一 漁業之目的 營業
- 二 漁業之種類 定置漁業
- 三 漁業之名稱 張網漁業
- 四 漁具之名稱 張網
- 五 漁具之構造 棉糸網、網口之寬度三十尺高度十二尺網之長度三十三尺捕魚部之網目一寸間五日
- 六 漁業之方法 捕魚部之網目一寸間五日連接使用繩索一百五十條將所要之木樁成排豎立以網口之四角所備之繩將網口繫於各樁間使網口迎潮流漲張之以待魚蝦之流入一日掛網二次解網底部之繫繩而漁獲之
- 七 漁船之種類、名稱、容量或長度深度及最寬部之寬度、隻數或船員人數 滿洲型長四十八尺深度三尺最寬部之寬度三尺容一隻 船員六人
- 八 檢閱之種類及馬力 無
- 九 漁場之位置及區域 某省某縣某村某屯某處前如另紙漁場之位置及區域

期限並其ノ件數其ノ他所定ノ事項ヲ報告スベシ

- (1) 漁業ノ許可
- (2) 漁業ノ許可期間ノ延長認可
- (3) 許可漁業ノ制限、停止及許可ノ取消
- (4) 漁業ノ許可事項ノ變更認可
- (5) 許可漁業ノ休業認可
- (6) 漁業ノ届出受理

(別紙)

格式第一號 漁業ニ關スル申請書及報告書

- (一) 漁業許可申請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 (二) 定所漁業ノ許可申請書

張網漁業ノ例

漁業許可申請

- 一 漁業之目的 營業
- 二 漁業ノ種類 定置漁業
- 三 漁業ノ名稱 張網漁業
- 四 漁具ノ名稱 張網
- 五 漁具ノ構造 棉糸網、網口ノ幅三十尺高サ十二尺網ノ長サ三十三尺捕魚部ノ網目一寸間五日
- 六 漁業ノ方法 養鰻百五十條連接使用之ニ要スル柱木ヲ柱列樹立シ網口ノ四隅ニ備ヘタル取付繩ヲ以テ各支柱間ニ網口ヲ結付シ流レノ方向ニ網口ヲ開カシメ魚蝦ノ流入ヲ待テ一日二回網揚ゲテ爲シ獲尼部搭網ヲ解キテ漁獲ス
- 七 漁船ノ種類、名稱、積量又ハ長サ深サ及肩幅、隻數或ハ乘組員數 滿洲型長サ四十八尺深サ三尺、肩幅三尺ノモノ一隻乘組員六人
- 八 檢閱ノ種類及馬力 ナシ
- 九 漁場ノ位置及區域 何省何縣何村何屯某所地先別紙漁場ノ位置及區域

十 漁業之時期 自三月二十五日及自八月三十日
 至七月二十日及至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 採捕物之種類 何何

十二 漁業之根據地 二界濱

十三 以往對於該漁場之關係
 某年某月某日某處某某受讓本漁業之經營以來每年經營日水

產局發給漁業執照根據公漁業
 十四 欲請許可之期間 ○年

如前記請予漁業許可
 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職業 姓名

產業部大臣(省長)(新京特別市長)鈞鑒

附 件 一 欲請許可之漁場之位置及區域圖 一 份
 ○○○ ○份

注意

一 漁業之目的應令以營業、自家用、試驗、調查、學術研究、遊漁等區別記載之

二 漁業之種類應令依據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一項或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之區別記載之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漁業應令記載為「特別漁業」

三 漁業之名稱除應依據民國四年產業部佈告第二號關於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二項及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漁業之範圍之件外對於漁業取締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十一款之漁業應令如漁業之種類記載之對於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漁業應令如「捕魚鯉魚類漁業」、「鱒魚鯉魚類漁業」、「貝類漁業」或「鱒漁業」記載之

四 漁具之名稱除應依據民國四年產業部佈告第二號關於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二項及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漁業之範圍之件外對於養殖漁業應令

十 漁業ノ時期 自三月二十五日及自八月三十日
 自七月二十日及至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 採捕物ノ種類 何々何々

十二 漁業ノ根據地 二界濱

十三 漁場ニ對スル緣故
 何年何月何日某所何某ヨリ本漁業ノ經營ヲ讓受ケ
 爾來毎年營日水產局ヨリ漁業執照ノ交付ヲ受ケ引
 續キ漁業ヲ爲セリ

十四 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期間
 何年 何月 何日

前記ノ通漁業ノ許可租受度
 何年何月何日

住所 職業 氏名

產業部大臣(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取

附 件 一 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漁場ノ位置及區域圖 一通
 何々何々 何通

注意

一 漁業ノ目的ハ營業、自家用、試驗、調査、學術研究、遊漁等ノ別ヲ記載セシムベシ

二 漁業ノ種類ハ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一項或ハ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ノ區分ニ依リ記載セシメ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六條ノ漁業ハ「特別漁業」ト記載セシムベシ

三 漁業ノ名稱ハ民國四年產業部佈告第二號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二項及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漁業ノ範圍ニ關スル件ニ依ルベキモノノ外漁業取締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五款乃至第十一款ノ漁業ニ付テハ「鮭魚類漁業」、「鱒魚類漁業」或ハ「貝類漁業」又ハ「鱒漁業」ノ如ク記載セシムベシ

四 漁具ノ名稱ハ民國四年產業部佈告第二號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二項及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漁業ノ範圍ニ關スル件ニ依ルベキモノノ

妥適記載之在機船底曳網漁業時應令記載爲底曳網在機船撤網漁業時應令記載爲
巾着網、在機船釣漁業時應令記載爲釣釣、在潛水器漁業時應令記載爲潛水
器、在機船掛網漁業時應令將網或流網之區別記載之

五 漁具之構造應令將材料、大小、網目等就其重要事項記載之

六 漁業之方法在機船底曳網時應令將單船拉及對船拉之區別、
在機船掛網漁業及撤網漁業時應令將單船拉及對船拉之區別、
在連接二具以上之同種漁具或不連接而同時使用者時應令將其數目記載之此外均
應令將漁業方法之概要記載之

七 漁船之種類應令將滿洲型、日本型等區別記載之漁船之大小在依容量稱示之大
型者時應令將噸數或石數記載之在不依容量稱示之小型者時應令將長度深度及最
寬部之寬度記載之

八 機關之種類應令將重油發動機及煤油發動機之區別記載之馬力應令將純馬力表
示之

九 漁場之位置及區域應令與於定所漁業記載之在其他之漁業時應令將漁業區域記
載之

漁場之位置及區域在定所漁業時應令如「某省某某村某某地某處面積若干平方
丈如另紙漁場之位置及區域圖」記載之在其他之定所漁業時應令如「某省某某村
某某地某處前如另紙漁場之位置及區域圖」記載之、換漁區域應令如「某省
沿海」、「某某縣沿海」、「某省內某江」、「某縣內某湖」等妥適記載之

十 漁業之時期應令如「自某月某日」、「自某月某日及自某月某日」記載之

十一 採捕物之種類應令將須將其主要者記載之且須令由重要者按次記載之

十二 漁業根據地應令將實際根據地之處所記載之

十三 以往對於該漁場之關係應令記載對於該漁場漁業做回左開之例記載之

「某年某月某日由某某某某受款漁業之經營」
「某年某月某日由某某租入漁業之經營〇年間」
「由某年起每年於本漁場對於某某漁業由某官署發給漁業執照經營漁業」

外資船漁業ニ付テハ隨意ニ記載セシメ機船底曳網漁業ニ在リテハ機船底曳
網、機船掛網漁業ニ在リテハ巾着網、機船釣漁業ニ在リテハ釣釣、潛水器漁
業ニ在リテハ潛水器記載セシメ機船掛網漁業ニ在リテハ對網又ハ流網ノ別ヲ
記載セシムベシ

五 漁具ノ構造ハ材料、大サ、網目等其ノ重要事項ヲ記載セシムベシ

六 漁業ノ方法ハ機船底曳網漁業ニ在リテハ一體曳及二體曳ノ別、機船掛網漁業
及撤網漁業ニ在リテハ一體曳シ（片手懸シ）及二體曳シ（兩手懸シ）ノ別、二
以上ノ同種ノ漁具ヲ連接シ又ハ連接セズシテ同時ニ使用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其
ノ數ヲ記載セシメ其ノ他種ヲ漁業ノ方法ノ概要ヲ記載セシムベシ

七 漁船ノ種類ハ滿洲型、日本型等ノ別ヲ記載セシメ漁船ノ大サハ積量ニ依リテ
稱フル大型ノモノニアリテハ噸數又ハ石數、積量ニ依リテ稱ヘザル小型ノモノ
ニ在リテハ長サ、深サ及幅ヲ記載セシムベシ

八 機關ノ種類ハ重油發動機及石油發動機ノ別ヲ記載セシメ馬力ハ純馬力ヲ表
示セシムベシ

九 漁場ノ位置及區域ハ定所漁業ニ依リテ記載セシメ其ノ他ノ漁業ニ在リテハ
換漁區域ヲ記載セシムベシ

漁場ノ位置及區域ハ資積漁業ニ在リテハ「何省何縣何村何屯某所地先面積何平
方丈別紙漁場ノ位置及區域圖」通シ、其ノ他ノ定所漁業ニ在リテハ「何省何縣
何村何屯某所地先別紙漁場ノ位置及區域圖」通シノ如ク記載セシメ換漁區域ハ
「何省沿海」、「何縣沿海何省內何江」、「何縣內何湖」等ノ如ク適當ニ記載
セシムベシ

十 漁業ノ時期ハ「自何月何日至何月何日」、「自何月何日至何月何日及自何月
何日至何月何日」又ハ「自何月何日至翌年何月何日」ノ如ク記載セシムベシ

十一 採捕物ノ種類ハ其ノ主要ナルモノノミヲ記載セシメ且重要ナルモノヨリ順
次ニ記載セシムベシ

十二 漁場ノ根據地ハ實際換業ノ根據地ト爲ス場所ヲ記載セシムベシ

十三 漁業ノ對スル關係ハ定所漁業ニ付テハ左ノ例ニ依リ記載セシム

「何年何月何日某所何業ヨリ漁業ノ經營ヲ接受ク」
「何年何月何日某所何業ヨリ何年間漁業ノ經營ヲ貸借ス」
「何年ヨリ毎年本漁場ニ於テ何漁業ニ付何官署ヨリ漁業執照ノ交付ヲ受ケ漁業
ヲ爲ス」

對於以往對於該漁場之關係除令略記於本款下外更有足以證明該事實之文件時應令附呈之
對於欲依漁業取締法附屬第二項之規定申請漁業許可者應令將其實行均於本款下詳加附記之更有足以證明其履行之文件時亦應令附呈之

十四 欲請漁業許可之期間應令如「〇年」或「自某年某月某日」記載之

十五 職業應令將其爲主業者記載之如在法人時應令附呈完款以代機關之記載

十六 呈請人之表示在法人時應令將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記載之

(2) 應附呈於定所漁業之許可申請書之欲請許可之漁場之位置及區域圖

張網漁業之例

(四國參照政府公報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注意

一 漁場之位置及區域應令將漁業之種類、漁業及漁具之名稱、漁場之位置、基點及漁場之區域(在該類漁業時須併記面積)記載後令呈請人記名蓋印

二 漁場之位置及區域應令以二萬分之一之縮尺繪說之圖上應令以五千分之一之縮尺附記漁具敷設位置擴大圖

三 漁場之區域應令以紫色之實線、漁具之敷設位置應令以黑色之實線記載之於應令將漁場附近之沿海線、山岳、河川、部落等之位置及名稱、行政區劃及行政區劃內之部落之境界線、南北線、縮尺等記載之

四 表示漁場之位置及區域應令決定基點將由其基點至漁場之各點及漁具敷設位置之方位及距離記載之

五 基點應令選擇接近漁場之顯然不動之物體如無適當之不動物體時應令建設樹木或標石

六 方位應令以磁針爲基本依分度法(分爲三百六十度者)記載之

七 距離及面積應令依尺斤法記載之

八 表示漁具敷設位置之時應令依左開時符號表示之

漁場ニ對スル緣故ニ付テハ本號ノ下ニ之ヲ添附セシムルノ外更ニ其ノ事實ヲ證スベキ書面アルトキハ之ヲ添附セシムベシ
漁業取締法附屬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漁業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ハ總テ其ノ實行ヲ本號ノ下ニ詳細附記セシメ尙其ノ實行ヲ證スベキ書面アルトキハ之ヲ添附セシムベシ

十四 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期間ハ「何年」又ハ「自何年何月何日至何年何月何日」ノ如ク記載セシムベシ

十五 職業ハ其ノ主業者ヲ記載セシメ又法人ニ在リテハ定款ヲ添附セシメテ職業ノ記載ニ代ヘシムベシ

十六 申請人ノ表示ハ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及代表者ノ氏名ヲ記載セシムベシ

(3) 定所漁業ノ許可申請書ニ添附スベキ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漁業ノ位置及區域圖

張網漁業ノ例

(四國參照政府公報一、一九七號參照)

注意

一 漁場ノ位置及區域應令ハ漁業ノ種類、漁業及漁具ノ名稱、漁場ノ位置、基點及漁場ノ區域(在リテハ面積併記)ヲ記載セシメ之ニ申請人ヲシテ記名捺印セシムベシ

二 漁場ノ位置及區域應令以二萬分ノ一ノ縮尺ヲ以テ作製シ之ニ五千分ノ一ノ縮尺ヲ以テ漁具敷設位置擴大圖ヲ附記セシムベシ

三 漁場ノ區域ハ紫色ノ實線、漁具ノ敷設位置ハ黑色ノ實線ニテ記載セシムベシ附近ノ沿海線、山岳、河川、部落等ノ位置及名稱、行政區劃及行政區劃內ノ部落ノ境界線、南北線、縮尺等ヲ記載セシムベシ

四 漁場ノ位置及區域ヲ示スニハ基點ヲ定メ其ノ基點ヨリ漁場ノ各點及漁具ノ敷設位置ニ至ル方位及距離ヲ記載セシムベシ

五 基點ハ漁場ニ近接セル顯著ナル不動物體ヲ選バシムベシ若シ適當ナル不動物體ナキトキハ標木又ハ標石ヲ建設セシムベシ

六 方位ハ磁針ニ依リ分度法(三百六十度ニ分ツモノ)ニ依リ記載セシムベシ

七 距離及面積ハ尺斤法ニ依リ記載セシムベシ

八 漁具ノ敷設位置ヲ示ス場合漁具ハ左ノ時符號ニ依リ表示セシムベ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漁業之種類	定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漁業之名稱	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漁具之名稱	網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漁具之名稱	網
標	抽	鑽	袋	張	水	策	起	條	裝	袋	袋	袋	略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符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漁業之種類	定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漁業之名稱	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漁具之名稱	網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漁具之名稱	網
效	同	會	大	野	同	子	機	同	同	同	同	同	略	
網	右	網	吊	網	右	網	網	同	同	同	同	同	符	
													號	

同 右 同 右 底 張 網



同 右 特 業 特 網



九 決定沿岸線應令以朝望滿潮之時爲標準定之
十 對於其開闢所漁業許可其漁場之面積算出方法在依第三斜法時應令於圖面上將面積算出線記入之在依種計算時應令將其情形記載之

十一 欲許可之漁場附近有其他之漁場時應令務須將其位置及漁具之名稱記載之

十二 參照關於漁業許可之方針中對於新規漁業者之方針第十款並前格式注意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九款及第十六款

(3) 定所漁業以外之漁業許可申請書
風網漁業之例

漁業許可申請

- 一 漁業之目的 試驗
- 二 漁業之種類 撒網漁業
- 三 漁業之名稱 風網漁業
- 四 漁具之名稱 風網
- 五 漁具之構造 格線網、浮子網(上網)總長八百八十尺、網寬捕魚網部一百二十尺、兩端部九十尺、捕魚部之網目一寸、翼曳網之長度一百六十尺
- 六 漁業之方法 軍船團(船艇船持住曳網之一端網船揚帆圍繞投下漁具包圍魚群將網捲於網船而漁獲之)
- 七 漁船之種類、名稱 網船滿洲型長度五十尺、深度三尺、寬度十三尺者一隻、船員十六人、船艇船滿洲型長度六尺、深度一尺五寸、寬度四尺者一隻
- 八 機關之種類及馬力 無機關
- 九 操業區域 奉天省沿海
- 十 漁業之時期 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同 右 特 業 特 網



九 沿岸線ヲ定ムルニハ朝望滿潮ノ時ヲ以テ標準ト爲サシムベシ
十 養殖漁業ノ許可申請ニ付漁場ノ面積ノ算出ヲ三斜法ニ依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圖面ニ面積算出線ヲ記入シ計算器ニ依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旨ヲ記載セシムベシ

十一 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漁場ノ附近ニ他ノ漁場アルトキハ成ルベク其ノ位置及漁具ノ名稱ヲ記載セシムベシ

十二 漁業ノ許可ニ關スル方針中新規漁業者ニ對スル方針第十號並前格式注意第二款乃至第四號、第九號及第十六號參照

(3) 定所漁業以外ノ漁業ノ許可申請書
風網漁業ノ例

漁業許可申請

- 一 漁業之目的 試驗
- 二 漁業之種類 撒網漁業
- 三 漁業之名稱 風網漁業
- 四 漁具之名稱 風網
- 五 漁具之構造 輪系網、浮子繩總長八百八十尺、網幅魚捕部二十尺、兩端部九十尺、魚捕部ノ網目一寸、片翼曳網ノ長サ百六十尺
- 六 漁業ノ方法 一輪廻シ(備馬船ハ曳網ノ一端ヲ支ヘ漁船ハ帆定シ、漁具ヲ投下シツツ魚群ヲ包圍シテ漁船ニ繞ラ手繰リ寄セ漁獲ス)
- 七 漁船ノ種類、名稱 網船滿洲型長サ五十尺、深サ三尺、幅十三尺ノモノ一隻、乘組人員十六人、備馬船、滿洲型長サ六尺、深サ一尺五寸、幅四尺ノモノ一隻
- 八 機關ノ種類及馬力 機關ナシ
- 九 操業區域 奉天省沿海
- 十 漁業ノ時期 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注意

一 參照本號格式(一)(1)注意

(一) 變更漁業許可事項認可呈請書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一 漁業許可之號數 漁業許可第 號

一 欲變更之事項 將漁具之名稱變更爲○○○ (將漁場之區域變更如別紙漁場之位置及區域圖) (將○○○變更爲○○○)

一 欲變更之理由 ○○○

如前記請予變更漁業許可事項之認可
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職業 姓名 名 印

産業部大臣 (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鈞鑒

附件 一 ○○○ ○份

注意

一 參照本號格式(一)(1)注意

(一) 變更漁業許可事項認可呈請書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一 漁業許可之號數 漁業許可第 號

一 欲變更之事項 將漁具之名稱變更爲○○○ (將漁場之區域變更如別紙漁場之位置及區域圖) (將○○○變更爲○○○)

一 欲變更之理由 ○○○

如前記請予變更漁業許可事項之認可
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名 名 印

産業部大臣 (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鈞鑒

附件 一 漁業許可執照 一份

一 (欲變更之漁場之位置及區域圖) 一份

注意

一 欲變更之理由應令將因漁況、水面之狀況等之變遷及其他理由之變更事由具體且簡明記載之

注意

一 本號格式(一)(1)注意參照

(一) 漁業ノ許可事項ノ變更認可申請書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一 漁業ノ許可ノ號數 漁業許可第 號

一 變更セントスル事項 漁具ノ名稱何々ヲ何々ニ變更 (漁場ノ區域ヲ別紙漁場ノ位置及區域圖ノ通ニ變更) (何々ヲ何々ニ變更)

一 變更セントスル事由 何々

前記ノ通漁業ノ許可事項ノ變更ノ認可相受度
何年何月何日

住所 職業 姓名 名 印

産業部大臣 (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鈞

附件 一 何 何通

注意

一 本號格式(一)(1)注意參照

(一) 變更漁業許可事項認可申請書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一 漁業許可之號數 漁業許可第 號

一 欲變更之事項 將漁具之名稱變更爲○○○ (將漁場之區域變更如別紙漁場之位置及區域圖) (將○○○變更爲○○○)

一 欲變更之理由 ○○○

如前記請予變更漁業許可事項之認可
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名 名 印

産業部大臣 (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鈞

附件 一 漁業許可執照 一通

一 (變更セントスル漁場ノ位置及區域圖) 一通

注意

一 變更セントスル事由ハ漁況水面ノ狀況等ノ變遷其ノ他ノ事情ニ因ル變更事由ヲ具體的ニ且簡明ニ記載セシムベシ

- 二 本呈請書均須令添附漁業執照其在因漁場區域之變更者時應令將欲變更之漁場之位置及區域附呈之
- 三 參照本號格式(一)之(1)注意第十六款

(三) 漁業之休業認可呈請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漁業休業認可呈請書

一 漁業許可之號數 漁業許可第 號

一 欲休業之期間 自某年某月某日 至某年某月某日

一 欲休業之理由 ○○○○

如前記諸予漁業之休業認可 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 名 印

産業部大臣(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殿 附 件 一 漁業許可執照 一份

- 注意
- 一 欲休業之事由應令具體且簡明記載之
 - 二 本呈請書應令將漁業許可執照附呈之
 - 三 參照本號格式(一)之(1)注意第十六款
- (四) 漁業之就業呈報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漁業就業呈報書

一 漁業許可之號數 漁業許可第 號

一 休業認可之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一 就業之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已如前記就業諸此呈報 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 名 印

産業部大臣(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殿

- 二 本申請書ニハ總テ漁業執照ヲ添附セシメ尙漁場區域ノ變更ニ因ルモノニ在リテハ變更セントスル漁業ノ位置及區域圖ヲ添附セシムベシ
- 三 本號格式(一)ノ(1)注意第十六號參照

(三) 漁業ノ休業ノ認可申請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漁業休業認可申請書

一 漁業ノ許可ノ番號 漁業許可 第何 號

一 休業セントスル期間 自何年何月何日 至何年何月何日

一 休業セントスル事由 何 由

前記ノ通漁業ノ休業ノ認可相受度 何年何月何日

住所 姓 氏 名 印

産業部大臣(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殿 附 件 一 漁業許可執照一通

- 注意
- 一 休業セントスル事由ハ具體的ニ且簡明ニ記載セシムベシ
 - 二 本申請書ニハ漁業許可執照ヲ添附セシムベシ
 - 三 本號格式(一)ノ(1)注意第十六號參照
- (四) 漁業ノ就業ノ利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漁業就業呈報書

一 漁業ノ許可ノ番號 漁業許可第何號

一 休業許可ノ年月日 何年何月何日

一 就業ノ年月日 何年何月何日

前記ノ通就業シタルニ付及副出 何年何月何日

住所 姓 氏 名 印

産業部大臣(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殿

附件
一 漁業許可執照 一份

注意

- 一 本呈請書應令將漁業許可執照添附之
- 二 參照本號格式(一)之(四)注意第十六款

(五)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許可呈請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許可呈請書

- 一 漁業許可之號數 漁業許可第 號
- 一 延長期間 ○年

如前記請予延長漁業許可期間許可
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

名印

產業部大臣(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鈞鑒

附件
一 漁業許可執照 一份

注意

- 一 本呈請書應令於漁業許可期間滿了日三月以前呈遞之
- 二 本呈請書應令附呈漁業許可執照
- 三 參照漁業取締法第四條第二項及本號格式(一)之(四)注意第十六款
- (六) 漁業之調查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鈞鈞漁業之例

漁業呈報

- 一 漁業之目的 發賣
- 二 漁業之名稱 鈞鈞漁業
- 三 漁具之名稱 鈞鈞
- 四 漁具之構造 幹繩(大繩) 膠針長度六十丈、附附有魚鈞之長度一尺二寸之橡膠枝線(小線) 九十掛以六尺之間隔繫於此者為一位
- 五 漁業之方法 連接使用延繩六袋魚鈞上掛青蝦餌等類之兩端繫以

附件
一、漁業許可執照 一通

注意

- 一 本申請書ニハ漁業許可執照ヲ添附セシムベシ
- 二 本號格式(一)ノ(四)注意第十六號參照

(五) 漁業ノ許可期間ノ延長許可申請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漁業許可期間延長許可申請書

- 一 漁業ノ許可ノ番號 漁業許可第何號
- 一 延長期間 何年

前記ノ漁業ノ許可期間ノ延長許可相受處
何年何月何日

住所

氏

名印

產業部大臣(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殿

附件
一 漁業許可執照 一通

注意

- 一 本申請書ハ漁業ノ許可ノ期間滿了ノ日ヨリ三月以前ニ提出セシムベシ
- 二 本申請書ニハ漁業許可執照ヲ添附セシムベシ
- 三 漁業取締法第四條第二項及本號格式(一)ノ(四)注意第十六號參照
- (六) 漁業ノ調查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鈞鈞漁業ノ例

漁業呈報

- 一 業之目的 發賣
- 二 漁業ノ名稱 鈞鈞漁業
- 三 漁具ノ名稱 鈞鈞
- 四 漁具ノ構造 幹繩係長サ六十丈、之ニ鈞針ヲ附シタル長サ一尺二寸ノ線糸投糸九十本ヲ六尺ノ間隔ヲ以テ結付シタルモノヲ一鉢トス
- 五 漁業ノ方法 延繩六鉢連續使用、鈞針ニ餌料青蝦ヲ裝シ幹繩ノ

結具浮網投之由一端起鈎而漁獲之

六 漁船之種類、

容量或長度深度及最寬部之寬度並船員人數、滿洲型、長度二十六尺、深度一尺三寸、最寬部之寬度五尺二寸者一隻、船員人數四人

七 機關之種類及馬力

無機關

八 操業區域

錦州省沿海

九 漁業之時期

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

十 採捕物之種類

何物

十一 漁業之根據地

遼寧島

十二 欲為漁業之期間

〇年

擬如前記經營漁業者此所請備案

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

名 匾

〇省長(新京特別市長)鈎覽

注意

一 漁業及漁具之名稱在另有統一之指示以前應令安以地方之代表的名稱記載之

二 參照本號格式(一)之(1)注意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

(七) 遺失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及船隻之呈報書(漁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遺失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船隻)呈報

遺失之號數 漁業許可(備案)第 號

遺失之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自某年某月某日 間)

遺失之地點 某省某縣某村某屯某處(某村某縣前送)

遺失之理由 遺失(因漁船沈沒而流失)

如前記將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船隻)遺失理由呈報

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

名 匾

漁業部大臣(省長)(新京特別市長)鈎覽

兩端ニ貓ト浮網トヲ結付シテ延ヘ一方ヨリ手繰リ

六 漁船ノ種類、

容量又ハ長さ深サ及船幅並ニ乘組員數滿洲型、長さ二十六尺深サ一尺三寸船幅五尺二寸ノモノ一隻、乘組人員四人

七 機關ノ種類及馬力

錦州省沿海

八 操業區域

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日

九 漁業ノ時期

何物

十 採捕物ノ種類

遼寧島

十一 漁業ノ根據地

何年

十二 漁業ヲ爲スニ付及届出

前記ノ通漁業ヲ爲スニ付及届出

何年何月何日

住所

氏

名 印

〇省長(新京特別市長)鈎

注意

一 漁業及漁具ノ名稱ハ統一之指示スル迄ノ間適當ニ地方ノ代表的名稱ヲ記載セシムベシ

二 本號格式(一)ノ(1)注意第一款、第五款乃至第十四款及十六號參照

(七) 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及船隻ノ亡失届書(漁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船隻)亡失届

漁業ノ許可(届出)ノ番號 漁業許可(届出)第何號

亡失ノ年月日 何年何月何日(自何年何月何日 間)

亡失ノ場所 何省何縣何村何屯某所(何省何縣何村沖合)

亡失ノ理由 遺失(漁船沈沒ノ爲流失)

前記ノ通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船隻)亡失シタルニ付及届出

何年何月何日

住所

氏

名 印

漁業部大臣(省長)(新京特別市長)鈎

注意

一 參照本號格式(一)之(四)注意第十六款
(八)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及船旗之呈請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換發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船旗呈請
一 漁業許可(備案)之號數 漁業許可(備案)第 號
因關於前記漁業許可(備案)之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損壞請予換發
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 名 印

產案部大臣(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鈞鑒
附 件
一 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船旗) 一份(二箇)

注意

一 本呈請書原本將已損壞之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或船旗附呈之
二 參照本號格式(一)之(四)注意第十六款
(九)擬以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及船旗之呈請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換發漁業許可執照(及船旗)(漁業備案執照及船旗)呈報
一 漁業許可(備案)之號數 漁業許可(備案)第 號
一 歸於無效之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一 歸於無效之事由 漁業之許可(備案)期間滿了(漁業人死亡)如前記因漁業許可執照(及船旗)(漁業備案執照及船旗)已歸於無效等此
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 名 印

產案部大臣(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鈞鑒
附 件
一 漁業許可執照(及船旗) (漁業備案執照及船旗) 各一份
二 船旗 一箇

注意

一 本號格式(一)之(四)注意第十六號參照
(八)漁業許可執照、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及船旗ノ再交付申請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船旗再交付申請
一 漁業ノ許可(届出)ノ番號 漁業許可(届出)第何號
前記漁業ノ許可(届出)ニ關スル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船旗)毀損シタルニ付再交付相受度
何年何月何日 住所 氏 名 印

產案部大臣(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鈞
附 件
一 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船旗) 一通(一枚)

注意

一 本申請書ニハ費額シタル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又ハ船旗ヲ添附セシムベシ
二 本號格式(一)ノ(四)注意第十六號參照
(九)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及船旗ノ返納申請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漁業許可執照(及船旗)(漁業備案執照及船旗)返納局
一 漁業ノ許可(届出)ノ番號 漁業許可(届出)第何號
一 無効ニ歸シタル年月日 何年何月何日
一 無効ニ歸シタル事由 漁業ノ許可(届出)期間滿了(漁業者死亡)前記ノ漁業許可執照(及船旗)(漁業備案執照及船旗)無効ニ歸シタルニ付及返納
何年何月何日 住所 氏 名 印

產案部大臣(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鈞
附 件
一 漁業許可執照(及船旗) (漁業備案執照及船旗) 各一枚
(一) 船旗 一枚

注意
一 本呈報如因漁業人死亡時則應令由其繼承人如因法人解散時則應令由其清算人爲之

二 本呈報書應令將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及船旗添附之

三 參照本號格式(一)之(四)注意第十六款

(十) 已爲漁業許可之呈請者變更職業、姓名、名稱或住所之呈報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號)

變更職業(姓名)(名稱)(住所)呈報

呈請漁業許可之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一 變更事項 職業○業變更爲○業(姓名某某變更爲某某)

(住所某某變更於某處)

一 變更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如前記已將職業(姓名)(名稱)(住所)變更謹此呈報

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 名 印

產業部大臣(省長)(新京特別市長)鈞鑒

注意

一 參照本號格式(一)之(四)注意第十六款

(十二) 變更漁業備案事項之呈報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號)

變更漁業備案事項呈報

一 漁業備案之號數 漁業備案第 號

一 變更事項 (漁具之名稱○○變更爲○○)

如前記變更漁業備案事項謹此呈報

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 名 印

○省長(新京特別市長)鈞鑒

附件 漁業備案執照

一份

注意

注意

一 本屆出ハ漁業者ノ死亡ニ因ルトキハ其ノ相続人ヨリ、法人ノ解散ニ因ルトキハ其ノ清算人ヨリ之ヲ爲サシムベシ

二 本屆書ニハ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及船旗ヲ添附セシムベシ

三 本號格式(一)ノ(四)注意第十六號參照

(十) 漁業ノ許可申請ヲ爲シタル者ノ職業、氏名、名稱又ハ住所ノ變更屆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號)

職業(氏名)(名稱)(住所)變更屆

職業ノ許可申請年月日 何年何月何日

一 變更事項 職業何業ヲ何業ニ變更(氏名何ヲ何ニ變更住所某所ヲ某所ニ變更)

一 變更年月日 何年何月何日

前記ノ通職業(氏名)(名稱)(住所)ヲ變更シタルニ付及届出

何年何月何日

住所 氏 名 印

產業部大臣(省長)(新京特別市長)殿

注意

一 本號格式(一)ノ(四)注意第十六號參照

(十二) 漁業ノ届出事項ノ變更屆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號)

漁業届出事項變更屆

一 漁業ノ届出ノ番號 漁業届出第何號

一 變更事項 (漁具ノ名稱何ヲ何ニ變更)

前記ノ通漁業ノ届出事項ヲ變更スルニ付及届出

何年何月何日

住所 氏 名 印

何省長(新京特別市長)殿

附件 漁業備案執照

一通

注意

一 本呈報書應令附呈漁業執照
 二 本號格式(一)之(1)注意第十六款
 (十二) 已受漁業許可者或已受漁業備案者變更姓名或住所之呈報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變更姓名(名稱)(住所)呈報
 一 漁業許可(備案)之號數 漁業許可(備案)第 號
 一 變更事項 姓名(名稱)(住所)○○○變更○○○
 一 變更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已如前記變更姓名(名稱)(住所)請此呈報
 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 名 印
 產業部大臣(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鈞鑒
 附件
 一 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 一份

注意

一 本呈報書應令附呈漁業許可執照或漁業備案執照
 二 參照本號格式(一)之(1)注意第十六款
 (十三) 廢止漁業之呈報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廢止漁業呈報
 一 漁業許可(備案)之號數 漁業許可(備案)第 號
 一 廢止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已如前記漁業請此呈報
 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 名 印
 產業部大臣(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鈞鑒
 附件
 一 漁業許可執照(及船旗) (漁業備案執照及船旗) 各一份

注意

一 本呈報書應令附呈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或船旗
 二 參照本號格式(一)之(1)注意第十六款

一 本屆書ニハ漁業執照ヲ添附セシムベシ
 二 本號格式(一)ノ(1)注意第十六號參照
 (十二) 漁業ノ許可ヲ受ケ又ハ漁業ノ届出ヲ爲シタル者ノ氏名名稱又ハ住所ノ變更届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氏名(名稱)(住所)變更届
 一 漁業ノ許可(届出)ノ番號 漁業許可(届出)第何號
 一 變更事項 氏名(名稱)(住所)何ヲ何ニ變更
 一 變更年月日 何年何月何日
 前記ノ氏名(名稱)(住所)ヲ變更シタルニ付及届出
 何年何月何日
 住所 氏 名 印
 產業部大臣(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殿
 附件
 一 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 一通

注意

一 本屆書ニハ漁業許可執照又ハ漁業備案執照ヲ添附セシムベシ
 二 本號格式(一)ノ(1)注意第十六號參照
 (十三) 漁業ノ廢止ノ届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漁業廢止届
 一 漁業ノ許可(届出)ノ番號 漁業許可(届出)第何號
 一 廢止年月日 何年何月何日
 前記漁業ヲ廢止シタルニ付届出
 何年何月何日
 住所 氏 名 印
 產業部大臣(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殿
 附件
 一 漁業許可執照(及船旗) (漁業備案執照及船旗) 各一枚

注意

一 本屆書ニハ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又ハ船旗ヲ添附セシムベシ
 二 本號格式(一)ノ(1)注意第十六號參照

格式第二號 漁業許可執照及漁業備案執照之記載方法

(一) 漁業許可執照

(1) 漁業許可之時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張網漁業之例

某省某縣某村某屯某處

某 某

漁業之目的	營業
漁業之種類	定置漁業
漁業之名稱	張網漁業
漁具之名稱	張網
漁具之構造	網口之長度三十尺、高度十二尺、網之長度三十尺、網部之網目一寸間五口
漁業之方法	連接使用張網一百五十條
漁船之種類、名及噸數、其乘員人數	滿洲型長少四十八尺、深三三尺、最寬部之寬度三尺
漁場之種類、名及噸數、其乘員人數	無
漁場之位置	某省某縣某村某屯某處前如另紙漁業之位置及區域圖
漁業之時期	自三月二十五日及自八月三十日
採捕物或養殖物之種類	至七月十日至十一月十二日
漁業之根據地	二界溝
許可之期間	〇年 (自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
制限或條件	如左記

前記漁業許可之
某年某月某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二十一號 庚戌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格式第二號 漁業許可執照及漁業備案執照之記載方法

(一) 漁業許可執照

(1) 漁業許可の場合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張網漁業之例

何省何縣何村何屯某所

何 某

漁業之目的	營業
漁業之種類	定置漁業
漁業之名稱	張網漁業
漁具之名稱	張網
漁具之構造	網口之長度三十尺、高度十二尺、網之長度三十尺、網部之網目一寸間五口
漁業之方法	連接使用張網一百五十條
漁船之種類、名及噸數、其乘員人數	滿洲型長少四十八尺、深三三尺、最寬部之寬度三尺
漁場之種類、名及噸數、其乘員人數	無
漁場之位置	何省何縣何村何屯某所地先別紙漁場之位置及區域圖
漁業之時期	自三月二十五日及自八月三十日
採捕物或養殖物之種類	至七月十日至十一月十二日
漁業之根據地	何々何々
許可之期間	〇年 (自何年何月何日至何年何月何日)
制限又ハ條件	左記ノ通

前記漁業許可之
何年何月何日

八七

○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名 題

制限條件
一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注意

- 一 漁業許可執照之記載應使用漢字及其他不礙實業水、技術保護之時應以華字書之以便因語可變更許可事項、呈報變更姓名者請或住所等而技術保護記載之時期別之
- 二 漁具之構造應規定其大小及網目記載之
- 三 漁業之方法其在實質上其獨立之漁具數其構造為一體而使用時應將其漁具數、其在機船底曳網漁業時應將取船或對船拉之區別、其在市街網漁業及風網漁業時應將取船或對船之區別等按各種漁業之實際限制於在漁政上有限定之必要記載之
- 四 將漁業之許可期間記載為〇年時應將開始期及終了期附記於下開始期為發給許可命令書之日終了期為相當於最後年起算日之前日但最後月如無相合日時應以該月末日為終了期
- 五 漁業許可之日期應為發給許可命令書之日
- 六 制限或條件等應記載於各該欄內時應另記於記事欄
- 七 漁場之位置及區域應照標準格式第一號(一)之圖記載於製圖紙後貼於漁業許可執照專用附紙印
- (2) 命令漁業之制限或停止時(漁業取締法第六條及關於漁業處分之辦理手續第八號)

依某年某月某日之命令制限停止漁業如左
 ○ (自某年某月某日) 期間停止
 ○ (至某年某月某日) 期間停止

某年某月某日

行政官 應印

何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名 題

制限又ハ條件
一 何 *
二 何 *

注意

- 一 漁業許可執照ノ記載ハ漢字其ノ能不礙實業ノインクヲ使用シ尙擬記抹消ノ場合ニハ漢字ノ許可事項ノ變更認可、氏名名稱又ハ住所ノ變更同也等ニ因ル記載ノ抹消ノ場合トノ區別ヲ明確ナラシムベシ
- 二 漁具ノ構造ハ其ノ大サ及網目ヲ規定記載スベシ
- 三 漁業ノ方法ハ漁業ノ實質上獨立ノ漁具數ヲ連接一體ヲ爲シテ使用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漁具數、機船底曳網漁業ニ在リテハ一體曳二艘曳ノ別、市街網漁業及風網漁業ニ在リテハ一體曳二艘曳ノ別等總テ當該漁業ノ實際ニ據シ漁政上之ヲ規定スルノ要アルモノニ限リ之ヲ記載スベシ
- 四 漁業ノ許可ノ期間ヲ何年ト記載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下ニ始期及終了期ヲ附記スベシ
- 五 漁業許可ノ指令書發給ノ日トシ終期ハ最後ノ年ニ於テ起算日ニ應當スル日ノ前日トス但シ最後ノ月ニ於テ應當ナキトキハ其ノ月末日ヲ以テ終期ト爲スベシ
- 五 漁業ノ許可ノ日附ハ許可ノ指令書發給ノ日ト爲スベシ
- 六 制限又ハ條件ハ當該欄ニ記載シ難キトキハ記事欄ニ別記スベシ
- 七 漁場ノ位置及區域圖ハ格式第一號(一)ノ圖ニ準ジ製圖紙(トレワシダペーパー)ニ記載シ上漁業許可執照ニ附附シ製印ヲ押捺スベシ
- (2) 漁業ノ制限又ハ停止ヲ命ジタル場合(漁業取締法第六條及漁業處分ニ關スル取扱手續第八號)

何年何月何日附命令ニ依リ左ノ漁業ヲ制限(停止)ス
 何年何月何日 何年何月何日 期間停止

何年何月何日

行政官 應印

(3) 變更過業許可事項認可之時(過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
依其年某月某日之呈請過業許可事項認可變更如左
過具之名稱

其年某月某日

行政官
廳印

注意 已撤變更之前記載應以朱筆撤抹之

(4) 認可過業之休業及受理撤業呈報之時(過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五項)

依其年某月某日之呈請認可休業如左

自其年某月某日
至其年某月某日 期間休業

行政官
廳印

其年某月某日

其年某月某日呈報就業之旨如左

行政官
廳印

其年某月某日

(5) 照准延長過業許可期間之時(過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
依其年某月某日之呈請照准延長過業許可期間如左

自其年某月某日
至其年某月某日 期間延長

行政官
廳印

其年某月某日

注意 延長期間之開始應為現在之許可期間滿了日之翌日

(6) 呈報變更姓名名稱或住所之時(過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

其年某月某日呈報由其年某月某日起變更姓名(名稱)(住所)之旨如左
變更爲〇〇

行政官
廳印

其年某月某日

(3) 過業ノ許可事項ノ變更認可ノ場合(過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
何年何月何日附申請ニ依リ過業ノ許可事項申左ノ通變更認可ス
過具ノ名稱何ヲ何ニ變更

何年何月何日

行政官
廳印

注意 變更セラルケル前記載ハ之ヲ朱筆スベシ

(4) 過業ノ休業認可及就業ノ届出ノ受理ノ場合(過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五項)

何年何月何日附申請ニ依リ左ノ通休業認可ス

自何年何月何日
至何年何月何日 期間休業

行政官
廳印

何年何月何日

何年何月何日左ノ通就業ノ旨届出

行政官
廳印

何年何月何日

(5) 過業ノ許可期間ノ延長許可ノ場合(過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
何年何月何日附申請ニ依リ過業ノ許可期間左ノ通延長許可ス

自何年何月何日
至何年何月何日 期間延長

行政官
廳印

何年何月何日

注意 延長期間ノ始期ハ現在ノ許可期間滿了ノ日ノ翌日ト爲スベシ

(6) 氏名名稱又ハ住所ノ變更届出ノ場合(過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

何年何月何日ヨリ氏名(名稱)(住所)ヲ左ノ通變更ノ旨何年何月何日届出
何々ニ變更

行政官
廳印

何年何月何日

注意 已據變更之前記載應以公筆塗抹之

(一) 漁業備案執照

(1) 受理漁業備案之時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對於已受理漁業備案時之漁業備案執照之記載方法應參照格式第一號之(六)之注意及本號格式(一)之附記載之

(2) 呈報變更漁業備案事項之時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

某年某月某日呈報由某年某月某日起漁業備案事項中變更如左
漁具之名稱〇〇變更爲〇〇

某年某月某日
行政官
署名

注意 已據變更之前記載應以公筆塗抹之

(3) 呈報變更姓名名稱或住所之時 (漁業取締法第十六條第三項) 應申請本號格式(一)之附記載之

格式第三號 漁業處分等公告之記載方法
(一) 定所漁業許可之時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張網漁業及養殖漁業之例
〇漁業許可公告

依漁業取締法第二條之規定予漁業許可如左
某年某月某日

〇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名

注意 變更セラレタル前記載ハ之ヲ公筆塗抹スベシ

(一) 漁業備案執照

(1) 漁業ノ届出受理ノ場合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漁業ノ届出ヲ受理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漁業備案執照ノ記載方ニ付テハ格式第一號ノ(六)注意及本號格式(一)ノ(1)ヲ參照ノ上記載スベシ

(2) 漁業ノ届出事項ノ變更届出ノ場合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

何年何月何日ヨリ漁業ノ届出事項中左ノ通變更ノ旨何年何月何日届出
漁具ノ名稱何ヲ何ニ變更

何年何月何日
行政官
署名

注意 變更セラレタル前記載ハ之ヲ公筆塗抹スベシ

(3) 氏名稱又ハ住所ノ變更届出ノ場合 (漁業取締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本號格式(一)ノ(1)ニ準ジ記載スベシ

格式第三號 漁業處分等ノ公告ノ記載方
(一) 定所漁業ノ許可ノ場合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張網漁業及養殖漁業ノ例
漁業許可公告

依漁業取締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通漁業ノ許可ヲ爲セリ
何年何月何日

何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名

漁業許可之號數	漁業之種類	漁業之名稱	漁具之名稱	漁場之位置	漁業之時間	採捕物或養殖物之種類	許可之期限及條件	許可之日	被許可人之姓名及住所
第〇〇〇號	定所漁業	張網	〇	村某地某處前	自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	〇	如左	某年某月某日	某處〇〇〇
第〇〇〇號	同	同	〇	村某地某處前	自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	〇	如左	某年某月某日	某處〇〇〇

對於漁業許可第 號者 (漁業許可第何號ニ對スル分)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對於漁業許可第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號者（漁業許可第何號ニ對スル分）

(一) 認可變更定所漁業許可事項之時（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張網變更
爲罾子網之例

○ 變更漁業許可事項認可
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變更漁業許可事項如左
某年某月某日

某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名

漁業許可 之號數	漁業 種類	漁業 網之 名	漁業 網之 名	漁業 網之 名	漁場之位置	變更認可事項	年 月 日	及	許 可 人	姓 名	名 稱
第〇〇〇號	漁業	張網	張網	張網	某省某縣某村	變更罾子網爲罾子網	某年某月某日	〇	〇	〇	〇

注意 變更漁業許可事項認可附有限制或條件之時應於「變更認可事項」欄下添設「限制或條件」欄準據漁業許可之時記載之

(三) 定所漁業之制限停止或取消許可處分之時（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大拉網漁業之例

○ 許可漁業制限（停止）處分（取消漁業許可處分）
依漁業取締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爲處分如左
某年某月某日

某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名

漁業許可 之號數	漁業 種類	漁業 網之 名	漁業 網之 名	漁業 網之 名	漁場之位置	制限漁業如左	年 月 日	及	許 可 人	姓 名	名 稱
第〇〇〇號	漁業	大拉網	大拉網	大拉網	某省某縣某村	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同年某月某日（漁業許可取消）	某年某月某日	〇	〇	〇	〇

(二) 定所漁業ノ許可事項變更認可ノ場合（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張網ヲ罾子網ニ變更ノ例

○ 漁業許可事項變更認可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ノ如ク漁業ノ許可事項變更何年何月何日
何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名

注意 漁業ノ許可事項ノ變更ニ制限又ハ條件ヲ附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變更認可事項」欄ノ下ニ「制限又ハ條件」欄ヲ設ケ漁業ノ許可ノ場合ニ準ジ之ヲ記載スベシ

(三) 定所漁業ノ制限、停止又ハ許可ノ取消處分ノ場合（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大拉網漁業ノ例

○ 許可漁業制限（停止）處分（漁業許可取消處分）
依漁業取締法第六條（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如ク處分ヲ爲セリ
何年何月何日
何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名

(四) 呈報截止定所漁業之時(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數網漁業之例
 ○ 廢止漁業呈報

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呈報廢止漁業如左

某年某月某日

某省長(新京特別市長) 名

漁業許可	漁業之種類	漁業之器具	漁場之位置	廢止年月日	被許可人姓名	住所
第 號	網	網	會大 鄉吊 某其 某其 某其 某其 某其 某其 某其 某其	某年某月某日	某	某

何省長(新京特別市長) 名

(五) 遺失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船旗)失效
 如左開因遺失執照(漁業備案執照)遺失另行補發執照(船旗)失效

○ 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船旗)失效

某年某月某日

某省長(新京特別市長) 名

漁業許可(備案)	遺失年月日	遺失之處所	遺失之原由	補發年月日	被許可人(漁業備案人)姓名及住所
第 號	某年某月某日	某省某縣某村某屯	遺失(疏失)	某年某月某日	某 處 某

何省長(新京特別市長) 名

(五) 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船旗)失效
 左ノ通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船旗)亡失再交付ノ爲蓄執照(船旗)ハ
 失效セリ
 何年何月何日

格式第四號 漁業許可執照及漁業備案執照簿

(一) 漁業許可執照簿

漁業許可執照之漁業之器具之被許可人	漁業許可	備	考
可說數 姓名			

(二) 漁業備案執照簿

漁業備案執照之漁業之器具之備案人	漁業備案執照	備案	備	考
(租出) 姓名				

格式第五號 漁業許可原簿及漁業備案原簿

(一) 漁業許可原簿

格式第五號 漁業許可原簿及漁業備案原簿

(一) 漁業許可原簿

政漁業許可失效時應依左開之例記載之並應於漁業許可號數編號「失效」印後將該用紙廢除另以失效漁業許可證一併附錄保存之

其年某月某日因漁業者死亡(解散)漁業許可失效

其年某月某日廢止漁業許可執照(及給發)

其年某月某日

因某年某月某日取消漁業許可(漁業許可期間滿了)漁業許可失效

其年某月某日

其年某月某日廢止漁業許可執照(及給發)

其年某月某日

其年某月某日屆其年某月某日廢止漁業許可執照(及給發)

其年某月某日

(1) 漁業備案原簿

漁業備案原簿應準漁業許可原簿製之

格式第六號 漁場連絡圖

(圖面參照政府公報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注意

一 漁場連絡圖應各以二萬分之一之縮尺分割爲便於保管及閱覽之適當大小新製之

二 漁場連絡圖除記載岸線及漁場外岸之山岳、河川、村落、道路等之位置及名稱行政區劃及行政區劃內之部落之境界線、南北線、縮尺等亦應記載之

三 因漁業者死亡或解散、取消漁業許可、漁業許可期間滿了或廢止漁業等亦由漁業許可失效時應於該漁場之許可號數上蓋「失效」印

四 參照格式第一號(1)之(2)注意第八款格式第七號 漁場標識

ノ廢止等ノ事由ニ因リ漁業ノ許可失效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左ノ例ニ依リ記載ヲ爲シ漁業許可證號碼ニ「失效」ノ印ヲ押捺シテ其ノ用紙ヲ取外シ別ニ之ヲ失效漁業許可原簿トシテ一併附錄保存スベシ

何年何月何日漁業者ノ死亡(解散)ニ因リ漁業ノ許可失效何年何月何日漁業許可執照(及給發)返納

何年何月何日

何年何月何日漁業ノ許可ノ取消(漁業ノ許可期間ノ滿了)ニ因リ漁業ノ許可失效

何年何月何日

何年何月何日漁業許可執照(及給發)返納

何年何月何日

何年何月何日漁業廢止ノ行何年何月何日同出漁業許可執照(及給發)返納

何年何月何日

(1) 漁業備案原簿

漁業備案原簿ハ漁業許可原簿ニ準ジ之ヲ作製スベシ

格式第六號 漁場連絡圖

(圖面ハ政府公報一、一九七號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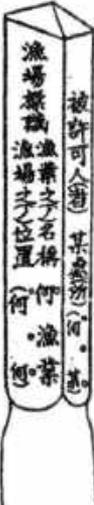
注意

一 漁場連絡圖ハ二萬分ノ一ノ縮尺ヲ以テ保管及閱覽ニ便ナルヤウ適當ノ大サニ分割作製スベシ

二 漁場連絡圖ニハ岸線及漁場外岸線ノ外山岳、河川、村落、道路等ノ位置及名稱、行政區劃及行政區劃內ノ部落ノ境界線、南北線、縮尺等亦應記載スベシ

三 漁業者ノ死亡若ハ解散、漁業ノ許可ノ取消、漁業ノ許可期間ノ滿了又ハ漁業ノ廢止等ノ事由ニ因リ漁業ノ許可失效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當該漁場ノ許可證號碼ニ「失效」ノ印ヲ押捺スベシ

四 格式第一號(1) 注意第八號參照格式第七號 漁場標識



注意

- 一 漁場標識應令以五寸方五尺長之木材爲之
- 二 漁場標識應令記明漁場標識之字樣、漁業之名稱、漁場之位置及被許可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漁場之位置應令以漁場標識爲基準將其方位及距離記載之因該可變更許可事項或變更姓名・場所住所對於漁場標識之記載發生變更時應即令更正之

- 三 漁場標識應令務求接近漁場於得見漁場之位置及由漁場得望見該標識之處所建設之

格式第八號 臨檢願末書、檢査願末書、尋問願末書、聽取書、扣押目錄、保管證及普發書

(一) 臨檢願末書

臨檢願末書

- 一 臨檢之日時 某年某月某日午前〇時〇分
- 一 臨檢之處所 某處某々住宅
- 一 臨檢之願末 ○○○○

前記經採取宜研訊問有無錯誤後已承認無訛記名蓋印

年	月	日	於某處
			漁業監督官吏 官姓名印
住所	受臨檢者	某	某
住所	通譯	某	某

注意

- 一 已臨檢船舶時須將其位置及船名等記載於臨檢之處所行下
- 二 臨檢之願末須將臨檢時之狀況根據文件其他物件之檢査狀況記載之

注意

- 一 漁場標識ハ五寸角長チ五尺ノ木材ト爲サシムベシ
- 二 漁場標識ニハ漁場標識ノ文字、漁業ノ名稱、漁場ノ位置及被許可者ノ氏名名稱住所ヲ明記セシムベシ

漁業ノ位置ハ漁場標識ヲ基準トシテ方位及距離ヲ記載セシムベシ許可事項ノ變更可又ハ氏名名稱若ハ住所ノ變更ニ因リ漁業標識ノ記載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訂正セシムベシ

- 三 漁場標識ハ漁場ニ近接シ成ルベク漁場ノ位置及漁場ヨリ其ノ標識ヲ望見シ得ベキ場所ニ之ヲ建設セシムベシ

格式第八號 臨檢願末書、檢査願末書、尋問願末書、聽取書、扣押目錄、保管證及普發書

(一) 臨檢願末書

臨檢願末書

- 一 臨檢ノ日時 何年何月何日午後何時何分
- 一 臨檢ノ場所 某所何某居宅
- 一 臨檢ノ願末 何々

右錄取シ研訊カセ錯誤ノ有無ヲ問ヒタルニ相違ナキ旨申立テ記名捺印シテ

年	月	日	何所ニ於テ
			漁業監督官吏 官姓名印
住所	臨檢ヲ受ケタル者	何	某印
住所	通譯	何	某印

注意

- 一 船舶ヲ臨檢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位置、船名等ヲ臨檢ノ場所ノ下ニ記載スベシ
- 二 臨檢ノ願末ハ臨檢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狀況、根據書類其ノ他ノ物件ノ檢査ノ狀況等ヲ記載スベシ

(一) 檢査願末書

檢査願末書

對於某處某*違反漁業取締法第 條之嫌疑事件經檢査其願末如左

- 一 檢査之處所、某處某*住宅(對於船前則將位號、名稱等)
- 一 檢査之箇所、物件及結果
- 一 檢査之時間

開始 某年某月某日午前〇時〇分
終了 同 日午後〇時〇分

前經採取官訊問有無證據後已承認無實記名蓋印

住所	受檢査人	姓名	印
住所	通譯	姓名	印
於某處	漁業監督官吏	官姓名	印

(三) 尋問願末書

尋問願末書

對於某*違反漁業取締法第 條之被疑事件某年某月某日午前〇時〇分於某處訊問如左

問 姓名、年齡、身分、職業(漁業ノ許可或備案之有無)住所及原籍地

答 ○○○○

問 從前曾受過關於漁業之處罰、不起訴、訓誡、放免、行政處分等否

答 ○○○○

問 ○○○○

(二) 檢査願末書

檢査願末書

某所何某*對スル違反漁業取締法第何條違反嫌疑事件ニ付檢査ヲ爲シタルニ其ノ願末左ノ如シ

- 一 檢査ノ場所、某所何某住宅(船前ニ付テハ位置、名稱等)
- 一 檢査ノ箇所、物件及結果
- 一 檢査ノ時間

着手 何年何月何日午前何時何分
終了 同 日午後何時何分

右錄取シ詰問カセ錯誤ノ有無ヲ問ヒタルニ相違ナキ旨申立テ記名檢印シタリ

住所	檢査ヲ受ケタル者	氏名	名印
住所	通譯	氏名	名印
何所ニ於テ	漁業監督官吏	官氏名	名印

(三) 尋問願末書

尋問願末書

何某*對スル違反漁業取締法第何條違反嫌疑事件ニ付何年何月何日午前何時何分於某所ニ於テ尋問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問 姓名、年齡、身分、職業(漁業ノ許可又ハ届出ノ有無)住所及本籍地

答 何*

問 從前漁業ニ關スル處罰、不起訴、訓誡、放免、行政處分等ヲ受ケタルコトノ有無

答 何*

問 何*

答 ○○○○
前記記録取官領取問有無錯誤後已承認無訛記名蓋印

住所 姓名 圖
住所 姓名 圖
通譯 姓名 圖
年 月 日 於某處
漁業監督官吏 官姓名 圖

注意

- 一 記載務須以簡單明確且不失事實爲主旨
- 二 其事實之體察者應將其供述分爲數項記載之
- 三 方言、簡語、隱語之類應於其下附以括弧加以說明或解釋
- 四 參考人等開闢末書應準據本例製之

(四) 聽取書

聽取書

住所 姓名 圖
職業 姓名 圖
生年月日(年 月 日)

右者某年某月某日於某處對於本職供述如左

一 ○○○○
一 ○○○○

前記記錄取官領取問有無錯誤後已承認無訛記名蓋印

供述人 姓名 圖
通譯 姓名 圖
年 月 日 於某處
漁業監督官吏 官姓名 圖

答 何々
右錄取シ讀開カセ錯誤ノ有無ヲ問ヒタルニ相違ナキ旨申立テ記名捺印シタリ

住所 姓名 圖
住所 姓名 圖
通譯 姓名 圖
年 月 日 何所ニ於テ
漁業監督官吏 官 氏 姓名 圖

注意

- 一 記載ハ成ルベク簡單明確ニシテ然モ事實ヲ失ハザルヲ旨トスベシ
- 二 事實ノ體察セルモノハ其ノ供述ヲ數項ニ分記スベシ
- 三 方言、略語、隱語ノ類ニハ其ノ下ニ括弧ヲ附シテ説明又ハ解釋ヲ加フベシ
- 四 參考人等開闢末書ハ本例ニ準ジテ製スベシ

(四) 聽取書

聽取書

住所 姓名 圖
職業 氏 姓名 圖
生年月日(年 月 日)

右ノ者何年何月何日某所ニ於テ本職ニ對シテ左ノ通供述ヲ爲シタリ

一 何々
一 何々

右錄取シ讀開カセ錯誤ノ有無ヲ問ヒタルニ相違ナキ旨申立テ記名捺印シタリ

供述者 姓名 圖
通譯 氏 姓名 圖
年 月 日 何所ニ於テ
漁業監督官吏官 氏 姓名 圖

注意

- 一 紙須將供送人之口供記載之俱有必要時須以問答體記載之
- 二 參照條開頭末書注意一至四

(五) 扣押日錄

扣押日錄

對於某處某之某事件某年某月某日午前〇時〇分於某處扣押左列物件

年	月	日	於某處	漁業監督官吏	官	姓	名	印
號次	品	目	數	量	提出人之住所姓名	所有人之住所姓名	備考	

(六) 保管證

保管證

左開物件係對於某處某之某事件之證據品今經命令保管自應以善良之管理人注意保管謹此呈遞保管證

計開

- 〇網〇枚(條)
 - 〇〇〇斤(〇〇道)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自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之漁獲量幾何)

年 月 日 住所 姓名 印
 漁業監督官吏 官 姓 名 鈞 鑒 名 印

注意

- 一 供送者ノ供述ノミヲ記載スベキモ必要アルトキハ問答體ニ記載スベシ
- 二 參照條末書注意一至四參照

(五) 差押日錄

差押日錄

某所何某ニ對スル何事件ニ付何年何月何日午前何時何分某所ニ於テ左記物件ヲ差押シ

年	月	日	於某所	漁業監督官吏	官	氏	名	印
番號	品	目	數量	提出者ノ住所姓名	所有者ノ住所姓名	備考		

(六) 保管證

保管證

左記物件ハ某所何某ニ對スル何事件ノ證據品ノ感ナル處今般之ガ保管ヲ命ゼラレタルニ付テハ善良ナル管理者ノ注意ヲ以テ保管致スベク保管證提出ス

記

- 何網何枚
 - 何斤(何道)
 - 何〇〇〇〇〇〇
 - 何〇〇〇〇〇〇
 - 何〇〇〇〇〇〇
 - 何〇〇〇〇〇〇
- (何年何月何日ヨリ何年何月何日迄ノ漁獲高何程)

年 月 日 住所 姓名 印
 漁業監督官吏 官 氏 名 鈞 鑒 氏 名 印

(七) 告 發 書

告 發 書

原 籍
住 所
職 業

一 告發之事由 在從事漁業取締中發覺違反漁業取締法之現行(從事漁業取締中因證人某々之寫報認尋問被疑人蒙檢齊其住宅發覺違反漁業取締法之事實)

一 違反之日時 自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

一 違反之處所 某處前海旁紙圍面之位置

一 違反之事實 ○○○○

一 適用條項 漁業取締法第 條

一 證據物件 ○網○○○、○魚○○○箱如別紙扣押目錄(尋問願末書、檢齊願末書、證人某々之聽取書等)

一 添附文件 ○○○○

前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告發之

年 月 日 住 所 漁業監督官吏 官 姓 名 印

某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某區檢察廳檢察官) 監

(某警察署長)

注意

一 違反之處所務須以圖面明確表示之如違反漁業保護區域等時務求將透視違反船與附近陸地之照片添附之

二 違反之事實務須明確詳細記載之但以尋問願末書或檢齊願末書即能明確時則須將其要領簡單記載之

三 欲一併告發數件違反事件時須分項記載之

格式第九號 關於漁業之處分報告(漁業ニ關スル處分報告)

(一) 漁業處分件數 報告期限 前半期份 後半期份

七月末日 翌年一月末日

(七) 告 發 書

告 發 書

本籍地
住 所
職 業

一 告發之事由 漁業取締ニ從事中漁業取締法違反ノ現行ヲ認識ス(漁業取締ニ從事中證人何某ノ告知ニ因リ被疑者ヲ尋問シ其ノ居宅ヲ檢齊シ漁業取締法違反ノ事實ヲ認識ス)何年何月何日ヨリ何年何月何日迄 某所沖合別紙圍面ノ位置

一 違反ノ日時

一 違反ノ場所

一 違反ノ事實

一 適用條項

一 證據物件

何網何稅、何魚何箱別紙差押目錄ノ通(尋問願末書、檢齊願末書、證人何某ノ聽取書等)

一 添附書類 何々

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告發ス

年 月 日 住 所 漁業監督官吏 官 氏 名 印

何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何區檢察廳檢察官何) 監

(何警察署長)

注意

一 違反ノ場所ハ成ルベク圖面ヲ以テ明確ニ表示シ漁業保護區域違反ノ如キ場合ハ成ルベク違反船ト附近ノ陸地トヲ見通シタル寫眞ヲ添附スベシ

二 違反ノ事實ハ明確且詳細ニ記載スベシ但シ尋問又ハ檢齊ノ願末書ニテ明確ナルトハ簡單ニ其ノ要領ヲ記載スベシ

三 違反事件數件俱發セルトキハ數項ニ分テ記載スベシ

縣別	漁業處分件數		官署名	本年年度分件數	本年年度未處分件數
	種類	名册			
合計					
計					

注意

- 一 本表應將關於漁業之許可、延長漁業許可期間認可、變更漁業許可事項認可及漁業之休業認可等處分記載之
- 二 本表應分爲自一月至六月、自七月至十二月之每年二回報告之
- 三 處分之種類應將第一號之區別如漁業許可、延長期間認可、變更事項認可或休業認可略記之
- 四 本表應附縣別之計及省之合計

注意

- 一 本表ニハ漁業ノ許可漁業ノ許可期間ノ延長許可、漁業ノ許可事項ノ變更認可及漁業ノ休業認可ニ關スル處分ニ付掲記スベシ
- 二 本表ハ一月ヨリ六月迄、七月ヨリ十二月迄ノ年二回ニ分チ報告スベシ
- 三 處分ノ種類應ハ第一號ノ事項ノ別チ漁業許可、期間延長認可、事項變更認可又ハ休業認可ノ如ク略記スベシ
- 四 本表ニハ縣別ノ計及省ノ合計ヲ附スベシ

(一) 關於漁業之行政處分件數
(漁業ニ關スル行政處分件數)

處分之種類	處分之事由	漁業之種類	漁具之名稱	處分件數

注意

- 一 本表應將關於漁業取締法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已許可漁業之制限停止及取消許可處分記載之
- 二 處分之種類應將漁業之制限、漁業之停止或取消許可之區別記載之
- 三 處分之事由應將漁業取締法第六條各款或第七條之區別記載之

注意

- 一 本表ニハ漁業取締法第六條又ハ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漁業制限、停止及許可ノ取消ノ處分ニ付掲記スベシ
- 二 處分ノ種類應ハ漁業ノ制限、漁業ノ停止又ハ許可ノ取消ノ別チ記載スベシ
- 三 處分ノ事由應ハ漁業取締法第六條各款又ハ第七條ノ別チ記載スベシ

(三) 漁業備案(届出)件數 報告期限 翌年二月末日

縣別	漁業之名稱	漁具之名稱	官署名	
			編制(出出)件數	本年未現在
			前年度未處理移送(繰越)	本年未處理移送
			本年受理	本年未處理移送
			計	本年未處理移送
			給(交付)件數	本年未處理移送
合計				
計				

(注意) 本表應附縣別之計及省之合計
(本表ハ縣別ノ計及省ノ合計ヲ附スベシ)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地者附酌之
- 訂閱書 圓 角 分 整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トス
 -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辦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 購 閱 申 込 書 圓 角 分 整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二十一號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〇二

內 譯

內 譯

名	份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名	份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官廳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官廳

姓 名 住 所
設官署名

姓 名 住 所
設官署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價目 日一 個月 八分
價目 日一 個月 八分
價目 日一 個月 八分
價目 日一 個月 八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發行(日付)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百二十二號 星期二(火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費第一〇四號二一三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長 覽

關於農事合作社事案報告之件

關於首領之件准產業部次長函如另紙相應函請

查照再於提出報告時將抄件送省一份俾資參考

五農部三八〇號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農務部 次長

關於農事合作社事案報告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別紙用式ニ依リ康德五年三月分ヨリ爾後毎月十五日迄便宜費管下合作社ヨリ直接農務司長宛報告セシムル様可然御示達相成度

尙合作社基本統計作製ノタメノ資料提供方ニ付テモ近日別途依頼ノ苦ニ付御通知相成度

〇〇〇發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產業部 農務司長 殿

〇〇月分事案報告ノ件

首領ノ件別紙ノ通及報告

〇〇農事合作社董事長

吉林省公報官費第一〇四號二一三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長 殿

農事合作社事案報告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リ產業部次長ヨリ通達アリタルニ付抄送ス

尙之方報告書提出ノ際ハ寫一冊ヲ省宛送付相成度念爲申進フ

農 業 部 次 長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二十二號 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一〇一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吉實工第二號一七一七（代行文）

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傳 啟

吉林省城、永吉、舒蘭、九台各縣商工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德惠、磐石、農安

關於二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之件

原啓案案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函開關於首題之件如另紙相應抄同原件
隨達
查照

附 件

一 二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一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設至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	備 考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吉林分行	省 城	五三	100,000.00	五三,八〇〇.〇〇	三三	66,200.00	五三.八	本月份收回額 四,一九九.三三
	永 吉	二七	50,000.00	四九,八〇〇.〇〇	九	1,200.00	一九.九	〇
	舒 蘭	三三	50,000.00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	1,000.00	九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 台	二二	11,000.00	11,000.00	二二	0.00	一〇〇.〇	〇
	蛟 河	二	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	200.00	九六.〇	〇
	雙 陽							〇
	總行營業處							
	磐石支行		支,五〇〇.〇〇	支,五〇〇.〇〇		0.00	一〇〇.〇	
	敦化支行		支,六〇〇.〇〇	支,六〇〇.〇〇		0.00	一〇〇.〇	
	榆樹支行		支,五〇〇.〇〇	支,五〇〇.〇〇		0.00	一〇〇.〇	
	德惠支行		支,三〇〇.〇〇	支,三〇〇.〇〇		0.00	一〇〇.〇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吉實工第二號一七一七（代行文）

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傳 啟

吉林省城、永吉、舒蘭、九台各縣商工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德惠、磐石、農安

關於二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之件

原啓案案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函開關於首題之件如另紙相應抄同原件
隨達
查照

附 件

一 二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一份

樺甸支行	樺甸	五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農安支行	農安	五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伊通支行	伊通	五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長嶺支行	長嶺	五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扶餘支行	扶餘	五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公主嶺支行	公主嶺	五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合計									

任 免 及 指 叙

<p>調任(轉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叙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磐石縣警佐</p>	<p>大橋 竹 一 川 元 一 郎</p>	<p>吉林行屬員 尉 原 千 代</p>
<p>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育</p>	<p>大橋 竹 一</p>	<p>吉林行屬員 實 原 一</p>
<p>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給月俸九十二圓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p>	<p>樺甸縣警佐愛屬官 川 元 一 郎</p>	<p>吉林行屬員 實 原 一</p>
<p>給九敘俸 派在民生廳辦事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p>	<p>吉林行屬官 植 木 千 代 郎</p>	<p>吉林行屬員 實 原 一</p>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二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

價目 日一圓 部一圓 分八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九角 函索即寄 函索即寄 函索即寄
 函索即寄 函索即寄 函索即寄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印刷者 三盛印刷會社
 印刷者 吉林官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六百二十三號 星期三(火曜日)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一七號
 茲將預防口蹄疫及牛疫停止移出畜牛等之件更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一 本文中「停止移出畜牛或搬出入共同區及有傳播病原之虞之物品」之次
 加「但施行預防後經過十二日間以上或受檢疫官公署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訓

令

吉林省令第三九五號

令 各市長官長

關於康德四年國務院訓令第一二四號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
 滿洲國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第四條之適用
 之件第七項解釋之件
 爲令遵照案卷關於首題之件致准

康德五年四月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內務局內管財第一一號六十四兩如另紙合仰該局長遵照妥爲辦理以昭無憾爲要此令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一七號
 茲將口蹄疫及牛疫預防之爲畜牛等之移出停止之件更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一 本文中「物品ノ搬出入ハ之ヲ停止ス」ノ次ニ「但シ預防措置ヲ行ヒ其ノ完了
 後十二日間以上ヲ經過シ又ハ檢疫ヲ受ケ官公署ノ許可ヲ得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
 在ラズ」ヲ加フ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吉林省令第三九五號

令 各市長官長

康德四年國務院訓令第一二四號滿洲國ニ於ケル治外法權ノ撤廢及南
 滿洲國道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ニ關スル滿洲國日本國間條約第四條ノ
 適用ニ關スル件第七項ノ解釋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別紙ノ通內務局內管財第一一號六十四兩アリタルニ付右處理上遺傳無
 ナラ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四月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二十三號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〇五

附 告

一 內務局內管財第一一號六一四公函一份
二 國務院第三八號訓令一份

內管財第一一號二八一四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內務局長官

吉林省長 謹

關於康德四年國務院訓令第一二四號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滿洲國與日本國關係約第四條之適用之件第七項解釋之件

逕啟者查前於康德十二月二十三日曾以內管財發第一四七號訓令關於康德四年國務院訓令第一二四號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滿洲國與日本國關係約第四條之適用之件一函達在案此次關於同條第七項之解釋國務院如另紙訓令到局希即轉飭所屬機關妥為辦理以期無憾除分函外相應抄原令咨照辦理為荷

附抄國務院訓令第三八號文一份
國務院訓令第三八號(憲法第九〇號四一)

各部大臣
內務局長官
外務局長官
興安局總裁

關於康德四年國務院訓令第一二四號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關係約第四條之適用之件第七項(以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國務院訓令第二六號修正一部)係規定於本條約實施前在滿洲國內無本店及支店或無本店而備有支店在滿洲國內經營業務之日本國法人之會社於條約實施後以便承擔其從來在滿洲國內所經營之業務為目的而設立滿洲國法人之會社時應將第六項免除課稅及行政上手資料之徵收非應適用於日本國法人之會社於條約實施前在滿洲日本國法人登記官署已為本店或支店之登記者是以認

爲合憲事查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國務院訓令第一二四號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關係約第四條之適用之件第七項(以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國務院訓令第二六號修正一部)係規定於本條約實施前在滿洲國內無本店及支店或無本店而備有支店在滿洲國內經營業務之日本國法人之會社於條約實施後以便承擔其從來在滿洲國內所經營之業務為目的而設立滿洲國法人之會社時應將第六項免除課稅及行政上手資料之徵收非應適用於日本國法人之會社於條約實施前在滿洲日本國法人登記官署已為本店或支店之登記者是以認

內管財第一一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內務局長官

吉林省長 謹

關於康德四年國務院訓令第一二四號滿洲國於於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關係約第四條之適用之件第七項解釋之件

逕啟者查前於康德十二月二十三日曾以內管財第一四七號訓令關於康德四年國務院訓令第一二四號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關係約第四條之適用之件一函達在案此次關於同條第七項之解釋國務院如另紙訓令到局希即轉飭所屬機關妥為辦理以期無憾除分函外相應抄原令咨照辦理為荷

附抄國務院訓令第三八號(憲法第九〇號四一)

各部大臣
內務局長官
外務局長官
興安局總裁

關於康德四年國務院訓令第一二四號滿洲國於於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關係約第四條之適用之件第七項(以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國務院訓令第二六號修正一部)係規定於本條約實施前在滿洲國內無本店及支店或無本店而備有支店在滿洲國內經營業務之日本國法人之會社於條約實施後以便承擔其從來在滿洲國內所經營之業務為目的而設立滿洲國法人之會社時應將第六項免除課稅及行政上手資料之徵收非應適用於日本國法人之會社於條約實施前在滿洲日本國法人登記官署已為本店或支店之登記者是以認

爲合憲事查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國務院訓令第一二四號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關係約第四條之適用之件第七項(以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國務院訓令第二六號修正一部)係規定於本條約實施前在滿洲國內無本店及支店或無本店而備有支店在滿洲國內經營業務之日本國法人之會社於條約實施後以便承擔其從來在滿洲國內所經營之業務為目的而設立滿洲國法人之會社時應將第六項免除課稅及行政上手資料之徵收非應適用於日本國法人之會社於條約實施前在滿洲日本國法人登記官署已為本店或支店之登記者是以認

為該日本國法人之會社爲使承繼其於在滿洲國內所經營之業務而設立滿洲國法人之會社時方應免除課稅及手數料之徵收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所屬一體遵照俾期辦理無憾爲要此令

(參照政府公報第一、一〇二號七頁及第一、一四八號七六頁)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吉林省令第四二七號

關於調查民食獎勵之作

爲令各縣市民食獎勵章程本省自有隨時明瞭之必要關於首屆之作曾於康德四年一月八日以訓令省民行第二二號制定調查表式令於每年一月末日以前填報在案茲查康德五年檢調查表該縣尚未報到現在本省急待查核仰即查照前令從速呈報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毅

令 各縣旅長(除農安舒蘭縣)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給月俸五十五圓

張 儀 清

任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給月俸五十圓

楊 光 復

給月俸七十七圓

下 川 二 三 男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林 天 福

派爲吉林省局員(在土木總辦事)給月薪六十九圓

李 寅 憲

吉林省令第四三七號

民食獎勵調查之關係

檢記ノ件知悉ノ要アリ茲ニ康德四年一月八日省民行第二二號ヲ以テ調查表式ヲ制定毎年一月末日以前ニ報告方調査致置タルモ賞額康德五年分未給ニ付上記表式ニ依リ至急報告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四月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毅

各市縣旅長(除農安舒蘭)ニ令ス

(政府公報第一、一〇二號七頁及第一、一四八號七六頁參照)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派爲吉林省局員(在土木總辦事)給月薪六十六圓

長 井 義 秀

派爲吉林省局員(在土木總辦事)給月薪四十二圓

假 塚 誠

派爲吉林省局員(在土木總辦事)給月薪四十四圓

鈴 木 礎

派爲吉林省局員(在土木總辦事)給月薪四十四圓

張 心 棟

張 榮 棟

張 榮 棟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二十三號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一〇七

派為吉林省員(在土木廳辦事)給月薪三十六圓

關 田 五 郎

下 田 五 郎

長 澤 五 郎 右 衛 門

張 松 守

彙

報

派為吉林省員(在土木廳辦事)給月薪四十三圓

張 松 守

彙

報

派為吉林省員(在土木廳辦事)給月薪十九圓

張 松 守

派為吉林省員(在土木廳辦事)給月薪二十五圓

派為吉林省員(在土木廳辦事)給月薪三十四圓

張 松 守

○官吏出役

●吉林省理事官大畑藤一君按給事務自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赴新京出役
●吉林省按正渡部幸三郎為規察流水自三月二十五日一日間赴永吉縣小雙溝夕
現場出差

○官吏出役

●吉林省理事官大畑藤一君務打合ノ為自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京へ出役
●吉林省按正渡部幸三郎流水規察ノ為自三月二十五日一日間永吉縣小雙溝へ出
張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宣統五年四月十三日發行(日付)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價目 月一圓 部一圓 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
印刷所 三益印刷會社
吉林市大馬路

康德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日刊)
康德五年 四月十四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 四月十四日
第六百二十四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二九號(代行文)

令 各市縣長

關於土地執照發給規程補則追加之件

爲令遵照茲將康德五年一月十日本省訓令第六號所制定之土地執照發給規程補則追加左記各條仰即遵照注意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追加條文

第二十三條 在乾安縣以丈取換發土地執照時向例保將丈取附於土地執照發給證書

諸者自康德五年三月一日起以後只換發地執照將丈取註銷隨同換發執照之證書一併送交省公署

第二十四條 在柞甸縣如有以從前由縣印發之執照(所謂縣據)辦理換發土地執照

者時縣長應將縣保管中之相當此項執照(所謂省據)查出後除依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及其他之規定發給土地執照外並應將該縣據及省據一併註銷隨同所換發之

執照送交省公署此時新執照之原照種類號數年月日應照依省據填註之

如縣據有喪失者時應依土地執照補發申請手續經省長之許可再發給執照此時縣長應將前項省據註銷送交省公署

第二十五條 在柞甸、額穆、舒蘭三縣同一土地有土地執照與其後清丈時所發給之清

字執照而其所持者相異時應長於換發土地執照時應審察其實狀對於真正之所有權者發給執照如真正所有權不屬於審定時應以持有土地執照者推定爲土地所有權者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二十四號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二九號(代行文)

令 各市縣長

土地執照發給規程補則追加之件

康德五年吉林省訓令第六號土地執照發給規程補則左記各條ヲ追加スルニ付注意辦理スベシ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追加條文

第二十三條 乾安縣ニ於テ丈取ヲ以テ土地執照ヲ換發スル場合從前ハ丈取ヲ土地

執照ニ添附シテ申請者ニ發還セルモ、康德五年三月一日起以後ハ唯蒙地執照ノミ

ヲ換發シ、丈取ハ註銷シテ、換發セル執照ノ原券ト共ニ省公署ニ送交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柞甸ニ於テ從前縣ノ印發セル執照(所謂縣據)ヲ以テ土地執照ノ換

發ヲ申請スル者アルトキハ縣長ハ縣ニ保管中ノ之ニ相當スル執照(所謂省據)

ヲ查出シテ後省長印發土地執照發給規則其他ノ規定ニ依リテ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ル

外、該縣據及省據ヲ共ニ註銷シテ、換發セル執照ノ原券ニ添附シテ省公署ニ送

交スベシ此ノ場合新執照ノ原照種類號數年月日關ハ省據ニ依リテ填註スベシ

縣據ヲ喪失セル者アルトキハ土地執照再發給申請ノ手續ニ依ラシメ省長ノ許可

ヲ得テ執照ヲ發給スベシ此ノ場合縣長ハ前項ト同シテ省據ヲ註銷シテ省公署ニ

送交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柞甸、額穆、舒蘭三縣ニ於テ同一土地ニシテ土地執照ト其後清丈ノ

場合發給セル清字執照ト所持者ヲ異コシタル場合ハ縣長ハ土地執照ヲ換發ス

ルトキ、實狀ヲ審察シ真正ナル所有權者ニ對シテ執照ヲ發給スベシ

真正ナル所有權者ヲ認定シ換キトキハ土地執照ノ所持者ヲ以テ土地所有權者ト

星期一 一〇九

第二十六條 在雙陽縣如有以前由縣印發之「抽存浮多地收執執權」應請發土地執照或因「抽存浮多地收執執權」喪失時請補發者時縣長應分別單據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處理之。

以「抽存浮多地收執執權」後遺土地執照如一區地有二張以上之執照時務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執照合併一張發給之。

第二十七條 在長春縣如有以前由縣印發之「升科臨時執權」「浮多臨時執權」「男租臨時執權」應請換發土地執照者時縣長應將相當此項之已填未發執照之備查(參照庚午三年八月十九日本省訓令第二二七號之二地字第五四〇號關於整理民人所持執權尚未換領執照之件參照)查出後以此除依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及其他規定換發土地執照外應將該執照印發之臨時執權及已填執照之備查一併註銷歸回新換發之土地執照存照處存公署此時新執照之原照種類號數年月日關係依已填執照之備查填註並取理事由備記於換發之事由。

臨時執權喪失時應仿依土地執照補發辦法手續經省長之許可再行發給執照此時縣長將執照發給後事項註銷已填未發執照之備查應送省公署。

第二十八條 在農安縣如有以前由縣印發之「換照收據」應請換發土地執照者時應仿照附後照收據依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所規定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提出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縣長依該條規程保管之原有執照或申請書記載事項之補記並將其他之訂正發給換照執照且將換照收據收回作廢(原照記載之土地分額時須將分割各段地之換照收據同時收回)並將該保管之原有執照註銷歸回新發給換照之備查應送省公署。

第二十九條 在懷德縣對業經清丈之土地換發戶管(從前之憑照)及局照時從前應備附丈單發給換領憑照五年四月一日以後不再發還丈單將此註銷歸回戶管之備查一併繳送省公署政府四成或六成收單註明「戶管已換發訖」字樣而發交戶管之領者得發給執照。

第二十九條 在懷德縣對業經清丈之土地換發戶管(從前之憑照)及局照時從前應備附丈單發給換領憑照五年四月一日以後不再發還丈單將此註銷歸回戶管之備查一併繳送省公署政府四成或六成收單註明「戶管已換發訖」字樣而發交戶管之領者得發給執照。

推定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雙陽縣於前由縣印發セル「抽存浮多地收執執權」ヲ以テ土地執照ノ換發ヲ申請スル者アルトキハ「抽存浮多地收執執權」ヲ亡失セルニ因リ之カ再發給ヲ申請スル者アルトキハ縣長ハ夫々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準據シテ之ヲ處理スベシ

「抽存浮多地收執執權」ヲ以テ土地執照換發ノ場合、一該地ニシテ二枚以上ノ執照等アル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執照ヲ合併シテ發給スル便務ムベシ

第二十七條 長春縣ニ於テ從前縣ノ印發セル「升科臨時執權」「浮多臨時執權」「男租臨時執權」ヲ以テ土地執照ノ換發ヲ申請スル者アルトキハ縣長ハ之ニ相當スル已填未發執照ノ備查(庚午三年八月十九日本省訓令第二二七號之二地字第五四〇號、關於整理民人所持執權尚未換領執照之件參照)ヲ查出シテ後之ニ依リテ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及其他ノ規定ニ依リテ該地執照ヲ換發スルノ外該地執照ノ臨時執權及已填執照ノ備查ヲ共ニ註銷シテ新ニ換發セル該地執照ノ備查ニ添附シテ省公署ニ繳送スベシ、此ノ場合新執照ノ原照種類號數年月日關係ハ已填執照備查ニ依リテ填註シ且取理事由關係ニ添附シテ省公署ニ繳送スベシ

臨時執權ヲ亡失セルトキハ土地執照再發給申請手續ニ依ラシメテ省長ノ許可ヲ得テ執照ヲ發給スベシ、此ノ場合縣長ハ執照發給後事項同シク已填未發執照ノ備查ヲ註銷シテ省公署ニ繳送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農安縣ニ於テ從前縣ノ印發セル「換照收據」ヲ以テ土地執照ノ換發ヲ申請スル者アルトキハ、換照收據ヲ添附シテ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ニ定ムル第一號或ハ第二號樣式ノ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ヲ提出セシメ縣長ハ該條規程ノ原有執照ニ據リテ申請書記載事項ノ追記訂正其ノ他ヲ爲シテ該地執照ヲ發給シ又換照收據ハ同收據收シ(原照記載)ノ土地ノ分割ノ場合ハ分割各段地ノ換照收據ヲ凡テ同時ニ回收スルコトヲ要ス)又換照保管ノ原有執照ヲ註銷シ新ニ發給セル該地執照ノ備查ニ添附シテ省公署ニ繳送スベシ

換照收據ヲ亡失セルモノア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シ但シ縣長ハ亡失者ヲ以テ該地主保護書ヲ添附提出セシメ縣長ハ實狀ヲ審查シテ執照ヲ發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懷德縣ニ於テ清丈ヲ經タル土地ノ對シ戶管(從前ノ例ニテハ憑照)及局照ヲ換發スル場合從前ハ之ニ丈單ヲ添附シテ發還セルモ庚午年四月一日以後ハ丈單ハ發還セス之ヲ註銷シテ戶管ノ繳者ト共ニ省公署ニ繳送シ、唯四成

以便區別戶管換發之有無

第三十條 懷德縣內家地原有舊照俱未註民國十六年以後之清丈者應依左記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 換照手續限於漏丈之土地人民有來縣聲明換照時辦理之對於未來縣聲明者無須預備清理清丈

二 換照時請書准用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所規定之第一號樣式詳請書

三 換照以持有舊照者為限
四 換照時新照之土地面積只記新照記載之面積舊照面積以外之浮多地面積不得記載但舊照以二千四百方弓為一畝者在舊照應以二千八百八十方弓為一畝換算之

五 對照換照之土地依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參照文放員懷德六縣佃租地徵收章程第七條)應比照近傍租地之等則從新議定等則

六 換照時其土地從前所未納之地稅地租稅地稅地方法稅法及其他各規定補徵之

七 換照之同時應依新議定之等則及丈放員懷德等六縣佃租地徵收章程其他之規定徵收所未收之清丈費金額

八 人民來縣以舊照聲明換照時縣長應與家租局連絡慎重調查認爲適當後始准換發

九 換照各條件具備時應即發給戶管及局照並將舊照註銷繳送省公署

一〇 換照時勿庸發給新照及丈取稅納清丈費時應將其金額註記於戶管之附記欄且於權利取得事由附記欄記載「此地係漏丈地以舊照換發新照」字樣

一一 縣長依本條之規定換照時每月戶管換領者之姓名、土地坐落、面積、等則、清丈費額等作成表冊呈報省長

第三十一條 懷德縣內從前漏丈之土地依前條之規定於換照以前事實上有以舊照為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二十四號 廣德五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或八六成收單ノミハ「戶管已換發訖」ト註記シテ之ヲ戶管受領者ニ發交シテ戶管換發ノ有無ノ識別ニ便スベシ

第三十條 懷德縣內家地ニシテ舊照有ルモ民國十六年以後清丈漏ノモノハ左ノ各款ノ規定ニ依リテ換照スベシ

一 換照手續ハ清丈漏ノ土地ニシテ人民ノ縣公署ニ至リテ換照ヲ申請セル場合ニ限リ處理シ、縣公署ニ來リテ申請セザルモノニ對シテハ處理スヘカラス

二 換照ノ申請書ハ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所定ノ第一號樣式ノ申請書ヲ准用ス

三 換照ハ唯舊照ヲ有スル場合ニ限ル
四 換照スル場合新照ノ土地面積ハ唯舊照記載ノ面積ノミヲ記載スヘシ、舊照面積以外ノ浮多地ノ面積ハ之ヲ記載スベカラス、但シ舊照ニ於テ二千四百方弓ヲ以テ一畝トセルトキハ新照ニ於テ二千八百八十方弓ヲ以テ一畝トナス換算スヘシ

五 換照スヘキ土地ニ對シテハ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丈放員懷德等六縣佃租地徵收章程第七條參照)近傍租地ノ等則ニ比準シテ新ニ等則ヲ議定スヘシ

六 換照スルトキ其ノ土地ノ從前未納ノ地稅地租稅地稅地方法稅法其他ノ定ムル所ニ依リテ之ヲ追徵スヘシ

七 換照ト同時ニ新ニ議定セル等則ト丈放員懷德等六縣佃租地徵收章程其ノ他ノ規定トニ依リテ其ノ土地ノ未收ノ清丈費金額ヲ徵收スヘシ

八 人民ノ縣公署ニ來リテ舊照ヲ以テ換照ヲ申請セルトキハ縣長ハ家租局ト聯絡シテ慎重調査シ適當ト認メタル後始メテ之ヲ換發スベシ

九 換照各條件具備スルトキハ直ニ戶管及局照ヲ發給シ舊照ハ註銷シテ省公署ニ繳送スベシ

一〇 換照ノ場合ハ舊照及丈照ヲ發給スルノ要セス清丈費ヲ收納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金額ヲ戶管ノ附記欄ニ註記スベシ又權利取得事由欄ニハ「此地係漏丈地以舊照換發新照」ト記載スベシ

一一 縣長ハ本條ノ規定ニ依リ換照セルトキハ每月戶管換領者ノ姓名、土地坐落、面積、等則、清丈費額等ニ付表ヲ作成シテ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懷德縣內ノ從前清丈漏ノ土地ニシテ前條ノ規定ニ依ル換照ヲ爲ス以

星期日 一一一

土地權利之移轉及土地之分割或合併時應以應飭各土地權利者聲請換發戶管行以前條規定之處理後發給戶管

民國十六年以後換照以前而有土地權利之移轉時除有特別契約者外前後各土地權利者應連帶繳納清丈費

依第一項之規定或因土地分割或合併而換照時蒙租稅局發給局照、因土地權利之移轉換照時發給更名執照以因誤與向例調和

第三十二條 懷德縣內從前清丈之土地關於其舊照喪失或有重大毀傷者飭依土地執照補發之規定發給補發縣長與蒙租稅局聯籍蒙審實狀經補發公告後從新清丈土地者則具附具舊照存根轉請省長核准後發給清丈費全額及執照發給手續費並未納之地稅地捐以及蒙租並應依其他之規定處理發給戶管及局照

第三十三條 懷德縣內之蒙地經民國十六年以後之清丈發給丈單後而在未換發戶管(從前之憑照)及局照以前喪失土地關係書面或毀傷過重時應飭於從前清丈換照之手續並慎審調查實狀後依左記方針處理之

一 舊照或丈單祇將收單喪失或毀傷過重時准縣長調查收單之存根並徵求地主之保證書換發戶管(從前之憑照)但六成清丈費未納時應同時徵收之

二 喪失舊照或丈單或毀傷過重時應依土地執照補發之例行以公告並得省長核准後發給戶管(從前之憑照)但關於丈單時其是否真正喪失或是在縣保管中應調查之

第三十四條 對於懷德縣內之蒙地原有丈單及四成六成兩收單尚未換領戶管(從前之憑照)及局照者應飭依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所規定第一號樣式之戶管發給除附左記書類外請縣長與蒙租稅局聯籍調查其實狀並加具戶管換發可否之意見轉請省長核准後換發戶管

一 舊照之有無如無時其理由書
二 關於其土地為從前長期佔用之事實其土地所在地之佃村長或準此者及隣接

前之舊照以事實土地權利之移轉、土地之分割或合併付為其者アルトキハ縣長ハ土地權利者ヲシテ戶管ノ換發ヲ申請セシメ、前條規定ノ規程ヲ爲シテ後戶管ヲ換發スベシ

民國十六年以後換照以前之土地權利ノ移轉アリタル場合特別ノ契約アル場合ヲ除キ前後各土地權利者ハ應帶シテ清丈費ヲ納付スベシ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テ土地ノ分割或合併ノミニ因リテ換照スル場合蒙租稅局ハ局照土地權利ノ移轉ニ因リテ換照スル場合ハ更名執照ヲ發給シテ從前ノ例トノ調和ヲ計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二條 懷德縣內從前清丈之土地ニシテ舊照ヲ亡失シ又ハ重大ナル毀損アルモノニ付テハ土地執照再發給ニ關スル規定ニ依リテ申請セシメ、縣長ハ蒙租稅局ト聯籍シテ實狀ヲ審査シ再發給公告後新ニ土地ノ清則ヲ議定シ且舊照ノ存根ヲ附シテ省長ニ轉請シ、省長ノ許可アリタル後、清丈費全額、執照發給手續料及未納ノ地稅地捐蒙租ヲ徵收シ其ノ他規定ニ依ル處理ヲ爲シテ戶管及局照ヲ發給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懷德縣內蒙地ニシテ民國十六年以後ノ清丈ヲ爲シ丈單ヲ發給後未ダ戶管(從前ノ憑照)及局照ヲ換發セサル以前ニ土地關係書面ヲ亡失シ又ハ重大ナル毀損ヲ爲セルトキハ從前ノ清丈換照ノ手續ニ鑑ミ又實狀ヲ慎重調査ノ上畧左記方針ニテ處理スベシ

一 舊照或ハ收單ノミヲ亡失シ又ハ重大ナル毀損ヲ爲シタルニ止マルトキハ縣長ハ收單ノ存根ヲ調査シ、地主ノ保證書ヲ徵シテ戶管(從前ノ憑照)ヲ換發スルモ妨無シ但シ六成清丈費ヲ未納ノトキハ同時ニ之ヲ徵收スベシ

二 舊照或ハ丈單ヲ亡失シ又ハ重大ナル毀損ヲ爲セルトキハ土地執照再發給ノ例ニ依リ公告ヲ爲シ又省長ノ許可ヲ得テ後戶管(從前ノ憑照)ヲ換發スベシ但シ丈單ノ場合ハ眞ニ亡失セルモノナリヤ縣ニ保管中ナリヤ調査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懷德縣內蒙地ニシテ丈單及四成六成兩收單ヲ有スルモ未ダ戶管(從前ノ憑照)及局照ヲ換領シ居ラザル者ニ對シテハ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所定ノ第一號樣式ノ戶管發給申請書ニ左記ノ書類ヲ添附シテ申請セシメ、縣長ハ蒙租稅局ト聯籍シテ實狀ヲ調査シ戶管換發可否ノ意見ヲ具シテ省長ニ轉請シ、省長ノ許可アリタル後戶管ヲ換發スベシ

一 舊照ノ有無、其ノ無キトキハ理由書
二 其ノ土地為從前長期佔用セル事實ニ付土地所在地ノ佃村長又ハ之ニ準スル

地估用者之證明書

三 從前戶管及局照雖未換領其得換領之理由說明書

四 他地主二名以上之保證書

五 土地略圖

六 最近之地稅地租或課租證書或未納理由書

第三十五條 依契稅法第三條之規定於土地權利取得後四個月以內關於契稅事項應申書於市廳長者、依契稅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之買賣契約書應於唐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於市廳長者、或其他類似者未給申書或呈報時按規定應行處罰然申書或呈報義務者祇有契稅執照而無原土地執照時雖申書或呈報依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亦得隨時發給新契稅執照如依土地執照之補發或新發給之手續完了後而為契稅之申書或呈報時又悉照契稅法所定之期限有處罰之處如此情形應即申書或呈報義務者於契稅法所定期限內而為申書或呈報當即向市廳長領取契稅法施行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受理證明書時再行依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而為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手續經省長許可受領土地執照之補發或新發後再行發給更名市廳長於發給更名執照之同時發給契稅執照俾免加罰之若俱不能許可土地執照之補發或新發時依同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不得發給新契稅執照將原契稅執照發還並將受理證明書收回註銷之

第三十六條 從前土地清丈時因技術之拙劣或錯誤土地執照記載面積比較其土地全段之實際面積較大時其記載面積准予改正

在前項時添附土地實測圖町村長或準此者之證明書及其他書類依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所定之第二號樣式提出申請書、市廳長將此審查後附具意見書轉呈省長核准後徵收執照發給手續費換發新執照但於新執照之取得事由欄應填載「因面積改正」字樣

第三十七條 依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補發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二十四號 唐德五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省及隨後地估用者之證明書

三 從前戶管及局照ヲ換領セザリシモノヲ換領シ得ル理由ノ説明書

四 他ノ地主二名以上ノ保證書

五 土地略圖

六 最近ノ地稅地租或ハ蒙租證書又ハ其ノ未納理由書

第三十五條 契稅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權利ノ取得後四ヶ月以內ニ契稅ニ關スル事項ヲ市廳長ニ申書スベキ場合、契稅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唐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迄ニ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ノ買賣契約書ヲ市廳長ニ呈示スベキ場合ノ他類似ノ場合、之カ申書又ハ呈示ヲ爲サズシテ期限ヲ越スルハ處罰セラルヘキ定ナルモ申書又ハ呈示義務者カ唯契稅執照ノミヲ有シテ原土地執照無キトキハ、之ヲ申書又ハ呈示スルモ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即時ニ新契稅執照ヲ受領シ難ク、若シ土地執照ノ再發給或ハ新發給ノ手續ヲ完了シテ後契稅申書又ハ呈示ヲ爲ストキハ契稅法所定ノ期限ヲ越ヘ處罰セラルルコトヲ處ル者アリ

第三十六條 從前土地清丈ノ場合ノ技術ノ拙劣又ハ錯誤ニ因リ土地執照記載ノ面積カ其ノ土地全段ノ實際面積ニ比較シテ大ナ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記載面積ノ改正ヲ認ム

前項ノ場合ハ土地ノ實測圖、町村長或ハ之ニ準スル者ノ證明書共ノ他ヲ添附シテ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所定ノ第二號樣式ノ申請書ヲ提出セシメ、市廳長ハ之ヲ審查シテ上宜見書ヲ附シテ省長ニ轉請シ、省長ノ許可アリタルトキハ執照發給手續料ヲ徵シテ新契稅執照ヲ換發スベシ而シテ新執照ノ取得事由欄ニハ面積ノ改正ニ因ルト記載シ置クベシ

第三十七條 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

星期一 一三三

土地執照對於該附他地主之擔保證書及補發公告之免除其概將情形照按左記之區別處理之

- 一 土地執照雖已發售然其記載事項得全部廢止時應免除附保證書及補發之公告
- 二 土地執照雖已發售然其土地權利者姓名坐落及面積均能辨認時祇須附保證書免除補發公告
- 三 土地執照發售其土地權利者姓名坐落、面積與四五字號發給年月日等均不能辨認者應依添附保證書並補發之公告

竊地執照中間於郭爾羅斯前旗關係之契據其執照之漢文或蒙文部分、科爾沁左翼中旗關係契據之戶管(或憑憑)或局照(或更名執照)喪失或毀傷時視其一張執照之形態及毀壞之程度如何應照前項之規定區別處理之

第三十八條 換發土地執照如原土地執照有塗改情事時應特別注意與市縣公署保存之存根(舊執照之備查)對照如土地執照之記載事項與省公署保管之鐵卷(舊執照之存根)或市縣公署保管之存根委員時依據省公署保管之鐵卷判定之

第三十九條 債權者為使擔保其債權起見抵押債務者或保證人名義之土地執照而其債務契約書之內容載為迄至一定期限內履行債務如不履行而逾限時准債權者即時且無條件取得其土地所有權之意旨時、除債務者已履行其債務或提存者外債權者於總過其指定期限後即時取得其土地所有權如此情形債權者得以其債務契約書為證明土地所有權之取得原因書而申請換發土地執照、但取得時期為其所指定期限經過之同時在此時市縣長應於新換發之更名執照之取得事由欄記載「因抵押過期依約取得」字樣

土地出典時因典與人回贖請求權之消滅承典人取得其土地所有權時應照前項規定
債權者為使擔保其債權起見抵押債務者或保證人名義之土地執照而其債務契約書之內容載為迄至一定期限內履行債務所提出之土地執照為優先擔保之擔保之意旨時債權者於總過其指定期限後債務者未履行債務俱亦不得以其債務契約書視為證據

土地執照再發給の場合ノ他地主ノ擔保證書ノ添附及再發給ノ公告ノ免除ハ概其左記ノ區別ニ從ヒテ處理スベシ

- 一 土地執照力毀損セルモ若シ其ノ記載事項ノ全部ヲ確認シ得ルトキハ擔保證書ノ添附及再發給ノ公告ヲ免除ス
- 二 土地執照力毀損セルモ若シ其ノ土地權利者姓名、坐落及面積力共ニ尙能認シ得ルトキハ擔保證書ノミヲ添附セシメ、再發給ノ公告ハ之ヲ免除ス
- 三 土地執照力毀損セルモ土地權利者姓名、坐落、面積ハ勿論四五、字號、發給年月日等ノ鐵卷ヲ得ザルモノハ擔保證書ヲ添附セシメ且再發給ノ公告ヲ為スベシ

竊地執照ノ中間郭爾羅斯前旗關係契據ニ付テハ執照ノ漢文或ハ蒙文部分、科爾沁左翼中旗關係契據ニ付テハ戶管(或ハ憑憑)或ハ局照(或ハ更名執照)ヲ亡失又ハ毀損セルトキハ其ノ一枚ノ執照トシテノ形態ヲ失ヘル程度ニ照シ前項ノ區別ニ從ヒテ處理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土地執照ヲ換發スル場合、原土地執照ニシテ塗改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特ニ注意シテ市縣公署保管ノ存根(舊執照ニテハ備查)ト對照スベシ、土地執照ノ記載事項カ省公署保管ノ鐵卷(舊執照ニテハ存根)又ハ市縣公署保管ノ存根ト異ナルトキハ省公署保管ノ鐵卷ニ依リテ判定ス

第三十九條 債權者カ其債權ヲ擔保サス爲メ債務者又ハ保證人名義ノ土地執照ヲ差押ヘ居ル場合ニシテ其債務契約書ノ內容カ一定期限迄ニ債務ヲ履行スヘク若シ之ヲ履行セズシテ期限ヲ經過セルトキハ債權者ガ即時且無條件ニ其ノ土地ノ所有權ヲ取得スヘク總旨ナルトキハ債權者カ已ニ其債務ヲ履行シ又ハ提存セル場合債權者ハ其指定期限經過後即時ニ其土地所有權ヲ取得スベシ斯ル場合債權者ハ其債務契約書ヲ以テ土地所有權ノ取得原因ヲ證明スル書面トシテ土地執照ヲ換發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而シテ之カ取得時期ハ其ノ指定期限經過ト同時トス、市縣長ハ其ノ場合新ニ換發スル更名執照ノ取得事由欄ニ「ハ」抵押過期ヲ經過シ契約「因リ取得」ト記載スベシ

土地ニ典權ヲ設定セル場合ニシテ典權設定者ノ請求請求權ノ消滅ニ因リ典權者カ其ノ土地所有權ヲ取得セ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ニ準據スベシ
債權者カ其ノ債權ヲ擔保サス爲メ債務者又ハ保證人名義ノ土地執照ヲ差押ヘ居ル場合ニシテ其ノ債務契約書ノ內容カ一定期限迄ニ債務ヲ履行スヘク之カ優先擔保ノ擔保トシテ土地執照ヲ提供スル總旨ナルトキハ債權者ハ其ノ指定期限ヲ經過

明其土地所有權取得原因之書面證明發給土地執照（此時價值權者於經過期限後從新與債務者或保讓人作成擔保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買賣契約書依此取得其土地所有權債務執照如債務者或保讓人不同意其取得所有權契約書之作成時債權者得向法院請求履行債權擔保土地之拍賣應由拍賣價格中取得債權金額

第四十條 市縣長發給土地執照時於原土地執照添附依不動產登記條例或不動產登記法所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登記證明書或登記證明書時除依土地執照發給關係書類呈報須知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理外應將該登記證明書或登記證明書黏貼於新土地執照上發文執照受領者如因土地分割發給執照時應黏貼於土地主要部分之執照上

◎更正 (訂正)

四月四日第六一五號第一三頁任免及撤叙下欄第二行「鄂爾羅斯前新舊佐」應作「額爾齊斯佐」又同號第一四頁上欄第五行「長春縣警尉」應作「長春縣警尉」係登錄之誤特此訂正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廳理科長訂明之
- 二、購閱費應預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過之且債務ノ履行ナキニ其ノ債務契約書ヲ以テ直ニ其ノ土地所有權ノ取得原因ヲ證明シテ前ト若クハ土地執照ノ換發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ス（ヨリ場合債權者ハ期限經過後新ニ債務者又ハ保讓人ト擔保土地ノ全部或ハ一部分ノ買賣契約書ヲ作成シ之ニ依リテ執照ヲ換發シ其土地所有權ヲ取得スルカ又ハ債務者或ハ保讓人カ其所有權取得契約書ノ作成ニ同意セサルトキハ法院ニ債權ノ履行ノ爲メノ擔保土地ノ賣買ヲ請求シ其賣買代金中ヨリ債權金額ヲ取得スヘキモノトス）

第四十條 市縣長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ル場合、原土地執照ニ不動產登記條例或ハ不動產登記法ニ依リ發給シタル土地所有權登記證明書又ハ登記證明書ヲ添附セル者アルトキハ土地執照發給關係書類提出心得第十二條ノ規定處理ヲ爲スノ外、該登記證明書又ハ登記證明書ヲ新土地執照上ニ黏貼シテ土地執照受領者ニ發文スヘシ土地ノ分割ニ因リ數枚ノ執照ヲ發給ノ場合ニハ土地中主要ノ部分ノ執照上ニ黏附シ置クヘシ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廳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二十四號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期

一一六

五、開闢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郵路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受補發但對僻地
 省縣酌之

五、從來ノ購置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より實施ス
 六、郵路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別議ス

一、紙 訂閱書 圓 角 分毫

一、紙 購置申込書 圓 角 分毫

內譯

內譯

名	冊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名	冊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住 日
 或官署名

姓 住 日
 或ハ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覽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

價目 一冊 四分
 三冊 九分
 六冊 一角五分
 十二冊 二角五分
 二十四冊 四角五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發行所 三盛印刷會社
 地址 吉林省大連市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六百二十五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九一號

令 吉林市長、額穆、扶餘、松樹、農安、榆樹、縣長

關於特別教育施設依學校令重新呈請設置許可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首題之件本省爲適應新學制之實施起見茲規定其設置認可申請事項如
另紙併發依新學校令一律重新予以認可令仰該市長轉飭左記各該學校迅速呈請
照舊書類二份並添具該市長之意見書呈省以憑審核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

計開

吉林市長 關 傳 毅

一 依新學校令須重新呈請設置認可之學校

吉林省

吉林日滿學館、吉林日語學院、東亞日語學院、私立吉林東文學校、私立吉林

四民補習學校、吉林神羅學院

額穆縣

登靈日語學院、額穆縣民衆日語學校、額穆索日語夜校

扶餘縣

扶餘縣商會日語講習所

九臺縣

九臺縣立民衆日語學校

農安縣

農安縣城協和會分會立日語學院、農安縣立山屯分會立日語學院、農安縣伏龍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二十五號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一七

吉林省訓令第三九一號

吉林市長、額穆、扶餘、松樹、農安、榆樹、縣長

學校令施行ニ伴ヒ特別教育施設設置認可申請ニ關スル件
本省ハ施行セラレタル學校令ノ指示ニ依リ首題ノ件ニ對シ別紙ノ如ク設置認可
申請事項ヲ規定シ以テ彼等ニ新學校令ニ依ル設置認可ヲ與ヘントスルニ付管内
ニ於ケル左記該當學校ヲシテ速ニ今書類二部作製セシメ之ニ市長ノ意見書添付
ノ上提出セラレ度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

記

吉林市長 關 傳 毅

一 新學校令ニ依ル設置認可申請ヲ爲スベキ學校

吉林省

吉林日滿學館、吉林日語學院、東亞日語學院、私立吉林四民補習學校、吉林

神羅學院

額穆縣

登靈日語學院、額穆縣民衆日語學校、額穆索日語學校

扶餘縣

扶餘縣商會日語講習所

九臺縣

九臺縣立民衆日語學校

農安縣

農安縣城協和會分會立日語學院、農安縣立山屯分會立日語學院、農安縣伏龍

泉分會立日語學院

檢樹縣

檢樹縣立日語學校

二 市縣長在附具意見書時應特別注重左記三點

1 以往經營之成績如何

2 經費是否充實

3 將來之發展如何

三 附 件

1 設置認可申請事項

2 私立國民高等學校規則 (參考用)

○設置認可申請事項作製注意點

一 在作製本呈請事項時須熟閱「關於特別教育施設之件、全施設規則及其他關係法令」以免錯誤

二 依新學制所規定之特別教育施設標準予使用學院講習所等之名稱俱學校二字一概禁止使用

三 別紙第一號 (平面圖) 須依米突法正確測量後再製之

四 別紙第二號及第三號之備品等凡屬於同一種類者務須彙總記之

五 學則須分章、條、項簡明作製之

(別紙所定者僅係一例而已其順序不獨則章、條多寡不妨隨意斟酌)

六 科學則時須特別參考別紙「私立國民高等學校規則」

A 特別教育施設呈請設置認可時應記載之事項

(依關於特別教育施設之件第四條及全施設規程第三條)

一 名稱 (例)「吉林省私立大嶺日語學院」

二 位置

三 目的

四 修業期間

五 開設年月日及認可年月日

六 入館生資格

七 入館生定員及學級編製

學生定員

泉分會立日語學院

檢樹縣

檢樹縣立日語學校

二 市縣長ノ意見書ニハ特ニ左記事項ニ留意セラレ度

1 過去ニ於ケル學校經營ノ成績

2 經費ノ狀況

3 將來ニ於ケル發展性

三 附 件

1 設置認可申請事項

2 私立國民高等學校規則

○設置認可申請事項作製注意點

一 本申請事項作製ノ場合特ニ「特別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件、全施設規程及其他關係法令」ヲ熟讀ノ上作製スルコト

二 新學制ニ於ケル特別教育施設ノ名稱ハ學院、講習所等ヲ使用スルハ可ナルモ學校名稱ノ使用ハ禁止ス

三 別紙第一號 (平面圖) ハ特ニ米突法ニテ正確ニ測量ノ上作製スベキコト

四 別紙第二號及第三號ハ成ル可ク一種類ニ屬スルモノヲ一括シテ記入スルコト

五 學則作製ノ場合ニハ空條項ニ依リ簡明ニ作ルコト (別紙作製法ハ一例ニ過ギザルヲ以テ順序サハ濶則セザレバ空條ハ隨意ニ加減シテモ差支ナシ)

六 學則作製ノ場合特ニ別紙「私立國民高等學校規則」ヲ參考スルコト

A 特別教育施設設置認可申請ニ記載スベキ事項

(特別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件第四條及全施設規程第三條ニ依ル)

一 名稱 (例)「吉林省私立大嶺日語學院」

二 位置

三 目的

四 修業期間

五 開設年月日及認可年月日

六 入館生資格

七 入館生定員及學級編製

學生定員

學級編成

學級定員

八 修業科目及修業用書籍名

修業科目	書籍名	冊	度

九 教師定員及擔任學科目

職名	擔任學科	每週授課總數	資格	待遇

一〇 用地、建築物平面圖及其他設備一覽表

- 1 用地、建築物平面圖(別紙第一號樣式)
 - 2 其他設備一覽表(別紙第二號樣式)
 - 一一 資產、經費及維持方法
 - 1 資產須依別紙第三號樣式
 - 2 經費及維持方法(須寫至完成年度)須依別紙第四號樣式
 - 一二 設置者姓名及經歷
 - 1 詳細之經歷
 - 2 具附履歷書
 - 一三 別紙具附學則
- B 學則內應記載之事項及其編製之順序(依特別教育施設規程第六條)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目的

第二章 學科及修業期間

第二條 學科

第三條 修業期間

第三章 學科課程

學級編成

學級定員

八 修業科目及修業用書籍名

修業科目	書籍名	冊	度

九 教師定員及擔任學科目

職名	擔任學科	每週授課總數	資格	待遇

一〇 用地、建築物平面圖及其他設備一覽表

- 1 用地、建築物平面圖(別紙第一號樣式)依ル
 - 2 其他設備一覽表(別紙第二號樣式)依ル
 - 一一 資產、經費及維持方法
 - 1 資產ハ別紙第三號樣式ニ依ル
 - 2 經費及維持方法(完成年度迄記入ノコト)別紙第四號樣式ニ依ル
 - 一二 設置者氏名及經歷
 - 1 詳細ナル經歷
 - 2 履歷書添付
 - 一三 學則(別紙添付)
- B 學則ニ記載スベキ事項並ニ其順序
(特別教育施設規程第六條ニ依ル)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目的

第二章 學科及修業時間

第二條 學科

第三條 修業期間

第三章 學科課程

第四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授業時數並其程度

(例)

科目	初等班		科目	高等班	
	每週時數	程度		每週時數	程度

第四章 定員

- 第五條 定員
 - 第五條 學年、學期、休業及式日
 - 第六條 學年
 - 第七條 學期
 - 第八條 每日教授終始之時刻(如因時節而變更時應將不同之時刻逐一列記之)
 - 第九條 休業日 須格外參照施設規程
 - 第十條 式日 於式日舉行教育規程上之儀式
 - 第十一條 第六條 課程修了及畢業
 - 第十二條 學業成績考査
 - 第十三條 留級
 - 第十四條 授與修了證書
 - 第十五條 授與畢業證書
 - 第十七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留級
 - 第十六條 入學資格
 - 第十七條 轉學
 - 第十八條 退學(自動的)
 - 第十九條 休學
 - 第二十條 被命退學
 - 第二十一條 留級
 - 第八章 學費
 - 第二十二條 各項費用額
 - 第二十三條 徵收費用之方法
 - 第二十四條 返還費用等之辦法
 - 第九章 寄宿舎(設有設置寄宿舎者)
 - 第十章 雜則
- 例如服裝等事應列入雜則章內

第四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授業時數並其程度

(例)

科目	初等班		科目	高等班	
	一週時數	程度		一週時數	程度

第四章 定員

- 第五條 定員
 - 第五條 學年、學期、休業及式日
 - 第六條 學年
 - 第七條 學期
 - 第八條 一日ノ教授終始ノ時刻(時節ニ依リ變更アル場合ハ相異ナル時期ヲ詳細ニ列記スルコト)
 - 第九條 休業日 特ニ施設規程ヲ參照スルコト
 - 第十條 式日 式日ニハ教育規程ノ式ヲ行フモノトス
 - 第十一條 第六條 課程ノ修了及卒業
 - 第十二條 學業成績考査
 - 第十三條 留級
 - 第十四條 修了證書授與
 - 第十五條 卒業證書授與
 - 第十七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留級
 - 第十六條 入學資格
 - 第十七條 轉學
 - 第十八條 退學(自動的)
 - 第十九條 休學
 - 第二十條 被命退學
 - 第二十一條 留級
 - 第八章 學費
 - 第二十二條 各項費用額
 - 第二十三條 費用納入方法
 - 第二十四條 費用拂戻等
 - 第九章 寄宿舎(設置アルモノノミ)
 - 第十章 雜則
- 雜則ニ記載スベシ事項ハ例ニ服從ノコト

(別紙第一號樣式)

○○學館地及建築物平面圖

所在地		設置年月日		認可年月日	
-----	--	-------	--	-------	--

1 館地=就テ

館地 平方米數	總平方米數	屋外運動場	館園 (學校園)	實習地 (作業場)	其他	地形地 質之大要
------------	-------	-------	-------------	--------------	----	-------------

2 館舍=就テ

館舍建 平方米數	總平方米數	屋內 運動場	講堂	普通教室	特別教室	其他 教室數	普通教室	特別教室
-------------	-------	-----------	----	------	------	-----------	------	------

建築年月日	構造	
	大要	

3 寄宿舍=就テ

寄宿舍	延平方米數	收容力	建築年月	構造大要

4 刻圖(何分之一)

6 備考

- 1 特=米突法=ア正確=測量ノ上作圖スルコト
須以米突法正確測量後再行製圖
- 2 廣々用紙ヲ用ヒ一圖面=剪クコト能ハザレバ適宜=別々=製圖シテモ並支ナシ
於大張用紙上如不能將全圖畫盡時亦可適宜斟酌分作數紙製之

(別紙第一號樣式)

設備口録		校內設備之部		校外設備之部	
品名	數量	總價格	品名	數量	總價格
學生用機			品		
學生用掛掛			運動場上ニ於ケル設備		
圖書			實地ニ於ケル設備		
運動具			其他		
其他			其他		
計			計		

(別紙第三號樣式)

一、無收益財產

財產口録

種類	構造	面積(㎡)	價 格	位 置
館舍				
館地				
其他				
計				

二、收益財產

品名	種類	數量	單位價格	總價格	年度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儲蓄額
住宅地	持五益平							
借家								
預金								
其他								
計								

(別紙第四號樣式) (經費)

一、支出之部 (完成年度迄記入ノコト)

年度	項目	金額	算出基礎
康德五年	人公費	五、二〇〇〇	校長公費八〇〇×二、九六〇
	計	三、〇〇〇	職員公費六〇〇×二、三〇〇
康德六年	計	五、四二〇〇	雜費八〇〇×用紙一〇〇

二、收入之部

年度	項目	金額	算出基礎
康德五年	授業料	三、九六〇〇	①三×二〇〇×一、三、九六〇
	入學料	二四〇〇	②二×二〇〇×二四〇
	投資收入	一、三〇〇	
計			
康德六年	計		

私立〇〇國民高等學校規則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本校以涵養國民道德性體國民精神鍛鍊身體置根基於實業教育授與國民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養成學國民中學之男子爲目的

第二章 學科及修業年限

第二條 本校之學科日爲國民道德、國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體育、音樂、語學

第三條 本校之修業年限爲四年

第三章 學科課程

第四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授業時數如左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國民道德	二	二	二	二
國語	六	六	六	六
實業	六	六	六	六
歷史地理	四	四	四	四
數學	三	三	二	二
理科	四	四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語學	(二)	(二)	(二)	(二)
計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以養業爲實業科目)

第四章 定員

第五條 本校學生定員爲四百名

私立〇〇國民高等學校規則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本校ハ國民道德ヲ涵養シテ國民精神ヲ修練シ身體ヲ鍛鍊シ實業教育ヲ基調トシテ國民必須ノ知識技能ヲ授ケ勞作ノ習慣ヲ養ヒ以テ國民ノ中堅タルベキ男子ヲ養成スルヲ其ノ目的トス

第二章 學科及修業年限

第二條 本校ノ學科日ハ國民道德、國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體育、音樂、語學トス

第三條 本校ノ修業年限ハ四年トス

第三章 學科課程

第四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授業時數ハ左表ノ如シ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國民道德	二	二	二	二
國語	六	六	六	六
實業	六	六	六	六
歷史地理	四	四	四	四
數學	三	三	二	二
理科	四	四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語學	(二)	(二)	(二)	(二)
計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以養業ヲ實業科目トスル場合)

第四章 定員

第五條 本校學生ノ定員ハ四百名トス

第五章 學年學期休業及式日

第六條 學年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學年分爲二學期其期間如左

前學期 由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後學期 由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日教授開始之時刻應依左記區分之

六、七、八、九、一〇、三、四、五、一、二、一、一、二二

第八條 休業日如左

一 日曜日

二 節祀日

春 節

元霄節

春丁祀禮

端午節

中秋節

秋丁祀禮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

五 冬季休業 自 至

六 夏季休業 自 至

除前記各項外監督官署所規定之休業日

第九條 式日如左

元旦、紀元節、萬壽節、建國節、天長節、訪日宣讀、紀念日、明治節、入學日、畢業日、開校紀念日

第十條 於式日舉行教育規程上之儀式

第六章 課程修了及畢業

第十一條 各學年課程之修了或全課程畢業之認定考査卒業之成績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未能修了一學年之課程者不得使其進級學年

第十三條 對於認爲已經修了各學年之課程者依其呈請授與修了證書

第五章 學年、學期、休業及式日

第六條 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第七條 學年ヲ分テテ二學期トス其ノ期間左ノ如シ

前學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ニ至ル

後學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一日ノ教授開始ノ時刻左ノ如シ

六、七、八、九、一〇、三、四、五、一、二、一、一、二二

第八條 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 日曜日

二 節祀日

春 節

元霄節

春丁祀禮

端午節

中秋節

秋丁祀禮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五 冬季休業 自 至

五 夏季休業 自 至

前各號ノ外監督官署ノ定ムル休業日

第九條 式日ハ左ノ如シ

元旦、紀元節、萬壽節、建國節、天長節、訪日宣讀紀念日、明治節、入學日、卒業日、開校紀念日

第十條 式日ニハ教育規程ノ式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六章 課程修了及卒業

第十一條 各學年ノ課程ノ修了又ハ全課程ノ卒業ノ認定ハ卒業ノ成績ヲ考査シテ定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一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ザル者ハ其學年ヲ進級セシメズ

第十三條 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ハ其ノ申請ニ因リ修了證書ヲ授與ス

第十四條 編爲已經卒業全體課程者授與卒業證書

第七章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留校

第十五條 得入學本校之資格如左

一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及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第十六條 凡該當左記各款之一者關於入本校第一學年時則認爲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

- 一 高級小學卒業者
- 二 卒業於類似民生部大臣指定之國民優級學校教育設施者

三 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第十七條 轉學者須詳記事由行所定手續

第十八條 退學者須詳記事由將退學證書提出後受校長之許可

第十九條 休學者須詳記事由將休學證書提出後受校長之許可但休學限爲一年以內

第二十條 凡該當左記各款之一者得命令退學

-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認爲無改悔之望者
- 二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爲無成就之望者
- 三 無正當理由曠課一月以上者
- 四 出席無常者

第二十一條 本校之懲罰如左

罰戒、謹慎、停學、除名

謹慎、停學及除名由校長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之學費如左

一 入學費 ○圓

二 授業費 ○圓

三 校友會費 ○圓

四 雜費 ○圓

第二十三條 授業費、校友會費及雜費每年分爲二期納納之

第二十四條 前二十三條之學費對於業經許可爲中途退學、轉學及休學者由次月分

第十四條 查課後卒業證書ヲ認ムル者ハ卒業證書ヲ授與ス

第七章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留校

第十五條 本校ニ入學スルコトヲ得ル者ノ資格ハ左ノ如シ

一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並ニ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第十六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本校第一學年ノ入學ニ關シ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ル者ト認ム

- 一 高級小學卒業者
- 二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優級學校ニ納スル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

三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合格シタル者

第十七條 轉學セムトスル者ハ事由ヲ詳記シ所定ノ手續ヲ行フベシ

第十八條 退學セムトスル者ハ事由ヲ詳記シ退學證書ヲ提出シテ校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九條 休學セムトスル者ハ事由ヲ詳記シ休學證書ヲ提出シテ校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但シ休學ハ一ケ年以內トス

第二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悔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 三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ケ月以上缺席シタル者
- 四 出席常ナラザル者

第二十一條 本校ノ懲罰左ノ如シ

罰戒、謹慎、停學、除名

謹慎、停學及除名ハ校長之ヲ行フ

第八章 學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ノ學費左ノ如シ

一 入學料 ○圓

二 授業料 ○圓

三 校友會費 ○圓

四 雜費 ○圓

第二十三條 授業料、校友會費及雜費ハ年二期ニ分納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四條 前二十三條ノ學費ハ中途退學、轉學及休學ヲ許可シタル學生ニ對シ

返還之
第九章 寄宿舎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置寄宿舎
關於寄宿舎之規則另定之

テハ其ノ翌月分ヨリ換戻ヲナス
第九章 寄宿舎
第二十五條 本校ニハ寄宿舎ヲ設置ス
寄宿舎ニ關スル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任 免 及 指 叙

任長嶺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鄭 鼎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實業總辦事)	岡 上 總 介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教叙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劉 魁 章	派在官房辦事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警務總辦事)	王 書 翰
任磐石縣技士叙委任四等 吉林市公安局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大 岩 正 典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警務總辦事)	給月俸三十圓	西 田 エ ナ
給十一級俸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鄧 錫 欽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官房辦事)	給月俸一圓五角八分	和 泉 エ ツ
給七級俸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劉 魁 章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官房辦事)	給月俸一圓五角八分	上 杉 盛 子
給十一級俸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 岩 正 典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官房辦事)	給月俸一圓五角八分	西 野 ス エ
給月俸六十五圓	解 鴻 澤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官房辦事)	給月俸一圓五角八分	西 野 ス エ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二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

價目一圓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字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報
三 號 印 國 會 廣 告 社
吉林市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傳單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百二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三一號

令 吉林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吉林省立學校授課費規則之作
 爲令運事 茲將吉林省立學校授課費規則第八條應行免除授課費之學生定爲每學級
 平均一名爲限俱對在第一學年者應不予以認可合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成

吉林省訓令第四三一號

吉林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令

吉林省立學校授課費規則ニ關スル件
 茲記ノ件吉林省立學校授課費規則第八條ニ於テ授課料ノ免除スヘキ學生ニ就テハ
 平均一學級一名ト限定ス俱シ第一學年ノモノニ付シテハ認可セサル方針ニ付右承
 知スヘシ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成

任 免 及 指 叙

任長嶺縣特任叙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任扶餘縣特任叙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同任(轉任)榆樹縣局官叙委任三等

任吉林省局官叙委任三等

增 田 功 一

小 嶺 德 司

劉 積 德

李 藍 水

張 顯 先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二十六號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六

二二七

任伊通縣特任叙委任三等

任磐石縣特任叙委任三等

任敦化縣特任叙委任三等

木 間 成

富 田 職 雄

辻 田 竹 治

北 村 留 作

北 島 善 太 郎

中 井 雄 三

任德惠縣警尉尉叙委任三等	城口直隸	德惠縣警尉	城口直隸
任郭惠縣警尉尉叙委任三等	有田一正	永吉縣警尉	有田一正
任永吉縣警尉尉叙委任三等	原秀雄	郭爾羅斯前旗警尉	宮田清
任吉林警察廳警尉尉叙委任三等	山木野切	伊通縣警尉	李間成
任舒蘭縣警尉尉叙委任三等	官田清	懷德縣警尉	北島善太郎
任郭爾羅斯前旗警尉尉叙委任三等	錦州省屬官	警石縣警尉	富田權作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關岡秀男	懷德縣警尉	北村留作
任吉林省永吉縣警尉尉叙委任三等	長春縣警尉	伊通縣警尉	丸一恒雄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增田功一	吉林警察廳警尉	原秀雄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扶餘縣警尉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 學校教授兼校長事務取扱	關岡秀男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小館德切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教授給月俸二百圓	西村芳夫
給月俸九十二圓	榆樹縣屬官	康德五年四月十日	山中榮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劉積德	任吉林警察廳警尉補給月俸一百三十四圓	西中榮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 學校教授兼校長事務取扱	西中榮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校長給月俸二百九十四圓	大社高子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趙景先	派爲吉林省屬員(在警務廳辦事)給月薪三十圓	小野貞雄
給月俸八十五圓	拉化縣警尉	派爲吉林省屬員(在官房辦事)給月薪四十八圓	仙石熊治
派在民生廳辦事	同橋本三		
	懷德縣警尉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官房辦事)給月薪六十四圓

韓正瑒

派爲吉林戒煙所職員給月薪八十五圓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教師

高山 借 司

調任(轉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給月薪二百一十圓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師道學校長

趙恭 恭 鶴

委任吉林地方師範訓練所(獨心)主事

吉林師道訓練所主事

趙恭 恭 鶴

委任吉林省地方警察廳先付官吏並收納官吏事務取扱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委任吉林省資金融濟官吏臨時分任出納員

吉林省職員 金子 不三 男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事務員

芝 什 威

彙

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吉林省技正渡部幸三郎爲說明五年度土地事業實施計畫事自四月六日至四月九日赴新京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荒川海太郎爲接洽水浸地處理事自四月七日至四月九日赴新京出張

●吉林省技正大沼幹三郎爲出席產業部人事會議自四月七日至四月九日赴新京出張

○官吏出缺

●磐石縣警尉 李玉游於康德五年四月六日出缺

○官吏出缺

●任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愛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事務員給月薪九五圓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職員 大 社 高 子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吉林省警廳職員 栗 澤 潔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

吉林警察廳職員 高 倉 了 十 子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

伊通縣警尉 西 村 美 代 治

應即免官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任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愛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事務員給月薪九十五圓

彙

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吉林省技正渡部幸三郎五年度土地事業實施計畫說明ノ爲自四月六日至四月九日新京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荒川海太郎水浸地處理事務打合ノ爲自四月七日至四月九日新京出張

●吉林省技正大沼幹三郎爲出席產業部人事會議出缺ノ爲自四月七日至四月九日新京出張

○官吏死去

●磐石縣警尉 李玉游於康德五年四月六日死去

○官吏死去

●任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愛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事務員給月薪九十五圓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職員 大 社 高 子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吉林省警廳職員 栗 澤 潔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

吉林警察廳職員 高 倉 了 十 子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

伊通縣警尉 西 村 美 代 治

應即免官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任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愛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事務員給月薪九十五圓

◎更正 (訂正)

△三月三十日第六百一十一號第一九五五任發費指撥下期第四行第九字「二」應作「四」係錯誤訂正
 △三月二十九日第六〇〇號第一八五五任發費指撥下期第四行「吉」應作「官」係錯誤訂正
 △三月十七日第六〇〇號第一八五五任發費指撥下期第四行「官」應作「官」係錯誤訂正
 △三月十七日第六〇〇號第一八五五任發費指撥下期第四行「官」應作「官」係錯誤訂正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路障礙未達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郵地寄附之

一、銀 內 譯 圓 角 分 毫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啟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四月十六日發行(自刊)

大滿洲國廣德五年四月十六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從來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路障礙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內 譯 圓 角 分 毫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啟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價 目 一 個 月 四 角 八 分 三 個 月 一 元 二 角 六 分 六 個 月 二 元 一 角 五 分 一 年 三 元 九 角 郵 費 在 內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印刷者 三 誠 印 出 合 會 社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發行(日四)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百二十七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六一號

各縣長

關於村設置準備之件
為令遵照前首題之件查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吉林省訓令第三〇八號飭令在案查本省對於村之設置擬於本年七月實施一部(增照本年三月十七日官方第三三號一六三省公報第一六〇七號關於村育成計劃之件)仰該縣對於準備狀況依前令要領內調查表式限本月二十日以前報省為要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吉林省訓令第四五五號

各縣縣長(除乾安)

關於民衆教育館每月行事報告之件
為令遵照前各教育館每月行事例有報告惟表式數種缺不足以憑考核此後除報表外並願報告左記書類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 計開
- 一 每月行事依所擬預定行事表之項目將經過情形用文字詳細報告之
 - 一 所有請願書、稟請、傳單、小冊、聲報等均須抄送
 - 一 各項報告書表各繕二份送訂成冊
 - 一 各項報告書各送留閱室互相交換以便彼此參考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二十七號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六一號

各縣長 二令ス

村設置準備之件
首題ノ件ニ照シ本年三月十七日附吉林省訓令第三〇八號ヲ以テ令遵照シ置キタルトコロ本年七月ニ始テ其ノ一部(本年三月十七日官方第三三號一六三省公報第一六〇七號關於村育成計劃ニ照スル件參照)ヲ實施致度ニ付各縣ノ準備狀況ヲ前令要領內調查表式ニ依リ本月二十日迄ニ作成報告スベシ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吉林省訓令第四五五號

各縣縣長(乾安ヲ除ク) 二令ス

民衆教育館每月行事報告ニ照スル件
各教育館ノ每月行事報告ハ單ニ數種ノ表式ノ依ルノミニテハ不足ノ慮アリ爾今表ニ依ル報告ノ外左記要領ニヨリ報告スベシ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 記
- 一 每月ノ行事ハ預定行事表ノ項目ニ依リ經過情況ヲ文字ニテ詳細報告スルコト
 - 一 稟請、稟稿、稟請、ボスター、パンフレット、聲報等ノ寫ヲ送付スルコト
 - 一 各種報告書表ヲ二冊ニ製本シ送付スルコト
 - 一 各種報告書ニ付各縣民衆教育館ニ於テ交換留閱シテ互相參考ニ資スルコト

星期一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第四三號一—二四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

各市縣 省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貞 初

關於學生身體檢查之作
關於首題之件准民生部保健司長函如另紙抄件查閱
查照

附 件

一 民生部保健司第三二八號公函一件
民生部保健司函 第三二八號 (民保保第一五七號)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張 明 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張 明 健

學生身體檢查ニ關スル件

學生身體檢查ニ關シテハ康德三年四月三日文部部訓令第二十一號學生身體檢查要項ニ據リ毎年四月實施スベキモノナルモ從來ノ報告ヲ徵スルニ調査基準
單位ヲ異ニシ難キ可憐ナル實例尠カラズ本年度定期檢查ニ當リテハ左記要項特ニ留意ノ上實施有之様請示速相煩度
記

一 學生身體檢查要項第三條檢查項目中、體重測定ハ「キログラム」單位トシ斤單位(新規格斤) 衡器使用ノ場合ニハ一斤ヲ〇、五「キログラム」ニ換
算計上スルコト

二 身長測定ノ度量ハ「センチメートル」ヲ單位トスルモ尺單位使用スル場合ニアラテハ〇、三寸ヲ以テ「センチメートル」ニ換算計上スルコト

三 體重測定器ヲ使用セル場合ニハ越テ極度輕重單位ニ換算更ニ「メートル法」ニ換算ノ上記入ノコト

四 檢查人員ニ檢査醫師名ヲ記載セルモノ尠カラズ本欄ニハ必ず檢査人員ヲ記入スルコト

任 免 及 指 叙

張 明 健

吉林省廳官 張 明 健

任吉林省廳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

價 目 一 部 每 月 八 角 分
二 部 每 月 一 元 二 角 分
三 部 每 月 一 元 五 角 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三 號 印 刷 合 衆 會 社
吉林省大廳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報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百二十八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四號

各市縣校長
省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省立民衆教育館長

關於植樹節應舉辦事項之件

爲令道事關於官廳之件頃奉
民生部訓令如另紙除轉令查照外並須依據地方實際情形作成具體實施行之事後須將
其辦理狀況迅速具報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一 植樹節施行事項原令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七一號(民社總發第五九號)

關於植樹節應舉辦事項之件

爲令道事查關於植樹節之各種行事既經年舉辦收效頗宏茲爲使國人識社會及愛林思想
加強植樹觀念起見特擬訂本年植樹節施行事項於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各市縣長
轉飭所屬各校師生及民衆教化團體等屆期於分城郊山野一體遵照施行以厚民生而利
材用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六日

一 施行期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二十八號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四號

各市縣校長
省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省立民衆教育館長

關於植樹節施行事項之件

首領ノ件民生部大臣ヨリ別紙寫ノ通訓令アリタルニ付轉令ス
各地方ノ狀況ニ即應スル具體案ヲ樹テ然可ク實施スベシ其ノ情況ハ事後直ニ具報
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一 植樹節施行事項ニ關スル訓令寫一部

民生部訓令第七一號(民社總發第五九號)

關於植樹節施行事項ニ關スル件

植樹節ノ各種行事ニ關シテハ歷年效果ヲ察ク果タルニ努メタリ茲ニ國民ヲシテ愛
林思想ノ普及徹底ト加フルニ植樹觀念ヲ強調セシムガ爲メ本年植樹節施行各事項
ヲ左ノ通定ム貴ハ各校師生及民衆教化團體ニ轉令シ城郊山野ノ區別ナク一體ニ
遵照施行シ以テ民利厚生ニ資セシムベシ其ノ情況ハ事後具報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四月六日

一 施行期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二十八號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一三三

四月二十一日

俱依各地氣候之不同得酌量變更

二 舉行事項

1 植樹節之當日召集學校教職員學生及民衆團體舉行植樹之講演

2 分區理化運動之各項宣傳品

3 提高民衆造林思想參加理化運動

4 學校教職員學生及民衆團體代表選擇境內適宜地帶栽植相當樹木栽植後並須設法育成之

5 使民衆簡單造成護岸林防冰林或市村之保健林公園市街及村落之美化

6 灌輸民衆植樹造林及防火之各種知識

三 擴充學校苗圃

1 既設苗圃更須加以擴充實行播種

2 由縣署技術員或營林署員等指導指導

3 與縣署技術員或營林署員等聯絡辦理

4 對於製肥、灌溉、除草、移植、接木等項均令學生等實行勞作無庸另外僱工

5 製肥、灌溉、除草、移植、接木等項均令學生等實行勞作無庸另外僱工

6 製肥、灌溉、除草、移植、接木等項均令學生等實行勞作無庸另外僱工

四 栽植紀念松柏樹

1 勸導各家庭各團體等於善慶日或降生誕辰時栽培或補植松柏以為紀念

2 學生畢業前須栽植紀念松柏樹於其母校

五 報告

1 各地辦理情形及所植樹木種類數目表與講演稿等須於六月底彙齊呈報

2 各地去年所植之樹木現存情形若干發育狀態如何均須詳細查明與前項報告同時報告

公

函

四月二十一日（俱依各地氣候之不同酌量變更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二 舉行事項

1 植樹節之當日召集學校教職員學生及民衆團體召集於植樹ノ講演ヲ施行スルコト

2 理化運動ノ各項宣傳品分配

3 民衆ニ造林思想ヲ宣傳シ理化運動ニ參加セシムルコト

4 學校教職員學生及民衆團體代表ハ適當ナル地帯ヲ選擇シ相當ノ樹木ヲ栽植後ハ須ク之ガ育成ニ努ムベシ

5 民衆ヲシテ簡單ナル護岸林、防冰林或ハ市村民民ノ保健林ヲ造成シ並ニ市街及村落ヲ美化セシムルコト

6 民衆ヲシテ植樹造林及防火ノ各種知識ヲ灌輸セシムルコト

三 學校苗圃ノ擴充

1 既設ノ苗圃ハ更ニ擴充セシメ播種ノ實行ニハ縣技術員或ハ營林署員等ノ指導ヲ受ケルコト

2 苗圃未設ノモノハ之ヲ設備スベシ

3 縣技術員或ハ營林署員等ト聯絡辦理セシムルコト

4 果樹ノ設備、果木及花樹ノ栽植

5 製肥、灌溉、除草、接木移植等ニ關シテハ均シク學生ヲシテ實行セシメ勞作ハ別ニ僱工ヲ儲ハズ

四 紀念松柏樹ノ栽植

1 各家庭各團體等ノ善慶事項或降生誕辰ノ時松柏ノ樹木ヲ栽植シ以テ紀念トナス

2 學生卒業前須栽植紀念松柏樹於其ノ母校ニ栽植セシムベシ

五 報告

1 各地ノ情形及植ニタル樹木種類數目表ト講演稿ノ原稿ハ須ク六月末マデ取附ノ上呈報スベシ

2 各地ニ於テ昨年植付セシ樹木ニシテ現在ニ至ルマデノ殘存數及發育狀態如何ヲ均シク詳細ニ調査シ前項ノ報告ト同時ニ本部ニ呈報スベシ

公

函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償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路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郵地者附之

一、銀 內 課 圓 角 分 釐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鑒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申付書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交與申付書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タ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內 課 圓 角 分 釐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鑒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

價 目 日 一 圓 月 部 八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購 費 料 費 九 角 滿 洲 郵 政 第 三 種 郵 票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日 本 郵 政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台 鑒
吉 林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台 鑒
三 種 印 刷 合 資 會 社
中 日 印 刷 大 學 院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六百二十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七〇號

令 各市縣廳長

關於房捐賦課調查之作

爲令遵照關於標記之件准吉林省稅務監督署長公函如調紙到署合行令仰該市縣廳長即
 便遵照辦理並依左記樣式表填兩份送署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一 抄函 一件
 一 表式 一份

吉林省稅務監督署公函發一第264號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稅務監督署長 張 承 元

吉林省長 鑒

關於房捐賦課調查之作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作茲有調查之必要煩就貴署內按市縣廳別賦課地域依左記樣式
 入康德四年份決定額送送署爲荷並願函請
 查照此致

吉林省訓令第四七〇號

令 各市縣廳長ニ令ス

房捐賦課額調查ノ件

標記ニ關シ吉林省稅務監督署長ヨリ調紙ノ函依領有之ヲルニ付右ニ依リ調査ノ上至
 急ニ部提出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吉林省稅務監督署公函發一第264號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稅務監督署長 張 承 元

吉林省長 鑒

房捐賦課額調查ノ件

首標ノ件調査上必要有之ニ付貴署內按市縣廳別賦課地域毎ノ康德四年份決定額左
 記樣式ニ依リ取調ヘノ上可及的速ニ御回報相預致
 右取會ス

市縣廳別	賦課地域別	人員	戶數	基本	稅率	賦額	納	契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二十九號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一三七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第一三號三一十九

庚申五年四月十二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桐

磐石伊通雙陽九台長春 懷德長嶺農安德惠榆樹

關於國有種牡馬交配規定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新京國立種馬場制定如另紙抄件希即遵照本規定於牡馬之交配上期無遺憾為要

○國有種牡馬交配規則 (新京國立種馬場)

第一 該當左列各項之牡馬得受國有種牡馬之交配

1 在來種或雜種年齡滿四歲以上之發育良好者

2 體高在一、二四米以上、四五米以下者但體格優良者不在此限

3 種類為在來種或雜種俱除去血量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沙拉伯種德種

4 無遺傳傳染病或惡癖者

5 體格優良性質溫順者

第二 欲受交配者須携帶鼻疽檢疫證明書

第三 牡馬之情況及種牡馬染病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時國立種馬場長得變更種馬或中止交配

第四 對於當交配中而致發生損害時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 交配所交配期間自其他關於交配事項由國立種馬場通知市縣官吏由市縣旗佈告之

第六 交配完了時國立種馬場長對該牡馬之所有者管理者交付第一號樣式之交配證明書

第七 交配以無費行之

第八 第二次以後欲受交配者須携帶交配證明書

第九 如交配證明書之記載事項發生變動時或發生失時此馬所有者或管理者向國立種馬場報告其事由得更正其證明書及補發之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第一三號三一十九

庚申五年四月十二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桐

磐石伊通雙陽九台長春 懷德長嶺農安德惠榆樹

關於國有種牡馬交配規定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新京國立種馬場制定如另紙抄件希即遵照本規定於牡馬之交配上期無遺憾為要

○國有種牡馬交配規定 (新京國立種馬場)

第一 左ノ各項ニ該當スル牡馬ハ國有種牡馬ノ交配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イ 在來種又ハ雜種ニシテ年齡明ケ四歲以上ノ發育善良ナルモノ

ロ 體高一、二四米以上、四五米以下ノモノ但シ體格特ニ優良ナルモノハ此ノ限ニアラズ

ハ 種類在來種又ハ雜種俱シカラブレッドノ血量百分ノ二五ヲ超ユルト認メタルモノヲ除ク

ニ 遺傳病傳染病又ハ惡癖ナキモノ

ホ 體格優良性質善良ナルモノ

第二 交配ヲ受ケントスルモノハ鼻疽檢疫證明書ヲ携行スベシ

第三 牡馬ノ情況及種牡馬ノ疾病共ノ他止ムヲ得ザル事故アル時ハ國立種馬場長ハ指定シタル種牡馬ヲ變更シ又ハ交配ヲ爲サザルコトヲ得

第四 交配ニ當リ生ジタル損害ニ對シテハ其ノ賠償ノ責任セズ

第五 交配所、交配期間自其ノ他交配上ニ關スル事項ハ國立種馬場長ヨリ省ヲ通シ市、縣、旗ニ通告シ該縣長之ヲ告示ス

第六 交配完了時ハ國立種馬場長ハ該牡馬ノ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ニ樣式第一號ノ交配證明書ヲ交付ス

第七 交配料ハ無料トス

第八 第二回口以後ノ交配ヲ受ケムトスル者ハ交配證明書ヲ携行スベシ

第九 交配證明書記載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時又ハ證明書ヲ毀損亡失シタル時ハ此馬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ハ國立種馬場長ニ其ノ事由ヲ届出テ交配證明書ノ更正又ハ再下付ヲ受クベシ

第十 關於交配牝馬之斃死及其關於產駒之事項牝馬所有者或管理者須照交配證明書左列事項填寫其標之
第十一 該書左列情形時國立種馬場得停止或不許可交配

- 1 牝馬之疾病及因其他之事由認爲與交配不適當時
 - 2 對指定之種牝馬有異議時
 - 3 不認爲當該官吏之指揮時
- 第十二 國立種馬場長對於不作為第九中管者或該當第十一之第一及第三項者或對交配之牝馬及產駒之飼養管理有怠慢者次不復許其交配
- 第十三 交配牝馬所有者或管理者或產駒之受讓人得向國立種馬場具呈請求產駒之血統證明書
- 第十四 有前記事項時國立種馬場檢查其產駒而交付血統證明書

○様式第一號 (表面)

<p>第 交配證明書</p> <p>所有者或管理者 住 所 名</p> <p>交配牝馬 年 氏 名</p> <p>特 種 毛 色</p> <p>種用種牝馬 (馬名) (種類) (毛色)</p> <p>交配月日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第四回 第五回</p> <p>以上特爲證明 年 月 日 東京國立種馬場 印</p> <p>領書 注意 將此證明書封入中封筒紙紙封筒上保存在下場附送二二分封筒紙</p> <p>一、交配牝馬產駒者 番 號 第 號</p> <p>二、交配牝馬產駒者 性 別 年 月 日 駒 名 毛 色</p> <p>三、交配牝馬如有別管者 年 月 日 山 由</p>	
---	--

第十 交配牝馬ノ斃死其ノ他產駒ニ關シテハ牝馬ノ所有者又ハ管業者ハ交配證明書左列事項填寫シ該當事項ヲ記載直ニ國立種馬場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一 左ノ場合ニ於テハ國立種馬場長ハ交配ヲ停止シ又ハ許可セザルコトアルベシ

- 一 牝馬ノ疾病其ノ他ノ事由ニヨリ交配ニ不適當ナリト認メタル時
 - 二 指定ノ種牝馬ニ對シ異議ヲ述べタル時
 - 三 當該官吏ノ指揮ニ従ハザル時
- 第十二 國立種馬場長ハ第九ノ所出ワケザル者又ハ第一一(一)及(二)ニ該當セザル者及交配牝馬若ハ產駒ノ飼養管理ヲ怠リタルモノニ對シ次年ノ交配ヲ許可セザルコトアリ
- 第十三 交配牝馬所有者或管理者又ハ產駒受入人ハ其ノ產駒ノ血統證明書ノ下付ヲ國立種馬場長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四 前記事項アリタル際ハ國立種馬場長其ノ產駒ヲ檢查シ血統證明書ヲ交付ス

○様式第一號 (裏面)

<p>明 信 新 京 國 立 種 馬 場 合 啓</p> <p>此處須分記</p> <p>發信人姓名住址</p> <p>切取線</p>	<p>注意</p> <p>一 交配牝馬如有轉賣或讓給他人時須將此交配證明書一併交付之並將該受主之住所氏名即時呈報種馬場</p> <p>二 有左列情形時須於前報書明片詳細填列送呈種馬場</p> <p>1 牝馬產駒者年月日駒名、性別、毛色</p> <p>2 牝馬產駒者年月日</p> <p>3 交配牝馬如有別管者其年月日理由</p> <p>4 特產駒賣給他人之年月日及價格</p> <p>三 請求發給產駒之血統證明書時須攜帶此交配證明書</p>
---	--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二十九號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三九

調任(轉任)長嶺縣警尉補	同	八佐巴年	委任代理九台縣教育科長	同	王世斌
調任(轉任)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手	懷德縣警尉補	高橋辰五郎	委任代理懷德縣財務科長	懷德縣屬官	王世斌
調任(轉任)德惠縣警尉補	懷德縣警尉補	角谷勇二	委任代理懷德縣教育科長	懷德縣屬官	高橋辰五郎
調任(轉任)伊通縣警尉補	懷德縣警尉補	細中辰規	委任代理扶餘縣財務科長	扶餘縣屬官	宋錫榮
委任(轉任)吉林省警務廳警尉補	懷德縣警尉補	渡邊鏡	委任代理扶餘縣教育科長	扶餘縣屬官	張雲
	長春縣警長	吉田岩太郎	委任代理農安縣行政科長	農安縣屬官	劉長清
	雙陽縣警長	梅里福一	委任代理敦化縣行政科長	敦化縣屬官	朱連城
	同	新田利雄	委任代理敦化縣財務科長	敦化縣屬官	王慶恩
	同	吉田實藏	委任代理敦化縣財務科長	敦化縣屬官	佐上成
調任(轉任)敦化縣警長	同	福川實藏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省長官房辦事)給月薪四十圓	同	同
	乾安縣警長	峰本清	派為吉林省國立法院議員(警務助手)給月薪六十圓	同	同
調任(轉任)吉林警察廳警長	樺甸縣警長	山本勇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同	同
調任(轉任)樺甸縣警長	長嶺縣警長	林倫三郎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同	同
	同	及川智三郎	派為吉林省臨時議員(在省長官房辦事)給月薪七十圓	同	同
委任吉林省地方稅收納官吏	吉林國立醫院院長	永井人壽	派為吉林省臨時議員(在省長官房辦事)給月薪九十五圓	同	同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	九台縣屬官	周鳳書	康德五年四月六日	同	同
委任代理九台縣財務科長	九台縣屬官	申常祐	派為吉林省臨時議員(在省長官房辦事)給月薪七十圓	同	同

○ 派為吉林省臨時議員(在省長官房辦事)給月薪一百十圓
 大 保 正 斌(三三歲)
 派為吉林省臨時議員(在省長官房辦事)給月薪一百二十五圓
 大 塚 正 順(二五歲)
 派為吉林省臨時議員(在省長官房辦事)給月薪一百十五圓
 康德五年四月十日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吉林省局官 盛 魁 武
 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

通

知

○ 四月二十日郵前國務總理國務，二十一日植樹節省公報臨時停刊

○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四月十日
 吉林國立醫院局官 山 崎 武 三
 應即開去吉林省地方稅收納官吏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局官 中 川 博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通

知

○ 四月二十日郵前國務總理國務，二十一日植樹節。付省公報臨時停刊又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價目 日一 一角四分
 一月 三角四分
 三月 八角五分
 半年 一元一角五分
 一年 二元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局
 三誠印刷會
 吉林市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百三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縣令

額穆縣令第六號
茲將額穆縣農產物交易場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額穆縣長 李 備 忱

額穆縣農產物交易場規則

第一條 縣農事合作社爲促進農產開發確保服務並圖配給合理化起見得開設農產物交易場(以下簡稱交易場)

第二條 縣農事合作社擬開設交易場時應具呈請書添附交易場業務規程(以下簡稱業務規程) 同事業計劃書並開辦理由書受縣長之許可擬開設分場時亦同

第三條 業務規程應記載左記事項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指定取收品目
 - 三 開場之日時
 - 四 關於管理事項
 - 五 關於買賣當事者之事項
 - 六 交易之方法及手續
 - 七 交易手續及其徵收之方法
 - 八 參考行市或標準價格之決定方法
 - 九 違約者處分方法
 - 十 前列各款外之業務執行上之必要事項
- 第四條 事業計劃書應記載左記事項

縣令

額穆縣令第六號
茲將額穆縣農產物交易場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額穆縣長 李 備 忱

額穆縣農產物交易場規則

第一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農產開發ノ促進ニ資シ販售ノ確保並ニ配給ノ合理化ヲ圖ル爲メ農產物交易場(以下草ニ交易場ト稱ス)ヲ開設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縣農事合作社交易場ヲ開設セントスルトハ申請書ニ交易場業務規程(以下草ニ業務規程ト稱ス) 同事業計劃書並ニ開設理由書ヲ添付シ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分場ヲ開設セントスルトハ亦同ジ

第三條 業務規程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指定取收品目
 - 三 開場ノ日時
 - 四 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買賣ノ當事者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取引ノ方法及手續
 - 七 交易手續及其ノ徵收方法
 - 八 參考相場又ハ標準價格ノ決定方法
 - 九 違約者處分ノ方法
 - 十 前各款ノ外業務執行上必要ナル事項
- 第四條 事業計劃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號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一四三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用地面積並設備之種類構造及圍面
 - 三 事業資金及收支計算並償還方法
 - 四 辦理預計數量並指定區域內之集散狀況
 - 五 其他關於交易場必要之事項
- 第五條 第三條之業務規程及前條之事業計劃書如有變更時應受縣長之許可
- 第六條 交易場已開設時對於縣長指定區域內所辦理之指定品目不得於該當交易場以外之場所行爲但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 前項之區域由縣長指定之
- 第七條 於交易場內非爲在場內之現農產物不得買賣
- 第八條 於交易場內買賣之農產物之收支及其價款之授受應依業務規程之所定
- 第九條 於交易場內農產物之買賣由仲買人辦理之
前項所稱之仲買人係爲農產物之買賣交換或周旋業者之謂
關於仲買人之事項應依業務規程之所定
- 第十條 爲農產物之買賣交換或周旋業者不得於交易場附近區域內對該當交易場所指定辦理之品目從事買賣交換或周旋但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農事合作社應委任交易場管理官並應將其姓名及住所呈報於縣長有變更時亦同
-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依業務規程之規定得於交易場徵收交易手数料
- 第十三條 農事合作社依業務規程之規定得令仲買人添具保證人
- 第十四條 農事合作社應作製左列書類提出於縣長
- 一 每日標準價格表及參考行市表
 - 二 每日買賣價格表
 - 三 每日買賣數量表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用地ノ面積並設備ノ種類、構造及圍面
 - 三 事業資金及收支計算並償還方法
 - 四 取扱見込數量並指定區域内ニ於ケル集散狀況
 - 五 其他交易場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
- 第五條 第三條ノ業務規程及前條ノ事業計劃書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第六條 交易場ノ開設アリタルトキハ縣長ノ指定シタル區域内ニ於テハ指定取扱品目ニツキ該當交易場以外ノ場所ニ於テ交易場類似ノ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前項ノ區域ハ縣長之ヲ指定ス
- 第七條 交易場ニ於テハ現ニ其ノ場内ニ在ル農產物ニ非ザレバ之ヲ買賣スルコトヲ得ズ
- 第八條 交易場ニ於テ買賣セラレタル農產物ノ受渡及其ノ代金授受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 第九條 交易場ニ於ケル農產物ノ買賣ハ仲買人コレヲ爲スモノトス
前項ノ仲買人ト稱スルハ農產物ノ買賣交換又ハ周旋ヲ業トスルモノヲ謂フ
仲買人ニ關スル事項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コトニ依ル
- 第十條 農產物ノ買賣交換又ハ周旋ヲ業トスル者ハ交易場附近ノ區域内ニ於テ當該交易場ノ指定取扱品目ニ付買賣、又ハ其ノ周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第十一條 農事合作社ハ交易場管理者ヲ定メ其ノ氏名及住所ヲ縣長ニ届出ヅベシ其ノ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亦同ジ
-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交易場ニ於テ交易手数料ヲ徴收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三條 農事合作社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仲買人ヲシテ保證人ヲ立テ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十四條 農事合作社ハ左ノ書類ヲ作製シ縣長ニ提出スベシ
- 一 每日標準價格表又ハ參考相場表
 - 二 每日買賣價格表
 - 三 每日買賣高表

四 每期收支決算書及事業報告書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載之書類應於每月末作成之

第十五條 農事合作社設將交易場休場或廢場時應經農事由農受縣長之許可

第十六條 農事合作社依業務規程之規定對於在本交易場購買賣交易者得徵收百元以下之過意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八條 於本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易場之業務執行必要事項由縣長令農事合作社董事長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額穆縣令第七號

茲將額穆縣農產物交易場業務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額穆縣長 李 燾 比

額穆縣農事合作社農產物交易場業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額穆縣農產物交易場規則第十八條而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縣農事合作社交易場(以下簡稱交易場)設置於蛟河榮陞街其事務所設於本交易場內

本交易場設置左揭分場或派出所及其事務所

一新站

第三條 於本交易場應辦理之品目為左揭之農產物

一 黃大豆、改良大豆

二 小麥

三 其他雜糧

前項所揭之農產物非經理事長之承認不得在本交易場以外販賣

第四條 本交易場開場時間如左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號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一四五

四 每期收支決算書及事業報告書

前項第一乃至第三號之揭載書類ハ毎月末日之ヲ作成スベシ

第十五條 農事合作社交易場ヲ休場シ又ハ廢場ヲ爲シ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六條 農事合作社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本交易場ニ於テ買賣取引ヲ爲ス者ニ對シ百圓以下ノ過意金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若ハ第七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十八條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交易場ノ業務執行ニ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令農事合作社董事長ヲシテ之ヲ定メシム

附 則

本規則ハ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額穆縣令第七號

茲ハ額穆縣農產物交易場業務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額穆縣長 李 燾 比

額穆縣農事合作社農產物交易場業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ハ額穆縣農產物交易場規則第十八條ニ依リ之ヲ定ム

第二條 本縣農事合作社交易場(以下單ニ本交易場ト稱ス)ハ本場ヲ蛟河榮陞街ニ設置シ其ノ事務所ヲ本交易場内ニ置ク

本交易場ハ左ニ揭グル場所ニ派出所及其ノ事務所ヲ置ク

一新站

第三條 本交易場ニ於テ取扱フベキ品目ハ左ニ揭グル農產物トス

一 黃大豆、改良大豆

二 小麥

三 其他雜糧

前項ニ揭グル農產物ハ董事長ノ承認ヲ經ルニ非ザレバ本交易場以外ニ於テ販賣スル事ヲ得ズ

第四條 本交易場ノ開場時刻ヲ左ノ通トス

自十一月一日至四月末日 自午前八時 至午後五時

本交易場於休場時除應先於縣公報揭載外並函於本交易場公署之

第五條 於本交易場徵收之手數料為從價之五百分之一由仲買人徵收之

第六條 本交易場辦理交易之方法為競買投標或相對買賣

第七條 競買依各交易品目規定之標準價格或參考行市之

第八條 前條標準價格本縣農事合作社價格評定委員會之諮問由董事長決定之公

第九條 本交易場應對關於交易之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交易以記載於前條之帳簿並對於買方及仲買人交付交易票時面成立

第十一條 本交易場管理署對其交易認爲有不當時得令其取消或停止或爲其他之必

第十二條 於本交易場交易已經成立時農產物之收買及價款之授受應按第十條規定

第十三條 本交易場管理署令仲買人授受前條價款時得收取第六條之交易手續料及

第十四條 凡販賣本交易場之仲買人者應具二人以上之身元保證人受董事長之承認

第十五條 前條之身元保證人對仲買人之交付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仲買人於本交易場以交易爲目的而欲置代理人時應將附屬股票呈請董事長

第十七條 仲買人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行爲時董事得停止其交易或課罰以下之

一 購買價款之交付怠慢時

自十一月一日至四月末日 自午前八時 至午後五時

本交易場休場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除キ縣公報ニ揭載スルノ外之ヲ本交易場ニ告

示スベシ

第五條 本交易場ニ於テ徵收スル交易手續料ハ從價ノ五百分ノ一トシ仲買人ヨリ

第六條 本交易場ニ於ケル取引方法ハ競買、入札又ハ相對買賣トス

第七條 競買ハ各取引品目ニ付別ニ定メラレタル標準價格又ハ參考相場ニ依リ之

第八條 前條標準價格ハ本縣農事合作社價格評定委員會ノ諮問ヲ經テ董事長之ヲ決

第九條 本交易場ハ取引ニ關スル規程ヲ備フベシ

第十條 取引ハ前條ノ帳簿ニ記載シ買方及仲買人ニ對シテ交易票ヲ交付スルヲ

第十一條 本交易場管理署ハ其ノ取引ニシテ不當時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取消シ若

第十二條 本交易場ニ於テ取引成立シタルトキハ農產物ノ受渡及代金ノ授受ハ第

第十三條 本交易場管理署ハ仲買人ヲシテ前條ノ代金授受ノ場合ニ於テ第六條ノ

第十四條 本交易場ノ仲買人ヲラントスル者ハ元身保證人二人以上ヲ立テ董事長

第十五條 前條ノ身元保證人ハ仲買人ノ支拂ニ付連帶責任ヲ負フモノトス

第十六條 仲買人本交易場ニ於テ取引ヲ爲サシメル目的ヲ以テ代理人ヲ置カント

第十七條 仲買人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董事長ハ其ノ取引

一 購買代金ノ支拂ヲ怠リタルトキ

二 無正當理由於一個月以上不行交易時
 三 交易之履行該商不買同販及有他種不正行為時
 四 妨害他人之交易並有擾亂交易秩序之行為時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行為不得以代理人之故而免其責任

第十八條 合作員如有違反本規程者徵收五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十九條 本規程施行必要之細則由理事長定之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〇〇號

令 各市縣長

關於制定管煙所及麻藥管制所規程之件
 爲令遵照該制定管煙所及麻藥管制所規程如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管煙所及麻藥管制所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管煙所及麻藥管制所屬於市縣市長之管理依鴉片斷禁政策之主旨其限於
 鴉片或麻藥者提出其所有之鴉片者登錄證明書及鴉片購買通帳或麻藥者登
 錄證明書時與鴉片煙膏及鴉片吸食器具或麻藥法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麻藥（以
 下單稱麻藥）俱有不得已情事時經警察署長之證明限於持有鴉片屬者登錄證明書
 鴉片購買通帳或麻藥者登錄證明書之代人得賣與之

第二條 市縣市長欲新設廢止或變更管煙所或麻藥管制所之位置時須受省長之認可

第二章 職 員

第三條 管煙所分署爲一級至三級於管煙所及麻藥管制所內置主任、出納員、庶務
 員及其他之職員
 前項職員之定員依別紙一號表主任出納員爲市縣官吏員其他之職員爲隨人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號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二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一ヶ月以上取引ヲ爲サザルトキ
 三 取引ニ際シ談合、不買同盟其ノ他不正行為ヲ爲シタルトキ
 四 他人ノ取引ヲ妨害シ其ノ他交易場ノ秩序ヲ亂ス行爲アリタルトキ
 前項第三號又ハ第四號ノ行爲ハ代理人ノ行爲ナルノ故アリテ其ノ責ヲ免ルルコ
 トヲ得ヌ

第十八條 合作員ニシテ本規程ニ違反シタルモノハ五拾圓以下ノ過怠金ヲ徵收ス
 第十九條 本規程ノ施行ニ必要ナル細則ハ理事長之ヲ定ム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〇〇號

令 各市縣長

管煙所及麻藥管制所規程制定ニ關スル件
 標記ノ左記ノ通制定シタルニ付遵照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管煙所及麻藥管制所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管煙所及麻藥管制所ハ市縣市長ノ管理ニ屬シ鴉片斷禁政策ノ主旨ニ基キ
 鴉片又ハ麻藥者ニシテ阿片屬者登錄證明書並ニ阿片購買通帳又ハ麻藥者登
 錄證明書ヲ請求アリタル場合ニ限リ阿片煙膏阿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法第一條
 第一號ニ規定スル麻藥（以下單ニ麻藥ト稱ス）ノ賣下ガヲ爲ス但シ止ムヲ得ザ
 ル事由ニ依リ警察署長ノ證明シタル場合ハ阿片屬者登錄證明書、阿片購買通帳
 又ハ麻藥者登錄證明書所持スル代人ニ限リ賣下ガヲナスコトヲ得

第二條 市縣市長管煙所又ハ麻藥管制所ノ新設又ハ廢止若ハ位置ノ變更ヲ爲サン
 トスルトル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章 職 員

第三條 管煙所ヲ一級乃至三級管煙所ニ區分シ管煙所及麻藥管制所ニ主任、出納
 員、庶務員其ノ他ノ職員ヲ置ク
 前項職員ノ定員ハ別紙一號表ニ依リ主任、出納員ハ市縣官吏員トシ其ノ他ノ職

星期一 一四七

第四條 主任受市縣務長之命令承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項者不得採用爲管煙所或麻藥管煙所之職員

- 一 鴉片或麻藥中毒者
 - 二 有精神病或結核、癩病及其他傳染性疾患者
 - 三 性質素行之不良者
 - 四 無二名以上之確實保證人者
- 第六條 管煙所或麻藥管煙所職員故意或依重大之過失給與市縣務損失時應任賠償之責雖在退職後亦不得免除其責任
- 在前項之情形如本人死亡或不明其所在或無賠償能力時保證人任其責

第三章 執 務

第七條 依事務之性質管煙所及麻藥管煙所之執務時間爲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十時但市縣務長得依地方之實狀變更執務時間

第八條 於管煙所及麻藥管煙所應遵守左列事項

- 一 在所內不得販賣經市縣務長所指定以外之物品
- 二 在管煙所以吸烟爲目的所購入之煙膏不許持出於所外
- 三 煙灰不得令其吸食
- 四 鴉片煙膏、鴉片吸食器具及麻藥煙器專賣總局所定之分量價格不得擅自增減
- 五 所內宜常整頓並須努力保持清潔
- 六 在所內不得爲弄風亂紀或不衛生之行為
- 七 所內不得令職員以外之他人宿泊或使用於第一條所定以外之目的

第九條 管煙所及麻藥管煙所內應備附之諸帳簿及鴉片煙膏鴉片吸食器具、煙灰、

員八個人トス

第四條 主任ハ市縣務長ノ命ヲ受テ所務ヲ掌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第五條 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者ハ管煙所又ハ麻藥管煙所ノ職員ニ採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一 阿片又ハ麻藥ノ中毒者
 - 二 精神病又ハ結核、癩病ノ他傳染性疾患ヲ有スル者
 - 三 性質素行ノ不良ナル者
 - 四 二名以上、確實ナル運帶保證人ナキ者
- 第六條 管煙所又ハ麻藥管煙所ノ職員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依リ市縣務損失ヲ與ヘタルトキハ賠償ノ責ニ任ジ退職後ト雖モ其ノ責ヲ免ルルコトヲ得ズ
-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本人死亡シ若ハ所在不明トナリ又ハ賠償能力ナキトキハ保證人共ノ責ニ任ズ

第三章 執 務

第七條 事務ノ性質ニヨリ管煙所及麻藥管煙所ノ執務時間ハ午前八時ヨリ午後十時迄トス但シ市縣務長ハ地方ノ實狀ニヨリ執務時間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管煙所及麻藥管煙所ニ於テハ左記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 一 市縣務長ノ指定セル以外ノ物品ヲ販賣セザルコト
- 二 管煙所ニテ吸烟ノ目的ヲ以テ購入セル煙膏ハ所外ニ持出サシメザルコト
- 三 煙灰ハ吸食セシメザルコト
- 四 阿片煙膏、阿片吸食器具及麻藥ハ專賣總局所定ノ分量價格ニ遵ヒ復ニ之ヲ増減セザルコト
- 五 所内ハ常ニ整頓シ清潔ノ保持ニ努ムルコト
- 六 所内ニ於テ風紀ヲ紊シ又ハ不衛生ナル行為ヲ爲サシメザルコト
- 七 所内ニ職員以外ノ者ヲ宿泊セシメ若ハ第一條所定外ノ目的ニ使用セザルコト

第九條 管煙所及麻藥管煙所ニ備付タベキ諸帳簿及阿片煙膏、阿片吸食器具、煙

麻藥之製造並賣買之納付方法等除另行規定者外由市縣局長定之

附 則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號)

○管煙所及麻藥管制所定員表

各 市 縣 旗 全				管 煙 所		麻 藥 管 制 所	
種 別	口 滿	主 任	出 納 員	主 任	出 納 員	主 任	出 納 員
一級管煙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級管煙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級管煙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獨立管制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併置管制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併置管制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併置管制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併置管制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併置管制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併置管制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併置管制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併置管制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併置管制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併置管制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併置管制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併置管制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考)

- 1 管煙所之等級分別如左記
一級管煙所有三十五人以上之吸食器具及諸設備之管煙所
二級管煙所有十五人以上三十五人未滿之吸食器具及各種設備之管煙所
三級管煙所有未滿十五人之吸食器具及各種設備之管煙所
- 2 麻藥管制所主任爲受有注射致發之流毒或醫師
- 3 併置管制所係指管煙所內附設之麻藥管制所而言由管煙所職員兼務之
- 4 併置麻藥管制所爲管煙所定員之兼務

(備考)

- 1 管煙所ノ等級別ハ左記ニ依ル
一級管煙所三十五人以上ノ吸食器具並ニ諸設備ヲ有スル管煙所
二級管煙所十五人以上三十五人未滿ノ吸食器具並ニ諸設備ヲ有スル管煙所
三級管煙所十五人未滿ノ吸食器具並ニ諸設備ヲ有スル管煙所
- 2 麻藥管制所主任ハ注射ノ致發ヲ受ケタル流毒又ハ醫師トス
- 3 併置管制所トハ麻藥管制所ヲ管煙所ニ併置スルモノヲ云ヒ管煙所ノ職員兼務ス
- 4 併置麻藥管制所ハ管煙所ノ定員兼務スルモノトス

任 免 及 指 叙

調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三等	黑河省技士	金子 政 英
調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二等	黑河省屬官	植 判 俊 男
調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二等	三江省富錦縣屬官	吉 田 忠 一 郎
調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二等	熱河省赤峰縣屬官	山 本 万 太 郎
調任(轉任)吉林省永吉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興安南省扎魯特旗屬官	齊 藤 保
調任(轉任)吉林省懷德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號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一四九

調任(轉任)吉林省伊通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廣德五年四月十日 牡丹江省農山廳屬官 高 谷 忠 雄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手(幹事) 藤 原 喜 三
 廣德五年四月十日 廣德五年四月一日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手(幹事)給月俸九十七圓
 廣德五年四月十日 廣德五年四月一日

任額穆縣警附補給月俸一百二十圓
 廣德五年四月十日 廣德五年四月一日

任額穆縣警附補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廣德五年四月十日 廣德五年四月一日

任敦化縣警附補給月俸一百十四圓
 廣德五年四月十日 廣德五年四月一日

任額穆縣警附補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廣德五年四月十日 廣德五年四月一日

任額穆縣警附補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廣德五年四月十日 廣德五年四月一日

任九台縣警附補給月俸一百圓
 廣德五年四月十日 廣德五年四月十日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廣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價目 第一冊 八角
 第二冊 八角
 第三冊 八角
 第四冊 八角
 第五冊 八角
 第六冊 八角
 第七冊 八角
 第八冊 八角
 第九冊 八角
 第十冊 八角

印刷所 吉林省官報
 三號印刷所
 吉林省官報
 三號印刷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百三十一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八四號 (代行文)

各縣縣長(除乾安)

關於民衆教育館每月工作報告之作

爲令通事各民衆教育館對於首題之作有按月報告亦有數月一報或延年不報者自本月起之月起於次月十日以前將上月行事經過情形依新規定報告之以前各月始准免報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訓令第四八二號 (代行文)

各縣縣長

關於研究會整理之作

爲令通事各研究會貸出未收之費款按照整理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應於本年七月末日以前整理完竣現在爲期迫近務請各縣查辦情形如何多未報報務請各縣即積極辦理務求如期完成俾便結束並將整理狀況依照整理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按月報告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訓令 第四八(規)收第二五九二號之二

吉林省警廳長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校長

關於元寇政務關係警察法令調整之作

爲令通事首題之作案准治安部大臣訓令如別紙仰即於辦理上萬無遺憾爲要此

吉林省公報：第六百三十一號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五一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八四號 (代行文)

各縣(除乾安)長 令

民衆教育館工作月報 關スル件

各民衆教育館ノ標記月報ニ關スル處理狀況一ツ缺キツアル次第ニ付本月以降每月翌月十日迄ニ前月行事經過狀況ヲ報告セシムベシ、從前ノモノハ報告スルニ不及其令申添フ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訓令第四八二號 (代行文)

各縣縣長 令

研究會整理ニ關スル件

研究會ノ貸出ニ係ル未收費款ハ整理規則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本年七月末日迄ニ整理ヲ完了スベク該期日モ後追セル今日各縣ノ處理狀況ノ報告ヲ呈ルモノ多ク本省ノ事務上支障有之ニ付爾今各縣ハ積極的ニ之ヲ處理ニ當ルト共ニ其ノ整狀況ヲ上記規則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月報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訓令(規)收第二五九二號ノ二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警廳長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校長

關於元寇政務關係警察法令調整之作

爲令通事首題之作案准治安部大臣訓令如別紙仰即於辦理上萬無遺憾爲要此

令
庚戌五年四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治安部訓令(警)第三〇號 治警警(令)第八八號

興安省各省长
令龍江、熱河、
綏州、吉林、
濱江各省长

關於前蒙政務廳諸法令調換之件
爲訓令事查庚戌四年七月一日依行政機構改革新設治安部而警察機構亦隨之一元化然諸訓令中依然有其效力者則互相關連於事務處理上諸多不便茲將左表第一所列截止同時第二應於興安各省適用以期警察事務之全國統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即便遵照此令
庚戌五年四月七日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第一表

一	關於興安省警察機關組織條例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	興安總署訓令第一九八號
二	關於取締民間散在武器之件	大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興安總署訓令第四七八號
三	關於取締注意人及團體取締條例	大同二年九月十三日	第六四四號
四	特務警察事務取扱内規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八五號
五	關於情報取扱之件	大同三年二月六日	第一八四號
六	暫行興安省警察官與規則	庚戌元年三月十日	第二一八號
七	武器回收之件	庚戌元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三〇號
八	暫行興安省警察官制式内規則	庚戌元年五月七日	第二七九號
九	暫行興安省警察官制式内規則	庚戌元年五月七日	第二七九號
一〇	暫行興安省警察官制式内規則	庚戌元年五月七日	第二七九號
一一	關於出現調查表式制定之件	庚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興安總署訓令 第九二〇號
一二	警察官服裝規程	庚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一七六號

元蒙政務廳關係諸法令調換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治安部大臣ヨリ紙別寫ノ通頭様有之ニ付送照ノ上高道様ナキヲ期セラルレ度

治安部訓令(警)第三〇號 治警警(令)第八八號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關於前蒙政務廳諸法令調換之件
爲訓令事查庚戌四年七月一日依行政機構改革新設治安部而警察機構亦隨之一元化然諸訓令中依然有其效力者則互相關連於事務處理上不便多キヲ以テ左表第一ヲ廢止シ同時ニ第二ヲ興安各省ニ適用シ警察事務ノ統一ヲ期シタリ貴省長ハ以下ニ轉令シ遵照セシムベシ

第一表

一	關於興安省警察機關組織條例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	興安總署訓令第一九八號
二	關於取締民間散在武器之件	大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興安總署訓令第四七八號
三	關於取締注意人及團體取締條例	大同二年九月十三日	興安總署訓令第六四六號
四	特務警察事務取扱内規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興安總署訓令第一八五號
五	情報ノ取扱ニ關スル件	大同三年二月六日	興安總署訓令第一八四號
六	暫行興安省警察官與規則	庚戌元年三月十日	興安總署訓令 第二一八號
七	武器回收ノ件	庚戌元年四月三十日	興安總署訓令第二三〇號
八	暫行興安省警察官制式内規則	庚戌元年五月七日	興安總署訓令第二七九號
九	暫行興安省警察官制式内規則	庚戌元年五月七日	興安總署訓令 第二七九號
一〇	暫行興安省警察官制式内規則	庚戌元年五月七日	興安總署訓令 第二七九號
一一	關於出現調查表式制定之件	庚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興安總署訓令 第九二〇號
一二	警察官服裝規程	庚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全 第一一七六號

一	三 警長警士配置請願規則	康德三年三月三日	蒙政部訓令 第一號
二	四 關於警察學校職員服裝之件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民警第二二二號
三	五 關於警笛信號之件	康德四年四月二日	第一〇三號
四	六 蒙政部警察教習所規則	康德四年三月二七日	第一〇號
五	七 蒙政部所管警察官吏點檢規則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第二五九號
六	八 關於警察統計報告之件	康德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七一號

(註以上凡與安通署或蒙政部關係「訓令」)

第一表

一	警察官服裝規程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民政部訓令 第三二四號
二	關於由蘇聯捕獲之無國籍者 正副法取據方之件	康德元年十一月三日	全 第八二〇號
三	警察點檢規程	康德五年二月二四日	治安部訓令 第一三三號
四	警察禮式	康德二年十月二三日	民政部訓令 第八九六號
五	特務警察處務內規	康德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四日	民政部訓令 第一〇三號 治安部訓令 第二一〇四號

公 函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 吉警收第二五六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 藤 啓 憲

吉林警察廳長 監
各縣(旗)警務科長

關於元蒙政務關係警察諸例規調整之件

逕啟者首屆之件准治安部警務司長岡別紙希即
查照期於辦理上萬無遺誤爲要

治警*(企)第八七號

康德五年四月六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一號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	三 警長警士配置請願規則	康德三年三月三日	全 第一號
二	四 警察學校職員服裝之件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蒙政部訓令 民警第二二二號
三	五 警笛信號之件	康德四年四月二日	全 第一〇三號
四	六 蒙政部警察教習所規則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蒙政部訓令 第一〇號
五	七 蒙政部所管警察官吏點檢規則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全 第二五九號
六	八 警察統計報告之件	康德四年六月十四日	全 民警 第三七一號

(註以上凡與安通署又蒙政部「訓令」ノミ)

第一表

一	警察官服裝規程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民政部訓令 第三二四號
二	關於由蘇聯捕獲之無國籍者 正副法取據方之件	康德元年十一月三日	全 第八二〇號
三	警察點檢規程	康德五年二月二四日	治安部訓令 第一三三號
四	警察禮式	康德二年十月二三日	民政部訓令 第八九六號
五	特務警察處務內規	康德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四日	民政部訓令 第一〇三號 治安部訓令 第二一〇四號

公 函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 吉警收第二五六九號ノ二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 藤 啓 憲

吉林警察廳長 監
各縣(旗)警務科長

元蒙政務關係警察諸例規調整ノ件

首屆ノ件ニ照シ別紙寫ノ通治安部警務司長ヨリ通達有之ニ付萬遺誤ナキヲ期セラ
レ處

治安部警務司長 監 谷 三 郎

星期一 一五三

吉林省務廳長 伊藤春藏 殿

元寇政務關係整理諸例規調整ノ件

康德四年庚七月一日行政機構ノ改革ニ依リ治安部ノ新設ヲ見發察機務ハ一元化セラレタルモ依然トシテ元寇政務關係諸例規ヲ併用シ之ガ爲事務處理上不便多キヲ以テ別紙第一ヲ廢止シ同時ニ第二ヲ適用事務ノ統一ヲ期シタルニ付萬遺憾アキヲ期セラレ度

(別紙第一表)

元寇政務關係諸例規中廢止セルモノ

番號	件名	月日	號數
一	入寇者取締ニ關スル件	康德二年五月八日	蒙政特第二三八號
二	滿支國境ニ於ケル銀ノ密檢防止ニ關スル件	十一月二十六日	蒙政部民政司公函第三〇九號(民警第九〇四號)
三	治安矯正工作ニ伴フ檢舉者報告方ノ件	十一月三十日	蒙政特第五〇八號
四	無国籍者向希望縣籍國人ノ取扱方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五月四日	蒙政部民政司公函第一七二號(蒙民警第二四二號)
五	外國人來往狀況居留留狀報告方ニ關スル件	五月十七日	西安撫署政務公函第七一號(興政警第二六四號)
六	出版物行政認分申請方ノ件	十二月二十四日	蒙政特第四七九號
七	集會並ニ多黨運動年報提出方ノ件		第四八三號
八	宗教團體タル節作製報告方ノ件		第四七六號
九	思想犯罪其ノ他報告方ノ件		第四七一號
一〇	思想關係犯罪年報提出方ノ件		第四八四號
一一	各種紀念日狀況報告方ノ件		第四七八號
一二	國外在留學生調査方ノ件		第四八〇號
一三	地方紛爭請報告方ノ件		第四七四號
一四	特務警察官從務員名簿報告方ノ件		第四七七號
一五	外國証報國內查方ニ關スル件		第四八六號
一六	要觀察人行動年報提出方ノ件		第四七二號
一七	越境入寇者ノ取締報告方ニ關スル件		第四八五號

一八	集滿移民並自由移民報告方ノ件	◆	◆	第四七五號
一九	宗教團體名簿異動半年報提出方ノ件	◆	◆	第四八二號

(別紙第二表)

興安省內ニ施行ノ諸例規

一	越境來滿者取調報告方ノ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日	民警特務第一五七號
二	警察官吏停宿信號ニ關スル件	廣德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民警特務第七五號
三	誑報網ニ關スル資料調査ノ件	廣德元年九月十日	民警特務第七七、六四三號
四	特務警察機關ニ備付	廣德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民警特務第二、八九六號
五	入京者取締ニ關スル件	五月二十七日	民警特務第九、九〇〇號
六	地方紛議報告方ニ關スル件	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七五八號
七	特務警察從事職員名簿	六月七日	第一〇、四四五號
八	集團移民報告方ノ件	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七二四號
九	地方警察學校職員ノ警察官業務並服裝制定ニ關スル件	八月二十三日	民警特務第一八六號
一〇	出物行政處分ニ關スル件	廣德三年三月九日	民警特務第三〇八二〇號
一一	各種紀念日運動ノ狀況報告方ノ件	廣德三年四月十日	民警特務第一、四一六號
一二	因外在學者調査方ノ件	廣德元年八月六日	第六五三〇號
一三	思想對策月報ニ關スル件	廣德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九三八號
一四	治安狀況報告方様式變更ニ關スル件	廣德四年三月五日	民警特務第二、四九八號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森第一七號一一八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桐
 各縣農事合作社專務董事 殿
 關於農事合作社基本統計報告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並產業部函知另紙相應函請
 查照對於產業部之報告務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將其抄件報送本廳一份爲要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森第一七號一一八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桐
 各縣農事合作社專務董事 殿
 農事合作社基本統計報告ニ關スル件
 首題ニ關シ別紙ノ通達アリタルニ付移送ス
 尙直接產業部宛四月二十日必當報告スルト同時ニ寫一部ヲ實業廳宛送付相成度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一號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五五

○農事合作社基本統計調査表
一、設立 年 月 日及役員數

設立年月日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專務理事	董事參與理事	監事	技術員	檢查員	事務員	其他	合計
				人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注意 一、三月末現在ヲ記入ノコト

二、支社數、辦事處數、實行合作社數、實行合作員數及合作員數

支社數	辦事處數	實行合作社數	實行合作員數	農事合作員數

注意 一、三月末現在ヲ記入ノコト

三、廣德五年度收支豫算

歳	事業收入	補助金	借入金	其他	歳入總額	歳出總額	歳出

注意 一、備考トシテ其他欄ニ付テハ内釋ヲ記入ノコト

四、出資、社費、手数料、及利用料

出資	社費單價	販賣手数料	檢查手数料	購買手数料	利用料

注意 一、廣德五年度ニ於テ手数料率等ヲ變更ノ豫定ナル場合ハ其ノ数字ヲ記載スルコト
 二、手数料販賣方及分派レル場合ハ備考トシテ記載スルコト
 三、社費單價ハ相當力敵當カ明記ノコト

五、事業概況

倉庫設備	交易場數	檢查事業	販賣事業	購買事業	信用事業	利用事業	加工事業	配給事業	共同施設	其他
ノ有無	ノ有無									

注意 一、倉庫ノ倉庫設備欄ニハ延坪數、收容能力面積設備欄ニハ面積用地面積ヲ記入ノコト

佈

告

吉林市公署佈告第三號

關於接收吉林消防隊事務之件
爲佈告事案奉

吉林省訓令第三九〇號內開查吉林省消防隊事務向歸吉林警察廳管理茲定於本年四月一日業由吉林市公安局接收等因奉此查於四月一日接收完竣定名曰吉林消防隊至於指揮監督仍由警察廳長行之合亟佈告俾衆周知此佈
廣德五年四月七日

吉林市長 白 恆 興

彙

報

彙

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吉林省警務廳長伊藤察憲爲出席警務廳長會議自四月十日赴四月十五日赴新京
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三松泰助爲與小松原部隊連絡事務自四月十三日至四月十五日赴
新京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王廷政爲與產業部接洽事務自四月十四日至四月十六日赴新京
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渡部幸三郎爲接洽飛機場關係事務自四月十四日至四月十五日赴
新京出差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吉林省警務廳長伊藤察憲爲出席警務廳長會議出席ノ爲自四月十日赴四月十五日
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三松泰助爲與小松原部隊連絡事務自四月十三日至四月十五日
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王廷政爲與產業部事務打合ノ爲自四月十四日至四月十六日赴
新京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渡部幸三郎爲接洽飛機場關係事務打合ノ爲自四月十四日至四月十五日
出張

◎更正 (訂正)

○四月二十二日第六二九號第一三九以下開張式第一號(表題)「注意」第二項1、2兩行文內「年月日」均應作「其年月日」係誤持脫落特此訂正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辦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遞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賠償者免費補發其對郵地者解酌之

一、銀 內 譯 閱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姓 住 日
名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鑒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遞事敗壞ノ爲不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購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內 譯 閱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姓 住 日
名 所
或ハ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自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價目 一月 四分
三月 九分
半年 一元一角五分
一年 二元二角五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印刷部 三號印刷局
吉林省官房
吉林省官房
吉林省官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百三十二號 星期三(水曜日)

條例

吉林省條例草案
 茲制定吉林省立保健相談所使用條例如左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市長 白 恒 興

吉林省立保健相談所使用條例

第一條 本所爲本市住民之保健相談及簡易診療而設
 俱對於雖非本市住民在市長認爲有特別情形時亦得爲相談診療

第二條 市長依左列標準徵收使用料及手数料

甲 藥 價

- 內服藥 一日分 每一劑 一角
- 頓服藥 一回分 每一劑 四分
- 外用藥 一日分 每一劑 四分
- 容 器 每一個 實費額

乙 處置料

- 外科、婦人科、皮膚科、每處置一回五分以上，耳鼻喉科、眼科、每處置一回三分以上

丙 檢査料、注射料、愛克斯光線診査料及手数料爲其實費額

丁 證書料

- 普通診斷書 每一份 三角
- 處方箋 每一份 三角
- 生命保險診斷書 每一份 二圓以上五圓以下
- 普通證明書 每一份 五角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二號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一五九

條例

吉林省條例草案
 茲制定吉林省立保健相談所使用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市長 白 恒 興

吉林省立保健相談所使用條例

第一條 本所ハ本市住民ノ保健相談及簡易診療ヲ爲ス但シ本市住民ニ非ザル者ト雖モ市長ニ於テ特別ノ事情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相談診察ニ診療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條 市長ハ左ノ標準ニ依リ使用料及手数料ヲ徵收ス

イ 藥 價

- 內服藥 一日分 一劑ニ付 一角
- 頓服藥 一回分 一劑ニ付 四分
- 外用藥 一日分 一劑ニ付 四分
- 容 器 一個ニ付 實費額

ロ 處置料

- 外科、婦人科、皮膚科處置 一回ニ付 五分以上
- 鼻科、眼科處置 三分以上

ハ 檢査料、注射料、エツキス光線診査料及手数料ハ其ノ實費額

ニ 證書料

- 普通診斷書 一通ニ付 三角
- 處方箋 三角
- 生命保險診斷書 二圓以上五圓以下
- 普通證明書 五角

確定書 每一粉 一圓以上五圓以下
 依前項之使用料及手数料在使用特別高價之原料或為特別之便宜時除前項所定者外徵收所屬之實質額
第三條 市長對於認為有特別情事得將使用料及手数料減額或免除之
第四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必要事項由市長另定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〇六號 (吉林省第四五號一三三)

吉林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請願警察官吏費用之作
 為令遵照警察廳康德二年六月十三日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總第四二〇五號關於警察官吏配價請願規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前納費用一案由本年四月一日起以後依該規程規定徵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確定書 一圓以上五圓以下
 前項ニ依ル使用料及手数料ニシテ特別高價原料ヲ使用シタルトキ又ハ特別ノ處置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前項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所屬實質額ヲ徵收ス
第三條 市長ニ於テ特別ノ事情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使用料及手数料ヲ減額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市長別ニ之ヲ定ム
 附 則
 本條例ハ公告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〇六號 (吉林省第四五號一三三)

吉林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請願警察官吏費用ニ關スル件
 康德二年六月十三日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總第四二〇五號關於警察官吏配價請願規程施行細則第二條ニ依ル前納費用ハ四月一日起別表ニ依リ徵收スベシ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另表)

(一) 地方費支辦之請願警察官吏費用
 (二) 地方費支辦ニ係ル請願警察官吏費用

階級別	實日別	俸給年額	全上月額	被服費年額	全上月額	備 考
警 佐	七九二、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五、五〇	該費標準費仍依前令
警 尉	五二八、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五四、〇〇	四、五〇	(該費標準費ハ從來ノ額リトス)
警 尉 補	三〇三、六〇	一五、三〇	一五、三〇	四六、〇〇	三、八三	
警 長	二七七、二〇	一三、一〇	一三、一〇	四六、〇〇	三、八三	
警 士	二二一、二〇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四六、〇〇	三、八三	
頭目取價(月)	警佐六〇、〇〇 警尉四〇、〇〇 警尉補三三、〇〇 警長二二、〇〇 警士一六、〇〇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請願規程
 康德三年三月 郵 便 物 認 可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行(自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價目 一圓 四分 郵費在內
 實售價九角 郵費在內
 一冊 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八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發行所 三盛印刷局
 印刷所 三盛印刷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百三十三號 星期四(木曜日)

縣

令

縣

令

雙陽縣令第三號

茲制定雙陽縣立初等學校授業料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雙陽縣長 鄧 奉 達

雙陽縣立初等學校授業料規則

- 第一條 初等學校之授業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第二條 雙陽縣立初等學校之授業料為左
- 第三條 授業料如左
 - 國民學舍 年額 二圓二角
 -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角
 - 國民優級學校 年額 三圓三角
- 第四條 授業料分為左列二期應各將年額二分之一於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月以內分納之
 -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第二期 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五條 被命停止出席者之授業料不得減額或免除
- 第六條 全學期休學者之授業料對於該學期分免除之
- 學生轉學時對於持有前在籍學校之授業料完納證明書者將其完納部分免除之
-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在學於同一學校(學舍)時其上級在學者一人為全額其他皆半額
- 第八條 學校(學舍)長對於貧困不能繳納授業料者經校長之認可得為授業料之減額或免除

雙陽縣令第三號

雙陽縣立初等學校授業料規則制定ノ件左ノ如ク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雙陽縣長 鄧 奉 達

雙陽縣立初等學校授業料規則

- 第一條 初等學校ノ授業料ハ他ノ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ノ外本規則ニ依ル
- 第二條 雙陽縣立初等學校ノ授業料ハ左ノ如クトス
- 第三條 授業料ハ左ノ如クトス
 - 國民學舍 年額 二圓二十錢
 -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十錢
 - 國民優級學校 年額 三圓三十錢
- 第四條 授業料ハ左ノ二期ニ分チ各年額ノ二分ノ一ヲ每學期授業料開始後一月以內ニ分納スベシ
 - 第一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
 - 第二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
- 第五條 出席停止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授業料ハ減額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 第六條 全學期ヲ通ジ休學スル者ノ授業料ハ當該學期分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學生轉學ノ場合ハ前在籍學校ノ授業料完納證明書ヲ有スルトキニ限リ完納ノ分ハ之ヲ免除ス
-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ニ同一學校(學舍)ニ在學スルトキハ其ノ上級在學者一人ヲ全額トシ他ハ總テ半額トス
- 第八條 學校(學舍)長ハ貧困ノ爲メ授業料ヲ納付シ能ハザル者ニ對シ校長ノ認可ヲ經テ授業料ノ減額又ハ免除ヲ爲スコトヲ得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三號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六一

第九條 既經繳納之投票料除繳納省外不取返之
 第十條 學校(學舍)長對於各學期投票開始後二日未繳納投票料者經縣長之認可得為停學處分
 第十一條 關於投票料之徵收於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縣其他使用料徵收之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訓

令

吉林省公報第五〇七號 (代行文)
 令 各市縣長(除永吉)
 關於康德五年度之入隊新兵必須補助之貧困家族調查之件
 為令查本市年度應募新兵業於四月一日入隊其貧困家族仍應照例補助合承令仰該市長務長迅即依照本年一月二十日訓令第四二號規定手續將本年入隊新兵之貧困家族查明造冊報省以憑核辦為要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城

第九條 候納村シタル投票料ハ總額納ニ因ル場合ノ外之ヲ還付セズ
 第十條 學校(學舍)長ハ各學期投票開始後二月ヲ經テ投票ヲ納付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縣長ノ認可ヲ經テ停學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投票料徵收ニ關シ本規則ニ規定ナキ事項ハ他ノ雜使用料徵收ノ例ニ依ル
 附 則
 本規則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吉林省公報第五〇七號 (代行文)
 各市縣長(除永吉)ニ令ス
 五年度入隊新兵ノ要致濟貧困家族調査ニ關スル件
 本年四月一日入隊セル新兵ノ貧困家族ハ定例ニ依リ救濟スベキニ付本年一月二十日附訓令第四二號ノ手續ニ依リ標記ノ件至急調査ノ上報告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城

任 免 及 指 叙

委任永吉縣學校組合長 永吉縣副縣長 澤 田 貞 一
 委任樺甸縣學校組合長 樺甸縣副縣長 平 岡 健 治
 委任懷德縣學校組合長 懷德縣副縣長 野 間 忠 親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委任(兼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三等 永吉縣屬官 立 花 正 富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日 劉 克 濟

康德五年四月十日 郭 立 德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給月俸六十圓 金 潤 植
 委任代理扶餘縣公立東甯女子協和國民學校校長給月俸五十五圓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立 花 正 富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日 魏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土木廳辦事)給月薪七十圓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日

任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給月薪六十圓
吉林省技士 井 上 義 政

委任吉林省 資金融濟官吏分任官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省長官房辦事)給月薪六十圓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日

派即開去吉林省 資金融濟官吏分任官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

永吉縣學校組合長 安 武 嶺 一
懷德縣學校組合長 佐 木 治 平

應即解職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廣 告

- 一、 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回開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開之
- 二、 開閱費應前送之
- 三、 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 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閱費
- 五、 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三號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二月十四日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

吉林省議員 賈 蔚 森

吉林省警務總長 趙 村 岩 雄

吉林省立磐石農實學校長 董 吉 珉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朴 濟 淑

吉林省立長嶺初級中學校教師 畢 德 功

吉林國立醫院議員 林 諍 子

吉林省議員 川 村 仁

廣 告

- 一、 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回開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開之
- 二、 開閱費應前送之
- 三、 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 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閱費
- 五、 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三號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三號 漢語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一六四

六、因郵路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掛地者酌酌之

六、郵路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掛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類 內 譯 圖 角 分 釐

一、類 內 譯 圖 角 分 釐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因		因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因		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或官署名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鑑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殿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漢語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漢語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價目 日一 郵月 郵四 郵八 郵分
廣告刊費九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日一 角五分
印刷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官報
三編印 吉林官報
吉林市大馬路

庚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木曜日)

勅令

勅令第二十號 (庚德五年三月十日公布)

防衛法

第一條 本法當戰時或事變或非常事態以維持安寧秩序防止敵方各種攻擊特因依航空機之攻擊而生之危害或減輕因此之被害及使於軍事上無障礙為其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防衛者係指涉及全國或區域地境或左列各款行其全部或一部而言

一 以兵備所行之警戒

二 即應於軍所行防衛之一般的防衛

三 即應於軍所行防衛之一般的警備

第三條 防衛之實施以防衛令為公告之

第四條 防衛令依治安部大臣之呈報由國務總理大臣發之

第五條 有應涉及全國實施以第二條第一款為主之防衛之必要時得以勅旨使全國防衛司令官發防衛令

第六條 關於受敵之攻擊時機迫切無過稍合時得由其地之防衛司令官臨時布告防衛之實施與防衛之地境、程度其他之要件須止於必要之限度

於前項情形防衛司令官應將其狀勢及事由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及治安部大臣

第六條 於防衛地境內為即應於軍所行之防衛或警備而使軍以外之人為消防、防衛、避難、救護其他之防護、煙火管制及關於此等所必要之監視、通信、警備等一般的防衛或交通與其他之重要施設、資源之掩護、警戒等一般的警備所必要之事項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庚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勅令

勅令第二十號 (庚德五年三月十日公布)

防衛法

第一條 本法ハ戰時又ハ事變若ハ非常事態ニ際シ安寧秩序ヲ維持シ敵ノ各種攻撃特ニ航空機ニ依ル攻撃ニ因リ生ズベキ危害ヲ防止シ又ハ之ニ因ル被害ヲ輕減シ及軍事上障礙ヲカラシムルヲ以テ其ノ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法ニ於テ防衛ト稱スルハ全國ニ亙リ又ハ地境ヲ劃シ左ノ各段ニ付其ノ全體又ハ一部ヲ行フヲ謂フ

一 兵備ヲ以テスル警戒

二 軍ノ行フ防衛ニ即應スル一般的防衛

三 軍ノ行フ警備ニ即應スル一般的警備

第四條 防衛令ハ治安部大臣ノ通知ニ因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發ス

第五條 全國ニ亙リ第二條第一款ヲ主トスル防衛ヲ實施スベキ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勅旨ヲ以テ全國防衛司令官ヲシテ防衛令ヲ發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關於受敵ノ攻擊時機迫切シ命ヲ請フノ邊ナキトモ其ノ地ノ防衛司令官臨時防衛ノ實施ヲ布告スルコトヲ得但シ防衛ノ地境、程度其ノ他ノ要件ハ之ヲ必要ノ限度ニ止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條 於テハ防衛司令官ハ過辯ナク國務總理大臣及治安部大臣ニ其ノ狀勢及事由ヲ申報スベシ

第六條 防衛地境內ニ於テハ軍ノ行フ防衛又ハ警備ニ即應シテ軍以外ノ者ヲシテ消防、防衛、避難、救護其ノ他ノ防護、煙火管制及此等ニ關シ必要ナル監視、通信、警備等一般的防衛或ハ交通與其他ノ重要ナル施設、資源ノ掩護、警戒

星期四

依防衛令之所定由防衛司令官掌管之

防衛司令官爲行前項之事項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於防衛地境內關係軍事或關於保安之行政依防衛令之所定由防衛司令官掌管其餘或一部

於前項情形於防衛地境內有管轄權之地方行政官署之長應連承防衛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於防衛地境內防衛司令官認爲防衛上有必要時得不拘他法令之規定爲左列處分或行爲

- 一 限制或禁止集會、結社或多數運動
- 二 限制或禁止新聞、雜誌、文書圖書、廣告、通信等之發行或發賣頒布等或沒取之
- 三 限制或禁止槍砲、火藥、爆藥、火工品、刀槍其他之危險物之運搬授受或持有或沒取之
- 四 調查得供於軍需之公有或私有之各種物件有必要時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消費、營業其他之處分或移動
- 五 不論晝夜爲檢問檢束或進入建築物、車輛等檢査之
- 六 使指定地域內之居住人或旅行人退去或限制或禁止其與外部之交通
- 七 檢閱或扣押郵便、電信或限制或禁止通話、放聲
- 八 限制或禁止信號、暗號、隱語或秘密化學品水之使用
- 九 限制或禁止水陸之交通或航空
- 十 限制或禁止發特定之音聲
- 十一 對於認爲有緊急必要之部分使停止送電或配電

第九條 於防衛地境內係軍事之民事事件及係左列罪之刑事事件得依防衛令之所定由軍官爲裁判但就應候審斷乃論之罪不在此限

一 刑法之罪中第二編

第一章 對帝宗罪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三章 背叛罪

第四章 危害國家罪

等一般的稱謂ヲ爲シタル爲必要ナル事項ハ防衛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防衛司令官之ヲ管掌ス

防衛司令官ハ前項ノ事項ヲ行フ爲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防衛地境內ニ於テハ軍事ニ關係シ又ハ保安ニ關係スル行政ハ防衛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防衛司令官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管掌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防衛地境內ニ管轄權ヲ有スル地方行政官署ノ長ハ連ニ防衛司令官ノ指揮ヲ承テベシ

第八條 防衛地境內ニ於テハ防衛司令官防衛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他ノ法令ノ規定ニ拘ラズ左ノ處分又ハ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

- 一 集會、結社又ハ多數運動ヲ制限シ又ハ禁止スルコト
- 二 新聞、雜誌、文書圖書、廣告、通信等ノ發行又ハ發賣頒布等ヲ制限シ若ハ禁止シ又ハ沒取スルコト
- 三 銃砲、火藥、爆藥、火工品、刀槍其ノ他ノ危險物ノ運搬授受又ハ所持ヲ制限シ若ハ禁止シ又ハ沒取スルコト
- 四 軍需ニ供シ得ベキ公有又ハ私有ノ諸物件ヲ調査シ必要アルトキハ之ガ使用、消費、營業其ノ他ノ處分又ハ移動ヲ制限シ又ハ禁止スルコト
- 五 晝夜ヲ問ハズ檢問檢束ヲ爲シ又ハ建築物、給車等ニ立入り檢査スルコト
- 六 指定シタル地域內ノ居住者若ハ旅行者ヲ退去セシメ又ハ外部トノ交通ヲ制限シ若ハ禁止スルコト
- 七 郵便、電信ヲ檢閱シ若ハ押收シ又ハ通話、放聲ヲ制限シ若ハ禁止スルコト
- 八 信號、暗號、隱語又ハ秘密インキノ使用ヲ制限シ又ハ禁止スルコト
- 九 水陸ノ交通又ハ航空ヲ制限シ又ハ禁止スルコト
- 十 特定ノ音聲ヲ發スルコトヲ制限シ又ハ禁止スルコト
- 十一 緊急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部分ニ付送電又ハ配電ヲ停止セシムルコト

第九條 防衛地境內ニ於テハ軍事ニ係ル民事事件及左ニ掲グル罪ニ係ル刑事事件ハ防衛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軍官ニ於テ之ガ裁判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告訴ヲ得テ論ズベキ罪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刑法ノ罪中第二編

第一章 帝宗ニ對スル罪

第二章 內亂ノ罪

第三章 背叛ノ罪

第四章 國家危害ノ罪

<p>第五條 讀物罪</p> <p>第六條 妨害公務罪</p> <p>第七條 脫逃及藏匿罪</p> <p>第十條 兇害公安罪</p> <p>第十一條 危險物罪</p> <p>第十二條 放火及決水罪</p> <p>第十三條 妨害交通罪</p> <p>第十四條 汚濁飲料水罪</p> <p>第二十二條 殺人罪</p> <p>第二十三章 傷害及暴行罪</p> <p>第二十六條 私捕及私禁罪</p> <p>第二十八條 強盜罪</p> <p>第二十九章 脅迫及強要罪</p> <p>第三十五章 強盜及勒贖罪</p> <p>第三十九章 損壞罪</p> <p>二 暫行懲治犯罪法之罪</p> <p>四 治安警察法第十八條之罪</p> <p>對於前項係民事事件之裁判不得上訴</p> <p>第一項情形於防衛地境內有第一審管轄權之法院及對置檢察廳之審判官及檢察官應遵承防衛司令官之指揮</p> <p>第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與治安部大臣協議爲使四沿岸以外之人應爲之一般的防衛及警備之實施應策定關於其實施及實施所必要之設備或資材整備之計畫（以下稱警備計畫）</p> <p>第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應基於前條規定之警備計畫對於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包含警察總監）指示內容命設定其管轄區域內之警備計畫</p> <p>省長得與關係防衛司令官協議基於其警備計畫對於市長（包含警察局長）、縣長或部長指示內容命設定其管轄區域內之警備計畫</p> <p>第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得依勅令之所定對於規模宏大之事業或施設之經營人沒所有人指示內容命設定關於其事業或施設之警備計畫</p>	<p>第五條 讀物罪</p> <p>第六條 公務妨害罪</p> <p>第七條 逃走及藏匿罪</p> <p>第十條 公安危害罪</p> <p>第十一條 危險物罪</p> <p>第十二條 放火及決水罪</p> <p>第十三條 交通妨害罪</p> <p>第十四條 飲料水汚濁罪</p> <p>第二十二條 殺人罪</p> <p>第二十三章 傷害及暴行罪</p> <p>第二十六條 逮捕及監禁罪</p> <p>第二十八條 強盜罪</p> <p>第二十九章 脅迫及強要罪</p> <p>第三十五章 強盜及勒贖罪</p> <p>第三十九章 損壞罪</p> <p>二 暫行懲治犯罪法之罪</p> <p>四 治安警察法第十八條之罪</p> <p>前項ノ民事事件ニ係ル裁判ニ對シテハ上訴スルコトヲ得ズ</p> <p>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防衛地境內ニ第一審ノ管轄權ヲ有スル法院及對置檢察廳ノ審判官及檢察官ハ連ニ防衛司令官ノ指揮ヲ承クベシ</p> <p>第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治安部大臣ト協議シ軍以外ノ者ノ爲スベキ一般ノ防衛及警備ノ實施ヲ四沿岸ナラシムル爲之ガ實施及實施ニ必要ナル設備又ハ資材ノ整備ニ關スル計畫（以下之ヲ警備計畫ト稱ス）ヲ策定スベシ</p> <p>第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警備計畫ニ基キ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警察總監ヲ含ム）ニ對シ内容ヲ指示シテ共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ケル警備計畫ノ設定ヲ命ズベシ</p> <p>省長ハ關係防衛司令官ト協議シ共ノ警備計畫ニ基キ市長（警察局長ヲ含ム）、縣長又ハ部長ニ對シ内容ヲ指示シテ共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ケル警備計畫ノ設定ヲ命ズルコトヲ得</p> <p>第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規模大ナル事業又ハ施設ノ經營者又ハ所有者ニ對シ内容ヲ指示シテ共ノ事業又ハ施設ニ關スル警備計畫ノ設定</p>
---	---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續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期

三

第十三條 警護計畫之設定人應基於其計畫應備警護實施所必要之設備或資材且未防衛司令官之命任警護之實施

第十四條 應設定警護計畫之行政官署得依勅令之規定基於警護計畫或特殊施設之管理人或所有人整備警護實施所必要之設備或資材或當警護之實施供用之

第十五條 應設定警護計畫之行政官署得依勅令之規定使有特殊技能者或居住於防衛地境內者從事警護之實施俱有正當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非行政官署之警護計畫之設定人得使其從業人從事警護之實施俱有正當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當警護之實施有緊急之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使用或收用他人之土地、房屋或物件

第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得應其必要對於警護計畫之設定人基於其警護計畫行警護之訓練或查閱或令省長行之

警護計畫之設定人得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省長之認可基於其警護計畫行警護之訓練或查閱

當前二項之訓練及查閱治安部大臣或關係防衛司令官得應其必要發令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九條 當警護之訓練或查閱受訓練或查閱者應從該指揮官之命令

第二十條 關於設定警護計畫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依勅令之規定對於關係人命提出資料或派該管官吏進入必要之場所為檢查

第二十一條 關於警護計畫之設定、警護之訓練、查閱及實施所必要之費用應由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或依第十二條規定被命之警護計畫設定人負擔之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特殊施設之管理人或所有人應為之設備及資材之整備所費之費用為其人之負擔

第二十二條 關於警護之實施所生之損失或所留之費用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勅令之規定由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補償或賠償之

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警護計畫ノ設定者ハ其ノ計畫ニ基キ警護ノ實施ニ必要ナル設備又ハ資材ヲ整備シ且防衛司令官ノ命ヲ承ケ警護ノ實施ニ任ズベシ

第十四條 警護計畫ヲ設定スベキ行政官署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警護計畫ニ基キ特殊施設又ハ管理者又ハ所有者ヲシテ警護ノ實施ニ必要ナル設備又ハ資材ヲ整備セシメ又ハ警護ノ實施ニ際シ之ヲ供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警護計畫ヲ設定スベキ行政官署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特殊技能ヲ有スル者又ハ防衛地境內ニ居住スル者ヲシテ警護ノ實施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俱シ正當ナル事由ア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行政官署ニ非ズル警護計畫ノ設定者ハ其ノ從業者ヲシテ警護ノ實施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俱シ正當ナル理由ア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六條 警護ノ實施ニ際シ緊急ノ必要アルトキハ當該行政官署ハ他人ノ土地、房屋又ハ物件ヲ使用シ又ハ收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必要ニ應ジ警護計畫ノ設定者ニ付其ノ警護計畫ニ基キ警護ノ訓練又ハ查閱ヲ行ヒ又ハ省長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警護計畫ノ設定者ハ國務總理大臣又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其ノ警護計畫ニ基キ警護ノ訓練又ハ查閱ヲ行フ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訓練又ハ查閱ニ際シ治安部大臣又ハ關係防衛司令官ハ必要ニ應ジ之ニ立會フ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ノ規定ハ前條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九條 警護ノ訓練又ハ查閱ニ際シ訓練又ハ查閱ヲ受タル者ハ當該指揮官ノ命令ニ從フベシ

第二十條 警護計畫ノ設定ニ關シ必要アルトキハ當該行政官署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關係者ニ對シ資料ヲ提出ヲ命ジ又ハ當該官吏ヲシテ必要ナル場所ニ立入り檢查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警護計畫ノ設定、警護ノ訓練、查閱及實施ニ關シ必要ナル費用ハ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若ハ依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命セラレタル警護計畫設定者之ヲ負擔スベシ

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特殊施設ノ管理者又ハ所有者ノ為スベキ設備及資材ノ整備ニ要スル費用ハ其ノ者ノ負擔トス

第二十二條 警護ノ實施ニ關シ生ジタル損失又ハ要シタル費用ニ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又ハ縣長

一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使特殊施設之管理人或所有人供用其設備或資料時之損失

二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使有特殊技能者從事警護之實施時之實費

三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從事警護之實施者因此受傷、罹疾病或死亡時之療養費或葬費

四 依第十六條之規定使用或收用他人之土地、房屋或物件時之損失

依第十二條規定被命之警護計畫之設定人院對價係其於其計畫而從事警護之實施者之前項第三款所規定之費用

第二十三條 因取得依勅令之所定對於前條所規定之補償費或賠償費爲補助

第二十四條 違反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以利益之目的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違反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或參與警護計畫之設定者洩漏警護計畫中之秘密事項時處六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一 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被命警護計畫之設定者無故不從其命令時

二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被命設備或資料之整備或被命供用者無故不從其命令時

三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被命警護之實施者無故不從其命令時

第二十七條 拒絕提出依第二十條規定之資料或提出虛偽之資料或阻礙警護官更應入檢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八條 當警護之同被檢者不從依第十八條規定之警護計畫設定人之命令者

若ハ捕長之ヲ抽償シ又ハ押償スベシ

一 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特殊施設ノ管理者又ハ所有者ヲシテ其ノ設備又ハ資料ヲ供用セシメタル場合ノ損失

二 第十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特殊技能ヲ有スル者ヲシテ警護ノ實施ニ從事セシメタル場合ノ實費

三 第十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警護ノ實施ニ從事シタル者之ガ傷傷處ヲ受ケ疾病ニ罹リ又ハ死亡シタル場合ノ療養費又ハ葬費

四 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他人ノ土地、房屋又ハ物件ヲ使用シ又ハ收用シタル場合ノ損失

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命ゼラレタル警護計畫ノ設定者ハ其ノ計劃ニ基キ警護ノ實施ニ從事シタル者ニ係ル前項第三條ノ規定スル費用ヲ押償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兩取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前條ノ規定スル補償費又ハ賠償費ニ對シ補助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利益ノ目的ヲ以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過失ニ依リ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又ハ警護計畫ノ設定ニ關與シタル者警護計畫中ノ秘密事項ヲ洩漏シタルトキハ六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六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一年以下ノ徒刑若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警護計畫ノ設定ヲ命ゼラレタル者故ナク其ノ命令ニ從ハザリシトキ

二 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設備又ハ資料ノ整備ヲ命ゼラレ又ハ之ガ供用ヲ命ゼラレタル者故ナク其ノ命令ニ從ハザリシトキ

三 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警護ノ實施ニ從事スベキコトヲ命ゼラレタル者故ナク其ノ命令ニ從ハザリシトキ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ル資料ノ提出ヲ拒ミ若ハ虛偽ノ資料ヲ提出シ又ハ警護官更ノ立入檢査ヲ阻礙シタ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八條 警護ノ同被檢又ハ容問ニ關シテ第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警護計畫設定者ノ

或不從依第十九條規定之監督指揮官之命令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規定在帝國內之同盟國軍於共同防衛上為防衛之實施、準備及調遣時準用之但就第四條第二項於特有時準用之

於前項情形同盟國軍最高司令官有與本法律中治安部大臣或全國防衛司令官而同盟國軍防衛司令官有與本法律中防衛司令官同一權限

第三十條 於前條情形之帝國軍憲與同盟國軍憲之權限關係依軍令之所定

附 則

本法自庚申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三十三號 (庚申五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關於商租權處理之作

第一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視為捨棄之商租權其內容如為所有權或準此者時則其權利於庚申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歸屬國庫且視為轉讓為所有權

第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應確定依前條之規定而歸屬國庫土地之所在及範圍致連同關係官廳通知經濟部大臣

第三條 因不得已事由而不能為商租權整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申報之從前商租權人就依第一條之規定而歸屬國庫之土地得於本法律施行後一年以內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求其發放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勅令第三十七號 (庚申五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地方師道訓練所官制

第一條 地方師道訓練所屬於省長之管理對於初等教育教師應以所必要之訓練

第二條 地方師道訓練所共置左列職員
所長 教 官 二十人 委 任

各地方師道訓練所教育員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所長以省之民生廳長或民政廳長充之
所長兼省長之監督總理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省長

命令ニ從ハザリシ者又ハ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指揮官ノ命令ニ從ハザリシ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九條 本法ノ規定ハ帝國內ニ在ル同盟國軍方共同防衛上防衛ノ實施、準備及訓練ヲ爲ス場合ニ之ヲ準用ス但シ第四條第二項ニ付テハ特ニ委任アリタ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同盟國軍最高司令官ハ本法律中治安部大臣又ハ全國防衛司令官ト又同盟國軍防衛司令官ハ本法律中防衛司令官ト同一權限ヲ有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條 前條ノ場合ニ於ケル帝國軍憲ト同盟國軍憲トノ權限關係ハ軍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附 則

本法ハ庚申五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三十三號 (庚申五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關於商租權處理ノ處理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捨棄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サレタル商租權ニシテ其ノ內容方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ズ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權利ハ庚申四年九月二十一日ニ於テ國庫ニ歸屬シ且所有權ニ轉換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國庫ニ歸屬シタル土地ノ所在及範圍ヲ定メ關係官廳ト共ニ之ヲ經濟部大臣ニ通知スベシ

第三條 已ムコト得ザル事由ニ因リ商租權整理法第三條第一項ノ申報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リシ從前ノ商租權人ハ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國庫ニ歸屬シタル土地ニ付本法律施行後一年以內ニ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拂下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三十七號 (庚申五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地方師道訓練所官制

第一條 地方師道訓練所ハ省長ノ管理ニ屬シ初等教育教師ニ對シ所要ノ訓練ヲ施ス所トス

第二條 地方師道訓練所ヲ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教 官 二十人 委 任

各地方師道訓練所ノ教育員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三條 所長ハ省ノ民生廳長又ハ民政廳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所長ハ省長ノ監督ヲ承ケ所務ヲ總理シ所屬職員ヲ統督シ其ノ進退及賞罰ハ國シ省長ニ上申ス

第四條 教育承所長之指揮從事教育
 第五條 所長爲使擔任所務有必要時得囑託主事
 第六條 所長認爲有必要時得聘請講師
 第七條 地方師道訓練所名稱、設置處所、學科目、入所資格及其他本令無所規定之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勅令第五十九號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

第一條 應徵徵收國稅(包含附加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人或
 其人之財產在日本國內時監督國稅徵收官署得依命令所定對日本國之該管官吏囑託其徵收

第二條 應徵徵收日本國之國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人或其人之財產在帝國國內而有日本國該管官吏之囑託時該管國稅徵收官署得依命令所定徵收日本國之該項國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而送交於日本國之該管官吏

於前項情形徵收金之徵收除另有規定者外依帝國之該項法令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徵收金次於得依國稅徵收之例執行之請求權有優先權

第四條 依第二條規定之徵收金之徵收及送交之費用爲帝國之負擔

附 則

本法施行期日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勅令第六十二號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中修正之作

第一條 依中「省令、」之次加添「新京特別市令、」、「首都警察廳令、」之次加添「鐵道警護隊令、市令、」、「其爲省令、」之次加添「新京特別市令、」、「首都警察廳令、」之次加添「鐵道警護隊令、市令、」

第二條 中「省令及首都警察廳令、」改爲「省令、新京特別市令、首都警察廳令及鐵道警護隊令、」、「警察廳令、」改爲「市令、警察廳令、」

第四條 教育承所長之指揮ヲ承テ教育ニ從事ス
 第五條 所長ハ所務ニ當ラシムル爲必要ニ應ジ主事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所長ハ必要ニ應ジ講師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地方師道訓練所ノ名稱、設置處所、學科目、入所資格其ノ他本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五十九號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

第一條 國稅(附加稅ヲ含ム)、督促手續料、延滯金若ハ滯納處分費ヲ徵收セラ
 ルベキ者又ハ其ノ者ノ財產ガ日本國內ニ在ルトキハ當該國稅徵收官署ハ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日本國ノ當該官吏ニ其ノ徵收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日本國ノ國稅、督促手續料、延滯金若ハ滯納處分費ヲ徵收セラルベキ者又ハ其ノ者ノ財產ガ帝國國內ニ在ル場合ニ於テ日本國ノ當該官吏ノ囑託アルトキハ當該國稅徵收官署ハ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日本國ノ當該官吏ニ督促手續料、延滯金又ハ滯納處分費ヲ徵收シ之ヲ日本國ノ當該官吏ニ送付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ケル徵收金ノ徵收ハ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際タノ外帝國ノ當該法令ニ依ル

第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ル徵收金ハ國稅徵收ノ例ニ依リテ執行スルコトヲ得ベキ

第四條 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徵收金ノ徵收及送付ノ費用ハ帝國ノ負擔トス

附 則

本法施行ノ期日ハ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勅令第六十二號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中改正ノ作

第一條 依中「省令、」ノ次ニ「新京特別市令、」ヲ、「首都警察廳令、」ノ次ニ「鐵道警護隊令、市令、」ヲ、「其ノ省令、」ノ次ニ「新京特別市令、」ヲ、「首都警察廳令、」ノ次ニ「鐵道警護隊令、市令、」ヲ加フ

第二條 中「省令及首都警察廳令、」ヲ「省令、新京特別市令、首都警察廳令及鐵道警護隊令、」ニ、「警察廳令、」ヲ「市令、警察廳令、」ニ改ム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二年十二月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抄錄

第一條 省令、首都警察廳令、警察廳令、縣令、旗令及市政管理處令聲明其爲省令、首都警察廳令、警察廳令、縣令、旗令及市政管理處令之意旨由各該官署長官簽名標明公布年月日後公布之

第二條 公布前條所載命令之方法在省令及首都警察廳令則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後由各該官署長官定之在警察廳令、縣令、旗令及市政管理處令則經省長之認可後由各該官署長官定之

部

令

民生部令第四十八號

茲制定學校職員表彰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樺

共

昌

學校職員表彰規程

第一條 學校及其他非此施設之職員其所行堪爲他人之模範者或功績顯著者民生部大臣得予以表彰之

第二條 表彰係授與賞狀或授與賞金或賞牌或在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三條 被表彰者於表彰前死亡時將賞狀賞金或賞牌等授與其遺族以追彰之

第四條 受表彰人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使其返還賞狀及賞牌或在政府公報公示之

一 被處罰額以上之刑時

二 因禁戒受檢察許可狀之處分時

三 因禁戒受免職之處分時

第五條 依本令認爲有受表彰者時其局於縣廳市長監督下或由縣廳市長具情經由省長呈請民生部大臣表彰之關於省長或特別市長監督下者由省長或特別市長呈請之關於其他由學校校長或此施設之代表者呈請之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二年十二月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抄錄

第一條 省令、首都警察廳令、警察廳令、縣令、旗令及市政管理處令ハ其ノ省令、首都警察廳令、警察廳令、縣令、旗令及市政管理處令ナルコトヲ明記シ當該官署ノ長官之ニ署名シ公布ノ年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公布ス

第二條 前條ニ掲タル命令ヲ公布スルノ方法ハ省令及首都警察廳令ニ在リテハ主管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當該官署ノ長官之ヲ定メ警察廳令、縣令、旗令及市政管理處令ニ在リテ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當該官署ノ長官之ヲ定ム

部

令

民生部令第四十八號

茲ニ學校職員表彰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樺

共

昌

學校職員表彰規程

第一條 學校其他之ニ準ズベキ施設ノ職員ハシテ其ノ所爲他ノ模範ト爲スニ足ルベキ者又ハ功績顯著ナル者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之ヲ表彰ス

第二條 表彰ハ賞狀ヲ授與シ又ハ賞金若ハ賞牌ヲ授與シテ之ヲ行ヒ政府公報ヲ以テ公示ス

第三條 表彰セラルベキ者表彰前ニ死亡シタルトキハ賞狀、賞金又ハ賞牌ハ之ヲ其ノ遺族ニ授與シ追彰ス

第四條 表彰ヲ受ケタル者左ノ各款ノ一ニ該当スルトキハ賞狀及賞牌ヲ返還シシメ政府公報ヲ以テ公示ス

一 禁刑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禁戒ニ由リ免許狀檢察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三 禁戒ニ由リ免職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五條 本令ニ依リ表彰ヲ受タベキ者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縣廳市長ノ監督ニ屬スル者ニ付テハ縣廳市長ヨリ省長ヲ經テ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ノ監督ニ屬スル者ニ付テ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其ノ他ノ者ニ付テハ學校ノ長又ハ之ニ準ズベキ施設ノ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部令第十七號

茲制定違警罪處罰令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違警罪處罰令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留

一 無一定之住居生業而徘徊於各方者

二 無故潛伏於人之居住或無看守之邸宅、建造物、船車或房屋內者

三 無故強迫會面或強談或為威迫之行為者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一 違背官公署之指示或依官署之指揮所指示之禁條或汚損或撤去其設置之標識者

二 對於官公署為不實之申述、通譯、翻譯、投書或有申述之義務無故拒絕申述者

三 於水火其他之災害事變之際不聽官署之制止而進入警戒場所或由其所不退出或由該管官吏要求援助無故不應此要求者

四 詐稱官公職、勳位、學位、稱號等或濫用法令所定之服飾、徽章或使用類似此等物件者

五 為見使人誑惑之流官浮說或虛報者

六 妄說吉兇禍福或惡為行巫、祈禱、符咒等或忘殺與守札類而迷惑人者

七 對於病者為行巫、祈禱、符咒等或與神符、神水等之行為以此是妨害醫藥者

八 濫施假賑濟者

九 於劇場其他多求會同場所為足以妨害會衆之行為者

代表者民生部大臣ニ其情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令第十七號

茲制定違警罪處罰令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違警罪處罰令

第一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拘留ニ出ス

一 一定ノ住居生業ナクシテ諸方ヲ徘徊スル者

二 故ナク人ノ居住又ハ看守セザル邸宅、建造物、船車若ハ房屋ニ潛伏シタル者

三 故ナク會面ヲ強請シ又ハ強談若ハ威迫ノ行為ヲ爲シタル者

第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官公署ノ指示シ若ハ官公署ノ指揮ニ依リ指示セル禁條ニ違背シ又ハ其ノ設置ニ係ル標識ヲ汚損シ若ハ撤去シタル者

二 官公署ニ對シ不實ノ申述、通譯、翻譯若ハ投書ヲ爲シ又ハ申述ノ義務アル者ニシテ該ナク申述ヲ拒ミタル者

三 水火其他ノ他ノ災害事變ニ際シ官署ノ制止ヲ背ゼズ警戒ノ場所ニ立入り若ハ其ノ場所ヨリ退去セズ又ハ當該官吏ヨリ援助ノ求ヲ受ケ故ナク之ニ應ゼザル者

四 官公職、勳位、學位、稱號等ヲ詐稱シ又ハ法令ノ定ムル服飾、徽章ヲ濫用シ若ハ之ニ類似ノモノヲ使用シタル者

五 人ヲ誑惑セシムベキ流官浮說又ハ虛報ヲ爲シタル者

六 謬言吉兇禍福ヲ說キ又ハ禁願、祈禱、符咒等ヲ爲シ若ハ守札類ヲ授與シテ人ヲ惑ハシタル者

七 病者ニ對シ禁願、祈禱、符咒等ヲ爲シ又ハ神符、神水等ヲ與ヘ以テ醫藥ヲ妨グベキ行為ヲ爲シタル者

八 濫ニ假賑濟ヲ施シタル者

九 劇場其他多求會同場所ニ於テ會衆ノ妨害トナルベキ行為ヲ爲シタル者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日

九

- 十 汚穢供人飲食之淨水或行動傍其使用或行障礙其用水路者
 - 十一 販賣不潔之果實、腐敗之肉類其類是害健康之飲食物或以販賣之目的而採列或攜行者
 - 十二 汚穢砂狀、堆積、寺觀、墓所、禮拜所、碑誌、形像其他類此之物者
 - 十三 對於葬祭、祝儀其他之儀式或行列爲惡狀者
 - 十四 於公衆之日足以觸見之場所陳列是害公衆風俗之物品或販賣顯布或以其目的所持有者
 - 十五 爲乞丐或使爲之者
 - 十六 無故干涉人之錢款事項交易、爭議等或施行是使惹起訴訟其他之爭議之行為者
 - 十七 無故對於勞務者或從用者不給付勞金其他之物資或妨害其自由或行寄酷處罰者
 - 十八 妨害投標或強請共同投標或對於中標人強請其事業或利益之分配或金品者
 - 十九 強請資助、賄賂、捐助或物品之購買者
 - 二十 對於他人之業務爲惡狀或妨害者
-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四日以下之科料
- 一 於雜沓之場所不聽官署之制止爲是增混雜之行為者
 - 二 於人家稠密或多衆之集合場所施行射槍砲或玩弄火藥其他之劇物者
 - 三 於家屋其他建造物之近傍、山野或有引火之虞之物件之附近施行禁火或投棄有火氣之物件或疏忽處理石灰其他有自然發火之虞之物件者
 - 四 受官署之指示對於有崩壞之虞之建造物其他之工作物或有傾倒之虞之物件不爲改造、修理、改固其他之必要措置者
 - 五 備置顯有危險之虞之動物使之逸走者
 - 六 指咬犬其他之獸類或使之驚逸者
 - 七 對於他人之身體、物件或足以害及人之身體、物件之場所拋擲物件或放射者

- 十 人ノ飲用ニ供スル淨水ヲ汚穢シ又ハ其ノ使用ヲ妨ガ若ハ其ノ用水路ニ障礙ヲ爲シタル者
 - 十一 不潔ノ果實、腐敗セル肉類其ノ他健康ヲ害スベキ飲食物ヲ販賣シ又ハ販賣ノ目的ヲ以テ陳列若ハ攜行シタル者
 - 十二 砂狀、堆積、寺觀、墓所、禮拜所、碑誌、形像其ノ他之ニ類スルモノヲ汚穢シタル者
 - 十三 葬祭、祝儀其ノ他ノ儀式又ハ其ノ行列ニ對シ惡狀ヲ爲シタル者
 - 十四 公衆、風俗ヲ害スベキ物品ヲ公衆ノ日ニ公開ルベキ場所ニ陳列シ又ハ販賣顯布若シテ其ノ目的ヲ以テ所持シタル者
 - 十五 乞食ヲ爲シ又ハ爲サシメタル者
 - 十六 故ナク人ノ金錢、取引、争議等ニ關涉シ又ハ濫ニ訴訟其ノ他ノ争議ヲ惹起セシムベキ行為ヲ爲シタル者
 - 十七 故ナク勞務者又ハ從用者ニ對シ賃銀其ノ他ノ物資ノ給付ヲ爲サズ又ハ其ノ自由ヲ妨ガ若ハ寄酷ノ取扱ヲ爲シタル者
 - 十八 入札ノ妨害ヲ爲シ若ハ共同入札ヲ強請シ又ハ落札人ニ對シ其ノ事業若ハ利益ノ分配又ハ金品ヲ強請シタル者
 - 十九 合力、賄賂、寄附又ハ物品ノ購買ヲ強請シタル者
 - 二十 他人ノ業務ニ對シ惡狀又ハ妨害ヲ爲シタル者
- 第三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四日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 一 雜沓ノ場所ニ於テ官署ノ制止ヲ背ゼズ混雜ヲ増スベキ行為ヲ爲シタル者
 - 二 人家稠密シ又ハ多衆ノ集合スル場所ニ於テ濫ニ射槍砲ヲ發射シ又ハ火藥其ノ他ノ劇物ヲ弄ビタル者
 - 三 家屋其ノ他建造物ノ近傍、山野又ハ引火スベキ處アル物件ノ附近ニ於テ濫ニ禁火ヲ爲シ火氣アル物件ヲ投棄シ又ハ石灰其ノ他自然發火ノ虞アル物ノ取扱ヲ忽ニシタル者
 - 四 官署ノ指示ヲ受ケ崩壞ノ虞アル建造物其ノ他ノ工作物又ハ傾倒ノ虞アル物件ニ付改造、修理、積換其ノ他必要ナル措置ヲ爲サザル者
 - 五 危險ノ虞アル動物ノ製飼ヲ怠リ逸走セシメタル者
 - 六 犬其ノ他ノ獸類ヲ指咬シ又ハ驚逸セシメタル者
 - 七 他人ノ身體、物件又ハ之ニ害ヲ及ボスベキ場所ニ對シ物件ヲ拋擲シ又ハ放射シタル者

- 八 爲是妨害河渠或下水道之障礙之行為者
 - 九 於道路、堤防、田圃、園圃或社寺、墳廟之境内採折菜果花卉或樹枝者
 - 十 未經檢視而葬埋屍體者
 - 十一 無官署之許可解割人之屍體或行保存者
 - 十二 使人之屍體混雜如他物而埋葬者
 - 十三 於自己之占有場所內知有老幼、殘廢或因傷病而需要扶助者或人之屍體而不迅速報告警察官吏者
 - 十四 關於前項之屍體不受警察官吏之指揮而變更其原狀者
 - 十五 實證或爲其謀合或知其情而供給其場所者
 - 十六 配燈未經訂閱之新聞紙、雜誌其他之出版物或發賣未經訂登之廣告而請求其價金者
 - 十七 以收利之目的強行配發物品入場券等者
 - 十八 以收利之目的強演技藝或強行供給勞力要求其代價者
-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科料
- 一 無故不應官公署之呼出者
 - 二 詐稱姓名、年齡、身分、職業、未婚或住居而投宿遊樂或乘船搭客者
 - 三 懈怠防止足以妨害公衆之職務之義務者
 - 四 解雇監視需要保護之精神病人使之肆行於屋外者
 - 五 於公衆得以自由交通之場所所有危險之場所而解雇其他預防之裝置之義務者
 - 六 進行預滅他人之標誌或社寺、道路、公園其他公衆用之當燈者
 - 七 進行牽引車輛於軌道內或使家畜類侵入者
 - 八 於有損健康或環境之虞之場所留宿者
 - 九 無須洗濯、洗滌、制皮等即可供食用之飲食物不施以覆蓋而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搬運者
 - 十 關於自己或他人之業務詐稱有官署者
 - 十一 進行解放他人所繫鎖之物品或母花者
 - 十二 進行放入家畜類或乘入車輛於他人所耕作之埋內者

- 八 河渠又ハ下水道ノ疏通ヲ妨グベキ行為ヲ爲シタル者
 - 九 道路、堤防、田圃、園圃又ハ社寺墳廟ノ境内ニ於テ菜果、花卉又ハ樹枝ヲ採折シタル者
 - 十 檢視ヲ經ズシテ屍體ヲ葬リタル者
 - 十一 官署ノ許可ナクシテ人ノ屍體ヲ解割シ又ハ之ヲ保存ヲ爲シタル者
 - 十二 人ノ屍體ヲ他物ニ紛ハシク混雜シタル者
 - 十三 自己ノ占有スル場所内ニ老幼、不具者ハ傷病ノ爲扶助ヲ要スル者又ハ人ノ屍體アルコトヲ知りテ速ニ警察官吏ニ申告セザル者
 - 十四 前項ノ屍體ニ付警察官吏ノ指揮ヲ受ケズシテ其ノ原狀ヲ變更シタル者
 - 十五 實證若ハ共ノ謀合ヲ爲シ又ハ情ヲ知りテ其ノ場所ノ提供ヲ爲シタル者
 - 十六 申込ナキ新聞紙、雜誌其ノ他ノ出版物ヲ配布シ又ハ申込ナキ廣告ヲ爲シ其ノ代料ヲ請求シタル者
 - 十七 收利ノ目的ヲ以テ強テ物品、入場券等ヲ配布シタル者
 - 十八 收利ノ目的ヲ以テ強テ技藝ヲ演ジ又ハ勞力ヲ供給シ其ノ對價ヲ要求シタル者
- 第四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科料ニ處ス
- 一 故ナク官公署ノ呼出ニ應ゼザル者
 - 二 氏名、年齡、身分、職業、未婚又ハ住居ヲ詐稱シテ投宿遊樂シ又ハ乘船搭客シタル者
 - 三 公衆ノ妨害トナルベキ職務ヲ防止スル義務ヲ怠リタル者
 - 四 監視ニ係ル精神病者ノ監視ヲ怠リ屋外ニ肆行セシメタル者
 - 五 公衆ノ自由ニ交通シ得ル場所ニ於テ危險ノ虞アルトモ監視其ノ他預防ノ裝置ヲ爲スル義務ヲ怠リタル者
 - 六 他人ノ標誌又ハ社寺、道路、公園其ノ他ノ公衆用ノ當燈ヲ消シタル者
 - 七 軌道内ニ車ヲ牽入シ又ハ家畜類ヲ侵入セシメタル者
 - 八 橋梁又ハ堤防ヲ損壞スルノ虞アル場所ニ母花ヲ留宿シタル者
 - 九 洗濯、洗滌、制皮等ヲ製セズシテ食用ニ供スベキ飲食物ニ覆蓋ヲ施サズシテ販賣ノ目的ヲ以テ之ヲ陳列又ハ搬運シタル者
 - 十 自己又ハ他人ノ業務ニ關シ官署アリト詐稱シタル者
 - 十一 他人ノ繫鎖シタル動物又ハ母花ヲ解放シタル者
 - 十二 他人ノ耕作シタル地ニ家畜類ヲ放入シ又ハ諸車ヲ乘入レタル者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 一 夜間十二時後日出前爲歌聲音曲其他涉及喧嘩之行為妨害他人之安眠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之場所爲口角紛爭而不聽制止者
- 三 濫行通行軌道內者
- 四 濫行於道路或堤防之樹木、電線、告示板、圍柵或橋梁繫拴獸類者
- 五 於街路或公園爲便溺或便爲之者
- 六 於公衆之日足以觸見之場所爲醜惡之惡態者
- 七 於公衆之日足以觸見之場所虐待牛馬其他之動物者
- 八 於公衆之日足以觸見場所屠殺獸類或剥其皮者
- 九 濫行投棄禽獸之屍屍或汚穢物或廢棄取除之殘物者
- 十 濫行汚穢或粘貼於他人之家屋墳墓等之工作物或汚損或撤去他人之標幟、門牌、牌及其他標幟之類者

附 則

本令自廣德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經濟部 第十九號
治安部 第二十六號
產業部 第二十五號

茲將關於褻利取締之作制定之如左
廣德五年四月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寶

關於褻利取締之作

第一條 對於左列物品以引起急激之市價變動因而獲得褻利之手段將其發賣或居奇或企圖爲之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米、
小麥及小麥粉、
高粱

第五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二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 一 夜間十二時後日出前爲歌聲音曲其他喧嘩ノ互ル行為ヲ爲シ他人ノ安眠ヲ妨害シタル者
- 二 道路又ハ公共ノ場所ニ於テ口論紛爭ヲ爲シ制止ヲ聽カザル者
- 三 軌道内ヲ通行シタル者
- 四 道路若ハ堤防ノ樹木、電柱、橋梁又ハ柵梁ニ獸類ヲ繫キタル者
- 五 街路又ハ公園ニ於テ屎尿ヲ爲シ又ハ爲サシメタル者
- 六 公衆ノ日ニ觸ルベキ場所ニ於テ醜態ナル惡態ヲ爲シタル者
- 七 公衆ノ日ニ觸ルベキ場所ニ於テ牛馬其ノ他ノ動物ヲ虐待シタル者
- 八 公衆ノ日ニ觸ルベキ場所ニ於テ屠殺ヲ屠リ又ハ其ノ皮ヲ剥キタル者
- 九 禽獸ノ死屍若ハ汚穢物ヲ投棄シ又ハ之ガ取除ノ義務ヲ怠リタル者
- 十 他人ノ家屋、墳墓等ノ工作物ヲ汚損シ若ハ之ニ貼紙ヲ爲シ又ハ他人ノ標幟、門牌、看板其ノ他標幟ノ類ヲ汚損シ若ハ撤去シタル者

附 則

本令ハ廣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 第十九號
治安部 第二十六號
產業部 第二十五號

茲ニ褻利取締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廣德五年四月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寶

褻利取締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左ニ掲グル物品ニ付急激ナル市價ノ變動ヲ誘起シ因テ褻利ヲ得ルノ手段トシテ之ガ買占若ハ賣借ヲ爲シ又ハ爲サント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徒刑若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米、
小麥及小麥粉、
高粱

高粱

包米

粟

葛麻子

飲食料品及調味料

嗜好品

綢料

牲畜

被服臥具類及其材料

麻製品

皮革及皮革製品

紙

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

自動車及其他運搬具

防寒具及其材料

木炭及木炭

金屬及建築材料

第二條 以取得暴利之目的依不常之對價或條件販賣前條所列之物品及其他日常生活上必要之物品或金屬之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以得暴利之目的依不常之對價或條件租賃房屋、房間、車馬及其他運搬具或提供勞力者亦同前項處罰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於取締上有必要時得指定期間及物品公示標準價格關於家庭、房間、車馬及其他運搬具之對價或條件亦同

主管部大臣得將前項權限之一部委任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四條 警察官若認爲於取締上有必要時對於販賣第一條所列之物品及其他日常生活上必要之物品者得指定物品及方法令其表示其販賣價格

第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命表示販賣價格者若怠於表示或不遵指定之方法時處以三十日以内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高粱

包米

粟

葛麻子

飲食料品及調味料

嗜好品

綢料

牲畜

被服臥具類及其ノ材料

麻製品

皮革及皮革製品

紙

藥品其ノ他ノ衛生材料

自動車其ノ他ノ運搬具

防寒具及其ノ材料

薪及木炭

金屬及建築材料

第一條 暴利ヲ得ルノ目的ヲ以テ不常ノ對價又ハ條件ニ依リ前條ニ掲グルモノ其ノ他日常生活ニ必要ナル物品ノ販賣ヲ爲シ又ハ爲サント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暴利ヲ得ルノ目的ヲ以テ不常ノ對價又ハ條件ニ依リ家庭、房屋、車馬其ノ他ノ運搬具ヲ賃貸シ又ハ勞務ヲ提供シタル者ニ付亦前項ニ同シ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ハ取締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期間及物品ヲ指定シ標準價格ヲ公示スルコトアルベシ家庭、房屋、車馬其ノ他ノ運搬具ノ賃貸ノ對價又ハ條件ニ付亦同シ

主管部大臣ハ前項ノ權限ノ一部ヲ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警察官若認爲於取締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第一條ニ掲グルモノ其ノ他日常生活ニ必要ナル物品ヲ販賣スル者ニ對シ物品及方法ヲ指定シ其ノ販賣價格ヲ表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販賣價格ノ表示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其ノ表示ヲ怠リ又ハ指定セラレタル方法ニ依ラザルトキハ三十日以内ノ拘留又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六條 主管都大區認爲必要時對於以查察第一條所列之物品及其他日常生活上必要之物品爲業者或租賃處、房間、車馬及其他運搬器具或提供勞力者得徵取其關於其價格、買賣數目、貯藏數目、租賃價格、勞賃等之報告或令該管官吏編檢其住所、營業所、店舖、倉庫、工場及其他場所檢査全額、帳簿及其他各種文書物件或詢問關係者或機關於檢取上必要之命令

該管官吏執行前項規定之職務時應將明其身份之文件

第七條 對於不爲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阻礙前條第一項之該管官吏之檢査或不答詢問或爲虛偽之答稱其他或違背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爲之處分者處三月以下之徒刑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八條 使用人或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觸犯本令罰則之行為時除處罰該行為者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爲心神喪失者或關於營業未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入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九條 法人使用人或其他之從業員關於該法人之業務有觸犯本令罰則之行為時除處罰該行為者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執行法人之業務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則處罰該社員或職員

第十條 於第八條及前條第一項之場合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若聲明其對於各該違背行為無法防止時雖不罰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訓

令

國務院令第五六號

各省長

關於制定地方職員講習所規程之件

第六條 主管都大區必要時得命該管都大區第一條所列之物品及其他日常生活上必要之物品爲業者或租賃處、房間、車馬及其他運搬器具或提供勞力者得徵取其關於其價格、買賣數目、貯藏數目、租賃價格、勞賃等之報告或令該管官吏編檢其住所、營業所、店舖、倉庫、工場及其他場所檢査全額、帳簿及其他各種文書物件或詢問關係者或機關於檢取上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阻礙前條第一項之該管官吏之檢査或不答詢問或爲虛偽之答稱其他或違背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爲之處分者處三月以下之徒刑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八條 使用人或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觸犯本令罰則之行為時除處罰該行為者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爲心神喪失者或關於營業未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入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九條 法人使用人或其他之從業員關於該法人之業務有觸犯本令罰則之行為時除處罰該行為者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第十條 於第八條及前條第一項之場合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若聲明其對於各該違背行為無法防止時雖不罰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

令

國務院令第五六號

各省長

地方職員講習所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行事務制定地方職員講習所規程如左俾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地方職員講習所規程

第一條 地方職員講習所爲市、縣、廳及町村職員階級檢點及修得所要之行政實務之所

第二條 地方職員講習所於另行指定之省公署所在地設置之

第三條 地方職員講習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一名

主事 若干名

講師 若干名

辦事員 若干名

第四條 所長以省次長充之

主事、講師及辦事員由省長任命或委聘之

所長經理所務指授監督所屬職員教習習生

主事承所長之命掌理事務及教務並監督辦事員

講師承所長之命授當教務

辦事員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第五條 講習生爲市、縣、廳及町村職員適合左列各款者

所長於衡之

一 身體強健者

二 預想將來永能從事地方行政事務者

第六條 講習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所長得命其退所

一 品行不良者

二 傷病或成績不良無修業之希望者

三 其他認不適宜爲講習生者

第七條 講習期間爲三個月俱時宜得肄業

第八條 修了未滿習者授與講習證書

第九條 地方職員講習之細則經內務局長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廢施行

茲爲地方職員講習所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地方職員講習所規程

第一條 地方職員講習所ハ市、縣、廳及町村職員ノ檢點ヲ檢磨シ所要ノ行政實務ヲ修得セシムル所トス

第二條 地方職員講習所ハ別ニ指定シタル省公署所在地ニ之ヲ置ク

第三條 地方職員講習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一名

主事 若干名

講師 若干名

辦事員 若干名

第四條 所長ハ省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テ

主事、講師及辦事員ハ省長之ヲ任命シ又ハ委聘ス

所長ハ所務ヲ經理シ所屬職員教ヲ講習生ヲ指導監督ス

主事ハ所長ノ命ヲ承テ事務及教務ヲ掌理シ講習生ヲ監督ス

講師ハ所長ノ命ヲ承テ教務ヲ講習ス

辦事員ハ上司ノ命ヲ承テ

第五條 講習生

市、縣、廳長ノ

康
德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滿
洲
國
郵
政
第
三
號
郵
票
第
五

大
滿
洲
國
康
德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價
目
一
個
郵
票
每
行
三
十
六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郵
費
在
內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郵
政
部
印
刷
局
印
刷
三
號
郵
票
第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康德五年五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六百三十四號
至第六百五十五號

公文號數	事由	公報頁數
勅令	文官令 （五月十六日）	一
院令	文官考具規程	同
省令	爲預防口蹄疫及牛疫防止移出人畜牛等之件 （改正之件）	一六九 一七〇
縣令	○長春縣 長春縣立初等學校投考規則 ○龍巖縣 龍巖縣立初等學校投考規則 ○九台縣 九台縣立初等學校投考規則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訓令	○官房 關於縣財務事項仰其查視呈報或表報之件 （關於財務事項） （關於縣令）	一七三 一七四
各縣	○民 關於縣署調查之件 關於宗敎寺廟及宗敎團體調查之件 （宗敎寺廟及宗敎團體調查） 關於社會事業機關調查之件 （社會事業機關調查） 關於省立學校教職員及附屬機關職員出缺申請手續之件 （省立學校教職員） （附屬機關職員出缺申請手續）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各市縣	關於縣署財產及保甲（保甲）所有財產調查之件 （縣署財產及保甲） 關於地籍整理開始地籍契稅照發給土地執照發給之件 （地籍整理開始地籍契稅照發給） 地籍整理開始地籍契稅照發給 關於地籍整理爲一段地面實施不租不賦之件 （地籍整理爲一段地面實施不租不賦） 關於地籍整理爲一段地面實施不租不賦之件 （地籍整理爲一段地面實施不租不賦） 關於地籍整理爲一段地面實施不租不賦之件 （地籍整理爲一段地面實施不租不賦） 關於地籍整理爲一段地面實施不租不賦之件 （地籍整理爲一段地面實施不租不賦）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五八	各市縣旗 省私立各校 民衆圖書館	關於制定吉林省民生報費規程之件(代行文)……二六八	二六八
五九	各市縣旗 省立中學校 省立圖書館	關於 師容及 回學國民讀書隊隊狀報告之件(代行文)……二六九	二六九
六〇	各市縣旗	關於初等教育事情調查之件(代行文)……二七〇	二七〇
六一	各市縣旗	關於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施行規則之件……二七一	二七一
六二	各市縣旗	關於朝鮮人學生修改在學之國民、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會國民義務新學制移行之件……二七二	二七二
六三	各縣旗	關於義倉定期報告樣式改正之件……二七三	二七三
六四	各學校校長 圖書館	關於省立學校教職員並附屬機關職員出差申請手續之件……二七四	二七四
六五	各市縣旗	關於省立初中學校校務修學旅行之件(代行文)……二七五	二七五
六六	各市縣旗	關於更正吉林省民生報費規程之件(代行文)……二七六	二七六
六七	各市縣旗 民衆教育館	關於體育改善指導事項之件……二七七	二七七
六八	各縣旗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二七八	二七八
六九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二七九	二七九
七〇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二八〇	二八〇
七一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二八一	二八一
七二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二八二	二八二
七三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二八三	二八三
七四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二八四	二八四
七五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二八五	二八五
七六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二八六	二八六
七七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二八七	二八七
七八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二八八	二八八
七九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二八九	二八九
八〇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二九〇	二九〇
八一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二九一	二九一
八二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二九二	二九二
八三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二九三	二九三
八四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二九四	二九四
八五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二九五	二九五
八六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二九六	二九六
八七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二九七	二九七
八八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二九八	二九八
八九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二九九	二九九
九〇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三〇〇	三〇〇
九一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三〇一	三〇一
九二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三〇二	三〇二
九三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三〇三	三〇三
九四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三〇四	三〇四
九五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三〇五	三〇五
九六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三〇六	三〇六
九七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三〇七	三〇七
九八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三〇八	三〇八
九九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三〇九	三〇九
一〇〇	○ 實 業 廳	關於刊登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三一〇	三一〇

公 函

五三	各市縣旗	關於商工業經濟狀況調查停止之件(代行文)……二九	二九
五四	各市縣旗	關於工業經濟狀況調查停止之件(代行文)……三〇	三〇
五五	吉林警察廳	關於運用家畜傳染病預防法轉令之件(代行文)……三一	三一
五六	各縣旗	關於家畜傳染病預防法運用之件……三二	三二
五七	各市縣旗	關於農事共同施設助成之件……三三	三三
五八	各市縣旗	關於經濟月報編製之件(代行文)……三四	三四
五九	吉林 農林 廳	關於家畜取引成績月報之件……三五	三五
六〇	各市縣旗	關於羊毛額配給稅制之件(代行文)……三六	三六
六一	○ 官 房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代行文)……三七	三七
六二	各縣旗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三八	三八
六三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三九	三九
六四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四〇	四〇
六五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四一	四一
六六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四二	四二
六七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四三	四三
六八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四四	四四
六九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四五	四五
七〇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四六	四六
七一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四七	四七
七二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四八	四八
七三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四九	四九
七四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五〇	五〇
七五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五一	五一
七六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五二	五二
七七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五三	五三
七八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五四	五四
七九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五五	五五
八〇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五六	五六
八一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五七	五七
八二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五八	五八
八三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五九	五九
八四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六〇	六〇
八五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六一	六一
八六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六二	六二
八七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六三	六三
八八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六四	六四
八九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六五	六五
九〇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六六	六六
九一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六七	六七
九二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六八	六八
九三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六九	六九
九四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七〇	七〇
九五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七一	七一
九六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七二	七二
九七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七三	七三
九八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七四	七四
九九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七五	七五
一〇〇	○ 實 業 廳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件……七六	七六

(康德五年三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 關

スル件)

天一一 貯蓄等雜 關於康德五年三月份奉研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代行文) 一五七

二一〇 商貸分會 關於康德五年三月份奉研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代行文) 一五七

關於康德五年三月份商工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代行文) 一五七

佈告

〇 輝甸縣

關於五區大湖外河區域內教育土地執照廢止之件 一三三

〇 吉林 市

關於鐵道局經營扶輪小學校移管之件 一三三

關於第三回新學檢定試驗施行之件 一三三

任免及指叙

〇 母 亨 銓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等 一三三

〇 王 世 英 (吉林警察廳課官) 等 一三三

〇 角 田 利 家 (吉林省立磐石農藝學校教師) 等 一三三

〇 土 井 健 次 (吉林師道學校令教) 等 一三三

〇 堀 安 正 (公主嶺市街局官) 等 一三三

〇 堀 水 傳 (代理永吉縣教育科長) 等 一三三

〇 小 笠 原 洋 (敦化縣技士) 等 一三三

〇 游 原 夏 男 (磐石縣屬官) 等 一三三

〇 川 上 爲 行 (龍家屯街屬官) 等 一三三

〇 和 田 洋 造 (吉林省屬員) 等 一三三

〇 澤 田 泰 吉 (吉林地方師道訓練所令教) 等 一三三

〇 李 雲 年 (吉林省屬官) 等 一三三

報

〇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一五七

就部帝三郎 (省技正) 等 一五七

大出幹三郎 (省理事官) 等 一六六

官吏出缺 一六六

邱 鳳 林 (懷德縣警員) 一三三

被調名稱改正 一三三

吉林國立醫院改爲省立醫院 一三三

參事事項 一三三

商工會定款 一三三

公 告

〇 規 則

各中等學校學則 一三三

吉林省立第一國民高等學校學則 一三三

吉林省立第二國民高等學校學則 一三三

廣德四年度省地方費歲出決算書 一三三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施行公告 一三三

同 一三三

吉林省公報 日 錄 康德五年五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三

同.....	壹元
同.....	二角
同.....	一角
吉林省管下商工會常務理事(日滿)試驗委託廣告.....	一角
吉林省公報臨時手續.....	二角
同.....	二角
同.....	二角

張德五年五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郵政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大滿洲國張德五年五月

價目 一月一元 三月二元 半年三元 一年五元
 零售每份五分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在內
 國內

發行所 吉林省實業聯合會
 印刷所 吉林實業聯合會
 地址 吉林省長春市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五月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三日
第六百三十四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七八號

關於喇嘛廟產調查移令之作

民生部訓令第六九號(民政部發第七〇號)如另紙仰遵照該令意旨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 扶餘乾安農安長嶺縣縣長
郭爾羅斯前旗旗長

附 件

一 民生部第六九號訓令一件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民生部訓令第六九號 (民政部發第七〇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喇嘛廟產調查之作

為令查事自建國以來政府對於喇嘛教之健全發展上曾不加以努力乃近查喇嘛教之現狀仍有不及往昔之虞就中國於喇嘛宗教者其流弊最甚於西藏之境尤堪憂慮此間由於喇嘛之不能自給或所放喇嘛在管理經費上之失宜亦為一般所公認夫以蒙民信仰中心為現法弘通根據地之喇嘛寺廟尙如斯狀則其歸結已可概見若能期其法信發光於萬年政府有鑑於斯即擬將喇嘛廟產之實態並經營方法之確切等詳細調查以為喇嘛教之復興根本方策樹立之資爰由本部與興安局協同擬訂喇嘛廟產調查計劃並於本年度普及實施至於調查內容及方法等再另由興安局總辦詳加指示之則所須調查之完成相繼將來喇嘛教可大放光明惟如僅恃中央政府及地方官廳之力仍難期其完整亟應促各寺廟富事者在深切理解與協力之下官民一體以達所期之目的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長遵照轉飭所屬各該政府意旨是為至要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四號 康德五年五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七八號

喇嘛廟產調查ニ關スル件

標記ニ依リ民生部ヨリ訓令ノ訓達有之付右令ニ依リ處理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 扶餘乾安農安長嶺縣縣長
郭爾羅斯前旗旗長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民生部訓令第六九號 (民政部發第七〇號) 令 吉林省長

喇嘛廟產調查ニ關スル件

政府ハ喇嘛教ノ健全ナル向上發展ニ關シテハ建國以來常ニ意ヲ用ヒ來リシ所ナリ今喇嘛教ノ現狀ヲ觀ルニ往事ノ盛況ハ衰ヘ彼中喇ノ宏麗財政ノ萎靡甚シク其ノ經營ハ困難ニ陥リテ實ニ憂慮ニ堪ヘザルモノアリ其ノ原因ハ喇嘛ノ自給自足ノ至ラザル所アルハ勿論ナレドモ同時ニ一面喇嘛ノ管理經營ニモ定シキ得ザル結果ナルコトモ亦容易ニ首肯セララル所ナリ
佛ノ聖古人信仰ノ中心ニシテ法弘通ノ根據タル喇嘛寺廟ニシテ新ル狀態ヲ觀クシテ其ノ歸趨スル所ハ自ラ明白ニシテ焉ゾ法燈萬年ノ光ヲ望ムベケンヤ是ニ於テ政府ハ寺廟財產ノ實態經營方法ノ實狀等ヲ詳細ニ調査シ以テ喇嘛教復興ノ根本策樹立ニ資セントシ乃チ之ヲ為本部ハ興安局ト相協力シテ喇嘛廟產調查ノ計劃ヲ立案之ヲ本年度内ニ全圖普及實施セントス調査ノ内容及方法等ノ各般詳細ニ關シテ

星期一

(一) 市縣寺廟(教會及天主堂等)調查表
 康德五年 月
 現狀調查

名稱	創立年月	地址	代表者姓名	信	宗教			主未尊	佛	神	祭	要	現	況	布			者	數
					男	女	計								姓名	年齡	國籍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四號 康德五年五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考	備	情	事	教	布	之	方	法	布	教	師	之	著	其	思	想	傾	向	對	滿	認	識

附註
 一 布教者係指僧尼道士教師布教師而言但關於「經歷」欄務須詳細記載
 一 須特別記載物、如法器、法物、碑碣、金石、及有關宗教美術上之參考品類
 一 有保存之價值者須詳記載
 一 附屬事項如辦理慈善事業、教育事業等應將其經營現況之概略一、分別記
 一 關於「布教事情」欄所列各項除布教方法外其餘各欄應由調查者察照實際情
 一 況加具意見不得任由被調查者自行填寫
 一 關於各廟會日期應附載於「主要祭神佛」欄內
 一 遇有不能調查之事實或其他事情可於備考欄內說明
 (二) 縣管內宗教調查表
 康德五年 月
 現狀調查

布	教	所	名	稱	數	目	地	址	系	經	營	者	國	籍	別	所	屬	宗	教	及	派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名	稱	男	女	共	計

星期一 三

考 信	調查意見	信 教 者							狀 犯	本 年 布 數	省 數
		戶 數	化 男	化 女	農 男	農 女	工 男	工 女			
		法方特派及派員調查所									
		狀犯對人一									
		狀犯對人一									

附註

- 所屬宗教係指佛教、道教、基督教、喇嘛教之分別而言
- 所屬派別係指教內之派派如佛教之禪宗、淨土宗、道觀之闡門派等
- 布教者之名稱如寺、觀、廟、祠、庵、教會、道院等均須填明辨別
- 布教者之名稱如僧、尼、道士、教師、傳教士等之分別
- 所辦附屬事宜如辦理慈善事業、應將其名稱、位置、現在收管人及經營現況之概略分別記載辦理教育事業、應將其學校名稱、位置、創立年月、主任者姓名現在生徒數及年派生數分別記載除却無
- 「一般人民對於信仰狀況」一欄可由調查者查照所得情況自行添填
- 遇有其他情形不能填入表列各欄者可於備考欄內一一記載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五年五月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廣德五年五月三日

(三) 市鎮宗教調查表

考 信	調查意見	已立案否	經費來源	所辦事宜	入 收 派		不 派	組 員 數	代 表 數	地 址	名 稱
					合 計	其 他 計					
					合 計	其 他 計		合 計			
					合 計	其 他 計		合 計			

附註

- 系統係指佛教、道教、回教、天主教、基督教、喇嘛教等之分別
- 資產數包括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財產而言
- 「調查意見」一欄，調查者務須加具意見

廣德五年五月三日
 廣德五年五月三日發行(日刊)

廣德五年五月三日
 廣德五年五月三日發行(日刊)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五月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四日
第六百三十五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〇三號 (代行文)

令 各市縣市長

關於商工業經濟狀況調查停止之件
爲令遵事案查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吉林省訓令官實工第二二一號及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二號所指示之商工業經濟狀況調查之件爲避與由本年度施行之資源調查等之調查重複起見自歷年以後停止實施仰即轉飭各該商工會爲要至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省公函第三九四號通知日用品小賣物價調查因時局益形緊急尚須繼續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欽

公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官實工第一二號一四一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桐

各縣市長 啟

關於商工會新舊事務移交之件

逕啓者茲依商工會法施行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新

參照左記要領指撥舊商會及鎮商會起遷將事務交與新商工會爲荷

計 開

一 接受時當事者新舊會長外應會同舊商會會董組商會會派及新商工會理事各二名以上當面施行移交書之調印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五號 康德五年五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〇三號 (代行文)

令 各市縣市長

商工業經濟狀況調查取止方法通達ノ件
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附吉林省訓令官實工第二二一號及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附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二號ヲ以テ指示シタル商工業經濟狀況調查ニ關スル件ハ本年度ヨリ資源調查等施行セラレ調査重複ヲ避ケル爲メ康德四年舊年未以後取止メテ可然ニ付右當該商工會ニ轉令スベシ
追而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附省公函第三九四號ヲ以テ通達ノ日用品小賣物價調査ハ時局柄益々緊要ナルニ付向施行スベシ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欽

公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官實工第一二號一四一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桐

各縣市長 啟

商工會新舊事務引繼ニ關スル件

商工會法施行規則第五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要領參照ノ上直ニ舊商會及鎮商會ノ事務ヲ新商工會ニ引繼爲ス様指導相成度

記 開

一 引繼ニ當リテハ當事者タル新舊會長ノ外舊商會(鎮商會)會董及新商工會理事各二名以上立會ノ上引繼書ニ調印ス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五號 康德五年五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 新商會長(新商會長) 新商工公會長ト同一人ナル場合ハ新商會副會長引繼當
事者トナルコト

一 引繼完了後ハ關係文書ヲ作成シ省(報告)ノコト
備考

四月六日副會長(庶務事官)會議ニ於テ手交セル商工公會新舊事務引繼ニ關ス
ル件申「引繼契約」ハ「事務引繼」ト改正シタルニ付爲奉添フ
更正

〇事務接文書樣式

某所

接文當事者〇〇商會
(以下爲便宜起見稱爲甲)

右會長某

某所

接文當事者〇〇商工公會
(以下爲便宜起見稱爲乙)

右會長某

右者因甲乙間之接文其行結成左開條項

一 甲之財產及權利義務ハ康德五年四月一日爲期一切交與乙

一 接文時應將左記書類附於本接文書

甲 貸借對照表

乙 由康德四年一月至康德五年三月末日之決算書

丙 文書目錄

丁 各種帳簿目錄

爲證明右項接文起見本證明作成二份各署名捺印後各持壹份
康德 年 月 日

中見人

右〇〇商會長 某 印

右〇〇商工公會長 某 印

〇〇商會會董 某 印

〇〇商會會董 某 印

〇〇商工公會理事 某 印

〇〇商工公會理事 某 印

一 新商會長(新商會長) 新商工公會長ト同一人ナル場合ハ新商會副會長引繼當
事者トナルコト

一 引繼完了後ハ關係文書ヲ作成シ省(報告)ノコト
備考

四月六日副會長(庶務事官)會議ニ於テ手交セル商工公會新舊事務引繼ニ關ス
ル件申「引繼契約」ハ「事務引繼」ト改正シタルニ付爲奉添フ
更正

〇事務引繼書樣式

某所

引繼當事者〇〇商會
(以下便宜上甲ト稱ス)

右會長某

某所

引繼當事者〇〇商工公會
(以下便宜上乙ト稱ス)

右會長某

右甲乙間ニ於テ引繼ヲ爲ス爲左ノ條項ヲ締結ス

一 甲ノ財產及權利義務ハ康德五年四月一日ヲ以テ乙ニ一切之ヲ引繼モノトス

一 引繼ニ付左記ノ書類ヲ本引繼書ニ添付ス

イ 貸借對照表

ハ 康德四年一月ヨリ康德五年三月末迄ノ決算書

ハ 文書目錄

ハ 各種帳簿目錄

右引繼ヲ立證スル爲本證明二通ヲ作成シ各署名捺印シ各一通宛保持ス
康德 年 月 日

右立會人

右〇〇商會長 某 印

右〇〇商工公會長 某 印

〇〇商會會董 某 印

〇〇商會會董 某 印

〇〇商工公會理事 某 印

〇〇商工公會理事 某 印

○貸借對照表作成様式
貸借對照表(借債) 年 月 日現在)

積立金	借入金	未拂金	本年度剩餘金	合計	借方(負債)	土地	建物	有價證券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副官 韓 享 銓
 調任(轉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韓 享 銓
 拾月俸九十五圓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派為吉林省副員(在土木廳辦事)拾月薪四十二圓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副官 倉 岡 巖
 派為吉林警察廳副員拾月薪九十五圓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吉林警察廳警尉補 松 下 武 文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副員 石 村 ト シ ャ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

什 錄	預 金	現 金	未 收 入 金	何 *	合 計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起算年月日	完結年月日	件	名	頁數	摘 要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五號 康德五年五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頁 三 七

通知

四月二十六日所屬神社臨時大祭、二十九日天長節、三十日所屬神社春季大祭、吉林省公報臨時休刊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該報或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年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購閱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傳地者料酌之

一、銀 訂閱書 圖 角 分毫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右署

姓 住 日
名 居 份
或官署名

通知

四月二十六日所屬神社臨時大祭、二十九日天長節、三十日所屬神社春季大祭、吉林省公報臨時休刊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申述書ハ到記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述ス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對照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購閱申述書 圖 角 分毫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

姓 住 日
名 居 份
或官署名

康維三年四月十一日所屬神社臨時大祭、三月三日所屬神社春季大祭、吉林省公報臨時休刊

大滿洲國康維五年五月四日

價目 日一 每份 八分
月一 每月 八角
半年 每半年 四元
一年 每年 八元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印刷者 三益印刷會社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府第三號郵便掛號認可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
第六百三十六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八三號 (代行文)

各縣長(除長春、長嶺)長ニ令ス

關於社會事業機關總事業狀況報告之件

爲令遵照前開於前題之件廣德四年下半年份事業仍有調查必要仰即遵照左開各項從速
咨報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長 訓 傳 裁

一 廣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日本省訓令第二二〇號(廣德五年三月十四日吉林省公報第五九七號)列舉之社會事業機關總事業報告書

二 廣德四年上半年各縣送到之社會事業機關總事業報告書對於事業團體多有漏時缺
時考核此次務依前項之規定務飭管內一般社會事業機關團體一律遵報

三 本調查係欲明瞭各該社會事業機關團體對於事業進行狀況各該機關團體務所
辦事項分爲若干項目再將半年間經過事項加以總括之說明另附左列關係表件務求
詳確

1 收容貧老孤獨或游民育嬰所員各種設施者願附附致收容者退居者及月末實在
人數表

2 附設設施者應附附領食人數延人數及備用米穀數表

3 施設設施者應附附受診人數及施設藥品名稱數表

4 辦理施衣施衣箱及其他一切施與時應附附施給品名數表及受領人數表

5 附設貧民學校或義學施設者應附附肄業學生年級及人數表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六號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 第三號郵便掛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八三號 (代行文)

各縣(除長春、長嶺)長ニ令ス

社會事業機關總事業狀況報告ニ關スル件

標記ノ件廣德四年下半年份調查ノ繼續スルノ要有之ニ付左記各項ニ依リ至急報
告スベシ此令ス
廣德五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長 訓 傳 裁

一 廣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日本省訓令第二二〇號(五年三月十四日省公報第五九七號)ニ列舉シタル社會事業機關總事業報告書ニ付報告スルコト

二 廣德四年上半年ニ付各縣ヨリ提出セル報告書ハ該團體ノ設備セルモノ多ク考
查上支障有之ニ付今般ハ前記規定ニ依リ務メテ管內一般ノ上記團體ニ付一律
報告ヲ爲スコト

三 本調査ハ上記團體ノ事業進行狀況及所辦事項ノ項目ヲ知悉セントスルモノ
ニ付半年間ノ經過ニ付送條總括的說明及左ノ關係書類ヲ添ヘ務メテ詳細確實ナル
ヲ期スルコト

1 貧老孤獨或ハ游民ヲ收容シ育嬰所員ヲ爲スモノニ在リテハ新收容者退居者
及月末實在人數表添付ノコト

2 施設設施者ニ在リテハ給食延人數及所要米穀數表添付ノコト

3 施設設施者ハ受診人數、施設藥品名稱數表添付ノコト

4 施衣箱衣箱其ノ他ノ設備ヲ爲スモノニ在リテハ施給品名數表及受領人數
表添付ノコト

5 貧民學校或ハ義學ヲ附設スル省ハ修業學生年級及人數表添付ノコト

星期一 九

- 6 講習班進行講演圖及普通講演施設者應添附職人並表
 - 7 勸戒煙酒設施者應添附職人數表
 - 8 教養或習藝施設者應添附科別收容工作人員及出品名稱數量價值與售品收入表
- 以上不備舉其大概其他必要事項仍應由各社會事業機關隨時酌量自便詳加增報勿稍遺漏

四 報告書均應送送二份
五 報告書限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到省

吉林省訓令第五〇五號 (代行文)

省立學校校長
省立文化總局長

關於省立學校教職員並附屬機關職員出差申請手續之件
爲令遵照並關於附屬機關職員出差之件業於庚戌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吉教學第一〇二號通知在案惟查近來各學校所提出之申請書格式多不一致且有不行手續者如此情形於辦理事務上殊感障礙茲制定關於申請書及報告書之格式如附件並仰遵照各機關辦理爲要此令
庚戌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啟

計 開

- 一 出差起程申請書應製一份至晚於十日以前呈請到署由本署將該申請書審查後即送返還
- 二 不能依據一般出差手續之緊急事件發生時應以電報申請
俱本署對該電報申請亦以電報通知認否
- 三 對於申請手續未完了之出差不拘理由如何一概不給旅費
無許可面將原定日期隨時亦同
- 四 出差歸任報告書應於歸任後一週內以內呈報本署
- 五 各用紙現在已有準備者不新料其改正使用但從新製作用紙時應依本署此次規定之格式爲要
- 六 用紙尺寸 橫十八釐 縱二十五釐

- 6 講習班進行講演圖及普通講演ヲ爲スモノニ在リテハ該講習者數表ヲ添付ノコト
 - 7 煙酒勸戒施設者ハ勸戒人數表ヲ添付ノコト
 - 8 教養或ハ習藝施設者ハ科別收容工作人員數出品名稱數量價值及賣上收入表ヲ添付ノコト
- 以上ハ大綱ヲ列舉シタルモノニ付其ノ他ノ必要事項ハ各團體ニ於テ情況酌量ノ上詳加記入ノコト

吉林省訓令第五〇五號 (代行文)

省立學校校長
省附屬機關局長

省立學校教職員並附屬機關職員出張申請手續ニ關スル件
爲令遵照並關於附屬機關職員出張之件業於庚戌年四月二十九日附吉教學第一〇二號之二ヲ以テ(附屬機關教職員出差ニ關スル件)ヲ通達致シタルモノ近來各學校ノ提出スル申請書格式既々ニシテ且所定ノ手續々々展マザル向有之此斯ノ如キハ事務取扱上支障アルヲ以テ茲ニ該項申請書ノ報告書格式ヲ制定送付セルニ付左記各項注意ノ上遵照處理スベシ此ニ令ス
庚戌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啟

記

- 一 出差起程申請書ハ一部ヲ作成シ翌々十日間本署ニ到着スル様申請スベシ
本署ハ該申請書ニ付添寄ノ上直テ返却ス
- 二 右一般ノ出張手續ニ依ルコト能ハザル緊急用件生ジタル場合ハ電報ヲ以テ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俱シ本署ハ右電報申請ニ對シ電報ヲ以テ覆答通達ス
- 三 所定ノ申請手續ヲ了セザル出張ニ對シテハ其ノ理由ノ如何ヲ問ハズ一切旅費ヲ支給セズ
許可無ク豫定日數ヲ延期シタル場合又全ジ
- 四 出差歸任報告書ハ歸任後一週內以內ニ呈報提出スベシ
- 五 各用紙ハ現在準備シタル分ハ其儘訂正使用スルモ蓋支ナクモ新ニ用紙作成ノ場合ハ本格式ニ依ルベシ
- 六 用紙寸法ハ橫十八釐 縱二十五釐トス

附 件
出差申請書樣式 出差報告書樣式

○ 出差歸任報告書

出 差 任 務	
出 差 地 名	
出 差 期 間	預定日數 日間 實際日數 日間 延滞 日間
起程年月日	
歸程年月日	
延滞期理由	

右歸任報告書

檢核備案課長
民生局長

高等教育科長
視學官
庶務股長

康 德 年 月 日

職 名
姓 名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警察廳譯官叙委任三等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教(解尉)叙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四月十日
額穆縣屬官
額穆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首郡警察廳解尉
中 田 益 雄
王 世 英
車 宗 滿
坂 口 光

○ 出差起程申請書

出 差 任 務	
出 差 地 名	
出 差 期 間	預定日數 自 康德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起程年月日	

右出差申請書呈請

檢核備案課長
民生局長

高等教育科長
視學官
庶務股長

康 德 年 月 日

職 名
姓 名

調任(轉任)徐樹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調任(轉任)長春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調任(轉任)伊通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調任(轉任)扶餘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長春縣屬官 赴 近 次
乾安縣屬官 江 口 為 近
乾安縣屬官 山 上 榮
磐石縣屬官 赴 留 吉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六號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警察廳警官	王 世 英	伊通縣屬官	山 上 榮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教(警尉)	車 宗 滿	扶餘縣屬官	辻 留 吉
給十級俸		給八級俸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七級俸	
廣德五年四月十日		廣德五年五月一日	
永吉縣屬官	坂 口 光	吉林省屬官	孫 德 章
給九級俸		辭職照准(依願免官)	
給月俸八十二圓		廣德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受 甲 卜 十
		應即休職	
		廣德五年一月一日	
長春縣屬官	江 口 爲 近		

◎更正 (訂正)

四月十六日第六二六號第一二九頁任英及指款下欄第十二行吉林警察廳職員高倉アヤ子辭職發令日期「四月五日」應作「三月二十九日」係發令訂正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五月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廣德五年五月五日

價目 一頁月部 八分
廣告費九分 活字每百三十六字 一分
印刷費在內 八分
廣告費九分 活字每百三十六字 一分
印刷費在內 八分

印刷者 吉林省 官 房
三 華 印 刷 合 資 會 社
吉林市大馬路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五年五月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六日
第六百三十七號 星期五(金曜日)

縣

令

縣

令

長春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長春縣立初等學校投案料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長春縣長 宋 德 玉

長春縣立初等學校投案料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之投案料除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長春縣立初等學校之投案料為縣之收入

第三條 投案料如左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四二二角

長春縣立初等學校投案料規則ヲ左ノ如ク制定ス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長春縣長 宋 德 玉

長春縣立初等學校投案料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ノ投案料ハ他ノ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ノ外本規則ニ依ル

第二條 長春縣立初等學校ノ投案料ハ縣ノ收入トス

第三條 投案料ハ左ノ通トス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四二十錢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七號 康德五年五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三

第九條 既經繳納之授業料除誤納者外不返還之
 第十條 學校(學舍)長對於各學期授業開始後經過二月未繳納授業料者經縣長之認可得爲停學處分
 第十一條 關於授業料之徵收於本規則未經規定之事項依縣其他使用料徵收之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但對於舊制學生仍依從前之例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立磐石農業學校教師給月俸一百五十四圓

角 田 利 家

任吉林省立懷德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給月俸九十圓

橫 山 忠 茂

調任(轉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給月俸一百五十三圓

深 川 輝 美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長春附設中學校教師

米 光 作 太

委任永吉縣資金前渡官吏

澤 田 貞 一

委任榆樹縣資金前渡官吏

榆樹縣副縣長

委任樺甸縣資金前渡官吏

樺甸縣副縣長

委任懷德縣資金前渡官吏

懷德縣副縣長

委任九台縣資金前渡官吏

九台縣副縣長

委任長嶺縣資金前渡官吏

赤 石 清 三

委任郭爾羅斯前旗資金前渡官吏

郭爾羅斯前旗參事官

正 野 友 重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吉林國立醫院長

永 井 人 雄

委任吉林省政府共濟法費分任收納官吏

永吉縣副縣長

澤 田 貞 一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

榆樹縣副縣長

米 光 作 太

委任吉林省政府共濟法費分任收納官吏

樺甸縣副縣長

平 岡 修 治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懷德縣副縣長

野 間 忠 藏

委任吉林省政府共濟法費分任收納官吏

九台縣副縣長

赤 石 清 三

委任吉林省政府共濟法費分任收納官吏

長嶺縣副縣長

野 間 忠 藏

委任吉林省政府共濟法費分任收納官吏

郭爾羅斯前旗參事官

正 野 友 重

委任吉林省政府共濟法費分任收納官吏

吉林道道員所生事

趙 忠 福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長

于 化 經

委任吉林省政府共濟法費分任收納官吏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長

張 鼎 文

委任吉林省政府共濟法費分任收納官吏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長

吳 鼎 文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深 川 輝 美

辭職照准(依國野廳)

康德五年一月十四日

應即開去永吉縣資金前渡官吏

應即開去榆樹縣資金前渡官吏

應即開去懷德縣資金前渡官吏

應即開去九台縣資金前渡官吏

應即開去長嶺縣資金前渡官吏

應即開去郭爾羅斯前旗資金前渡官吏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應即開去吉林省政府共濟法費分任收納官吏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

安武慎一

平岡修治

大武正明

佐々木治平

米光作太

小松仁平

五十嵐浩五郎

山崎武三

彙報

○官署事項

○商工公會定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商工公會稱爲 商工公會

第二條 本商工公會以開發發達商工業爲目的

第三條 本商工公會之地區依左之區域

吉林省 縣

第四條 本商工公會事務所置於左記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七號

康德五年五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五

應即開去吉林省政府共濟法費分任收納官吏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應即開去吉林省政府共濟法費分任收納官吏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日

應即開去吉林省政府共濟法費分任收納官吏

康德五年一月十日

應即開去吉林省政府共濟法費分任收納官吏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武慎一

平岡修治

大武正明

佐々木治平

米光作太

小松仁平

五十嵐浩五郎

龜井文男

島野武三郎

澤田春昌

彙報

○官署事項

○商工公會定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商工公會ハ 商工公會ト稱ス

第二條 本商工公會ハ 商工業ノ 開發發達ヲ 圖ルヲ 以テ 目的トス

第三條 本商工公會ノ 地區ハ 左ノ 區域ニ 依ル

吉林省 縣

第四條 本商工公會ハ 事務所ヲ 左記ニ 置ク

事務所 吉林省 縣
分事務所 吉林省 縣

第五條 本商工公會之告示於本商工公會之揭示場揭示之

第六條 本商工公會以其有左之條件者為會員

一 帝國人民或依帝國法令所設立之會社以及經濟部大臣認許之會社

二 於本商工公會之地區內有本店、支店、及營業場者

三 以自己之名稱而進行營業者於本商工公會之地區內一年間繳納營業稅或法人營業稅 同以上者

第七條 會社之資本或財產為目的之出資 同以上時雖未具有關於前條第三項納稅條件仍為本商工公會會員

第八條 本商工公會之地區內有住所者雖不適合第六條經參事總會之議亦得為會員

第九條 依帝國法令所設立之關於商工業之團體於本商工公會之地區內有主要之事務所者為本商工公會之會員

第十條 於本商工公會之地區內有本店支店及其他營業場主要事務所或住所者承經濟部大臣指定者即為本商工公會特別會員

第十一條 會員之會社或團體應定其代表者

一 人於本商工公會不得為二以上會社或團體之代表者

第十二條 加入本商工公會團體之團體員具有第六條第一項之條件者不願加入本商工公會時應將其意見經由所屬團體長報告本商工公會

第十三條 本商工公會依每年一月一日現在構成員名簿

會員名簿應記載會員之姓名、名稱、出生年月日、住所、營業之種類納稅種類及在地區內之納稅額

於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會員而未有關於納稅條件者若代前項之納稅額目及納稅額應記載以資本或財產為目的之出資金額

依第九條之規定在會員團體替代第一項之納稅額應記載其所屬各團體員一年間之

事務所 吉林省 縣
分事務所 吉林省 縣

第五條 本商工公會之告示於本商工公會之揭示場揭示之

第六條 本商工公會ハ左ノ條件ヲ具フル者ヲ會員トス

一 帝國人民又ハ帝國法令ニ依リ設立シタル會社若ハ經濟部大臣ノ認許シタル會社ナルコト

二 本商工公會ノ地區内ニ於テ本店、支店其他ノ營業場ヲ有スルコト

三 自己ノ名ヲ以テ商行為ヲ爲スラシムル者ニシテ本商工公會ノ地區内ニ於テ營業稅又ハ法人營業稅ヲ一年間ニ 同以上納ムルコト

第七條 會社ノ資本又ハ財產ヲ以テ目的トスル出資ガ 同以上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前條第三項ノ納稅ニ關スル條件ヲ具ヘザルトキト雖モ本商工公會ノ會員トス

第八條 本商工公會ハ地區内ニ住所ヲ有スル者ニシテ第六條ニ該當セザル者ト雖モ參事總會ノ議ヲ經テ之ヲ會員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帝國法令ニ依リ設立シタル商工業ニ關スル團體ニシテ本商工公會ノ地區内ニ於テ主タル事務所ヲ有スルモノハ本商工公會ノ會員トス

第十條 本商工公會ノ地區内ニ於テ本店、支店其他ノ營業場、主タル事務所又ハ住所ヲ有スル者ニシテ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アリタルモノハ本商工公會ノ特別會員トス

第十一條 會員タル會社又ハ團體ハ其ノ代表者ヲ定ムベシ

一 一人ニシテ本商工公會ニ於テ二以上ノ會社又ハ團體ノ代表者ト爲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本商工公會ニ加入セル團體ノ團體員ニシテ第六條第一項ノ條件ヲ具フル者本商工公會ニ加入ラズ欲セザルモノハ其ノ所屬團體長ヲ經テ本商工公會ニ退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三條 本商工公會ハ每年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會員名簿ヲ調製スルモノトス

會員名簿ニハ會員ノ姓名、名稱、出生年月日、住所、營業ノ種類、納稅種類及地區ニ於ケル納稅額ヲ記載スベシ

第七條及第八條ニ規定スル會員ニシテ納稅ニ關スル條件ヲ具ヘザ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納稅額目及納稅額ニ代ヘ資本又ハ財產ヲ目的トスル出資金額ヲ記載スベシ

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ル會員タル團體ニアリテハ第一項ノ納稅額ニ代ヘ其ノ所屬各

營業稅或在法人營業稅地區內之納稅額之總額

第十四條 本商工公會會員名簿編定完成之時於本商工公會事務所或本商工公會之指定地點供關係人十四日以上之閱覽

本商工公會應於閱覽之日前三日應公告其閱覽期間及地點並呈報主管部大臣

第十五條 關係者關於會員名簿如有不服時在閱覽期間內得對本商工公會申述異議

本商工公會接到前項申述之異議自接受申述之日起十四日內應決定之並通知異議申述人或關係人

不服前項決定之異議申述人或關係人自接到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呈請省長之裁決

第十六條 會員名簿閱覽期間滿了後再經過二十日確定之

會員名簿在次年名簿編定之日以前妥為保存之

依前條之規定由本商工公會決定或依省長之裁決須修正名簿者本商工公會應即修正之會員有加入或脫退時亦同

會員名簿修正時本商工公會應公告其旨並呈報主管部大臣

第十七條 於第十五條之情形決定確定之或依省長之裁決將會員名簿作為無効時應從新編定之

第三章 參事及參事總會

第十八條 本商工公會參事總會由經濟部大臣選任之參事及經濟委員會所選定之參事組織之

參事之定數為 人

第十九條 參事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參事之任期為四年補選參事之任期為前任者之殘期間

第二十一條 須於參事總會附議事項如左

- 一 變更定款
- 二 經費預算及決算徵收方法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借款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七號 昭和五年五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團體員ノ一年間ノ營業稅又ハ法人營業稅ノ地域内ニ於ケル納稅額ノ總額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四條 本商工公會會員名簿ヲ編定シタルトキハ十四日以上本商工公會事務所又ハ本商工公會ノ指定シタル場所ニ於テ之ヲ關係者ノ閱覽ニ供スベシ

本商工公會ハ閱覽ノ日前三日迄ニ覽ノ期間及場所ヲ告示シ主管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五條 會員名簿ニ關シ關係者ニ於テ不服アルトキハ覽期間内ニ本商工公會ニ對シ異議ノ申立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異議ノ申立アリタルトキハ本商工公會ハ其ノ申立ヲ受ケタル日ヨリ十四日以内ニ決定ヲナシ異議申立人又ハ關係人ニ之ヲ通知ス

前項ノ決定ニ不服アル異議申立人又ハ關係人ハ決定ノ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省長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會員名簿ハ覽期間滿了後二十日ヲ經テ確定ス

會員名簿ハ次年ノ名簿編定ノ月迄之ヲ編定タモノトス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本商工公會決定ヲナシ又ハ省長ノ裁決アリタルニ依リ名簿ノ修正ヲ要スルトキハ本商工公會ハ直チニ之ヲ修正スベシ會員ノ加入又ハ脫退ア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會員名簿ヲ修正シタルトキハ本商工公會ハ其ノ旨ヲ告示シ主管部大臣ニ之ヲ届出ツ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ノ場合ニ於テ決定確定シ又ハ省長ノ裁決アリタルニ依リ會員名簿無効トナリタルトキハ更ニ之ヲ編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章 參事及參事總會

第十八條 本商工公會ニ參事總會ヲ置キ經濟部大臣ノ選任シタル參事及經濟委員會ニ於テ選定シタル參事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參事ノ定數ハ 人トス

第十九條 參事ハ名譽職トス

第二十條 參事ノ任期ハ四年トシ補選參事ノ任期ハ其ノ前任者ノ殘任期間トス

第二十一條 參事總會ニ於テ附議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 一 定款ノ變更
- 二 經費ノ預算及決算徵收方法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ノ承認
- 四 借入金

星期日 一七

五 顧問之選任及解任

六 通告金之賦課

七 合併及解散

八 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第一號至第五號及第七號記載之事項須受經濟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二條 參事總會分定期及臨時二種

定期總會於每年二月及九月相繼二次臨時總會會長認爲有必要時或得總參事三分

之一以上之同意時記載召集事由及會議之目的以書面提出請求參事總會後再行招

集之

第二十三條 參事總會參事出席不足三分之一以上時不得開會

就同一議事雖相繼二次尚不足定員時由當出席之參事得開會議但有此情形時於逾

知審將其理由附記之

第二十四條 參事總會之決議依出席參事之過半數然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參事總會未能議決時受省長認可後得再行開會之

前項之場合以總爲經由出席參事三分之一同意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 參事總會由會長召集之

參事總會之議長爲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

會長副會長皆有事故時由出席參事互選而定之

第二十七條 召集參事總會除緊急外最少須五日前發通知書

前項之通知書須記載開會日期場所及議案

第二十八條 參事總會之會議公開之但議長認爲有必要時或依出席參事三分之一以

上發議認爲禁止傍聽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議長作議事錄須由出席參事二名署名之

前項之議事錄於本商工會保存之

第四章 職員、職員會及顧問

第三十條 本商工會左列職員

會長 一名

五 顧問之選任及解任

六 通告金之賦課

七 合併及解散

八 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第一號至第五號及第七號記載之事項須受經濟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二條 參事總會分定期及臨時二種トス

定期總會ハ每年二月及九月ノ二回之ヲ召集シ臨時總會ハ會長必要ト認メタルト

キ或ハ總參事三分ノ一以上ノ同意ヲ得テ會議ノ目的タル事項及其ノ召集ノ事出

テ記載シタル書面ヲ提出シ參事總會ノ請求ヲ爲シタルトキ之ヲ召集ス

第二十三條 參事總會ハ參事三分ノ一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開クコトヲ得

同一議事ニ付相繼二回ニ及ブモ尙定員ニ滿テザルトキハ當日ノ出席參事ニテ會

議ヲ開クコトヲ得但シ此ノ場合ハ通知狀ニ其ノ旨ヲ附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四條 參事總會ノ決議ハ出席參事ノ過半數ニ依ル、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議

長之ヲ決ス

第二十五條 參事總會議決ヲ得ザリシトキ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更ニ之ヲ開クコト

ヲ得

前項ノ場合ハ出席參事ノ三分ノ一ノ同意ヲ以テ決議アリタルモノト行做ス

第二十六條 參事總會ハ會長之ヲ召集ス

參事總會ノ議長ハ會長トス、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副會長トス

會長、副會長共ニ事故アルトキハ出席參事ノ互選ニ依リ之ヲ定ム

第二十七條 參事總會ノ召集ハ緊急ノ場合ヲ除クノ外少クテ五日前ニ通知

書ヲ發スベシ

前項ノ通知書ニハ開會ノ日時、場所及議案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參事總會ノ會議ハ之ヲ公開ス但シ議長必要ト認メタル時又ハ出席參

事ノ三分ノ一以上ノ發議ニ依リ傍聽禁止ヲ可決シタル時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九條 議長ハ議事錄ヲ作り出席シタル參事二名ト共ニ之ヲ署名スベシ

前項ノ議事錄ハ本商工會ニ於テ之ヲ保存ス

第四章 職員、職員會及顧問

第三十條 本商工會ニ左ノ職員ヲ設ク

會長 一人

副會長 三人以内
 第三十一條 職員依經濟部大臣ノ任免
 第三十二條 會長代表本商工公會及總理會務副會長補佐會長長遇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代理ノ順序由會長定之
 理事補佐會長及副會長管理會務
 常務理事擔當本商工公會之日常會務
 第三十三條 本商工公會爲處理日常會務由理事內若干名得爲常務理事常務理事經監督官廳之承認由會長定之
 第三十四條 職員爲名譽職但常務理事有依常務理事之依給津貼等之支給總職員會會議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職員會以會長副會長及理事組織之
 第三十六條 職員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 參事總會提出之議案
 二 對本商工公會意見或要望之重要事項
 三 參事總會議決重要事項之執行方法
 四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職員會會長認爲有必要時及職員三人以上請求開會時由會長招集之
 第三十八條 自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準用於職員會
 第三十九條 職員出席參事總會並得述其意見
 第四十條 本商工公會置顧問
 第四十一條 顧問須由監督官廳之高專官及關於商工業富有學識經驗者或在戰四年以上本商工公會之職員及參事功勞顯著者中經參事總會選任之
 第四十二條 顧問承受關於商工業重要事項之諮詢及出席參事總會得申述其意見
 第四十三條 顧問爲名譽職
 第五章 事業及其執行
 第一節 總則

副會長 三人以内
 第三十一條 職員ハ經濟部大臣ノ任免ニ依ル
 第三十二條 會長ハ本商工公會ヲ代表シ會務ヲ総理ス
 副會長ハ會長ヲ補佐シ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代理ノ順序ハ會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理事ハ會長及副會長ヲ補佐シ會務ヲ管理ス
 第三十三條 本商工公會ハ日常ノ會務ヲ處理スル爲理事ノ内若干名ヲ常務理事トナスコトヲ得
 常務理事ハ監督官廳ノ承認ヲ經テ會長之ヲ定ム
 第三十四條 職員ハ名譽職トス但シ常務理事ハ之ヲ有給トス
 常務理事ノ俸給津貼等ノ支給ニ付テハ職員會ノ議決ヲ經テ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十五條 職員會ハ會長副會長及理事ヲ以テ組織ス
 第三十六條 職員會ハ左ノ事項ヲ審議ス
 一 參事總會ニ提出スル議案
 二 本商工公會ニ對スル意見又ハ要望ニシテ重要ナルモノ
 三 參事總會ノ議決ニシテ重要ナルモノノ執行方法
 四 其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三十七條 職員會ハ會長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及職員三人以上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會長之ヲ招集ス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三條乃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ハ之ヲ職員會ニ準用ス
 第三十九條 職員ハ參事總會ニ出席シテ其ノ意見ヲ述ブ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本商工公會ニ顧問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顧問ハ監督官廳ノ高專官、商工業ニ關スル學識經驗アル者又ハ四年以上本商工公會ノ職員又ハ參事トシテ功勞顯著ナル者ノ中ヨリ參事總會ノ議ヲ經テ之ヲ選任ス
 第四十二條 顧問ハ商工業ニ關スル重要ナル事項ニ付諮詢ニ應ジ參事總會ニ出席シテ其ノ意見ヲ陳述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三條 顧問ハ名譽職トス
 第五章 事業及其ノ執行
 第一節 總則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七號 庚申五年五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九

第四十四條 本商工會爲達成其目的施行左開事業

- 一 關於商工業之連絡調整
- 二 關於商工業之調停或仲裁
- 三 關於商工業之通報
- 四 關於商工業之指導
- 五 關於商工業之伸介或發展
- 六 關於商工業之證明或鑑定
- 七 關於商工業之調查
- 八 關於商工業營造物之設置或管理
- 九 其他關於利用商工業改善發達之必要事業

第四十五條 本商工會對於會員得命達成本商工會目的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六條 本商工會爲執行事業置左列之部

- 一 統制部
- 二 調停部
- 三 仲斡部

第四十七條 於前條各部置部會

部會以部長一名及部員若干名組織之
部長及部員由會長委命之

第四十八條 各部之細則經職員會之議決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商工會對於事業進行上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政府及其他關係機關申
述之

第二節 統制

第五十條 本商工會爲全國地區內商工業之連絡調整計應於必要時經理事總會之議
得定取置、購入及其他必要之營業條件

前項之營業條件非經監督官廳之承認不發生其效力

第五十一條 違反前條營業條件時徵取過怠金

第五十二條 關於統制、本節未規定者經理事總會之議另行定之

第三節 調停

第五十三條 關於商工業紛議之調停有請求本商工會者以該會決定其受否

第五十四條 本商工會受理調停時由部長及部員組織調停委員會遇有前項情形部長

第四十四條 本商工會ハ其ノ目的ヲ達スル爲左ノ事業ヲ行フ

- 一 商工業ニ關スル連絡調整
- 二 商工業ニ關スル調停又ハ仲裁
- 三 商工業ニ關スル通報
- 四 商工業ニ關スル指導
- 五 商工業ニ關スル伸介又ハ發展
- 六 商工業ニ關スル證明又ハ鑑定
- 七 商工業ニ關スル調査
- 八 商工業ニ關スル營造物ノ設置又ハ管理
- 九 其ノ他商工業ノ改善發達ヲ圖ルニ必要ナル事項

第四十五條 本商工會ハ會員ニ對シ本商工會ノ目的ヲ達成スルニ必要ナル事
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六條 本商工會ハ其ノ事業ヲ執行スル爲左ノ部ヲ置ク

- 一 統制部
- 二 調停部
- 三 仲斡部

第四十七條 前條各部ニ部會ヲ置ク

部會ハ部長一名及部員若干名ヲ以テ組織ス
部長及部員ハ會長之ヲ委命ス

第四十八條 各部ノ細則ハ職員會ノ議決ヲ經テ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十九條 本商工會ハ其ノ事業進行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トキハ政府及其他ノ關
係機關ニ申述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節 統制

第五十條 本商工會ハ其ノ地區内ニ於ケル商工業ノ連絡調整ヲ圖ル爲必要ニ應
ジテ理事總會ノ議ヲ經テ取置又ハ其他必要ナル營業條件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營業條件ハ監督官廳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第五十一條 違反前條營業條件ニ違反セル場合ハ過怠金ヲ徵收ス

第五十二條 統制ニ關シ本節ニ規定セキモノハ理事總會ノ議ヲ經テ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節 調停

第五十三條 商工業ニ關スル紛議ノ調停ヲ本商工會ニ請求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
ハ該會ヲ以テ其ノ受否ヲ決ス

第五十四條 本商工會受理調停シタルトキハ部長及部員ヲ以テ調停委員會ヲ

經會長之承認得由部員以外之參事、職員或顧問中選任委員

第五十五條 調停委員會之委員長為部長

部長遇有事故時由委員中互選之

調停以委員之過半數決之

於前項之情形未得過半數時就所得多數之兩個意見再行採決以過半數決之

於第三項及前項之情形同數時委員長決之

第五十六條 調停委員依文書或口頭審理當事人之條處於必要時得要求證人或鑑定人之出席為證據

第五十七條 調停需用之實費依委員會之所定使當事人之雙方或一方負擔

第五十八條 調停委員於調停成立後應作成明記調停事項之調停始末書

調停始末書內調停委員署名蓋印會長副署之

第四節 仲 裁

第五十九條 仲裁之判斷依裁決書宣告之

裁決書內掲載左列事項仲裁委員署名蓋印會長副署之

一 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參加人之姓名、住所及營業名

二 事實及爭點之要領

三 判斷之正文

四 判斷之理由

五 作成裁決書之場所及年月日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七條之規定於仲裁時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關於調停或仲裁本章未規定者經參事總會之議另以規則規定之

組織ス

前項ノ場合必要アルトキハ部長ハ會長ノ承認ヲ經テ部員以外ノ參事、職員又ハ顧問中ヨリ委員ヲ選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五條 調停委員會ハ部長トス

部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委員中ヨリ之ヲ互選ス

調停ハ委員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過半數ヲ得ザリシトキハ多數ヲ得タル二個ノ意見ニ付更ニ採決シ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ス

第三項及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同數ナルトキハ委員長之ヲ決ス

第五十六條 調停委員ハ文書又ハ口頭ニ依リ當事者ノ供處ヲ審理シ必要ノ場合ニハ證人又ハ鑑定人ノ出席ヲ求メ證據調ヲナ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七條 調停ニ要スル實費ハ委員會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當事者ノ雙方又ハ一方ヲシテ負擔セシム

第五十八條 調停委員ハ調停成立後調停事項ヲ明記シタル調停始末書ヲ作成スベシ

調停始末書ニハ調停委員之ニ署名捺印シ會長之ニ副署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節 仲 裁

第五十九條 仲裁ノ判斷ハ裁決書ニ依リ之ヲ宣告ス

裁決書内ニハ左ノ事項ヲ掲載シ仲裁委員之ニ署名捺印シ會長之ニ副署スルモノトス

一 當事者及其ノ代理人ノ參加人氏名住所及營業名

二 事實及爭點ノ要領

三 判斷ノ正文

四 判斷ノ理由

五 裁決書ヲ作りタル場所及年月日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三條乃至五十七條ノ規定ハ仲裁ノ場合ニ準用ス

第六十一條 調停又ハ仲裁ニ關シ本章ニ規定ナキモノハ參事總會ノ議ヲ經テ別ニ規則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六章 庶務會計及調查

第六十二條 本商工會爲處理庶務會計及調查其他事務置主事書記及其他必要事務員若干名事務員之任免經會長承認後由常務理事行之

第六十三條 主事及書記承常務理事之命分掌事務

第六十四條 對於從事金錢出納之事務員或使與本商工會關係相當之身分保證金

第六十五條 本商工會之會計年度由一月一日起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

第六十六條 本商工會之經費既徵收者概不退還

第六十七條 本商工會之經費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賦徵收半年分

第六十八條 經費以會長之名義發出徵收告知書定出日期使經商工會指定之地點

第六十九條 本商工會會員違反定款時經參事總會之決議徵收二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七十條 經費及過怠金納期內未納時督促之再不納時依地方稅之手續處分之

第七十一條 豫算收入支出之種類分並款項組成之爲處分臨時特別經費得組成特別豫算

爲處理豫算決定後所發生之經費得組成追加豫算

第七十二條 爲支豫算之不足及發生豫算外之費用置豫備費豫備費之金額不得超過歲出經常豫算總額五分之一

第七十三條 豫算之各款除豫備費外不得彼此流用但同一款內各項目經職員會之議決得流用之

第七十四條 本商工會於每年三月末以前將前年度之收支決算書並報告書及檢附依前年度末日現在所製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呈交經濟部大臣認可

第七十五條 本商工會於每年十月末以前定出次年度之經費豫算及經費賦課徵收

第六章 庶務會計及調查

第六十二條 本商工會ハ庶務會計及調査共ノ他ノ事務ヲ處理スル爲主事、書記及其ノ他必要ナル事務員若干名ヲ置テ事務員ノ任免ハ會長ノ承認ヲ經テ常務理事之ヲ爲ス

第六十三條 主事及書記ハ常務理事ノ命ヲ承ケ事務ヲ分掌ス

第六十四條 金錢出納ニ從事スル事務員ニ對シテハ相當ノ身分保證金ヲ本商工會ニ提出サ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六十五條 本商工會ノ會計年度ハ一月一日ニ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第六十六條 本商工會ノ經費ニシテ既ニ徵收シタルモノハ之ヲ還付セズ

第六十七條 本商工會ノ經費ハ每年一月及七月ニ各半年分ヲ賦課徵收ス

第六十八條 經費ハ會長ノ名ヲ以テ徵收告知書ヲ發シ期日ヲ定メテ本商工會指定ノ場所ニ納付セシム

第六十九條 本商工會會員ニシテ定款ニ違反シタル場合ハ參事總會ノ決議ヲ經テ二百圓以下ノ過怠金ヲ徵收ス

第七十條 經費又ハ過怠金ヲ納期ニ納メザルトキハ督促ヲ爲シ尙完納セザ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地方稅ノ手續ニ依リ之ヲ處分ス

第七十一條 豫算ハ收入、支出ノ種類ニ依リ款項ヲ分チテ之ヲ組成ス臨時特別ナル經費ヲ處分スル爲特別豫算ヲ組成スルコトヲ得

豫算決定後ニ於テ生ジタル經費ヲ處理スル爲追加豫算ヲ組成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二條 豫算ノ不足又ハ豫算外ニ生ジタル費用ニ充ツル爲豫備費ヲ置テ、豫備費ノ金額ハ歲出經常豫算總額ノ五分之一ヲ越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十三條 豫算ノ各款ハ豫備費ヲ除クノ外彼此流用スルコトヲ得ズ同一款內各項目ハ職員會ノ議決ヲ經テ之ヲ流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四條 本商工會ハ每年三月末日迄ニ前年度ノ收支決算書及事業報告書ニ前年度末日現在ニ依リ調製シタル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ヲ檢附シ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シ之ヲ認可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五條 本商工會ハ每年十月末日迄ニ次年度ノ經費ノ豫算及經費ノ賦課徵

方法中附經濟部大臣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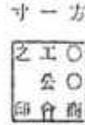
追加豫算及特別豫算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本商工公會欲借款時應將其金額利率期間擔保之有無及種類借款出信款必要之事項並償還方法記載之書而呈受經濟部大臣認可

第七十七條 關於該法與規程及本章適用之相關職員會之議決另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商工公會之徵收使用料及手数料經多事總會之議另行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商工公會之印章爲左之四種



附則

第八十條 康德五年度之經費於四月以降便宜之時期而賦課徵收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速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納銀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儲地者斟酌之

一、銀 訂閱書 四 角 分整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七號 康德五年五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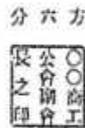
收方法ヲ定メ之ガ認可ヲ經濟部大臣へ申請スルモノトス
追加豫算及特別豫算ノ場合ハ前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七十六條 本商工公會借入金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金額、利率期間、擔保ノ有無及種類、借入先、借入ヲ必要トスル事由並ニ償還方法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ヲ經濟部大臣へ提出シ之ガ認可ヲ受タルモノトス

第七十七條 諸給與規程及本章ノ適用ニ關スル相關ハ職員會ノ議決ヲ經テ別ニ之ヲ定ム

第七十八條 本商工公會ノ徵收使用料及手数料ハ多事總會ノ議ヲ經テ別ニ之ヲ定ム

第七十九條 本商工公會ノ印章ハ左ノ四種トス



附則

第八十條 康德五年度ノ經費ハ四月以降便宜ノ時期ニ賦課徵收ス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應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年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購讀申込書 四 角 分整

星期一 一三三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照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照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戌年五月六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國庚戌年五月六日

價目 一 每份 八分
二 每月 二角四分
三 每季 七角
四 半年 一元二角
五 全年 二元二角
郵費在內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另議

印刷所 吉林官房
印刷所 三益印
吉林官房
吉林官房
吉林官房

